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一〇七冊目次

古樂經傳五卷（清）李光地撰 清雍正五年李清植等刻本 〇〇一
古樂書不分卷（清）應撝謙撰 清初鈔本 〇八七
聖諭樂本解說二卷首一卷（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一四三
皇言定聲錄八卷（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一六四
竟山樂錄四卷（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二二四
李氏學樂錄二卷（清）李塨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二六五
樂律表微八卷（清）胡彥昇撰 清乾隆二十八年沈孟堅刻本 二九二
琴旨二卷（清）王坦撰 清乾隆十一年素堂刻本 三九八

釋名八卷　（漢）劉熙撰　明刻本　四五七

群經音辨七卷　（宋）賈昌朝撰　宋紹興九年臨安府學刻宋元遞修本　四九四

古樂經傳五卷

（清）李光地撰

清雍正五年李清植等刻本

古樂經傳五卷 左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國朝李光地撰、光地有周易觀彖、已著錄。是書取周禮大司樂以下二十官爲經、以樂記爲之傳。又有附樂經附樂記、統爲五卷。樂經樂記爲光地所自訂。其樂教樂用二篇、則其孫清植以遺藁輯成者也。樂經之最不易通者、莫若大司樂一篇。蓋竇公以後久失其傳。鄭氏所注、亦自隱奧難曉。學者各爲之說、遂至紛紜轇轕、聚訟無休。光地之論謂經文圜鍾爲宮、當作黃鍾爲宮、蓋卽以黃鍾爲宮也。黃鍾爲角、則黃鍾角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以姑洗。太蔟爲徵、則太蔟徵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以南呂。姑洗爲羽、則姑洗羽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以大呂。據此則黃鍾爲角、乃姑洗爲黃鍾之角。太蔟爲徵、乃南呂爲太蔟之徵。姑洗爲羽、乃大呂爲姑洗之羽。經文似當云黃鍾之角、太蔟之徵、姑洗之羽。不得云黃鍾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光地錯綜比附、亦未免迂曲而不可通。然其以上文祀天神四望所用之律爲證、亦自有意義、正不妨存此一解、以補前人所未備也。其他立說、亦多考核確當、議論精詳。蓋其究心此事、用力甚深、與一切師心臆度者、固自有閒矣。

古樂經傳目錄

卷之一
樂經
卷之二
樂記
卷之三
附樂經
卷之四
附樂記一 聲律篇
卷之五
附樂記二 樂教篇 樂用篇

右古樂經傳凡五卷先大父文貞公之遺稾也公年十七即講律吕之學慨樂書之有闕中歲嘗彙次經傳子史諸書薈爲八篇曰樂理樂教樂音樂律樂器樂聲樂舞樂用而各爲之解乙酉春燬於火比戊子秋更訂篇目据依經傳旁羅羣籍先就稾若干帙期於次第賡續以酬夙志恭惟

聖祖皇帝天縱生知好古敏求逮耄齡而愈篤其時方修明四府以惠致萬世又綜七畧之精縕道數兼該歸于一貫律吕則親授侍臣纂成正義闡制作之秘要於古未之有也

先公頻承

聖訓於黃鐘眞度隔八相應之體比例不同之理深有領受於是歎觀海者難爲水輙不復續獨以爲既就稾者於古樂書字語之隱奧難明與錯互不可解者具有詮釋足爲學徒蒐討之助存在箱篋惟樂經樂記及附記之聲律篇經公手定餘則散而未裒丙午清植與王君振聲搜尋舊帙念先公手澤罔敢失墜乃推本遺指以引經者附之經引史傳子集者附於聲律篇之後別爲一卷王君與繆君湘芷割清俸鐫之梨棗陳君對初任其校讐丁未長至工既竣敬紀本末於後覽者知是編之意所以爲古書之解詁而非作也孫清植謹識

樂經　　　　　　　　　　安溪李光地著

漢書文帝時得魏文侯樂工竇公年一百八十歲出其本經一篇卽今周官大司樂章則知此篇乃古樂經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成均五帝之學名也周人兼立四代之學其所以教則皆古者之遺法故舉成均爲尊而大司樂掌焉其法則下文樂德樂語樂舞之類是也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也瞽宗殷學也立師教之死而祀之於學所謂釋菜於先師者也祇敬也庸常也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悌所謂孝德也此養士之本故與師氏之

教同興者以物興懷道者自述其意所謂詩言志者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所謂歌永言者也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所謂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者也雲門以下黃帝至周列代之樂也蓋樂德則以理義養其心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脈古人所謂以樂教者以此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大合樂乃肄習於學之事以致鬼神示以下則推言其用之之效蓋用樂多端各從類應非專主一事而言也六律陽律也六同陰律也律以爲聲之和聲以爲音之綱音以爲舞之節作樂本末其序如此用之祭祀則鬼神示以致用之邦國則邦國以和用之鄉黨閭巷則萬民以諧用之饗燕之屬則賓客以安遠人以說至於凡有血氣能動之物莫不與起其序以自尊而卑自近而遠也○案大司樂卽尚書典樂之職國之子弟卽胄子也六德卽直溫寬栗之類異其文耳興道諷誦言語于是

乎有詩歌然後以聲依之以律和之播之以音動之以舞而樂之用廣矣所謂神人以和者也然則樂者蓋先王之所以教而因推之於宗廟朝廷邦國以和神人書禮所稱其致一也後世不知樂爲敎之具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學士先生鮮有知者其精微之旨不傳而徒索之鏗鏘節奏以庶幾和神人之治亦不可得已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自此以下皆用樂之事也祭者地示享者人鬼祀

者天神

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

上言祭享祀三事而此下乃有六樂者蓋有祀日月星辰不繫於天祭嶽瀆山川不繫於地特祠閟宮分享羣廟之時也然其曰祀曰祭曰享則仍蒙上文其實三事而已凡陽律言奏陰律言歌者陽律則尚陰而樂器陰也陰律則尚陽而人聲陽也陰陽和而後樂成也祀天之樂以陽律爲重天主生物之始故用黃鍾陽生之律而合以陰之大呂也

乃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

祭地之樂以陰律爲重地主成物之終故用應鍾陰成之律而從陽之大簇也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四望之義不一此所指則日月星辰也四望以成天之功故用姑洗陽成之律而合以陰之南呂也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

山川代地生物故用函鍾陰生之律而從陽之蕤

賓也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周特尊祀姜嫄故妣先於祖人道陰陽參焉但以生物終始爲義而已妣主育養自巳至申萬物致養故用夷則小呂之合律也

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

祖主生成自卯至戌萬物形就故用無射夾鍾之合律也六樂用律與舞蓋以尊卑爲次然於陰陽象類各有合者又如此○又案合辰之說以斗建

交會左右相逢然天運日行既有歲差則今不與古合矣蓋星日有差而氣候之溫寒晷刻之長短則不差也今子月與丑月寅月與亥月氣候晷刻莫不相似可知合辰之理萬古不易也

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凡樂之所謂五聲者有調有音調則全樂而名之如曰宮調曰商調者是已音則逐字而命之如曰宮音曰商音者是已前六樂十二律者皆不言是何調理應皆爲宮也至此節云文之以五聲乃是調中之五聲爾凡其律雖爲主以名調然中間和

應之律五聲具備此凡樂之大綱也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鸁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變猶更也樂稍歇則更奏故曰一成亦曰一變此一條承上而論爲樂感召之理以起下六變八變九變之端也人鬼神示百物莫不有感召之理易

羽物輕清得氣之先其次則鸁物爲其近於人也其次則鱗次毛次介以動靜之性爲別也川澤之竅大山林之氣疏其次丘陵次墳衍次土示以氣之通塞爲敘也象物卽日月星辰之屬在天成象者也天神卽上下文所祀之天神也六變而致此故下云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由是而八變以與地示由是而九變以來人鬼此不究言之者緣下有其文則此固可省也○注家以此六變爲大蜡之樂特因上下各言鬼神示之祀中間乃及百物緣文生義爲此說爾無所据也夫大蜡而用樂則

有之矣其索物而致之感通之理當與此同然考之經則祭蜡而龡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蓋籥章氏之掌非大司樂之司也且經文上蒙六樂故知是通言樂理非指蜡祭其及于百物者因此與下節皆論鬼神示之感而邦國萬民賓客遠人之屬乃是同類感應易曉故言此以備作動物之意猶虞書旣言神人以和而必終之以百獸率舞者爾非自爲一事也

凡樂圜鍾為宮當作黃鍾黃鍾為角大蔟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為宮大蔟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當作圜鍾大呂為角大蔟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上六樂者用以祀祭享各有二焉此則合二者而一之蓋陽生而郊天配以日月星辰陰生而祭地配以嶽瀆山川大禘大祫有事太廟配以羣后之類也其所分以祀以祭以享之律則與前文同但黃鍾圜鍾兩字錯互皆傳寫者承誤不復正原其所以然以黃鍾一律宮角兩用或者疑其重復而以意易之致誤之根當緣於此不知黃鍾為宮則黃鍾宮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卽以黃鍾黃鍾為角則黃鍾角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姑洗為徵則太蔟徵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南呂姑洗為羽則姑洗羽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大呂此四律者皆昔所祀天神四望之樂故此大祀則合而用之至下二樂莫不皆然但[illegible]也大者磬商故調止於四而地樂中有太蔟本黃鍾之商聲入樂中有無射乃為方之窮律然去商調之義故此二律有應為起調畢曲者則并去之蓋[illegible]商與大蔟同類南呂與無射同方故其樂可以相

代也右論三宮

黃鍾十一月子天氣之始也午地氣之始也則人事之始也然午者正陽之位故地始於未義況如其氣亦相應冬至祀天則黃鍾之月也夏至祭地則林鍾之合也推以春禘之文則夾鍾之月也此宮所以為宗也亦不可移易其餘二調之宮乃各以六律五聲之序求之則當之者名其調也凡有八而用止於革絲竹者鼓鼗以命管琴瑟以升歌皆聚其兩者也六代之舞在天則統以天神之所用在地則統以地示之所用

在廟則亦以古為尊故舍近而用大磬焉此三樂
之變數多寡不同者天動而地静動者速静者遲
神祇仰而人鬼俯仰者易求俯者難致也然上六
變者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土祇皆已畢至而此謂
樂八變地祇乃出者蓋之所致山川之類爾經别
地祇於山川而所謂土祇者原隰之稱非地祇也
[illegible]以此三樂而通上文之說則自一至九樂之極
[illegible]所感愈遠作樂者各以所欲致而求之則凡在
天地之閒者咸明上下無不以其類至此樂之成
也

凡樂事
包下祭祀饗射侑食愷獻之類
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
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
大祭祀即上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也宿縣謂前宿
而豫縣之展者陳其聲而省聽之也王夏肆夏昭
夏樂章之名九夏之三也祭祀用樂既詳前文故
此但言豫期展省之事及正樂之外有此三夏以

贊出入而已樂之諸工各有所屬而國子六舞者
大司樂所以教故又特言之
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大饗賓客也不入牲則不奏昭夏但王出入賓
出入奏王夏肆夏而已其宿縣展聲命舞亦與祭
祀同也○祀祭享各有所用聲律賓客不言者其
節奏各有所宜而用之篇章雖異聲律亦殊不可
槩定也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
矢舞

騶虞樂章名王射以騶虞為節也舞謂執弓挾矢
揖讓進退之儀
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
大食朔月月半也常日亦以樂侑食而不奏鍾鼓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大獻獻捷於祖也愷樂獻功之樂也趙商問於鄭
康成云大司馬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大司樂注
云獻捷于祖未達異意答曰司馬以軍之功故獻

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主於宗廟之禮故獻于祖
也
凡日月食四鎭五嶽崩大傀異烖諸侯薨令去樂大
札大凶大烖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傀猶怪也大怪異烖謂星辰奔實及震裂爲害者
札疫癘也凶凶年也大烖水火也大臣王朝之大
臣也大憂敗軍亡將之類也去樂者不作樂也弛
縣者釋下其器也弛縣亦去樂而弛縣蓋久矣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國諸侯之國也政教有得失風俗有邪正則聲音
異矣蓋太師陳列國之詩以觀民風則大司樂因
而禁之也淫者軼於禮之謂樂之蕩也鄭衛之聲
是也過謂過其節如憂而至於傷儉而至於嗇唐
魏之聲是也凶者惡逆之聲如非罪殺伐是也慢
者暴慢之聲如傲僻喬志是也此四者淫怨哀樂
之偏本乎人情先於風俗者也及發善則人得其
性情之正而又以和聲感之故風移而俗易矣○
又按大司樂所職上朝之樂也鄉一物六藝之教
畿內民庶之樂也至於九州列國習尚者好不同
聲音言語不通雖王道之行四達不悖然大司樂
亦禁其淫過凶慢而已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使
之樂其所自生不忘其所本蓋禮樂之意深遠推
此而論則後世之樂亦豈必一一合於古哉要其
時俗之所宜而去其所為導淫增悲者因足以興
人心之善成化中之理暇天地之和足以盡民所
謂今之樂由古之樂者舉而措之存乎其人而已
大喪涖廞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廞興也謂作之也蓋以為明器之用故葬則藏之
穴中凡言令告帥者皆言其職尊也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樂師蓋大司樂者大司樂所教六代之舞成人所
舞也此小舞謂幼小時所舞者內則曰十三舞勺
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然則自成童以前皆小舞
也大夏者前六舞之一二十而舞此則其餘以次
偏舞之可知帗析五采繒羽者析羽皇雜五采羽

如鳳皇色旄者犛牛之尾干者兵舞人者手舞此
包大小舞而言也

敎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
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
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此所敎者自王以下非國子也樂儀凡行趨登車
環拜及射其節應乎樂者皆是也肆夏采薺皆樂
章名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
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亦如之此

謂步迎賓客如以車出入則亦如之也環旋也周
旋拜跽節以鍾鼓也騶虞見大司樂貍首采蘋采
蘩皆樂章名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

凡下祭饗射獻之事也序事者陳列之次序樂政
者作樂之政令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

小事小祭祀之事也大祭祀以鍾鼓奏九夏則大
司樂令之

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皐舞

此節先鄭以瞽爲鼓謂呼擊鼓者與舞偕來也後
鄭仍字謂詔眡瞭扶瞽者來入也愚謂瞽工升歌
樂之初事此言於告備之後則疑後鄭之說爲長
皐號告也使鼓來而告當舞者此鼓蓋所以節舞
也按尚書簫韶九成舜樂之終記言升歌清廟下
而管象然後舞作則知凡舞皆在合樂之時故於
告備之後言之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歌徹歌雍也學士主舞瞽人主歌今云帥學士而
歌徹則是學士亦歌也疏謂學士自舞瞽者自歌
恐非文義

令相

樂之始終皆令相瞽出入也按前言小祭祀者專
以令奏鍾鼓言耳及後又言凡樂則大祭祀皆在
其中

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饗食殺於大饗者也今奏鍾鼓令相而無來瞽皐

舞歌徹之事則知饗食之禮比於小祭祀矣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燕射殺於大射者也射夫衆耦也大司樂詔諸侯

樂師則帥射夫

樂出入令奏鐘鼓

此上祭祀饗射而言也大司樂於王與屍賓及牲

出入令奏夏樂而已樂出入則無文故樂師令之

但言鐘鼓者皆殺九夏也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大司樂言王師大獻者王自行也此言凡軍則命

將帥皆包之須教愷樂之歌而遂倡其端也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

言凡喪亦不止大喪也樂器明器也帥樂官者往

陳樂器也序哭謂入壙序哭之時

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樂官自大胥以下至於司干之屬皆是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

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

胥有才智之稱大胥小胥皆與樂師佐大司樂而

經紀學政者學士即諸子也自教於學則曰學士

自出於國則曰諸子諸子及年然後入學故待而

致之而掌其版也舍采釋菜也春祭樂祖於瞽宗

因而合舞也頒學者頒其所習之業因而合聲也

合者齊其綴兆均其節奏之謂下但言正舞位不

言合聲者按月令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季春大合

樂故鄭氏以六樂之會爲大合樂之事也蓋習之

經月人大會而正其位使出而舞者舞罷而入者

無不以其序焉然此合樂者教舞而已至大司樂

以六律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則備音齊奏歌舞

畢陳視此爲備然則大胥必先與序正以待大司

樂之陳隸非兩事也

此樂官展樂器

比技也展省也以上教國子之事此則兼及大師

以下之官皆所以待合樂而共有事之用也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大胥擊鼓以召之，樂師告當舞者，而大司樂帥以舞焉。

序宮中之事。

東序宮中之東，其意深矣。商書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此所以大為之坊也。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觵，罰爵也。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

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筍簴者。宮縣，如宮牆然，四面縣也。軒縣，如軒車然，三面縣也。判縣，東西縣也。特縣，一面縣也。既正其位，又因而辨其聲也。凡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此所謂縣者，皆卞也。若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則縣磬而已，所謂堵也。自大司樂、樂師及

大小胥皆以教為職，而凡樂之政令糾紀掌焉。若太師以下，則無與於國學之政，所司者聲音之事，器數之末，所教者其屬而已。此周官先後之序也。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六律五聲八音，大司樂既言之，蓋大司樂總其事而序其用，大師則專其職而辨其聲也。凡陽律自子左旋以終於戌，陰律自丑右轉以終於卯，左右相配，謂之合律。其理見大司樂分祀中。十二律皆有五聲，而旋相為宮，有調，有音。調則云某宮調某商調，而盡於六十；音則各用其為調之律所轉生之聲，加以變宮變徵，而窮於八十四，所謂文之以五聲也。金，鐘鎛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

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金石以紀律樂
之綱也琴瑟以應人聲在堂上笙管塤賁人氣在
堂下樂之用也鼓鼗柷敔所以節樂而已故序其
輕重之次則曰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國語伶州鳩
所言是也此則以成於天地者爲貴故先以金石
以成於動物者次之故繼以革絲成於植物者又
次之故繼以木匏竹也所謂播之以八音也
敎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
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三部也賦比興詩之三體也詩始於
風故首風有風而賦比興具矣故次以賦比興而
後曰雅曰頌也六德中和祗庸孝友也詩以言志
故必以六德爲之本歌以詠之聲以依之故以六
律爲之音也虞典先言詩後言聲律者敎胄子之
事辨志爲要也此先言聲律後言詩者敎瞽矇之
事審音爲重也○或疑瞽矇賤工不當以六德爲
敎夫欲使之歌詩奏樂以和神人而乃以其藝賤
之使之不知其意不平其心精粗本末判然兩途

此後世禮樂所以崩壞也以是而說三代之制誤
矣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
大饗亦如之

帥瞽登堂而歌將歌之時則令奏擊拊乃歌也下
堂下也堂下之樂以管爲主而樂器從之下管之
時樂器既播亦令奏鼓朄管乃作也擊拊者或當
擊或當拊朄小鼓也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
瑟以詠下管鼗鼓其文政與此合然其下有笙鏞

以閒則閒歌也簫韶九成則合樂也儀禮雖鄉樂
亦有升歌笙入閒歌合樂之四節則此大祭祀其
備四樂可知然經不之及者閒則歌管之迭作合
則歌管之並與而已故言登歌下管足以該之也

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大司樂令奏大師則帥瞽而歌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師大軍旅之事也史記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春
秋傳師曠曰南風不競楚必無功此皆以律聽聲

而知吉凶者也

大喪師瞽而廞作匶謚

匶柩也按王之謚稱天以誄則非大師所可作也蓋師瞽而歌述其平生行迹以與起其作謚之事耳

凡國之瞽矇正焉

明大師之所屬

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

教教鼗瞽矇也鼓鼗柷敔所以節樂也塤簫管堂下

之樂也弦歌堂上之樂也教人習業者自粗而精故其序如此其無金石與匏者以下磬師鐘師笙師鎛師各有專掌也

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大師令奏擊拊則小師擊拊大師令奏鼓朄則小師擊應鼓也應朄皆小鼓徹而歌雍蓋與學士並歌之

大喪與廞

與於廞作匶謚之事

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朄

小事無登歌之事者則鼓朄而已

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六樂即大司樂分序之六樂節者六律五聲之節度和者六律五聲之諧和也

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

皆小師之所以教者而瞽矇眾習焉

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奠繫謂前代一定之譜系也此謂人君燕居之時

則諷誦詩章又世次歷代之奠繫以戒勸之復鼓琴瑟以安樂之也國語曰瞍賦矇誦又曰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

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九德大司樂所謂九德之歌者古樂也六詩大師之六詩今樂也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

古凡樂事於樂作之時則播鼗而又擊其頌磬笙磬也頌即庸也與歌聲相應者曰頌磬笙即鐘與笙

聲相應者曰笙磬笙鐘皆於樂既作而奏之故磬
書曰下管鼗鼓笙鏞以間也惟軒磬不軒鐘者鐘
與磬師之編縣之
掌大師之縣
縣之使得其位
凡樂事相瞽
扶相樂工出入行坐
大喪廞樂器大旅亦如之
此廞廞鼗鼓柷敔塤籥管琴瑟之類凡皆眂瞭所

掌者皆眂瞭代廞之然眂瞭之職既云擊頌磬笙
磬又云掌大師之縣則鎛師編鍾亦必眂瞭廞之
也故下磬師無廞器之文而此不云廞其樂器但
云廞樂器以包之又自笙師以下皆曰奉而藏之
此不言者眂瞭非上奉樂器而藏於裘非士不可
親也意此之所廞皆笙師奉藏之器故惟此與笙
師有大旅之文其器多故也其餘各廞一器者則
不復與大旅旅非常祭故亦於時興造樂器也
賓射皆奏其鐘鼓鼗愷獻亦如之

賓射亦掌其縣也鼜戒守鼓也鼜與愷獻鐘鼓之
事亦皆眂瞭掌之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
為樂器
有律有同獨言典同律同可互舉也六律為陽六
同為陰陽者從天陰者從地應十二月之氣以順
四時故能知律同之和則可以辨天地四方陰陽
之聲矣樂器金石之類造樂器必本於律也

凡聲高聲碮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
微聲韽回聲衍侈聲筰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
碮其聲鏗然清也韽暗也筰迫疾也弇如弇蓋不
舒也甄讀如震掉也高謂聲高也高則鏗鏘正謂
聲平正也正則和緩下謂聲下也下則弛肆此三
者聲之正也其餘則皆聲之病也然其諸病亦由
三者推之陂險皆正之反陂者聲不正也險者聲
不平也不正則氣不根於內而散不平則氣不達
於外而斂此二者正聲所以失之原也太高而四

達其過則盈溢太下而沈微或紆回其久則暗昧而行餘達之甚而侈放則暴疾而不蓄回之甚而弇掩則鬱抑而不舒高而薄則至於掉而不收下而厚則至於如石而無韻二者幾於不成聲矣此七者皆高下之過必去其病然後清濁適均可與正聲相宣而諧和也按鄭氏專指鐘之一器而言其理蓋亦相通然所謂高下陂險達微之類皆以鐘形爲說則字義多有難解且於下文凡爲樂器與和樂之義爲不合耶

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如黃鐘管長九寸則倍之又加半總二尺二寸半以爲鐘口之徑十九寸爲九尺半之以爲琴長之類是也十有二聲即上高聲碍之十二聲也以器寫聲以聲製器然後諧和

凡和樂亦如之

器既均調矣至和樂之時則其擊拊鼓吹輕重疾徐之節亦必以十二聲劑量之然後樂乃和也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

教者雖教其屬及眡瞭也磬亦編獨於鐘言之者有不編者也作樂之時眡瞭擊磬磬師之屬擊鐘不編之鐘則鐘師擊也

教縵樂燕樂之鐘磬

鄭氏曰縵謂雜聲之和樂者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是也燕樂房中之樂也○愚案先王之世

自大司樂以下皆與眡瞭以上所掌者同無非雅正之音和神人之樂多然於雜弄之聲淫私之曲未嘗不兼收存肄而時出而用之所以周物理而盡人情其於人也易其入人也深但皆領之樂官俾無流於淫僻而已故班固曰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入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蓋言雅樂不與鄭樂雜然亦不止也自時厥後太常教坊別爲二事學士恥言俗樂而教坊日以蕃盛使

其有典領之官肄習而正豈有此失哉。
及祭祀奏縵樂。
燕樂則鐘師奏之也但縵樂惟用之祭祀燕樂則
祭祀饗食皆用之。
鎛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
六十人。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
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
金謂大鐘及鎛不編者也鎛比大鐘爲小比編鐘

則大也金奏擊此鐘鎛以爲奏樂之節也鐘師擊
鐘鎛鎛師擊鼓九夏者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
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
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
醉而出奏祴夏公出入奏驁夏按杜鄭皆以九夏
爲詩篇名愚謂言歌又言奏者則有詩篇下鳴鹿
貍首采蘋采蘩是也言奏不言歌者則但如笙吹
之類而無詩者九夏是也杜鄭但以春秋傳肆夏
文王鹿鳴並舉故斷爲詩頌然既別言金奏工歌

則二樂固有分矣。
凡祭祀饗食奏燕樂。
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
蘩。
四樂者大師帥瞽而歌之鐘師則以鐘鼓應之。
掌鼙鼓縵樂。
磬師奏縵樂鐘師則以鼙而鼓之使作。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
十人。

笙師掌教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
塤簫管者小師所教瞽矇所習眡瞭所廞。今笙師
亦教焉則是與小師雜教之下所廞樂器亦是與
眡瞭雜廞之也其奉而藏之者蓋亦眡瞭所廞而
奉藏之故眡瞭無藏器之文。
舂牘應雅以教祴樂
牘應雅三器也上八器者則吹之此三器則舂之
舂謂以築地舂此三器專爲祴樂之用。賓醉而出
奏祴夏築此三器於庭以爲奏樂之節也。

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

鐘笙笙與鐘聲相應也言鐘以包鑮言笙以包塤篪籥管之屬

大喪廞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廞其樂器者廞其所掌之樂器也眡瞭所掌笙師則不廞而奉藏之所以知者以塤籥管之器同又大旅則眡瞭廞器而笙師陳之知其職相通也○按旅大祭也獨於眡瞭笙師見之者所掌樂器獨多故於此兩處言廞器陳器以見凡也其餘職一器者則蒙大喪之文以從簡省

鎛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鎛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

鎛師所擊者鎛至作樂之時則惟擊其鼓而已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

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

軍夜謂行軍之夜三鼜者初昏夜半旦明也守鼜備守之鼓

大喪廞其樂器奉而藏之

此所廞藏謂鎛鼓非大鐘也故鐘師無文

韎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韎東夷之樂也東夷之俗於三方為美則其樂亦於諸夷為優故其官特稱師而祭祀大饗皆舞之不與諸方同也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散樂野人之樂也夷樂者居中國夷狄之樂也所以知者以下文掌四方之舞仕者而又不言四夷則非遠裔可知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不言大喪又但於祭祀燕樂之時舞之則殺於韎樂

矣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歙籥

持羽吹籥文舞也按文王世子小學正教干大胥贊之籥師教戈籥師丞贊之是籥師未嘗不教戈舞也此不言者以文舞統之重文德也○又按樂師所教有六舞而此唯言羽舞籥者亦羽之類而兼戈舞則干戚亦當兼之樂師總其事今師專其職而唯旄舞則當是旄人所掌人舞則當是韎

古樂經傳　卷之一

師所掌旄皆夷舞也故司徒舞人四舞獨無旄舞人舞者以此與

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國子舞羽則籥師鼓之○按舞師所教干戚之舞不一此言祭祀則鼓羽籥之舞不及干者蓋朱干玉戚惟施於大祭之樂而其餘諸祭皆不用也大武之舞總干山立遲而又久卒以旨爲後綴終焉故孔子極言其備武修文之事以曉牟賈則雖干舞亦以羽籥繁之此與大祭不用商聲之意正同

樂記答牟賈一節聲舞咨問可與周官相發明也

大喪廞其樂器奉而藏之

此所廞惟羽籥而已○按聲之後則及於舞故鎛師之次則以韎師旄人籥師繼之然夷舞散舞先於國子之舞者示四方歸化爲文德所懷也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籥章掌土鼓豳籥

土鼓築土爲鼓上古之樂也豳籥吹籥之聲章豳

古樂經傳　卷之一

人之樂也

中春晝擊土鼓歙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

豳詩豳風之七月也

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歙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田祖神農也田畯古之始耕田者農夫也蜡者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萬物助天以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息養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替建亥之月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

經2107 019

豳雅豳頌先儒或破七月之詩當之朱子以爲雅之甫田大田頌之載芟良耜或其類也然不可考矣迎寒暑則先擊鼓導天氣也故先上古之樂祈年祭蜡則先吹籥重農事也故先豳人之樂也○按豳諸侯之國以其爲受命之基故不可夷於列國之樂而特以籥章掌之其用之必於田事者后稷以來世勤稼穡王業所肇用之歲事不忘本也然宗廟之中列國四夷之樂莫不陳而視豳風王者之本獨不陳之者以其非王者之樂故不可與韶夏濩武等若與旄樂縵樂散樂夷樂混而陳之又非所以尊祖宗之德推受命之符也用之以與上古之樂配其旨遠矣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歙而歌之燕亦如之

曰四夷者方外四裔之居也樂謂其所用之器也此視旄人所掌之夷又加遠矣故其舞容或鄙怪而不足觀存其樂器聲歌所以通遠俗示無外也

然鞮師用之大饗旄人用之賓客此則曰燕而已以是而推其所用之祭祀亦當有等也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

鎛師以上樂器各有所司而典庸器並藏之庸器伐國所獲之器存以示子孫者官以典庸器爲名重其器也文以藏樂器爲先蓋大司樂之屬

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虡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

旣時將縣樂器則爲設筍虡以待之庸器亦陳之者所以告功昭德惕子孫示臣下也

大喪廞筍虡

不言藏者筍虡不藏也記曰有鐘磬而無筍虡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干掌舞器

舞器兼羽籥干戚之類籥師之教則祭以羽修文事也司干所藏則祭以干存武備也文則修之武則備之周公名官之意也

祭祀舞者旣陳則授舞器旣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

言授舞器則非一器可知

大喪廞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隸司是籥師所廞餘舞器皆司干致之凡所職應廞一器者則不言葬因其少略之也應廞多器者則必言葬因其多詳之也

右凡樂職二十自大司樂至小胥皆以學校之教爲職而掌樂之政令焉自大師至眡瞭則專于聲樂之事故次之典同本律呂審聲音以造樂器故又次之樂器之司自磬師至鎛師備矣故又次之有聲必有舞故韎師旄人籥師又次之籥章鞮鞻氏或爲上古先世之樂或爲外方遠裔之音故又次之典庸器樂器也司干舞器也皆藏器以待事而已故又次之凡散見書傳如樂正司業文師司成之類乃異代之制而雜出他官若鼓人舞人鳧氏韗人磬人梓人之屬則各執藝事以役於此者也

辯證

圜鍾爲宮以下說異於古何也曰調與聲不同從來說者皆未引明證遂是以特就經上之律起意而不復以前文參考爾且以黃鍾之五調論則所謂黃鍾宮調者非黃鍾所生之七律而以黃鍾起調黃鍾畢曲也所謂黃鍾角調則黃鍾角調黃鍾徵調黃鍾羽調者則亦用黃鍾所生之七律而或以太蔟或以姑洗或以林鍾南呂起調畢曲也所以然者黃鍾以太蔟爲商以姑洗爲角以林鍾爲徵以南呂爲羽如此節用黃鍾爲角調則必以其所生之角聲起調畢曲自然之理也故如黃鍾之爲角聲也則必曰夷則角而不曰黃鍾角如太蔟之爲徵聲也則必曰林鍾徵而不曰太蔟徵如姑洗之爲羽聲也則必曰林鍾羽而不曰姑洗羽漢魏以來樂家未之有改然則黃鍾爲角之爲角調而用姑洗太蔟爲徵之爲徵調而用南呂姑洗爲羽之爲羽調而用大呂無疑也故禮運雖有旋相爲宮之言然亦未著其例然則六經中大樂聲調之理惟周官此文爲可據爾況其證之前文又相符合則聖人之微辭奧義殆未易以曲說通也鄭氏

而下為說頗多。其中亦有推論巧合。如沈氏筆談
之云者。然終於聲調之理無當。故不敢從。
其易圜鐘黃鐘也何據。曰。案班氏律志。黃鐘為天
統。林鐘為地統。太簇為人統。則黃鐘當為天宮。林
鐘當為地宮。明矣。故前文亦以黃鐘祀天。林鐘祭
地也。太簇既為人統。然前文既與應鐘合。而為祭
地之祭。則統之宗廟之宮。義有未允。而夾鐘者。前
文所用以享于先祖者也。蓋天氣始於子。地氣始
於午。人事始於卯者。陰陽晝夜之正也。地退一位

而始於未。則避南方之正陽也。人進一位而始於
寅。則重民事之發作也。然則宗廟之祭。以圜鐘為
宮。既合享祖之文。又著人事之始。比於援引星辰
於經緯。不亦若乎。漢書郊祀志。蓋仍此誤。至唐
祖孝孫。以黃鐘祀天。林鐘祭地。乃為能復古者。獨
其以太簇享廟。則仍據三統之義。而未知周官之
有互文。為少失爾。
商調之避。他書亦有足徵者與。曰。孔子謂賓牟賈
曰。聲淫及商何也。曰。非武聲也。有司失其傳也。孔
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鄭康
成解此為有貪商天下之心。揆之文義。殊不類。按
國語。武王以夷則之上宮畢陳。以黃鐘之下宮布
戎。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殷。以無射之上宮施舍
百姓。史記亦云。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殺氣相并。而
音尚宮。然則大武之樂。蓋尚宮聲。而末流之失。其
音縮乃有淫入於商者。故曰聲淫及商。猶所謂歲
在星紀。淫於元枵者云爾。非貪商天下之謂也。夫
大武之樂。以武功著。然於商聲猶不用。況此三祭

所奏者。雲門咸池大韶之舞。則其去商調也何疑。
其為緣此之義。於太簇無射二律。有應為起調畢
曲者。則并去之。又何據也。曰。國語伶州鳩謂太簇
所以金奏。注云。正聲為商。故為金奏。又景王將鑄
無射之鐘。而州鳩以為不可。是亦必有說矣。蓋黃
鐘一律。為諸聲之本。而太簇為其商。則是太簇之
正聲商也。況今西方其聲商。而無射者又窮秋之
律。金氣之盛也。三祭之樂。既去商調。故於此二律
之起調畢曲者。而并去之。是亦求之聲音之理而

可通者。則以本經之文爲據可矣

前文奏太簇以祭地示奏無射以享先祖何也曰前文言歌奏而不言其所爲之調則知是其一調也既兩律其爲一調則陰陽相寓高下相涉可以無嫌矣此三樂者各自爲調者也各自爲調則其一聲之起調畢曲者必獨盛而孤行是以避之也且大祭與分祭不同前者大武之樂用以享祖矣而此宗廟之中乃合武而用韶望人於此必有精意存焉其前後異同之閒止可參伍之以求其說爾

合辰之說謂氣候晷刻皆同信乎曰此據入氣之一日言耳故交子月之一日必與交丑月之一日同也交寅月之一日必與交亥月之一日同也其餘合辰無不皆然古以斗建合朔爲說者亦謂至此一日則斗柄移宮而日月遷次故指此以爲標識焉爾今既天與歲差而此說不可用則當明其意焉可也

十二月之合氣候晷刻相似十二律之合則分寸長短懸殊何也曰十二月之合其氣候晷刻則同矣然而陰陽之消長進退豈可同乎哉律也者寫陽氣之消長者也故亥則陽消於外而寅則陽息於中蓋相應而相反雖相反而實相應者也故比而合之陰陽之道乃備發斂之氣乃和律之有合也又豈與天地不相似哉

十二聲之說何如曰十二聲者以聲論而形在其中也故謂侈弇厚薄之類爲器之形則可以高下陂險達微之類爲器之形則不可惟但以聲言之則其曰器以合之者何有小大長短厚薄侈弇之

法且其於諸器皆有以包之而不獨鐘鎛爲然矣以磬人言之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已上者太高也故摩旁以消之已下者太下也故摩端以厚之此則不獨鐘器之爲而已語云鐘尚羽琴瑟尚宮絲尚羽匏竹尚議蓋鐘聲洪大故其器不當過於大而尚羽其聲輕清之故則亦不當過於大而尚羽也琴瑟之聲細微故其器不當過於細而尚宮其搏拊之節則亦不當過於細而尚宮也

磬聲和平而角音爲清濁之中故磬之制與大鼓憂之節貴得其平而尚角也匏竹者以人氣吹之者也人聲之高下清濁本有裁制故匏竹之制與夫吹之之節一唯以人聲爲之準則而已此又不獨鐘器爲然且不獨制器爲然之證矣夫高下者聲之所不能無者也故高聲正聲下聲非聲之病也今專指其病而絶無一聲之得其正者則亦何所據以爲齊量之準乎

磬師以下官名次第如何曰與同以聲律造樂器

自磬師至鎛師所掌皆是也故次於典同之後除琴瑟爲升歌之用大師小師之職此外則金石音之絲也故首以磬師鐘師竹匏土音之用也故次以笙師鼓音之節也故終以鎛師也磬師兼教編鐘編磬而官以磬名者蓋八音磬最難辨亦惟磬音最中虞書夔之自言惟曰擊石拊石又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那之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故八音之次金爲先者其聲鏗訇而大猶五聲之先宮也磬音之職石爲重者其聲清越而和猶五聲之中角也前眡瞭專擊頌磬笙磬亦此意也鐘師雖以鐘名官然所掌者大鐘而非編鐘則文於磬師宜矣金石既爲樂器從之笙師所掌竹匏土三器皆堂下之樂也專以笙名官者簫管雖重而笙之用廣自堂下之樂奏而與歌相終始故鐘磬繁之歌笙非他音之不應鐘磬以歌與笙爲主也鎛師主鼓而已而官以鎛名蓋必知鐘鎛之節而後可以命鼓人避鐘師之名故但舉鎛也就數者職掌先後名義輕重之間而古樂之意可求此所以爲聖人之經也

樂記　　安溪李光地註

樂記蓋孔門之遺書先儒以爲公孫尼子次撰而曰通天地貫人情辨政治其語精矣然又謂河間獻王與諸生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爲樂記則似非古書漢儒所編輯蓋當時禮樂道微遺說不同故也又劉向校書時得樂記二十三篇與河間所傳於王禹者不同今樂記斷取綴十一篇曰樂本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禮曰樂情曰樂化曰樂象曰賓牟賈曰師乙曰魏文侯此外尚有

十二篇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昭本曰昭頌曰竇公二十三篇之目具於劉向別錄既與河間異傳而前十一篇之文不異蓋知記樂者在漢以前非諸生采集之書矣但十一篇之說皇氏以爲事不分明熊氏亦曰依別錄十一篇之次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今此記有魏文侯乃次賓牟賈師乙爲末則是今之樂記十一篇之次與別錄不同雖此而言其樂本以下亦雜亂矣愚謂此書章段亦甚雜

以十一篇分屬而條理甚疎則皇氏熊氏之疑是也然戴氏集禮記司馬遷作史記皆在劉向之前自魏文侯以下章句微有先後而文義無甚差互則凡十一篇樂理之處仍是古人原文未經後來變亂其十一篇名目或若劉向如皇氏以爲事不分明則如熊氏謂古有十一篇之次而今雜亂則亦未然也今定篇第以別錄爲主而刪去十一篇之次然其中錯簡離合別爲十章大抵不離所謂通天地貫人情辨政治者而其詞達理粹前後互相

發明則非洙泗之徒斷不能及抑此十一篇以魏文侯終後十二篇又以竇公終竇公即文侯樂工漢文帝時獻其本紀者也文侯戰國賢君獨能留心禮樂之事意此記如是子夏竇公諸人之所論述故以其篇退而居後者非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心感物而動則形於言而有聲矣所謂詩言志者

也有古則自相應和而高下疾徐之變生焉所謂
歌永言者也其相應之變合節成調則謂之音所
謂聲依永者也於是比合人之聲音被之樂器以
爲之樂復爲之舞蹈之器以動其容焉而樂成矣
所謂律和聲八音克諧者也皆所以發明首句音
由心生之義以下數節則皆申此節之意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
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
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

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
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
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
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此節言聲也申成物而動故形於聲之意首句乃
是言音樂以引起之下比言樂而兼禮又并
及於刑政者以事雖一理故於此目禮樂刑政其
極一也本意既明以後依此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
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
通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
亂則無怗懘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
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
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
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
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
止也

此節言音也申變成方謂之音之意宮商角徵羽
之和皆有調與聲言之而以調爲主宮調洪厚君
之道也商調激烈臣之操也角調和暢民之理也
徵調疾速事之宜也羽調繁細物之象也其調中
之聲亦然案上言聲則推其出於人心此言音
則本其由於政治其實則一而已矣蓋政治者所
以同民之心而和其聲音也前後語脈相承細翫
可見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

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
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
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
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
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此節言樂也由此音而樂之之意審樂知政所以
幾於禮也故曰見其禮而知其政
右第一章○此章論音樂之本生於人心原於
政治蓋推其始而言之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
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
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
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
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大樂之音希淡大饗之禮素質則是非極音致味
以窮口腹耳目之欲也皆爲民情有好惡焉而易
於失其正故制爲禮樂以平其情以復其性而已
矣蓋樂者生於人心而感乎人心起於風俗而移
乎風俗其道相爲終始者也故此節承上章愼所
以感之者而言作樂之用以下亦皆申此節之意
也○陳氏曰朱絃練朱絲以爲絃絃不練而聲清
練之則聲濁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使其聲遲
遲[illegible]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初發倡之時僅有
三人從而和之言知者少也[illegible]
韻而且深厚簡短故以琴瑟歌[illegible]之詩者常以
一人唱之而使三人應和而贊歎之所以成其聲
響而足其餘音是其本章之疏淡而有所遺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
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
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
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
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
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
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此言民之好惡所以不正而人道所以不正反申
上節之意以起下文之端也○人生而靜古注以

人初生未有情欲時言之非也乃泛論人之有生
其靜而未發則天性具焉爾須以程朱之說爲至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此又正申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之意節喪紀喪也和安樂祭也別男女冠昏也正交接射鄉朝聘也此節專以禮言而樂在其中亦禮先樂後之意也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相親則不離故惡平而得其正也相敬則不流故好平而得其正也此節又承節民心和民聲而言其教之效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樂以心言和平生於中故易而靜禮以身言中正形於外故簡而文至於不怨不爭則天下化之而無有作惡無有作好矣此節又承相親相敬而言其效之極也

右第二章○此章論作樂之用感乎人心成乎政治務要其終而言之也然人心感政治成則和樂又與焉故曰其道相爲終始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和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

並名與功偕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禮樂之理原於天地惟與天地同和故於天地所生之物而能使之各得其情也惟與天地同節故用以報本反始而能使之各安其位也禮樂之道與天地鬼神同運並行此所以能通天下為一心

而合敬同愛也是之謂禮樂之情而百王不能變者若夫事與時而異名則以功而殊器數文為則隨宜而損益是皆所謂禮樂之文也必知禮樂之情而後可以有作其文則明者述之而已此節因上二章而極論禮樂之原本以下亦皆由此節之意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此申同和同節之意而言興禮樂者必先明乎此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此申禮樂情文之意論倫無患者講論人倫而出於心之所安無拘苦之意也四者皆所謂禮樂之情惟聖人為能盡之至於金石聲音之節享祀鬼

神之事則是以其文措之天下者耳非其本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此申事與時並名與功偕之意自下所相沿者禮樂之情襲者禮樂之文則各象其功德而不必相沿襲也所以不相沿襲者益文久而偏弊則必因

其時俗而更新之使之樂而不憂正而不偏非達於禮樂之情之聖能如是乎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此又復申同和同節之意言於禮制樂作則百物不失而可以祀天祭地故曰天地官矣官猶位也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申天高地下四句之意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申天地官焉之意言禮樂之理既原於天地則其效至於格天地可知矣故推其功用以爲窮極乎天蟠結乎地流行乎陰陽感通乎鬼神蓋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閒者也極天蟠地則是窮高極遠而測深厚也行乎陰陽鬼神則是著大始而居成物也天則不息地則不動陰陽鬼神則一動一

靜於天地之間惟禮樂有以彌綸而曲通之此聖人之教所以禮云樂云者以此也

右第三章 此章論作樂之理本於天地之中和而其終成於位育之至化學者必通其情而不可以徒泥其文也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illegible]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

其諭知其行也

天子既作樂以自象其功德又於諸侯之有功德者則作樂以賞之其舞之行綴各稱其治民之優劣故見其舞則知其德猶聞其謚而知其行也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此節大司樂之六舞也因上言賞樂之舞節象其德政故極言德政之盛者至六代之舞無以加也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

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寒暑風雨者天地所以感物之和也教化政事者王者所以感民之和也教化修而德尊政事舉而功成則天地之和應之而樂可作矣樂以法治故治善則舞綴之行各象其德也此總說上兩節之意

右第四章○此章中第一章之意明樂之由於政治但第一章以音言此章以舞言也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漢志俗下有易字故先王著其教焉

窮口腹之欲則酒能生禍矣惟主於合歡而已則

意不在於飲食也禮樂之作猶是設禮以節哀樂之情而樂以感人心之善皆所謂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以下亦皆申説此意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此即第一章喜怒哀樂愛敬之六事也然彼言有是情故發是聲此則言感是聲而動是情蓋承上節感人深之意而申第二章人生而靜以下之義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

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承上節而言先王所以作樂教人者其序如此皆安其位以上依樂之本也以下則皆作樂之用也本之情性故有以合生氣之和稽之度數故有以道五常之行四暢者陰陽剛柔之氣和平而暢達也節省文采專務德厚亦以本情性者言也律小大比終始以象事行亦以稽度數者言也。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此節與上節相反蓋時俗之樂而非先王之樂也其哀樂等六聲亦正與志微噍殺六聲相應。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並承上兩節而結其意。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

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上言正樂淫樂以類相動故此言學樂之君子必

先謹淫樂之感然後發以正樂之和以之治己則心平而氣順措之天下則風移而俗易也○清明廣大至德之光也終始周旋四氣之和也五色成文以下萬物之理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敎樂行而民鄕方可以觀德矣

申上節修己治人之意以生首節所謂感人之深移風易俗之易也

右第五章○此章由第二章之意明樂之成乎人心成乎政治而其語益加詳矣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此即第三章情文之指○文之生於情也以下亦皆申說其意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此中第一節之意言君子之厚於情而不輕於著其文者如此也樂將作必先播鼗鼓以警戒舞將動必三舉步以示其方舞者之進而往也必再起

樂節以著其意而不急於往其道而歸也則爲之亂樂以飭之而不緩於歸是故其始也皆餘於文從容暇豫雖奮疾而不拔也其既也情見乎文發揚蹈雖極幽而不隱也情餘於文者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者也情見乎文者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者也獨樂其心故情見而義立不私其欲故樂終而德尊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

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
說管乎人情矣
此復兼禮樂以申第一節之意至愛從心而出故
曰施品節爲何而立故曰報樂所自生反所自始
孟子所謂禮樂之實事親從兄者是也從心而出
故情不可變而至愛周流稱情而立故理不可易
而品節有定凡此皆禮樂之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偩天
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

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
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
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
孕鬻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則樂之道歸焉耳
此又推禮樂之情達於天地卽第二章天地官焉
之意人情之變不可勝窮故窮本則知變人情之
僞尤難於去故著誠以去僞本窮誠著則禮樂之
情得矣故作禮樂以依像天地之情則神明之德
可通而上下之神可致也天地之情神明之德理
之精者也而不越乎人倫日用之間故禮樂之道
精粗之體妙合而凝雖微極於天地鬼神之幽而
顯則領乎父子君臣之節也爲昭者言其理察乎
天地也天地訢合以下則是至和之感而萬物育
焉者第三章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者是也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
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
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
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
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又總結上數節以盡首節之意
右第六章○此章申第三章之意明樂有本原
而不在乎聲容之迹彼以明聖之沿革明之此
以德藝之貴賤證之也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
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
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

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子諒韓詩外傳作慈良此言禮樂之切於身心者如此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

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此節言以禮樂治身心則其感於人者如此顏色發於心極和故民不與爭容貌形於身極順故不生易慢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此[illegible]以[illegible]禮樂之道相[illegible]其作[illegible]者[illegible]相濟乃不偏也禮者撙節退讓故曰減樂者欣喜歡愛故曰盈撙節退讓而整之有文者減而進者也欣喜歡愛而秩秩有節者盈而反者也報者往來報答之謂有往來報答則和行乎其中矣有終始節奏則敬存於其內矣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

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上文並論禮樂此下又專言樂也此節則言樂之因人心而作者如此○索其文足論而不息節所謂可以語可以道古者也蓋古人之為樂者必有事實而非虛詞故可以講論而知其意如孔子之說大武其一端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
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
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
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
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此節言樂之感乎人心者如此。審其情之一，所以
定和；比其物之殊，所以飾節。○案此言先王作樂，
達乎鄉黨閭巷閨門，此所以風移而俗易也。與後
世但議於朝廟之間，專爲具文者異矣。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
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
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
不能免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
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
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
盛矣。
此節言樂之聲容皆本於天地中和之理，人情所
不能自已者，故習之則得其情，不可徒觀其飾而
忘其意也。
右第七章。○此章總論樂之本末功效，蓋通前
六章而發明其未盡之意也。章首兼論禮樂，於
身心之要最爲深切，其後論樂亦分三節，始於
人心之動，中於感人之效，而終於天地之命，中
和之紀，故知此章是總論也。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
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
孔子問大武之樂，擊鼓備戒已久，而後興舞，何也。

賈對武王憂人心之未得，故欲集衆而後動也。
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
詠歎淫液，謂歌者吟嗟留連之聲也。對言武王順
天應人，恐不及於事，故其形於聲者如此。○案此
非舞者之自歌也，蓋堂下自舞，而堂上歌以應之。
歌言其志，舞動其容，故合之而當日之事可見。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謂初舞時手足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對言及時
成功，故其見於[illegible]如此。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憲舊讀爲軒古跪者之號右足至地而左足軒仰也愚謂以下文分左右徂之疑是指右列之人如左法而皆坐耳賈以武王初得天下未敢寧居故疑其非武坐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聲淫及商謂歌奏之聲雜以商調也案國語引武王牧野之事音皆尚宮周官大祭祀之樂無商故大武之樂於時有濫入商聲者而賈以非武音對云若果是武音則是殺伐之心動而武王之志荒矣賈之對惟此爲得故夫子亟是之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上遲字待也當對之初備戒已久賈言之而夫子不以爲非故曰既聞命矣又問其終舞者若有所待而立於綴遲而且久是何意也然賈前數對者能知其意而未能指其實又疑左右並坐之非故夫子復從初告之曰當其備戒之時舞人持干山立不動者象天之命乃武王之事也及其發揚蹈厲之盛救民伐暴乃太公之志也至於武亂將終左右皆坐象武修文乃周召之治也若非歎淫泆與聲淫及商則聲歌之事非關舞節且賈對亦已得之故不復告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欲答賈遲久之問故又總武樂六成而通說其意其始也舞者自南而北以象武王之北出則備戒而總干山立時也再成而象武之滅商則發揚蹈厲時也三成舞者象武返而乃成則象其成服南國而疆理之之事五成舞者分爲左右以象周召則

武亂皆坐時也六成復歸綴位以象天子尊居則

所謂遲之又久者即此時矣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

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其初成再成五成北出滅商及周召左右之事前後二人振鐸以夾舞者而以干戈四外擊刺乃武文已言之故此但言三成四成六成之事南同之既克殷而威服中國也既伐則分夾而進不復遲留乃武功早成不黷其威也至復於綴位久立不

動則武王垂拱以治天下而待諸侯之自歸也此句已答賈遲久問意下文復推言之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此復推久立於綴之意以答賈之問也言武王假

武功之速而修文德之深漸仁摩義以致太平則非遲而又久不足以形像之也今此章而觀之則其始也備戒之久以見聖人無尚武之心其終也立綴之久以見聖人惟德化之務其間所謂發揚蹈厲盛威中國者亦皆不俟頃而功成此所以爲聲之淫必知其非武樂而左右皆坐止所以爲武坐也○案古舞法之不傳久矣近代之爲五聲五行之說空有俯仰之節而無復功德之象則其失先王之意遠矣幸而此章問答頗爲詳明不獨見

古人之曲折而且可以爲後世之折衷不問雅
雜之形容而且可以知俗樂之變態有害禮樂之
事者不可不反覆於茲焉

右第八章○此章專言樂雜之理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
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
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
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
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

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
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國風雅頌凡三言靜者非靜則不能涵泳體味而
得其性情之正也言寬而靜又言廣大而靜者寬
則已近於廣大之域而安焉廣大所以至於寬也
恭儉卽廉謙然好禮則有學矣廉謙者資質之美
而已六者各就其德性所近者而歌之蓋取其聲
之易入而因以涵養成就其所未至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
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
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
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風雅頌之義世所共知故獨舉商齊言之肆直而
能慈愛則斷而不傷物矣溫良而能斷則讓而不
失己矣蓋皆因其德而成之專言治其偏者非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
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
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

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
問樂

如抗者其聲斗然而升如隊者其聲頓然而落如
折者轉音之清如槁木者收音之靜絶無餘聲泛
調以夾雜乎其間故其高下作止之節分明如此
歌有安留齊整而方者則其倨中矩歌有宛轉迴
環而圓者則其句中鉤不待乎緩急疾徐之中故
其聲自與規矩合者人如此總一歌之全體而象
之則其聲氣接續而句字明潔所謂纍纍乎端如

貫珠也。不又極言聲由心生之起。至於手舞足蹈。則舞之理。亦具是矣。

右第九章。○此章專言詩歌之理。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旅言其齊也。進退皆齊。則和正而且廣。所謂三步以見方也。琴瑟笙簧。必待拊鼓而動。所謂先鼓以警戒也。始奏則從容而象文。所謂再始以著往也。復亂則謹嚴而象武。所謂復亂以飭歸也。相雅皆樂器名。相以治其雜亂。所謂極幽而不隱也。雅以究其疾速。所謂奮疾而不拔也。凡此皆言古樂和後中正之美。而且有理義事實。以貫乎其中。故可以講論善道。稱說古人。而用之為修己治人之方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進俯退俯。容之陋也。溺而不止。聲之淫也。其至於俳優侏儒之雜。子女溷雜。則絕無父子之禮矣。無義理而不足以講論。無事實而不足以道古。今之與古不同如此。而言發者。內其根本異也。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

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

此言古樂所由作也。引皇矣之詩。本不甚切於樂。必盡其詞者。勉君故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

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此言新樂所由起也古者天子祭祀亦陳列國四夷之樂而觀之獨此四者不用是大司樂所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者與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溺音既不用於祭祀故必和敬之音然後先祖聽之也音樂淫正之開好惡不可不謹蓋上行而下傚之乃移風易俗之機也

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酳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此起處然後兩字 然語辭也椌楬柷敔也鍾磬以爲樂之紀綱琴瑟竽笙以爲樂之音奏是四者莫重焉故前文云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是謂德音者此也鞉鼓椌楬所以節樂而已壎篪亦竽笙簫管之次而此乃特表六器以爲德音之音者蓋先質後文樂而有節之意前謂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正此意也大樂聲淡則聽心平樂容正則禮節得此所以用之祭祀饗燕而貴賤尊卑長幼各安其位也

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鍾聲達達故曰號磬聲堅確故曰辨絲聲細密故曰廉竹聲繁雜故曰聚鼓聲振 故曰動曰衆曰

諸器者皆聖人所以動至和之氣消殺伐之聲非如此所云也子夏對君之言若此者抑恐其湛於淫樂而忽封疆之慶或於聲色而忘文武之士故自是以揚其心焉求賢於告君之術也抑此五聲首節前所謂鐘磬竽瑟之類也而鞉塤椌楬不與焉益就所謂鏗鏘可聽之音者而樂亦可變則知所以反乎其本而德音在是矣

右第十章○此章總論聲舞樂器今樂古樂之別

附樂經　安溪李光地注

易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記云天子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即其事也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右大象傳

記曰王者功成作樂夫樂者象成者也傳以聞其樂而知其德孝經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其事也○案天地之氣聚而成聲者風是也風行地上是生萬籟然而有和風有烈風有淒風物之受感者不同而其聲亦各異此則聲音發於民心之象也雷出地奮陽氣鬱不達而正聲無不感此則作樂以揚功德之象也風聲出於萬物而因以散萬物之鬱聲音出於萬民而因以導萬民之傷此風詩所由采而鄉黨閭巷之樂所由興也雷動於太和而因以宣太和之化樂本於盛德而因以助盛德之治此雅頌所由降而郊廟朝廷之樂所由作也此蓋樂由天作自然之理記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生

焉又曰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皆謂此也

（傳）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律者自然之聲自然之氣其高下清濁皆有天機其長短大小皆有天則故可以律為本而為之[illegible]也自然之道既合乎天故其立法以天為準一管之長九寸而三分之以上下生是皆天之數也天包乎地一而函三三三之行不可勝窮此天之數而律準之故日月星辰皆紀於天度量權衡皆紀

於律日有度之義晷刻永短與時進退是也律之外分為陽而度生焉故其法以十為率十率之節也終於九十而一氣備矣月有量之義受日為光有消有虧是也月之內積盈而量生焉故其法一分之秝十三分有奇月無日之大之分也終於千二百黍而一龠成矣中有權衡之義日時低昂斟酌紛分是也長短多寡一以輕重為斷而權生焉故其法合龠為[illegible]二十四銖成兩十六兩成斤三十斤成鈞四鈞成石一十二月而閏一日三十二[illegible]月而閏一月四閏而交食一終之數也記大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四時以為柄本者律為萬事根本也紀者度也量者量也柄者權衡也故協時月正日與同律度量衡其道相為經緯也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以上舜典）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之五聲者之於樂也有調焉

有音焉調則統一曲而名之以宮商角徵羽者是已音則從字而別其為宮商角徵羽者是已如唐開元樂譜鹿鳴三篇魚麗三篇為黃鐘宮調關雎二篇鵲巢二篇為無射商調此統一曲而名之者也然黃鐘之宮黃鐘也無射之商亦黃鐘也皆用黃鐘之律以起調畢曲其間雜用七律則皆黃鐘所生之商角徵羽與夫變宮變徵也此則隨其音之所當為字而別然每字之音雖亦蒙以五聲之號大要因其字音之抑揚叶律高下而立調之五

聲則其氣象音節迥然不侔若知聲而不知調則
非知五聲者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

案漢書引此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拃理求之漢志爲長葢七始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也七音之淸濁皆始於人聲故曰七始也詠卽舜典所謂歌詠言者而五言卽所謂詩言志之言也以其言不離乎五音故曰五言雖有七始究亦五音也葢上所謂五聲者以調言也

通調而名之以宮名之以商是也下所謂七始者以音言也逐字而名之以宮名之以商是也變宮變徵不爲調故聲止於五若歌詠而有淸濁高下之音則七者備焉故始究於七七始之音歌詠言者用之而八音取法焉其音有淸濁高下則有開發收閉故曰詠以出納五言也葢舜典先言志詠言而後及於五聲六律八音者以人聲爲主然後被以五聲節以六律而成以八音循本以及末也此先六律五聲八音而後七始詠以出納五言者以律呂爲主然後五聲應之八音和之雖人聲亦必受其均節焉制法以存神也舜典言五聲可包七始然後以調爲重故只舉五聲此以音爲重則非七而音有缺矣蓋二變之不爲調與調之外又有音者賴此文而可見也

夔曰戞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以上益稷篇

戞擊搏拊古注皆以爲樂器之名惟沈括以屬於

鳴球琴瑟而爲作樂之義於理爲優虞賓一讀在位連羣后讀之蓋祭祀時丹朱與不至諸侯則有在位者有不在位者故言虞賓及在位之羣后皆德讓也據儀禮作樂凡四節升歌一也笙入二也閒歌三也合樂四也若堂上之樂工鼓琴瑟而歌堂下之樂或主笙或主管各以所宜故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匏竹卽笙管之謂也上下迭作則謂之閒上下合作則謂之合準此以求則戞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升歌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

下管之樂也笙鏞以閒閒歌之樂也簫韶九成合
作之樂也蓋僮與笙相應者曰笙鐘與歌相應者
曰鏞鐘今曰笙鏞以閒則爲歌笙迭作明矣合樂
之時則籥入故春秋傳曰見舞韶箾者然則簫韶
九成之爲合樂又明矣此舜享于宗廟之樂也

（那）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湯孫奏
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
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
客亦不夷懌 商頌

朱傳云言鞉鼓管籥作於堂下其聲依堂上之玉
磬無相奪倫者至九獻之後鐘鼓交作萬舞陳於
庭則祀事畢矣愚謂鐘有頌鎛有笙鐘磬亦有頌
磬有笙磬庸即頌也與歌聲相應者也此庸字亦
當包鐘磬然乃在鞉鼓與上玉磬別也虞書云笙
鏞以閒此直言庸以人聲爲重也以虞周之樂推
之庸鼓有斁當爲閒歌萬舞有奕當爲合樂蓋未
至閒歌則笙庸未舉未至合樂則萬舞未陳而上
管聲磬聲之相依者則渾升歌下管而言之實則

而敔也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
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
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 周頌

瞽即升歌之工也虡業崇牙鼓鞉柷圉備而簫管
奏焉則下管之樂也朱傳磬謂石磬者以下[illegible]磬
所以別於虞書商頌鳴球依磬之文也

（周禮）膳夫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入官
注云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疏云一

日食有三時同食一舉案玉藻云皮弁以日視朝
遂以食日中而餕餕者餕朝之餘則是以食之爲
朝食明矣以樂侑食即王制云天子食日舉以樂
案論語亞飯三飯四飯皆云侑食以樂侑諸侯
禮則天子日有舉食之樂可知又大司樂云王大
食皆令奏鐘鼓後大食自是舉食日舉之樂大司
樂或不令奏故不言之耳此謂造食處即廚是也
天子祭社歌雍以徹徹食器之時樂章未聞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

祀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凡軍旅夜鼓鼜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

注云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大鼓謂之鼖鼖鼓長八尺鼛鼓長丈二尺晉鼓長六尺六寸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鼜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鼜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昫

疏云此掌教者必教他官也案職內不云擊鼓以上下參之其在鼓人職敎之則此所教者當教鼓人也其晉鼓今敎鎛師故其職曰掌金奏之鼓云以節聲樂者雷鼓靈鼓路鼓晉鼓是也以和軍旅者鼖鼓是也以正田役者鼛鼓是也田獵所以習戰則田鼓當與軍事同

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

祭祀百物之神亦謂民間所祭其蜡祭之類與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以上地官

注云羽析白羽爲之皇析五采繒爲之形皆如帗

疏云掌教謂教野人案春官樂師六舞並有旄舞人舞此無此二者彼教國子故有二者此教野人故無旄舞人舞愚按此職屬之地官則此之山川社稷四方旱暵蓋鄉遂之官帥其民而祭之非朝廷所用也記曰天子自立社曰王社爲百姓立社曰大社王社之建所在有之及大山川民所資財用也四方水旱民之所祈禱者也不大可樂所祭之地亦則王社所謂山川則林藪又其小者祭四望大雩常用盛樂皆非舞師之事也

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

以采蘋五節二正七以三耦射豻侯二獲一容樂以
采蘩五節二正
注云射大夫士射之禮治射儀以肆之也容者乏也
待獲者所蔽也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
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
賓射於朝之禮也考工記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
遠國屬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
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
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元居外三正損元黃

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其外之廣皆居侯中三
分之一中二尺大射禮豻作干胡犬也士與士射
則以豻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
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
為射節之差疏云此言容令獲禮大射鄉射言乏言
容者以唱獲者容身於其中據人而言云乏者矢
至此乏極護矢而疏也大射云大侯九十糝侯七
十豻侯五十此侯謂七十五十弓者也一侯者五
十弓而已云皆與賓射於朝之禮者據梓人有三

等侯云張皮而棲鵠及司裘云虎侯熊侯豹侯皆
大射之侯也其云張五采之侯及此五正之等賓
射之侯也又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及鄉射記云
天子熊侯白質之等皆燕射之侯也畫五正之侯
皆以相克為次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
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節者先聽多寡者少
為差皆留四節以乘矢拾發也
諸子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
諸子掌國子之戒令教治者而舞乃國子之事故

為之正位授器焉其屬諸夏官則以春合諸學秋
合諸射族治其兵甲之事
鄉樂 鄉射禮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
席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
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
注云鄉射者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
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
不略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
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六篇風化之原用之房

中以及朝廷鄉黨鄉射飲酒合金石絲竹而歌之
疏云卿士大夫行射禮先行鄉飲酒禮鄉飲酒與鄉射自爲首尾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燕禮與大射自爲首尾也

燕禮工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旅酬無算樂賓醉奏陔

注云笙者以笙播此三篇之詩也南陔白華華黍皆小雅篇也今亡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六者皆小雅篇由庚崇丘由儀今亦亡矣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之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也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無算樂升歌合樂無數也取歡而已其樂章亦然陔陔夏也賓出奏陔夏以爲行節也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

主人者宰夫也凡燕禮大夫可以大夫爲賓宰夫爲主人注云不以所與燕者爲主人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illegible]客也之謂工人三下[illegible]以管奏[illegible]之篇也笙入三成以升入門以北遂合樂[illegible]向也此四節之樂[illegible]升歌笙爲合[illegible]下管重於笙爲周禮下管[illegible]升歌清廟下而管象皆重樂也至第三節以笙簫歌則上下皆同虞書曰笙鏞以閒是也此言笙入三成而不言[illegible]閒

者蒙上笙文耳注疏謂笙入三成正謂笙奏新宮
三終申說下管之義恐非文意也但因疏言新宮
三終可知升歌鹿鳴者亦升歌鹿鳴之三終也間
合各三但與前文同或不言者皆省文耳

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
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簜在建鼓之間鼗倚於頌磬西紘

注云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
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
也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鍾磬
謂之笙皆編而縣之鑮如鍾而大建猶樹也以木
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
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在東便其先
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言成功曰
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鍾不言
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一建鼓在西階之東
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耳無鍾磬有鼓而
已其爲諸侯則[illegible]也[illegible]磬
鼙也疏云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illegible]下一建鼓
在其南東鼓者爲賓也愚按一建鼓在其東者爲
君一建鼓在其南者爲賓則一建鼓在西階之東
南面其與賓主共之者與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
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小樂正從之乃歌鹿鳴三終主

人獻工乃管新宮三終

注云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
天子眡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愚按歌
鹿鳴三終者卽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注以爲歌
鹿鳴而不歌四牡皇皇者非是

樂律篇

安溪李光地注

孟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太簇仲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夾鐘季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姑洗孟夏之月其音徵律中仲呂仲夏之月其音徵律中蕤賓季夏之月其音徵律中林鐘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孟秋之月其音商律中夷則仲秋之月其音商律中南呂季秋之月其音商律中無射孟冬之月其音羽律中應鐘仲冬之月其音羽律中黃鐘季冬之月其音羽律中大呂月令

角徵宮商羽者五音屬五行也太簇至大呂者十二律配十二月也中者合也應也以理言之則相合以氣言之則相應也氣之相施必按時候管逐月用調又非也聲音之道與天地陰陽自然流通者如此耳黃鐘之宮說見呂氏春秋條下有黃鐘又有黃鐘之宮蓋別為一管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禮運

宮者五音之長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每一律自為宮則以三分損益上下相生而為之商角徵羽故曰還相為宮也還宮之義施之於用本聲有調聲則一字為宮一字為商者是也調則通一曲而名之為宮名之為商者是也如黃鐘宮調則是黃鐘為宮其調中之字皆叶以黃鐘所生之五聲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也如無射商調夷則角調仲呂徵調夾鐘羽調則以黃鐘乃無射之商夷則之角仲呂之徵夾鐘之羽其調中之字則各叶以無射夷則仲呂夾鐘所生之五聲而仍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也餘十一律悉可倒推起調畢曲者曲中每段首尾聲也○西山蔡氏曰古人變宮變徵不為調後世以二變參為八十四調者非也

傳 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

二體陰陽也三類三才也四物四時四方也七音見後

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及自五節遲速本末以相

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

宮聲遲以漸而速宮聲爲本餘者爲末宮聲中聲也宮聲之前未及乎中羽聲之後則過乎中然則五聲皆中聲而宮爲中之始則中之中也故曰中聲以降

國語 景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諫不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

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

琴瑟細恐其過於羽故尚宮鐘聲大恐其踰於宮故尚羽惟石聲清和而角在清濁之閒故其意獨相得也匏竹者人氣所吹也故以人聲次以人氣爲下在心有所取裁故曰利制又曰尚議革木無五聲爲樂之節而已故曰一聲八音之教金石爲先金聲玉振樂之綱也其次琴瑟以叶升歌諧人聲者也其次匏竹土貴人氣也又其次乃革木以爲諸音之節此八音貴賤之等也

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

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

律者法也萬事取法焉均者平也衆聲取平焉自黃鐘以至應鐘皆中聲也神瞽得中聲於心而量度之於制度之間故寄其聲於律又寫其聲於鐘而凡百官之職如所謂度量權衡者皆於是法則焉此律所由與也度律均鐘即所謂立均也百官軌儀即所謂出度也紀之以三者置一而三之窮於十七爲七千一百四十七也六者六律也十二者律與呂也以三紀之以十二成之皆神瞽所爲

量之以制而生者也愚案此條論律最精蓋必考中聲而後量之以制不可泥於制而求中聲也後有作者折衷於此可矣

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我姬氏出於天黿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

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辰謂日月交會處也斗柄星紀之次之斗宿也天黿元枵之次也星注以爲辰星者周以木王受之於水故占辰星也大辰之次爲天駟房星辰正而農時起故曰農祥也五位者日月歲星辰也三所者天黿天駟鶉火也案王問七律之義而對以天象對其末畢夷則之四律又殊與問意不相應故此條之說莫能通曉今亦不能强爲之說姑以理之可通者言之据諸家謂古惟五聲至周始加二變而七此王所以疑而問也又据史記林鐘本位在丑南呂本位在卯應鐘本位在巳以居其衝故在未酉亥之位也然則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

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此七聲者乃是自子至午之律陽氣自始生至於極之候也律紀陽氣而黃鐘一均尤爲發氣之元故其七聲之用皆與陽氣終始理既如此又伐殷之月日月星辰之躔自天黿子位至於鶉火午位是爲七合者皆周所經從適直周家受命之祥故武王欲以七律應之其言自鶉至駟七列者蓋謂若止於五聲則用不及鶉而止於駟故言自鶉至駟尚有七列必兼而用之然後

子午南北之揆與律同七聲合也後言四律不與七律之義慮者案司馬遷云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殺氣相并而音尚宮今此所用皆宮聲與史記合矣而云以黃鐘之宮布戎則黃鐘之聲和平深厚於殺氣爲不類且云辰在戌上而用夷則之宮則夷則是申非戌義亦不應故疑夷則之上宮黃鐘之下宮皆無射也蓋以六陽律言之則無射在夷則之後黃鐘之前前者爲下後者爲上必兩名之者互發以見義也無射爲窮秋之律應乾之位故

亦殺氣相并又當夜陣之時日正加戌故用其律以厲之及甲子昧爽會於牧野則卯與戌合故亦遂用無射以布戎也案周官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則大武之樂當用無射矣下宗廟大祭則廢商聲而避無射之律蓋武者一時之功而樂者崇德之具聖人尚德不尚功故其取舍如此及其布令施令所謂太簇之下宮無射之上宮則皆黃鐘也克殷之後偃武修文故去殺伐之聲而用中和之樂然黃鐘一調即是自子至午七律旋

之言此蓋亦隱合七律之義而又以諷鑄無射之非也凡聲高急則功近而德微和緩則德厚而功遠若如舊說則布戎之時既以黃鐘施德之日反用無射揆以聲音之理既爲難通且是贊王之鑄無射也蓋難通之甚矣案十二鐘獨鑄無射之指不可測知意者王以周家用大武之樂與而其律用無射故欲尊此以立威武傳言萇弘欲强周室之衰即此時也然其意深不明言故州鳩亦不顯對但述武王受命之始天象如此人事如此明應

天運且由修德於外之意亦可推見　又案七律之變如此章之說其義亦精蓋自子至辰五位而陽氣畢者正也然已爲純陽而午爲正陽故亦必兼而用之者數之極也猶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則是時五聲而已漢志雖有七始之文亦未足據武王周公監於前代制作彌精故說者謂七律起於周宗參以此篇問答之語理或然也

【管子】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

登木。

牛鳴窌中言其洪大而深厚也離羣羊言其激揚而淒切也雉登木言其清和而遠暢也豕覺而駭言其疾速而喧鳴馬在樹朱子曰當作鳴鳥言其嘈雜而細也樂記以屬君臣民事物者以此此序以徵羽居宮前者其下文起五音徵羽皆用倍數故此先發其端也

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

有八為徵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自一而加之為三再加則三三為九三加則三九為二十七四加則為九九八十一矣故曰四開以合九九也八十一宮聲之數亦黃鐘之數十二律還相為宮然黃鐘為宮正也故以黃鐘之宮言之三分八十一而益一則一百八也為徵數三分一百八而去其一則七十二也為商數三分七十二

而益一則九十六也為羽數三分九十六而去其一則六十四也為角數上生言復其所謂以本數上生也下生言去其乘謂以半數上生也蓋宮商用全徵羽用半也如此則五聲皆上生與諸家之說不同然其數則一也

[illegible]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次日含少次制十二筩以之阮隃之下聽鳳皇之鳴以

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

黃鐘之數八十一分為八寸一分也有黃鐘八寸一分上下相生窮於應鐘四寸二分則其中間長短相距取用之數蓋三寸九分而已伶倫先得嶰谿之竹斷取一均間別其三寸九分之內穴孔而吹之以備黃鐘之五聲故總其全體而命之曰黃鐘之宮而以其所穴之孔為黃鐘所含之少聲也繼乃制十二筩以別律聲其聲皆與黃鐘之宮合

而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則是黃鐘之宮乃律呂之本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鐘之宮者此也〇案此有三寸九分之文故歷代多生異說不悟呂氏本指謂先得此黃鐘之宮然後制十二筩則十二筩中之黃鐘非黃鐘之宮也蓋古人樂以紀陽律數用九黃鐘九寸以九因之得八寸一分黃鐘四寸六分六釐以九因之得四寸一分九釐四毫以此數減黃鐘餘三寸九分零六毫則瓦管之長短聲之清濁要不出此三寸九分六毫之內矣此武進

惲遜菴之說足決千古之疑然其爲說又似黃鐘之宮與黃鐘之律無甚分別姑以其數言之爾故愚謂必六孔然後可言開孔吹必備黃鐘一均之聲然後可命爲黃鐘之宮而足以生十二律蓋如漢京房律準之法然者在十二律之外自爲一器也

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

古人造律之後又鑄鐘以象其聲國語所謂度律均鐘是也吳氏曰黃鐘林鐘以下皆鐘名也十二鐘之聲由律而起十二律之名則由鐘而得也〇故此上下生之法其與史漢頗不同然其得數亦一也

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律者紀陽者也故以黃鐘之長爲九寸九因之八十一爲黃鐘之數又積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大數其數皆以三因之而得蓋八十一者所以爲五聲相生之法也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所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也聲窮於角

其數六十四律窮於仲呂其數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皆三分損益之所不行故變律於是乎窮所以然者自一而至八十一五位此相生所以窮於五自一而至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十二位此相生所以窮於十二也

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徵生宮（當作宮生徵）宮生商（當作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生字當作爲字）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

西山蔡氏曰五聲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一聲比宮爲高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算既不行宜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二變而算又不行矣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愚謂和者合也繆者睽也比者近也正音謂黃鐘也應鐘近於黃鐘如夫妻之合故爲和蕤賓遠於黃鐘而與黃鐘相對如朋友之交故爲繆

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旋相爲宮故有六十音六十音者六十調也每調又各含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六聲故曰三百六十音京房之六十律錢樂之之三百六十律皆根源於此而失之者也倍黃鐘之九寸爲一尺八寸

三除之得六寸爲林鐘四林鐘之六寸爲二尺四寸三除之得八寸爲太簇餘倣此

[illegible]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禀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至於兵械尤所重故曰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

六律爲萬事根本者猶樂兵刑之事度量權衡之法無不由之也案兵書云太史吹律聽聲宮羽兵

和七字同心音尚宮故國語稱武王畢陳布戎布
令施舍皆以宮聲者此也。
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二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
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朱子曰沈括疑史記此說止是黃鍾一均之數非
衆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
之益若以十一律爲宮亦用此數以乘本律之分
數而損益之如林鍾爲均則以八十一爲五十四

二十七爲十八之類是也
又曰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二太簇長七寸十分二或曰商 或曰角 夾鍾長六寸七分三
分一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 仲呂長□寸九分三分
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二分二林鍾長五寸十分四
角夷則長五寸八〇三分二爲南呂長四寸十分八
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分二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
二羽〇以上皆依朱子正本
朱子曰凡律數十誤作七者五皆因本字而誤屈

其下垂之筆本司馬貞沈括之說其夾蕤夷三律
誤字則今以算得之愚按史記律數下又注宮商
角徵羽字者八餘四律無之其黃鍾下有宮大簇
下有商有角姑洗下有羽林鍾下有角南呂下有
徵字晉志以爲求其理用罔見通達仲呂下有徵
夷則下有商應鍾下有羽字蔡氏亦謂未詳其義
疑後人誤增也愚謂此數律所注皆有門條益其
四以別四方之聲而其五以備黃鍾一均之聲也
月令春月其音角夏月其音徵秋月其音商冬月

其音羽今用春秋書首月之義以別四方之聲故
於太簇曰角仲呂曰徵夷則曰商應鍾曰羽也若
黃鍾一均之聲則黃鍾爲宮太簇爲商故於太簇
之下商角竝注班固亦曰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
爲義即此意也後人不知而疑焉羡其一故云或
曰商或曰角非本注之舊矣姑洗當爲角而曰羽
林鍾當爲徵而曰角南呂當爲羽而曰徵此三者
益字之誤所當與寸分竝錯一例改正者爾○西
山蔡氏曰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

鍾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鍾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竝同也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西山蔡氏曰此卽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皆黃鍾之全數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釐數申毫數戌絲數其丑卯巳未酉亥則三分律寸分釐毫絲之法也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鍾長短之數也假令子一分則一爲九寸是黃鍾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爲三寸三三如九亦是黃鍾之九寸三分取其二故林鍾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爲一寸亦是黃鍾之九寸九分取其八故太蔟得八寸也其上下相生之數則晉志所謂在六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爲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丑爲林鍾卯爲南呂巳爲應鍾未爲大呂酉爲夾鍾亥爲仲呂大呂夾鍾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毫釐絲皆積九以爲法又曰從周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

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二律也又曰自毫絲以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旣有其數而或一算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後人有不察耳

生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

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下生上生之術即淮南所謂倍而以二除之四而以三除之者是也商羽角宮徵者相生之次也上九者言以九為上也必以九為上而以徵居之者欲使宮得五為中數也蓋自五至一為五聲大小之次自九至五為五聲相生之次而宮之為五不

異也置一而九三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筭以為寸法又置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實而以寸法約之則得九寸矣此黃鍾之宮上下相生之本益音之始數之始而亦氣之始也○又案八知五聲之清濁應洪範五行之敘不知五聲之相生亦應月令四時之節蓋徵生商者夏而繼以秋也商生羽者秋而繼以冬也羽生角者冬而繼以春也惟宮生徵角生宮於相生之義不合然土於四時實無位故不可以相繼論太史公言上徵而

窮於角亦此意也

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至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微必效情核其華道者明矣非夫聖心以[illegible]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天地之間神則乘於氣氣則麗於形神不可知也至於形之理則如物類然有可區別故未形則未類同形則同類皆可別識也聖人知天地而識其別故則可見者以得其不可見者以我之神存天地之神亦何微渺之不效其情哉蓋形者道之華也故核其華則道者明矣非心思睿聖而耳目聰明安能存神於形而得形之情乎夫神者物皆受之而不能知其去來者也神之去來物之休咎禍福存亡死生繫焉可不畏哉操則存舍則亡故存

神者貴矣律呂者聖人所以存天地之神也天地之神形於氣發於聲成於數寓於器器數非神而神之所寓也故以器數而存神則可不能存神而求之器數則離矣

[傳]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

數以十節以九行九者數所由以乘除而不窮者也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成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其於三正也黃鍾子為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及黃鍾為宮則大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太簇三分損一下生南呂南呂三分益一上生姑洗姑洗三分損一下生應鍾應鍾三分益一上生蕤賓蕤賓三分損一下生大呂大呂三分益一上生夷則夷則三分損一下生夾鍾夾鍾三分益一上生無射無射三分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

以止聲無者謂大簇姑洗林鍾南呂皆用全聲為

黃鍾之應不用半聲也無有忽微者謂林鍾太簇有全寸南呂姑洗有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算若它律為宮則其和應之律必有空積忽微而非全寸全分且或用半聲變聲而非其全聲不得為正矣忽微言空積者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其算而已○西山蔡氏曰黃鍾為十二律之首故其正聲不為他律役其半聲當為四寸五分而前圖乃云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損益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

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惟杜佑通典并生黃鐘之法爲得之他人皆不及也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

西山蔡氏曰按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鐘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鐘之廣古人益參伍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爲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而不相通矣殊不知徑三分之爲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從而信之過矣蔡氏謂一黍之下說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分有奇得古本漢書如此蓋欲其實黍而後定分寸以黍爲分也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如爵其重二鈞聲中黃鐘之宮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庣旁九釐五毫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二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庣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庣旁少一釐四毫有奇

西山蔡氏曰按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圜其外者循四角而規圜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庣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冪百六十二寸者方尺冪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庣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者以十而登也漢志止言旁有庣焉不言九釐五毫祖冲之所算云少一釐四毫有奇非也律之圓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龠亦無由可得其實矣 愚按方圓相函之法內方冪百者外圓應得百五十七有奇猶未滿六十庣其旁得四寸有奇然後合於百六十二之數蔡氏之算約略之辭也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五權謹矣

古者度量權衡數載則必協而同之蓋以此物行於民間至為廣博其法協同則可以平物息爭而禮樂器法亦藉以長存而可考焉固猶古之一助也歷世既久聖作湮滅紛紛於尺度斗斛之間者誠為非是然必師心任智而不復事援訪則亦非

好古之心矣

歷志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案此所言積寸者面冪九分以九十乘之則積八十一寸也蓋謂長寸爾故與積八百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尚不足一百九十分而後滿法也孟康注云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康乃為徑三圍九之說者其意是以管圍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三分或曰圍九分而所謂容一龠者為剩語矣可悟康說非也○又案西山蔡氏曰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由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為說爾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容十三黍又三

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嘉量之法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以至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愚謂律志言黃鐘積八百一十分太簇積六百四十分林鐘積三百六十分誠是配合之說不足為據然歷志上言容一龠而下乃積寸則其為斗斛之實積而非虛數甚明因在論歷之中前人或未檢到爾

後漢書 京房受學於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

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一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其餘以次運行，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

西山蔡氏曰，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鍾，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鍾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算，或棄或增，是蓋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亦無所用也，況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算，不可損益，遂或棄之，或增之，則其畸贏贅虧之積，亦不得爲此律矣，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鍾以下，一律之分，使仲呂反生，還得黃鍾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鍾一律成律，他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於房也。

房又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淸濁之節爲竹爲管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淸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

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愚按古人爲黃鍾之宮，蓋此意也，準之中弦，與黃鍾相得，而不在十二絃之內，則黃鍾之宮，與黃鍾相得，而亦不在十二管之內也。

五音生於陰陽，分爲十二律，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效陰陽，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

案每律各一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

趙氏振芳曰月令天氣地氣已於孟冬孟春下降上騰矣如必應葭管則當節候未交氣應未至彼騰降者何物豈氣應者一氣升降者又一氣耶某律幾寸幾分地有高下所在距地面皆幾寸幾分耶陰陽之氣升必有降若如候氣之說是有升無降也應鐘十月去冬至一閱而管長四寸四分六

釐則是陰陽之氣距地面四寸有奇即已潛消終歲之內二氣不得出地將何以成造化愚謂候氣之法趙氏所疑是也然自蔡伯喈鄭康成皆有此說則恐古人誠有其法獨十二管未必即是十二律即是十二律而於長短之間原無所取故禮記正義云十二律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卑出地處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則是橫指以迎諸方之氣法在於方位不存乎長短也如後齊信都芳埋輪扇二十四於地中氣至而扇自動者此必亦界其中間而周圍設輪以迎氣耳其於長短分數又何與乎然是法也亦古人所以驗氣之和不和如樂記所謂八風從律而不姦者耳列管候之間有應有不應而又何可據是以得管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又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倣升降

之氣鐘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又曰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世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鐘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分寸長短為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稍短惟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西山蔡氏曰東都之亂樂律散亡邕之時未亂當見見之又曉解律呂而月令章句所紀三分何也

蓋康昭之時，漢斛雖在，而律不存矣。康昭不通律呂，故康以黃鐘、林鐘、太簇、同律各異，而昭云黃鐘在三分，皆無足怪者，恐謂伯喈諸論，推徑圍爲失之。其餘則皆爭論而可爲後世折衷也。

按 後魏神龜元年，陳仲儒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

徵，則一往相順。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無射爲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仲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則？仲呂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依京房書，仲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成韻。而崇乃以仲呂爲宮，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

西山蔡氏曰：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蓋但知仲呂反生不可爲黃鍾，而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而不生，雖或增或棄，強生餘律，亦無所用也。

隋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沛國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白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內，間有七聲，因而問之，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符契。一曰娑陀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南呂字[illegible]之誤，蓋南呂乃羽聲[illegible]嘗考所說[illegible]然則其誤當已久矣。

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䈎，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時有萬寶常者，妙達鍾律。文帝召見，問譯所定音樂可否。寶常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

寶常皆創其事皆哂焉又其聲雅淡不為時所好太
常善聲者多排毀之
案此見聲音之理出於自然不以華夷有間又見
俗樂多淫哀而雅淡之音每不為時所好蓋審音
協律者所當知也
唐武德九年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
觀二年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
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
音而作大唐雅樂太樂有古鐘十二近代惟用其七

黃鐘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鐘廢而不擊反謂之啞鐘
孝孫始為旋宮之法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為宮
制十二和之樂合四十八曲八十有四調祭圜丘以
黃鐘為宮方澤以林鐘為宮宗廟以太簇為宮五郊
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為宮及孝孫卒張文收復採
三禮更加釐革而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共十五和樂
夾鐘宮元和一變黃鐘角元和一變太簇徵元和一
變姑洗羽元和一變若四曲冬至於圜丘大祭奏之
以文舞六變降神皆昭夏若祭五方上帝日月則黃
鐘宮奏元和以文舞三變降神若其送神皆奏一變
林鐘宮順和二變太簇角順和二變姑洗徵順和二
變南呂羽順和二變若四曲夏至於皇地祇大祭奏
之以文舞八變降神皆昭夏若祭社稷及神州籍田
則太簇宮奏順和以文舞三變降神若其送神皆奏
一變黃鐘宮永和三變大呂角永和三變太簇徵永
和二變應鐘羽永和二變若四曲於宗廟大祭奏之
以文舞九變降神皆昭夏若四時小祭則無射宮奏
永和以文舞三變降神若送神皆奏一變

案列代用樂惟此與周禮最相近其以四祭為四
曲及分祭之樂皆用宮調者尤為得之至祖孝孫
以黃鐘郊天特有違戾文收承舊文而改之者非
也

古之神瞽考中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黃鐘之管以
九寸為法故用九自乘為管絃之數管數多者則下
生數少者則上生相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所
取之數不出於八宮從黃鐘而起宮生徵徵生商商
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大小之次也以下十二辰各有

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合爲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中呂又制十二鐘準爲十二律之正聲馬息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分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子聲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倍半聲者有二義一以上下二正律半爲十二子聲爲鐘二不從仲呂之實了數三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子聲之鐘其爲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九寸爲均子聲則

四十半復上下損益以生十一律之子聲此半正聲法其半相生之法者以正中呂之管六寸五分有奇上生之黃鐘八寸七分有奇復以次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爲子聲之律其正管長者爲均之時則通自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爲均之時則通用子聲爲五音亦皆三分益減通以宮商角徵羽之聲爲調也黃鐘大呂太簇之調皆用正律之聲夾鐘姑洗之調四正聲一子聲中呂蕤賓林鐘之調三正聲二子聲夷則南呂之調二正聲三子聲無射應鐘之調一正聲四子聲

西山蔡氏曰按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一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得黃鐘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或作漢志黃鐘不爲他律役之說其律書五聲大小[illegible]之法而變律[illegible]雖役而無所用則其實二十六聲而已其用變律不用變聲而

黃鐘又不用正半聲仲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愚謂黃鐘大呂大簇之調皆用正律者直以五聲宮耳若兼二變則大呂太簇則有子聲矣故漢志獨指黃鐘一律而言[illegible]正聲也○蔡氏又曰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

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算既不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再生六律而算又不行矣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

[illegible]宋太祖皇帝以雅樂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上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爲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累秬黍求爲準則後代試之或不

符會西京銅望臬可較古法卽令司天監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又以王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四分樂聲之高蓋由於此況影表測於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上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由是重作十二律管雅樂和暢

案此知樂聲嫌於太高也萬寶常識鄭譯爲亡國之音及造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後悉高下之間號鄭之始也

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鍾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生於黃鍾之龠則黃鍾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問者之法交相研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鍾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後世儒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法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

空圍圍長九分耳以是圍九分之說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鍾之聲細而且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斛斗皆不合其數矣

西山蔡氏曰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胡安定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唐以聲制樂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本朝承襲皆不能

覺獨胡安定以爲九分者九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鍾之數乃遷就林鍾以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鍾清聲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今其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漢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條理亦可惜也○魯齋彭氏曰黃鍾律管有周有徑有面冪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漢書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冪蔡氏月令

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圍徑之說漢前俱無明文東漢蔡氏始創爲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緣爲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考之古方圓周徑冪積率皆未合如依徑三分之法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面冪七分七釐奇積實六百三十六分奇如此則黃鍾之管無乃太狹其言徑三分圍九分者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

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若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強不但止於九分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然所言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三忽強不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於算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十有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冪積但依此徑以密率

相乘則空圍中面冪不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六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積實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鍾之管無乃太大細攷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算家大約之法此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盡合也今欲求黃鍾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竹之法又以祖沖之密率乘除方可盡以此管面空圍所容九

分以平方冪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九平方分通有面冪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密率乘除得圓周長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奇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奇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冪九平方分也面又計九方分則積實當有八百一十分矣算法既成各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奇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

面冪與夫空圍內積自然諧合皆數自入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至秒忽不容不然爾彭氏之箕然後

宮長秒忽之下有八盡之分則不得形之可紀也益分寸之積[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圍皆積下一段知益一[illegible]以積[illegible]置積爲實以八十八乘之[illegible]平方開之以圍[illegible]得者置圍爲實[illegible]二十二除之以圍[illegible]以從折半爲夫乘之以[illegible]以積[illegible]得則置積爲實以下四六之以[illegible]一除之[illegible]方開之以得求圍則置[illegible]爲實以用[illegible]乘之[illegible]以徑法其[illegible]之[illegible]得之數皆符合

司馬溫公與范景仁論鍾律書云蒙示房生尺法云生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十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以上皆房庶說

景仁比來盛稱此論以爲先儒用意皆不能到光竊思之有所未喻者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於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反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何使古之律存則吹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

校以爲三者雖亡苟有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寡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故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也爲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鍾之律是則律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只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用一

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不可至於度法止於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二百爲之定乎也景仁曰生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當古之仲呂不知生所謂仲呂者果后夔之仲呂耶開元之仲呂耶安知今之高非古之下耶笛與方響里巷之樂所工所爲豈能盡得律呂之正乃欲取以爲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

實温公所以罰旁庶者可謂切中其言度量權衡參伍存去不得雜黍尺以求律又不應捨度而求之量者尤見公之不苟師心而重變古也○又案李照用縱黍生尺胡安定用橫用縱則尺長故雖徑三分而分大其容黍必多用橫則尺短故雖徑三分四釐而分小其容黍必少獨謂古稱秬黍中者中非獨不大不小之謂乃不長不短之謂蓋圓而無縱橫者也今欲以黍定律者須擇圓者爲是

宋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帝雖勤勞於制作而未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

案此即范蜀公之說然謂不當以尺生律故右聲

而左尺者是已。及信房庶之言，則欲以積黍定法。
故溫公以爲均非律也。度量奚擇焉。此范馬之論。
當時所以卒於不合也。
程子曰，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也。自有知音者，將上下
細考之，旣得正。然後以黍實管，視其實幾何。然後推
而定法可也。夫以律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爲
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
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同。
西山蔡氏曰，太史公班固劉昭之書，皆以聲之淸
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
至，極濁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
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
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
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
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
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
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
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

愚案蔡氏此論，蓋其一書之旨要，朱子謂之卓然
者是也。然其說一本於程子之意，而程子所謂氣
者，乃指聲中之氣，非求之塗厚布緹之間，觀所云
以上下聲考之者，其言約而盡矣。夫數寸之長短
不足以定地之淺深，其理難信，況其漢書候氣條
下，今用蔡氏之法，而惟取其迭吹以求中聲者，庶
幾得之。又必如程說，博求世之知音者，使之與學
士相參質，然後有以窮理義之精，而究實驗之實
也。

朱子聲律辨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
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
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
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
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
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
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
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
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

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下間而細分之則其别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

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極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以為樂者也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音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鐘云

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所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

按十二律為定名宮商角徵羽為虛位故朱子謂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也然此且以聲之清濁高下論之爾若論五聲之論則有喜樂哀怒之變根於性情而動乎天地之氣其比審音於律呂者更切尤不可以不知

餘論

天地之間理也氣也聲也形也數也兩後無間者也蓋氣者理之用形聲者氣之化而數者形聲之紀也樂律之道其數相生故其氣相生其氣相生故其聲亦相生而無不應也其必紀以九者何數之所以行而不窮氣之所以運而不息也其必成以六者何數之行所以節而氣之運所以裁也易卦尊陽而用九樂律亦尊陽而用九故窮則變變則通者用九之妙也易卦居陰而用六樂律亦居

陰而用六故先後有序剛柔有偶者用六之功也黃鐘之律長九寸冪九分積其長八十一分積其冪八百一十分莫非九九之用故其道循環而與元氣終始成於六律究於十二管衍於六十調行於三百六十聲莫非六六之用故其道有常而與天地相似然則數有阻格則於氣有滯疑數有差繆則於氣不乖逆者亦自然之理矣

律之以損益相生何也曰凡象數皆起於陰陽象者方圓相變者也數者奇耦相生者也故方之內

圓必得外圓之半皆以積實言其外圓必得內圓之倍圓之內方亦必得外方之半其外方亦必得內方之倍律之上生為下生之倍下生為上生之半其理一也蓋方圓函蓋奇耦乘負陰陽變化天地生生之道也苟其象之所生同數之所起同則上下無不應也外內無不合也倍半無不和也故司馬遷律書謂之同類今西人算學謂之比例孔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此之謂也夫金石之鏗訇與絲絓之繁細物性迥然殊矣而各以其性為聲律則無不相應者豈非同類比例之說乎其相生必以隔八何也曰比位者陰陽相合之情也隔七者陰陽相對之義也隔八者陰與陽位偏正之分尊卑之等也夫然後理順情和而相應矣

律有變律聲有變聲何也曰變猶閏也十二月十二閏日故十二律有十二變律也五歲有二閏月故五聲有二變聲也聲[illegible]也[illegible]法也十二月律備而聲餘如月備而氣餘聲備而律餘如氣備而月餘也五歲之中有再閏則時定而歲成矣五

聲之中有二變則聲和而氣應矣蓋次三次五之歲則節氣之相距必隔越一月而病於不相及次三次五之聲則律管之相遠亦必隔越一月而病於不相及也故有閏月則氣朔均齊有變聲則音律停調宋房庶所謂閏宮閏羽亦此意也變律者設以待用而已如閏月之積以待用也

度量權衡皆起於律何也曰先王制度皆以天地之氣為準律者寫天地之氣者也一氣流行而繁數生焉其長短紀於日故律之外分以起度者陽

也其盈虛紀於月故律之內積以起量者陰也其低昂上下紀於斗柄故律因度量以起權衡者陰陽之合也記曰大人作法必以天地為本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四時以為柄此之謂也

五音有聲有調所謂調者但以其一聲為主用以起調畢曲而命之乎抑別有以命之乎曰如但以其一聲為主用以起調畢曲而命之也則以哀管六樂音以急節歌慢調俱無不可矣然則調何始也始於人心者也宮調深厚於人為信之德而其

發則和也角調明暢於人為仁之惠而其發則喜也商調清厲於人為義之德而其發則威也徵調繁喧於人為禮之德而其發則樂也羽調叢聚於人為智之德而其發則思也是數者生於心故形於言言之有終始輕重長短疾徐故又寓於歌書曰詩言志歌詠言者此也聖人因是制為五者之調以倣之是故聞宮音使人和厚而忠誠聞角音使人歡喜而慈愛聞商音使人奮發而好義聞徵音使人樂業而興功聞羽音使人節約而慮遠五

音之調成矣又制六律以為其發斂輕重長短疾徐之節則調中之五音具焉書曰聲依詠律和聲者此也然則仁義禮智信者五音之本也喜怒哀樂者五音之動也調者五音之體製而聲者五音之句字也古者先定體製而以句字從之後世先設句字而以體製從之先設句字而以體製從之者性情之失也是故調之變至於六十者調隨聲而變也聲之變至於八十有四者聲隨調而變也調隨聲而變者音響高下之間聲隨調而變則全

體之節族異矣然則不知調者不可與言聲不知詩者不可與言調不知性情之德者不可與言詩可與言詩而樂思過半矣議音律而不先於此者末也

五聲定於句字則今之韻部亦有足取者與曰奚為其無取凡人聲之發於喉者宮也其入於鼻者商也其轉於舌者角也其抵於齒者徵也其收於脣者羽也喉之聲深以厚鼻之聲壅以雄舌之聲流以暢齒之聲細以詳脣之聲閉以藏人之聲必

自喉始交於舌齒之間上於鼻而下於脣至脣之間則又息於喉而復生矣是故古之知音者必辨韻部未有韻部之不審句字之不清而可以言歌者也然直以脣齒舌喉之聲定爲宮商角徵羽則又不可必也因其調之抑揚高下而叶之因其言之緩急輕重而命之因其情之剛柔吐茹而形之夫然後口與心相應而響與籟相追故韻部者音樂之助而猶非音樂之本也

今之俗樂亦有合於音律者與曰吾未之學也然

考之傳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今俗樂之歌曲皆踰宮而過羽者也是故矜張而怪怒柔呢而哀思古人所爲以中聲節之者蓋坊此也惟朝廟所謂雅樂者庶免此矣然其聲有高下而無疾徐縱其應律亦所謂知聲而不知調者也知調而不知詩者也夫不知詩不知調雖其得律固已末矣而況其末也是故古之太師必先教詩教詩者必先以六德爲之本使其性情之發無有不得其平而不由其誠者則二者之患亡矣然後以六律爲之音蓋亦簡易而不難也

六律爲聲音之準黃鐘又爲六律之本此歷代議制作者所以紛紛於黍尺之多寡短長律管之徑圍冪實累千年而未有定論也然以虞書攷之則人聲者尤音樂所自出而律呂所取裁也故周語言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孟子又言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則心法相須不可偏廢聖人既因神而存之又托器以傳之蓋以此也今欲持聰明不逮之資而自師其心或裂古法固爲不可

然當數千有餘年制度殘闕器數淪亡之日而規規於比校分刌以求必與古合是猶尋周公之阡陌以制産摹帝舜之繪畫以作衣也何可得哉宋程張朱蔡諸儒反之德性而欲以上下聲攷之者乃爲至論然蔡氏謂多截竹以求聲之和者則既盡之矣又曰列以候氣而必其應此則蔽於沿襲之說也元人作曆必曰得明理之儒專門之裔精算之士愚謂不獨曆爾律呂亦然蓋儒者明其理必通於聲氣之元樂工專其藝必審於聲音之節

算士竊其術，必極於制度之精，三者備矣，然後參論古法，而取決於心，勿復偏拘單詞，而滯泥於迹，樂庶幾其有成乎。抑聞之，後世治者，不井田亦足以養，然必倣其意而行之，則溝洫塗遂之遺，不可不講也。不鄉舉里選亦足以教，然必倣其意而行之，則庠序學校之典，不可不稽也。不必后夔周公然後可以制作，然必倣其意而行之，則衣冠俎豆之文，律呂絃管之制，不可不攷也。近代之言樂者至多，各以其意爲說，而絕無所依據，又豈非所謂

持不逮之資，滅裂古法者歟。殊不若以唐宋之規規於此，校分刌者，猶令後之人尋墜緒而有所折衷也。故此編自朱蔡以後無述焉，亦重春秋變古之戒，遵夫子愛羊之義也。

附樂記

樂教篇　　安溪李光地註

孟子　今之樂由古之樂。

子夏對魏文侯分別古樂今樂，而孟子謂今之樂由古之樂，何哉。愚謂必有孟子之意，以爲樂之本，然後子夏之說可得而申也。三代以下，禮樂不興，其間在上之人頗有留意於斯者，又爲儒者迂大繁難其說以重困之，故禮則必其周公之制，樂則必其伶倫之律，徒論其說無一是之歸，縱使得之，亦止於郊廟朝廷之事，而所謂移風易俗，無有議及之者，又豈聖人禮云樂云之意哉。劉向嘗慨今之刑非皐陶之刑，然律令之書，筆則筆，削則削，至禮樂則曰不敢，是刑小不備而就人不備也。班固亦謂叔孫通之書藏於理官，雅樂不行，而民間鄭衛自若，向與固豈不知綿蕞之所習，上林之所肄，未得其雅正哉。殆以爲日常達之天下，與學士大夫衆庶共之，然後雅正淫慝可得而論也。嗚呼，此孟子與民同樂之論，所以爲得其本也。後世禮壞

已極樂崩尤甚雖使有伶州鳩師曠其人能辨音節於微茫者無益也何則不達於天下焉耳況其風俗遷流習尚日非使五帝三王而在今日亦不能沿樂襲禮矣何則强其所不樂舉其所不行則莫之從而不能久非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者也然則今日之樂就而修之其亦可以行於民間乎曰何爲其不可夫能使鬼神降格者郊廟之樂具是矣能使上下懽欣者朝廷之樂具是矣能使黎庶感動而興起者鄉黨閭巷之樂具是矣今日之

樂苟去其淫辭新聲及其節目之荒誕無實者而一均之和音被以雅曲實之以忠孝廉貞節義之事亦庶幾乎可以語可以道古者未必非風俗之一助也然今之俗樂甚冗長而繁衍雜以忠孝廉貞節義爲之根而其荒誕無實自若也愚考古之歌者舞者蓋非一人歌則登歌之屬在堂上者也舞則國子之屬在堂下者也舞以動其容雖貌肖而口不言也歌以詠其事雖贊歎之而亦非其自言也聽其歌觀其容而其人可知此所以爲雅樂也今能復是則至善矣如猶未也則必當月之有是言事者使舞者象之其鋪揚贊頌播之音律者則使歌者宣之舞動歌應亦庶幾乎一唱三歎之義又其次也更須簡其節目如元人詞曲皆止四段猶彷彿乎古者歌笙間合之遺意此復古之漸也

禮記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王制

詩書禮樂卽四術四教也術以其道言之故曰崇

教以其具言之故曰立春秋寒煗之中宜於歌舞冬夏寒暑之極可以吟誦而已

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舞季春之月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夏之月命樂師修鞀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竾簧飭鍾磬柷敔季秋之月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季冬之月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月令

此與周官春合舞秋頒學合聲王制春秋教
以禮樂大指皆同仲夏修飭樂器者以將代樂雩
祀故謹備之嚴陵方氏曰鞀鞞鼓柷敔其
聲質而一故修飭之而已琴瑟管簫竽笙箎簧其
聲文而雜則必均調之焉干戚戈羽以舞聲執持
之待用可也

凡教世子及教士必時春夏教干戈秋冬教羽籥皆
於東序小樂正教干大胥贊之籥師教戈籥師丞贊
之胥鼓南

注云士謂司徒所升於學者四時各有所宜學干
戈萬舞象武也用動作之時學之羽籥籥舞象文
也用安靜之時學之愚按春合舞秋合聲則文武
之舞春皆教之矣然羽籥者有聲之舞也故入於
秋冬習之周官樂師教國子六舞既有羽舞矣而
籥師又教舞羽吹籥則知羽籥之教又在六舞之
外也春夏只言干戈省文耳小樂正即樂師也樂
師教六舞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周人貴干故
言干以統之籥師之職乃教舞羽吹籥上文亦以

干戈羽籥並稱此言戈恐羽字之誤也胥鼓南者
舞必有鼓以為之節舞干羽之時胥則鼓於南焉
謂鼓於堂下南方舊說南夷之樂恐非是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
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愚按注云誦謂歌樂也弦謂以絲播詩此正王制
所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者也注又曰
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
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

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
成論說在東序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
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注云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賢者因從乞善言可行
者也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鄉射記
曰古者於旅也語小樂正教以三者之威儀大樂
正教以三者之義也語說合語之說也數篇數也

論說誅其義之淺深才能優劣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關猶谷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分則是所謂函丈也朔謂鄭氏所謂二者祭也養老也合語也郊下成均所以用於祭大司成知爲師氏者以下有父師司成之文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以上文王世子

懌悅懌也懌而恭敬溫文即虞書直溫寬栗無虐無傲之效也業樂版也成樂一終也司業司成皆以樂名官後世忘其義也久矣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內則

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

樂用篇

孟子 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

徵招角招者蓋其調是徵角而其聲容則倣招樂爲之如周禮圜丘方丘宗廟之樂有宮角徵羽四調而用雲門咸池之舞與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亦此類也知景公諸侯不可直用韶樂必是倣其聲容而爲之則知周禮歌舞亦是倣古樂聲容而爲之不是直用其樂所以此段前有作樂之文後有所作詩詞可見也宮商角徵羽有聲有調聲則一曲之中無不備調則隨取其一以命之不必五者

皆具故周禮只四樂而景公所作惟徵角二者而已

禮記 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王制

殺牲盛饌曰舉日舉以樂言每日舉而以樂侑食也

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是月也大饗帝月令 嘗

季秋大饗帝恐卽所謂季秋祀帝於明堂配之以
考者也仲夏大雩注亦言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
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釋奠者必有
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適東序釋奠
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
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
旣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
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

神與有德也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
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文王世子
春秋釋奠於先師者歲之常禮也始立學而釋奠
則其禮尤重故行事必用幣有合謂合樂也始立
學及春秋常奠皆合樂也國故如災異札瘥之類
是也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蓋於是
時天子則視學焉而以其明日養老適東序以下
則養老之文也先老者先代之老也更或以爲叟
字之誤注曰以鄉飲酒禮言之三老如賓五更如

介羣老如衆賓其說近是適饌謂適饌所也省視
酒醴及養老之珍具遂歌以迎賓而退修之所以
致其孝養也退修之者卽修其酒醴珍具酳饋之
節在其中矣反謂獻老禮畢反而就席也語談說
也歌備而談說所以成其意下文曰父子君臣長
幼之道合德音之致卽謂談說樂義也大合衆者
合國子而舞也樂以通神明象功德故曰達有神
興有德也公侯伯子男者畿內五等之爵羣吏鄉
遂之官也使之各歸養老皆如此禮仁之大者也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
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
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
疏云依禮三代無春禘之文周則春曰祠王制夏
殷之禮云春曰禴今云春曰禘故知禘當爲禴熊
氏云此夏殷禮秋嘗無樂若周則四時祭皆有樂
故祭統云內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
嘗有樂也案王制夏后氏養老以饗禮則夏家養
老用春時有樂無秋食之禮殷人養老以食禮用

秋時不作樂，無春饗之禮。周人修而兼用之，則周人養老春夏用饗禮，秋冬用食禮，四時皆用樂。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春合舞，秋合聲。下云：養老之禮，遂發咏焉，登歌清廟。是秋時養老亦用樂也。皇氏曰：春是生養之時，故饗孤子，取長養之義；秋是成熟之時，故食耆老，取老成之義。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

疏云：此論朝聘之賓設燕饗之禮奏樂之節。燕則大門是寢門也，饗則大門是廟門也。案燕禮記：賓及庭，奏肆夏。此入大門即奏肆夏者，熊氏云：燕禮燕己之臣子，此謂朝聘之賓，故入即奏肆夏也。示易以敬者，示主人和易嚴敬於賓也。卒爵而樂闋者，賓至庭，樂作，及至主人獻爵，賓受爵，啐酒，拜告旨，而樂止。賓飲訖，酢主人，主人受酢畢，主人獻公，而作樂。公飲卒爵，而樂止。此卒爵艮賓乃主君也。

依大射禮，主人受酢，不作樂。若其饗時，主君親獻賓，賓親酢主君，賓主俱作樂也。屢歎之者，歎美此禮善，其和易恭敬之義也。奠酬而工升歌者，據大射禮，獻卿之後，大夫媵觶於公，所謂奠酬也。公奠置此酬而未舉，於時工升歌也。或當饗時主君親酬賓，賓初奠觶，薦東，於時即工升歌。大射與饗禮異也。發德也者，歌詠其詩，發明賓主之德。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以上郊特牲

按那之詩曰：奏鼓簡簡，衎我烈祖。而後曰：湯孫奏假，綏我思成。則是未祭而先樂以降神，蓋商道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雜記

注云：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愚按此皆輕服耳，若重服則父母妻之服，已亦服焉，日當不與於樂，而不舉樂也。大功小功亦謂大功

小功有服者於其將至而罷琴瑟所以助哀小功
則否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祭義
疏云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春夏之祭有樂秋冬
陰象神之去故秋冬之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
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
斁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之祭亦有
樂也
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旣沒成王康王追

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
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
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
今不廢 祭義
注云清廟頌文王之詩也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
樂也愚按管象者吹管而叶象詩非舞也如升歌
鹿鳴下管新宮之類是也注以有成童舞象之文
故謂象爲舞然此之象蓋以詩言未及舞也象童
時所舞大武成人所舞也象舞所執不知朱干玉
戚與否注連言之亦非
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
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
備其百官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
以振羽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
管象示事也 仲尼燕居
注云謂饗諸侯來朝者也縣興金作也下謂堂下
象武武舞也夏籥文舞也序更也愚按春秋傳云

文王大明縣兩君相見之樂也此云升歌清廟其
文不符故疏以爲元侯相見也下管象句宜絕武
夏籥序興大武之舞與夏籥之舞迭作也蓋升歌
而後管管而後舞其序如此注以下管爲句而於
象武無合言之似非是
左傳 叔孫豹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
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
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
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

也對以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于周敢不重拜

注云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樊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蓋擊鐘而奏此三夏也疏云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則於餘諸侯不得用當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也然則兩元侯相見與天子享之禮同亦歌肆夏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謂元侯也不歌肆夏避天子也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同矣當歌鹿鳴也此傳言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則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亦謂享也雖不言燕燕亦當然晉侯享穆叔爲歌鹿鳴穆叔以已所當得三拜而受燕禮工歌鹿鳴則是享燕同樂矣若然肆夏之爲樂章樂之最尊者兩君相見尚不得用之而燕禮者諸侯燕己群臣之禮而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則

奏此樂所以得用之者彼爲納賓之樂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云賓朝聘者是朝賓聘客但得用之與此升歌異也愚按疏解亦容然以肆夏爲升歌則不可凡九夏皆令奏也其春秋傳義理所以異者或燕禮只於入門時用之而享元侯則獻酬之後升歌之前尚有此金奏之樂耳蓋享元侯雖奏肆夏然升歌之樂不可廢也疏於禮記升歌清廟謂元侯相見則然矣其云不用肆夏以避天子非也

附樂論三篇

論分樂合樂

大司樂前云大合樂者舞習於學宮之事而統論其用樂功效之所至將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者乃總言其理如此也下文分樂而序及四望山川宗廟之樂乃正言其用樂之事周人特祀姜嫄故以妣先於祖以分樂享先祖推之則下宗廟當爲大禘大祫之祭也六樂分序同是以尊卑先後爲等然各有陰陽之分義類

之所尙蕤樂器陰也人聲陽也陽律用以奏陽合於陰也陰律用以歌陰合於陽也祀以陽律爲主陽始於子而終於辰故用子律及其合以祀天用辰律及其合以祀四望也陽主始故以子爲首祭以陰律爲主陰始於未而終於亥故用亥律及其合以祭地用未律及其合以祭山川也陰主終故以亥爲首享則合陰陽而用之物始生於卯而終於戌長養於巳至申之間故用長養之律以享妣用終始之律以享祖也六樂不著宮商角徵羽之調隨其詩之所宜

而用也考下大禘祫之樂則無射之律不用此享先祖用之者既用大武之舞而牧野之衆以無射布戎畢陳則武功之始不可去也時享舞大武用無射大禘祫舞大韶去無射武盡美矣韶則盡善周公之心孔子之志也方丘之樂去太簇此祭地猶用之亦此意也

論古今舞

六代之舞不可詳惟武舞見於賓牟賈之問者猶可追想古人遺意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所謂周有六成之舞者此也又曰總干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又曰夾振之而四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是皆以舞之往返進退步立坐伐言之而皆日之武功文德可以觀容而知此樂舞之本意也又如大明之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者則與總干山立而相應維師尙父時惟鷹揚者

則與發揚蹈厲而相宜是故聽其歌觀其舞不啻睹其事遡其世焉故虞氏之亡久矣至孔子在齊聞韶三月忘味者此物此志也降及後代古法寖微然高帝大風之詩起舞而歌之太宗破陣之樂有舞以傳之則象成之意猶有存者近世舞乃有譜則案五聲之音製爲五行之象其俯仰周旋左右進退乃不象其事之實而逐其音之變然則所謂盛德之形容者奚有哉故吾謂俗樂雖淫且鄙而狀類自相應和猶不似雅樂之無情無理也後

有作者采此意而折中之用以發祖宗之功德閔臣下之勤勞道述孝友貞順之休發移易里巷黎庶之風俗所謂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者必有取於茲焉

論十二律名

十二律之數以管而得十二律之名以鐘而定蓋鑄鐘以寫律之聲而爲八音之綱紀故即其器以名律也然惟四律以鐘名者案周禮祀天則分祭合祭皆長黃鐘祭地則分祭長應鐘祭地主陰律也合祭

長林鐘享廟則夾鐘是四律者最尊故特列之也黃者以中色喻中聲也林者萬物至末而茂盛如林也夾者在中閒之謂時惟中春四仲之首也應者窮上反下聲與氣無不終始相應也稱呂者三呂者侶也助也大呂助陽生物者也仲呂助陽長物者也南呂助陽成物者也鐘懸之列自北而南三呂之中位獨在南故曰南呂也不稱鐘呂者五太簇者簇奏也古人金奏所用蓋於時則雷出地奮威德並行於律則木行商聲仁義並用故大奏尚之也姑洗者萬物始生孤稚而洗潔也蕤賓者正陽之時萬物相見如賓主酬酢得谷鼓蕤也夷則者生物既盛平之以法也無射者陽律之終終則厭怠故欲其無射也然惟黃鐘爲宮則陽氣在內屬信居中德之盛者故太簇則餘陰尚固陽氣奮擊而出屬商屬義姑洗則生理畢達屬角屬仁林鐘則萬物嘉美屬徵屬禮南呂則萬物成就分別屬羽屬智應鐘陽窮復生與黃鐘同德爲變宮蕤賓陰生致役於陽與林鐘同德爲變徵莫不各有其象類焉此黃鐘一律之尊也

古樂書不分卷

（清）應撝謙撰

清初鈔本

古樂書二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應撝謙撰撝謙字嗣寅仁和人是書上卷論律呂本原大旨本蔡氏新書而參以注疏及朱子之說下卷論樂器制度則本陳暘道禮書及李之藻頖宮禮樂疏者為多議論醇正考訂簡核頗得要領其閒立說之未合者如六十聲圖以宮為最濁之音謂十二律旋宮自黃鍾而下林鍾均則太姑二律為陵宮南呂均則太姑蕤三律為陵宮其意蓋以太姑二律長於林鍾之六寸太姑蕤三律長於南呂之五寸餘故應鍾為最短之律應鍾均則後商羽角四律皆為陵宮也不知旋宮之法本於十二律之相生不以長短為相生之次至長生短為下生短生長為上生不過以上下為別非謂徵必短於宮商必短於徵也其失總由於宮為最濁之一言而不知宮為中聲故致此誤撝謙又謂古人既云黃鍾九寸則其制度必加一寸而為尺謂黃鍾九寸竟作一尺者固非謂黃鍾九寸止得八寸一分者亦非云云夫黃鍾九寸為本造律度十分之九而析九寸為一尺則橫黍之度約九寸為八寸一分則縱黍之度是云九寸與云一尺云八寸一分者非有異也撝謙強加分析尤屬未合然其他精審處亦往往足資考證如考工記鳧氏為鍾兩欒謂之銑銑閒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閒去二分以為鼓閒以其鼓閒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記文不言鉦閒及鼓徑之度鄭注云鉦閒亦當六故又云鉦六鼓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然鉦閒鼓閒既同方六而記又云大鍾十分其鼓閒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閒以其一為之厚則鼓閒鉦閒不得同度撝謙云鉦閒與舞廣同為四較之鄭注頗為可通又銑閒謂之于先儒皆無明訓撝謙作正體二圖則鼓閒下段兩角之下垂者即銑閒蓋古之鍾制如鈴而不圜兩角相距之中徑為十分其自兩角至鼓閒之長體為八分至兩角相距之外體獨缺故鄭注鍾長十六不算銑閒又以于鼓鉦舞四名為皆鍾體則銑閒自有體長之度可知撝謙此二圖尚為最明晰也

[illegible]頊敘續 昔丁巳中春

[illegible]

律[illegible]

[illegible]一分[illegible]

[illegible]于是又之以五聲[illegible]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達而應雨雨時辟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寸[illegible]九十[illegible]

[illegible]二百[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

[illegible]

黃鍾第二

[illegible]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右西山蔡氏以鄭注漢志斛銘文定

[illegible]始于[illegible]

[illegible]黃鍾者[illegible]陽[illegible]

[illegible]八百一十[illegible]

[illegible]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illegible]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九寸[illegible]

[illegible]一尺首同[illegible]八十一分[illegible]也

[illegible]長九寸

[illegible]

[illegible]明文[illegible]曰黃鍾八寸一十分[illegible]此之義也十[illegible]

於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illegible]配合為[illegible]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寧
以一[illegible]審度[illegible]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illegible]以千二百黍實其
[illegible]以二百黍為十二銖[illegible]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
[illegible]九[illegible]八[illegible]
八是徑三分四[illegible]也每一分容十一黍又二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
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圜其外庣旁九釐五毫冪百六十二
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
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
一合積一寸六分二厘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積八百一十分
明矣[illegible]一百一十分[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一千二百黍[illegible]十[illegible]之分
以[illegible]十八[illegible]長之[illegible]以為廣[illegible]此之[illegible]也[illegible]以
律之長十之一為[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之[illegible]三分之說而[illegible]
以為[illegible]論[illegible]九十黍徑三黍止容[illegible]百有奇然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
不相通[illegible]律竟不成[illegible]則[illegible]于古而律[illegible]本[illegible]不能
[illegible]以為九分[illegible]分也[illegible]徑二分[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
氣之元一段之矩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illegible]
人口[illegible]律呂[illegible]亡世[illegible]不可盡[illegible]人[illegible]可致也[illegible]
[illegible]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illegible]
[illegible]求聲氣[illegible]中而[illegible]為準則莫若且
多少[illegible]黃鐘之[illegible]之[illegible]多以為[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為九寸[illegible]
[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一律[illegible]不得[illegible]世[illegible]尺之[illegible]而[illegible]
多求之[illegible]石[illegible]以[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一[illegible]自用[illegible]而合
百[illegible]不復[illegible]有[illegible]地有[illegible]
[illegible]于大[illegible]下可尤不可恃況古人謂于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
黃鐘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
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于黍也
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于聲氣之元而毋必之于秬黍
則得之矣
按蔡氏欲求律于聲氣之元本于程子張子之說而朱子之所許者也但
古人[illegible]律十二[illegible]以[illegible]則為[illegible]鐘以[illegible]
定律當無考十二律而不可但求于黃鐘也
晉齋彭氏以祖沖之密率乘除謂圓九方分當圓十八分六釐三毫六[illegible]八忽
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徑三分三釐八毫四絲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
百四十五
今按圓法以半割半徑縱作直角方形其中實積與圓容等[illegible]以半周
[illegible]得[illegible]為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illegible]二萬萬分[illegible]
之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仍得九方分彭說為是蔡氏因

固由未算未定也

尺度第二

古籍之所定[illegible]寸尺[illegible]之大[illegible]代不能不因時地而變遷故定之人為之制而下能不因代遠而湮滅是以律法往往而廢也嗚呼律度之術當寸之[illegible]世而後世之大夫莫以為[illegible]使[illegible]知人徒當尋不計較今誤

蔡氏所列尺度闕後簡考

周禮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illegible]鄭康成謂好謂之璧[illegible]也

易緯通卦驗[illegible]十[illegible]尺分一分孫子算術以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illegible]而積之至丈[illegible]之界不足憑也

隋志十五等尺

一周尺[illegible]晉武帝泰始元年中書[illegible]不和[illegible]尺[illegible]古尺[illegible]有[illegible]部[illegible]所謂古尺也[illegible]古尺[illegible]律呂[illegible]古[illegible]部[illegible]時玉[illegible]律[illegible]新[illegible]律[illegible]所[illegible]

[illegible]

二、晉田父玉尺 [illegible] 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 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
玉尺 便是天下正尺 荀勗試以校己所造金石絲竹 皆短校一米 [illegible] 鍾律
隋稱從上相傳有周時銅尺一枚 古玉律八枚 檢周尺 東依用為章信尺 不復
存 [illegible]
木精次測定 數為 [illegible] 以新尺制為四 [illegible]
曰梁此兩尺 長短近同
三、[illegible] 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 [illegible]

其度 [illegible]
四、漢官尺 [illegible] 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 蕭吉云 漢章帝時零陵文
學史奚景 於冷道舜祠下得玉律 [illegible] 新造鍾
律時人 [illegible] 後平陳 [illegible] 地得古銅尺 [illegible] 久欲廢
以校 [illegible] 人尺短 [illegible] 時人以成為神解 [illegible]
五、魏尺 杜夔所用調律 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晉後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 [illegible]
七、後魏前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八、中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illegible]
九、後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東魏後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
十一、蔡邕銅籥尺 [illegible] 實比晉前尺一尺 [illegible]
律之管長九寸 空圍九分 容秬黍一千二百粒 稱重十二銖 兩之為合 三分
損益轉生十二律 [illegible]
律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宋氏尺 [illegible] 實比晉前尺 [illegible]
平陳後 [illegible] 此宋代人間所用尺 傳入齊梁陳 [illegible] 音 後又及
[illegible] 田人閒常用 [illegible] 所致也 [illegible]
[illegible]

異取黍大小亦必得中秠試俟解粗黍皆大本異於常秠八之大者亦是秠中
粟百為尺即吳會占實倫之外總測十餘此外別[illegible]律未[illegible]
取兩論理亦通今[illegible]古[illegible]大 有今[illegible]尺度又依[illegible]黍十二
成寸明先王制法貴於鈞[illegible]以律計分[illegible]寸其
重一斤合錢今較與秠尺為近依文據理[illegible]平衡之始也因[illegible]人
因而為[illegible]適合時宜至于[illegible]尺累黍以為[illegible]附有刊[illegible]古人
秠[illegible]不可用其[illegible]尺量皆為[illegible]小以黍[illegible]細便不[illegible]律調[illegible]
等計較前[illegible]當時事謂周鐵尺[illegible]理[illegible]便未及詳定[illegible]於中弘[illegible]
鄭譯何妥等久議不決既平陳以江東樂[illegible]曰此華夏[illegible]隨俗改[illegible]
大體稍[illegible]古[illegible]孝孫云平陳後[illegible]周王[illegible]使用此鐵尺律以[illegible]一尺二寸

為布尺[illegible]

十二開皇十年萬寶常[illegible]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illegible]

[illegible]

傳稱[illegible]故謂之水尺[illegible]

十四雜尺[illegible]比晉前尺一尺五分

十五梁[illegible]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八分一釐[illegible]

[illegible]

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 見丁度表

宋和峴[illegible]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 見丁度表

宋太府布帛尺[illegible]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 見[illegible]

院遵明[illegible]尺橫黍一百粒比大府布帛尺七寸[illegible]
[illegible]古尺[illegible]一百粒[illegible]
大[illegible]尺[illegible]為三寸[illegible]一分
仁[illegible]年[illegible]等[illegible]
[illegible]而[illegible]尺律[illegible]尺裁九十黍之長[illegible]
[illegible]黍千二百[illegible]尺[illegible]
以[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之律合[illegible]成尺比[illegible]大[illegible]不同[illegible]律[illegible]
解[illegible]大小[illegible]相[illegible]大
者故[illegible]尺既[illegible]以[illegible]自[illegible]不

之法但宋尺皆不以橫黍參較故歷代黃鍾之管[illegible]黍之數不同惟後周[illegible]
[illegible]度[illegible]
[illegible]之說[illegible]黃鍾[illegible]數[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當時已不[illegible]用[illegible]
成尺不同[illegible]黃[illegible]寸既不合古即[illegible]之法[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先儒[illegible]多引以為[illegible]歷世[illegible]
合然而[illegible]有[illegible]地有肥磽[illegible]一歲之中一境之內[illegible]
蓋天之生物[illegible]一古人之[illegible]存其大概[illegible]故[illegible]代[illegible]尺非[illegible]

擬八尺以黍較爲晉泰始十年荀勗[illegible]以劉歆銅尺爲[illegible]之
而史祖其意精密且所載歷代尺度十有五等以晉前尺爲本以其與姬
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爲確[illegible]二代宗祥亦久理[illegible]制作可取
則此而漢氏錢幣金石古器之物存者以之[illegible]有分寸明當之符可
以考鑒者惟有泉錢而已周之圜法[illegible]代[illegible]重八銖
[illegible]初四銖世大[illegible]半兩[illegible]之世[illegible]多以五銖[illegible]
代尺度屢改故大小輕重鮮有同者唯劉歆制銅斛尺世所鑄錯刀并大錢小
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illegible]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得者[illegible]
追與舊[illegible]大泉[illegible]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
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illegible]足枝長八分

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illegible]十合以大泉[illegible]刀貨布[illegible]
相[illegible]分寸正同或有大小輕重於本尺微差者[illegible]多不必皆中
法度但當較其有[illegible]好[illegible]分寸皆合[illegible]史皆用之則[illegible]尺[illegible]可知
矣有唐[illegible]三百年[illegible]
以寸尺度之中當依[illegible]錢分寸若以[illegible]
國影表[illegible]與[illegible]金石[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有以建[illegible]學者[illegible]
長二分有[illegible]尺[illegible]四分[illegible]前代未嘗[illegible]
[illegible]太府寺[illegible]不可[illegible]文[illegible]表尺一枚
[illegible]錢尺二[illegible]大錯刀貨布貨泉[illegible]十七枚[illegible]進而[illegible]十[illegible]

其定尺十五種上之藏于太常寺
以上尺度俱照新書其間分寸或有點畫訛誤不可考較存其大略以見古
人定尺之難不得妄牽

周漢斛法

周考工㮚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
量之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
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黃鐘之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斗為斛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illegible]

[illegible]

寸正同為可[illegible]也[illegible]一枚[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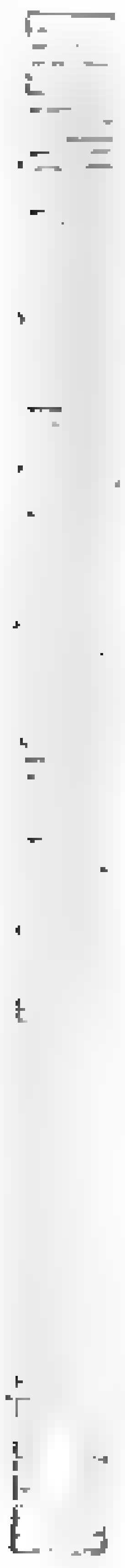

黃鍾以下[illegible]

子一　黃鍾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鍾之實

右[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問圍徑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illegible]入[illegible]十而取九[illegible]十而為九[illegible]之所以立也十而為九者因之所以行以九退十則可損而不可益約十為九則可益而亦可損淮南子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illegible]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illegible]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楊按此即黃鍾之實而十二律之實已定以諸律圍徑相同故也故鄭康成曰凡律空圍九分[illegible]月令章句曰律雖有大小圍徑無增減[illegible]令疏曰諸律雖短有長[illegible]皆以九分為[illegible]律者皆無異說唯孟康注漢志則[illegible]

及宋明瑗更定林鍾以下四從而延時根之李氏推定乃律九分其律之長以其一爲之內圍而周而後求徑之術卽得外周二寸分其律之長以其一爲之外徑用張衆同較之術卽得內徑由謂使一人吹黃鍾一人吹林鍾其聲相叶又吹林鍾以大簇而吹大簇以夾則應而取黃鍾清律圍徑以有同吹都不相叶諸儒[illegible]以揭律論之[illegible]曉解律呂又[illegible]見西洋之器其有疑理而聲之所以不從同有說當便以諸律周徑相同而黃鍾最長故所取聲自短[illegible]長者不足而聲管短者[illegible]而[illegible]伸縮引聲但有小大之殊而無長短之異此[illegible]黃鍾一調[illegible]不相應乎亦不識樂律之理[illegible]一不知律之[illegible]一定[illegible]谷之所為之其故而節圍異之者祇爲生一律餘律已不見用其[illegible]之故又安得十二律圍徑之竹以爲之管乎若康之時律已不存又不辨律呂不過一時之妄說而從而信之亦已過矣

黃鍾生十一律第五

以黃鍾律[illegible]九寸[illegible]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illegible]分去一上生者[illegible]分益一黃鍾[illegible]林鍾林鍾隔八而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illegible]上生[illegible]上生[illegible]夫鍾下生[illegible]射上生仲呂[illegible]以下生[illegible]以上生[illegible]法

律呂隔八相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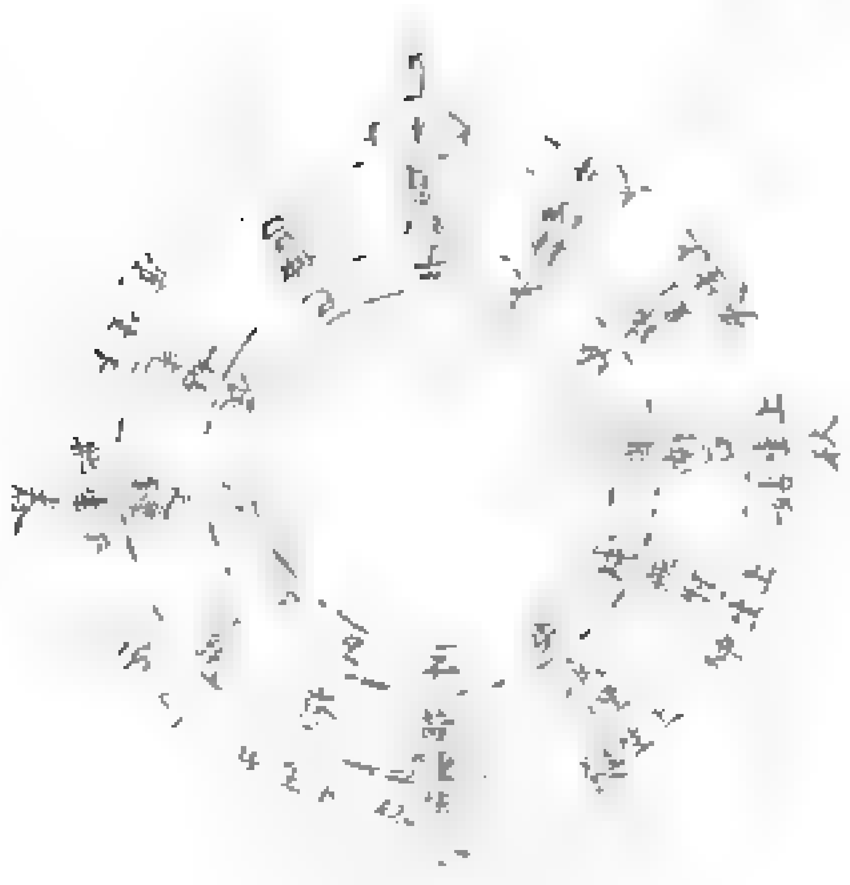

蕤賓之實九寸〇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以為法〇三分其法得一者六為六
寸以為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〇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為法〇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為
八寸以為大簇
大簇之實八寸〇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六以為法〇三其一得三以分其法〇
用十五得三者五為五寸〇餘一為三分寸之一合之為南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計十六分〕〇上生者四其實得六十四以為法〇三其
三得九以分其法〇用六十三得九者七為七寸〇餘一為九分寸之一合之
[illegible]
姑洗之實七寸九分寸之一〔計六十四分〕〇下生者倍其實得一百二十八以為法
〇三其九得二十七以分其法〇用一百八得二十七者四為四寸〇餘二十
為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合之為應鍾
應鍾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〇上生者四其實得五百十二
以為法〇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以分其法〇用四百八十六得八十一者六[illegible]
[illegible]為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合之為蕤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呂
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〇四十八分〕〇下生者倍其實得
四千九十六以為法〇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〇用三千
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〇餘四百五十一為七百二十九分
寸之四百五十一合之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illegible]
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為法〇三其[illegible]
[illegible]〇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七為七寸〇[illegible]
[illegible]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二千七十五合之為夾鍾
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計[illegible]〕
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無射之實[illegible]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illegible]
上生者四其實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為法〇三其六千[illegible]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法〇用十一萬八千[illegible]
十三者六為六寸〇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
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合之為仲呂
仲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計[illegible]〕
二十〇上生者四其實得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為法[illegible]
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九以分其法〇用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

得五萬九千四十九者八爲八寸[illegible]
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合之爲黃鐘之實[illegible]
右律寸舊法
黃鐘之實九寸〇三分其實[illegible]林鐘
林鐘之實六寸〇三分其實[illegible]以爲法〇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以爲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〇三分其實[illegible]以爲法〇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三
分以爲南呂[illegible]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illegible]一寸七分以爲法〇上生者四其法得四
十二十八分[illegible]合[illegible]七十一分以爲姑洗
姑洗之實七十一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寸六分六釐〇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二釐以爲法〇上生者四
其法得四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釐六毫以爲大呂[illegible]
大呂之實八寸三分七釐六毫〇三分其實得二寸七分二釐五毫以爲法〇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十四分四釐十毫[illegible]〇合之得五寸五
分五釐一毫以爲夾則
夾則之實五寸五分五釐一毫〇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七釐[illegible]

[illegible]〇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illegible]
[illegible]之得七寸四分三釐[illegible]
[illegible]

夷則半之實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三分其實得一寸二分二釐一毫□
□□□□□其法得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以爲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八□□□□
六忽○下生者倍其法得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以□中呂半
中呂半之實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三分其實得一寸八釐八毫七
忽□上生□□得四寸三分八釐五毫□絲一忽以爲黃鍾不及半之位
右補推班志經實下生之法以備四清之律

子一分 黃鍾
一為九寸
[illegible]
一為一寸
丑□分八[illegible]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 十六 呂南
三為一寸 [illegible]八分
辰八十一分 六十四 [illegible]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 一百二十八 [illegible]
二十七為一寸 [illegible]
午七百二十九分 五百一十二 [illegible]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 一千二十四 [illegible]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一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 四千九十六 [illegible]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 八千一百九十二 夾鍾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
一毫 一為五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無射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
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 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仲呂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
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右蔡氏推律生鍾分法○凡分以上皆黃鍾之全數分以下為本律之
數、
蔡氏曰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辰姑洗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八
巳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申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酉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戌無射九萬八千二百[illegible]四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右十二律[illegible]

蔡氏曰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蔟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illegible]約以釐法則夾鍾無射得全釐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illegible]其[illegible]之所以止於十二也[illegible]所能[illegible]言[illegible]乃[illegible]有以三寸九分為黃鍾如李文利者

[illegible]

黃鍾生正律從變生變律圖說第六[illegible]

黃鍾九寸 下生
林鍾六寸 上生
太蔟八寸 下生
南呂五寸三分 上生
姑洗七寸一分[illegible] 下生
應鍾[illegible] 上生
蕤賓[illegible] 上生
大呂八寸[illegible] 下生
夷則五寸[illegible] 上生
夾鍾七寸[illegible] 下生
無射[illegible] 上生
仲呂[illegible] [illegible]
黃鍾變半

下生一變律八寸一分[illegible]即大呂半聲為大呂之子上生即夷則正律故重下生二變律[illegible][illegible]即夾鍾半聲為夾鍾之子下生四變律[illegible]即無射半聲為無射之子上生五變律[illegible]即仲呂半聲為仲呂之子仲呂十[illegible]生不及應鍾之半則不復可以下生[illegible]變[illegible]上生六變[illegible]不及[illegible]之[illegible]下生七變律二寸八分五釐六[illegible]不及林鍾之半謂之林鍾變半為林鍾之子上生八變律三寸八分[illegible]不及太蔟之半謂之太蔟變半[illegible]下生九變律[illegible]不及南呂之半謂之

南呂變半為南呂之子，上生十變律，長一寸四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初一，不及姑洗之半，謂之姑洗變半，為姑洗之子，下生十一變律，長二寸三分三釐六絲六初六，不及應鍾之半，謂之應鍾變半，為應鍾之子，上生十二變律，長三寸一分四釐八初八微八，不及蕤賓之半，謂之蕤賓變半，為蕤賓之子，生于蕤賓，復歸于蕤賓，變極反本也，若下生又不及黃鍾變半矣

凡十二律本五寸，生[illegible]上生下生[illegible]律若[illegible]十[illegible]中[illegible]

生[illegible]中[illegible]生[illegible]人[illegible]半律[illegible]

蕤賓洗者之下[illegible]陽下生陰而出為濁則上生之中又有下生[illegible]

自然之妙

問子何以知蕤賓之必下生乎曰重上生大呂者呂覺鄭氏之說也律下生呂上生者司馬遷書[illegible]後世之說也二者皆有所據[illegible]不[illegible]

以失之耳吾皆有之

一[illegible]律[illegible]此而[illegible]律[illegible]

[illegible]大清宮也二變與七變清徵配濁徵也三變與八變清商配濁商也

四[illegible]相[illegible]也[illegible]十[illegible]

宮變與閏相配也從天補先天也

[illegible]五音之[illegible]隔乃變生清餘中五音之獨替清濁[illegible]

[illegible]

黃鍾	九寸
大呂	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太蔟	八寸
夾鍾	七寸四分[illegible]毫七[illegible]三絲
姑洗	七寸一分
中呂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蕤賓	六寸二分八釐
林鍾	六寸
夷則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南呂	五寸三分

陰變生陽

陽化生陰

蕤賓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應鍾 四寸六分六釐

六變律應鍾變半四寸[illegible]分八毫五毫[illegible]

一變律大呂半四寸一分八毫[illegible]

[illegible]變律太蔟變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illegible]絲六忽八初

三變律夾鍾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中呂[illegible]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變律長則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九變律南呂變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微三纖。
四變律無射半二十四分四釐三毫四絲
十一變律應鍾變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六微[illegible]

辨諸變之誤

夫變律之說何自起乎[illegible]
為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說[illegible]
[illegible]不以黃鍾[illegible]
執[illegible]
明[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安度曰屈齊曰歸嘉曰[illegible]時曰豢育曰離宮[illegible]

去南曰[illegible]
制時曰少出曰分積曰爭南曰期保曰物應曰質末曰否與曰形晉曰夷汗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相為宮清濁[illegible]非唯未練五調調[illegible]
[illegible]
宮大簇為商林鍾為徵則一相順皆均也八音[illegible]配成其美若以

應鍾為宮大呂為商蕤賓為徵則徵高而宮清雖有其聲不成音曲若以無射
[illegible]
[illegible]宮
[illegible]
[illegible]如何可指按伸縮此亦足證宮民改宮之意但不知所謂四十八律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

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零
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分寸
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
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按此謂十二律以其半聲為子聲所謂正律正半
律也又以仲呂所生八寸有餘之變黃鍾謂生于一變律亦以其半聲為子聲
[illegible]律[illegible]律呂[illegible]四十八聲上下[illegible]
漢志所謂黃鍾不復為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illegible]
應鍾[illegible]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謂陽律不用變[illegible]而黃鍾不用
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除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然二
十八聲中大呂夾鍾仲呂亦係陰呂仍用正半聲則[illegible]氏之意不過乎半律

[illegible]律[illegible]律由律[illegible]次前而用之[illegible]

此用二十三聲而衆律異足併二十八聲亦所不必造化自然生成之數豈可以人力得取予[illegible]明見于後則

生四清律法第七[illegible]

黃鍾下生

林鍾上生

太蔟下生

南呂上生

姑洗下生

應鍾上生

蕤賓上生　下生[illegible]

大呂下生　即

夷則上生　[illegible]

夾鍾下生　六[illegible]即夾鍾半上生四變律即

無射上生　無射正律無射正律下生五變律為第四清[illegible]

仲呂　[illegible]

黃鍾變半

清聲至六變上生而不及黃鍾之半已減于應鍾之則下生之聲已細此古之清聲所以止于四也

[illegible]

之則也嗚呼非知變化之道者安可與論陰陽之數哉

五音七音辨第八

凡五音以[illegible]為宮[illegible]不[illegible]濁[illegible]律也

有一定之五音有不定之五音有一定之七音有不定之七音一定之五音人

音[illegible]也不[illegible]五音[illegible]宮之法也[illegible]七音[illegible]呂

之法也

一定之五音七音

黄鍾濁宮 大呂清宮 [illegible] 仲呂[illegible]

[illegible]林鍾[illegible] 南呂[illegible]

律[illegible]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

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蔡氏曰角聲之數

六十四以[illegible]不可行故聲止于五又析之三分去一得四十

二[illegible]五[illegible]九[illegible]八[illegible]

章[illegible]林鍾大簇南呂姑洗[illegible]七音[illegible]

九故黄鍾去[illegible]分[illegible]八分[illegible]

鍾十分[illegible]六[illegible]林鍾去南呂[illegible]

六分[illegible]徵去徵二數[illegible]之八[illegible]去林鍾[illegible]二分八[illegible]此所[illegible]黄鍾為

宮大簇[illegible]林[illegible]南呂[illegible]鍾[illegible]

[illegible]月[illegible]故大呂[illegible]仲呂[illegible]

月[illegible]陰為[illegible]以陽律[illegible]陰[illegible]

黄五音之名以黄鍾為濁宮大呂為濁羽[illegible]

[illegible]林鍾[illegible]

[illegible]

君以[illegible]也以[illegible]以[illegible]二也[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五音之[illegible]以次而降宮為羽而[illegible]

為清[illegible]大呂[illegible]七律仲呂[illegible]

共得三也今改正如右

六十律圖第九 右以五音旋宮法用律相生之序定

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

宮	商	角	徵	羽	
黃	大	太	夾	姑	十一月
大	太	夾	姑	仲	十二月
太	夾	姑	仲	蕤	正月
夾	姑	仲	蕤	林	二月
姑	仲	蕤	林	夷	三月
仲	蕤	林	夷	南	四月
蕤	林	夷	南	無	五月
林	夷	南	無	應	六月
夷	南	無	應	清黃鍾半聲	七月
南	無	應	清黃鍾半聲	清大呂半聲	八月
無	應	清黃鍾半聲	清大呂半聲	清太簇半聲	九月
應	清黃鍾半聲	清大呂半聲	清太簇半聲	清夾鍾半聲	十月

右六十聲用十二律用鍾磬十六按左氏載曲人賂當女得二八鄭康成謂

周禮謂鍾磬十六為一堵後世儒者以漢成帝時於犍為郡水濱得古磬十六枚正始中

徐氏州牟城於地得十六枚于是多宗其說用四清聲以謂庶倒(?)而宮治

[illegible]清鍾未嘗二禰以十二律皆有清聲下從其說以愚論之四清[illegible]

而先儒不知生律之法十二律皆有清聲然非樂器之首(?)私欲而作[illegible]古

者歌四始者用之成以律以三分損益為變宮知此二者則並行不悖矣

是得春時和四先王之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

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illegible]故有[illegible]時代

之樂惟周與魯有之

宮全濁 商次濁 角不清不濁 徵次清 羽全清

此其音高下之次

宮生徵 徵生商 商生羽 羽生角

此其音旋徵之次

補五音還宮去[illegible]不[illegible]疏

黃鍾為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

宮黃 商太 角姑 徵林 羽南

林鍾為第二宮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鍾為角

宮林 商南 角應 徵太 變宮 羽姑 變宮

太簇為第三宮下生南呂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鍾為羽上生蕤賓為角

宮太 商姑 角蕤 徵南 羽應

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鍾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大呂為角

宮南 商應 角大 變宮 徵姑 變宮 羽蕤 變宮

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鍾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大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

宮姑　商蕤　角夷　徵應　羽大陵宮

應鍾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上生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鍾為角

宮應　商大陵宮　角夾陵宮　徵蕤賓宮　羽夷陵宮

蕤賓為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鍾為羽下生無射為角

宮蕤　商夷　角無　徵大陵宮　羽夾陵宮

大呂為第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鍾為商下生無射為羽上生仲呂為角

宮大　商夾　角仲　徵夷　羽無

夷則為第九宮上生夾鍾為徵下生無射為商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鍾為角

宮夷　商無　角黃陵宮　徵夾陵宮　羽仲陵宮

夾鍾為第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為商上生黃鍾為羽下生林鍾為角

宮夾　商仲　角林　徵無　羽黃陵宮

無射為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為徵上生黃鍾為商下生林鍾為羽上生大簇為角

宮無　商黃陵宮　角太陵宮　徵仲陵宮　羽林陵宮

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大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

宮仲　商林　角南　徵黃陵宮　羽太陵宮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故漢以後論者皆以十二律為旋還

相生不知五音也又為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者必以大小相[illegible]

得陵居此清樂之所以不可已也

問還宮之法先儒但有宮生徵徵生商之說先並不言比為還宮之法子何得

創言之曰非創也七律據周語始于周則前此祇用五音今既用孔氏五音還

宮之說又以子樂從陵僧則當用二十一鍾若古無其文而十六鍾磬則宋之

有政宗用黃大夫之清聲則亦以此為旋宮可知已

問[illegible]

以為[illegible]宮[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樂請高于宮故謂之變宮也如此則是一遇七降不成樂矣必須一高一下自

[illegible]

任意與閒殊于七律之中而不復有君臣之次則陵宮者亦不知誰為陵宮李

氏本不知還宮之法則其易審也不若宜半主于宮止十二則鐘亦十二雖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物[illegible]神天神祇非可目見可見皆物耳[illegible]

不知出自何[illegible]

皆使[illegible]宮而風角之[illegible]律[illegible]宮[illegible]以[illegible]八[illegible]

表調閣之理[illegible]而[illegible]其[illegible]而[illegible]足以見其[illegible]

微矣何以[illegible]氏[illegible]十[illegible]此調[illegible]人君陵替之象不可作也

〇以其辭之相次故曰宮生徵徵生商不[illegible]何緣見其生

十二[illegible]第[illegible]

[illegible]

以黃鍾為宮也

[illegible]于伐紂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illegible]在天

黿[illegible]鶉及[illegible]列也[illegible]北[illegible]七同也[illegible]三[illegible]合而用之于是乎有

[illegible]經[illegible]七律[illegible]

周[illegible]音[illegible]以[illegible]商[illegible]二變之

[illegible]也[illegible]未[illegible]聖人[illegible]之[illegible]

作[illegible]文王[illegible]大[illegible]

文[illegible]也[illegible]

[illegible]音[illegible]也[illegible]七[illegible]律

[illegible]也

七音生次

即參音先後之序

宮 生徵

商 生羽

角 生變宮 變宮生變徵

徵 生商 變徵音生于音之中

羽 生角

候氣第十一

[illegible]

名[illegible]其方位加[illegible]其[illegible]之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律口每其月[illegible]

外而氣應有早晚飛灰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illegible]中[illegible]

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illegible]

[illegible]口氣吹[illegible]

[illegible]者其[illegible]之曰[illegible]君[illegible]其政不平非日[illegible]

其今十二月于一歲之[illegible]同[illegible]君[illegible]

[illegible]

非[illegible]者[illegible]也

候氣之管[illegible]

冬至用黃鍾九寸[illegible]

大寒[illegible]八寸[illegible]分[illegible]

雨水[illegible]八寸[illegible]

春分[illegible]七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六寸[illegible]

[illegible]六寸[illegible]八厘二分

大[illegible]林[illegible]六寸[illegible]厘八毫[illegible]

處暑用夷則五寸五分五厘一毫 〇厘八毫進二分五

秋分用南呂五寸三分四毫一絲 進三分〇

霜降用無射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 四毫八絲進二分二毫

小雪用應鍾四寸六分六厘

學人[illegible]以候天[illegible]時[illegible]故立八尺之表以[illegible]氣代天之中

故作九寸之管[illegible]地之[illegible]中之[illegible]下埋于地中九十七分

氣[illegible]中[illegible]分[illegible]九[illegible]十[illegible]

地人中八九九[illegible]地中故水泉[illegible]中[illegible]上

[illegible]日號而鳴不嘆中氣內足故也自此之後上發一分則下減一分故律[illegible]

[illegible]殺而不逼有升無降至于大雪之末則陽盡而為純坤矣

[illegible]天天行[illegible]而難[illegible]治[illegible]宜因天而革不[illegible]天以[illegible]地[illegible]

時[illegible]有[illegible]有失[illegible]之時[illegible]者宜[illegible]不[illegible]

地[illegible]時則[illegible]地氣[illegible]時[illegible]故[illegible]時可吹九寸之[illegible]

時飛可吹四寸六分六厘之管九寸之管能飛諸管無不飛矣四寸六分六

厘之管不飛諸管無飛者矣試以雨水之時以八寸之太簇與六寸之林鍾同

向東北[illegible]之地中八寸[illegible]則六寸[illegible]不[illegible]之理[illegible]不可[illegible]也試矣

[illegible]之時取九寸之黃鍾以八寸三分七厘[illegible]之大呂[illegible]地中大呂[illegible]

雖必不飛氣不能及也故候氣之法假以甲子日夜半冬至候潛無[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募雨[illegible]地中[illegible]甲子[illegible]辰時[illegible]半[illegible]出[illegible]日中

[illegible]十[illegible]而[illegible]此法[illegible]和而管

[illegible]于正律[illegible]陽盛

遇中之氣反不飛者陽衰陰盛不及中之氣古之候氣者不日一[illegible]止[illegible]

諸管於中氣所終之地歲歲候之以八風知年五穀成熟之歲[illegible]

興必在治世也今或當氣亂之世候氣者又不知中氣之所在[illegible]

不[illegible]陽[illegible]地陽氣[illegible]又分寸[illegible]度而[illegible]中[illegible]

飛不[illegible]于天地之氣日升[illegible]者[illegible]不能[illegible]則

[illegible]地[illegible]所生人[illegible]地之[illegible]

人在[illegible]

有[illegible]

歌聲詩譜第十二

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illegible]

[illegible]

凡合律與協人聲歌詩 [illegible] 禮樂記曰 [illegible] 為宮 [illegible]

為商為角為徵為羽

凡字音以喉為宮 [illegible]

高下之次

[illegible]

[illegible] 黃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而天地之 [illegible] 十六 [illegible] 為高下 [illegible] 不過

[illegible]

聲非中故不可為宮也然則宮有因字為歌之理哉

凡奏音之次以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次之一高一下遠者相去三律

近者 [illegible] 相

生為次遠者相去八律近者六律

凡 [illegible] 詩 [illegible]

[illegible] 不因字 [illegible] 二字 [illegible] 音 [illegible] 律者 [illegible] 也

詩之法不以首尾字為重豈可因一字而遂令全詩從此調乎

如無射清羽　大呂半　夾鐘半　蕤賓半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琴瑟友之 [illegible]

女無鐘大鼓 [illegible] 之貴。

右用五音法

如黃鐘謁宮

[illegible]

[illegible]

射太於南人故斯思

右用七音法

如 [illegible] 若何曰管子曰凡聽宮聲如牛鳴窌中聽商聲如離群羊

[illegible] 音疾以清凡聽徵聲如負豬豕覺而駭聽羽聲如鳴馬在

野此五音之聲一定之宮 [illegible]

辨舊譜之誤

[illegible]傳[illegible]風雅十二篇[illegible]

所定今載其四以辨誤焉

呦[illegible]呦[illegible]鹿[illegible]鳴姑[illegible]之太苹[illegible]我[illegible]有[illegible]嘉[illegible]賓[illegible]鼓[illegible]瑟[illegible]吹[illegible]笙[illegible]

吹[illegible]笙[illegible]鼓[illegible]簧[illegible]承[illegible]筐[illegible]是[illegible]將[illegible]人林之南好[illegible]我姑示林我南

[illegible]人[illegible]食林野南之[illegible]我[illegible]有[illegible]嘉[illegible]賓[illegible]德[illegible]

南[illegible]孔姑昭林[illegible]于[illegible]則[illegible]效[illegible]我林[illegible]

南旨[illegible]酒姑嘉林賓南式燕南以[illegible]敖[illegible]〇呦黃呦姑[illegible]太鳴黃食太野黃

[illegible]我[illegible]有[illegible]嘉[illegible]鼓[illegible]瑟[illegible]鼓[illegible]琴林鼓[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且[illegible]湛南我[illegible]有[illegible]旨[illegible]酒[illegible]以林[illegible]嘉[illegible]賓[illegible]之太[illegible]

鹿鳴三章黃鍾清宮

四黃牡[illegible]騑[illegible]騑[illegible]周太道[illegible]倭[illegible]遲[illegible]豈林不[illegible]懷[illegible]歸[illegible]王[illegible]事[illegible]靡林

盬南我林[illegible]黃傷[illegible]悲[illegible]〇四黃牡[illegible]騑林騑南嘽[illegible]嘽南駱太馬[illegible]豈[illegible]不

[illegible]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四牡四章黃鍾清宮

右六[illegible]用黃[illegible]宮太[illegible]黃太宮

不當用清宮蓋有四首黃大太夾而此誤用之乎

[illegible]女姑福太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集[illegible]于林灌[illegible]木大[illegible]

南中[illegible]谷[illegible]維林葉[illegible]萋[illegible]是[illegible]大[illegible]

太之姑兮太救黃〇言黃[illegible]

私姑薄姑幹仲我林衣南害南[illegible]林害[illegible]否太[illegible]

[illegible]三章[illegible]

[illegible]

用[illegible]

皆清[illegible]無[illegible]宮[illegible]用[illegible]

書一曲又分五調如此

朱子曰大凡聲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

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illegible]字合作[illegible]調結

尾亦著作黃鍾聲應之

按此關雎篇卑皆用無射者首尾皆用黃無朱子此說不合
又某之[illegible]調以音爲主而中音[illegible]之如[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誤如前衛番矣作樂
所以和聲今自[illegible]字下叶黃鐘而次[illegible]字遂叶南呂相去十律相遠已甚其不
可從一也又次第五音絕以黃爲主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音[illegible][illegible]位[illegible][illegible]調宮繼以
羽羽從以變徵次角自次商[illegible]又次以宮則如其執宮而執商乎無射調以無
爲君而以黃起調君安在乎其不可二也大約先儒不知其音次第必以五
音相生之代宮徵商羽角相間而成[illegible]樂又不明以律節聲不以律[illegible][illegible]之理
則古樂不成而俗樂無據有由來矣
頃宮[illegible][illegible]孫曰凡聽宮如牛鳴窌中[illegible]出自[illegible][illegible]徐徐凡聽商如離羣羊
益張口開之[illegible]之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而[illegible]喉[illegible]凡聽[illegible]以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古[illegible][illegible]濟康之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
地之間[illegible][illegible]物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定[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非[illegible]人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道[illegible]之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以八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開[illegible]之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竹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決之[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大
之下[illegible][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合天地之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所以八音[illegible]律尤以人聲爲[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夫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費字散聲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氣安舒不迫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其神安定不浮其狀安詳
下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歌也[illegible]而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高下有一定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如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自[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爲調而未必盡協于中則亦無當于律理入者[illegible][illegible]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求之截竹
爲[illegible][illegible]金[illegible]玉以爲[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律
物[illegible][illegible]是乎一定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用以理[illegible]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
邦國通神祇[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自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世謂中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人[illegible]中聲[illegible]天地[illegible]
中聲[illegible]天地[illegible][illegible]其中聲他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聲其清濁高下自出于自然而爲
引之不至于偏深[illegible]之不至于[illegible][illegible]是謂中聲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爲半律
者[illegible][illegible]清中聲以下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清
[illegible]大大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半律[illegible]人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于
姑[illegible]則過高而[illegible]不[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非自然矣[illegible][illegible]清[illegible]低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林
[illegible]姑仲[illegible]太大黃皆自然也[illegible]以倍律[illegible]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致至于林[illegible]則益低

而[illegible]不出或強[illegible]出亦不自然矣是十二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故有倍律之說不知凡律
固九分則無倍黃鐘之理

李氏清濁高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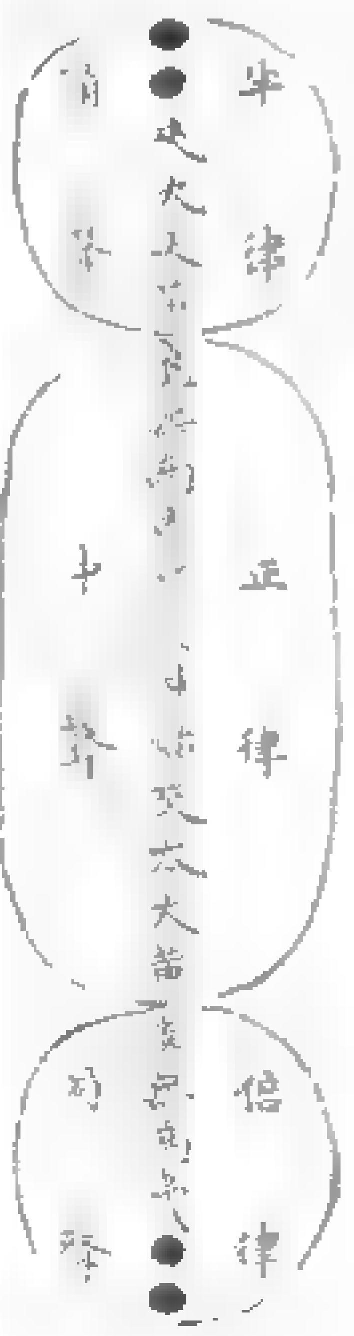

按李氏之前[illegible]可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知中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知[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不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聲之不中故制律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律[illegible]人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人[illegible][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知太高太下爲人聲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

亦聲義不待人學之所不至而究竟之也故須聲不可[illegible]不用

爲君子氏知倍律之妙鼓歌聲咽而不出耶[illegible]正聲四調有

不出[illegible]知子律[illegible]始中則激昂[illegible]起知聲之下者謙歌[illegible]作而揚有

不[illegible]則[illegible]真

鍾之君[illegible]以正律之[illegible]鍾爲君而以正律倍律之大[illegible]而[illegible]不宜[illegible]

此[illegible]可[illegible]與標倍律則[illegible]聲倍子情也非倍[illegible]

律也

總[illegible]氣和平則不能永非媚習有

素[illegible]不能[illegible]極[illegible]若則[illegible]上如抗下如[illegible]曲如折止[illegible]

以[illegible]如貫珠夫上如抗若揚音極高而[illegible]

不至于太高也下如[illegible]如物之墜有敬肅而無留滯曲如折者轉折

之際或上而折一或下而折上如累頓挫如折枝然止則聲之尽也而上而下

其可[illegible]如[illegible]截[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相[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

以[illegible]中[illegible]

八[illegible]耳皆[illegible]

家況德音之音[illegible]天地[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之而中[illegible]各不同是一字之音遂有十二律之異

[illegible]法今已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須[illegible]入聲而[illegible]口則其[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者歌

按古者歌永言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但不至于樓耳只

不使[illegible]合律[illegible]之愛

則不可錯合黄注古未嘗不長言但不能甚長耳

[illegible]與[illegible]六[illegible]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凡其高聲碮[illegible]正聲[illegible]下[illegible]散[illegible]聲[illegible]聲[illegible]聲[illegible]聲[illegible]有二[illegible]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illegible]知[illegible]如[illegible]而不成韵也四[illegible]聞也[illegible]而[illegible]中[illegible]也[illegible]而去[illegible]也[illegible]中上[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如石[illegible]也[illegible]尺而[illegible]外[illegible]一寸[illegible]一[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其實一升重一鈞[illegible]其重一[illegible]而[illegible]特鐘輕重之法[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不出於大不[illegible]石[illegible]不[illegible]大不[illegible]重也

[illegible]天[illegible]若[illegible]若[illegible]若[illegible]物[illegible]若[illegible]若[illegible]而[illegible]理[illegible]也[illegible]物之至[illegible]下[illegible]有[illegible]以[illegible]君子之[illegible]人有[illegible]黃[illegible]十二[illegible]以[illegible]天地之[illegible]美[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建[illegible]之[illegible]于[illegible]至有[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數[illegible]鐘[illegible]數[illegible]四[illegible]以[illegible]和鼓以[illegible]鼓以[illegible]鼓以

[illegible]鼓而金之[illegible]後世[illegible]而[illegible]者以為[illegible]之[illegible]而不和[illegible]王之世[illegible]董[illegible]律[illegible]也[illegible]律[illegible]也故[illegible]之[illegible]若[illegible]出者也[illegible]鐘之[illegible]人[illegible]以[illegible]以銅[illegible]以[illegible]天下[illegible]世[illegible]以太師[illegible]銅[illegible]律以[illegible]陽[illegible]合[illegible]其[illegible]致其[illegible]後可[illegible]其聲考工記曰[illegible]律[illegible]也其

[illegible]若[illegible]其[illegible]凡[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是故[illegible]之[illegible]紅銅[illegible]青[illegible]之氣[illegible]也[illegible]所謂[illegible]金[illegible]大[illegible]世[illegible]金工[illegible]合[illegible]律者[illegible]之[illegible]大[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

世以夫人嘗無知音者也聲中乎律通神明動天地相必由之陝州黃[illegible]鳴豐山九耳之鐘過霜降則鳴晉銅盤之鳴與洛陽之鐘[illegible]鐘之鳴與南郡山崩相應其餘重厚薄之範有動乎氣因機乎聲[illegible]測其所以然然而有知音者能默識之是以宋沈括言定季鐸以協[illegible]長短絡遠轉浮淵鳴鐸以備黃鐘[illegible]之[illegible]鐸應胡朏池內之說所謂用志不分乃凝于神惟夫悉精微之極而見神為之流爲者乎要以道與手器之合于氣之通于神即一範之微其精者存乎世 有必不可磨滅者況乎元聲之在天地間而謂其終不可求也

考工黃鐘平體鈕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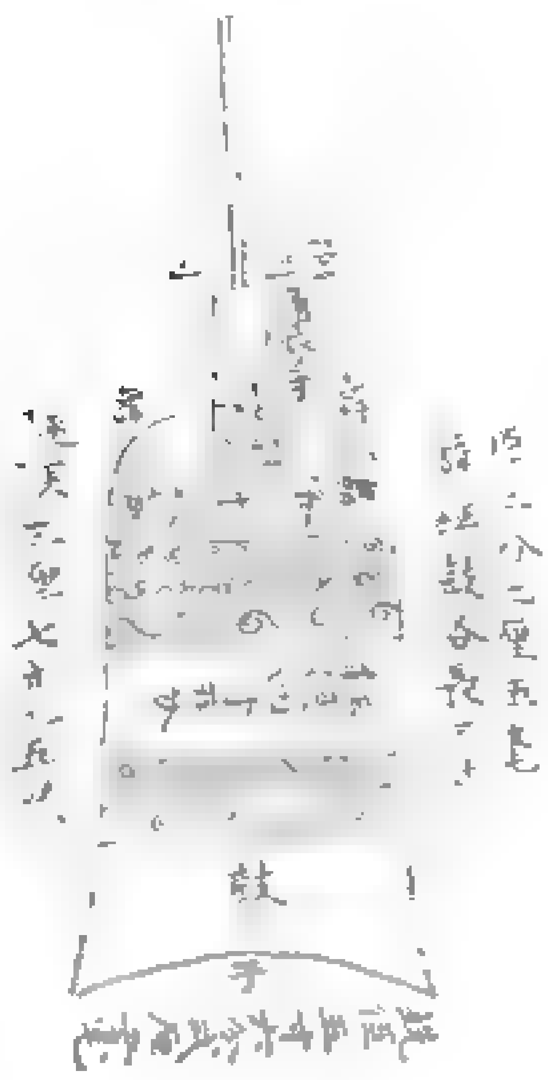

黃鐘側體鈕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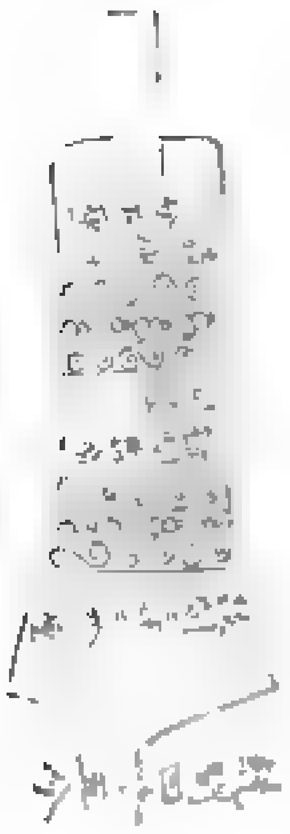

攷工記鳧氏為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 [illegible]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illegible] [illegible]

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 其甬長二在上 在下以設其旋 [illegible]

二 厚薄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illegible]之所由[illegible]有[illegible]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illegible]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illegible]則其聲舒而遠聞為遂[illegible]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圜之 [illegible]

[illegible] 依考工成制可也

虡鐘 鐘制圖 博古圖鐘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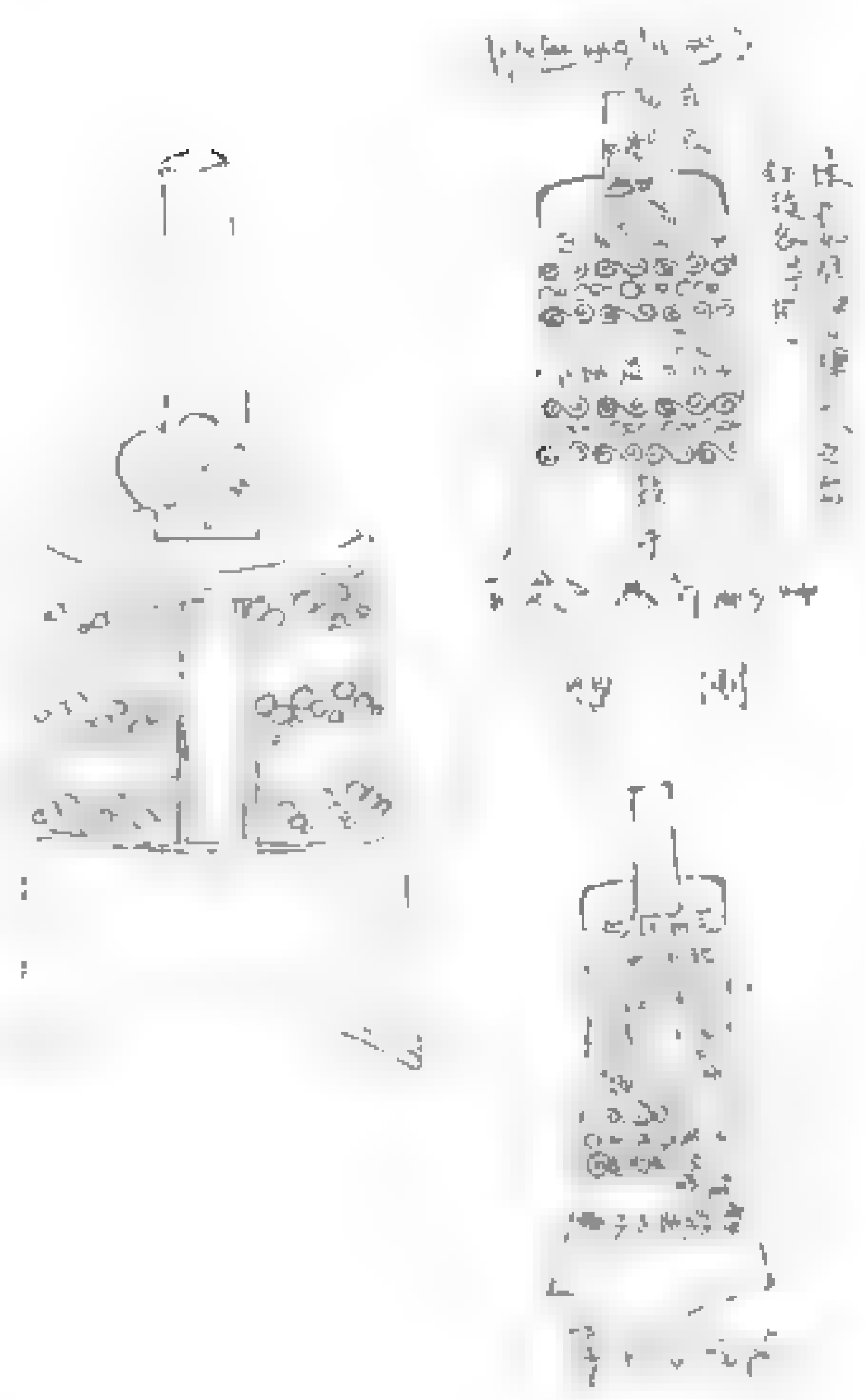

按[illegible]鼓[illegible]者大[illegible]大[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鐘其[illegible]皆南[illegible]而[illegible]
磬在東[illegible]
頌之文[illegible]
與鎛鐘[illegible]皆[illegible]大[illegible]
合[illegible]而[illegible]合鐘與鐘相[illegible]若[illegible]而已或[illegible]大[illegible]
九[illegible]小琴[illegible]雅[illegible]然或有
所自也頌鐘一名鏞鐘[illegible]大鏞謂之[illegible]大[illegible]
大[illegible]與鏞鐘相間而作[illegible]
頌鐘也[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即[illegible]則[illegible]矣

[illegible]
[illegible]音[illegible]也小若不[illegible]者[illegible]則[illegible]物[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心為之[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故[illegible]
則聲[illegible]小故可以[illegible]而不[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大則[illegible]可以[illegible]大小[illegible]分則[illegible]

[illegible]而可[illegible]律[illegible]始作[illegible]
[illegible]之音[illegible]而[illegible]律之作[illegible]古也[illegible]
而[illegible]
[illegible]出四[illegible]之五音[illegible]雅音矣
[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也[illegible]竹[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以下者[illegible]也則
以[illegible]之義也[illegible]可[illegible]所謂[illegible]

[illegible]其持之植于其中[illegible]
[illegible]而有翼形故[illegible]謂之[illegible]則鐘
實其紐不動[illegible]於石岩[illegible]之其紐可以[illegible]
[illegible]其端入而在於墻[illegible]
[illegible]在甬內[illegible]以横指敢衡[illegible]
[illegible]也[illegible]之設也[illegible]
甬本以上為衡也[illegible]考工記[illegible]謂之旋[illegible]謂横指也[illegible]
[illegible]以世以[illegible]而一之故誤也[illegible]
[illegible]飾[illegible]

編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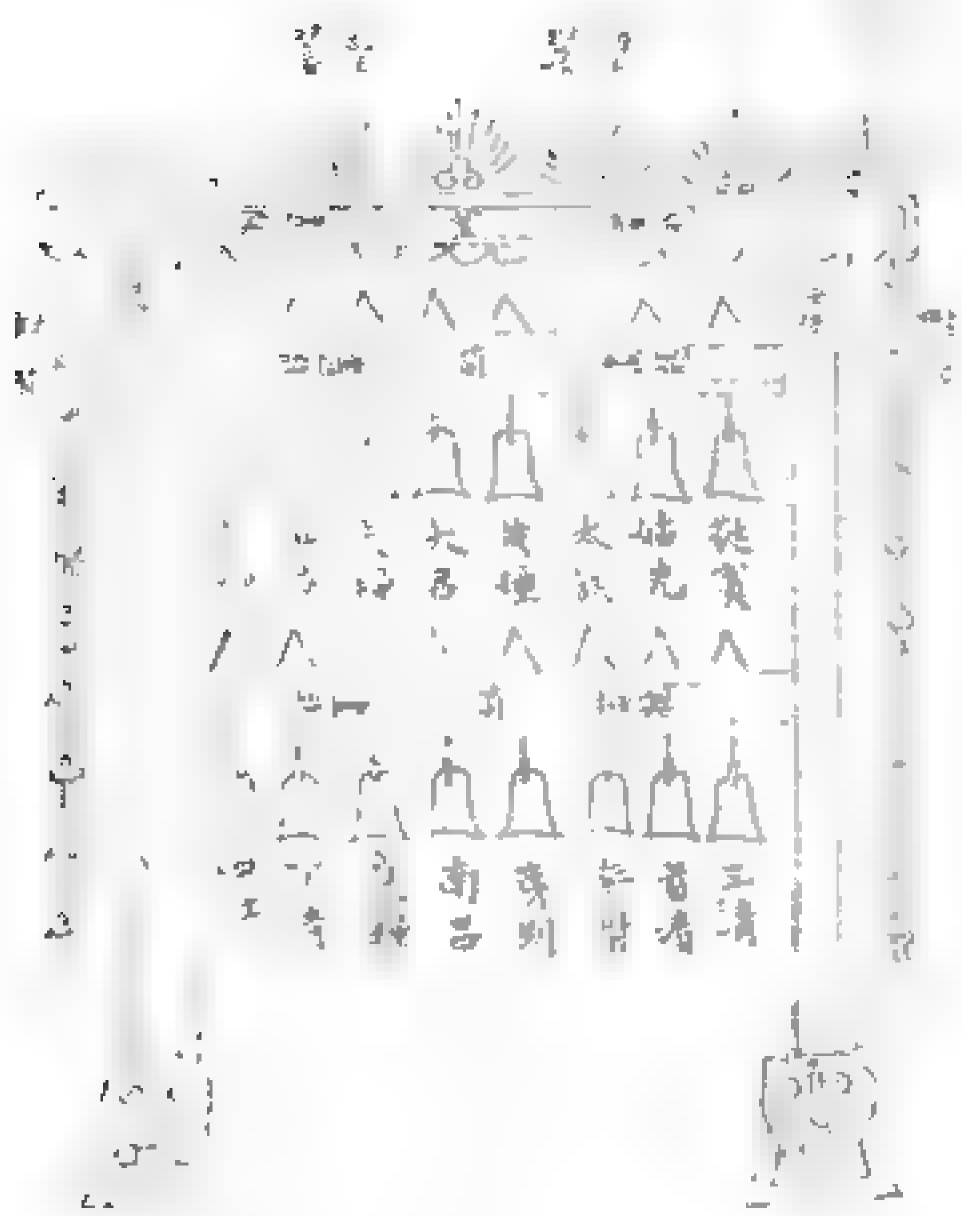

[illegible]天下之大獸五[illegible]者[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有力而[illegible]其聲大而[illegible]有
[illegible]若是者以為鐘虡是故擊其所
[illegible]若是者謂之羽屬[illegible]無力
[illegible]指而遠聞則[illegible]若
[illegible]若是者謂之
[illegible]而[illegible]于任重宜[illegible]其[illegible]
則若[illegible]如委矣苟[illegible]如委則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鐘[illegible]
是也然經無明證其制不可以攷
沈氏筆談曰古法鐘磬每[illegible]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有[illegible]故古[illegible]有
[illegible]琵琶之[illegible]以管色奏[illegible]琵琶[illegible]有[illegible]之奏[illegible]之以
為其[illegible]不知此乃[illegible]

…擊撞之天同相諧声寡故不應者多應者人反以為異嘗曰同聲相應[illegible]
以為律之之應律角之動是也唐洛陽有僧磬日夜自鳴僧怪懼成疾求術士
百方止之不已有曹[illegible]夔[illegible]故[illegible]明日可
以高鐵當為除之如言[illegible]發出懷中錯鑢[illegible]數處而去聲遂絕[illegible]
合故擊此彼應

錞特[illegible]

周禮鎛師掌金奏之鼓[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故有鎛[illegible]大
[illegible]古[illegible]大[illegible]也

錞

[illegible]周禮鼓人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illegible]
[illegible]鐸[illegible]鐃[illegible]然也

錞

錞同如碓頭上大下小[illegible]作[illegible]鼓[illegible]古[illegible]器也[illegible]
[illegible]始興王[illegible]其[illegible]二尺六寸圍二尺四寸圓如
[illegible]上[illegible]以水[illegible]水[illegible]
[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語言[illegible]以錞于[illegible]其民也又[illegible]也之[illegible]親[illegible]

寧錞于振鐸則兵法固用錞矣

錞 木鐸

鐲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為鼓節[illegible]名見[illegible]

鐲

小如鈴無舌有柄[illegible]以止鼓小鉦也

鐃

鐸大鈴也[illegible]鐸[illegible]以木[illegible]鐸[illegible]

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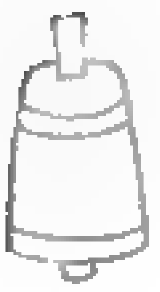

八音制度第十四

磬[illegible]謂[illegible]

為也[illegible]敎由命于八音克諧而后夔所對惟曰於予擊石拊石當時[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磬雍州球琳豫州磬錯大抵以先樂之用璧玉無他玩好

[illegible]玉石[illegible]

石之[illegible]爲石之美者爲球又名璆禮曰玉之清越以長樂也其聲有條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而二名爲[illegible]有[illegible]磬無[illegible]國玉石之[illegible]

[illegible]春秋時[illegible]以玉磬賂晉[illegible]以玉磬如[illegible]

[illegible]曰今下邳磬石山或以爲古取磬之地一統[illegible]

[illegible]南[illegible]北七十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生于[illegible]根者一[illegible]

其[illegible]

不可呼石工以其易琢往往以此欺人擇石者不可不留意于此也撞[illegible]

[illegible]堅石比[illegible]其石不在山谷深山之中掘之乃見[illegible]

如玉然不起聲亦無[illegible]如卧牛如[illegible]扣之聲清

以刊[illegible]

考工記磬人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

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illegible]

大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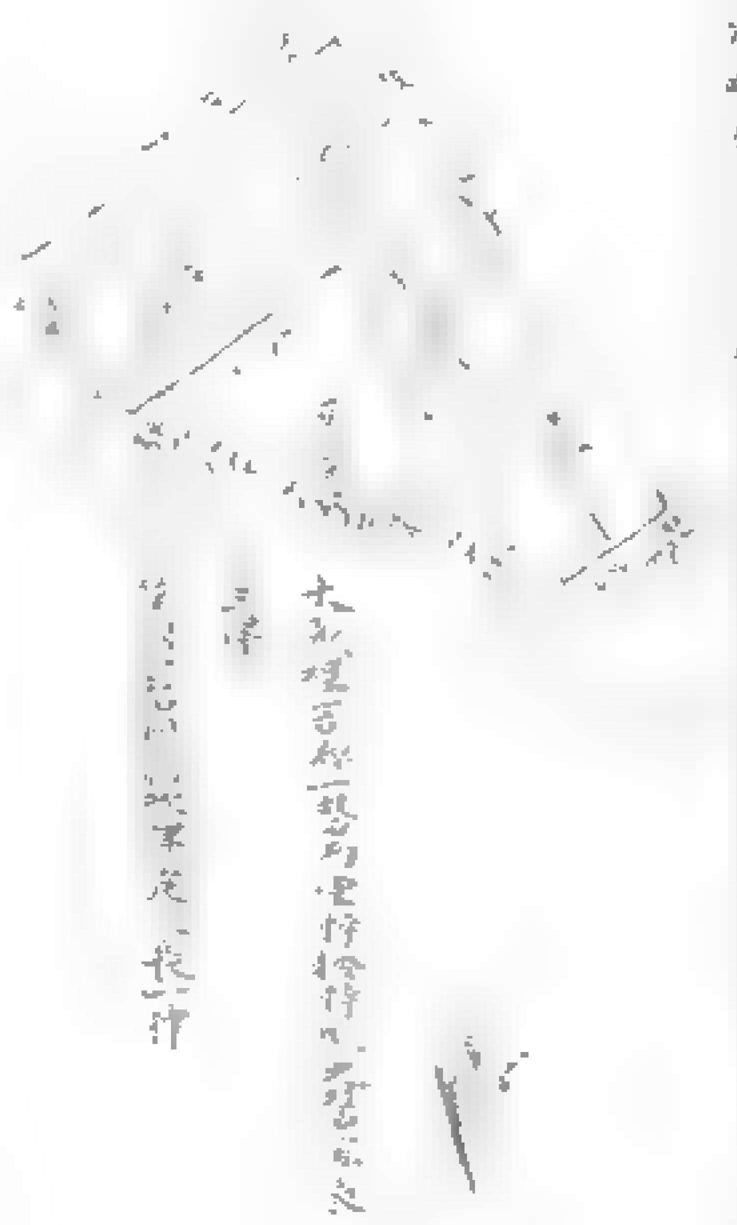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以本律[illegible]

股長[illegible]數倍三[illegible]

何[illegible]長鼓若一[illegible]二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曰欲造何律之磬各以其律[illegible]

律協如式不協磬聲太清則去其旁太濁則去其長[illegible]

磬非所謂鼓鍾之尺太簇之尺也詳見琴部

又曰凡擊磬者宜重不宜輕[illegible]則不清聲濁者宜輕不宜重重則不和故也

俯拊擊石，拊石[illegible]重，擊[illegible]輕，擊為拊，輕重之間，妙哉寓焉。所以撫器不言也。

更唱迭和之

琴制

大[illegible]六[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大[illegible]也[illegible]記之大部

[illegible]子[illegible]而[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以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所以使大[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則大[illegible]之[illegible]七弦

大[illegible]之不[illegible]二十五[illegible]不可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謂[illegible]王曰[illegible]以[illegible]也[illegible]文[illegible]武王

加[illegible]七弦[illegible]

商[illegible]以羽[illegible]文王加[illegible]謂文王加二

[illegible]宮[illegible]商[illegible]五[illegible]之[illegible]

王用七律故七弦[illegible]

七律之義安命之耳

琴制陳暘樂書中[illegible]八尺一寸雖[illegible]

李氏[illegible]以[illegible]制大抵不甚相遠大者黃鍾之尺中者太簇之尺小者

姑[illegible]

舊法一弦為宮次弦為商三弦為角而徵而羽而少宮而少商以次自[illegible]而[illegible]

又謂一弦黃鍾二弦太簇三弦姑洗四弦蕤賓五弦林鍾六弦南呂七弦應鍾

[illegible]制所謂[illegible]宮[illegible]變徵而非有其法也[illegible]黃鍾之[illegible]理[illegible]

[illegible]為商[illegible]為角[illegible]

次[illegible]八十一[illegible]七十二

[illegible]宮弦[illegible]

[illegible]五十[illegible]

少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為少呂四十[illegible]

[illegible]七律合未及二變而兼用二半律[illegible]亦繆乎

禮[illegible]

五尺五寸首廣九寸尾廣六寸肩廣一尺額[illegible]岳中間五尺[illegible]足中高二寸
之[illegible]高二寸足通足中高二寸[illegible]一寸五分岳以[illegible]足以[illegible]腰下龍
池八寸[illegible]四寸由[illegible]天地二柱天柱圓厚七分居四五徽界地柱方厚六分
[illegible]上聲近下則[illegible]下聲又四古者[illegible]則以
[illegible]之金[illegible]山之玉其名[illegible]
[illegible]古[illegible]其品則[illegible]尾[illegible]
[illegible]長五尺[illegible]
尾居六寸[illegible]一尺六寸六分[illegible]日也[illegible]有[illegible]
五行也其形象鳳天音文[illegible]南方之音[illegible]之主也
七絃宮[illegible]之謂居中央[illegible]十有一月之音[illegible]從中出而中[illegible]

之處其音[illegible]足徵俗之稱也
[illegible]六以[illegible]徽[illegible]由[illegible]五四[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
木取之[illegible]中聲于七徽以為一[illegible]七徽中[illegible]之始以定音[illegible]
[illegible]八尺[illegible]八尺[illegible]
[illegible]七徽以下[illegible]正律四徽[illegible]下[illegible]
去
[illegible]大[illegible]九九八十一以[illegible]一分[illegible]五十四
[illegible]
[illegible]十四以[illegible]用[illegible]

[illegible]

按律布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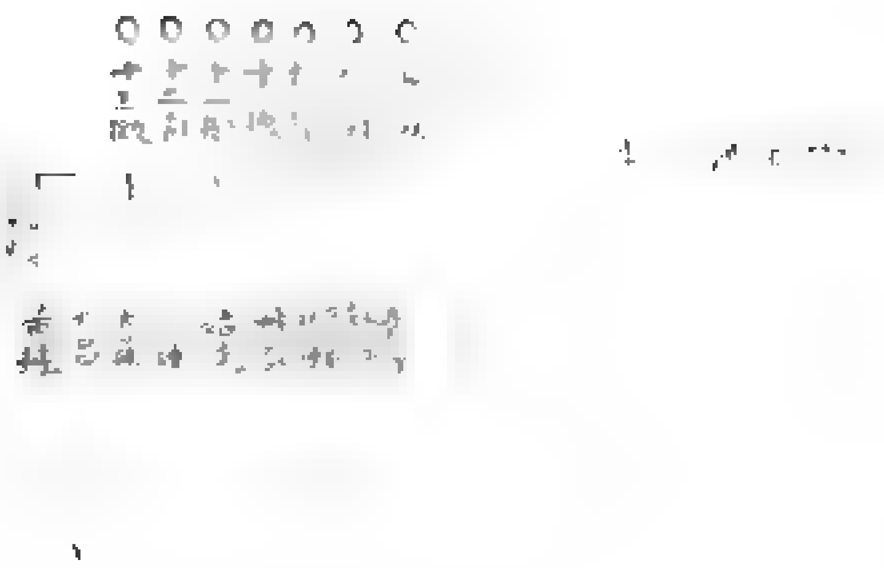

[illegible]以[illegible]為[illegible]龍眼[illegible]于七[illegible]十二律[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自[illegible]以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illegible]按而[illegible]
[illegible]和其[illegible]人[illegible]律[illegible]
以[illegible]人[illegible]中[illegible]
聲立成[illegible]不[illegible]聲律[illegible]易知[illegible]于[illegible]家者不如其所
自來[illegible]不[illegible]有未[illegible]若[illegible]之[illegible]聲[illegible]律合也徵寸也[illegible]
然皆[illegible]四[illegible]獨通[illegible]出于傳[illegible]合之[illegible]即[illegible]律[illegible]九分也[illegible]八十
一也[illegible]之八尺[illegible]也三者[illegible]相[illegible]同未[illegible]
同也故[illegible]九而[illegible]九尺又[illegible]其半而[illegible]以尺[illegible]尺[illegible]
寸[illegible]八十一[illegible]者[illegible]也[illegible]物[illegible]黃鐘之[illegible]次[illegible]

出之角四[illegible]瑟之[illegible]五[illegible]南呂之[illegible]宮[illegible]
起于龍[illegible]皆[illegible]于[illegible]五十是[illegible]按[illegible]
聲皆也而[illegible]之中又[illegible]有[illegible]聲十二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于[illegible]而為宮聲之初矣大[illegible]則應于十二徵之
左而為[illegible]始[illegible]則應于十[illegible]而為角林鐘[illegible]于九而為[illegible]呂則[illegible]于八
[illegible]○[illegible]之律圓[illegible]
[illegible]于十南[illegible]九[illegible]
[illegible]于龍[illegible]之[illegible]林[illegible]于十三南[illegible]應于十一[illegible]清少宮[illegible]于九
太[illegible]于八○[illegible]林鐘之律[illegible]起于龍眼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而南羽[illegible]
于十三[illegible]清少宮應于十一太清少商應于九少角應于八○五絃則南呂之律

圓起于龍眼而為羽之初矣當清少宮則應于十二少商應于十少角少徵商
于八九之間○六絃之黄清則圓起于龍眼而為少宮之初矣少商則應于一
三少角則應于十少徵則應于九少羽則應于八○七絃之大清則圓起于龍
[illegible]而為少商之初矣少[illegible]則應于十二[illegible]則應于十少羽[illegible]應于九少宮一
少則[illegible]于[illegible]八之間[illegible]其[illegible]而[illegible]可[illegible]故律[illegible]
然[illegible]而之[illegible]鐘[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大呂[illegible]
[illegible]為律[illegible]于[illegible]故[illegible]宮而[illegible]合于五聲之位其在于此
則[illegible]自[illegible]來[illegible]若[illegible]之[illegible]五[illegible]十二律[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
一如[illegible]又半之[illegible]七徵之在為聲律之[illegible]氣[illegible]長[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數地[illegible]而[illegible]不[illegible]此一徵以
[illegible]之[illegible]四徵[illegible]以[illegible]于[illegible]得其[illegible]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而[illegible]當皆自上絃以降一等其自左而右者則[illegible]
少[illegible]一[illegible]也[illegible]
余入不察反以中徵為重而不知散聲之為甚其[illegible]也[illegible]
應于十[illegible]十二[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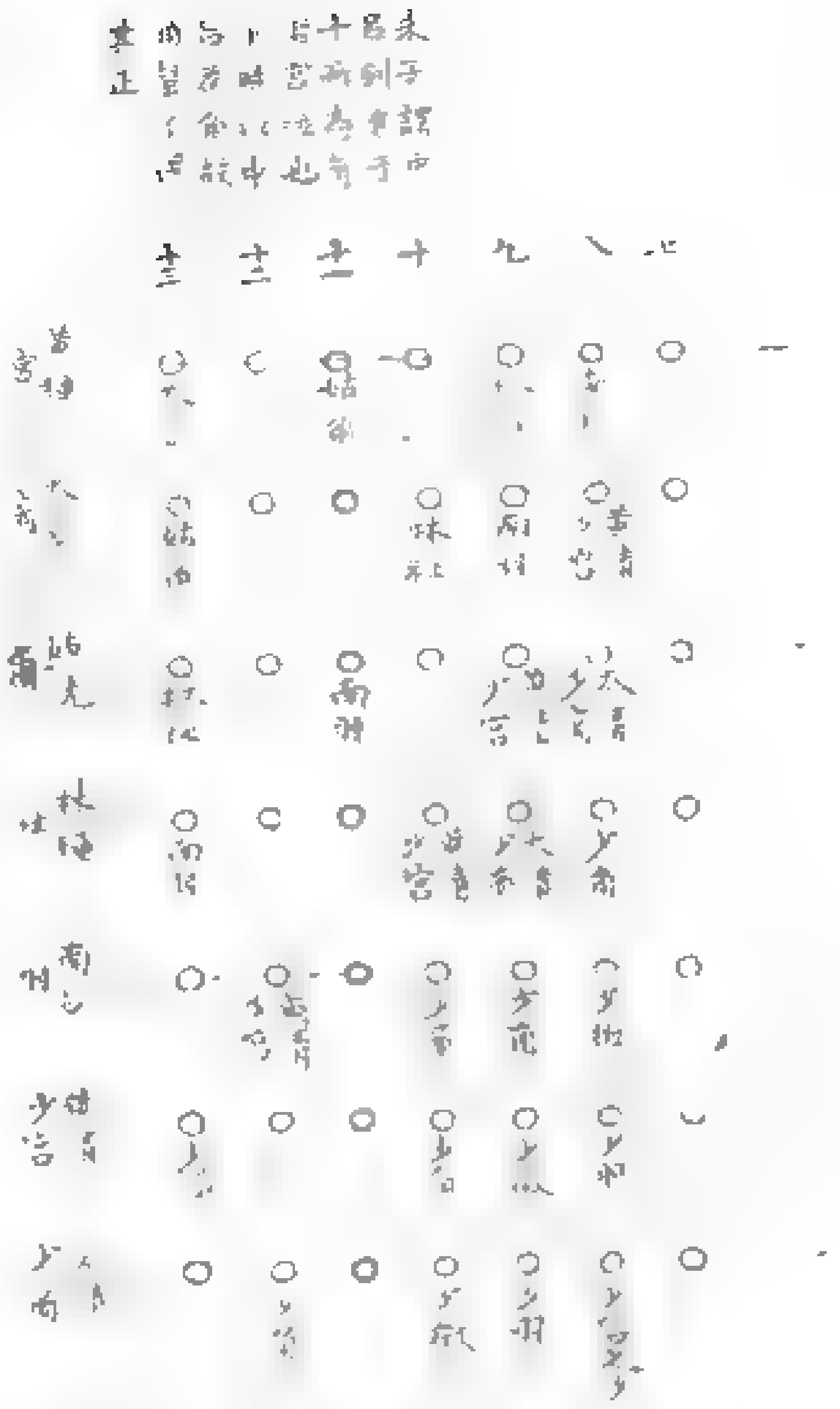

按朱子此說以中呂為角而不以姑洗孔子元士所謂合之五音[illegible]不得其正盖當時之琴[illegible]然而朱子[illegible]之者也其言[illegible]七弦[illegible]一調[illegible]六弦皆應于[illegible]十徽[illegible]第三弦獨于[illegible]一徽[illegible]之乃應故[illegible]而其餘[illegible]律皆正應[illegible]律也[illegible]指[illegible]然有[illegible]未晚也至于七弦[illegible]一[illegible]應[illegible]在于一徽[illegible]又當[illegible]七[illegible]數[illegible]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illegible]所取正也故七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illegible]之[illegible]其六弦合于十徽[illegible]一[illegible]三皆商與[illegible]角[illegible]也二與四皆徵與徵[illegible]也四[illegible]六者宮與[illegible]少宮[illegible]也[illegible]七者宮與[illegible]少商[illegible]也其第三第五合于十[illegible]羽[illegible]相應也[illegible]各有當[illegible]不相[illegible]故不得[illegible]會于一[illegible]之未如此[illegible]朱子之意而[illegible]後[illegible]以中呂代姑洗而正也

[illegible]以中呂[illegible]知[illegible]而[illegible]皆難知[illegible]法為大[illegible]以[illegible]尺[illegible]十[illegible]以[illegible]正律以下[illegible]宮[illegible]

匡一陽二陰更[illegible]非也

和絃以上先[illegible][illegible]相應[illegible]以[illegible]數[illegible]相應[illegible]絃中[illegible]則[illegible]也

此[illegible]

用[illegible]明于[illegible]

更定古七絃十二聲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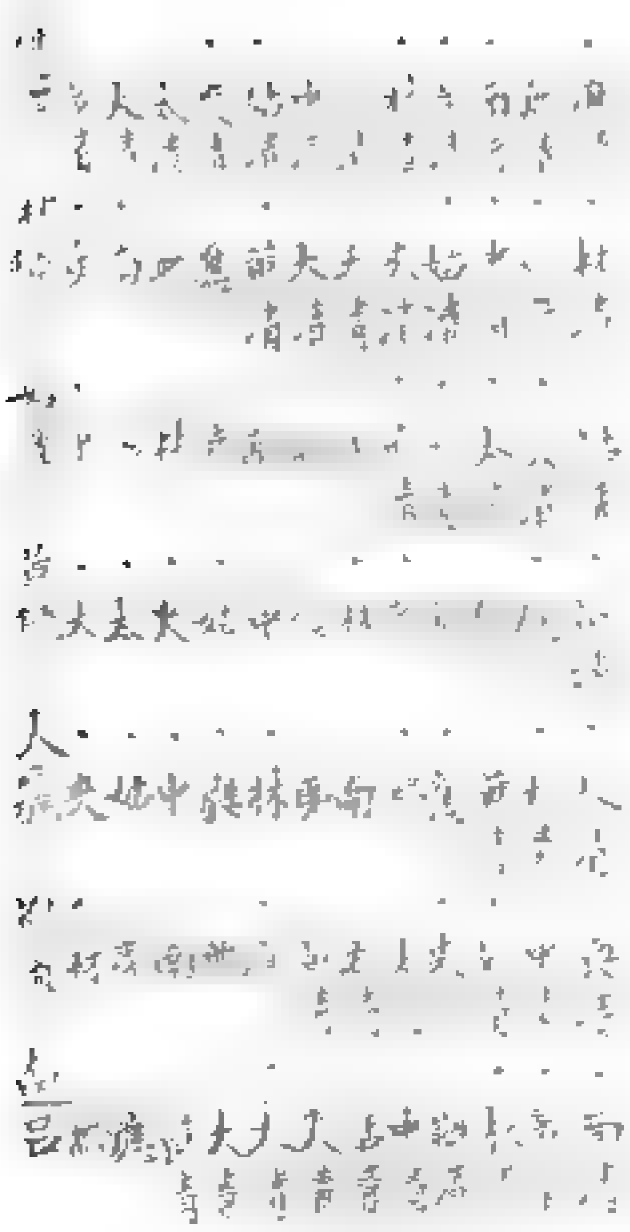

中絃生第六絃六絃生第三絃三絃生第一絃一絃生第五絃五絃生第二絃二絃生第七絃皆散聲以下皆按徽爲次即得五聲相生之次第

世儒[illegible]以下之說者但知五音之序而不識樂律起宮之理故其法皆誤今有取易辨者然粗則濁絃細則清絃長則遲絃短則急人之所知也七絃散聲既爲五音之正矣一絃之爲黃鍾八十一絲粗而濁且遲既有定律矣則下於之細而急者必非黃鍾也律呂蔡氏曰欲聲長而濁者爲宮以次而清且短者爲商爲角爲徵爲羽是論歌者也則黃鍾之聲必長應鍾之聲必短今試以一絃散聲與一絃[illegible]聲之氣長而氣短於而後之章氏以一絲之黃鍾爲黃鍾散聲爲林鍾亦人不識君臣之義矣次子嘗曰以禮運還相爲宮之則五律各有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illegible]

此疑其也余謂不如此義不可以論琴

沈氏筆談云唐人琵琶法以爲調[illegible]之法[illegible]合[illegible]宮[illegible]下生祉祉上生商上下相生終于少商凡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但今人多不復以管定聲故其高下無法出于臨時其十曰此沈氏所言可救見俗前說之非世之言琴者紛紛合人取值之巧其能晴者乃能以[illegible]遠高耳豈復知禮樂精微之際其[illegible]法之嚴等乃如此而不可前式然其曰以合字定宮絃者亦非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猶琴一調以見其餘耶抑以琴聲之變爲盡乎此而遂已也

朱子曰沈氏說以隔二者爲下生隔一者爲上生蓋凡徵之商隔二者生散祉而散祉隔一上生十徵之商九徵之商隔二下生散羽而散羽隔一上生十一

徵之角九徵之角隔一下生散少宮而散少宮隔一上生[illegible]

隔二下生[illegible]

[illegible]

古之[illegible]

非琴與宮相生則大昌夫不得已且依[illegible]

[illegible]

律中[illegible]

而於散聲[illegible]

今在於[illegible]

[illegible]

外爲[illegible]一挑同絃爲[illegible]

借間一字一彈吟猱[illegible]

散則[illegible]

[illegible]

六呂以[illegible]者音轉之可取者清濁之上天下大合異則育音雖而不茂[illegible]

故鈍孔變則倘孔琴各有一均如古之呂時有新舊有所有於仲呂一均而

已

近代琴瑟同今之調琴先用黃鍾定呂古人仍須以金石為準漢中[illegible]

不可以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illegible]孔尺以應節繩之

[illegible]

言[illegible]十二律[illegible]不能正五音也

[illegible]

已不得而從[illegible]琴柱之如款作琴[illegible]相傳諸

大琴長八尺一寸小琴[illegible]尺六寸六分大三尺六寸也[illegible]

[illegible]如古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尾三尺十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相[illegible]之[illegible]

法定之以當律絃定[illegible]龍齦之長

撫[illegible]

以下左手按徽右手撫弦散聲亦止用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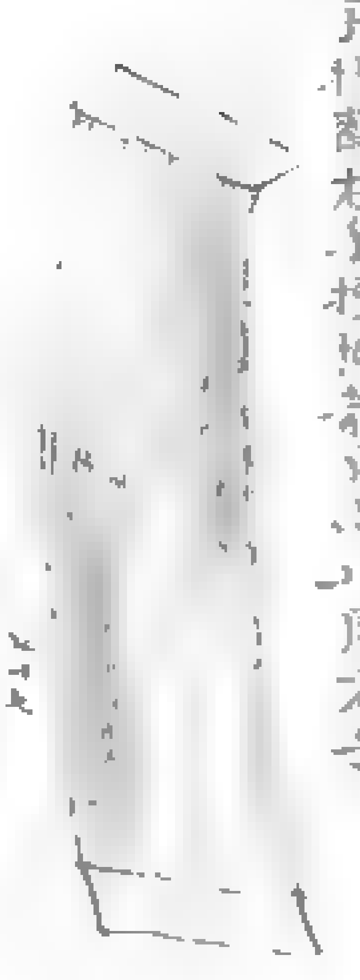

之去前後山岳也大約一肘勿太遠勿太近裁取當律而[illegible]二寸七分十

分其琴之長以其一爲首之長而尾倍之四分其尺有八[illegible]之廣去一以爲尾

[illegible]尾[illegible]廣[illegible]

也[illegible]四以[illegible]尾二尺[illegible]一尺八

寸廣一尺六寸而岳中間六尺三寸岳崇一寸又分腹下迎首對岳圓[illegible]一徑

三寸横四寸[illegible]

[illegible]相通[illegible]

高二寸[illegible]各二十五以[illegible]

[illegible]

端緰絲取以深

按[illegible]世[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十二[illegible]

[illegible]

也[illegible]也不[illegible]

之君何術乎其定律之法亦如琴法

黄鍾八十一絲	大吕七十五零九之八	太簇七十二
夾鍾六十七零九之八	姑洗六十四	中吕六十
蕤賓五十六零九之八	林鍾五十四	夷則五十零九之五
南吕四十八	無射四十五	應鍾四十二零九之六

無射[illegible]十四十　大呂十六十八

太簇八寸三十六索九之四　夾鍾[illegible]十四

姑洗[illegible]三十一　仲呂[illegible]十　蕤賓[illegible]二十八

林鍾[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夷則[illegible]十八　南呂[illegible]二十一

[illegible]十一十二　**應鍾變半二十一**

凡弦[illegible]特[illegible]弦[illegible]所伯[illegible]指用[illegible]先上中[illegible]聲參[illegible]

[illegible]用散聲不須設柱[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中弦下[illegible]寸[illegible]之中[illegible]下

用[illegible]柱[illegible]有柱[illegible]

[illegible]又不可[illegible]所可定若[illegible]弦[illegible]已[illegible]鼓先[illegible]調弦

設柱世俗鼓之中絃下[illegible]以[illegible]法以黃鍾為正黃清為內[illegible]

和[illegible]為同[illegible]手[illegible]中[illegible]以大呂為正大清為應[illegible]為和[illegible]人[illegible]為

同若以實音為應則當設柱于黃鍾弦大呂律

[illegible]曰先[illegible]入[illegible]以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入[illegible]又以手[illegible]指[illegible]

[illegible]小指[illegible]而上以[illegible]後[illegible]

[illegible]大多不[illegible]以[illegible]長[illegible]端[illegible]用

[illegible]數[illegible]端取其[illegible]上[illegible]用以[illegible]之則[illegible]正[illegible]以[illegible]

故曰遊機

又曰[illegible]者兩手十指[illegible]伸[illegible]小指[illegible]手不[illegible]也[illegible]指[illegible]抹

凡[illegible]用[illegible]三法[illegible]三十

[illegible]正[illegible]中[illegible]手中[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和[illegible]生之中[illegible]七指[illegible]中[illegible]

七音五音並依琴法

古有[illegible]和[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之[illegible]

正應[illegible]和同　正和同　正應正和同　[illegible]

[illegible]本本五[illegible]　[illegible]本本正　[illegible]本本[illegible]正

[illegible]生[illegible]數　[illegible]生[illegible]數　[illegible]數

竹音制度第十六

學樂先[illegible]先竹[illegible]

也管以論律呂一律[illegible]故後世

失傳[illegible]當音正律

皆以爲[illegible]

[illegible]

簫制

按古[illegible]

以象[illegible]竹[illegible]

者[illegible]

下因[illegible]

是古之簫雲簫者雅簫也 以上係古禮樂圖

按爾雅曰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illegible]

管長尺二寸[illegible]

[illegible]也二十[illegible]

施。

古[illegible]

竹[illegible]或天門山竹江浙等竹皆[illegible]擇取天生[illegible]

[illegible]稍按度備治上開吹口一一試之合于律[illegible]

以次列除左右編管外餘管兩旁各削使平加[illegible]

[illegible]

推原[illegible]四簫乃十二律之本[illegible]虞廷[illegible]之故曰簫韶[illegible]

故四風簫一管一音無事[illegible]其十二管長短如本律[illegible]

[illegible]

增損[illegible]和[illegible]以分清濁謂之[illegible]

次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

管[illegible]

[illegible]孔在中[illegible]上下兩孔[illegible]八[illegible]尺[illegible]九寸之尺[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孔[illegible]大[illegible]其中[illegible]小[illegible]謂

篴

[illegible]篴[illegible]二孔[illegible]篴三孔

四[illegible]二百[illegible]爲一[illegible]在足

[illegible]九寸[illegible]三[illegible]之

[illegible]大[illegible]其中[illegible]有大小[illegible]

簫

篴

[illegible]也[illegible]所以[illegible]

[illegible]正也[illegible]

横篴爲[illegible]與[illegible]古今通呼爲[illegible]篴七孔[illegible]

[illegible]七孔[illegible]也[illegible]三孔[illegible]

[illegible]孔[illegible]

也[illegible]古無横篴爲[illegible]云[illegible]人所[illegible]四孔[illegible]加[illegible]而音而許[illegible]

[illegible]孔則人[illegible]今笛[illegible]七孔[illegible]其于古[illegible]

未知[illegible]今大[illegible]横吹之[illegible]爲[illegible]也[illegible]

[illegible]八十一分爲[illegible]上[illegible]七十二

[illegible]大[illegible]上[illegible]十[illegible]次上[illegible]五十[illegible]

[illegible]八分[illegible]十一分[illegible]

九分[illegible]十二律[illegible]

[illegible]

南呂是則[illegible]孔以盡[illegible]宮與古之[illegible]明也○吹篴法[illegible]竹長二尺[illegible]分以

[illegible]

[illegible]而上[illegible]中[illegible]孔前五孔[illegible]一孔共六孔各徑二分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吹則[illegible]○凡[illegible]是者[illegible]其氣[illegible]

[illegible]巧則[illegible]而已古[illegible]

律雖遂可和琴瑟之絃也[illegible]竹之代[illegible]以[illegible]未與

而代則[illegible]浮[illegible]

李文[illegible]以爲[illegible]易吹一管一音無事假借而篴[illegible]一孔[illegible]吹

之[illegible]在口[illegible]吹[illegible]之[illegible]則清一[illegible]則濁一律[illegible]

和聲[illegible]大律[illegible]以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按列孔[illegible]
[illegible]樂工按律[illegible]
[illegible]

篪

[illegible]制

鄭康[illegible]曰篪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illegible]
二寸鄭司農曰七孔[illegible]有六孔七孔八孔十孔[illegible]
寸以象大[illegible]六孔橫吹[illegible]按鄭氏[illegible]二寸之[illegible]

[illegible]一孔上出者去首一寸三分為吹
口[illegible]三[illegible]一孔下[illegible]去吹口九寸如黃鍾之律所謂八十一為宮者也右
第[illegible]一孔下出者去吹口八寸所謂商聲七十二者也右第三孔下出者去吹口
七[illegible]一分[illegible]六十[illegible]孔下出者[illegible]吹口[illegible]五
十四[illegible]五孔下出者去吹口五寸[illegible]分所謂[illegible]四十八者也五孔皆
徑三分乃測其兩端按律合曲吹之[illegible]以指按兩四孔唯聞九十一孔分小
如之一名[illegible]是也[illegible]之
詳有[illegible]以五聲取聲十二律如手指[illegible]
篪二[illegible]五聲[illegible]則為黃[illegible]和
之義耳 頖宮禮樂疏

排簫

漢制雅笛七孔以五聲加二變也[illegible]曰形長尺圍寸[illegible]
之孔當去吹孔六寸二分八厘與宮之孔當去吹孔四寸[illegible]
有八寸亦取黃鍾倍律為[illegible]竹為之共七孔上一大孔[illegible]
[illegible]孔[illegible]二分[illegible]吹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竹音獨悟于正樂律無復加手圍知古樂雅音必無竹用倍律之理

笙旨制度第十七

[illegible]

[illegible]笙曰和笙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古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象九星七簧以象七星俗樂[illegible]乃起大字

管二十六風俗通謂竽二十三簧舊說以為二十四黃鍾管多則笙巨而手

[illegible]持和吹[illegible]

十七管者此吹一調雖有五倍多管亦無所用之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鍾管近嘴之左依長短為次管上各刻律呂正半○笙以二管成音子母互應

則七音之外又加一管

其制刻木代匏[illegible]

以黃楊為腳[illegible]合律呂[illegible]

之辨而清濁分為遞[illegible]

則嫌多者少然輕[illegible]吹[illegible]

數管凡竹音之需吹者[illegible]

然惟按其孔則呼吸[illegible]

度管圍以竹匏[illegible]

位次如環無端與[illegible]

此雅笙也其音皆須[illegible]

[illegible]

匏[illegible]寸八分厚一分蓋厚二分中虛高一寸五分圍以所列管為度匏

[illegible]以桐木為一嘴其管用紫竹為之諸管基[illegible]如[illegible]具自當底受至本律

[illegible]開[illegible]孔[illegible]也[illegible]十分之一

[illegible]準氣孔隨指便開之欲吹此律則按此孔[illegible]

二十一[illegible]

據樂說二十四管之竽其四管長二尺四寸次四管殺六寸次四管殺四寸五分又次四管殺三寸又次四管殺二寸末四管殺一寸今定一笙二尺四寸四管一尺九寸次四管一尺四寸次四管長一尺次四管長七寸次四管長五寸次一尺九管如二十四管之

二十一第笙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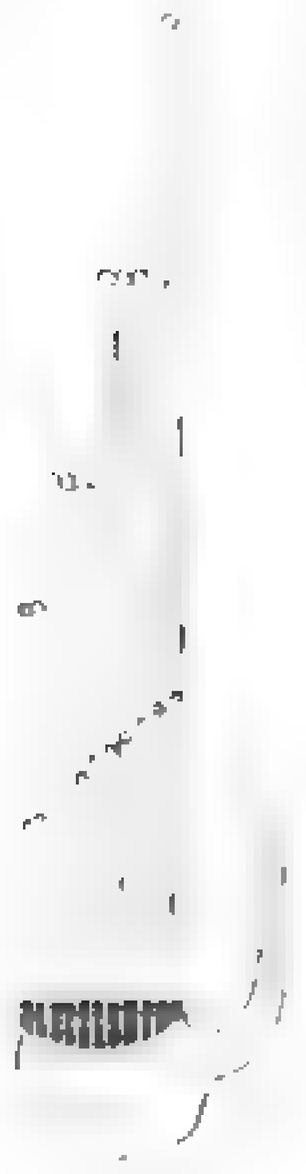

土音制度第十八

[illegible]

之合也

[illegible]太簇略備當依仰吹之[illegible]

[illegible]

太[illegible]此其大略若夫間亦有大小體亦有厚薄殼有圓不[illegible]者之處

至則其篆不興故達其辭入寓[illegible]

宋詳述四墳容一命之實

宋皇祐中御製塤塤前下一穴為大簇上二穴[illegible]下一穴為仲呂左

[illegible]

塤前圖

塤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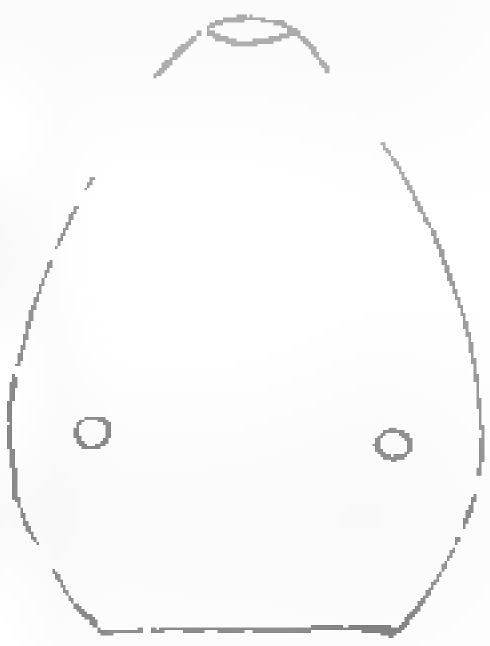

前三穴如倒品字上二下一後二穴並列除吹口前後共五穴今體制大塤高三寸五分圍七寸五分底徑六寸四分吹孔徑三分五釐指孔徑一分七釐小塤高與大塤同其圍五寸五分底徑一寸七分五釐吹[illegible]

[illegible]按孔不宜太寬只用米[illegible]

革音制度第十九

鼓者以革冒木而爲在金中共發如何抄音也

[illegible]

鼛鼓

晉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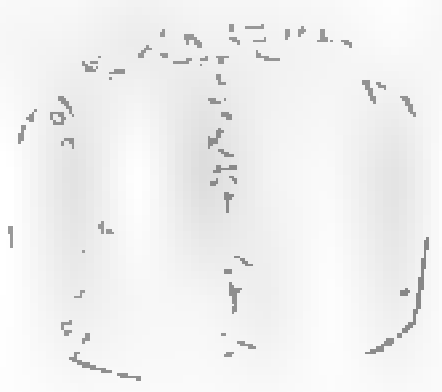

鼖鼓

[illegible]

重訂樂在[illegible]

[illegible]曰鼓無當于五聲五聲弗得不和鼓爲樂君其聲讙而象雷其形[illegible]
[illegible]天其于宗音[illegible]是故其[illegible]則不[illegible]聲不宜[illegible]則不[illegible]
而大不[illegible]

古樂書　九十五

[illegible]鼓[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
又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晉鼓遲之疾以作戰國不[illegible]于御[illegible]
[illegible]
大又[illegible]
尺六寸者御樂者不欲其聲之遲讙以有應揚曲之短鼓[illegible]而作
又鼓擊鼓法曰凡作樂先鳴鼓以動之所以純衆音也擊鼓之法首以兩槌[illegible]
候聲諧音[illegible]而鼓[illegible]
[illegible]又不[illegible]
此[illegible]第二[illegible]凡共六聲又急五聲普三末後連加二聲共爲第三[illegible]

十七連前共三十六聲三通既畢則又從容三擊[illegible]故曰
群音之首也每樂奏一曰鼓三擊而搏拊[illegible]
拊狀按古樂先擊鎛鐘後拊鼓[illegible]
[illegible]

古樂書　九十六

叶則拊鼓自是兩物拊之狀則堂上用則安歟故周禮[illegible]
則白虎通謂革著以糠陳祥道禮書謂韋表糠裏狀如鼓然其聲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琴瑟一琴各有
[illegible]節樂從代搏拊之制
[illegible]
以祭度之夫拊在堂上也奏以節歌鞉在堂下立奏以節舞其用不同而今以
鞉鼓冒搏拊之名且以代應鞞之用非古制也[illegible]
鼓帝庶合古道

古搏拊制

禮書說曰拊以熟皮縫成形長一尺四寸面徑七寸實之以糠用時置膝上用畢置座上座長一尺八寸廣一尺連足高一尺

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

[illegible]以築地而行止之節[illegible]雅中有椎又

周禮笙師[illegible]以教祴樂[illegible]賓醉而出以奏祴夏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

古樂書　九十九

雅

按此[illegible]之材質不類

木音制度第二十

類宮禮樂疏曰先王之作樂也金石以動之[illegible]革以節之亦既洋洋乎盈耳矣然而始之以柷終之以敔則用於木獨有異焉[illegible]

[illegible]

古樂書　九十八

拊木凡奏樂先以止左右擊共三聲以眾樂

按謂拊以柷起樂而謂之止者所以止樂聲發之過躁也

柷制

以木為之[illegible]方二尺四寸[illegible]一尺八寸[illegible]

[illegible]中有椎柄[illegible]

一尺[illegible]

敔不出故名曰止

爾雅注[illegible]

樂疏曰敔與籈皆用楸木唐宋以來用竹

帝 敔

籈

凡[illegible]

古樂書

止敔[illegible]

止樂白虎西方萬物之神也

[illegible]

舞第二十一

周禮[illegible]

舞者[illegible]

舞人[illegible]

五采羽為之亦如帗屬威為是

[illegible]

古樂書

羽舞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不知何據此也

[illegible]

為據也

禮書曰舞之始也發于所樂之極其用也當在諸樂之後在[illegible]

所樂之極故也

[illegible]

六樂之舞合衆備為之則為大舞

禮書曰書[illegible]

後羽旄卯特[illegible]明堂位祭統皆先大武而後大夏然則古人之舞皆先武而後文

禮書曰書曰[illegible]

則皮弁素積舞大武則冕服其他無所經見

[illegible]

古樂書

百二

[illegible]

列時雙節前引分立于東西兩階之前以節其舞

[illegible]

武王冕而總干則王太子王子與夫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

[illegible]

大予樂者可攷[illegible]時以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illegible]

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及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以為舞人是隋而尚以[illegible]

[illegible]

以必從事于舞者何也人生而成重血氣筋骨所以寬廣而情[illegible]

動于手足舞蹈之間如鳳[illegible]舞飾從[illegible]有不容遏禁[illegible]

人因而導之以樂舞教循舞進而示之以[illegible]

節而又使肢體[illegible]其耳目而習之者[illegible]相平而以為便[illegible]

節範于正而知[illegible]也又曰三代而後新[illegible]代[illegible]舞[illegible]之[illegible]節[illegible]

雖柳亦雅飾[illegible]到致大雅[illegible]化[illegible]何[illegible]上流[illegible]

古樂書

百一

樂縣第二十二

[illegible]

十二特鐘唯王備之

先儒謂大射北方鼓避射位也

宮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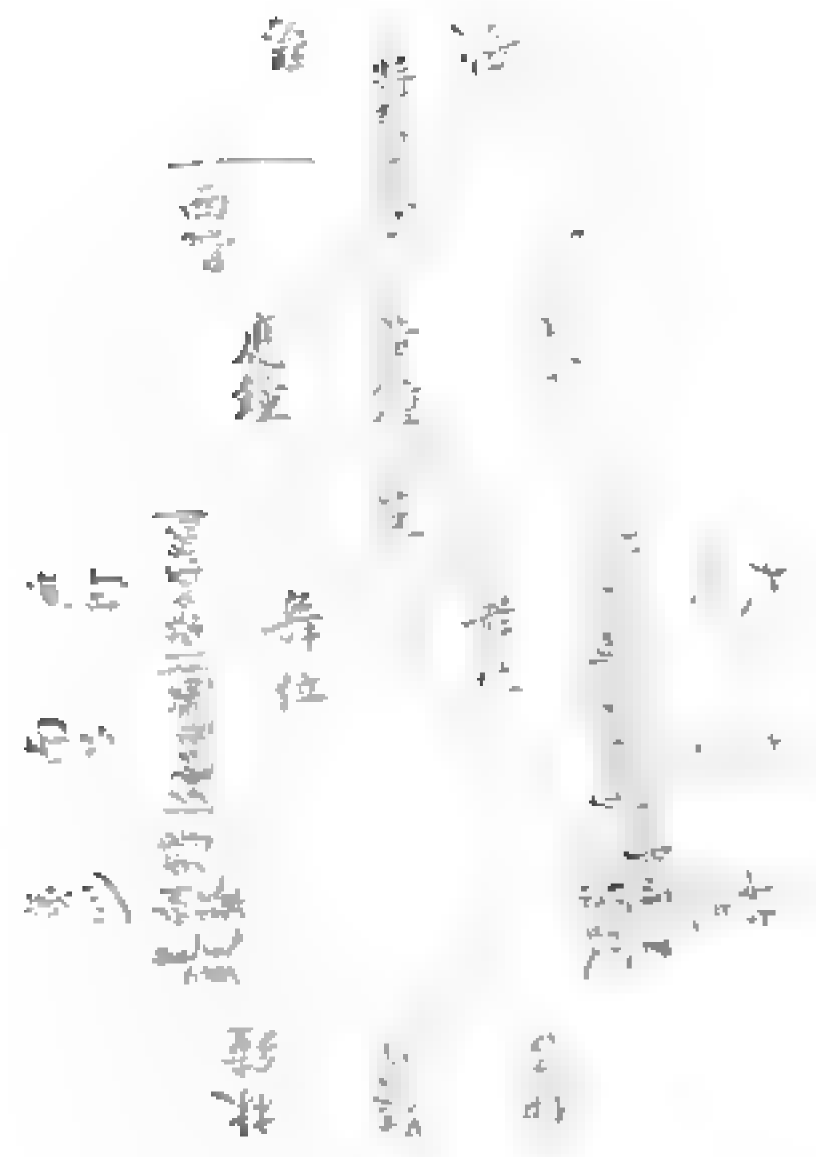

合樂第二十三

凡樂一升歌二下管三笙奏四閒歌五合樂六興舞今以韶武爲主用尚書

[illegible]

虞韶

堂上升歌大吕搏拊琴瑟 [illegible]

[illegible]

歌舞堂下鞉柷播鼗擊敔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畢樂放止歌聲以堂 [illegible]

古樂書

瑟歌歌笙迭奏如前三終止樂畢

乃合樂金磬鐘柷播鼗擊鼓樂作八音琴瑟 [illegible] 管調用黃鍾樂章

北羽聲鼓吹畢一唱播鼗樂畢柷敔太師告備正以正歌倡樂師就舞者舞皆

北列兆內立四表表前六十四佾(佾)相去一步舞用八佾六十四人分兩階而

[illegible] 一琴一瑟從

一 [illegible] 二表 [illegible] 一成舞者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表至一

[illegible] 三表至

四表五成用夾鍾歌五陵鼓從四表復三表四成用姑洗歌金陵歌從二表復

二表五成用仲呂歌較德歌從二表復一表六成用蕤賓歌厚生歌從一表復

[illegible]二十有七而[illegible]

二奏[illegible]四表[illegible]

[illegible]

相和也[illegible]

而舞者[illegible]

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大禹謨曰九功惟敘九敘惟歌[illegible]于羽于兩階

周禮曰九德之歌九磬之舞

大[illegible]

人執[illegible]夾鍾[illegible]

[illegible]三

歌[illegible]大師令奏鼓[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射三笙一和而成聲[illegible]以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歌[illegible]瑟一奏笙一歌[illegible]瑟一奏笙皆奏鐘磬如簫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舞[illegible]用[illegible]夾鍾[illegible]太師告樂正曰王歌備樂師

[illegible]四表首表六十四綴綴相去一步大[illegible]正舞位以序

出入舞者[illegible]舞列而旋[illegible]用八佾六十四人一佾八人二人執

旌而引舞節之君執[illegible]王[illegible]東上群臣執干[illegible]司馬二人執[illegible]旅服

因[illegible]

[illegible]

先[illegible]鍾[illegible]擊柷[illegible]

章咏歎之[illegible]周[illegible]宮

[illegible]

[illegible]

發揚蹈厲周王[illegible]

[illegible]

至第二表歌止舞此一[illegible]

如前樂舞皆散[illegible]

[illegible]

宮二表至三表歌止此舞成舞者出合樂如前後獲代者就列與舞奮奏

一章調用太蔟下宮自三表至四表[illegible]皆向四[illegible]止[illegible]二成舞者

出合樂如前後獲代者就列與舞俱奏般一章調用無射上宮[illegible]

自四表從三表[illegible]如前

[illegible]舞者[illegible]一宮調[illegible]始[illegible]下宮

[illegible]

自二表從二表歌止五成舞者出合樂如前後獲代者就列與舞俱

奏般一章合樂如前調用夾鍾上宮自二表復綴合為一左旋北嚮歌止奏嘖

[illegible]北六成合[illegible]如前[illegible]大[illegible]止樂[illegible]

[illegible]

子語魯太師樂[illegible]其可知[illegible]

[illegible]

附第二十四

[illegible]

關鬯和之聲行則讒佞邪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

九夏

[illegible]

陔夏鶩夏

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illegible]

由此觀之古之君子飲食以樂侑之言語以歌詠之行動以佩鳴之升車以鸞

[illegible]

知奏之出入以樂節之蓋無過而不失其和也

祭祀

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

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illegible]

叔斗建寅則日月會于[illegible]

[illegible]

聖諭樂本解説二卷首一卷

（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聖諭樂本解說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書成於康熙三十一年五月、擬進

皇未果。至三十八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南巡、奇齡迎

駕於嘉興、乃以是書恭

進。故卷首載三十五年一疏、而卷末又有三十八年附記。其書因大學士伊桑阿論樂原疏本於徑一圍三隔八相生之

聖諭、故推闡考證、分條注釋。其進書原疏稱、合三書十三卷、首爲樂本解說一卷。今此本乃分二卷、蓋全書文義相屬、本爲一篇。刊版之時、乃以論徑一圍三者爲前卷、論隔八相生者爲後卷。取其條例明晰。當迎

駕恭

進之時、卽此刊本、則仍奇齡所自分矣。

西河合集序目

聖諭樂本解說二卷

竟山樂錄四卷

皇言定聲錄八卷

李氏學樂錄二卷

箴吾李塨曰樂者六經之一也漢藝文志稱六經爲六藝六藝者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樂六春秋也則是樂在春秋之前而惜其經不傳迄于今即志所載六家之學尚存百六十五篇者亦皆不傳而于是樂崩先生少于樂有神解著樂錄四卷會

聖諭樂本指生聲之法闡周秦以後既亡之緒因之著樂本解說二卷

皇言定聲錄八卷塨讀而感之越三千里請受樂凡三日李塨恍然曰如是乎幼時蠡鄉人楊椒山公受樂于韓尚書苑洛而陡盡其技皆急求其書讀之然未之解也今聞先生言豁然開于心仰以所受五音二變四清七始凡聲十二管之旨歸而被以歌按以器色始知入指有聲以人聲而調之以律皆可以爲樂而乃籌管量尺秤錙算黍使舉世茫然退居于聲啞以爲古樂不可復是猶言衣食者不以口嘗味以身量衣但聞古聖衣食之制皆取諸易因爭就乾坤以爲衣裳揣畫小過以當杵臼令人惶惑莫解駭衣食爲神奇而去之李至饑且寒相尋以凍死而莫知返也不亦異哉夫以塨之思聞先生言尚覺心怡意解飄飄乎古樂若在當前況天下之大生人之衆誰非具天地自然之聲者

聖天子在上帝舜由而后夔見一倡百和清明廣大之象可立致也惟是樂錄諸卷實開二千年之悠謬紹六經之亡于以復三代元音之盛此非苑洛陳言所可比擬向使椒山傳湛書將必洞晰原本不止程材潔木如當日動舉穴節諸瑑瑑事而塨親受樂而無所發揮僅得就是書而校訂之此則展轉增愧者也

聖諭樂本解說目

卷一
進樂書疏
聖諭徑一圍三解說
卷二
聖諭隔八相生解說

聖諭樂本解說一

蕭山毛奇齡大可又名甡稿
文翔鳳有 遠宗姪攢 較

進樂書疏一 皇言定聲錄三竟山樂集 聖諭樂本解說

翰林院檢討今在籍臣毛奇齡謹

奏為恭

進樂書事臣竊聞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故王者功成樂作則必辨析宮商考定律呂以求聲音之所在凡以爲中和之氣所以格天人而和上下詳見樂本解說非偶然也自古樂淪亡聲音之不講西京以還下今幾千年矣臣幼時聞臣父

敕贈徵仕郎翰林院檢討臣鏡每言從祖汀州府同知臣今彭往從新建伯臣王守仁征寧庶人時所得樂工得唐時五調歌譜其中稍稍有五音七律四清二變九聲十二管諸法無非皆聲音之事與舊例所載樂書徒存備數者大不相同而惜其書在

王師下江南時方馬遭難各東渡焚劫而其書遂亡順臣父臨殁猶執臣兄手嘆曰惡人生古樂

典今
聖人已御世三十年後當必有起而興古樂者汝其
識之臣傳迺稱謬叨從官皆于侍班之次得
竊聽
殿上中和樂章暨黃門鼓吹今所稱丹陛樂者刻
記其音節而未之悟也會西南蕩平
皇上命詞臣改定樂章時掌院學士曾以樂章配音
樂下詢臣其議一通但論綺文而未嘗一及歌
詠之法然臣皆于入直之暇竊入太常乞觀宮
縣諸法物親得觀睹

世祖章皇帝所改製笙一器并得聞樂工竊言
皇上曾以蕭笙器色中高字未諳爲器不中法深嘆
聖人審律身度其能辨聲知樂且因律辨器知此歸
耶湖羅溯
聖人從由先臣之言已驗備其法不傳不能備述以
嘗一得且日見
皇上朝乾夕惕萬幾不暇或不宜以制作大事重肆
洞機啟待罪十年以至乞疾終不敢有所妄獻
而罷第乞疾之後發臣仁見仁和教諭臣萬餘
忽呼臣曰大指云二八四上樂之綱也汝知之

乎臣醒而記大指則原有二八按譜四上就氣
之交而不明其說或者謂鐘聲二八節色四上
可以正樂然究不知呼臣之意之何所爲也今
年三月臣就會城伏讀邸抄知
皇上御門偶與左右儲臣示答問之準指損益之理
隆絲而三九之有差補遷因八生之未盡所云
因上即三也徑一不足而閏三有餘則四以
上也所云二八即復八也隔八相生而至八而
復還其始則二其八也
聖人將出則鬼神通之

皇言欲發則鬼神先告之覺考律算數茫昧千年而
先使傳朝之處諸賢將其機辨律定聲運會將
開遂令羣臣有姓天下後世庶得聞
皇上之話言以大昌其說此固
黃虞旅見之秋古樂再興之候也大因端啓緒而必
集群策以其成之者臣者之體也亦在上之意
而務推大而闡揚之以則至于盡爲人臣者之
職也今
聖諭煥然宜有所承而微臣之職又忝在記述雖病
臥里閭當心懸

親闕疑筆摘文未敢少誣因紙本
皇言而由繹之惟天命有不齊則于是無截管之疑
推密率有不符則于是無絫黍之弊惟相生之
在聲而不在數則于是有四清二變五聲七律
之調惟推律之可言而不可行則于是有十九
言二十四調六十律一千八聲之說則是
皇言一出而其聲已定雖微臣謭陋不足以測高深
之萬一而據所傳聞合之
聖諭若干斯有相發明者因于休沐之頃日授臣男
庚午科舉人臣遠宗把筆撰詞先為

聖諭樂本解說一卷次為
皇言定聲錄八卷并原著竟山樂錄四卷合十三卷
裝成二函共一函恭呈
睿覽并鑒可否乃上則更有進者從來制樂之興關
乎運世變者五會運乘勝國在上準之鄒衍相
勝之數則
本朝以木德王何則木剋土也若以劉向相生之
數推之則宜用金德以金者土所生也乃
開國之初發祥東北於方為木於位為震於律為
太簇而金以西行而與木相抵故商為金而太

簇本木位而仍為商音則是木亦含金之與
開王之所基兩形相合然後震為雷雷者發音之
發商為金金者聲音之成而太簇以人聲而統
陰陽該金木以兼綜乎聲音之要是古樂必興
國開闢以來一大元會也至若
皇上神明天授原為開闢以來集大成之聖金聲玉
振端在今日因將所錄樂書謹付學院學士臣
臣代為呈
進臣臨呈可勝屏營激切之至
康熙叁拾叁年捌月拾伍日翰林院檢討今在籍臣毛奇齡

聖諭樂本原疏
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伊桑阿謹
奏為
聖學嫻理數之原
宸訓發精微之蘊恭請
御製成編垂示永久事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御殿
聖慮以歲首機務餘暇欲明理數樂律之學刪諭諸
臣

乾清門環侍
御座之側
皇上檢閱性理披圖指示因而究論算數綜考律呂
辯徑一圍三之非竊隔八相生之實俾臣等見所未
見聞所未聞退而相顧驚訝深媿從前學識之陋錮
守陳言而不自知其迷惑
解說此敬述
聖諭垂示之由也徑一圍三製管之法隔八相生造
律之法皆樂準也但漢志一而三之一三之積
其數觚稜若律八娶妻呂八生子律呂相生圖
詳一篇朱本解說
而後始算爲天地陰陽生聲與夫五音七始四
清二變上下環生旋宮轉調之根蒂于此不明
而何論樂故
聖人急指示之只此數語其祕數而寓理關器製而
學聲音之本古樂之典全在于是讀者詳之其
說見後

六

原夫徑一圍三之說而人以粗疎約略未經密算
之法筆之于書后人習而不察遂亦以其說爲是膠
守而不知所變
解說徑者直也圍者周圍也黃帝作樂始于製
管史所稱伶倫伐竹大夏截管一十二以分陰
陽陽各六陰律六合之稱十二律是也第十二
律首名黃鐘黃鐘爲萬事根本而黃鐘之管上
生下生又爲諸律管之本故管律分寸從黃鐘
始黃鐘爲陽陽數一而三之三三積之而成九
與易大衍之數生于一而終于九合故取以截
管則管身之長定爲九寸而管身之廣則當于
管口度之漢志云黃鐘之實起十二律之周徑
所謂周者卽管口之圍圍所謂徑者卽管口直
度也管口直度一分則圍有三分直度一寸則
[illegible]本解說
圍有三寸今黃鐘之管其長九寸十一其長之
分以爲廣[illegible]則有九分十其
廣之分以爲長則有九寸是黃鐘之管長九寸
而廣九分也廣之九分以圍法推之每徑度得
一圍容圍積而三之是容圍九分徑度三分此
蔡元定律呂新書細管說而爲言以爲徑圍廣
積卽積中之實之所由起也夫律管所設一窠
人存而無有一定之數生乎其間惟西京備數
之家以爲數起乎律卽借此律器遞推之爲歷
[illegible]隱然爲四事之準乃于是不言聲而言數

七

而徑一圍三之說在焉此但約略律數全非樂
理故謂之律本（一云本是）而非樂本所謂樂本即
下律呂生聲旋宮轉調之法故史漢以製管備
數載入律書律歷（歷）志而以九歌六詩依永和
聲之本則為樂書禮樂志可驗也今
學論以此誤作律之本而以生聲終始定作樂之本
辨律本之說在樂本之實即數言而全樂之旨
俱具為此實三代至今為音長夜而一旦豁然
發覺焉何其神與今將前儒所記徑圍之說其
未經辯發彼此牴牾者略載于後

孟康漢志註曰律孔徑三分參天數也圍九分
終天數也（九天數）此漢志徑圍分數之始
韋昭國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
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
焉此但言黃鐘之管徑三圍九不及他律也
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其云凡律則
謂黃鐘之外他律皆如此
蔡邕月令章句曰黃鐘之管九寸徑三分其餘
皆稍短而大小圍數無增減孔氏正義謂凡律
雖有短長其圍皆以九分為限則謂十二律管

徑三分圍九分焉
乃孟康註漢志于林鐘之實謂林鐘長六寸圍
六分以圍乘長得三百六十分于太簇之
實謂太簇長八寸圍八分以圍乘長得八八六
百四十分則是十二律長短不齊而容圍亦異
黃鐘徑三分圍九分林鐘徑二分圍六分太簇
徑若干分（[illegible]）圍八分推而至于十
二律則其圍容積忽微有大不可為算者夫漢
志原云黃鐘林鐘太簇為天地人三律之始必
得其正大所謂必得其正者謂以全寸全分為

度而並無容積忽微之得參其間也今但一人
律而徑無全分必積之忽微而後可以為圍法
則其說廢矣是徑三圍九凡律盡然原不得依
管寸為度據（[illegible]）其參差之端亦
已並見然而本不在此者只徑一圍三與徑二
圍六徑若干而圍八分分數雖殊而其為徑一
圍三則一也故有凡紙牾必以徑一圍三為發
端之本所謂辨律本之說者此說本也
至隋開皇年平陳之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
黃鐘管之長短容圍較之度與古尚[illegible]有表今

考漢志黃鐘之度九寸爲八十一分每黍一黍
爲一分爲八十一黍而黃鐘之容則每龠可容
千二百黍以八十一黍黃鐘之度合之千二百
黍黃鐘之龠其多寡容受絕不相同往往致疑
于容圍之有未準于是趙宋李照以縱黍累管
寸弁容圍九分則一管可容一千七百黍尚有
餘而度不足胡瑗以橫黍累管寸弁容圍九分
則一管祗可容千黍度有餘而量不足瑗遂創
律呂議引據圓田術九方分之法改徑三分爲
三分四釐六毫改圍九分爲十分三釐八毫謂

度量可以相準而律究不成然且朝三暮四特
徑四釐六毫增圍一分三釐八毫則三其四釐
爲一分二釐三其六毫爲一釐八毫特徑
一而圍三之仍是徑一圍三之術律本未圖何
以定樂且又祇孤康演註各分十二律圍徑而
反遊遷就並無一當其膠固而難變如此

原疏

皇上取方圓諸圖參互試之乃知每徑一尺圍者三
尺一寸四分有奇若止于圍三盡之數無
所歸著若每徑一尺仰差一寸四分有奇尋丈以上

其差彌甚

解說作以圓田術三分徑一得十二分以開方
法除之得徑三分四釐六毫零圍十分八釐三
毫零然其寬脹究不齊彼此爭訛今

皇上以方圓實圖兩兩比較立參伍法以試之所謂
參伍者謂三與五也易繫辭參伍以變註云三
人相雜曰參五人相雜曰伍言錯雜比較如史
記引荀卿曰參而伍之以三卿五大夫更相擬
議是也今以方圓兩圖錯雜比較每徑一尺實
得圍者三尺一寸四分有奇則徑一不止圍三

而三釐之中仰多奇零不盡之數推之而九十
之管其徑之三分爲稱三倍容圍得九分者今
實得九分一釐四毫有奇其徑之三分四釐六
毫者稱三倍容圍得十分三釐八毫者今實得
十分八釐有奇是黃鐘之數所云子一丑三寅
九之積多見其奇零不合而自二十七以
至六千五百六十一自一以至一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黃鐘之實未見其果爲實數而量
之龠合十所度之分寸丈引悉從此紊亂而靡
有極也然則數本非深但以製管管本非樂徒

以造器而製作造器之本尙粗疎茂忽無從而不見其訛舛如此善求樂本者不于聲是求而徒求之器數之末亦獨何哉

原疏

里塗謂經一圍三止可算六角而不可以算圓圍誠不易之至理也韋度明顯其在目前而蔡元定律呂新書諸并未究及此所以徒爲空言而不求驗諸實用因無往而不見其訛舛耳

解說六角即六觚漢志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蘊林話

六觚六角也此六角之名所始但其制如六面木牘以一大算代諸小算竹之數所謂握牘并盛器也惟算家以盛器算其周徑則方器可準者惟有四角六角八角十角四器若徑一面圍三適相合者則惟有六角一器然猶度角則徑一尺者圍三尺徑一分者圍三分如圖七所云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者若度之兩角之間則徑一尺圍便三尺二寸九分零奚其餘四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二尺八寸有奇度角間則徑一尺圍四尺八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三尺二寸度角間則徑一尺圍三尺三寸有奇十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三尺一寸度角間則徑一尺圍三尺二寸有奇是徑一圍三祇得六角一器而餘俱不然則明矩度而衆其變變必得聖人指點始曉若指掌中庸云言而世爲天下法蓋誠謂此也

律呂新書有截備數名黃鍾之實以實徑實圍積實積乘爲黃鍾體數以子一丑三寅九作寸分釐毫絲忽爲黃鍾用數積之互相生旋宮之準而繆戾如此見此外訛之多訛舛者彼徒知備數製器爲實用而不知與聲音之道相隔爲具實空言也夫空言雖精猶無用况訛舛耶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稿
遠宗 文輝 [illegible] 校

聖諭樂本解說

原敍。至于十二律隔八相生宋人藏其間具其說而其自然之理與所以然之故未有能指之者

解說。十二律始于十二管六陽六陰合成十二以為調和五聲之用此固一一齊俱見並無一律生一律之理弟截管定寸或長或短凡其減長而為短增短以為長必有一定矩法使短長可準于是先立一黃鍾九寸之管以為之質而後減之而短與增之而長皆有成法以推之此不過假此度數長短以示律之有高下其于實實聲音升降闔轉之節全不相合故曰此作律之本亦造曆審度同量衡權之本而于樂本無與焉且其諸說亦各有不同

六陽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諸書無異同惟六陰律則國語大呂林鍾中仲[illegible]呂夾鍾南呂應鍾周禮作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鍾漢書作林鍾南呂應鍾大呂少鍾仲呂相生之法皆以陽生陰陰又生陽陰陽間生凡陽之生陰皆減長而為短陰之生陽皆增短以為長而其法則以十二律相間排列自黃鍾陽律起越大呂陰太簇陽夾鍾陰姑洗陽中呂陰蕤賓陽七位至第八位陰律而生林鍾林鍾陰律起越夷則陽南呂陰無射陽應鍾陰黃鍾陽大呂陰七位至第八位陽律而生太簇推之十二律相生次第皆然謂之隔八相生其所以必隔八不隔七并不隔九者于理于義均不可得而知也

第其法則在漢志為三分損益在史記為三法倍四而總以黃鍾九寸為始事如黃鍾九寸之管三分而損其一分則生林鍾為六寸林鍾六寸之管三分而益其一分則生太簇為八寸此損益法也如黃鍾九寸倍其實為十八寸而以三乘之三六一十八則為林鍾六寸林鍾六寸四倍之為二十四寸而以三乘之三八二十四則為太簇八寸此倍四法也大抵下生用損用倍法上生用益用四倍法其三分三法則雖損益倍四各有參變而其用三則並同

然又有上生下生之不同者漢晉諸志俱以陽
律爲上陰律爲下凡六律生六呂爲下生六呂
生六律爲上生呂覽淮南子蔡邕鄭康成輩又
以黃鐘至中呂六律分配子丑寅卯辰巳爲上
蕤賓至應鐘六律分配午未申酉戌亥爲下凡
前六辰生後六辰爲下生後六辰生前六辰爲
上生雖陰陽先後割三爲四而有迴然絕殊者
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
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此陰陽同先後
亦同也何也黃太姑三律本陽律而居上辰林

南應三律本陰律而居下辰適相得也至蕤賓
生大呂則以陽生陰謂之下生而以蕤賓之下
辰生大呂之上辰即謂之上生大呂生夷則以
陰律生陽律謂之上生而以大呂之上辰生夷
則之下辰又謂之下生推之而夷則生夾鐘夾
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六律皆然則是以損者
而爲益益者而爲損倍實者爲四倍四倍者爲
倍實其數益紊而以理推之則陰陽之謬反不
如先後之略通者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
呂蕤賓此七律也黃鐘爲宮則大呂爲變宮太

簇爲商夾鐘爲角姑洗爲徵中[illegible]賓
爲羽此五聲合二變也五聲二變其聲之次第
以卑漸高其管之次第以長漸短今以先後之
法推之則黃鐘九寸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太簇八寸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姑洗
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蕤賓六寸三分八釐林鐘六寸夷則五寸五分
五釐五毫南呂五寸三分無射四寸八分八釐
四毫八絲應鐘四寸六分六釐其管之分寸由
長漸短似乎可通然猶大呂太簇同是八寸夾

鐘姑洗同是七寸中呂蕤賓同是六寸夷則南
呂同是五寸無射應鐘同是四寸其間相去不
遠無所分辨管截竹吹之而或高或下乍清乍
濁爲無一準若陽律下生陰律則以六寸二分
八釐之蕤賓下生四寸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之大呂以五寸五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之
夷則下生三寸六分七釐四絲一忽之夾鐘是
大呂夾于黃鐘居然列太簇之前而其管在林
南下祇得及太簇之管之半夾鐘次太簇之後
居然列姑蕤之上而其管在南呂下祇得及無

皆未得之三分之二則知其何所見然後能配律其算數已不可問何見協律合者京房六十律則又從十二律外妄增四十八律而以執始至南事別造四十八名則推之而倍加不合既以中呂生執始又作隔九而中間包育生謙待自亥至未亦較隔八多一位無論人聲音五器色聲十二自卑極高並無六十聲之律且以七乘十二當得八十四律亦不宜十二律後減增六八四十八以六十五數而抑此隔九之說比之劉向之隔七荀氏之隔六（黃鍾隔八林鍾右數自隔六做此）或增或減何所取協是隔八相生四字尚未能定而欲其知自然之理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得之數也

原疏

皇上命樂工以達和悉審其聲音曰音高下次第相生全舉八聲復還其始所謂隔八相生之法其本原行中乎是而從來論樂者皆未之及蓋千古未發之秘皆我

皇上始發之非

聖心神悟睿聰天授何由得此

解者乃為隔八之說者曰虞書八音[illegible]也曰左傳用八則舞數也樂論樂曰八風四方數也周禮小胥曰鍾聲二八則旋懸數也夫器數與數方位旋懸于律呂何與然且謂納音娶[illegible]接近八而遂（[illegible]）則律歷推步金與宮徵老少陰陽（[illegible]）然八[illegible]（[illegible]）則大衍揲著無關聲律而乃以旋律之方定生聲之法娶妻生子迎壻遞代隔九既有餘而隔七復不足若是者何也（[illegible]樂本解[illegible]）則以生必隔八此非他為之而聲為之也夫樂者聲也律也者和聲者也人聲不齊而以五聲為之準五聲宮商角徵羽也然而聲有和者即有繆者（[illegible]）五聲為和二變聲為繆[illegible]之音定宮與變徵也（[illegible]）[illegible]人有和無繆謂之五聲和繆並用謂之七聲如國語稱七律漢志稱七始唐後稱七調皆以五聲合二變言之而南樂用五聲北樂用七音（[illegible]）如周景王不[illegible]七律而問伶[illegible]以[illegible]變徵之音字文

周有逾兹七聲遂之大樂命之清樂皆以七調
分推爲九宮一十二調則又南北分五七之數
而要之和爲五聲繆爲七聲如是止矣乃凡歌
曲者累聲成曲不拘和與繆而高下抗隊每不
止五七而清聲生焉聲止有五五之外無聲而
高于五聲者則仍以五聲周之第六聲仰第一
聲第七聲仰第二聲第八聲仰第三聲第九聲
仰第四聲自一至五所謂宮商角徵羽者而自
六至九則所謂宮清商清角清徵清凡清宮高商衆高
獨羽以下高而聲不能上遂無清聲

七

所謂清者仰本聲之高字而聲稍清也猶俗色
四上尺工六五字之外又有高四高仩高伬高
仜四高字也此九聲也今俗色家
猶知以九聲直調是也乃若七
聲則仍是五聲而二變不閑則加二聲且二變
用變宮有清而變徵無清又加一聲是九聲之
外加二變聲與一變清聲爲十二聲而十二律
生焉七聲以閏變而減爲五五聲以致閏而增
爲七則五聲之以第六聲爲第一聲者實仰第
八聲爲第一聲也第七聲爲第二聲者實仰第

九聲爲第一聲也推而至十二皆然是五聲除
五而生聲實由七聲除七而生聲所謂隔八相
生者蓋以七聲之除五聲二變而聲又生故隔
八也終而復始八者以生聲而言也以七聲之生
清聲而高[illegible]止故爲言也
是以呂氏春秋列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中
呂蕤賓七律爲上解仰七聲也列林鍾夷則南
呂無射應鍾五律爲下解仰五高也上律生下
律謂之上生下律生上律謂之下生是以
上解首黃鍾宮聲也乃隔八聲而下生林鍾則

八

林鍾過列在下解之首所謂宮清以其復過宮
聲也林鍾又隔八而生太簇則清生正也太簇
仙聲一商聲也乃隔八聲而下生南
呂則是呂過列在下解之三所謂商清以其復
過商聲也南呂又隔八而生姑洗則清生正也
姑洗仙第五徵聲也乃隔八聲而下生應鍾則
應鍾過列在下解之五所謂徵清以其復過徵
聲也則是十二律循環相生雖自下至高自高
至下以漸而變而凡遇第八聲則未有不聯重
相高相低相等如一聲者所謂清聲所謂復過

其始也推之而大呂在上二爲變宮則第八夾
則在下二爲變宮清復還其始夾鍾在上四爲
角則第八無射在下四爲角清復還其始至中
呂在上六爲變徵則下將無第八無變徵清而
律窮幾窮在上七爲羽則下將無第八無羽清
而律又窮此皆天地自然之數不可強者
乃以器色求之則八音之中金石革木皆一考
一聲不能圓轉惟絲竹匏土四器皆能以圓轉
而還其聲但土則塤笙受準于竹匏竹有簫笛
篪箭管五器而簫篪管笛又一一受準于簫簫

樂本解說　九

單簫也簫穴爲四乙上尺工凡六七聲而七聲
之盡則第八聲仰第一聲第九聲仰第二聲所
謂高個高亿是也四與高個乙與高亿原是一
聲而四乙爲本聲個與亿仰爲清聲推之而至
于上尺工凡六皆然是簫簫五器凡隔八穴無
不前後同聲復還其始者雖正之生清進七得
八〔如四生[illegible]入仩與黃鐘生林鐘[illegible]〕清之生正除七得八〔如個[illegible]生大簇不同[illegible]〕
此器色之異于律色處而
要之隔八生聲之數則無不同故正之生清其
聲相等前偏謂之娶妻妻者齊也齊一之稱也

清之生正聲下一等前偏謂之生子子者次也
次于母一等也此在
皇上正樂時竹簫極微渺正和繁繆至今太常篪笛
皆有
御製此圖無容指析者惟是琴瑟二器清歌循乘
日穴吹難明而絲弾有象其十三五七八之數
易于表示然且不以琴而以瑟者以琴絃數七
本非七聲五正二清數又闕〔[illegible]〕
其七聲圓轉有徵捐之謂而不在絃數故于隔

經苑　樂本解說

八之法不能瞭然惟瑟則二十五絃中界一黃
絃以內十二爲正聲外十二爲副聲此猶疎淺
乃仰內十二絃中爲十二律之所相準者取歌
工之口聲與本瑟中之器色聲就其短長高下
圓轉相生而審量之于第八聲而覺與初起之
第一聲輕重相齊高低相等如出一聲所謂復
還其始者推之而第九聲與第二聲第十聲與
第三聲凡旋相爲宮無不皆然此實聲律之本
古所稱六律六呂娶妻生子上生下生隔八而
合之本旨盡在于是漢魏以來均瑟但照五聲圖

轉以五五二十五爲全瑟之數則自十二聲外
無再生一一十三聲之理元作苗蕳瑟以九聲爲
關轉一一如籥管圍穴之數則二變一清生數不
及若如明代中調瑟右手彈中左手彈清以中
外交彈爲能盡二十五絃之數則聲須于律指
又須于聲生聲聲生全無領要是何如太常寶
瑟但取十二聲爲一周而以第八聲爲圖轉生
聲之準此千秋祕旨雖帝舜后夔亦罕言及而
皇上指破之謂非
聖人篤生實爲周秦以來閉二千餘年古樂之亡不

卷二 樂本解說 二十

可得也

原疏

皇上又諭從來尺制不同僅校十二律之長短以之
定律不足爲據必當以天地定數爲正大哉
王言中和位育悉具于此矣

新說人祇古人作律以律定度而今人作律以
度定律苟尺制不齊則律管長短無由而定故
昔校黃鐘之龠以漢尺定之可容黍九百三十
有九以晉尺定之可容黍八百有八以梁表掛
尺定之或可容九百零或可容一千一百零在

後魏後周諸尺則尺度漸長而所容亦漸至二
千有餘其參錯不同如此蓋周有周尺漢有漢
官尺建武銅尺漢銅斛尺蔡邕銅籥尺晉有始
平古銅尺汲冢玉律尺隋開皇間有水尺官尺
後魏有元延明尺梁有劉曜土圭尺五代王朴
律準尺宋和峴尺太府布帛尺皆長短各異隨
代更易不可準法故荀勖依周禮製尺謂之晉
前尺與劉曜祖冲之銅尺相去寔然而梁尺加
勖七釐漢官尺加勖三分三釐杜夔尺加勖四
分蔡邕加勖一寸五分八釐雖晉史稱勖推據

卷二 樂本解說 二十一

精密而當時皆謂勖鐘律聲高不合古樂即如
宋仁宗諭丁度詳定律尺則以王朴律尺比漢
錢尺稍長而和峴景表尺胡瑗鄧保信及李照
所用太府等布帛尺則長之又長去古彌遠不
可依用大宋尺且長謂爲去古而晉尺且短又
以爲與周官舊尺過等不合然而增減損益總
不由此長短之中見杜夔荀勖而後王朴和峴
胡瑗李照素稱知樂而前後因酌制更難改則
其間或長或短歷累代所裁定者豈無一偶合
于古而聲音間絕必不可復是尺制長短往往

考索而必無與於聲音之事從可知矣
況律管長短則尤於聲律無所用者向作製管
以驗之爰取今楷竹擇厚薄均等者以論古尺
今尺長則與長短則與短先作黃鐘管九寸準
以徑一圍三之說徑三分圍九分合氣吹之不
能成聲乃缺其脣而吹之其聲僉而單全不類
黃鐘之音因更同其寸僅其容圍以吹之與九
分之圍無以異也且更同其容圍改為九九之
寸以吹之與九十之寸亦無以異也乃遍截他
管準諸寸法而太簇八寸與夾鐘姑洗之六寸

十三

零無可辨焉應鐘四寸零與夾則南呂之五寸
零亦無可辨焉是不特毫釐秒忽不能剖析而
即其洪纖高下長短清濁大擬小縱之顯然者
或竹同而聲異或聲同而竹異彼推此驗百無
一當不得已乃復依蔡氏各律各徑圍之說截
竹驗之則倍為不過大黃鐘之管徑祇三分即
以今尺稍短彷彿周尺者校之儼然一聲家小
音色業管耳至無射應鐘四寸之管則圍三分
徑祇得一分僅鵝毛管耳從來律管無穴而蔡
元定作新書又不知何據於管加六穴于其上

一如簫笛之為製則無論律管非樂器不宜琢
穴而即此高管與鵝毛小管手不能把撮指不
能按捺口不能噓呵與喻即雖有穴亦同于無
有而欲以此定宮商辨律呂正五聲七調四清
二變九聲十二律之數不其遠乎此論樂大要
必當以天地之定數為準而
五音六律所由以制管之說在生聲之法聲中律和
□此而驗也
與凡萬物之用皆起于數律度量衡悉從此出而
數不歸理不能窮不易之理安能究不易之數惟我

十四

皇上以天縱之資極格物之學凡立一法定一制務
期試諸實用見之明效然後斷然無疑以此法而測
晷影審分秒計歲差驗交食量度高深審定音律隨
所施用無不脗合毫釐即得而全數畢符所謂近之
不遺于日用而推之而可通于造化者也
所說總之黃鐘為萬事根本律度量衡皆由此
出但此律字非樂律之律此正史記所為律書
漢志所稱律歷者專取十二律相生之原以為
作曆推算之用與虞書律度量衡四事並稱而
兩京備數之學三日審度四日嘉量五日權衡

皆不足與律歷等故以律法爲曆法而必宗東
西立晷儀以古日景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
測土深日景以求地中謂之測晷影已極洛下
閎以律起曆凡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即一日
之分而羲和劉歆析分及秒作三統曆尤極精
微謂之辨分秒乃又以每歲日行周天多不足
之分其差甚微及積之多年而即差一度當堯
時甲子冬至日在虛一度後至秦莊襄元年冬
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故曆家以爲自堯至今差
四十餘度而在昔宋儒臣謂有年差一度唐一

行謂八十三年差一度元郭守敬定爲六十六
年差一度謂之計歲差而至于日月運行則日
在黃道月在赤道而月所行道有與黃道相交
絡者每行至十三日有奇而入當交處則謂之
交凡又日月同度而與交相值其在朔則以月
蔽日而日食在望則以日射月而月食謂之驗
交食若大毀度高深則正晷步天地之術而皆
于律乎準之得律之理自得律之數得樂律之
實用自能得律歷之功效能以樂律而見諸事
當政事之間自能推律曆而致之造化無窮之
妙樂律之實有不如此

原疏稱樂律算數之學失傳已久承訛習舛莫摘其
非與義微機莫探其蘊在臣等躬聆
聖訓猶且一時皆恍若發蒙中外臣民何由共喻
臣等仰祈
皇上特賜裁定編次成書頒示四方共相講習正曆
來積算之訛垂萬世和聲之善法學術政事均有
裨益臣民幸甚萬世幸甚謹題請
旨朕于萬幾餘暇常覽性理諸書見陽八相生圖二
從一之說載在性理之首以爲如果無用昔之儒臣

何以置諸篇首反覆披閱因未明晰時向儒臣講問
此蓋欲究明書義而然今儒臣亦不知此或竟屬不
可用或雖辨明亦有無益之處故云解取其編輯書
籍乃儒臣職責朕二十餘年過于焦勞僅能夙夜兢
兢料理國政豈可效彼虛浮之文人議論往哲道
所分無益知道了該部知道
衍說性理書本明初永樂間儒臣所輯名爲
有實用而未見明效其開卷太極圖說係魏伯
陽參同契水火匡廓三五至精兩圖而合爲一
圖其在唐開元年間刻其圖于太上無極眞經

卷首前玄宗皇帝爲御製序以頒之故大學士
是也若皇極經數名爲洛書而實竊張衡太乙
下九宮法以爲圖且紊錯謬惟律呂新書世
未考驗遂有指是書爲通古樂者今伏讀
聖旨有云或竟屬不可用或雖辨明亦有無益之處
大矣哉
聖人之言也謹按是書舊版有稱爲無所用者以爲

經二 樂本解說 十七

其言本劉歆備數之學而以京房六十律爲之
根株相傳房學本小黃令焦延壽易林成數而
謬推爲律當時漢元帝稱如樂遣太傅韋玄成
試之不效至魏孝明時江左陳氏能依房學以
製律而尚書蕭寶寅奏其不合能入宋南渡以
後無言樂者而蔡氏元定仍襲胡瑗阮逸諸遺
說大闡五數六十律之餘因爲是書而實仰李
照胡瑗所歷試而不驗者元儒不察多引之入
宋樂志中繇在至元初樂臣劉秉忠許衡等欲
以是書定元樂而並無一合乃仍選學士徐世
隆徵金人學樂許政等奏大成諸樂而古樂一
無所用明世宗皇帝思興古樂尚書韓邦奇作
律呂新書直解主事楊繼盛師事之自謂得帝
舜親傳而學士夏言太僕丞張鶚欲製一特鐘
而必不能製予作聲予以代之其無用也如此
若夫雖辨明而仍無益則尤屬
御論大辨圓田開闢方究黃鐘之實謂積黍累黍之
一莊一寅九分寸毫釐絲忽之數無益于管校
大管小管上生下生左旋右轉剖析十二辰
二十四氣變半倍半之虛實無益于器校八十

律呂 樂本解說 八

一兩以爲金纍八十一絲以爲絃合太中少三
律及四鐘三呂之長短以爲竹無益于鐘與琴
甚與篇韻究角管故先儒管六者樂書千卷算
僅算爲不過爲備數耳其所以備數者不過爲
製器耳即向使有古器于此爲帝舜后夔之所
親製者而相沿至今將必蕭韶再興古樂在是
矣乃隋時何妥論樂謂秦滅齊時韶之樂器在
齊也及漢滅秦韶之樂器尚在秦也漢高遷其
器別爲一縣改名曰文始之樂而乃使李延年
爲新聲枚公孫弘司馬相如爲詩歌明明庭瑟

所製器而其所奏者爲漢人之聲所播者爲漢
人之詩歌其所爲文始之樂則仿非虞廷之樂
而漢人之樂然則器之必無與于樂也審矣見
新書所辨尚未製器器且不成何益于樂蓋
聖諭煌煌照如星日一言之闢已破渾頓必欲勒成
一書爲萬古法則
宵衣旰食亦既多年濱湯初開正煩撫育
萬幾焦勞何暇爲儒生之業見
皇上御製雖繁必不使左右從臣參預一字較之前
代起居注侍臣和者迥然不同然且過于嚴密

不欲輕示海內向曾私輯
御製文字得若干首妄擬勒諸碑版而既而躊躇
惟恐以溫室之言反獲罪戾但什襲供養未敢
流布獨念臣老在籍無可報稱幸未遽死猶得
家乘爲
聖諭解說且從此所輯家授樂錄與新編
皇言定聲錄合成卷帙以備一代樂書之用其敢妄
肆庸劣不避僭越者
旨在大予編輯書籍儒臣專責此則拜手颺言所
爲怵惕因將之而猶未敢刪然告無罪也

附記
此解說二卷與 皇言定聲錄八卷皆于
杭州竹竿巷竹介竟山樂錄抄謄成帙適
翰林院掌院學士代爲呈 進翰林掌院以
王師北征無暇
乙覽抑之不上者若干年矣康熙三十八年三月
聖駕親河南巡予迎
駕于嘉興城北鴻臚奏名蒙
皇上垂問年紀語奏對訖鴻臚呼予隨
御舟行至皂林處更有
問訊是夕昏黑不能登岸而止急歸詣

行在于次日及二十五日隨班入
覲諸在籍臣俱各有文賦進獻予獨無有因念
此樂書二作原擬呈進徒以久稽未果恐
遂湮沒故私自鏤板冀以爲通行之籍及今
不上更待何日但倉猝之頃繕雖抄謄即將
此鏤本先以解說二卷餘未點編摘呈
進聞者尚以鏤本不莊不宜上瀆
至達爲言越二日 官校傳予至
行在朝門大學士張公官
諭嘉勞謂既已鏤板一任坊行弟大學士伊桑阿

原疏中有誤刻字須即改正然後可官付史
館以備施用因當時即抄皆傳寫字也若其
中間三行共三十八字則皆本
板所删去者今將原疏改字列后并記

原疏改字

每徑一尺圍者三尺一寸四分有奇　當
上可算六角而不可以算圓圍　圓周
而蔡元定律呂新書諸説未究及此　無蔡元
定三字
命樂工以遂和琵琶其聲音曰音高下次第相
[illegible]
生　遂　尺
衛校十二律之長短以之定律　無衛校二字
尺
奥義微機莫探其蘊　探

皇言定聲錄八卷

（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皇言定聲錄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書內推本

聖祖仁皇帝論樂而自附其九聲七調之說。合五聲及宮清商清角清徵清爲九聲。合五聲及變宮變徵爲七調。謂曲終不用二變。而器色以七調之色字應之。故九聲爲聲。七調爲調。因又辯昔人以變宮在宮前。變徵在徵前爲非。而移二變於二正後。蓋熟於吹簫笛者。翻宮換調。以宮逐羽聲則羽爲宮。而宮當商。商當角。角當徵。徵當羽。皆差一位。故變宮本在羽後宮前者。變而居宮後商前矣。變徵本在角後徵前者。變而居徵後羽前矣。此今時管色字所常用。非奇齡以獨創得之者也。其餘自行己意。攻駁古人。辭氣往往太過。姑存之以備參考可矣。

皇言定聲錄目

卷一

論起

五聲第一 凡八條　五聲圖

卷二

正聲第九聲第二 凡七條　九聲圖

九聲高下圖　器色總式

器色高下九聲圖

五[illegible]

卷三

七聲第三 凡八條　七聲方位圖

七聲圖　七聲[illegible]圖

卷四

[illegible]第四 凡[illegible]　第二律數

[illegible]生圖　三聲四聲九聲七調圖

[illegible]律全圖　隔八相生圖

[illegible]圖　十二律七聲圖

卷五

[illegible]第五 凡[illegible]　[illegible]五聲三條

[illegible]　[illegible]二條

[illegible]　[illegible]三條

卷六

[illegible]第六 六十律六[illegible]　三百[illegible]三百六十[illegible]

一百四十四律 三[illegible]十大律

合十四調　四十八調四十九調

二十四調

卷七

[illegible]

卷八

[illegible]

[illegible]

經107-166

蕭山毛奇齡大可稿 校

皇言定聲錄

樂記曰凡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又曰樂必發之于聲音而後求諸器而求之器循此義和備陳之經一篇學者定典而樂因以亡故史志引書有五聲六律始九歌而春秋論樂則又有五聲六律七音九則天五聲六律世所共曉也至于七始九則七音九歌則自漢迄今皆昧

昧焉今實按樂聲則一為五聲一為四清聲四則九聲也故一為九聲而五聲之中復有二變合五聲二變則又七聲也故一為七聲實其為九聲即向所謂九歌而其為七聲即向之所謂七音九則九歌有聲七始有關凡歌聲調器則皆已大備而于是統之以十二聲而樂聲備焉故一為十二聲而五聲為一通九聲為一通七聲二變聲為一

又十二律為一通凡四通而至于十五聲十六聲倍聲子聲變聲半聲之論聲十六調十九調二十四調二十八調四十律六十律八十四律三百五十律之論調則但以用變雖合之考法紀器又為四通然亦兼論并及之而非其要也總之求實歸不求虛論務可行不務可言將遵

皇之明詔以遠聞于聖之遺緒在

廷之臣諸無有夔姬且能知律呂者亦推于廣揚之下闕

皇言而共考驗焉

五聲第一

樂始于歌而定于聲聲者五聲也夫聲則何以定于五也曰天數五地數五合天數地數而五聲生焉五聲者一曰宮二曰商三曰角四曰徵五曰羽其生聲次第則曰羽徵角商宮生之自為次第則曰宮商角徵羽從上而下而聲生之自為次第則從下而上故其生聲聲生

……所以天地有定數者至下相生之次所以宮徵商羽角者則生數之法與聲音之事絕不相涉……故有以聲配聲者天數五聲地數六聲合天數地數則爲七聲爲九聲而七聲分五則爲二……七聲爲九聲分五則爲四……九聲分九分合之開無升九數合……五位則其實分合之路而由五聲以至十五聲而……

聲音之事下此而盡……若夫以聲配數則聲論五行五氣五色五味所配無益……則宮爲戊巳商爲庚辛……而所以之配天幹則宮爲戊巳……角爲甲乙徵爲丙丁羽爲壬癸以配地支則宮居未申之間總十二辰而商爲申……酉……角爲寅……卯……辰……徵爲巳……午……未……羽爲亥……子……丑……以配八卦則宮居中位爲十五而商居兌四角居巽三徵居離二羽居坎一以配

九宮則宮爲太乙居五商爲右巽七角爲左震三徵爲戴九羽爲履一此皆數之配也然有聲音何與焉先儒嘗曰樂未嘗亡也天下豈有入聲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研分割寸分律而求遂以至如樂之有五聲亦未嘗見聲有五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得名之作樂識律自備數之說起並不解何聲爲宮何聲爲商而開卷言數從爲以三九倍四之法……操縱糾紛紛擾而欲使宮商律呂顯然復明于人間豈可得也

四

于是有專求之五聲者以言其體則曰重宮敏商……經……造……以言其用則君宮臣商民角事徵物……以言乎德則宮者中也商者章也角者觸也徵者祉也羽者宇也……以言乎爲則宮爲含容商爲開張角爲觸躁徵爲止息羽爲……以言乎器則宮近土塤商近金石角近絲竹徵近……羽近……以言乎數則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而究于聲則……乃于是刻求之聲而古無其書惟樂記有反言之

者宮亂則荒（荒散其聲）商亂則陂（陂謂傾其聲）角亂則憂（憂謂離其聲）徵亂則哀（哀謂思其聲）羽亂則危（危謂迫其聲）夫不知宮何爲聲商何爲聲角與徵羽何爲聲而欲明其聲之不荒不陂不憂哀危迫得乎若管子所云則但言聽聲之法如牛鳴窌中（聽宮）如離羣羊（聽商）如雉登木（聽角）如負猪豕（覺而駭聽羽）如鳴鳥在樹（聽徵一作鳴馬在野）其擬似之聲不可把捉而班氏白虎通依傍史記則又言聽其聲而視乎其容如云聞宮聲者莫不溫潤而寬和（當云信）聞商聲者莫不剛斷而立事（缺金）聞角聲者莫不惻隱而愛仁（缺木）聞徵聲者莫不喜養而好施（缺火）聞羽聲者莫不深思而遠慮（缺水）則雖以言聲而實於聲無與焉雖陸氏宮譜有云宮音雄宏商音春融角音駿發徵音盛彩羽音清越此則實實言聲者然以此定聲而仍不能定假如欲宮調者欲其雄宏然而每一出字則頓切收韻各有本音不能字字皆一韻也且而有字聲又有歌聲字聲從音歌聲從調書人所謂短長剛柔不拘一律者（韓非子有……）爲能出字入調皆能雄宏以應之是人聲不齊假有延喉者于此以羽調歌宮聲所謂於之宮者清越不暇爲

能雄宏且雄宏亦彷彿云然未必如分明可把捉也故以爲雄宏而彼不以爲雄宏將安辨之乃陳氏五聲論則又云聲出于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聲出于肺開口而吐之謂之商（……）聲出于肝而張齒涌吻謂之角（……）聲出于心齒合吻開謂之徵（……）聲出于腎齒開吻聚謂之羽（……）此則于五聲出入似乎有據然而倍見矯誣者彼徒以五聲所用分爲喉舌齒牙唇五音亦配五內爲脾肺肝心腎也又不以宮聲爲喉商聲爲齒角聲爲牙徵聲爲舌羽聲爲唇而謬言合口吻聚吻開斯已謬矣若夫人聲皆出自肺必如史記曰宮聲動脾商聲動肺徵羽聲動心腎亦約略以內配言之何嘗謂宮聲出自脾角聲出自肝徵羽聲出自心腎而以此定聲即以此定部耶且聲亦何能出自脾與肝與心腎也人聲最難明所難者有考驗耳彼張口合口縱或緊而可知若夫出肺出肝則何從校之且紙上空言其遺漏非一朝突試與以歌法倒之如朝會燕饗多用商調者不知周時歌鹿鳴者其調何等而但試之以商聲其能使呦呦鹿鳴諸

字者字字出脣而張口而吐之與齊兒以長而推
大朝之清商曲詞唐之商調曲欲其張口出脣
而歌子夜歌京州歌樓子是怪事也大如是
而欲樂之不亡何得也

然則宮商角徵羽其闕之何先臣曰宮商角徵羽
者一二三四五也夫一二三四五而何以謂之宮
商角徵羽曰聲有清濁有高下清濁者喉齶舌齒
好也高下者一二三
四五也故聲有清濁故惟歌聲可口歌齶舌齒好
調聲有高下而無清濁故
凡調聲必曰
四五
聲宮者第一聲商者第二聲
角者第三聲徵者第四聲羽者第五聲也曰豈無
六七八九十乎曰有之有則何以止于五曰六七
八九十即一二三四五也夫調止五聲其聲皆疊
列如疊夫然如納階拾級然與尺度之銜列不同

故自一至五而聲高已備若欲再加則仍從五聲
而周之其第六聲即第一聲也其第七聲即第二
聲也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
皆此不特人聲然也即器聲亦然人聲止
于五即器聲亦止于五故鐘簫之屬凡有七色而
其二不用
聲也琴有七絃而六絃即一絃之濁七絃即二絃
之清亦止五聲
一卽推之箏瑟絃數或隔七而應或隔
而應而其爲五聲則無不同
今
其論管色則以高字爲五聲之轉
論絃色則又以八聲爲一聲之應

是奏此
聖諭以定五聲而凡二變四清七始九聲十二律皆
從此興焉以定八音而凡鐘分律均損益變半上
生下生之紛錯皆從此正焉蓋樂律所主惟在五
聲五聲定而衆聲俱諧樂器所重祇在絲
竹絲竹益而八音具舉
革木皆一考定
一考定而元音大開從運旋開上次游刊誤而有
餘下以啟秦漢以來二千餘年之訛謬而無少間
師
聖聰明破天出此創一代之盛典準世之法不特
漢之京鄭魏之杜夔晉之荀勗攝華唐之張文收
五代之王朴宋之和朗李照皆深知渺步師
以觀之變倫聚聲亦有顧盼勝嘆為莫及自非
聖人特出古樂當與何人言此故第以五聲推之由
五聲而加二變為七聲七聲即五聲也以二變不
五聲加以清為九聲九聲即五聲也
以四清即五聲之清濁也九聲加三聲為
十二聲十二律即五聲也以九聲加二變共一變
清為十二而變之為七聲之音則七音周猶五音
周也

然則無十二十四十五乎曰有之五聲二周即十
五聲也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乎曰無
之此正前所謂五聲者蓋縱列而非衡列者也假
使衡列則何止二十雖推之至千萬可也惟其縱
列則自極下至極高有多聲乎天天地自然之聲
祇有五聲故歌聲五聲而止調聲七聲而止一歌
之聲與一調之聲九聲而止轉歌之聲與轉調之
聲十二聲而止入聲十五聲而止若再高則入聲
嗄歎聲無容聲嗄者嗄也其聲而不嗄然者
聲澌也澌者盡也後儒不能縱列限度任意推算
遂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二百六十五調之
流漫無發聲之宮宮衡列于開萬開推而至于九
州四海何紛何齊而停懷縱列有能于七重九成
五音六尺諸度外更增十乎乘門造浮屠以十五
丈為一層而高下稱取其義猶不過如是也故曰
入聲十五聲而止也
然則第一聲者乃聲之至下者乎曰又不然宮聲
者中聲也中于至極下之間而商角徵羽以次上
而繫應之故劉歆論律謂宮居中央為四聲之
綱而楊雄以爲聲生于日戊已為宮此猶宮宗之

宮居中而覆乎四隅所謂得天地之中氣以為聲始者觀篇首色以中四為正宮調而歷商角漸而以至于徵羽則反從低下為高而與之環接（說見角色）謂以為中也故謂宮聲為第一聲則可為至下聲則不可然則宮聲必第一聲乎曰然然則何以為旋宮之法曰旋宮者旋為第一之聲也如旋第二聲為宮則第二聲即第一聲也向之所為第一聲者今旋之為第五聲則羽聲也一二三四五可旋而宮商角徵羽之一二三四五不可旋故曰宮商角徵羽者一二三四五也然而孰為宮調孰為商調則猶未及也（調說見第三七）

五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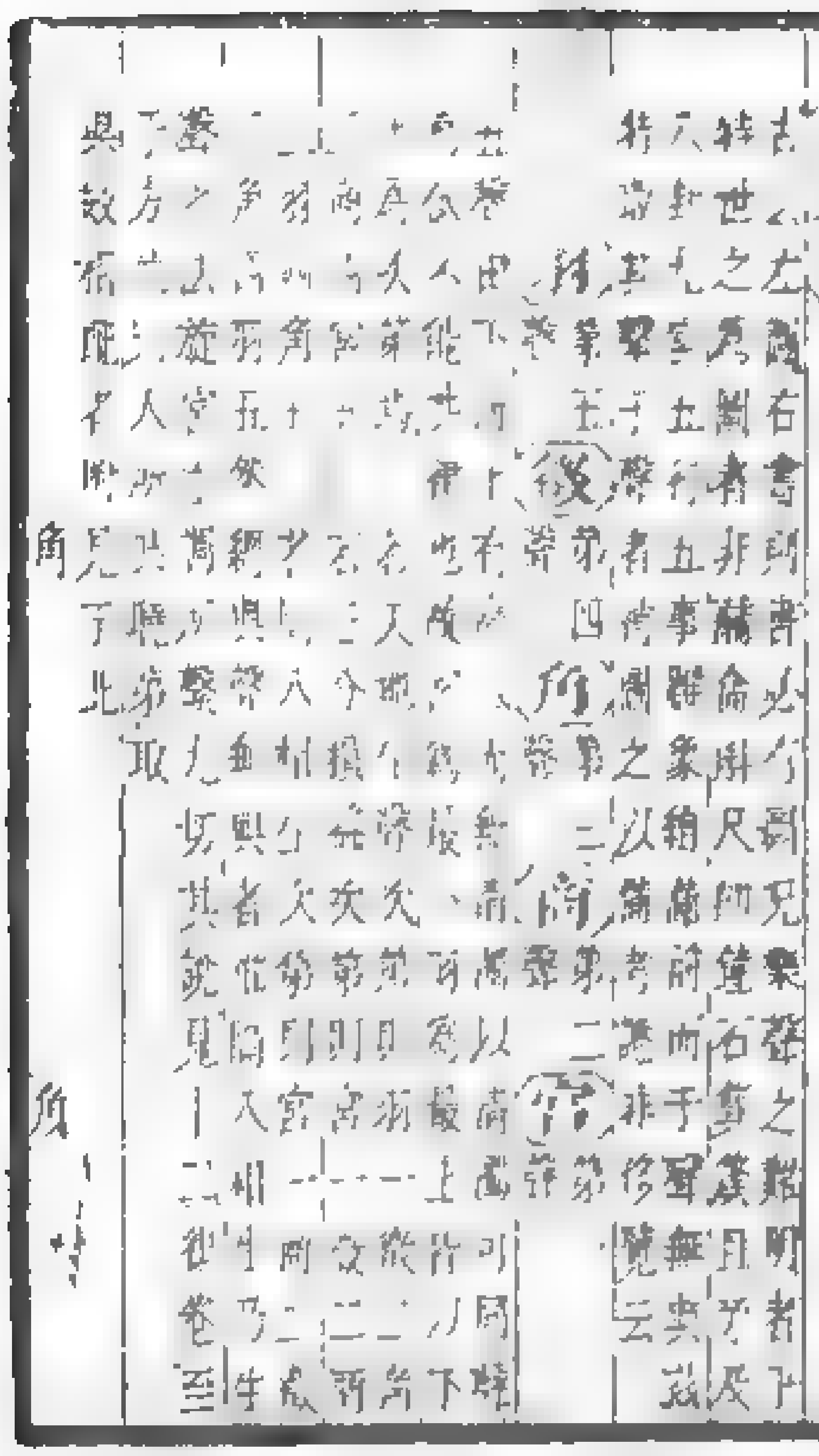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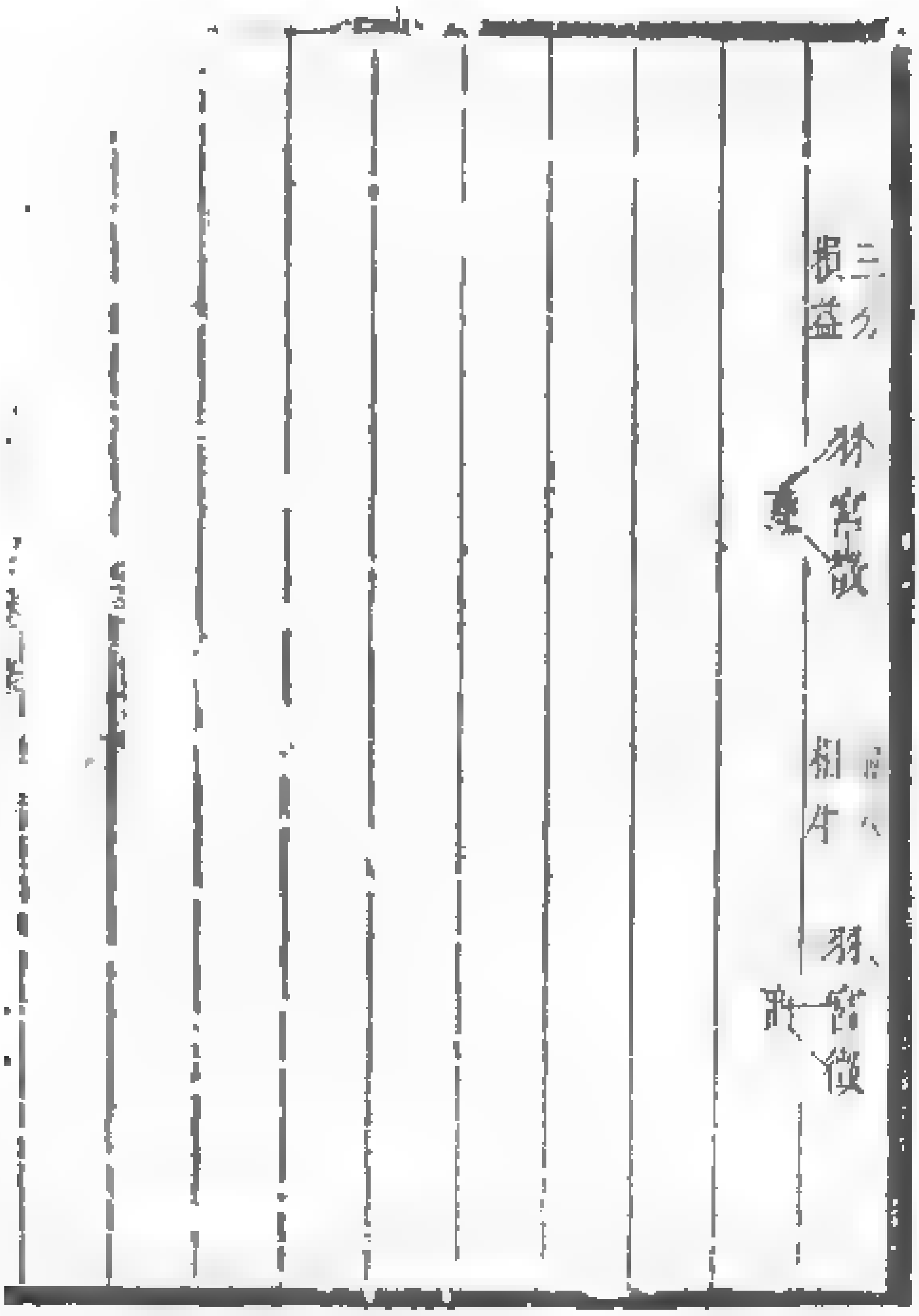

皇言定聲錄卷一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又名甡 稿 [illegible]

四清聲九聲第一

[illegible]

夫聲祇有五[illegible]商之[illegible]商[illegible]抗聲[illegible]不出五聲

高四商聲生爲四清聲者宮清商清角清[illegible]清也

大聲則何以謂之清也日五聲爲正聲分作[illegible]

五聲之上[illegible]聲興由上而上宜更爲[illegible]有而[illegible]

七八九雖附于五聲而其聲與五聲相同[illegible]所云

爲六聲第一聲第[illegible]聲即第[illegible]聲第八聲即第

[illegible]聲第九聲即第四聲者則由六而上雖有遞高

之四聲而實則較清于前四聲而止則謂之清聲

而已然何以無上無羽[illegible]日向使而調于九聲

[illegible]上可以再加亦何難有上向使五聲于徵清之

[illegible]可以再清[illegible]何嘗有羽清乃五聲至四復而具

聲已竭而[illegible]九[illegible]而其聲已[illegible]即器[illegible]九字

[illegible]其字已不[illegible]真大[illegible]之[illegible]也故

凡[illegible]清商清[illegible]清徵而無清羽

可驗也凡在器字則于四上尺工六五字之外祇

有高四[illegible]高上高尺高工而無

高伬字即[illegible]可驗也

[illegible]

以器調之止于九而知之[illegible]成再高一聲則器調

多再低一聲則器調多可驗也

[illegible]

然則四清外無清乎曰有有則何以止于四曰以

其非九[redacted]之數所不之用也歌調有七聲而其二

不用器調亦有七聲而其二不用[illegible]其不用

者曰二變一變宮一變徵也[illegible]七五聲有四清

二變亦有一清但變宮清而無變徵清以徵清

大高也[illegible]備之以爲七調之用而旋調宮之九

聲則仍不及爲大不及則雖不出于四清而可限

之爲四清[illegible]七調有五[illegible]九聲[illegible]四清也

然則二變變清亦有用六聲者乎曰間亦有之第

非五正聲之所必及故九聲亦不及用其用之〔[illegible]〕塞外之聲如荆軻北燕始歌變徵後〔[illegible]〕而其後宇文周時始播七聲户中國〔[illegible]〕當時稱為龜茲七聲唐作坐部樂本及其〔[illegible]〕全用之今所稱北曲〔[illegible]〕遂全元作大樂雅〔[illegible]〕既歌七聲則自有變清聲在七聲之外故龜茲一傳常有七聲又有五旦〔[illegible]〕者〔[illegible]〕五旦者五清也禮記以清問為旦明其旨〔[illegible]〕既有五旦則變清聲在其中焉除四清外一為變清故曰七聲變清聲亦偶用之而非其常也故曰歌調器調祇四清聲也五聲合四聲九聲也然則調有五清乎曰調則自有五清所以限為四清者以其聲也隋唐以還不識四清不識二變因不識七調并不識十二律而于是聲與調兩不能分夫七調者所以逐五聲而立調者也以中有二變雖不用其聲而存其聲以為調故曰七調但七調之中五正四清合為九聲而加以二變則二變有一高其加二聲而十二聲生焉[illegible]後剏為十二調以周旋其聲使[illegible]

而十二律者則旋其調者也自旋宮久廢〔[illegible]〕之間皆用黄鍾一宮以定樂而五代及趙宋四〔[illegible]〕五宮調獨旋宮而分而不旋〔[illegible]〕而[illegible]于其聲其門四又宮紛雜列淆而不分如五聲九聲無變清以其聲也而七調十二律有變清則以其調也乃其宮懸原有五〔[illegible]〕五清聲皆備一懸而不解〔[illegible]〕調用不〔[illegible]〕協律張文收與少卿祖孝孫〔[illegible]〕太常古〔[illegible]〕數有十二而近代祇用其七餘五清〔[illegible]〕不能用為啞鐘此是以七聲加五清為十二〔[illegible]〕者若五代太常鐘磬十六枚為一簴〔[illegible]〕十六枚者正五聲四清而合七律為十六者也古者重九聲又重七律九聲考聲七律聲調故今七與九而並設之為一簴十六者九其[illegible]也其數有七在九上而下高而各分其半〔[illegible]〕此與[illegible]成帝時旋為本[illegible]得古聲十六其數正〔[illegible]〕四清鐘四清聲而寘而不擊〔[illegible]〕

反言十二律聲已具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苟
去之使邪僻之音無由而進蓋欲滅其跡以文其
所不知也及語不貴屢調[illegible]知音能[illegible]今[illegible]
商[illegible]因[illegible]而[illegible]欲清[illegible]
合則馮元[illegible]
夫周禮小胥注[illegible]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
而在一簴謂之堵十六枚者即此五聲四清加七
聲思乃以兩宋儒者妄言制樂而李照范鎮[illegible]
阮逸胡瑗皆目為淫聲為鄭衛之樂即蔡元定論律
呂亦謂樂有半聲子聲而無清聲朱子[illegible]取[illegible]清聲[illegible]

如黃鐘九寸只用四寸半補至陳暘樂書竟曰古止有六律而
後世四清興焉律之所以不正也止有五聲而後
世二變興焉聲之所以不和也又云四清之名起
于鐘磬二八之文豈鄭氏傳會漢得石磬十六而
為之說耶[illegible]
變之名起于六十律旋宮之言蓋京房附傳
會在庭用為之七音以奉五音之說耶[illegible]
[illegible]大以兩宋文學皆自謂知
音識律而不解正聲不解四清不解二變尚欲據
[illegible]為之者

書以立法不亦寃乎
遂代稍大樂尚臆四清倣西域七調為七聲一如
[illegible]所傳借律至于清聲則獨能去一變清但取
五聲之四清而棄其二十八調其曰娑陀力日
[illegible]
鷄識日[illegible]
日沙識日沙侯加濫日般微清也故所謂七調皆
[illegible]
般微[illegible]雖其所為調不解何等
然能于務諸五旦中獨去一旦為四清此則隋唐

後立樂所不及者見其所去者適是羽清以羽無
清聲也不知當時何以便見及此[illegible]西域七聲[illegible]
[illegible]
若[illegible]代[illegible]有亦[illegible]知[illegible]然亦以律半為清如云黃
鐘九寸半之則為清聲倍之則為緩聲[illegible]
大清聲與正聲本同聲相應而清濁分焉故
日清聲律之半聲能與正律為同聲[illegible]至
沈括筆談謂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則今聞

樂典序又云舊[illegible]十六管[illegible]合鐘聲之[illegible]
四清為清角大曰十六聲曰十六管此稍[illegible]
聲為一曰清宮二曰清角何用[illegible]
又[illegible]不俗樂相傳有以十二律名名四清者[illegible]
曰黃鐘清大呂清太簇清夾鐘清而去[illegible]角色[illegible]
用之如下凡曰黃鐘清高凡曰大呂清下五為大
簇清高五為夾鐘清類大四清本五等之清而改
為律名同已非是凡下五高五總一聲而清濁分
焉乃古二清聲豈有此理
[illegible]
有言三清聲者金場樂典序云周八七律益三清
聲為清徵有為七清聲者宋元以中高楊傑定大
樂傑言四清聲者應聲也十二律本重人必得輕
清者應之若不用四清是有本而無應也于是製
聲十九以十二管給本聲而以七管給應聲為七
清聲時有作十二清聲十六清聲者相傳唐樂有
清聲十二為一簇[illegible]而宋崇寧
方士魏漢津以十二律作二十八調分正聲十二
中聲十二而以四清聲附中聲十二之後為十六
清聲今[illegible]此皆杜
撰妄誕無所依憑者勿道可也

四清圖

羽 徵 角 商 宮

九聲圖

[illegible]

羽 徵 角 商 宮

聲色四清九聲圖

[illegible]

遍懸式

八 七 五 四

皇言定聲錄

[illegible]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illegible]校

皇言定聲錄卷三

七調三變聲第三

大抵有五聲又有四清合之爲九聲則曲調已盡即是器調亦盡于是矣無如此五聲者其上下相按無不宛轉諧叶而獨于宮商之間隔一灰聲徵羽之間又隔一灰聲其聲有上下不相闘轉有嶷

今歌曲家所謂拗聲器色家所謂[illegible]者徒以一在宮後爲宮餘一在徵後爲變徵餘[illegible]強名之曰變宮變徵[illegible]此即[illegible]之所由名而其聲則自有虞以迄成周皆闕而不言謂之闕聲[illegible]此三代以來所以不曉七聲不識二變者以其聲不用故也乃曲調雖不用其聲而假有歌者于此其起調之字偶中是聲則器調倚歌不得不以是聲應之終其聲因變聲也變聲可闘而起調之聲不可闘則于此又不得不成其變聲而立一變調是五聲五調之外又[illegible]內于是七調生焉

頓調猶聲也聲既戾則調亦宜戾乃不用其聲而
又用其聲以為調得毋有礙曰無礙也大歌有有
準所未定者獨此起調一聲耳起調既定則自此
以往亦仍歸之五聲曰清之元聲而戾聲不用如
起調之字偶中變宮則變宮即宮也變宮即宮則
宮宮已用戾聲而其所為戾聲者乃在變宮之上
一聲[illegible]則即閏此變宮之上一
聲而仍未為戾且變宮即宮則向所謂變徵者已
為正徵正徵非戾聲而其所為戾聲者乃在變徵
之上一聲[illegible]則即閏此變徵之
二
上一聲而仍未為戾是何也則以戾聲之無常而
所閏之又有在也夫戾在乙則戾不在甲而甲可
聲無乙又可閏乙其所戾者以為調而閏其所戾
者以為聲聲無戾調亦無戾夫如是猶何疑之有
且如數七成音音數一不多二數三不數六以為
之有礙乎六有礙乎也乃從二數起爾其自
一而上者仍然數一不數二數三不及六而皆有
礙也此亦天地之定數也此[illegible]
然而言商[illegible]一戾聲[illegible]一戾聲
則何從知之耳人[illegible]之前下取其闘淡

而已矣其兩樂之中有戾與否亦何從提摩而器
調則有定也假如樂器有八皆設之以備聲者而
革木二器一者一聲但可用之以節樂金石可五
聲而編懸十六聲一難轉移以一絃典一聲琴瑟一絃一
聲可與[illegible]數則猶之金與石也惟竹兼匏土
以笙簫管而衆吹貫于其開其于五聲之盤旋
了無拼接且行所無事必無崇膺燥濕張弛強弱
得移其短長其自然一定定為樂準乃考之簫管
色字六穴一合[illegible]
三
凡有七字即七調也而舞調一聲祇用九聲字五[illegible]
商舞調一色止用五字[illegible]
二字不用即二變也乃校其變字一在宮後[illegible]一在徵後[illegible]
之疑宮徵後有戾聲而不可捉摩者而今于譜色
而顯驗之夫然後知宮徵之後各有一變而不可
疑也且由是而推凡七調者字皆為宮聲即古所
謂旋宮者而宮後一字與徵後一字皆一如正宮
之閏一字而所或興[illegible]

[illegible]夫然後知宮徵二變通之七調所

不止于一調也若夫曲聲不用二變而調聲用之

以考之器色無不皆然[illegible]

[illegible]大然後知聲之不

用假調之必用者也固[illegible]四者調也

故歌者歌五曲則器色以七調之色字應之[illegible]

[illegible]而每調九聲必第其高下而合爲五成

[illegible]

四

下調知所此爲[illegible]數從下起宮商角徵羽則猶是一二三

四五也[illegible]淺假歌者起調已中器色之宮調

[illegible]而其中煞聲[illegible]送聲領調煞調凡

抗抵挈聲[illegible]皆以一成爲之均[illegible]

[illegible]則曰宮之宮黃鐘之宮凡抗抵挈聲皆以

二成爲之均[illegible]則曰宮之商黃鐘之

商所由是而至三成[illegible]四成[illegible]五成[illegible]

[illegible]則爲角徵羽而[illegible]調終爲淺假歌者起調中器

[illegible]商其中煞聲[illegible]煞聲領調煞調

色之變宮調[illegible]

凡抗抵挈聲皆以一成爲之[illegible]

曰變宮之宮大呂之宮凡抗抵挈又以二成爲

之均[illegible]則曰變宮之商大呂之商而由是而

至三成四成[illegible]五成[illegible]則爲角徵羽宮調

終爲由此而推其爲商調角調徵調變宮調

猶是也此七調也

然而又有疑之者[illegible]既以四字爲宮

聲而器色又調亦以中四字者爲宮調則四字即

爲字矣矣用乙字爲變宮則又以乙字爲宮四字

爲羽矣聞此四字同此抗挈其在正宮與變宮

調無以異也而在正宮則爲宮在變宮則爲羽[illegible]

以辨之曰此四清二變之所以不可已也此[illegible]猶是

四字猶是抵挈而歌聲之異辨在四[illegible]

則辨在二變何以言之凡每調四爲[illegible]

之後而于正聲有近遠正宮之四字[illegible]

[illegible]變宮之四字[illegible]

皆由低而上于四以四低近而[illegible]高[illegible]

[illegible]之近則抗[illegible]

高而下于四以身不高而近于高也[illegible]

[illegible]大由低而上高非宮字[illegible]

由商而下于低則其清聲用清聲四清以五旋
宮之尊而不可易復歸于器色則一成為宮二成
為變宮三成為商四成為角五成為徵六成為變
徵七成為羽此每調中之聲也調有旋移而每調
中之聲則不移故每移一調而七聲之正變如故
則但審其欠聲之變而宮聲定焉假如正宮調六五凡欠故
如凡以宮調之四則欠聲變變宮調之四則欠聲
不變一變不變而宮羽之六相去千里何由之
有故曰知四清而後可以定五聲知二變而後可
以定七調非無調也

樂律表微 六

乃歷代定樂不知四清不知九聲不知七律不知
二變而妄為考訂即趙宋儒臣如房范和李胡阮
朱蔡輩爭論律呂然何者為宮何者為商皆未能
定而宮下抑調有六宮商在字音當以喉齶舌齒
脣字音定聲大概為宮音齶為商音字音固然若
以人樂則歌宮調者為能容全喉之字而棄于一
宮若謂一宮之字不能盡歌但以首字為主如為
戰戰字是黃鐘調字是黃鐘調字不知何謂宮日字羽角黃則結尾
亦用黃鐘調收之七乃流失是清聲調字清商立聲調
此則結尾亦用清聲調收之則是起

調用字收調用聲既已不倫至于歌曲首字從未
亦調他不具論但唐宋樂章有五聲歌曲皆初樂
錄有五聲配五音歌其于宮調首何如氣離清濁
宋曲妙妙方興氣字妙字永皆為宮音
也見唐人清樂如甘州羽調伊州商調何曾用商
羽之字為首字者若云宮聲起調宮聲止調即為
宮商聲起調商聲止調即為商音不知其所為宮
聲商聲者何如而可以起調首一聲在發而舉聲
變轉今以成曲首有首聲入調而舉聲可以不顧
之理「且歌聲抵製處處皆見樂苑思歸樂前譜曲

樂律表微 七

也而欠音入角若專論首聲則為有欠音入角之
牢日審聲按調一開聲而便知之假止以首聲定
調則設有神聲于此欲審宮調而歌色使色不奉
而首聲已過則斷接其聲而茫然不解為何調必
俟歌者自訴曰頃所歌者首聲為某聲而後知也
此稚語也見其所謂宮聲商聲者又全未定也
然則七聲二變古亦有之者乎曰有之左傳晏
子稱五聲六律七音國語周景王問七律注謂七
律即七音也五聲加二變謂之七音故前漢志引
書有六律五聲八音七始之語七始即七律以七

聲爲七調聲所自始故云律所者謂天地人四時之始而成於[illegible]之皆七律也如日應鐘冬始蕤賓夏始但二變之[illegible]以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故也然古人不明七聲不知二變何也曰亦惟成周之[illegible]第舉其名而不指其實而後之爲[illegible]度考法算數而不實究其聲音[illegible]寶歷漢晉唐宋二千餘年而終未解此大抵皆日七音之說自伶州鳩始五聲無七音不能成調此在軒黃制樂時即已有之而[illegible]三代而不用遂謂是殷以前所未嘗有夫世無七律加

八

自有時而成韶夏濩可成樂者自伶州鳩對謂[illegible]國語景王[illegible]七律[illegible]而後之爲論者遂謂古惟五聲內加以文武二變謂之七聲[illegible]此說之所由始也嗣此漢人附紹有六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應鐘生蕤賓[illegible]又云七律者七音之律黃鐘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書序之五聲之未[illegible]變宮者必因宮[illegible]者亦必附徵以爲變

旋有五聲宮徵既已周完而二變位次齊聯之五聲之後之理[illegible]及五聲而不及二變而增二變於諸宮之後則其位次又皆聯之羽角之後宮徵之前[illegible]者而忽聯之相生之間已不可解且仰徵寫入亦不宜在羽角之後宮徵之前人作正然後作變既名變徵乃爲宮之徵之後者聯之角後則以次而

九

推斯時尚未有正徵也未有正徵則徵之名尚未立而先有變徵者不知變徵之徵何由名而未名之徵何由變至於變宮則雖先有宮名而聯之羽後亦當名變羽而不可名變宮何則變不可加正也如謂在宮徵之側近宮名宮近徵名徵則亦近角可矣且林鐘爲陰律之四蕤賓爲陽律之四二律齊等可云相近者黃鐘爲陽律之首應鐘爲陰律之終相去十一律而以宮側則不知生律之法先旋宮而後相生則抑先生律而後旋宮並旋變宮變徵各有其名則其名亦有不然而爲之人以不

用其聲而失其傳後之人又以不得其傳而不能求其聲遂致音時時乖音位位錯而不知聲之所在爲正爲變爲時爲位誠有如

皇言定聲必本之天地之數而不可易者隔八相生之五變宮[illegible]故曰錄聲以知樂不審聲而徒言樂此樂之所以亡也若夫宋人論聲有謂羽聲最高宮聲最低必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而低于羽者只變宮則仍以舊傳鐘律計之黃鐘宮九寸而居羽五寸而以應鐘四寸有奇之倍收于其間則大高于宮而小高于羽

未見其少高于宮低于羽也若林鐘蕤賓之管則皆六寸零而無高下也

乃有更造七律者服虔不曉七聲在十二律之內乃別設七律一籥爲十九律有另立二變聲者馬融鄭元謂宮商角三聲爲從聲徵羽二聲爲變聲則以黃鐘太簇姑洗陽律相連謂之律從律林鐘南呂應律相隨謂之呂從律也說見第五[illegible]有于七聲外增一聲者隋鄭譯得龜茲七聲而不知用法每立一調則降一聲以從之而究不能合後見編懸有八則復于七聲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

世之言八律自此始有謂立一調而用七調者太子洗馬蘇夔尚書牛弘等皆極言七聲之非卽萬寶常世號知音亦于文帝前試七聲爲諸聲以爲月令中律只有五聲不傳七音乃不言調今歷代相襲所立者惟[illegible]調而[illegible]調立而七調又何有焉有論改變聲爲閏聲改變徵爲變宮者宋房庶定十二律謂宮以宮商角徵羽五音次第分配七聲乃復加變宮變徵以足之[illegible]復七[illegible]其于五行不相屬乎請改變徵爲變羽使二變位次揣之羽後宮前而改變聲爲閏聲則五

行相生而五聲定矣遂從之有謂二變同四清者陳暘作樂書謂四清二變均爲邪聲豐劍李照范鎮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變則仍爲贅事夫二變不去猶之不去四清也有言七聲卽清聲者明代今陽作樂與序有六庶以四清聲爲清角而周益之以三清徵謂之七聲蓋合庶之四清與周之三清而共爲七也夫祇此七聲祇此二變而列代之參差如此

若其用七聲而仍非古者六代之季北魏太常卿[illegible]崇附于[illegible]鄭譯訪求七調而不曉其法惟宇

文明時有宮淑皇后善琵琶樂工白智通發者入
中國善琵琶者也聽其所奏則一均之中實有七聲
譯問之所依者其實遂傳其調法其云娑陀力調
者華言平聲即中聲也此宮調也其云俟利建調
華言斛牛聲 作 即變宮聲也 鄭譯作 俟利依調 未審 并是 傳大
其云雞識調華言長聲即商聲也其云沙識調華言
質直聲即角聲也 其云沙侯加
濫華言應聲則變徵聲也
其云沙臘調華言應和聲則徵聲也
其云般贍調華言五聲則羽聲也譯
及此之變況乎舊說且正變不明仍致繆戾而
其時言樂者多誣之 萬寶常 牛弘 何妥等 故在隋樂宮仍
不能用而其法則稍傳入間何之不知七聲二變
爲何物者今稍知所在以可與古法相證第古備
七律也以立調而未嘗一用其聲即爲竊色字皆
謂絕不用故則輒歌變徵未免雜參遂塞外之聲
非古聲之舊而當時過爲所傳則七聲俱用識者
知其爲北音而未嘗立北調之名至唐時分三部
樂以爲樂隸坐部伎則間用北聲然而爲樂俱及
之非其當也 故 佾人樂則全用其聲遂立北調

名而分爲兩部以用七聲者爲北調用五聲者爲
南調至金元作淸樂雅樂專用北聲乃以北宮調
立曲所稱雜劇院本者皆隸之北部而南聲哀怨
明代立樂猶一仍其舊如上
乃按律樂歌其爲大石中呂南呂雙調諸名則仍
屬北宮其爲朝天子咬前啟變宮相近未合諸名
則仍屬北曲 今禮部所習教坊所習猶存北音
者皆其遺也然則七調又廢其實知正聲二變可
以立調則隋唐之際多有發明而其用二變以爲
歌使天下之聲可得用七聲以成曲者則自隋唐
始之也若夫七調與古今而兼用其聲則古未有
也此亦論樂者之所宜察也

七聲圖

七聲方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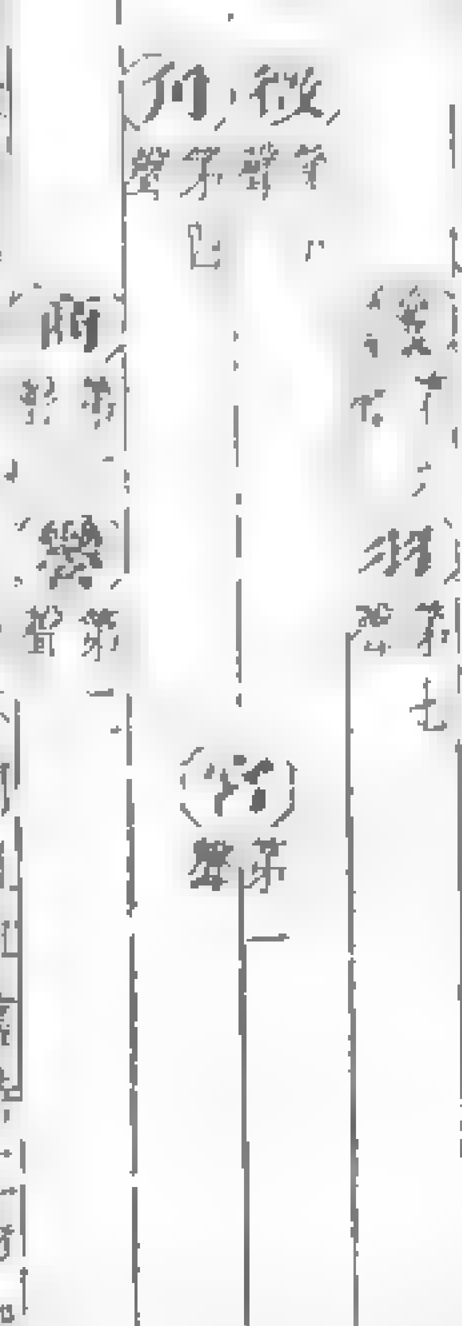

入不同旦 相生爲宮并調法

七調圖

徵調	變調	羽調	宮調	變調	商調	角調
羽		徵	角	商		宮
徵	徵	角	商		宮	羽
角	角	商		宮	羽	徵
商	商		宮	羽	徵	角
	宮	宮	羽	徵	角	商
宮	羽	羽	徵	角	商	

七調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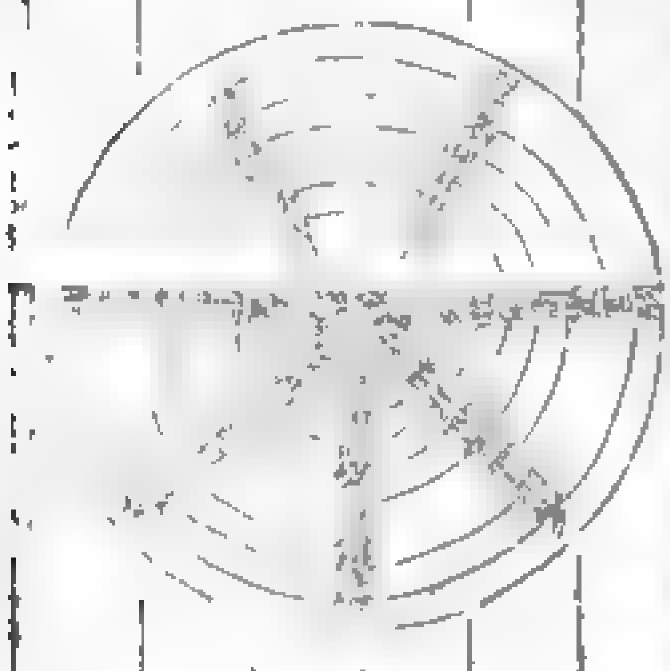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大可稿

皇言定聲錄四

十二律第四

大凡聲爲聲七調爲調以調定聲亦既大備而于此更有進者一則聲數有餘未能統紀一則律名未定無可表識一則不曉諸律長短以定高下之數一則不知諸上下以定生聲之法一則不解旋宮轉調一氣終始而使各宮各律歌聲器色皆散濫而無所收攝于是十二律之制則又必不可已者夫所謂聲數有餘者何也五聲四清既爲九聲而七調之[illegible]變聲又加于其間則十一聲矣二變有[illegible]清[illegible]爲十[illegible]聲而七調之爲調迭七而止九聲之爲聲迭九而止而此三餘聲者九聲變轉間無可施而七調相循又復無所用顧萬一有歌七聲者[illegible]此以二變發諧闌入四調則不惟附唐以後俑作斯製即在先王制樂時四爲之

聲原所不廢是十一聲後必及變清固當收倫聲以示統紀也其不可已一（[illegible]）乃既列多聲復定多律五聲雖有名而其餘無名則不能以名紀數且不能以律之名押聲之數則各以名（大呂黃鐘等類）而始有表識其不可已二考先王之制樂也始于定管如所云黃帝伐嶰谷之竹以定十二管者而周禮春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所謂六律者六陽管六同者六陰管也然而所重惟在聲故又曰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其十二名仍前

所謂六[illegible]也而其管則大概準之以爲長短高下之數蓋聲下管長聲高管短自陽律陰律相間而上則黃鐘大呂其聲遞下而從此而高以至于無射應鐘而後止則其間長短之度何以準之大概黃鐘九寸大呂八寸三分零（[illegible]）太簇八寸夾鐘七寸四分零（[illegible]）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五分零（[illegible]）蕤賓六寸二分零（[illegible]）林鐘六寸夷則五寸五分零（[illegible]）南呂五寸三分無射四寸八分零（[illegible]）應鐘四寸六分零（[illegible]）此其大較而其法則以累黍之術約之一黍

爲一分（[illegible]）十黍爲一寸九十黍爲九寸（[illegible]）而以千二百黍實管中爲九寸之長（[illegible]）則黃鐘之管度乎有定而于是以管之九寸三分而損益之（[illegible]）或法而倍四之（[illegible]）損之十二律以至于盡而然後知諸律之管以漸而短仰諸律之聲以漸而高此亦大概考驗以定歌聲之升降與夫調色器色之高下未嘗即取其分寸而較以

聲也月令章句曰律者率也謂所下之率法也蓋樂懸定聲所重在管絲有燥濕竹有生熟而惟竹則圓轉自然而無所戕故制律以管以其爲簫箭所本也舜作樂名簫韶而周官造竹音則有簫篪箭管諸器（[illegible]）通準諸律而京房作七均準（[illegible]）十將欲以絲定管聲而六季范氏謂欲求黃鐘十二律非簫笛莫準故唐樂用笛色察諸絃之聲論者謂樂以絲爲末以管爲本則是先王以管定律亦以示其要以歸其工于簫籥篪笛之間原非謂管

可合樂也[illegible]皆不能逐數聲而聯其所吹合之[illegible]
簫則已不足以給逐若如終元定所[illegible]六穴
則無別聲鐘分寸逐位爲尋按穴[illegible]
[illegible]且管之難定如
論古今論尺多有不齊而以舊管證今管依樣
取之而究不可用間嘗故仿古驗周圖審度而聲
之[illegible]一管者[illegible]
[illegible]益律管長短有不能限聲而其誤
之者多在之孔穴之間故有短長之器雖錢闊量
未嘗一同而其聲調同其或縱衡尺寸容度均等

四

而論之而參差生按之而猜嫌起一契兩聲往往
而還也今乃以備數之法絜長較短此劉新莽時
同律制之以密權此量所謂以命算起物數者[illegible]
[illegible]而欲用之以定聲則非脉
[illegible]故其他諸術無庸置辨而即其從長九
[illegible]聞之之法[illegible]其管中[illegible]有其徑三分[illegible]三倍之徑
[illegible]律呂家所奉爲金科[illegible]而一經
皇上指示則了若長夜之斯大旦向從以圍田諸術
[illegible]考其容圍徑乎圍三之數不無

少纖然毫絲杪忽纖以驗炎而
皇上以當前玉尺布指而定何其神也欲繹
論古每徑一尺當得圍三尺一寸四分有奇則圍而
推之九寸之管其徑之三分四釐六毫[illegible]者
三倍容圍得十分三釐八毫者今實得十分八釐
有奇[illegible]是徑一不止圍三而所
云黃鐘九寸者未見其果九寸所云八十一分者
未見其果八十一分[illegible]即一律之管尚未
有準而以之算十二律是習非也其管數亦何定
之有將論算之有誤即算而無誤而周章繆盭誠

五

有如
皇言所云或竟不可用或辨之而仍無益于所用之
處此真
神聖開天獨闢草昧建天地而質鬼神破拘牽而振
聾聵者乎欲爲世實開此言夫律管短長至在聲
成[illegible]管一吹長短何用乃以舊術所定管而以之
求天倡操史淡丘聲之次則黃鐘爲宮九寸太簇爲
商八寸姑洗爲角七寸一分蕤賓爲徵六寸一分南呂爲羽五寸[illegible]
惟宮商二律可云極順至姑洗以後則以漸而
與[illegible]而推至于極則當大呂爲宮時

(四寸[illegible]一分[illegible])夾鐘為商(上生七寸二分[illegible])仲呂為角(上生六寸[illegible])夾則為徵(下生五寸[illegible]分)無射為羽(四寸[illegible])惟上生稍合然不無羽聲漸下之嫌(與[illegible]之八五分)至下生則商角遞減(皆三寸[illegible])而聲過下若林鐘

為宮則應鐘為角太簇為徵(說見後)以八寸之管而

用之四寸之後何其悖也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

之數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

八寸南呂徵五寸姑洗羽七寸角聲下于商羽多于

徵聲乖戾不必推至于極如以十二辰陰陽相

間配五聲則子黃鐘宮(十一月)丑大呂商(十二月)寅太

簇角(正月)卯夾鐘徵(二月)辰姑洗羽(三月)以上生則徵

羽皆七寸(林鐘[illegible]七寸一分強)遞接不均以下生

則大呂商四寸何以自立于宮(九寸)角(八寸)之間況

夾則為宮其為聲數之強弱大相懸也若以十二

律陰陽分位自為次第(陽律自黃鐘九寸至無射四寸[illegible]以大呂[illegible]推至應鐘)

則下生之數徵羽皆多于宮商(大呂[illegible]宮[illegible]強)

況自此而後尤傾倒乎如以周

禮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法準之(大呂[illegible]南呂[illegible])

[illegible]陰陽相生逆推之數準之([illegible])則助強助弱全未諧協如以十二律

則或高或庳何所取準此正

案上所論十二律長短不足為據者蓋前古吹筩制

律原未嘗傳以尺寸即後儒推算始定遷因然亦

弟積之不知長之節以為聲之高下約有此數又

何得清濁為而較定未也此制律之所宜明也此

又其一也

[illegible]分損益因屬之數皆之數(史記漢書[illegible])

而至于隔八相生則從來誤解不特變宮變

徵位置有差而即其相生之法全不以聲音而以

器數于是推算不準則以上生者而改為下生(如[illegible])

以下生者而改為上生(如[illegible])

([illegible])其分相生之窮或倍或乘

或紛或緩如京房之多名(京房以中呂上生黃鐘[illegible])

劉焯之增數([illegible])

紛紛無所不極相生之謂何夫所謂相生者以其

聲也隔八相生者謂隔八位而聲又生也夫隔八

位而聲又生則已歷七聲之盡而聲至焉即清聲

矣五聲為宮則第六聲為清聲七聲盡則第八聲為

清聲清聲應正聲而聲相同有清濁而無高卑仰有上下而實乎上下清濁相應上下相等其法在寧王[illegible]纔略存其端而惜乎其說之未竟也今

皇上以[illegible]之思指八聲之應援器審聲仰絲聲定律所謂律隔八則聲相旋聲隔八則律相應者此在春秋以後漢晉以迄列代帝王與名賢鉅儒言論考析所未及者而一旦揭而出之覺前代師工天牖其衷啓發之而不能發而忽發之于今日軒黃有神其倚䀎我

皇上之考定正非小也竊嘗論[illegible]

八

皇言而究推之從來聲之相生先定上下先後分而上下定焉上下者先後之謂也[illegible]清不先正而上不後下故上生下為正生清下生上為清生正此定例也乃黃鐘宮也隔八聲而下生林鐘為黃鐘之清則林鐘也而復還黃鐘聲焉林鐘隔八聲而上生太簇為商此清生正也太簇又隔八聲而下生南呂為太簇之清則南呂也而復還太簇聲焉南呂隔八聲而上生姑洗為徵此清生正也[illegible]

[illegible]生應鐘為姑洗之清則應鐘也而復還姑洗聲焉應鐘隔八聲而上生蕤賓為羽此清生正也[illegible]乃蕤賓又隔八聲而下生大呂則大呂位在丑為上蕤賓位午為下未有蕤賓生大呂而可以稱下生者夫蕤賓無下生則生窮生窮則無為向所謂五聲之外祇有四清為九聲以無羽清也今蕤賓為羽一例相生而果無羽清此造化所致非人所能爲而然誠有如

九

皇言所云制律定樂皆以天地之定數為準者此其定數也乃下生既窮則不必如前備算數以意增減而位次升降欲不避就而不能者從來呂覽淮南京房鄭玄輩皆以蕤賓為上生與漢志所載陽上陰下者大不同[illegible]彼亦偶有見乎此而第未知其為聲而從以數也乃蕤賓所生則適當黃鐘之後太簇之前黃鐘固為宮而此時太簇則已為商則夫繼宮後而先乎商者非變宮乎向誤以變宮之位則之宮前而適符曲調歷考器色終兀然其不安者今較

之相生之法第術其桃皮而竟以得其所在是求造化之自然非有強也此亦定數也乃大呂又隔八聲而下生夾則爲大呂之清則夾則也而復隔大呂聲隔夾則隔八聲而上生夾鐘爲角則清生正也夾鐘又隔八聲而下生無射爲夾鐘之清則無射也而復隔夾鐘聲隔無射隔八聲而上生中呂爲變徵乃其在徵後也然則從來之以變徵在徵前者非也非清生正也乃中呂又隔八聲而下生黃鐘則黃鐘上也豈有中呂而下生黃鐘也者且黃鐘非可生也黃鐘不可生而生又窮生又窮

則無清向之所謂無變徵清者以是也此又定數之此相生也

若夫旋宮之法則自古迄今有大不可言者[illegible]大抵古樂之言其最爲亂者莫如生律旋宮二法夫猶是十二律其生律與旋宮也自史漢以黃鐘生林鐘爲宮生徵林鐘生太簇爲徵生商太簇生南呂爲商生羽南呂生姑洗爲羽生角[illegible]例亦但以爲截管如是耳及按之五聲次第宮商角徵羽今絲例置大五聲次第不可紊也一矢歌而五聲俱隨之轉圜無容亂也又見旋宮之法尤必驗遞其次第以立調皆乎乃自截管法出而相生與旋宮兩相遞錯以律就聲則宜日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以聲就律則宜日宮徵商羽角乃相生以截管而亂而旋宮者亦得其亂以爲法[illegible]如黃鐘一宮黃鐘宮第一聲林鐘徵第二聲太簇商第三聲南呂羽第四聲姑洗角第五聲應鐘變宮第六聲蕤賓變徵第七聲人下有徵先于商羽先于角而可以爲歌聲者乎有宮與徵接徵與商接商與羽接羽與角接角與變接而可以爲曲調者乎乃即以調言

之則黃鐘宮第一宮林鐘徵第二宮太簇商第三宮南呂羽第四宮姑洗角第五宮應鐘變宮第六宮從宮變徵第七宮天下有宮承以徵商承以羽角承以二變而可以成調者乎有林鐘爲太簇南呂爲姑洗應鐘爲蕤賓而黃鐘子月蕤未月太簇寅月酉月應鐘亥月蕤午月而可以爲旋調者[illegible]大聲頂聲則旋聲調頂調圓旋調所謂頂聲謂大商之頂宮聲以進也所謂旋調謂大呂之頂黃鐘而起也今各自爲調各自爲聲以聲圓不諧以調則不協然猶爲圓爲

試自誇有得及按之不驗則又謂黃鐘今宮夠可
相旋[illegible]則相侵為患[illegible]于是又
為變為事[illegible]
[illegible]以黃補救大正聲已然而反雜之以變事則
聲愈凌犯倍見其繆乃復自容敍忽微以支飾之
[illegible]是何古樂之不若[illegible]至是也嘗考後漢陽
嘉中[illegible]從宮之法乃作十二月樂器隨月律
取用如黃鐘律十一月用則須遇十一月仍由黃
鐘律樂器用之不問所歌之聲為何聲所協之調
為何調而概應之以是器其聲多不合至六代陳

[illegible]編從江左奔魏謂還宮不足必須錯雜聚聲配
合成曲既已可笑且謂夾則為宮則十二律中惟
取仲呂為徵餘俱無韻若仲呂為宮則十二律中
全無所取[illegible]此由據舊宮
諸謨用之七調之外宜其無聲[illegible]然亦不
睨還宮之法以低作高而硬為抵配故至此乃復
不生變計反按京房六十律之準算至十七為七
千一百四十七分之數其荒誕乃翻先臣嘗自造
調如作室立度以縱殷[illegible]不蹤九成睨
其之商較商隂[illegible]則何難有千為

間也轉調如登[illegible]趨[illegible]以為轉對九成可[illegible]致附
綠度而自為戶則一樽祇一樽也[illegible]
者今之定調者何以異是不知迴轉而徙夠諸聲
以自為調就其所曉但一宮耳而多為推類何可
致于宮為宮知隋開皇開樂工齊樹提檢校樂府
欲改[illegible]律[illegible]不能通大聲律可改換乎乃福國
鄭譯用旋宮之法因月用調[illegible]
[illegible]而因子祭酒辛彥之與博士
何妥等屢議不定至九年平陳後宋齊舊器逆于
[illegible]清商署求得陳大樂令蔡子元等作舊代

[illegible]當其時惟奏黃鐘一宮郊廟一調迎五氣五
曲而餘皆不通于是何妥等以鄭譯所定旋宮為
不便不如專守黃鐘一宮盡棄餘律使全在易諸
而變旋存[illegible]器月用[illegible]原非旋轉誠不如專守
一宮之為合也以多宮猶一宮也其後欲稍增數
宮以文其陋請先增[illegible]一宮為發祀之用及增
之而與[illegible]一宮無所辨諸則增爲宮亦猶是矣乃
其時為寶常自[illegible]知音[illegible]基其各宮[illegible]自[illegible]又實
不睨旋宮之法[illegible]俟陳仲[illegible]俊[illegible]宮調[illegible]
為八[illegible]有四十[illegible]下八聲

欲稱蕤遷變而仍不能通[illegible]每旋一調則改絃移柱以應之終以不適用爲太常所擯其可笑如此及唐後張文收等雖言累代奏樂惟黃鐘一宮仍多立宮名而分製諸器如黃鐘一宮自爲一懸即有所謂黃鐘鐘黃鐘磬者[illegible]太簇一宮又自爲一懸即有所謂太簇鐘太簇磬者歌工每歌則必變縣改調以就之即五代王朴亦依其式造十二絃器每絃架一柱應十二律管數黃鐘第一移于九尺際設柱太簇第二移于八尺際設柱[illegible]大不求通轉而弟八[illegible]以柱絃此與分律以製鐘有何異且日衆管互吹用聲不便故舍竹用絲是全然不知律法爲何等而思以旋律是冬當夏當也其後宋咸平間太常言隨月用調樂工難習不便仍止奏黃鐘宮一調而儀則和峴房庶胡瑗范鎮輩仍多製鐘石[illegible]致有太簇之鐘後作黃鐘鐘而不覺者及言無所出則又謂周禮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亦旋宮之法夫周禮所載不過祀祭祀用樂以爲天神當何宮地祇當何調[illegible]未嘗言旋宮

也若旋宮則圜鐘夾鐘也夾鐘後黃鐘三律安能逆接而相爲宮角且既曰旋宮則五聲相旋定雖夫一分三禮所用俱無商聲則明係分宮各用非轉旋也[illegible]乃以外就外故唐張文收宋劉几楊傑等皆效周禮用之[illegible]而當時竟日之爲旋宮之法何其繆乎然則旋宮如之何曰旋宮者旋五聲于十二律之中而通之爲七調者也夫既曰五聲又曰七調又曰十二律其參錯不齊何能相旋而旋之而無不[illegible]何以知七調之即五聲矣[illegible]今而知十二律之即七調夫十二律之即七調何也曰十二律自黃鐘至蕤賓止凡七律而七調已完其餘林鐘後五律則五清聲也[illegible]夫旋宮無竊舊有旋至二百六十律一千八聲而猶未竟者今七調而即已完何埘曰所謂已完者非遂爲完也非可强而使之止也蓋旋宮之調自黃鐘宮始黃鐘十一聲自黃鐘以至應鐘七正五清今然不齡此所以爲黃鐘也至大呂爲宮自大呂至應鐘十一律纔當角聲而即抵黃鐘之羽[illegible]以轉高故也[illegible]弟少升一律猶可以黃鐘之低徵相接[illegible]

使之至徵清而止[illegible]然而其於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illegible]此變徵與羽之所以無清也若太簇為宮自太簇至應鐘止又少一律為十律繼當商清而即抵黃鐘之變徵[illegible]以又轉高也[illegible]第少升二律猶可以黃鐘之低羽相接[illegible]使之至徵清而止[illegible]然而大呂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illegible]此變徵與羽之所以無清也若夾鐘為宮自夾鐘至應鐘止又少一律九律繼當變宮清而即抵黃鐘之徵[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

以又轉高也[illegible]第少升二律猶可以黃鐘之低商相接使之至徵清而止[illegible]然而太簇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illegible]此變徵與羽之所以無清也若姑洗為宮自姑洗至應鐘止又少一律祇八律繼當宮清而即抵黃鐘之變宮[illegible]以又轉高也[illegible]但少升一律猶可以黃鐘之低變宮相接使之至徵清而止[illegible]然而夾鐘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illegible]此變徵與羽之所以無清也然此五聲[illegible]

一律然所少者清聲耳乎十二律全數猶無虧損且仍無變徵清羽清而本律之清猶在也[illegible]至中呂變徵則自中呂至應鐘纔七律[illegible]纔當正羽而即抵黃鐘之商然且賠黃鐘一宮不能升律以與後此之五清相接[illegible]是中呂變徵當本身而即已窮高而無清然後知何之所謂無變徵清者不止無變徵也即五清而皆窮也則信乎變徵之必無清也夫如此而七調之外之另有調焉[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七

何可也至蕤賓羽宮則自蕤賓至應鐘纔六律纔當變徵而即抵黃鐘之變宮然且賠黃鐘一宮不能升律以與後此之五清相接是蕤賓正羽當本身而即已窮高而無清然後知何之所謂無羽清者不止無羽也即五清而皆窮也則信乎羽之必無清也夫如此而猶謂七調之外之更有調焉何得也此皆天地之定數也若夫清聲之無調非清聲之無調也蓋自黃鐘至蕤賓而七聲已盡七聲盡則雖欲使林鐘為宮而林鐘之位仍黃鐘也[illegible]林鐘之樂猶黃鐘也[illegible]

之宮始而羽終猶黃鐘也林鐘之蹴徵羽而解變宮猶黃鐘也夫黃鐘可再乎則亦曰黃鐘清而已且于是而進推之曰變宮清商清角清徵清而已所謂制樂之法以聲以調聲則五聲調則七調雖聲有九聲而五聲而止調有十二調而七調而止此皆自然元音所謂天地之定數者自

皇言一開而因端推類以至于此也

軒黃御極而古樂之所由興也

十二律圖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羽	變徵	徵	角	商	變宮	宮

臣皇言定聲樂 大

蕤賓	中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徵	清宮	清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	十	一	十	九	八	
應鐘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上生下生圖

子 黃鐘 下生林鐘	丑 大呂 下生夷則	寅 太簇 下生南呂	卯 夾鐘 下生無射	辰 姑洗 下生應鐘	巳 中呂 上生黃鐘
午 蕤賓 上生大呂 下生無…	未 林鐘 上生太簇	申 夷則 上生夾鐘	酉 南呂 上生姑洗	戌 無射 上生中呂	亥 應鐘 上生蕤賓

五聲四清九聲七調二變十二律全圖

[illegible]

一九

隔八相生圖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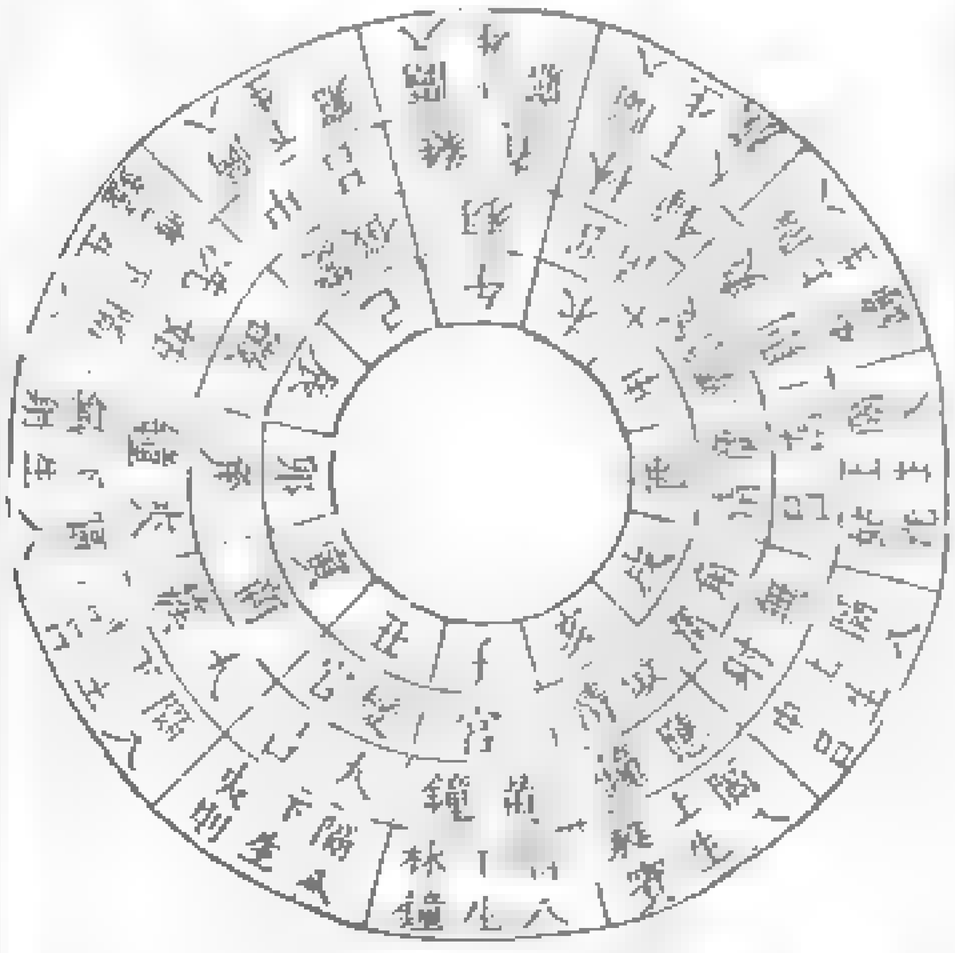

還相爲宮圖

黃鐘至[illegible]者居[illegible]律[illegible]爲[illegible]呂[illegible]二律[illegible]二[illegible]得[illegible]然[illegible]以今其律[illegible]呂[illegible]下[illegible]七[illegible]天地定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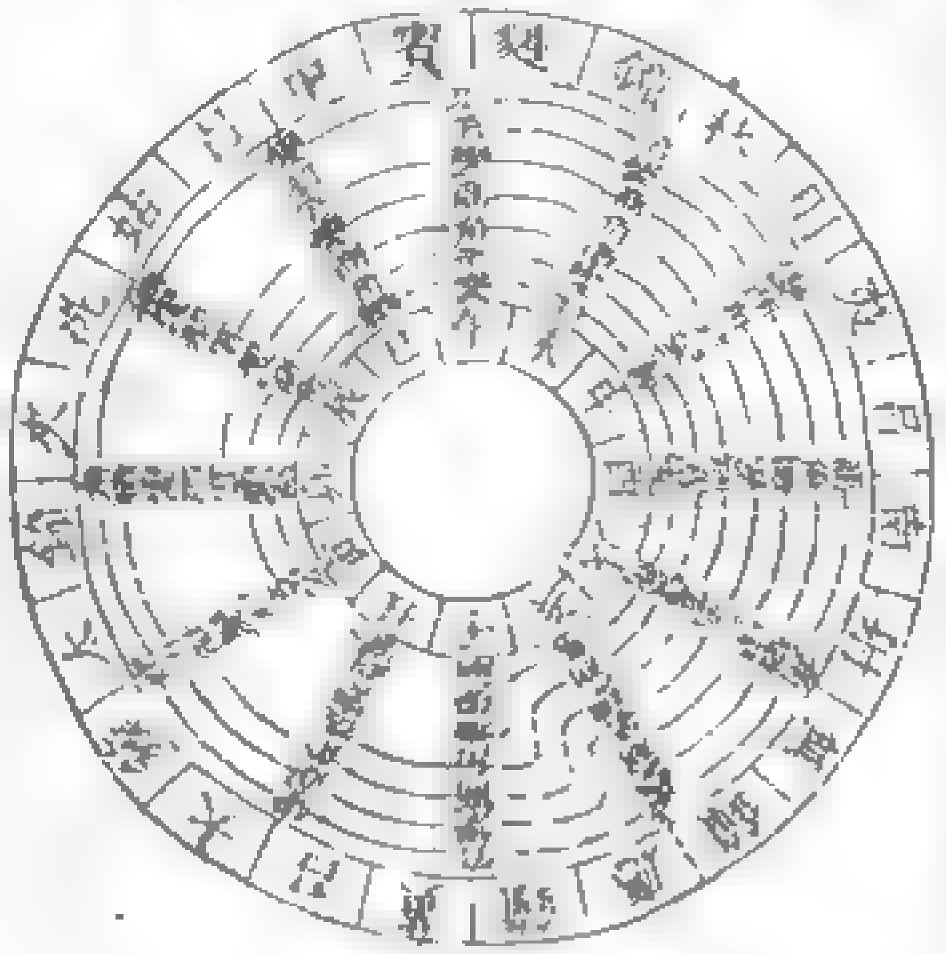

臣[illegible]定雅樂　二十一

一律七調圖

右覽以黃鐘大呂大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爲上以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爲下[illegible]此法今從之

第一調

黃鐘 宮　林鐘 淸宮
大呂 變宮 不用　夷則 變宮 不用
太簇 商　南呂 淸商
夾鐘 角　無射 淸角
姑洗 徵　應鐘 淸徵
中呂 變徵 不用　黃鐘 本調宮 不用
蕤賓 羽　[illegible]

第二調

大呂 宮　夷則 淸宮
太簇 變宮 不用　南呂 變宮 不用
夾鐘 商　無射 淸商
姑洗 角　應鐘 淸角
中呂 徵　黃鐘 淸徵
蕤賓 變徵 不用　大呂 本調宮 不用
林鐘 羽　[illegible]

第三調

太簇 宮　南呂 淸宮
夾鐘 變宮 不用　無射 [illegible]
姑洗 商　應鐘 淸商
中呂 角　黃鐘 [illegible]
蕤賓 徵　大呂 [illegible]
林鐘 [illegible]　太簇 [illegible]
夷則 [illegible]

第四調

夾鐘 宮　無射 [illegible]
姑洗 [illegible]　應鐘 [illegible]
中呂 [illegible]　黃鐘 [illegible]
蕤賓 [illegible]　大呂 [illegible]
林鐘 [illegible]　太簇 [illegible]
夷則 [illegible]　夾鐘 本調宮 不用
南呂 [illegible]

臣[illegible]定雅樂　二十二

第五調

[illegible] 宮　應鐘 淸宮
[illegible] 變宮 不用　黃鐘 變宮 不用 淸
蕤賓 商　大呂 淸商
林鐘 角　太簇 淸角
夷則 徵　夾鐘 淸徵
南呂 變徵 不用　姑洗 本調宮 不用
無射 羽　淸羽

第六調

中呂 宮　黃鐘 淸宮
蕤賓 變宮 不用　大呂 變宮 不用
林鐘 商　太簇 淸商
夷則 角　夾鐘 淸角
南呂 徵　姑洗 淸徵
無射 變徵 不用　中呂 本調宮 不用
應鐘 羽　淸羽

第七調

蕤賓 宮　大呂 [illegible]
林鐘 [illegible]　太簇 [illegible]
夷則 [illegible]　夾鐘 [illegible]

皇言定聲錄 五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又字齊于 稿
葉公[illegible] 連宗[illegible] 校

諸聲第五

[illegible]五人之聲有上五聲以五聲二倍之凡三周而止高乎此則不能上低乎此則不能下矣故九聲爲一調旋一調則加上一聲[illegible]六加上而七調舉矣九聲加七聲凡十五聲

[illegible]十有諸漢製九均琵琶皆以五聲爲轉兩分作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絃其于五聲皆兩之義則得矣然二十五聲則高不能上恐不如十二絃一周而以八聲爲轉聞[illegible]所謂相生者入則于七調五聲俱無礙也漢有七均琴京房所作有六十聲則皆截聲耳

節色有了兩調即西涼調唐時爲婆羅門曲[illegible]其聲自工字至尺字不用凡上[illegible]凡至低至高俱有之[illegible]與每調九聲猶有不同然至十二聲以上將及頂聲雖人聲之最高亦歌不能及俗所謂嗓調又名爲調嗓也此則聲限之自然者然則五均之五周總亦多旋聲非旋聲也

[illegible]六鍾聲二八皆不識九聲七調旋一旋爲二八十六以爲十二律外復加四清爲十六[illegible]凡九聲之內已合四清[illegible]是八清也與同入聲亦有十六聲以[illegible]有兩半聲合[illegible]聲[illegible]然此在人聲容有之若器色則焉有是矣故只有十五聲無十六聲

[illegible]樂有倍聲有半聲本之周禮鳧氏爲鍾以律計一[illegible]半之說倍聲即清聲[illegible]與正聲爲加倍也如[illegible]加四聲爲九聲則四聲爲倍聲五聲加二周聲爲十五聲則二周聲爲倍聲[illegible]其曰半聲即變聲也變聲在宮商之間祇得宮之半聲在變宮在徵羽之間祇得徵之半聲爲變徵變與半聲之轉也[illegible]倍以十二律正聲爲倍子聲爲半正者全數如黃鍾全九寸也子者半數如黃鍾九寸得四寸半也倍聲爲母半聲爲子倍者倍子子半者半子母[illegible]

[illegible]

其意謂旋宮之法高下不均則將取半聲以均之大聲非驗也數之多寡可以數均聲之高低不可以聲均也大凡日高下不均則必取聲之極高而高可轉下取聲之極下而下可轉高者而旋用之所謂律不齊而聲齊故可均也若兩聲之間細以半聲則爲嫌聲嫌聲則由調矣且律之相旋必非倍數與半數可奸用也[illegible]

三

起由樂錄曰大正聲過濁但有清聲相和如琴一絃太濁則或以六絃代之如瑟內一絃太清則或間以外一絃此爲通法以琴之一絃與六絃同聲瑟外十二絃與內十二絃同聲故也若雜以半聲是十分一六二七絃上下又增兩半聲瑟內外十一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非均聲也

五代王朴云黃鐘吹九寸之管爲黃鐘之聲半之清聲也[illegible]倍之緩聲也[illegible]三分其一而損益之相生之聲也[illegible]其不識聲如此

六變聲

皆說變律有二一是二變謂變宮變徵也一是六變謂中呂上生黃鐘不及正律九寸之數[illegible]南呂上生太簇不及正律八寸之數[illegible]大呂上生姑洗不及正律七寸一分之數[illegible]太下生夷則不及正律五寸五分零之數[illegible]姑洗下生南呂不及正律五寸三分之數[illegible]洗下生應鐘不及正律四寸六分零之數[illegible]而變律故半聲亦有二一是正聲之半謂十二[illegible]

四

一是變律即六變半也殊不知十二律外不能再加即欲再推亦非變律變半可以補救甚變律犯正變半又犯半正半亦犯謂之奸聲奸聲亂律乎所最忌也故竟由樂錄曰五聲之外環生而轉則本宮與清宮同聲本商與清商同聲並無高低上下之別所爭者洪纖與清濁耳若變律變半則明明與正聲相差分數分數既差即爲奸聲豈可爲用紙上空言愈精愈密愈悖愈繆古樂之亡端由于此不可不辨也

[illegible]

之者謂律從律呂從呂爲從如黃鐘宮太簇商姑洗角皆以陽律從陽律者律從呂呂從律爲變如林鐘徵南呂羽則以陰呂從陽律矣此由不識二變而強爲臆說以宮二變之名者信給則林鐘南呂正宮者從呂而曰羽亦變聲何也

問古紀六變宮變徵謂歌宮徵者但轉聲而不變字使上下可接便是變聲謂換聲相接也若然則商角羽何以無變聲豈商角羽使不換聲耶

淮南子謂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故爲繆以變宮爲和變徵爲繆也舊說以變宮在正角羽……

元定誤執其說謂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音近故和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各二律音遠故變是以五聲爲和二變爲繆矣後又曰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其聲之不及也則又和繆合并謂變宮變徵皆所以和其繆者大抵一不識二變而高下僞突無定如此……

皇言定聲錄 六

蕭山毛奇齡大可 稿
較

諸調第六

後漢志京房推六十律以十二律循環相生至仲呂之後宮再生黃鐘但以三分損益之法例之祇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因妄爲立名曰仲呂生執始執始生去滅推而盡之凡四周共四十八名至南授生分爲分爲至南事而後已合六十律凡五周共六十律其止于六十律者以五聲乘十二律去二變不用共得六十數如焦氏卦氣六十四數去四數不用其得六十正相彷也房京焦氏延壽但揣其推廣之意徒以南呂之生黃鐘與黃鐘九寸之數稍有不同故究竟推之而別爲立名殊不知立名何難其循環相生而推之無已將安用之以爲聲有六十則請遍訪東西南北之人取其聲之最上而最殺與極下而極朗者使之嘌咷叫哨分阿抑聊以按之有六十聲否以爲謂有六十則每調十二聲至八十調當得七百廿聲

天下有七百廿聲之人與七百廿聲之鍾磬同之有廿聲之琴瑟簫笙箎管籥笛否雖且其所推之數毫絲秒忽或乘或增其畸零贅餘多少不合何者爲此

若其推六十律法以十二律配十二辰皆以子始以巳丑子生未未生寅寅生酉酉生辰辰生亥亥生午午生丑丑生申申生卯卯生戌戌生巳八隔相處巳之如是四周獨缺五周內自子未寅酉辰亥六辰相生如舊後至亥又生未未又生寅寅又生酉又生辰辰又生亥亥乃生午是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五律每律凡六周黃鍾蕤賓二律每律凡五周至大呂夾則夾鍾無射中呂五律則每律凡四周而止其多寡不齊周行闕失私智穿合彷彿傳會俱無是處其後何承天劉焯嬀房之病增林鍾以下十一律之分使中呂反生黃鍾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數則循環相生處處可通然十二分損益原例皆桌爵不隨而短是任意多寡顛倒總由不識天地定數之名爲補救而彷造聰說彼爭此糾左採右獲求衆之不言不得矣乃管弱又竹六十律準之修如法然其丈而

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乃制說云竹聲不可以度必以絲準之調其意蓋以竹聲爲天地自然之音每調九聲不能多一聲而絲則隨意分劃可多可少以廿四絃分劃之則六十有餘不問其聲之重複音之舛犯淸聲正聲無所分別短聲犯聲無所顧忌故可準也乃其準雖設備而不用往往聽之者謂分數不明絃急難辨則即在當身有不能施諸實用者況繼此乎

一　唐肅宗元和初待詔候鍾律殷形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歲祟其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遇習頤各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從之太史丞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且日不知何律宣遂能自此律家莫能用準至靈帝初猶欲行其說而卒不可行

至六代陳仲儒從江左歸魏自言能作六十律準乃自中呂以後洗始太滅仍不能與律偏書蕭寶夤奏其不合寢之

宋蔡元定律呂新書作六十律圖乘之變半倍半于其間明爲蕃衍那奇鈔與其法欲通用之圖上

方言大周刑從諸北史成[illegible]一[illegible]
二變再變至旋宮旋宮轉而轉通論黃鍾鍾管
聲黃鍾正尺以為標備而當時世宗延問好復古
禮樂然且陳其說無一可通乃自行所著名為律
呂新書直解其繆做者
[illegible]或以京房六十律之法本于小黃令焦延
壽而淺元叔[illegible]京房遣章元成就房考論然柔卒
不與今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又從京房六十律
推廣至三百六十律皆裴房餘說而究極之且又旁勘
[illegible]而子三百六十律之文[illegible]
[illegible]梁博士沈重鍾律議
中語[illegible]遂引而伸之至
三百六十律逮及宋徽宗時方士魏漢津又祖其
說以十二律統一歲以一律統一月以六宮六商
六角六徵六羽五六重數統三十日各七十二合
之得三百六十律然亦未製律旋能
[illegible]六代論律有以十二宮各周十二律
凡一百四十四律應坤之策與均二九于八聲凡
二百一十六律應乾之策此合坤乾二策為三百
六十律皆指為實音錮八[illegible]一百四十四律

變化終于一下八聲則專以七律周十二宮以十
二宮周十二律而不及其他此第舉坤策而去乾
策遵梁沈重說而又小變者
[illegible]隋唐間多以七律周十二宮為八十四調鄭譯
為寶常張文收輩皆主其說至周世宗時樞密使
王朴謂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
宋真宗朝樂人猶仍其說而不能用凡隻至和笙
每變一調必換他器以拔之時樂工單仲辛自言
笛唱八十四調而全無上下往解清濁隨口散唱
[illegible]
能事後校者鄭房度又以五正二變配五行
[illegible]
之成八十四調總是以下枝節侈易象歷象隨
意配合其于聲音之事則全無曉者
[illegible]乃又有稱四十八調四十九調者舊以七
聲乘十二律得八十四調自子黃鍾至亥應鍾十
二宮各其七聲而宮調備焉後人以宮商角羽之
四聲乘十二律而去徵調與二變調得四十八調
自隋唐以後多用之然又有不去徵聲以七聲乘
七調得四十九調者太簇與大呂同字[illegible]
[illegible]
姑洗與夾鍾同字譜[illegible]
[illegible]南呂與[illegible]同

字諧[illegible]則十二律。已。復。三。律。矣。又。黃。鐘。均。內。以。蕤。賓。爲。變。徵。應。鐘爲。變。宮。二。律。不。用。則。又。去。二。律。合。所。復。三。律。與。所去。二。律。共。得。三。十。五。律。皆。以。中。管。名。之。[illegible]

[illegible]中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用一孔以之製調則音相重複故不用也。然則十二宮除此外七宮而已以七宮乘七聲爲四十九調但其所云七調之後祇記五調而其所載者又以大呂與太簇相比姑洗與夾鐘相比南呂與夷則相比並無他也然則十二律祇六律可也。何。必。多。其。名。且。何。以。林。鐘。與。蕤。賓。應。鐘。與。無。射。其相比與諸律等無中管也其紐隨雖拚琴可見耳。

自唐。宋。後。樂。府。作。詩。餘。分。黃。鐘。宮。黃。鐘。商。類。以。至合心曲子所云九宮十三調者皆本于二十四調二十四調者以四十八調之減而爲二十八宮調夫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爲中管又將二十八宮調減而爲二十四宮調去大呂一律爲高字也[illegible]

[illegible]

角即雙調角曰雙角[illegible]姑洗調加夾鐘加中管[illegible]

[illegible]夫其併十二律爲六律減五聲爲四聲亦無不可然何以黃鐘一律獨存大呂太簇二律而林鐘獨無所併且何以夾鐘仲呂以陰併陽夷則無射又以陽併陰也若四調之名本隸夾鐘而反稱中呂本隸林鐘而反稱南呂本隸夷則而反稱黃鐘非貿亂可笑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稱
[illegible]較

皇言定聲錄七

諸法第七

（黃鐘之實）樂之亡亡于備數（[illegible]備數）一而備數之害莫甚于史談之論黃鐘之實彼以備數殺猶為欺人之伎而備者驚怪以為神術故凡論樂者開卷瞭瞭無非皆八八三九諸法使觀者咋舌以為莫及遂（[illegible]）其糾紛而不之顧而樂于以亡夫探賾擬象不（[illegible]）難事而容圖面羅參錯莫定

聖諭所謂或不必辨或辨之而無益于用此真神聖獨闢之旨可永遵之為萬世法者彼夫經一圍三定管之術樂書開卷所聚訟而莫可稽者一經皇上指破則備數諸術已無可辨（[illegible]律管空圍九分舊有徑三分[illegible]）今弟從黃鐘之實而略析其概彼以十二律配十二辰謂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此其說自漢魏至今未有易也且謂六陽辰以九乘數六陰辰以三乘數雖十二律率者未有異也乃以今推之而不盡然者夫十二辰概以子丑為數法而自寅至亥順而推之為黃鐘寸分釐毫絲所得之數自亥至寅逆而推之為黃鐘寸分釐毫絲所實之數以為數則陰辰與陽辰皆數也以為法則陰辰與陽辰皆法也以為三則陰陽俱三以為九則陰陽俱九大抵此而乘之則用三循一而乘之則用九順則分之逆則積之以寅為實數以亥為管之所實之數而一順一逆變化

為用此為法覺從來偏窒晦而難明反不如此之旋通而易了者此真天地之定數而非有強也然且以此定聲則仍無所濟故曰備數者亡樂之具也今請舉黃鐘之實而略指其與舊互異者如左

子一（黃鐘之律[illegible]數今曰黃鐘之實數）

丑三（[illegible]數[illegible]今曰起管數）

寅九（[illegible]數[illegible]今曰[illegible]數）

卯二十七（[illegible]數[illegible]今曰[illegible]數）

辰八十一（[illegible]）

巳二百四十三 為毫數起今管數曰 以為絲數起今管數曰

午七百二十九 以為釐數起今管數曰 以為絲數起今管數曰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以為分數起今管數曰 所分數法起今管數曰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以為管數數起今管數曰 以為寸數法起今管數曰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以為寸數法起管今數曰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以為寸數起今管數曰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以為黃鐘之實全數今

子一 [illegible]管一[illegible]黃鐘之數始於一推黃鐘之管者[illegible]而分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其管以[illegible]黃鐘一管其中空

丑三 [illegible]數以[illegible]絲數[illegible]故管以絲數[illegible]一起而絲數也

圍一每管一之絲數有三[illegible]必合為三三[illegible]以從管以三始九日管以從九終三與九[illegible]以實三九始日管以從九數起管數九[illegible]

寅九 [illegible]數以九寸數皆九起毫數也九管以九為管之絲數管以九[illegible]以九寸三分二寸十以七九為絲[illegible]

卯二十七 [illegible]此一九之數也此以三為[illegible]乃九三十十七[illegible]九以十[illegible]

[illegible]絲[illegible]成一則毫也[illegible]丑[illegible]九絲[illegible]九二十七[illegible]為八十一

辰八十一 [illegible]

巳二百四十三 [illegible]之數也[illegible]

午七百二十九 [illegible]分之四十數曰以管數起[illegible]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illegible]三數其[illegible]十所四百二之成其二千故則九[illegible]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illegible]數得[illegible]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illegible]此[illegible]其六[illegible]

[illegible]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illegible]數也此以管數[illegible]

[illegible]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illegible]有五百六十九千一[illegible]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黄鐘之實此 今管絲之數

[illegible]九寸[illegible]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絲為九寸中空置一

七以言定律錄

五

圍每分加三之全數此則九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絲之一十而得一十七萬七[illegible]一百四十七絲之九十而為管之全數此黄鐘之數始于子之而終于亥陰陽順逆從其

[illegible]黄鐘之律 [illegible]全

子一

丑三 今為[illegible]

寅九 今為[illegible]分 [illegible]分

卯二十七 今為[illegible]法 [illegible]分數分

辰八十一 今為[illegible]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今為釐法 今為[illegible]釐數分

午七百二十九 今為[illegible]釐數[illegible]

[illegible]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今為分數 曰分法分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今為釐數 曰釐法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今為[illegible] 曰[illegible]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illegible]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今[illegible]絲[illegible]

[illegible]陽之則用[illegible]

子一 黄鐘之數

七以言定律錄

六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黄鐘之數

丑三 其絲[illegible]也[illegible]為一絲[illegible]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illegible]亥之一[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 為之數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此[illegible]也一為五萬九千四十九絲則[illegible]

[illegible]亥十七之全數七千

寅九 [illegible]一分[illegible]九十九分其亥之一十[illegible]一百四十七為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七

[illegible]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illegible]也一管九寸[illegible]六百

[illegible]全數[illegible]

卯二十七 [illegible]一毫則

百四十七爲申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毫數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此率積也二十七爲一毫一個六千五百六十一二十七兩合予之一十七[illegible]）

辰八十一（七千[illegible]之全數[illegible]分[illegible]九寸當八十一[illegible]七千一百八十一分[illegible]）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此[illegible]分[illegible]九寸當八十一[illegible]七千一百[illegible]合[illegible]萬七千一百[illegible]）

巳一百四十三（此[illegible]分[illegible]十四分[illegible]）

午七百二十九（此[illegible]十七萬[illegible]七百二十九[illegible]一百四十二[illegible]）

七千一百四十七之分數（[illegible]合予之一十七萬）

此新註律數甚據時有以黃鍾之實相實者因用併排簡捷而以明易曉而無所晉書亦之黃鍾生十一律今不法不載

數十二律配五聲始論周禮漢書位置不同的

史記五聲配數與十二律相準次第便與十二律

時八相生之次多少不合則何足據矣故六經無

律呂之文祇周禮國語稍稍及之而仍不足據見

周禮晚出後人原有疑非周初書者其爲參錯固

無論也惟以歌聲曲調與樂色字譜自相印證庶

幾無誤乃得時十二管與五聲相配之法具見竟

由樂錄者約有數條今舉其韻數分列于後後之

知音者可考覽焉

國語六間（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周禮六同（大呂應鍾林鍾中呂南呂夾鍾）漢書六呂（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

十二律陰陽相間配五聲之數

十二律陰陽分位配五聲之數

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

十二律五聲相生相配之數

一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數

一陰陽相生逆推之數

十二律陰陽相間配十二辰十二月次第之數

子十一月　黃鍾　宮　九寸

丑十二月　大呂　商　下生四寸[illegible]

寅正月　太簇　角　八寸

卯二月　夾鍾　徵　下生三寸六分[illegible]

辰三月　姑洗　羽　七寸一分[illegible]

巳四月　仲呂　[illegible]

午五月　蕤賓　六寸二分[illegible]

未六月　林鍾　六寸

申七月　夷則　五寸四分[illegible]

酉八月　南呂　五寸三分[illegible]

戌九月　無射　[illegible]

亥十月　應鍾　四寸六分[illegible]

大呂夾鍾照下生之數則角強于商羽遠于徵

全然不合若照上生之數則由九寸至七寸以

[illegible]

與徵之間[illegible]六分相去恰半則亦不合

十二律陰陽分位自爲次第之數

陽律 黃鐘宮 太簇商 姑洗角 七寸一分強 蕤賓徵 六寸一分強

陰律 [illegible]羽 [illegible] 夾鐘[illegible] [illegible]角 林鐘[illegible]

陽律取天數以相陽然以姑洗起宮按之便於合子宮[illegible]以後取子皆[illegible]則下生之數故羽皆多于宮商角上生之數自仲呂以後無餘而外不可道矣且人聲十六調聲十二太有人呂乘八寸强至南呂五寸強以至十之間定五聲者其爲總度可知也

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

提言定聲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五寸三分強	姑洗 七寸一分強
蕤賓	大呂	夷則 五寸四分強	夾鐘	
無射 四寸八分強	仲呂 六寸一分強			

九

角數強于商羽數強于徵以次環推無一合者

十二律五聲相生相配之數

黃鐘宮 [illegible]角 林鐘徵 南呂羽 五寸三分強

[illegible] 大呂宮 夾鐘[illegible] 大呂下生夷則 夷則徵 無射羽 四寸八分強

惟七律俱合十[illegible]上生不合 使推不去矣

[illegible] 無射角 大呂徵 夾鐘羽

六十一分強 下生小不合上生大不合

林鐘宮 南呂商 五寸三分強 應鍾角 四寸六分強 太簇徵 姑洗羽 七寸一分強 俱不合

十二律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數

陽律 其左旋與陰陽分位之數同已見前

陰律 陽律下[illegible]之

亥十月 大呂宮 酉八月 應鍾商 未六月 南呂角 巳四月 林鐘徵 卯二月 夾鐘羽

下生商數小強于宮角徵數以漸相加忽大數整無足理若上生則宮與商相去一倍餘如

提言定聲餘

十

下生分是不合

十二律陰陽相生[illegible]推之數

黃鐘宮 應鍾商 四十八分強 夷則角 五十四分強 仲呂徵 夾鐘羽

大呂宮 無射商 四十八分強 南呂角 五十一分強 蕤賓徵 六十一分強 姑洗羽 七十一分強

[illegible]上[illegible]中呂起下[illegible]然無一是處凡上生下不生以及[illegible]合很來[illegible]

案爲十二調八十四聲旋圖 見律呂新書

黃鍾宮

黃鍾徵

太簇宮林鍾徵黃鍾商

南呂宮太簇徵林鍾商黃鍾羽

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鍾羽黃鍾角

應鍾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鍾角（黃鍾變宮）

蕤賓宮應鍾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林鍾變宮　黃鍾變徵）

大呂宮蕤賓徵應鍾商姑洗羽南呂角（太簇變宮　林鍾變徵）

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鍾羽姑洗角（南呂變宮　太簇變徵）

夾鍾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鍾角（姑洗變宮　南呂變徵）

無射宮夾鍾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應鍾變宮　姑洗變徵）

中呂宮無射徵夾鍾商夷則羽大呂角（蕤賓變宮　應鍾變徵）

黃鍾變中呂徵無射商夾鍾羽夷則角（大呂變宮　蕤賓變徵）

林鍾變中呂商無射羽夾鍾角（夷則變宮　大呂變徵）

太簇變中呂羽無射角（夾鍾變宮　夷則變徵）

南呂變中呂角（無射變宮　夾鍾變徵）

姑洗變（中呂變宮　無射變徵）

應鍾變（中呂變徵）

此為旋宮圖也當時不曉旋宮之法其所謂探者皆以相生裁竹次第移作旋宮誤不可言據其云十二律八十四聲（二均[illegible]七聲[illegible]）則人無此聲數曲無此調數器無此字數固已謬矣若其旋法則其上橫者調也（[illegible]）下斜者聲也（[illegible]）且以斜聲論（[illegible]黃鍾[illegible]大簇[illegible]）之後相生之以宮生徵以黃鍾生林鍾也謂生法前後如是可非謂聲之前後相接有如是也若以聲相接前後言之則宮自然繼以商黃鍾自然繼以大呂此如四序然以所生言則天先生水地次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而以時序言之則自然春水之後繼以夏火秋金之後繼以冬水必以所生為之序則春秋亂矣是何也則以氣之相遞與

聲之相接正同秋不可繼春徵不可繼宮也若以調言之黃鍾調駢其背接者應鍾而襯者大呂也近高一調宜用大呂以高作低宜用應鍾而忽以林鍾繼之是以調中之所轉者為轉調之用于調上器本有一合者也若變宮變徵原在宮徵之後際如舊說亦當列宮徵之前與宮徵近今並置調本不知能與上丘聲相接者能變接變否且何以不可變羽角也（[illegible]）夫既用旋法當有實驗非紙上圖畫盤曲便可當旋轉之用或橫或斜徒美觀有何益之有

司馬遷律書黃鍾八寸七分一為宮林鍾五寸七分四為角
太蔟七寸七分二為商南呂四寸七分八為徵姑
洗六寸七分四為羽此十一律相生數也若其記
五聲相生之數則其數雖同而宮位不同如林鍾
六寸存寸九分六九五十四正五寸十分四也乃
五聲相生曰五十四以為徵而此曰為角南呂五
寸三分五九四十五又加三分為四十八正四寸
十分八也五聲曰四十八以為羽而此曰為徵姑
洗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又加一分為六十四正

六寸十分四也五聲曰六十四以為角而此曰為
羽五聲十二律自子有若此是何故又其所記應
鍾大呂二律凡三分一皆二分二之訛即所記宮
商徵羽皆不甚確而後之為說者祇從此探討不
能出脫焉得不誤乎
黃鍾九寸或八寸一分相去不遠而呂覽又有三
寸九分為黃鍾曰含少之說附志長孫無忌謂傳
稱黃帝命伶倫斷竹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
鍾之宮則其說從來已久故通鑑外紀亦載劉恕
稱黃帝造律呂取竹嶰溪之谷斷兩節間長三寸
九分至李文利造律呂元聲竟謂黃鍾三寸九分
辨舊說九寸之誤於是另作三分損益之說橫分
左右以隔八相生為隔八正徵增十二月律為十
二協月之箭其說甚辨然則黃鍾九寸之說已不
能定矣且即九寸中而遷固二人既已紙牾或以
九為法或以十為法而鄭康成析絲破忽專用十
分至隋劉焯則又將律減三分斷以七寸為法天
下有明明尺寸而或三或倍或七或八或九或十
謂可以定絲黍分毫未有者乎又其相生之次皆定
隔八而劉向又謂隔七陰陽相生諸史書志皆謂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而呂覽淮南子京房蔡邕又
謂甤賓上生大呂夷則上生夾鍾至相生分數鄭
氏以大呂夾鍾仲呂三律倍所生分而何承天沈
約必以新舊法分度參錄之使中呂生黃鍾適足
當黃鍾九寸之數則九寸十寸上生下生隔七隔
八或增或損隨地更易原無定準乃欲取漢斛銘
斗頭由黍鑰銖較量亦已惑矣
漢志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從黃鍾生太蔟為八位 從林鍾生太蔟為八位此相生之所以定隔八也
惟劉向謂隔七相生以為隔七律而生似乎不合

今綱繹

言旋聲之法隔八聲而還其始聲則正從七律轉旋之變實有所謂隔七者凡歌聲曲調皆以八旋惟笛色字譜小有不同寧府樂錄字譜有云以正生清隔七得八以清生正隔八得八如宮生宮清以四生伵（[illegible]）則從四而起則歷此七聲之盡而即生高伵字為宮清此隔七得八也宮清生變宮以伵生乙（[illegible]）則從伵而起必除此七聲之盡而後生乙字以為變宮此隔八得八也至于變宮生變清以乙生仩亦隔七得八變清生商以仩生上亦隔八得八推至七調則皆與隔七之說合伶人草昧頑脣其機雖其說不傳然亦正天使闇之以俟神瞽之獨斷所謂人倫一明而舛燁俱熄此之謂也

史記五聲生數與漢志十二律生數皆以三分去一三分益一為法（[illegible]）若律書生術又有下生倍實上生四其實而三其法者（[illegible]）

（[illegible]）蕤賓即以黃鐘言之既倍九寸為十八而又分十八而得其六十三八六是三分十八而損其二也即以太簇言之既四六寸為廿四而又分廿四而得其八廿四八是三分廿四而損其二也及觀後漢志又曰陽生陰倍之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其曰倍與四與律書同而曰三而一是以三為法而得其一也以損言則二以得言則一朝三暮四展轉巧値總與黎律無與耳

書曰律度量衡劉歆五事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律與度雖同出一原然究是兩事故五官分掌則太史掌數（大史名羲和）卽太樂掌樂（太常名）至于權衡則各有專司（[illegible]）本[illegible]關入樂官也今造樂書者動言算數分論鐘尺如律呂新書其于度量為卷詳校歷代之尺分長別短此不過通考一類抑何濟于事幸蒙

皇上指示謂歷代尺度不準以之定管不足為據此與俗驗楊切制析利病而後發為此言者因恭承

聖訓細為推繹并論周尺漢尺銅龠銅斛律親行以還降及趙宋中間若梁之表[illegible]隋之水尺遼家之

王律後魏之元延明尺五代之王朴律準尺已見
志所載代有不同而俱以累代所傳皆前尺律之
當時荀勗奉詔考定律尺依周禮製法其法與劉
歆祖冲之銅尺相表裏皆以古物七品勘其分數
若所云一姑洗玉律二小呂玉律三西京銅望臬
四金錯望臬五銅斛六古錢七建武銅尺其才者
宗之詳著晉之雜可謂極至及其製成而名之為
晉前尺又名公曾尺（勗字公曾）以勗所造也乃較之者
謂勗尺過短梁尺加七釐漢官尺加三分三釐杜
夔尺加四分祭邕銅龠尺且加至一寸五分八釐

則此勗尺固不合而其餘諸尺何以忽參差若是
但在趙宋初亦嘗詔詞臣詳定律尺謂王朴律尺
比漢從尺較長而和峴景表尺胡瑗鄧保信及李
照所用太府等布帛尺則長之又長大自五代至
宋其妄稱能定樂者祇此數人此數人採摭舜
其能事亦應不相遠乃何以祇此尺度聞爭若競
不動攻尤詘然則究何依據馬端臨嘗曰樂自
律所專求累黍與周禮漢斛魏尺之寸[illegible]刻舟
而求劍也見黃鍾之尺尤闊無理其[illegible]中聲也
中聲無定猶高卻有高宮高黃鍾[illegible]低卻有低
宮低黃鍾聲皆中聲也原無執一聲以為此黃鍾
此宮聲此中聲者今六于宮聲于中聲茫然不解
而乃欲為中聲造一尺亦何必然
竟山樂錄曰論樂不及尺製樂當有尺必欲製樂
將安取準曰祇以今尺度之所論官尺民尺長則
均長短則均短而準在是為樂鍾在大小原無限
度方響實鐘祇取齊　試觀製琴簫者其穴排
節排列均等任其自然之度數　如
聖論所人人聽之宜數者初未嘗範之古尺按之宮
度也材長則聯穴俱長材短則聯穴俱短然而短

鉅長笛凡樹膝餘皆可倚曲由是觀之其尺度不
拘公然可知故曰尺度非樂中事也
又累黍之法言人人殊仰未有三變焉按漢志
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
分為九寸益一為一分（長一黍）十分為寸（長十黍分之）
九其十分為九寸然未審其黍之廣
所為縱橫者指何也乃其狀則管外之長累九十
黍管中之實可容一千二百黍而宋李照以縱黍
累管寸并空徑三分（[illegible]）則一管可容
一千七百黍為有餘胡瑗以橫黍累管寸并空徑

三分則一管祗可容千黍爲不足于是調停其間
增徑三分爲三分四釐六毫則圍容與中邪俱增
分數而黍可實焉及宋胡瑗爲益州進士房庶言開
上書改漢志舊文謂今本漢書一黍之廣其之字
下脫字上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故致誤解
古以黍絫尺未聞以黍絫管製管之法第實一千
二百黍于管中以容滿爲度而積之以爲寸法且
爲容開之法具云一爲一分者益九十之一非一
黍也○是盡棄縱黍橫黍之說而改爲實黍當時
范鎭司馬光輩皆各有左右各爲是非而以之定

樂則主客無一是者
候氣之說與樂無涉且其能候與否亦未可知若
其法則詳于後漢志中凡立說者皆祖之兩漢無
候氣者魏代杜夔始造管候氣而灰皆不飛至後
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云候氣有驗相傳
能以輪扇二十四埋地中測二十四氣每一氣至
則一扇自動（[illegible]）
至隋開皇年遣毛爽等于普明寺候氣依古法築
三重密室造木案十二以安管每內高外卑管實
葭灰覆緹隨十二辰位埋於土中與地相不及

似乎有應不應即應有多寡[illegible]時[illegible]以入月或遲
至下旬帝疑其爲說遂罷（[illegible]）其後
元泰定間太史院使齊履謙請立候氣之法是時
得古黑石管長一尺八寸外方而內爲圓空中
有隔隔中有小竅以通之隔上九寸其容均直約
徑三分以應黃鍾之數隔下九寸其容自小竅漸
迤殺至管底約徑二寸餘（[illegible]）
又[illegible]益以聚其氣而上之古所謂玉律是也然其
製則從來論律家所未有者時亦不能用而寢

圖書編分三等律歌法有云天下之聲音變化
何限乃其要祗九聲耳（[illegible]大樂司徒云古有九德之歌九韶[illegible]九數者九章九韶九聲之始諸名也）今以九三
分之旋爲三等自黃鍾至姑洗爲一等以樂記歌
法下如隊統之自南呂至淸黃鍾爲一等以上如
抗統之若仲呂若林鍾則統之以巳漸二字所云
巳漸者爲抗巳則漸隊隊巳則漸抗也夫十二律
而以九聲當之此開天之識惜其說不甚著耳若
其配律三等不無太繁且[illegible]下諸之抗隊若
以巳漸隔之則高不見抗下不見隊矣此說非是

歌曲七法

舊謂樂記上如抗如手舉物爲一法下如隊如物之墜下隨其淺深而無所留礙爲一法曲如折謂轉之宛洩而分明也爲一法止如槁木聲所止如槁木之不搖也爲一法倨中矩歌之轉折者欲其方也爲一法勾中句又欲其圓也爲一法纍纍乎端如貫珠纍然不斷絕以依其永也爲一法夫以舉世不識聲之時尋求歌法可謂獨得但尚有未盡者先臣曾曰上下易明獨曲折與中勾似乎復出不如曲折者合勾矩而言也若勾矩之分則樂色譜中四六四上爲勾四六上爲矩六工六四爲勾六工四爲矩以轉圓爲勾見廉爲矩也至于止音則並非歌絕之謂凡上字入字俱須字聲絕而歌聲起如四六一絕起上字爲上四字一絕起上字爲入類字若貫珠則不解自明惟宋沈存中闡貫珠之義謂古之歌法有云聲中無字字中有聲所謂聲中無字者謂凡歌須使字字融入聲內令字轉換處無磊塊於抑古人謂之如貫珠今人謂之善過度是也所謂字中有聲者如宮聲字而歌曲之調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俗謂之含吐恬靜不善歌者謂之

唸聲俗謂之叫曲謂之不含韞是也殊不如貫珠但擬其聲之與伏抑折縈索不間斷耳徒以含韞融洽當之固已非是至古歌法所傳原謂聲中有字非聲中無字也惟是聲之中皆有字音有平其間如胡音爲烏尤音爲颼遊音爲坳微音爲衣類字中有聲謂出字與收字又有字聲如陰字從上下陽字從下上去字連字得聲上入字斷字得聲類若六聲中無字則儱混甚矣見貫珠之義原非辨宮商之訛抑辨宮商亦從無以字聲與歌聲兩相轉索作五聲者雖宮字而入商調即爲商聲雖商字而入宮調即爲宮聲且宮商清濁何從分別不過以時大分之法有歌是宮矣而依違擬挽入商矣者乃云合用商聲則轉宮爲商此仍是依様葫蘆之說非歌法也

四時歌字

因宋有一字分四時歌法啓口如春謂甲坼也徵口如夏謂恢台也收口如秋謂擎斂也合口如冬謂閉藏也南渡後儒者言歌法必本此第其言不知所始且一聲四變太無統紀從來一字有三切謂字首字面字尾也歌有本字字有本音字音起花此是本等本等未周何暇他及說一字一

合則于圜脣羽部俱紊亂矣夫聲宮商角徵羽即
喉齶舌齒脣也凡字反喉入鼻者爲宮音[illegible]
[illegible]以舌抵齶者爲商音[illegible]
[illegible]懸舌而
爲齶爲角音[illegible]
[illegible]
衘脣接齒爲徵
音[illegible]
[illegible]闔脣爲羽音[illegible]
[illegible]

五聲訣 寧府樂錄有五聲圖訣今其圖已亡第記其訣
于此以備參考

宮 六工尺上四（乙凡不用）	要識宮曲一淸三濁
[illegible]	卑不踰尺高不越腹
四六工尺上（宮之商）	商之所記兩濁兩淸
[illegible]	下從火立上用金成
上四六工尺（宮之角）	何以爲角三淸一濁
[illegible]	物竹下止民乃上觸
尺上四六工（宮之徵）	徵聲最激全在四淸
[illegible]	宮懸而接徵招可聽

五調以宮調爲主宮調之中聲[illegible]
下有羽徵角三聲[illegible]宮四商[illegible]
聲[illegible]合此九聲以爲宮調[illegible]則尾聲
其歌其聲之最卑者不踰尺字其最高者不越仰
字仰爲宮調蓋下尺者工尺之尺仰角尺也上腹
者腹爲中聲宮四中聲也繼此而商調則爲下徵
上商之九聲徵爲火故火立商爲金故金成也又
繼此而爲角調則爲下羽上角之九聲羽爲物角
爲民則爲物止而民觸羽者止也角者觸也又繼
此而爲徵調則爲下宮上徵之九聲宮懸仰宮徵

招仰徵也
附五聲 此明寧王臞仙所纂唐樂笛字譜也今祇存
宮調曲一首商調曲十首樂苑曰喚羅場宮調曲
也又曰大酺樂商調曲故所譜者即此二詩字

[illegible]

此皆宮調笛字也以宮調合宮調曲謂之宮之宮

黃鐘之宮以宮調合商調曲謂之宮之商黃鐘之
商蓋宮調以四字爲宮聲上字爲商聲上首尖句
最高字是鏡字不過及仴字而止仰足宮調次首
首句出滴用低上字尖句易字用高仕字至高至
低無非以上字製調仰爲商調此雖過易七調而
其爲宮爲商總如是者調有變而宮與商不變也
先臣嘗謂樂錄有思歸樂亦商調曲註曰後一曲
犯角則以後曲尖句有三江雁亦稀五字連用三
江三商陰字而以雁之陽字接之則其字已入高
尺字内非商調矣以此比校則思過半耳

吟桂華曲笛字先臣曰幼時聽先司馬臣唱桂華曲笛字譜
云王新建樂府時得之所停老樂工者其二三
四句譜字尚存但無首一句耳按白樂天集有戀
鄰子歌是聽歌桂花曲者其詩云鄰子新歌有性
靈一聲格轉已堪聽更聽唱到嫦娥字猶有樊家
舊典型此即唱法具云一聲格轉者以其唱試問
一字是商字已及領調字矣故轉到嫦娥字皆如
矩然折方而下所謂格轉也此即樂記所云矩中
矩者也又有聽唱桂華曲詩桂花詞意殷丁寧唱
到嫦娥醉後醒所云詞意丁寧者以歌時多頓折

如丁寧然然感人處仍在唱到嫦娥字故又云唱
到嫦娥醉復醒此亦最善道唱法者但一三四句
譜字又以口授不復存今祇存第二句矣其譜字
與宮商二調曲譜字尚有可疑處已經訂正因附
載于此

漢魏樂府有爲晉宋間宴饗所奏則略敘原
文分章別節如豔歌何嘗行東西門行諸曲分註
節解曰一解曰二解且曰有一曲某樂所奏至今
可考也先司馬臣曰幼嘗聽寧府樂工歌孤兒行
是以唐人歌法歌漢魏樂府者然亦分節解更註
故稍一如今凡曲子其悽惻宛轉聽之迫然起倫
音之感始知今之曲子凡一切歌法皆仿附唐借
其所爲色譜皆未傳也但猶不尚有節解散拍明
註詞下令偶錄存其概以俟後之審聲者取驗焉

[illegible]

集

皇言定聲錄卷八

蕭山毛奇齡[illegible]稿

[illegible]校

樂器第八

[illegible]漢後重鐘律杜夔以金石定樂是也但金聲專一而無變通欲以十二律長短分數作為鐘者則其不合先民曰方聲同距而不同聲未蓋予同見而不同韻若同治一鐘均照黃鍾十二觔或十四觔五兩銅齊之數並就模範及冶成而聲必不中見

舊法黃鍾十四觔五兩以次漸減至應鍾而止則其厚薄大小必不能均而欲其聲之恰與律調得予然則論鐘律者但當以聲求尺度不當以尺度求聲可知矣見予尺度本不合也

以鐘鏞並言則大曰鏞小曰鐘以鐘鎛並言則大曰鎛小曰鐘鎛者編鐘也一名歌鐘編十二為一懸或編十六為一懸用以逐歌曲者其聲不同而其製則一周禮鎛師註謂鎛如鐘而大謬矣宋慶曆間大安樂成所鑄黃鐘鎛每一重一百六觔容九斗九升皆從周禮註說用之者若左傳國語皋

聆杜預諸註皆曰鎛小鐘可驗也

有謂鎛大以領樂鐘中以節樂鎛小以倚樂則又有不用者周有鎛鐘所以領樂[illegible]人有笙鎛笙磬反所以節樂[illegible]惟歌鐘頌磬則皆倚磬之器不他役耳笙鎛特懸歌鐘編懸故一名特鐘一名編鐘笙磬頌磬亦然

呂氏春秋謂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傳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今十二鐘一簴足也七正五清共十二枚蓋古以十二律共作一簴而後世易以十二簴每簴十二枚皆一宮或黃鍾或太簇則失之瀆矣若編懸十六又是一法周禮鐘磬二八鄭註二八十六枚則明明有之特其二八則一是五聲加四清為歌用一是五聲加二變為調式合九與七為十六世不曉四清用法謂十二律外又加四清故樂訟不決耳宋人必謂古無十六鐘磬謬矣按唐西涼部樂皆有編鐘磬與西涼方響一架皆十六枚然則爵樂亦倚有如其數者見脩唐書懸具明明可按者原不乏也

爾雅鐘中者曰剽小者曰棧[illegible]或云棧以象功之淺也故晉人得鐘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是也

又許慎曰鎛錞于之屬故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鍾鼓錞于振鐸則如小鈴然可于撫之而汲容齋略筆謂南齊荊州刺史獻始興王鑑者有三尺九寸則儼然大鐘矣非是物也後樂器有將于不知與錞于同異何若或曰似變而創懸之則亦其類焉耳

周禮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四金者錞鐲鐃鐸也傳註鐲即鉦又名丁寧又謂鐃亦鉦屬又謂鐃似鈴如釋氏浮漚有柄無舌鐸無柄有舌皆節樂之器予謂丁寧似鈴器小而聲清如釋氏浮漚然以其聲丁丁寧寧故名若鐃則軍中常用之豈有如釋氏方寸指莽可以號令進止者古焉上之樂名鐃吹即橫吹似吹銅之器未必如錞于但節樂者或名同而器異則未可知要其如浮漚則未必然耳

方響

方響一架十二枚與編懸同亦有十六枚者後周正樂載西涼清樂方響十六枚是也此雖非古器然以代鐘磬亦相協者皆以鐵為之亦名鐵響大略修八寸廣二寸其製不等

鐘磬二八向來混認作十二律外又加四清故常

姑[illegible][illegible]不合後見淨王樂工所藏錄有古鐘猶
字或有[illegible]用散乃五字推洗不得以爲此亦五
聲在其外一簇而故譜本字取其下字以爲記者
此必四清鐘字也一簇二八原在五聲外十二律
內則四清所記當也不宜列於十二律四清爲不
合者今姑如果有是也則又疑四清無射[illegible]何得
又有才字得非唐人所稱五清鐘乎然五清一爲
變宮乃非羽清既而悟二八之製蓋合七律九
聲而爲十六者且觀十二律圖有上下兩格上自
右而左下自左而右證曰編懸次第如是因以九

欽定[illegible]卷[illegible] 四

聲七聲分上下環列見第七四圖則本清勢拔正變循
次確然不易然則五中字者乃七聲之正字所以
避九聲之正字者也樂律殘缺儒者考數而不知
工師識聲而不傳故將工散譜皆可尋索而惜乎
其又言也[illegible] 若其簇列先下格
或先上格本無定製其先上者亦先臣記樂錄中
編懸先上格也[illegible]上格起鐘
漢服虔以十二鐘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懸爲十
九鐘後周長孫紹合七律正倍爲十四鐘梁武帝
又加濁倍三七二十一鐘此皆在編懸之外故無

理者
銅管
或云金不止鐘鎛之屬按周官太師掌六同同者
銅也鄭注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故[illegible][illegible]
吹部有大橫吹小橫吹俱是銅器先臣嘗曰古有
鐵笛有銅笛即六銅管之製後人稍變其形爲銚
歌鼓吹[illegible][illegible]即今灑擦所謂橫吹銅器者其證爲
他者另一器耳漢管寧鋤園得舊金管以獻推之
金管即銅管晉武帝時張華荀勗校律出御府所
藏傳有古今銅竹律二十五具西京雜記載秦咸
陽宮有銅人十二各執一管以械使之吹即銅簫

欽定[illegible] 五

也然則銅吹之製舊矣故晉書安帝紀桓元製龍
角傳曰設角十二子鼓左右後列各六具以代金
則意當時做周銅銅律十二管而以角代之故曰
代金者後人所謂銅角爲長鳴爲中鳴在馬上所
用而又做龍角之製而更變之者總之管之有金
自古而然此即十二律不容在康書下管[illegible]記管
象之列非被吹物也
八音亦偶然用八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管管破裂
堅後始有四廂金石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究竟
不合書以革[illegible]有代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

然今樂者鮮故古亦云石聲難諧此雖具一音而
不能用亦無如之何者大要古初地狹南方多未
通故但取給泗濱今南方石多有聲者隨地取給
無所不可但以聲爲主不在備物斯爲得之
磬記郊特牲有玉磬春秋臧文仲以玉磬如齊皆
樂中器專之大者在東序即是物也后稍變能造
玉磬唐制宋崩般廷用玉磬或云雲璈即玉磬名
今易以銅名雲鑼舊用十三枚今用九枚名九雲
鑼此即破編磬之十六而爲九聲者耳雖今製實
古器也

特磬大而特縣非編懸也頌磬即編磬亦十六枚
與鐘同漢成帝時益州犍爲郡于水濱得古磬十
六枚即是其數
聲無古今器亦無古今房庶曰誠使知音者
由今之器寄古之聲詎非治世之音乎顧音以竹
爲始黃帝造樂伐竹吹之蓋古人呼管作律十二
管即十二律陳氏樂書曰樂以木爲末以竹爲本
又曰管所以和衆樂以其探本故也[illegible]
但說者不識簫管所起疑是近製不知
簫韶下管虞書有之說簫吹箎周詩具在故周官

笙師掌教吹竽笙簫箎篴管所謂簫即太常單管也
簫者排簫即管簫篴簫也篴即笛也橫笛之變形
謂之箎管即豎管也則是籥簫箎笛管五者皆三
古樂器祇今之所爲簫者古不名簫而名籥遂謂
簫必排簫今之所爲簫者皆名爲籥不知籥即簫
耳且排簫亦即單簫而連比之者舊稱韶簫爲十
二律之本所製者每一管具七聲十二管即八
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以長短爲序迭在各奏
一均漢儒不知竟聯之一處後世求其聲而不得
乃爲二十四管一管止具一聲信此則排簫者仍

是今所用之簫而聯比之今太常中和簫其製如
今簫十六而排吹之是也夫排簫之製雖古然全
不適用[illegible]故樂
統亦曰排簫非善器以之取聲則不圖以之換宮
則不準以之倚歌則不決此但多其製以存美備
而實不管用者若笛與簫同而橫則爲籥排即爲
簫橫即爲笛稍變則爲箎爲管實即一器古有長
笛短笛洞笛長尺圍寸唐制尺八寸取倍黃鐘九
寸之說此是常度而古有豎笛管有黃鐘笛長三
尺八寸此即長笛又有雅笛[illegible]長九寸或即短

節第箇孔相距全視短長爲分寸若三尺八寸則
孔距遼絕佈指難按而九寸之管竟以[illegible]難以
取韻按蔡邕十二管管十二簫管皆以十二律長
短爲度甚不足據總之今之簫管全合古法但守
恒見不倚所變至于簫色笛色正工尺一音名今
譜彼此互異則第認笛穴不認笛色其指參呼爲
畢參錯無不可耳[illegible]

[illegible]

入學古定聲錄　八

[illegible]

先臣曰舊以簫笛六孔兼十二律每孔兼二律如
太簇兼大呂姑洗兼夾鐘類此大不合若謂兼音
之法在吹氣之緩急口脣之俯仰吹正脣正則對
本音吹緩脣俯則兼濁音吹急脣仰則兼清音則
爲一變聲而需清音其吹反急趨聲而需濁音其
吹反緩此尤大繆之論不足據者且其所謂俯仰
緩急開脣並進退實皆影響髣髴絕無可憑之事
而欲明明自分作三音何其誕也
編簫二十一管取七音而三倍之用後有燕樂簫

簫[illegible]其數而廣雅謂二十三管[illegible]
[illegible]蔡邕郭璞俱云[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六管只[illegible]數家多不無一定令若簫管篪笛穴空
之要[illegible]有成式而從來相傳者[illegible]人人殊將何取
正如爾雅[illegible]孔[illegible]已[illegible]爲日六
孔廣雅曰七孔[illegible]六孔廣
雅曰八孔蔡邕月令章句曰有孔無底爾雅曰有
底如笛杜子春謂五孔陳氏樂書謂七孔如篪爾
雅[illegible]一孔上出[illegible]之[illegible]廣雅
六八孔蔡邕云六孔有距底[illegible]鄭康成云七孔

入學古定聲錄　九

陳氏樂書曰篪者先儒有六孔七孔八孔十孔之
說
[illegible]
雙笛一名羌笛四孔京房加一孔于後共五孔以
備五聲之用此漢武時丘仲所作見馬融長笛賦
及應劭風俗通或云即今笛非也
[illegible]
鐵簫分骨而竹身九孔俗以爲即管非也遼金樂
部有雙篪桃皮篳篥皆舊器
[illegible]
唐燕樂所傳有十八管取五聲四清爲九聲而倍
之長管通黃鐘林鐘二均相傳爲宋部所用鄉其
製不可考然亦[illegible]九聲附此一節也

可為定[illegible]徵字耳

律管無孔或云當如笛然以竅其序以當聲也耳

前奈凡定作律管隔各施七孔下其間以□免此管

無孔則高下有等一為孔穴則聲之高下可不大

遠以孔寸為定耳此皆不經體驗而徒見之紙上

者況無射應鐘皆止[illegible]寸零以四寸之管而施七孔

何繇其也

笙與竽皆匏而其製則一雖有大笙小笙大竽小

竽和笙巢笙十三簧（和即[illegible]）十七簧（浙即今尺笙）十九簧

二十六簧之別（竽即[illegible]）而總名之曰笙又有十七管

竽十九管竽隨時變製無大同異特簧管過多便

不適用與簫笛同權今世所用笙即是古笙見周

官笙師所吹五器簫篪笛箎管至今未變琴瑟皆

然然則今之樂器亦何一非古器而雅聲闃然信

乎樂之下乃聲下非器下也

史記女媧之笙簧以簧亦笙名舊稱大笙謂之簧

是也惟鹿鳴吹笙鼓簧指笙中之簧言吹笙則簧

動耳其他凡單言簧者皆笙名（如左[illegible]簧）傳稱王遜

有五百竹簧即是其類

琴瑟皆倚歌之器[illegible]今以[illegible]

絃重故減而為四絃（[illegible]）為三絃（[illegible]）

[illegible]為二絃（[illegible]）實則一也自隋唐以後不解

琴瑟合樂了是道家者流創為高坐空彈之法反

云琴調以無字為貴失其本矣先臣曰此鍊師彈

師之事古人無是也（[illegible]）

古有大琴用二十絃大瑟用五十絃此皆指繁不

適用徒備觀者惟十二絃琴十三絃瑟謂可應十

二律之數間亦用之但琴嫌太煩瑟嫌太簡且琴

與瑟與箏何所分別舊說黃帝造瑟五十絃使素

女鼓之而悲因破其半為二十五絃則荒唐叵信

天下無絲少而歡絲多而悲者惟蒙恬破瑟作箏

為十三絃則容有然耳若舊謂琴七絃為七聲十

三聯為十二律即又非是琴絃七聲原只五聲六

與七即十二之清聲也十三聯亦非十二音泛則

上下種出按則五聲相周但以諸絃相應處分之

作抑按則每一絃具一律與鐘磬等列十二

絃具十二正律內即十二清聲也如舊譜第一絃

黃鐘中第十四絃黃鐘清第二絃大呂中第十五

絃大呂清第十一絃太簇中第十六絃六律十九
舊說宮聲極大而沈屬土以八十一絲爲絃則其
聲應商聲次大屬金以七十二絲爲絃則其聲應
角聲中清中濁屬木以六十四絲爲絃則其聲應
徵聲次清屬火以五十六絲爲絃則其聲應羽聲
極細屬水以四十八絲爲絃則其聲應其絲數應
史記五聲之數與杜氏通典所記五聲大小之次
相同祇徵數五十四此爲五十六絲不合其絲數
多寡難以定律燥濕強弱何所準據若謂必八十
一絲而宮聲始應非此即不應則歌聲偶高而犯

商爲商之宮倘低而犯羽爲羽之宮此正旋宮之
法將謂非其數而不應乎抑否乎此備說也
豎箜篌臥箜篌大琵琶小琵琶二絃琵琶八絃琵
琶十二絃箏十三絃箏十二絃筑十三絃筑皆列
代樂器之可用者
樂記上曰塤即燻也其位在北而坎音於時爲冬
至爲黃鐘之宮所謂燻陽氣于黃泉之下者則塤
爲音之始也
世祖皇帝曾改塤稍大而正其穴此則樂之始作者
中氣也陽氣中發于時爲春分萬物運盛
開之際我
皇上曾示樂工以高字而正其音此成樂之時
世祖皇帝所改塤器皆入太常觀之而其爲製
大抵塤有六穴所以應六律由中聲而宋太樂舊
塤有七孔上下皆同據之以應七音又景祐所凡
樂記云太樂塤八孔上一前五後一則是六穴者
除吹口一穴爲五聲八穴者除吹口一穴爲七音
但七穴則連吹口爲數名耶若穴位傳註云上一
前二後三箱以黃紫爲登歌之樂而明代樂部註
上一吹竅前三後二則于按指爲稍便意舊註或

誤耳
元有木簫子以銅爲之凡十有二而拊以鐵筋此
改上爲銅者木簫子爲階後樂器
拊韋表而糠裏謂中貴白虎通謂革而糠革與韋
皆皮也或曰革是麻用以爲拊不知所據此登歌
之器故虞書搏拊琴瑟同列堂上而蔡沈傳步謂
于擊琴瑟之稱則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者是
何物耶明堂位有搏拊名箱日架一鐘面角拊大戴禮曰笑一拊琴而爲拊之爲器其來
舊矣
儀禮有建鼓明堂位曰殷楹鼓周縣鼓進步也以明一

而設鼓于其端故又名[illegible]鼓又周禮[illegible]
門之外則又名路鼓皆是物
夏后氏足鼓則以鼓而加四足者周官有[illegible]鼓則
懸而擊之又有朔鼓應鼓在懸鼓之側則皆[illegible]鼓
帶擊以節樂者又鼗鼓鼗鼓皆節樂之器然[illegible]鼓
小鼓[illegible]鼗鼓大鼓
若雷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則其製已不可
考至後世樂部有工鼓雞婁答臘二杖都曇諸名
皆唐樂部有之唯金鞚小鼓花腔掛子鼓則元樂
所有而明代亦習用之者然不詳其製獨雞婁鼓

請明寧府樂工有傳之者謂其製圓長如甕兩面
受皮處甚窄以紅絲繩繫左腋間左手持小鞚如
瓶與右手手指反背衡擊而帶搏雞婁兩面以錯
發其間其聲有節其搏有度今其譜亡
柷敔一名控楬柷以起樂敔以止樂歷代皆襲用
之又周禮有舂牘應雅則節樂之器舂牘者以竹
築地作聲應雅與柷同如漆筩而中插以椎可節
樂者若小器曰應應雅之應視鄭應棟之應鼓也
一曰舂牘一器應雅亦二器皆相類者
指唐樂然故適用此皆無[illegible]聲者雜古今參用之

皆可也
古樂在春秋時已無傳者西漢定樂武帝樂府
令夏侯寬備爲簫管之數協律郎李延年所習皆
非儒臣有學識者[illegible]可
馬遷能言律數而竟無補于當時之樂則大律數
之不足恃亦可驗矣[illegible]
漢元以郎中京房自稱識聲使[illegible]
元成間之京房之所受係小黃令焦延壽易數之
學通易于律[illegible]專以五聲推六十律合
之八卦推六十四卦之法而終不可用然而後世

之展轉沿錯相尋致誤者則惟遷房二人之學爲
多焉後漢建武中耿倉能益州傳送公孫述樂師
及法物至京師知考擊而不能爲言至魏武平
荊州獲漢雅樂郎杜夔素善八音又有散騎郎鄧
靜尹商舞師馮肅皆善調雅樂歌詠魏武使之鑄
鐘律當時鑄工柴玉稱善鑄而夔嘗其不如法至
自爲鑄造及晉武時有儒臣荀勖張華通音律議
夔所造鐘不合然而勖所議者則仍房學也晉復
六十律之製截筩穿穴以爲神解至明帝時諂阮
咸損益之咸亦儒臣譏其律太高爲哀思不諧

中和韶以十二管管穴五音以爲之聲則其中多
復聲未必一一管全高下一管之上然而聲忘復夥
固然也乃咸亦未能確然知六十律之謬但以爲
高而不知其所以變聲東晉武帝破苻堅獲其樂
工楊蔭等閑習舊樂于是備四廂金石之器改撰
歌詩而金石不諧因欲改器以就聲而器不可改
當其用六十律之製木管一也後魏太武帝破赫
連昌獲古雅樂器及平涼州破沮渠氏得其伶人
器服但存樂器而無所用至孝明時江左陳仲儒
奔魏自言能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復六十律之

製又以琴調均樂器調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
爲主瑟調以宮爲主膠音飾律傅會無實廷臣蕭寶
寅等爭鬪之至靈帝時詔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
瑩理金石則專詞算數之事而樂聲亡矣隋文帝
開皇初有志復舊以祕書監牛弘祕書丞姚察太
子洗馬蘇夔沛國公鄭譯樂工萬寶常誰其正樂
律呂不解七律不識十二宮彼此爭執鄭譯欲復
七律則反增一律曰八律牛弘欲定十二宮則反
盡棄十一宮而獨守黃鐘宮曰一宮以致累黍不
就候氣不就及問萬寶常則仍欲定六十律之製

推至三百五十律一千八聲而猶不肯已其可笑
如此唐承隋之舊其于雅樂則仍守黃鐘一宮而
開用俗樂讌樂爲三部後然而律呂之事浸衰焉
[illegible]
至若趙宋儒臣初用王朴律致誤而自景祐
以至慶曆其間言樂之儒紛紛而起如和峴李照
胡瑗阮逸鄧保信房庶范鎮司馬光劉几楊傑等
或除四清或太一變或改尺籥[illegible]
[illegible]
六十律之說則共遵不變逡巡至崇寧政和方士

妄言律用太少以致截黃鐘倍半爲三黃鐘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律分與九十分入律丙三而終不之悟遂至聲
音樂絕延及南渡數百年間無言樂者而蔡元定
以隱居搆議樂律宜察而中自誤後迄今算律製
器之謬與夫六十律三百五十律之誤而乃勒爲
新說算學辨尺備核邃術力推房學而樂終以亡
元初制作用河西高智耀言徵用西夏舊樂及收
燕京舊金制掌樂許政及翟剛等九十二人此皆
不能言律呂者若明代儒臣通解學術凡措施言

事率皆空虛剽竊了無實濟當太祖初敗元時有
學士朱升者稍知樂故上使之典樂而未審也偶
上擊石時問升何音升以徵音對實宮音也上詰
之升無以應而起居注熊鼎曰石聲難和是以難
知上曰石聲固難和然樂以人聲爲主未有人聲
和而八音猶未和者因令樂工登歌一曲復嘆曰
古作樂以格神人和上下而近代儒者茫然不解
聲律爲何等何以言樂鼎進曰樂音不在外求實
在人君之一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而樂無
不和矣夫以古樂淪亡之際人聲不講之時獨有

明君焉以人聲爲作樂之本而流連嘆息使爲之
臣者有倫夔于此進而考聲音析宮徵則古樂何
難驟復而乃以君心數語文其固陋讀史至此未
嘗不嘆于明代之臣之無學也其後嘉靖間世宗
欲復古樂大學士夏言薦太僕丞張鶚定樂時尚
書韓邦奇自言知音具說一本之律呂新書因作
律呂直解主事楊繼盛師事之然樂卒不明其言
皆拘儒剩汰不可施于用然則古樂之亡自春秋
迄明其難復也如此今幸遭遇昌時躬逢
神聖古樂之興端在此日向曾竊製樂章妄附樂議
祇校音協律而未嘗一及歌詠之法至于太常考
擊徒習故常詎求經
聖人親爲正定依永和聲猶似有待何期
皇言頒降纔與燕襲所謂開天地之秘通神明之
祕者將見古樂淪亡自春秋迄明千年長夜而一
日燦然而振將之成韶之復于是乎在矣抑臣幼
失學自九歲步獨于此樂律之微少有師承因爲
闡
皇言而記之如此若夫神明其事則在
廷臣有不乏倫夔臣又何能贊一詞焉

竟山樂録四卷

（清）毛奇齡撰

清雍正刻西河合集本

竟山樂錄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是書據明寧王權唐樂笛色譜為準，以四乙上尺工凡六字，循環成七調。如四為領調，則乙為變宮，上為商，尺為角，工為徵，凡為變徵，六為羽。又除羽無清聲，借乙凡二字不用，復從六而推，高四為宮清，高上為商清，高尺為角清，高工為徵清，合之宮為九聲。蓋簫笛色字譜及金元曲調，其勢盡曲折，總不出此九聲之環轉。伶官遞相授受，稱為唐樂之遺法。奇齡遂據以解五音十二律，還相為宮，以攻司馬遷律書、蔡元定律呂新書之說，欲舉古來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者，一切廢之，併伶州鳩所對亦斥為妄言。夫寧王笛色譜果否為唐人之舊，未可知也。即真出唐人，而唐之雅樂，固未聞能與三代比，乃執其優伶歷譜，以定天地之元音，與漢氏以來諸儒授受去古未遠者，悉指為謬，揆以事理，似乎未然。惟寧王譜今已不傳，存錄是編，俾唐以來教坊舊調，金以來院本遺音，猶有考焉，亦技藝之一種也。是書本奇齡作，而託於其父鏡所傳，故題曰竟山樂錄。竟山者，鏡之字也。末一卷為采衣堂論樂淺說十四條，稱出自其兄仁和教諭萬齡，而詞氣亦宛似奇齡，無可佐證，亦姑妄聽之焉。

西河合集

竟山樂錄目

卷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下相生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圖八[illegible]六

卷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上生下生
[illegible]分合
[illegible]
七聲
[illegible]變奇義
六間六交
十二律相生之誤
律呂有時日卦氣
十二律立七調
笛色九聲
笛色七調三條
笛色七調譜

卷三

[illegible]
[illegible]
八音[illegible]聲
字作[illegible]聲
[illegible]
不用[illegible]
[illegible]人不[illegible]笛色[illegible]不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四

[illegible]樂[illegible]說總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問[illegible]聲
問七[illegible]
問十[illegible]聲之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又字齊于 稿
門人 [illegible] 校

竟山樂錄 卷一

竟山者先檢討臣字也先檢討臣曾與樂說于先江
州司馬臣公毅而未若為書遽死口授諸說于先兄
仁和教諭臣萬齡而萬齡又死臨其死時請其領曰
樂之有書有數存其間乎則又翹首北向曰聞之
聖人生古樂興聖人作古樂發今
天子神聖遠軼三代當為天地開制作之事古樂淪

于熄必有起而發造之者吾弟在京其能述先臣遺
志以對揚此萬一否也臣嘗聞其言而慨然於心雖
臣請急歸以痺病僵枕里門將具憶前言以贊勸此
事而依俙恍惚不能成說然嘗夢先教諭臣執大招
一篇指示臣曰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竊
而大驚急取大招論觀之曰八者八聲也人聲十六
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箭聲也箭色譜曰四上
尺工六為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亡門道
鍋得其是也 [illegible]

皆樂以聲為主樂之聲以人聲為主聲以調為準聲
之調以音調稱準而皆于箭乎推之蓋八音革木皆
主和樂與五聲金石可五聲而編鐘編磬專一難
轉移以一鐘與一聲則稱之金與石也唯竹兼匏土
以宛轉管而兼其黃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留轉遷
代服今不窮而無捍格且行所無事必無分庫博脈
樂器被急得以參互其短長而神明變化足為樂準

故黃帝制樂斷自伶竹而舜樂之妙稱為簫韶簫管
入太常概古管懸親見
世廟皇帝改造塤篪二樂器關古之盛而
皇上重修樂器所定者抑似獨于管笙之間別有指
授見
聖人俛由寶能抉其微而別其與而世鮮識聲終無
詞官太常可與論倫夔而救闕在者因述先臣之所
言而錯綜以記之仍署之曰竟山樂錄以為此終未
臣所能言焉
先臣嘗曰樂本管也樂者人聲也天下幾有人聲

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紛綸錯出
人各為說而樂遂以亡如樂之有五聲亦言其聲有
五耳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强名之作
表識耳自說者推原元本妄求緣歷洞元太乙必測
其聲之所自名之所緣而至于何聲為宮何調為商
仍不之解至有分配五行旁參五事間合五情五氣
五聽五土五音五色神奇幼眇聆其說非不卓然可
聽而究之與聲律之事絕不相關此何為也故徐仲
山曰吾遍觀樂書而深慨樂亡之有由也樂書愈備
則樂愈不明矣初求五聲為五聲所始如是奧論而

究竟觀之仍不識五聲何在繼尋六律嘆為六律所
極又如是變化而究竟推之仍不審六律何等則益
後掩卷而慨廢書而沉吟求其隱使商闕而重有
恨于前此之為說者也則意者樂之亡即亡于為說
者乎故凡為樂書者多推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
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周環然成文而又暢
為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
減以及聆氣卦候曆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
可廢何者使觀其書而樂由以明五聲由以著六律
由之律皆由之而睨然以為則假之于二三畢力求

之窮竟綜帙而按之聲而聲獄然按之律而律獄然
則雖欲不廢而何待已故未求聲而求器未求器而
求數未求數而先求之度量衡之銖兩絫百千萬
億之纍纍是皆亡樂之具嘗與楊默論樂楊默曰曾
延一工歸除者蹣跚操算剖抑摩眇以為能事及算
竟而樂殊不然于是呼工師截竹把繩彈紈纂揣攡
求以受聲且奉令古尺考覈舊度備盡心想耳目之
巧技盡後器且以為得計及技竟而樂又不然然後
知還因以後京房鄭元張華荀勖沈鏡房庶王朴李
照陳暘以及近代之韓尚書鄭恭王楊上事龔凡言

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賤人之學不足道也即楊上
事所謂能造器可與古樂然就其說必不能何者其
所言者皆韓尚書習說也尚書為主事師且在世宗
朝欲言樂事然樂究不明他可知矣
諸無諸經論樂但有聲而無數以其但言聲律就未
言生變損益及管龠尺度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六律五音皆樂之聲故周禮春官大師掌六
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
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皆文之
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

匏竹
虞書曰我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又曰詩言志歌永言
聲依永律和聲聲即五聲律即十二律與周禮同
[illegible]管子言五音之數即史記律書所本然不及十
[illegible]律而律書亦及之律書者曆書也遷本太史令係
作曆之管作曆者必及律徒以十過十聲旋過十律
往往參五音之然要是曆律與樂律不同故既作律
書復作樂書以別之而漢書分樂律二志而名律志
[illegible]曆即志可驗也蔡元定誤認律字乃以律歷為
[illegible]遂後劉歆備數之學以為和聲審度權衡皆

[illegible]之寶焉知歆本藝和典領數學正職曆官耶
[illegible]後漢具有律曆志與官曆數而蔡元定稱志中黃
鐘之實與林鐘之實諸語即以算數者胥聞乎即曰
黃鐘之實究之算數不明明亦無用原其受誤總以
律歷五音相生之數為之根柢而以司馬遷十二律
數與范蔚宗所載京房六十律數兩大算法合作一
書且為遷可不再計次耳
先教論調算樂起于律書并前後律歷志三書而算
管則律書與前志不同[illegible]算五音相生之
數與十二律相生之數則律書自不同[illegible]

[illegible]究之以五數七數乘十一
數則後志與律書前志總不同[illegible]
[illegible]
古解古算數西京以後其言算數者兩人一司
馬遷一京房也先唐管古演代定表志在武帝之世
其時備為管之數者樂府令夏侯寬也發樂章者司
馬相如公孫弘也造新聲者李延年也獨司馬遷者
以太史令而職算律之法向使其說行效則西漢之
樂當及古不惟趙曾唐而上之亦何難直儕殷漢
為古樂復與之候而乃西京音樂殊失古法後世淹

淹略無補述其故何也以為漢武用遷而遷之所用
不過如此則固無可用者也以為不用遷而遷之言
說即在當時已不能實見其可行見後世也若京房
六十律之數則正當漢元知音好樂之時且已徵房
言乃令太子太傅韋玄成及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
于乃之所對見後漢志者其術但可施行于史官候
部之用而于聲音多不解遂能則是而試之而不效
者矣其後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
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
宣遠補學官主調樂器而大史丞弘以為十二律不惟

不中且不知何律至嘉定六年東觀閱典樂書太常
令人張光等皆不能曉即歸閱舊藏得其譜乃令伶
伶書亦不能定則其無用更為可知而元定以此為
指歸此何說也且元定所據惟劉歆條奏一篇所謂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
者其說本以為備數既得可以為律度量衡四者之
用原非為數能在律志文所載彰彰也見志文明云
王莽秉政欲燿文譽徵天下知鐘律之上而使羲和
劉歆典領條奏故志又云刪其偽辭是志明明序其
詞為僞而元定且從而據之本之不明徒矜算術使

七

徵祖皆吏得以傲其所不知不亦羞乎
樂只五聲加四清聲為九聲加二變聲為七聲合
七聲四清聲一變清聲為十二聲故五聲十二律而
聲盡矣若六十律則人聲無此數曲調無此數器色
無此數此妄人所為而祖其說者又推而至百四十
律二百十六律三百律三百六十律一千八律大推
至萬律亦又何難而世無此聲當奈之何
問或問先臣曰五聲者何宮商角徵羽也宮商角徵
羽者何一二三四五也據天地生數則羽一[illegible]木徵
[illegible]角二[illegible]商四[illegible]宮五[illegible]曰羽徵角商

宮據五者自生之數則宮一[illegible]徵
四[illegible]羽五[illegible]曰宮商角徵羽然而宮聲中[illegible]
雖最下而常居高下之中此于五行相生之數為么
木火土金水四時相生之序所云春夏中秋冬者為
以宮聲居中而以商角徵羽實生之數則商角在
宮上徵羽在宮下即至下者而至高生焉蒙宮所謂
在下者高以商作下為節色所謂以宮四居中而上
尺在上工六在下者正宮調諸六四一上二尺工
惟六五為五聲是也蓋五聲兼高下清濁為高商
則有高下而無清濁其聲本五聲畢列由下而高若

而則一聲之中皆兼之如宮本下濁商本次濁然
在宮為商清與濁聲角出如宮字起宮聲中濁音宗
宮是宮聲中清音可悉也
[illegible]五聲無闕句一矣歌而五聲具焉其曰宮
調曲者謂首[illegible]全五之一調也曰商調曲者謂首二
全[illegible]四[illegible]兩造周禮大司樂所叙凡祀天神地祇四
望[illegible]用祀姚其于六樂皆無商聲先儒謂其為商聲
無[illegible]也不知無商調亦有之還音之[illegible]以後
[illegible]以商調[illegible]之用[illegible]
以角宮[illegible]用則關一調[illegible]

八

其義凡樂各闕徵調以倣周禮闕商之例此宋儒最
可笑處而宋事小說家復造言附耳爲賢當善聽樂
聲煬帝江都之幸唉曰宮聲不復返矣後果驗此皆
不識聲而妄爲耽事以誇某者偽者採入正史而不
之察妄論爲生庸耳但耽京氏六十律而不知用者
即以宮聲言之謂宮亂則荒其聲近荒散則有之謂
爲不返則宮聲本在何能一往不返也

五聲圖

角第三　商第二　宮第一　羽第五　徵第四

聲祗有五而歌曲者每一調之中其聲必不

竟山樂錄　九

止于五而于是清聲生焉如歌者五聲既周欲再上
一聲則第六聲也又再上一聲則第七聲也第六第
七則何以但止于五曰第六聲即第一聲也第七聲
即第二聲也聲有高下而五聲既周則雖設有六而
聲之高下正同謂之清聲此師職所謂清徵清角
杜佑所謂四清聲唐樂所謂十二清聲者如第一聲
爲宮聲則第六聲爲宮清第二聲爲商聲則第七聲
爲商清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然而止于第九聲
無第十聲者以歌者無清亢歌聲曲調器色無不由
于是而不可易迨再上則出調矣故曲調名九宮于

名十宮以是也此即古所稱九歌九功楚詞所稱九
章九辯九歎者此亦自然之成數不可強也

九聲四清圖

角三　商二　變宮一　羽五　變徵徵四
清八　清七　清六　清九
尺　上　乙四　六五　凡　工
伬　仩　伬　仜九

若古來相傳又有七音七聲者即國語所云
七律者音所以七始也大抵五聲之次每皆相隔均等
獨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相隔較倍然又非他聲可
間于是于倍隔之次仍立宮徵二聲以實之其不竟
人此二間者以旋宮之法由漸而移徵移商角于二
羽之間則必用其聲故有之所謂五聲爲宮用七聲
爲調用是也其名爲變聲者并周禮再變三變四變
五是之變又并二陽三陰上生下生不及正
數爲六變之變又非倍聲半
聲以倍爲正以半爲變之變
二不過以二律與五聲不諧故曰變耳如簫笛色
每七穴祗用五穴不過五聲而二穴皆閉而不用如
宮調以四爲宮則乙凡不可用宮在宮在

爲宮前一位變徵作徵者爲徵前一位此與隔八相
生旋相爲宮之法俱不合今正之
上[illegible]變者變宮變徵也舊以應鐘爲變宮蕤賓爲
變徵則三代典籍從無明文惟淮南子有姑洗生應
鐘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爲
繆[illegible]
而范蔚宗後漢志中則亦減入之此沿誤之所由始
而世從未之考正也按其說則以宮生徵徵生商商
生羽羽生角五聲相生之次已竊則須仍從宮始而
以徵繼之但五聲既周則此宮徵嫌于重複故以此

當二變之名不知五聲既竊則仍生五聲所謂還相
爲宮者未嘗重複且重複非變也若謂蕤賓不能下
生大呂于此有變[illegible]
則變從大[illegible]起不從應鐘蕤賓起也若謂姑
洗生應鐘時下三分損一之數尚餘一分爲變[illegible]
[illegible]
推算不竊既餘一分則將此所餘一分又三分而損
其一未爲變也[illegible]
若謂黃鐘宮與太簇商太簇商與姑洗角各隔一宮
林鐘徵與南呂羽亦隔一宮惟姑洗角與林鐘徵隔

二宮南呂羽與黃鐘宮亦隔二宮故爲變[illegible]
[illegible]
則角徵之間當先從角羽宮之間當先從羽
宮且變角變羽不宜且變宮變徵也若[illegible]
豈有正未及而先有[illegible]鐘在中呂爲上六辰
蕤賓至應鐘[illegible]下六辰[illegible]
下相生則每于上下相界之大多隔一宮[illegible]
[illegible]此亦天地自然之數
非有強者然而不凝者以聲不隨數轉也觀史記
法使以姑洗配角林鐘配徵南呂配羽則五聲相

大第有凝[illegible]若以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則
自無此病[illegible]觀史記律書又自以姑洗爲羽南
呂爲徵林鐘爲角則其自相矛盾全然不扰可知矣
假若以應鐘爲變徵則七聲已畢自大呂起當必又
以宮徵商羽角爲度而自大呂至中呂自中呂至黃
鐘皆隔一宮則豈有同是五聲相旋而一有變一無
變之理[illegible]同是五聲增爲
七律而五聲可兩七律不可兩之理[illegible]
[illegible]且凡宮須有實落聲音之
道既已虛渺難明故于古[illegible]先王聲之所以

考驗實落庶可言樂今于宮商角徵羽有何變聲試于人聲考之有是否于簫管色按之有是否于琴瑟鐘磬歷歷推求之有是否且必實考其變聲端在何處于人聲于曲調于器色皆辨一均等無所差誤然後可也不然是妄也故其妄有五無着落一也次第亂二也可一不可再三也十二律不得同今四也無旋宮之法五也

[illegible]

或問律呂新書以陽二律為二變之說先教論曰此是妄語十二律陰陽相閒陰從陰陽從陽皆隔一律故黃鐘與太簇則中隔一陰律林鐘與南呂則中隔一陽律至陽又從陰陰又從陽則皆隔二律故以姑洗從林鐘則中隔陰陽二律以南呂從黃鐘則中隔陽陰二律此皆一定之數無正變者今以黃鐘太簇祇隔一律謂之正姑洗林鐘相隔二律謂之變則自黃鐘至應鐘以為陰從陰陽從陽則皆隔一律以為陰陽相從則皆隔二律以為正則皆正以為變則皆變矣或曰不然黃鐘至太簇林鐘至南呂間有五聲之名若姑洗至蕤賓南呂至應鐘則蕤賓應徵並于宮角無所名也無所名則不得不以變目之則又非是夫蕤賓應鐘亦不幸而遇變律者祇以五聲配十二律非考所生之……之行所配不見蕤賓應鐘便無名也且五聲所配祇得五律即加二變亦祇七律其餘五律為閒也定五造律特設十二名而懸此五律將安所用仰聲聽鐘律者亦何以附之而不之計此其不可解者

七律二變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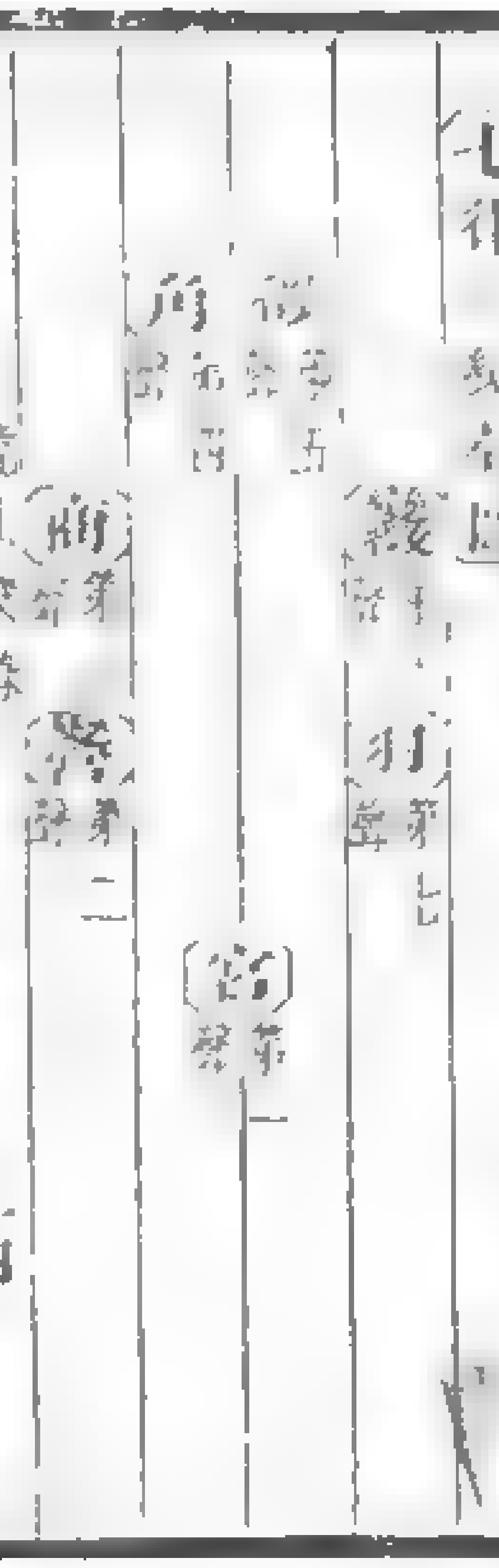

十二律者以五聲加二變為七律又加四清聲為十一律又加一變清為十二律五聲四清共九聲謂之聲七律一變清共八聲謂之調

十二律即六律以陰陽各六也陽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在諸書盡同者若陰律則國語為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而周禮又作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漢書又作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各不同又周禮以夾鐘為閼鐘林鐘為南鐘中呂為小呂要是無所表識故立諸名無關係者又陰律國語曰閒周禮曰同漢書曰呂

十二律配五聲古無明文惟呂覽有上下相
生之法管子有三分益去之數然于十二律未嘗明
分何律爲宮何律爲商其歷律配合自史記始司馬
記又自相矛盾不可爲訓按史律書旣以九九八十
一爲宮則黃鐘也(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則林鐘也
七十二以爲商則太簇也四十八以爲羽則南呂也
六十四以爲角則姑洗也隨又云黃鐘長八寸十分
一分一宮八寸十分一者正九九八十一也此黃鐘
之數與宮數相合者也至于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無五聲所屬之名太簇長七寸十分(作七…)分二角所
云七寸十分二者太簇八寸八九七十二也然而初
爲商此爲角何也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又無五
聲名姑洗長六寸十(作七誤)分四羽所云六寸十分四
者姑洗長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加一爲四正姑洗
數也商何爲角此爲羽何也若夫仲呂長五寸九分
三分二微則商以林鐘爲徵矣此又以仲呂爲徵蕤
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無名林鐘長五寸十(作七誤)分
四角所云五寸十分四者林鐘六寸六九五十四正
林鐘數也林鐘爲徵此爲角何也夷則長五寸四分
三分二商初以太簇爲商矣此又以南呂爲商南呂
長四寸十分八微所云四寸十分八者南呂長
五寸三分五九四十五又加三分正四十八南呂數
也初爲羽此爲徵何也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又無名
者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則初以南呂爲羽矣
此又以應鐘爲羽然則歷書所謂太簇商姑洗角林
鐘徵南呂羽者皆董井定辭而舉世本之以爲不易
之數乎不可破其管從之甚者也至其又云上九商
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夫旣以宮爲九寸而又以上
爲九以宮爲五此或有誤至于商八則仍用太簇八
寸不用夾則羽七則又用姑洗七寸不用南呂角六
則又用林鐘六寸不用姑洗旋轉糾結都不可解

十二律圖

蕤賓 中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六徵 五 四角 商 變宮 一宮

應鐘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二律配七律自呂覽始然所配恰合此周
末音樂猶較勝于西京者也其以七調列上好謂之
上以五調列下好謂之下上爲正調下爲清調上之
生下下之生上與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俱甚相

符三代之樂迄今猶可捉摩者藉此而已間嘗究推之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列上層者正七調也一黃鐘爲宮二大呂爲變宮三太簇爲商四夾鐘爲角五姑洗爲徵六中呂爲變徵七蕤賓爲羽爲七調其餘五聲列下層不立調爲七調之清聲一林鐘爲宮清二夷則爲變宮清三南呂爲商清四無射爲角清五應鐘爲徵清其五清而中呂變徵與蕤賓羽皆高而無淸而上下二律終爲以此相生則上生下皆隔八而生淸下生上皆隔八而生正無所參差以此旋宮則自黃鐘至蕤賓自大呂至林鐘凡七周而仍返之黃鐘之始無少間斷此眞三古相傳之遺法而西京以逮徒如史遷京房二學而不明呂覽宜其莫也

十七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黃鐘 宮 下生林鐘	大呂 變宮 隔八下生夷則	太簇 商 隔八下生南呂	夾鐘 角 隔八下生無射	姑洗 徵 隔八下生應鐘
林鐘 宮清 隔八上生太簇	夷則 變宮清 隔八上生夾鐘	南呂 商清 隔八上生姑洗	無射 角清 隔八上生中呂	應鐘 徵清 隔八上生蕤賓
中呂 變徵	蕤賓 羽			

或問先儒曰隔八者何也曰隔八者所以周七聲也七聲周則得八矣曰何以不周五聲曰五聲有左則周七聲有則周五聲今以相生者之左數則隔八右數則隔六逆數隔六者周五聲也隔八相生除七得八正以有二變在中故以七爲度所謂七律也京房以隔八相生迄六十律從無二變則何不隔六相生乎以五乘十二則爲六十以七乘十二則爲八十四隋唐間有以七律周十二宮爲八十四調此稍知六十律之謬而更爲之者特調數無足多耳若京房之法則乎從來設七律十二律之本意并隔八相生之本法一概蕩盡而作律呂新書者必宗之爲精蘊可嘆也已

十八

竟山樂錄一名古樂復興錄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稱□□稿　□□□□校

聲高下只有五聲五聲若再高亦低將五聲高字重一遍若再低亦低將五聲低字亦一遍故五聲之上有一聲與五聲之首一聲同音五聲之下有一聲亦與五聲之首聲同音以此而推之第三第四皆然但簫笛色譜其工尺所用原只五聲故一按便明若琴有七絃便似七聲又有十三徽更似十三聲殊

不知十三徽低十三抑即每抑多複聲其中仍五聲一轉而七絃複二絃第一絃與第六絃同音第二絃與第七絃同音仍是五聲推而至于琵琶三絃皆然管按三絃其子絃次點與中絃散彈同音其中隔四聲亦只五聲細數之子絃次點第一聲子絃一點第二聲子絃散彈第三聲中絃次點第四聲中絃一點第五聲五聲已畢于是中絃之散彈另起與子絃之次點同音故和絃法即以中絃之散彈與子絃之次點相和則二聲同音公然可知也又推而至于中絃之次點向後至老絃之散彈則亦五聲也中絃次點第一聲中絃一點第二聲中絃散彈第三聲老絃一點第四聲老絃散彈第五聲五聲已畢若欲再下一聲則仍是中絃次點此亦可驗也若此則十二律三分損益之管凡第五管後只第六管之分寸與首管全然與第一管之分寸等音何以只當前以行可以旋宮可以轉調則必使吹子歌詩聲入操縵而後可也吾安從知之

七聲只五聲以七聲填轉處宮商之間多一聲徵羽之間又多一聲從來不用至隋時蘇祇婆彈胡琵琶令用七聲創為斯調合七聲彈之其後金章宗時

造樂府專用七聲而元時因之遂有南調北調之分南調用五聲北調用七聲今歌元時雜劇院本如點絳唇新水令類皆合用七聲可驗也但七聲可不用而七調不可不用竹有七調絃有七調絲亦有七調任歌者中何調即以何調應之如歌宮者中宮之宮則以宮調應之倘中變宮之宮即當以變宮調應之蓋宮自為調變宮自為調變宮變徵原非佐五聲之不及而攙和以成聲者自漢後不識七聲而孔穎達作禮疏曰變者和也因已非是若蔡元定謂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

弍宮□□成數但可以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故然
不能□之聲何物所謂二變必可攙和于五聲之中
而不問其說可用者可不用跳是謂跳是非調故曰
但可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未嘗審聲而論聲未
嘗見色而論色未嘗食旨食甘而論以之品傷俗
講茶蔘也備者之自有而無當如此其不爲帝賢所
笑辭矣

一漢志七始即七音以旋調有始即領調者如宮調
以宮聲領之商調以商聲領之領者始也若以黃鍾
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則林鍾未月不當

三

爲地其謂與正衡者强解耳若姑洗爲春始蕤賓爲
夏始南呂爲秋始應鍾爲冬始則惟應鍾十月爲首
冬餘俱不合且何必爲此

有變義先臣曰宮商之間脇一聲是介二聲作一聲者
說曰宮爲君商爲臣此即君臣之分也君之尊絕于
臣民故于相接處必脇一聲然後和協此亦自然不
可踰者若商角徵則相連不脇臣民與事無人禁絕
者分也亦勢也至徵羽之間則又脇一聲此物之絕
于民事也所謂重民而賤物者非耶[illegible]

宮聲爲中聲以宮位在中也漢志曰天之中
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五六二數則適在十數之中故
從始曰五居中則一二三在上七九在下六居中則二
四在上八十在下此與漢曲五聲以宮居中則商角
在上徵羽在下商角色諧以四居中則上尺在上工
六在下正同蓋地數中六宮是陰數而亦爲宮者聲
數五則宮居中律數六則黃鍾居中所謂黃鍾以地
爲色者黃鍾亦宮也

六六文闕六呂次第一本國語六閒之次元閒大呂二閒
夾鍾三閒中呂四閒林鍾五閒南呂六閒應鍾此與

四

從來次第皆合獨周禮小異耳若漢書則以相生爲
次第故從林鍾始中呂止而鄭康成以六律六呂配
乾坤一卦其次第正同觀其以黃鍾至無射當乾六
爻以林鍾至中呂當坤六爻如曰林鍾坤初六南呂
坤六二夾鍾坤六三大呂坤六四應鍾坤六五中呂
坤上六可見

爲中聲者子聲也何謂子聲如黃鍾正聲則用四
寸半爲半聲正聲爲母半聲爲子乃以上二正聲觀
之上二子聲即爲倍聲以正聲與子聲對倍也但半
聲即子聲子聲即倍聲則當時何以析爲三名此其

說固已可疑况樂律不容有半聲子聲之說假令黃
鐘九寸其半聲則四寸半也四寸半之律遁于應鐘
爲應鐘之嫉聲俛不可以入十二正律而十二律無
律有半聲爲十二半聲則在十二半律又自爲十二
律一周其與十二正律絲毫不接若如杜氏通典所
云十二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爲宮則五聲初無
定位高者或下下者或高宮商失序而聲不和諧故
取其半律以爲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可下取以
爲用則益大謬不然大旋宮之法高者或下卽以高
爲下其高聲與下聲相同下者或高卽以下爲高其

下聲與高聲相同故可旋也若云高者或下下者或
高便聲不和諧當取半聲以和之是全然不曉所旋
之聲仍是五聲五聲相旋絲毫不雜從無上下高低
之差若雜以半聲卽出調矣出調卽變又曰可以和
律何也夫正聲過濁但有清聲相和如琴一絃太濁
則或以六絃代之二絃太濁則或以七絃代之如瑟
內一絃大清則或間以外一絃內二絃太清則或間
內外二絃要之琴之一絃與六絃同聲二絃與七絃
同聲瑟之外十二絃與內十二絃同聲若雜以半聲
是于琴一六二七絃上下又增兩半聲瑟內外十二

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絃上非之日中
道之日可觀耳可聽一經指實則吹之不成調彈之
不成聲敲之擊之不成條理歌之不可詠之不可
詠如是而欲云樂乎樂乎云乎哉大除脩絲同盡錄
聲轉配合繁衍彼爲相率而亡之者乎何可畏也已
萬十二律相生其法似密其義似備[illegible]

[illegible]而獨于聲音之
道全然不通管絲樂其數推算極盡遂至截竹爲管
凡十二管照其分數又以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有上
生下生之別[illegible]
[illegible]再加三管亦照其分數
凡十五管周圍吹準終未有當設如以陰陽相間配
十二支作十二月之法遞配五聲則黃鐘爲宮九寸
大呂爲商四寸零九太簇爲角八寸夾鐘爲徵三寸
六分三零姑洗爲羽七寸一分零此實數也然而商
之數大於宮實聲之高下相去懸遠中無遞聲何

以相接至太簇角八寸數反騐于商則聲亦反低于商況夾鐘徵之三寸六分三零與姑洗羽之七寸一分零其數之寡多聲之高下全相戾也若曰大呂夾鐘當照京馬鄭蔡之說皆是上生上生數多則大呂數上生八寸乙分零夾鐘上生七寸二分六零是大呂商之八寸乙分零與太簇角之八寸仍是一聲少差夾鐘徵之七寸二分零與姑洗之七寸一分零亦仍是一聲少差天下未有相去一分嫌聲嫌律無上下無淸濁無高低而可以定商角分律調者況姑洗之後其爲詭亂繆盭又更甚也若以陰陽分位自爲

次第之法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蕤賓徵六寸乙分四零南呂羽五寸四分五零其數之多寡聲之高下淸濁可謂稍協矣然旋宮之法當于南呂之後終竟推之設假無射爲宮四寸八分四零則黃鐘爲商九寸便已不合況推之至于陰律則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仲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是徵反低于角一倍南羽亦低于宮五分之一全然不倫仲以上生數按之仲呂角之六寸零與林鐘徵之六寸仍是繆戾且欸八音有大調聲有十二

八聲有十六從未有宮姑八寸零羽戶五寸零以三寸贏縮之間定五聲者若照周禮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法辨之則陰以大呂亥始當逆推至夾鐘止止是大呂亥宮四寸零九應鐘商四寸六分零南呂未角五寸三分零林鐘巳徵六寸仲呂卯羽三寸二分二零是徵以前其數反以漸而增後以後其數乃頓減仍是亂也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八寸南呂徵五寸三分零姑洗羽七寸一分零角增于商羽高于徵顛于便乖不必推至于極若以史記五聲相配之數

與十二律相準則自黃鐘至南呂極協且順如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林鐘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其于高下淸濁多寡無一不當乃推之南呂以後假如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中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五寸四分五零無射羽四寸八分四零是徵羽之數反加于宮商角一倍已自無理況自宮至羽從以三寸相間之中剛流五聲是至低與至高亦不過嫌微彷彿之間天下有是五聲乎況蕤賓爲宮林鐘爲宮其爲乖舛又不可勝道也至有以十二律陰陽逆推之數旋

定五聲如黃鍾九寸之宮逆生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仲呂三寸三分零之徵逆生無射四寸八分强之商無射四寸八分强之商逆生夾鍾三寸六分强之羽夾鍾三寸六分强之羽逆生夷則五寸四分强之角是商數減宮之半角數反浮商五分之一徵羽數相埒天下無是五聲矣況上生倍不合還相爲宮尤不合也然則相生之說從爲律度之數推算起見而至于聲音之理左推右算上推下算全然不合雖起后夔師曠亦不能暫通其說又何怪樂聲之亡自漢魏迄今長夜漫漫不復旦也悲已悲已

十二律上

上生下生絕不可解若以陽爲上陰爲下（上生律令焦延壽之說黃漢志同）則六陽律皆下生六陰律皆上生何以蕤賓夷則無射爲上生大呂夾鍾爲下生之說（之京房馬融鄭康成之說附志）若以子午之位爲上下則亥子丑爲上巳午未爲下亥爲應鍾之位子爲黃鍾之位丑爲大呂之位巳爲仲呂之位午爲蕤賓之位未爲林鍾之位因以蕤賓生大呂爲上生仲呂生黃鍾亦爲上生林鍾生太簇亦爲上生則何以姑洗生應鍾不曰上生應鍾生蕤賓不曰下生是自相矛盾也若以子午爲界自子至巳爲上自午至亥爲下因有以蕤賓之午生大呂之丑爲上生者推之而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皆爲上生皆三分益一（遲見此九兵）則下生五數上生六數因已不倫且何以大呂之丑其數八寸而蕤賓之午忽增其數爲八寸一分與之相等推之姑洗夾鍾皆爲七寸零林鍾蕤賓仲呂皆爲六寸零南呂夷則皆爲五寸零應鍾無射皆爲四寸零是十二律原有十二聲今反以制器而併其聲使明明十二名目而按之則實無幾聲而止是天下必無是律而衆世夢夢互相爭執上生下生各立門戶眞不可解

（雲言合時日夫氣）楊子雲作太元原有聲生日律生辰之說而易緯乾鑿度亦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然絕以時日其氣分配律呂不過數學之偶合者朱儒竟以六十卦配六十律闊給盤旋非不可觀而錯綜紳縮揉直矯枉極其勞瘁而究于易象于律呂俱無當焉則何益矣夫律有二變謂之七律以七律乘十二當有八十四律而以七聲始以五聲終其爲六十律之說原自不通究明明六十四卦而去四以合其數其謂之何（律呂隨分合）乾六爻配陽律坤六爻配陰律亦偶然言

之具于易象于聲律並無關涉如漢儒京房暨太師
只黃鐘為乾之初九大呂為坤之六四諸儒妄論六
律六同于大易爻象變而不能盡合而仰以律呂求
之黃鐘配乾之初九其于全乾一卦將說一爻宜如
何為聲如何為調如何為宮商清濁是狂夫也又律
同諸詩或問取陰陽時氣以合聲律如鄭氏謂聲之
陰陽各有兩合黃鐘子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
為丑故子與丑合大呂丑氣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
枵為子故丑與子合由是推之而太簇應鐘寅亥之
合姑洗南呂辰酉之合蕤賓林鐘午未之合夷則中

呂巳申之合無射夾鐘卯戌之合夫以生聲言之黃
鐘未嘗與大呂相生太簇未嘗與應鐘相生以合聲
言之本關黃鐘大呂正清相協太簇應鐘正變關接
徒只支干位次謬作配合恐太師以六律六同考辨
陰陽必不出此

十二律不名十二調但取呂覽上解七律
[illegible]定為七調其法則以六
陽律間六陰律相隔遞數自黃鐘調起至蕤賓調止
而七調成矣但每調須有清聲于是順從林鐘陰律
配之黃鐘為黃鐘之清夷則陽律配之大呂為大呂

之清以夾合應鐘而十二律已終于中呂復從後調
變徵交商原無清聲而避宮之法仍宜以黃鐘為宮
徵之清黃鐘至此又為本調之宮聲豈可沒應則直
當不用而蕤賓為羽調羽聲極高不用無清聲竟不
成調所謂以十二律定七音避相為宮則始七之數
以黃鐘始終七之數以黃鐘終故七音之外無他律
十二律之外無他調勞以五音十二律自還宮之法
而七調成焉假如黃鐘為宮大呂為變宮不用太簇
為商夾鐘為角姑洗為徵中呂為變徵不用蕤賓為
羽此為五聲兼二變之本聲也乃又以林鐘為黃鐘

之清夷則為變宮清不用南呂為商清無射為角清應
鐘為徵清惟變徵之清將及黃鐘而黃鐘為本調宮
聲不宜他徙且變徵與羽皆以交商極高並無清聲
故變徵不用羽不成調而九聲終十一聲亦終此一
調也若以大呂為宮則太簇為變宮不用夾鐘為商
姑洗為角中呂為徵蕤賓為變徵不用林鐘為羽而
本聲已全因而以夷則為宮清南呂為變宮清不用
無射為商清應鐘為角清黃鐘為徵清惟變徵與羽
無清聲此二調也推之而太簇為宮則[illegible]閉轉夾
則[illegible]七音為徵宮為三調夾[illegible]

南呂爲羽太簇爲徵淸爲四調姑洗爲宮則以次閏
轉無射爲羽夾鐘爲徵淸爲五調中呂爲宮則以次
閏轉應鐘爲羽姑洗爲徵淸爲六調蕤賓爲宮則以
次閏轉黃鐘爲羽中呂爲徵淸爲七調若林鐘爲宮
則林鐘一聲即黃鐘之高宮一聲爲黃鐘淸與黃鐘
低宮共爲一調而調法已窮夾則爲宮則夾則一聲
即大呂之高宮聲爲大呂淸與大呂低宮共爲一調
而調法又窮則自此而推何一非前調所複見者而
謂七調之外復有調何也

（律者以林鐘高五聲不言五調者以羽舞 不林鐘南呂應鐘二陰律不列調夾則 律不列也隋唐以後有補南呂宮者皆 高聲不度調遠十二律不）

（無竊立名各可據就見後二十入調）附以後立二十八調以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
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爲七宮越調大石調高大石
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爲七商大角高大角雙角
小石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
平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共無七徵者以
附後不用徵調故也五聲乘七調宜三十五聲惟不
用徵調故僅言二十八聲但七調轉關祇于每調前
加一聲後脫一聲而其餘六聲彼此仍同並不得另
分爲二十八聲且不立何況于調今每調七聲實

宮名則大謬矣假如宮調一名則但加一宮聲乎
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六聲之前其第二聲即變宮第
一聲即商第四聲即角本附于正宮外可立高宮中
諸六名也自還宮之法不曉萬古長夜因有加六
十律爲六十名者嗤乎樂之亡乃至于是
歌曲祇九聲雖其間偶有增減而總以九聲爲
之準九聲者五本聲四淸聲也
喻乎此便出調矣假如四字是正宮調則四
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六爲羽此五本聲也乎
是又從六而進爲高伵爲高仩爲高伬爲高仜共成

凡聲然而高四仍爲宮高仩仍爲商高伬仍爲角高
仜仍爲徵其關一者以五聲無羽調也五聲不能關
而調則有關以近宮而下于宮一字不能爲本調最
高之聲故六是羽調當以六字爲調之頭高一字無
余此六字之羽調是四字正宮調中之羽所謂宮之之
羽黃鐘之羽則六字本上于四而反下于四四調之
六乃能加于本宮之上而爲領聲乎故五聲無羽調
則以近宮而嫌加于宮遂反遜于宮此自然之音並
無待擬揣而然者也乃由此而推之環宮之法無不
皆然即如緊四及工以工爲宮聲起調則工爲宮六

爲羽四字爲角乙爲徵尺爲羽此五本聲也若是又從
尺而推爲商仩爲高仩爲高伬爲高伵爲高亿然而高仩仍
爲宮高伬仍爲商高伵仍爲角高亿仍爲徵乃仍無
高伬之羽聲諸宮皆然故用時不用商調此不可解
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此求皆不用也以考辨七音
皆誤以林鐘爲徵蕤賓爲變徵而林鐘宮不立調耳
宮適當蕤賓宮第一調之羽按之無調則在十二律
[illegible]林鐘調在五聲爲無羽調而舊說皆以徵當之
返謂無徵調耳此亦自然殽雜不待勉強而愚者必
欲從而曲爲之說誤矣

錄[illegible]調字分調九聲要祇以五聲領調如正宮調中九
聲而以本宮之四字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
四字矣然而四爲宮聲今此正宮調之四則宮之宮
也且又名黃鐘之宮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illegible]
[illegible]曲宮調曲也其次何鏡字皆高字不過及此四字
而止
[illegible]
以其曲在正宮調中皆低之

調[illegible]過押之于宮[illegible]化[illegible]諸調而皆以宮聲
爲領調字不能踰也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上字
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上字矣上爲商
聲而爲正宮調之上則宮之商也然又曰黃鐘之商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大石樂商調曲也皆何調
[illegible]用低上字矣何易字用高仩字至高至低無非以
上[illegible]爲商調曲
[illegible]
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
之尺字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尺字尺

爲角聲正宮調之尺則宮之角也然又曰黃鐘之角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樂錄有思歸樂本商調曲也註
曰後一曲犯角則以後曲次句有三江雁亦稀五字
連用三江二高陰字而以雁之陽字接之則其字已
入高尺字內非商調矣此如金元曲子中有刮古令
序羅歌諸曲多用高尺字與梁州新郎宜春令諸曲
但用高仩字異調有別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工
字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工字工爲徵
聲而爲正宮調之徵則宮之徵也然又爲黃鐘之徵
其曲中合是調者如唐樂所稱甘州羽調曲類則皆

是徵調蓋羽聲不成調而附庸以從宮設以徵爲羽
因去徵調曲而及存羽調故樂錄凡注羽調曲者則
皆徵調也徵調做高字不過住字而九聲只住字終
則羽聲不成調此即其頂調耳若九聲環轉而以本
宮之六字爲本宮領調之字則六字近四遞于本宮
何能領聲即遍求之唐樂及金元曲子中而竝無其
聲可相應者此聲之依永與律之和聲皆自然不可
廢者此其所以爲元音也
七韻舊定宮調者多無理獨以宮聲起調爲宮調之
說人皆遵之然按之實謬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

十七

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
起之字未經斷轉聲其位獨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
宮調其首字偶高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上凡四
上之字非商即角非商角即變宮商角變宮皆非宮
調凡首字所出次高次低全無有定安所得宮調而
準之故有樂器一定之調簫笛中工尺是也四爲宮
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此一定之調也凡作樂者先
以簫笛矢聲而遍調諸絃絕之工尺與之相準然後
待歌聲之發至于金石則博之以旋相宮徵不爽不
背也有歌指一宮之門[illegible]工尺是也凡定調者

必于曲律中環轉高低之內聽其最高一聲爲七調
中第幾調之第幾格而工尺乍殊如四爲宮則上有四
格于簫笛色字譜爲上尺工六于調色譜爲商角徵
羽除去調色譜之羽與角作色字譜之六一格而從
六而逆數之其聲從低而至至下凡協第二格者則
爲徵調曲協第三格者則爲角調曲協第四格者則
爲商調曲[illegible]于是一準樂器亦
以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六爲羽此亦一定
之調也乃歌曲一定之調出之人聲而不能宮定爲
四商定爲上尺定爲角工定爲徵即樂器一定之調

十八

應之實聲而不能以四應宮以上應商以尺應角以
工應徵于是有歌曲與樂器兩俱無定之調任歌者
歌宮調一曲而司器者亦任出一調以應之假如歌
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商聲則即以樂器中之商
聲爲宮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角聲則即以樂
器中之角聲爲宮所謂旋相爲宮也乃以商聲歌宮
調曲所謂商之宮亦曰大呂之宮而宮仍不礙商以
角聲歌宮調曲所謂角之宮亦曰太簇之宮而宮仍
不礙角何也以商角二調之中其歌聲九格皆以第
五格領聲並不礙及第三第四格也所謂以無定

之調協有定之曲是也自漢魏樂府以及唐人詩歌皆有宮調商調明註而惜其調色譜與節節色字譜俱不傳若金元曲子則明明可按與唐樂等而當時分宮分調多有似是而非處所傳九宮調譜者其分別註解仍然模糊爲可憾耳

樂其七調但以簫笛色字譜言之其四字放三四五六者宮調也[illegible]其調以四字爲領聲故名四字調又名正宮調其四字放二三四五六者變宮調也其調以乙字爲領聲名乙字調但乙字非正宮所用故名變宮其四字放一四者商調也其調以上字爲領聲名上字調俗名梅花調其四字放一者角調也其調以尺字爲領聲以尺孔在背名背四調又名背宮調四即宮也其四字放六者徵調也其調以工字爲領聲名工調俗名淒涼調淒涼者西涼之訛以其調哀思爲西涼咿嚀之聲又名新涼調即唐時婆羅門曲所用之調然又名子母調以至低至高皆在此調如子母然故又名高宮調乃兩調合爲一調者自工字起凡二閱至頂聲其得十五聲協人聲之數餘調低九聲耳其四字放五六者變徵調也其調以凡

觀二山集

十九

字爲領聲名凡字調以凡字非正徵所用故名變徵其四字放四五六者羽調也其調以六字爲領聲名六字調俗名絲索調其[illegible]但[illegible]應宮商角徵四調而不能以六字自爲領聲如絲索之變而然故五調闕羽調悲其聲也且其調悲歸之工字乃以門中故工字多一調以工爲七音之徵中者徵甲者從商聲所由生而低宮與高宮生焉其上宮者以宮爲中宮而中聲實爲本調合下一字故首用合高一聲方屬之宮爲黃鐘始于子以斷而上宮者黃鐘之第二聲黃鐘者宮之第一聲耳

二十

子母調即西涼調唐時爲婆羅門調[illegible]凡至低至高皆有之然至十三聲以上將及頂聲所謂高宮調者雖人聲之竣峻者亦歌不能及俗所謂嗄調又謂煞調嗄者噪也莊子嗄而不嗄煞者聲嘶也又悲也調聲之淒也然則人聲十五聲押之七調而前有成唱所未逮者爲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又有六十五調之說誕者乎

簫色七調譜

正宮調卽四字調（乙放凡不用上四工六）

仜伬仩伵六工尺上四（大過上聲）

乙字調（上放六二不用）

伬仩伬亿四凡工尺乙

上字調俗名梢花調（尺多不用）

伵伬仩仩乙六凡工上

背四調卽背宮調（丁放乙一不用）

伵伵伬伬上四六凡尺

平調又名西凉調卽子母調俗名高宮調又名

低宮調（放六凡上不用）

竟山樂錄卷二

伬亿佣伵仜伬亿佣伵仜尺乙四六工（上進）

十五聲

凡字調（放六尺又不用）

仩亿佣伬工上乙四凡

六字調俗名絃索調（放四五六不用）

伬上亿伵凡尺上乙六

笛色七調圖（[illegible]）

凡變徵　六羽（合又名）

工徵　尺角　四宮（又名）

上商　乙變宮

徵調　尺上乙四六凡徵工

變徵調　尺上乙四六凡工

羽調　尺上乙四凡工

宮調　尺上乙四六凡工

變宮調　尺上乙四六凡工

商調　尺上乙四六凡工

角調　[illegible]上乙四六凡工

清濁之[illegible]

[illegible]

蕭山毛奇齡又字大可稿
門人時文輝之行　遠宗姬濟　較

竟山樂錄卷二　一名古樂復興錄

九聲管言　本歌聲曲調器色凡九聲爲度者管于管言之如云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夫一而三之卽四也又以是四開而合之五音卽九也別是五聲合四清自古有之其曰九九則因之以生黃鐘之數所云九九八十一者是黃鐘九寸尚起于五聲之合四清而趙宋儒者極背四清爲無本何其陋也

八風古聲　國語伶州鳩論樂有云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此言器聲大者合細聲細者合大聲此正以高應低以清應濁之說其云匏竹利制則以樂聲調利而于以立制全在匏竹故又曰匏竹尚議謂卽此二器可以爲議樂之制也三代言樂俱以竹爲本而笙匏佐之卽此可驗

論聲　左傳昭二十年晏嬰侍齊侯于遄臺辨和同之異有曰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注謂不解今解之一氣者聲出于氣也二體者聲有陰陽也舊曰文武二舞非也舞是樂容非樂聲也三類者謂聲有上中下之分也凡樂中聲謂之樂極者中也上下卽清濁小大也舊曰風雅頌以是詩非聲也四物物者合也卽類也聲有四時之氣以春夏秋冬隸之旋歟法有四聲四轉例至六朝後以平上去入代之卽此物也舊曰四方之物以成器非也器卽下八音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黃鐘至無射大呂至應鐘也七音五音兼二變也舊謂武王伐紂七日而克因其數此伶州鳩之妄言也非也八風入音也以八音配八風也九歌者五聲兼四清也舊曰六府三事合成九歌此樂章名非聲數也若夫清濁小大高下此指聲言以一定之聲兼不定之數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則以調言此純乎不定者姿于論樂其簡而能言如此

韻字之五聲見于古韻之通轉無與樂律然亦不可不曉者以樂之歌詩其出字收韻平仄陰陽皆于宮徵有關合非兩事也大抵將韻二百六部唐韻併作一百六部而後之古韻之通用只得五部五部者

宮商角徵羽也所定五聲者每以喉齶舌齒脣爲宮商角徵羽之準定韻亦然第一宮部爲喉音今韻中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七韻中字每讀完必返喉而穿于鼻唱曲家呼爲鼻音每唱此七韻中字必收以提鼻之音以返喉仰入鼻也第二商部爲齶音今韻中眞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六韻中字每讀完必以舌下舌抵上齶唱曲家呼爲恩痕音以抵齶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第三角部舌音則爲魚虞蕭肴豪歌麻尤八韻中字每讀字唱字完必戀舌於中發部齒音則爲支微齊佳灰五韻中字每讀字唱字完必以舌拚齒羽部脣音則爲侵覃鹽咸四韻中字每讀字唱字完必兩脣相閉歌曲家呼爲閉口音凡唱字將畢必孰視其口審其閉否以定優劣自詩易詞賦歌頌銘誄箴讚諸古人有韻文字無不限此五部作通用之法故曰字只五讀韻只五押古讀只此五讀聚只五收此眞五聲之秘千古未發者謂予不信試將諸韻中字隨取一讀如東冬七部內有一字不入鼻七部外有一字入鼻眞文六部內有一字不抵齶六部外有一字抵齶角徵羽部倣此則請毀其書而詬之可也

黃鐘十一月月令律中黃鐘爲宮地數以六爲中黃鐘中上色黃故國語伶州鳩律對曰大六中之色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大呂十二月月令律中大呂以陽八相生推之則此爲變宮變宮者所以助正宮故律對曰助宮物也

大族正月月令律中大族爲商物始生爲商故凡人始生吹律而定其姓亦爲商是商本初氣木氣而反以金行之氣爲辭者以商清在八月正金行也故律對曰太簇者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夫太簇陽也陽月陽律而曰贊陽亦曰彼秋行之以金奏而贊此者凡以爲初春之氣當出滯也

夾鐘二月月令律中夾鐘夾者以草木夾坼爲名而二月登春則正當草木芒角之際夾與角皆木行也故月令曰其音角而東方七宿則又以角爲首名一蒼龍七宿則角而已若三月姑洗則木氣衰角星轉矣芒角者夭且脩矣故姑洗非角而夾鐘角理有然也

姑洗三月月令律中姑洗爲徵其爲徵何也夫徵者禮也彼伶州鳩之爲律對曰此稍淡以前稍可憑藉

之道也乃律對曰姑洗者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
也夫洽有纖饗神人歆賓客皆行賦中也而皆歸之
姑洗則明明以姑洗爲徵矣兄時當三月木德已衰
而火將將及則以徵爲火亦正相合故以陽入相生
之法推之則姑洗徵也以其時與其令核之則亦姑
洗徵也故曰姑洗徵
中呂四月（中月中令呂律）爲變徵夫四月火月徵也仲呂[illegible]
二月而宜陽氣則中呂又徵也二徵宜減盡是以無
變又月令曰其音徵史記律書于仲呂五寸九分三
分三下亦註曰徵（[illegible]）

是猶五月（中月蕤令賓律）陽盛極而將行物盛極而亦將行
則于五音宜爲羽羽者行也（見白虎通）其羽于四行爲冬
以冬者陰之終也于十二辰又爲夏以夏者又陰之
始也蓋羽以黃鐘爲應矣（見黃鐘在月）黃鐘不能應他律
故無應
林鐘六月（中月林令鐘律）律對曰夫六中之色也黃鐘宮以
六中爲色故曰黃則六月爲宮清爲黃鐘清不觀淡
律以志乎宮以九時六處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
陽倡而陰和和則正與清相應所固然也若曰林鐘
實所本存徵爲宮和者也

夷則七月（中月夷令則律）爲變宮清夫變宮者所以助正宮
[illegible]宮曰助宮物也[illegible]清皆又[illegible]宮
以黃鐘宮曰所以宣陽九德而[illegible]欲
九則也律對正同此亦[illegible]以喩夷則之[illegible]清矣
者其又曰平民無貳則夷者平也故曰夷者傷豈非
從乎
[illegible]八月[illegible]臨清大太簇商也而入月曰諸
[illegible]曰升商清乎夫非南清而可日清商
[illegible]大旅曰所以贊陽出滯也于南呂曰所
以贊陽秀也夫同一贊陽而在正月當發滯之時則

曰出滯在八月爲秋成之時則曰秀
無射九月（中月無令射律）爲角清律對曰所以宣布哲人之
令德示民軌儀軌儀者道法也正主發清主收故曰
道法
應鐘十月（中月應令鐘律）爲徵清律對曰所以均器利用俾
之應復益吉介百物之禮以應夫三月大禮之舉行
也應者陰應陽也且夫十月陰月也反曰陽月且冬
之育矣反曰小陽春夫陽春三月[illegible]春非三月應
乎則非徵清乎故曰此徵清亦徵之也
[illegible]先臣曰七律存而[illegible]管成物也而旋宮之法生

爲如宮爲和則變宮爲謬商爲和角爲和徵爲和則
變徵爲謬羽爲和所謂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
謬七和此七聲定數也聲數既定則但用其和者圖
其謬者而自然有和聲而無戾聲至于以變宮立調
則疑于戾矣然仍以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
七和之法推之則變宮一和商二謬角三和徵四和
變徵五和羽六謬宮七和仍用其和而圖其謬何
戾乎齊謂旋宮之法如此
[illegible]先臣曰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商誤以
爲在前者以五聲高下言之宮最居下一層而以夾
而商而上似乎在前實則通宮之前一層非宮前也

古誤必有由其所誤者由是耳如同一先人曰肯者
先人則先乎人曰自卑而先人則讓人在先先與後
皆可解所以淆也但樂聲先後有斷難淆者人聲無
定器色聲有定試取匏竹諸器一按之孰前孰後何
難頃刻立辨乎
[illegible]周樂無商調從來不解皆以問先臣先臣
曰樂有七聲者五聲及二變也二變者變宮在宮前
變徵在徵前也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故周景王
問七律而伶州鳩以七同七列七安答之因以變宮在

宮前一位者誤認作已前之前遂列變宮在宮後而
宮前一位名之爲商然而樂工用五聲則宮前一聲
每闕不用此不用者是變宮而既誤爲商則亦誤謂
不用商此即無商之所由來也若隋唐以後不用徵
調則以十二律配七調自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
中呂蕤賓七律外其不立調者有五而林鐘爲無調
之首乃史記律書生律之數則又以黃鐘爲宮林鐘
爲徵遂曰無徵調此皆沿誤之最無理者然其說則
在此
[illegible]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宣曰嬴亂而

其調祇用七律曰夷曰南曰無曰應曰黃曰大曰太
在取夷則至太簇頗創立調夫五清不立調以林鐘
夾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無領調法也幾見夾則無
射可以稱爲上宮者凡旋宮之法皆用順轉羽宣上
宮一以夾至黃一以無至太猶用順轉者厲嬴下宮
一以黃至夾一以太至無則直倒行逆施矣而可爲
調乎此皆于聲律大有礙者
[illegible]首荀勗問協律中郎將列和笛中之孔
及體中之孔合作七聲能盡知其孔穴宮徵與否曰
調與不調將以何驗和辭以先師相傳吹笛者但爲

應曲而設某曲當衆某指何不知七孔盡屬何聲也若笛之調商則梁仰尚方笛工依按舊製使吹取其鳴者可矣其調與不調匠者主之安從校驗則是以勗之神解尚不識笛穴何律而刻和在晉代頗稱其工然但受師指訣而不辨律呂如此則笛尚不識焉能識樂按晉樂志稱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傅玄著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向使六人生于一世今古無比何但牙曠同哉其稱許之盛如此

周禮司樂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為樂器其云凡聲者鐘聲也鐘聲有高下厚薄偏正之殊故曰高聲碮碮者碮然旋于裏也正聲緩緩上下正直則聲紓徐也下聲肆肆形過庳則反放肆無拘檢也陂聲散者器偏則聲離也險聲斂太峻則聲不越也達聲羸微聲韽者達大有餘微小不足也回聲衍過於圜無鴻殺也侈聲筰弇聲鬱侈者其中陿弇者其外閜也薄聲甄薄則震掉厚聲石厚則專確也此皆指鍾一器言故又云凡為樂器以十二律為度十二聲為制量其六聲非聲音之聲也

樂之有八惟器數曰八音律數曰八佾□□曰八風並無聲數從八者若將八相生則因時為宮而八與一和仍是七聲之清聲也北周長孫紹遠欲於七聲之外加一黃鍾引左傳天子用八周禮天子縣二八及佾舞十六古聲十六為虡乃于十二月各縣存虡七之外又加一虡說矣左傳用八是佾數周禮及諸鍾聲是七聲九聲懸之數非聲數亦非律數也當時敘宋黃門侍郎裴正以為舜開七始周調七音並不用八致魏帝時用紹遠言改七用八又時用正言改八用七隋踳改換經五六矣不決致紹遠協

延歸與樂部齊樹書又上帝書又囑其尸覽必得用八以聽日而終竟不用世之目昧彌聲牛硬豕偏至苑不達有如此而欲樂不亡難矣又北魏李搖遍采諸聲別造一器各八絃然世無祖之者

北周鄭譯作內史中允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用十六管宣帝令與大宗伯斛斯徵議徵謂十二律轉相生當仰是還宮若一笙十六管總一宮凡□三分損益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多設何用且月奏一笙則鍾鼓諸色各須一十有二必須于廟庭之外更闢別所增修廂宇方可陳列如前笙管之

外不須加造則樂之損益豈繫于笙乎起龍獻十五尺蔡氏新書備列漢後諸尺而無所稽覈遍考分作十五等尺且校計倍析是徒游該誠不過一類書家事耳大抵周尺最短而漢後漸長如漢建武銅尺晉前尺即荀公勗尺徐爰王隱諸尺皆依周玉律所造謂之古尺其他魏晉六朝凡所製尺則皆比古尺稍長並無減于此者若後魏造前尺中尺後尺皆增于公勗尺二寸有奇而後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假為張衡作者竟增至五寸然則樂尺亦何足據乎

四清五兩之表四清聲者黃鍾太簇夾鍾姑洗也惟七調五清則又加大呂為變宮清為此五律者悉三代以來相傳次第歷漢唐宋不敢改者第人知四清不知五清因不識大呂之為變用而自黃鍾數起以次挨列則反多于四清之數于是唐樂去夾鍾以黃鍾大呂太簇姑洗為四清宋仁宗朝又去姑洗以黃鍾大呂太簇夾鍾為四清其不去大呂者以不知變清也其必去一律者以與四清數不合也其不敢越姑洗以後者以猶知十二律中惟前五律有清而他無清前代相傳本如是也此真餼羊之儼然者宋儒妄為解說謂夾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律管短故減黃鍾大

呂太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為清聲而不知夾則四律正黃鍾四律之清聲也且不知除中呂蕤賓七律之外即林鍾亦清聲也蓋管有短長而聲生則聲應若謂黃鍾四律減半與夾則四律應和則黃鍾之半為四寸五分纔與應鍾之四寸六分零相近至夾則三律反强于黃鍾四律三分之一相凌甚矣至若周禮小胥註有鍾磬二八十六枚一簴之說䟽謂十二律外復加四清為十六則不知十二之中已有五清者再加四清則九清矣其說之不可準則如此

之八之袤周禮鍾磬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則謂之堵十六枚者分九清七律而雜列之也九與七十六也其分之則一為磬一為調也說者不曉其義謂樂有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則妄誕極矣八音樂器數也樂器倍設則試問此一簴者兩鍾兩磬兩匏兩革乎抑第取其數而左八鍾右八鍾乎且八鍾何名焉

[illegible]方響起于西京清樂然亦有清聲大抵一架編作兩格下格以右為首黃鍾太簇姑洗中呂蕤賓林鍾南呂無射上格以右為首應鍾黃鍾之清太簇之清姑洗之清中呂之清大呂夾則夾鍾其猶知四清假亦禮失求野之一端然加四清于十二律外

則謬甚矣若其去大呂則大呂原不在四清之中乃
又去夾鐘姑洗而獨取中呂何也總之不得原本雖
竊取偶合無一是者
（樂器不見樂）宋儒論律呂其講樂器明鄭世子韓邦奇諸
說皆然信此則假有舜時樂器于此便是韶樂矣乃
附何妥謂韶樂在齊見於論語秦始皇帝滅齊韶樂
傳于秦官暨漢高滅秦韶樂尚在漢漢高改韶樂爲
文始樂以示不相襲也則是舜時樂器漢尚未亡而
秦皇漢武俱未聞能與古樂何也即此亦足以見考
數製器之無所用矣何妥又云漢五行舞即周大武

之樂文景略宜歷改其名附時去古未遠其說必有
所據然而兩漢之樂既非簫韶又非大武則是樂舞
並存仍不是樂何况樂器又何况銖黍尺寸但求製
器全然未成一器者而便謂古樂在是抑何不自揣
量大旨不惑乃爾乎
（[illegible]）漢志曰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
節經又以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于書此言樂
全在聲非樂書所能傳也又云六國魏文侯最好古
樂有樂人竇公在漢文時尚存（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以）獻其
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夫大司樂章有用

乎至漢武時河間獻王尤好樂遂與毛生等采周官
及諸子言樂事者撰詩樂義作樂記一篇然于漢
世樂章無補大樂記言樂亦甚娓娓後人讀之亦
備聲音感興有志古樂乃明其書而全不足樂何
則非樂聲也猶志中所載諸經篇目其于歌詩二十
八家中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歌詩聲曲折
七十五篇此必傳周時歌詩之聲之曲折而惜從
其書目而書不傳耳然則樂書不言聲雖樂記猶無
用况其他矣河南者西周之名史記周考王封其弟
于河南爲河南桓公故西周亦河南其後分東西周

公以此
（鐘十二）傳以黃帝命伶倫作十二鐘調十二律鐘也後
世謂之編鐘與簫管琴瑟同遞歌詠之器宋作十二
特鐘依辰布列每遇于月作樂則考黃鐘特鐘以宜
之此又在伶授十二之外者非舊制矣若十二編鐘
則雖與黃鐘太簇諸名然還宮遞轉仍無專限且祇
用十二合作一簇而東漢元嘉後依辰配位每遇于
月用黃鐘簇遇正月用太簇簇凡十二簇不成正月
黃鐘與十二月有與聲乎
（[illegible]）後損製十二鎛鐘即編鐘也其相生考聲

形製正同而宋大觀閒議禮局謂韋昭杜預註因謂之大
傳皆以鎛爲小鐘鎛於大鐘故周禮鎛師掌金奏之
大鎛師掌金奏之小鐘歷歷可驗若鎛而又鐘則兩名
雜出不可稱謂不知鐘爲概名鎛即小鐘鎛而又鐘
猶稱錢鎛者錢而又錢也或曰不然鎛鐘可名小鐘
不可名編鐘則先臣又言之矣鎛與編聲之轉也
宋知制誥王洙謂鐘聲依數爲大小經
無明文惟鄭康成以意言之如言磬前長三律後長
二律之類不知鐘製中長中短而前長謂前中後
長謂後中也律者以黃鐘爲度即九寸三律三九二
十七則二尺七寸二律二九十八則一尺八寸也若
以此明大小謬矣其後王拱辰詳定大樂謂律大小
皆不和諧則是十二鐘聲不宜依律作大小者大抵
聲之高下在厚薄不在大小見鐘齊清濁而高下分
爲鍾精則聲清而高若鉛錫雜和則卑濁矣觀方響
之音以及今之雲鑼皆無大小而聲之高下歷然此
可驗也
明朝製鐘律式凡淨銅極鍊不攙和鉛錫謂之清銅
然又有鐵索銲錐之別而上清矣清分爲精鍊銅一
觔攙鑞錫以防滑潤則濁矣至加以黑鉛則濁甚然

則清濁以在器大小乎
黃鐘律名亦依方向五色爲之一也黃帝造五
色鐘有青赤黃白黑五名又淮南子謂孟秋之月西
館御女白色白綠據白鐘則意五色鐘亦依時方聲
如十二特鐘依月辰宜樂一義然其色則特樂再非
銅色也
明弘治甲子太常卿呂常以鐘聲不協雖依古
兩制造終不調貼時樂器舊懸有銅綸鐘四口一正
黃鐘一正太簇一林鐘一南呂俱缺壞不識改造在
至嘉靖十四年少卿張鶚請改設特鐘特磬以符宗
廟因當時編鐘皆不能諧始製此以爲鐘有一頃可
抵寒也乃世宗忽令宗伯夏言謂特磬有重聲下反
雖宜遠古請仍以對爲之夫不能製有而遂欲改金
已爲可怪至改之終不諧又請以爲易銅設一特爲
樂之稱管以爲樂作止之候則不動聲色諸而何知
此之鐘聲爲較靜上從之大作樂非求靜也如此求
靜則何如竟撤宮懸不置不作之尤靜乎鶚尚當何
在耶何掃地至此
古樂有正淫而無雅俗自唐分雅樂俗樂番
樂三等而近世論樂者動輒以俗樂爲譏殊不知唐

時分部之意原非貴雅而賤俗也以番樂對習俗樂
稍易衰下不足學則雅樂耳故考伎分等反重番樂
其能習番樂者即賜之坐名坐部伎其不能番樂則
降習俗樂不坐而立名立部伎若俗樂不能則于是
斥習雅樂不齒于衆雅樂之賤如此誠以雅樂雖存
但應故事耳不必協律呂不必調器徒不必決耳聽
不必諧耳婉歌偶舞襍嘶默和如此而曰雅樂雅樂
誠亦可鄙乃儒者論樂則又昧先古之意貴雅賤俗
轇結不解試問今論樂之儒亦曾讀周禮于周禮旄
人掌教舞散樂夷樂散樂野人之樂非官樂即後所

十七

名俗樂俗樂者夷樂即番樂夫以俗樂番樂而先王
設官而肄習之此本昔有梨園高頭教坊為之先也
然且復設韎師使掌韎樂給祭祀燕饗或曰韎樂即
舞樂非歌樂也而鞮鞻氏掌夷樂聲歌凡祭祀大燕
則吹而歌之則夫俗樂番樂之聲先王今用之入太
廟登明堂與郊廟燕饗大樂後先並奏豈非以樂重
人聲人聲苟善雖俗樂番樂在所必取而況九州之
大四海之衆人聲嗚嗚不絕于世一吟一詠皆宣紬
繹所謂禮失而求之野者耶以金元曲子倣習銅部
偶一欠口便嗤俗樂則夫以人人同具之聲而當身

失之謂之有其以人人可見之中而當時甘心謂之
自棄自暴自棄而何論樂故設爲雅俗之辨欲使知
音者勿過睹古勿過賤今謂當世之人爲今人不爲
俗人謂今人之聲爲人聲不爲今聲則于斯道有庶
幾耳
臣見時爲[illegible]祖建[illegible]依酒禮忽歌鹿鳴者來前奏伯
頒治下以爲市[illegible]忠將爲工樂大成殿檔建門戶承
爲學相間[illegible]餘中傳傍七生相賓者嘆曰曾謂雅
歌不如勞聲哉嗟人成均聽祀文宣王樂其工歌
者以大哉孔聖合樂登入奏俯聽歌者自爲歌吹搏

十八

者自爲吹搏知各試所習者臣聞而疑之及臣切
聖思無側侍從分隨朝會班次竊聽
至于月駿時奏中和韶樂地高聲秘秖得聆聲琤
然而儀不之及至若
大[illegible]詔下令擇人樂諸黃門伶樹廳應鮮則正當
諸[illegible]稍新之[illegible]朝會所奏歷歷在耳迄于今尚有
回思[illegible]而不能忘者意蓋在辛酉
皇上應榮臣所品命詞臣考定樂章臣時有樂章配
音樂一議在學院學于綵木之上也其後黃門所歌
皆更定新詞然實未知是何字句由簡單複端屬

何等無聲吟其聲有無歌者古樂重人聲聲高下轉故淡祠太乙至有七十人同聲歌者附唐樂府皆以宮商各調定歌人數今歌止一人不逮衆器而又過遏其聲出於擊下其無人聲甚矣甚者宋元豐間楊傑定大樂謂樂有金石相奪倫者大樂奏一聲而衆器應之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及衆急則旋且竽笙筑止應一聲而鐘鎛特磬編鐘方響必擊三等聲如掩衆器此奪倫也已後宮勿連擊大止擊三聲今謂聲燭而奪倫今黃門歌一聲其聲方響者不止一白聲也且鼓以節樂即左鞞右應諸小鼓亦止與建鼓貴鼓參差相間每歌則間一二字擊之以爲樂節今歌一聲則方響與鞞應皆擊十百下自綴至急如一曲之然是一調之透聲此則何說夫樂府歌法前爲豔後爲趨豔者緩也趨者促也諸調之末原有然聲所稱偏殺側殺借殺寄殺者未有一字一促一聲然之理況樂貴繹如樂記有纍纍貫珠之法謂聲之絡絡而不間截者今每一字只一聲並無句如連貫之意所謂一音而備四時之氣者固已無有然且一聲氣斷一聲起聲如之謂何古論聲者謂陽字一字兩聲陰字一字一聲今樂從一聲則有陰無陽專一之聲其誰聽之宋姜夔樂議謂皆時大樂往以七調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以一律配一聲而不曉永言之旨以今較之殆乃類是至于闕丘方澤太廟社稷奉薦聽太常奏樂多未合律如迎神一歌其在闕丘則以敬承純祐爲宗鄭願祐則以宮色譜爲合四一四也其在方澤則以青鐲玉宇爲殷薦南除則以角色譜爲尺工六尺也其在太廟則以皇興啟闔爲皇爵氣度則以角色譜爲合四乙尺也其平陂之不合如此況陰陽乎況勾曲上下乎況啟韻與闔頓乎況開揚收合一音備四氣乎至于考擊之

大序吹和之途節有不可磨述者大闕丘樂歌前豔後促此是常度然而過豔則緩過趨則合當典儀唱迎帝神奏樂之時樂甫入奏而內贊即引陞壇上香于正配兩位前然其儀止如是耳而樂章有十二句則不宜過緩而往往傷緩若三獻再歌止得四句而典儀唱行某獻禮奏樂則內贊所引有捧爵受爵獻爵諸神御前諸讀祝位前諸禮則不宜太促而往往傷促蓋其行禮者禮與樂兩者作樂者樂與禮準見聲器則度幾微杪忽皆難檢合夫八音未諸有司之責今大樂何從而是哉

一人屢救之而苟且因循揜抑而不發備臣之過也
臣豫備詞翰其于職當考折典故闡揚制作光禮樂
之事所任尤重故私爲訂正而約其大槩如此若夫
踵事增華
堯舜在上其繼存變而起者姑俟人矣

蕭山毛奇齡大可稿
[illegible]校

竟山樂錄卷之四

樂錄二卷已無賸義其所以道爲簡覈者以從來樂
書多辭費翻若樂道故闡書于百卷而後成此錄[illegible]
[illegible]然尚有先教論淺說
條十四取其論五聲七始十二律十五聲而假爲問答
作道俗之辭以明法其餘二變五變倍聲半聲與夫
八十四調二百六十五調之說唐則前卷已悉不必
再贅觀者詳之[illegible]

何謂五聲曰宮商角徵羽也何謂宮商角徵羽曰一
二三四五也一二三四五何以名爲宮商角徵羽曰
欲代其數而不得則強立名以代之如天地玄黃之
爲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也然則其名無義乎曰有豈
惟有義雖有形有度有方有位有氣有候有聲有色
然皆所不道一道及此則滿紙竅竅無實濟矣故只
曰五聲者五個聲音謂一二三四五也
五聲不能過順其橫排五聲是五樣聲耳人聲有輕
重高低上下清濁而附次生爲五聲者只五層聲而

輕重高低上下清濁之究竟俱盡于此故只用五聲然則五音外別無音次乎曰有如七聲九聲十二聲十五聲皆是也有則何以只用五聲且人聲音次雖多然只五聲而止如宮是第一聲商是第二聲從下而上從濁而清從低而高從重而輕則宮是最下之一聲商是次下之二聲角是下下下之三聲徵是次上之四聲羽是最上之五聲五音已畢若再加一音為第六音則其聲雖高于第五音而實則還轉而仍歸于第一音之倍則其聲雖由最清最上而遷有聲加實則第一音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音之最清最上者高低輕重均等呼和相同吹搏各應則明是五聲既周五聲再起之數第六即第一第七即第二第八即第三第九即第四第五即第十其所以無第十者以歌曲之調止于九聲若十聲仍出調而五聲一周為五正聲五聲再周為五清聲第一為宮第六為宮清第二為商第七為商清第三為角第八為角清第四為徵第九為徵清第五為羽而羽聲最高更無高聲故五正四清亦只九聲而止與曲調九聲之數正相脗合故無第十耳是七聲者以五聲而加二變二變者變宮變徵然設而不用仍五聲也九

竟山樂錄 二

聲者以五正聲而加四清聲四清聲者即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十二聲者即十二律以五聲加四清聲為九聲又加二變聲為十一聲變宮有變宮清而變徵最高無變徵清與羽聲同則又只加一變清聲為十二聲然二變聲仍設而不用原只九聲而九聲去四清仍五聲也若十五聲者則人聲之盡人聲自至濁至清凡十五聲而止故其法只從五聲三周之而其聲已盡仍五聲也然則七調九聲十二律十五聲只是五聲故曰樂以五聲而止

然則何以謂七聲曰五聲各次相隔均等如宮商隔一寸則角徵羽亦隔一寸宮商隔二寸則角徵羽亦隔二寸則有參差即不和此定理也乃其事有不盡然者羽宮相隔與商角相隔角徵相隔俱分寸均等若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俱倍之如有七寸之管于此一寸是宮字乃隔二寸而得商字則第三寸是商字矣第四寸是角字第五寸是徵字乃又隔二寸而謂羽字則第七寸是羽字矣七寸之中獨虛二六兩寸然且即此兩寸中亦仍分寸有一聲設而不用謂之二變則七寸原有七聲特以二變不用只用五聲故曰仍五聲可大抵聲完只須四隔以前凡

大梁清樂俱無用七聲者用向出調故依昭注國語
不聽七聲以爲文王武王所加之聲而漢後仍二變
方位則又設刻之宮徵之前是以七聲二變旋轉說
解至北周武帝時始傳龜茲七調譜而自蘇祇婆彈
胡琵琶遂用二變攙入調中此仍用柯易水爲變徵
之聲北調所始而金元樂府則直用二變名曰北調
反以從來所用五聲之調爲南調南北相抵古人無
是也故其謂七音者乘二變言之而二變不用則仍
是五聲

夫二聲既不用則將不入此二聲而必設七聲曰二

樂說　四

聲可不用然不可去也其不可去何也曰聲可不用
調不可不用也大凡有一聲即有一調有七聲即有
七調聲之所始而調生焉借有歌宮調者于此其聲
恰中此七寸之第一寸則此二寸與六寸仍去而不
用可矣萬一歌宮調者而其聲恰與七寸中之第二
寸相應則第一寸爲宮矣第二寸本不用之變宮而
今爲正宮而開而用之回環相爲宮當即以第二寸
之商反爲變宮而閉而不用至六七徵羽亦然是此
七寸之管環相爲閉無一可去則此七寸之聲亦環
相用合無一可去所謂七聲可不用七調不能不用
也其不宜去此二聲者以七調故也

然將七調與九聲有辨乎曰七調以調九聲以聲七
調者五聲之變故加之爲旁調之始九聲者五聲之
復故加之爲一調之成惟一調之中高下清濁旁不
能以五律限則又于五律之外再加四律爲四清聲
而聲之高下清濁以合合五律四律而九名爲聲再
加一律即出調矣但此四律者雖加于五律而祇以
五律之四復而周之故曰四清聲者即五正聲之清
仍五聲也

然又有十二聲者則又合七調九聲而十二聲出其

樂說　五

閒蓋七調去二聲而兩用之則爲九聲以羽無清聲
也七調合二聲而兩用之則爲十二聲以羽無清聲
變徵亦無清聲也故五聲倍之不爲十聲七調倍之
不爲十四調雖有九聲十二聲之殊而只是五聲只
是七調參錯之至歸于齊一此之謂也

十二聲即十二律也五聲有宮商角徵羽五名十二
律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十二名其第一至第七名具而七
聲九聲十五聲不五名何也曰七聲即七調即十二
律也九聲者五聲再周而缺其一十五聲者五聲三
周而盡其今即五聲也十二律盡五名則七調可不

立名五聲既立名則九聲十五聲可不立名則是五聲者以聲立名十二律者以調立名也然何不以七調立名而以十二聲立名曰七調不足該十二聲十二律可該七調也總是以七寸之管爲準惟七寸之管有二寸不用故爲五聲惟七寸之管通轉之則七寸俱用遂爲七聲五聲合二變立七名曰（亦名變宮變徵）七調合正變與五清聲立十二名曰總只一七寸之管而五聲可該九聲七聲不能該十二聲則立十二名目而七聲合爲總之五聲至九聲是聲七聲至十二聲是調向使五聲可以完一調之聲則不必再加（[illegible]）四清而爲九聲七聲可以全七調之聲則不必再加五聲而爲十二律若十五聲則但極人聲之變而爲言此又在聲數調數之外非其要矣故曰五聲爲經七調爲緯七名目爲經十二名目爲緯此彰彰者

六

十五聲以人聲之極數言之大凡人之爲聲合五聲三周而清濁高下已盡故曰十五聲或于十五聲上下各加半聲合之爲十六聲故又有十六聲之說若再加半聲則濁再加一聲仰嗄矣此在五聲七調九聲十二律之外者蔽檃括言之則五聲七音爲聲七調十二律爲調九聲爲曲調之數十五聲爲人聲之數度有倫有次

五聲七調分之極明然何聲何調則于古樂雖如宮聲人宮調人皆知之（[illegible]）然後得一詩而字字皆宮聲爲得一曲而聲聲皆宮調世無一音成一曲一聲成一調者任人作一詩分下字而清濁俱是任人歌一曲每出口而五聲俱備若如嚶儒所云首一字合宮聲仰是宮調則字既定聲後倘矣假有非聲下此就樂審聲欲辨其何宮何調而首字不合適已歌過則任其唱歎宛轉反覆盡致將完不識爲何物必歌（[illegible]）者自訴曰頃宮字已歌過則然後點首曰此是宮調是笑話也不意樂工之後而嚶儒對對竟得此獃子之語如此

七

然則何以爲宮調曰有七聲下此以好列之從下數起則第四聲爲宮聲有七寸之管于此以層列之從下數起則第四寸爲宮聲所制宮聲者中聲是也然而歌者和者應者遂者人聲樂器皆不能守此一聲以爲曲仰歌者和者應者遂者人聲樂器亦不能捍此一聲以起調然且仰此一調中又必遍用他聲他調高低清濁參曲周徧而後得以成此曲然而百變

而仍不失爲宮聲者何也蓋樂有一定之宮調自中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調也然而無所高抗則從簫笛色譜以按之如簫笛色譜之四爲中聲爲第一聲則乙爲變宮不用上爲第二聲爲商尺爲第三聲爲角工爲第四聲爲徵凡爲變徵不用六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illegible]二聲五聲不用于是又以四爲第六聲爲宮清則上爲第七聲爲商清尺爲第八聲爲角清工爲第九聲爲徵清其四清聲而宮調終焉[illegible]此角色宮調亦即樂曲宮調也所謂樂有一定之宮調是也乃作歌

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倫合是調則即以是調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四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四之外即爲宮調中之宮調所謂宮之宮黃鐘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上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上之外即爲宮調中之商調所謂宮之商黃鐘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尺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尺之外即爲宮調中之角調所謂宮之角黃鐘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工徵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工徵之外即爲宮調中之徵調所謂宮之徵黃鐘之徵是

調固一定而應之者仍有變也是以一調該衆調也是樂調可易曲調終不易也乃即以旋宮之法推之自乙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變調也簫之笛色譜則以乙爲第一聲爲宮上爲變宮不用尺爲第二聲爲商工爲第三聲爲角凡爲第四聲爲徵六爲變徵不用四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下又以乙爲第六聲爲宮高尺爲第七聲爲商清工爲第八聲爲角清凡爲第九聲爲徵清其四清聲而商調終焉此簫色商調亦即樂曲商調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倫合是調則即以是調應

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乙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乙之外即爲變宮調中之宮調所謂變宮之宮亦六呂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尺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尺之外即爲變宮調中之商調所謂變宮之商亦大呂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工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工之外即爲變宮調中之角調所謂變宮之角亦大呂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凡徵任其抗而陰陰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凡徵之外即爲變宮調中之徵調所謂變宮之徵亦大呂之徵是以一定協無定也是以

一該衆也是不易者也此旋宮之法也他倣此

宮調一清三濁雖一曲之中一高二高三高兩四清之中統不出宮清而宮調名焉若商調則兩清兩濁[illegible]角調則一濁三清變調則四濁無濁皆有詞泥歌訣不能全憶略附于此

[illegible]

要識宮曲一商三濁

六工尺上四　不乙用凡

畢不踰尺商不越腹

四凡工尺乙　不上用六

商之所起兩濁兩清

鏡函集

乙六凡工上　不尺用四

下從火音上用金成

上四六凡尺　不工用乙

何以為角三清一濁

尺乙四六工　不上用上

物作下止尺乃上觸

工上乙四凡　不六用尺

徵聲最激全有四清

凡尺上乙六　不工用上

宮懸由接徵招可聽

夫宮清頭調即為宮調商清頭調即為商調其說亦既明析矣夢頭調一聲為是調最高之字雖與宋人起調一聲與起調一字之說稍有懸殊然起調一聲重在起聲領調一聲重在領聲其用一聲尚同也以起字限調以起字歌畢調者[illegible]領聲與調則領聲已過其又知為某調乎且不然起只聲領調字不止一聲也曲有商字即一何而屢及之凡一調乎且調不止于領調一字也大一定宮調則四為宮聲名狀宮調曲則起調而一字反不必拘定宮四住之抗陰清濁隈為九聲而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二三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為宮調必歌至領調之字而從九宮中動辭曲折皆成調中轉變之聲故曰畢不踰尺商不越腹正以宮調者但就此畢角商宮之九聲中聆其抗除其調嘹然不必聽至畢調字也雖此而商調則為

鏡函集

下徵上商之九聲又雜此而角調則為下羽上角之九聲又稱此而徵調則為下宮上徵之九聲無不皆然故曰下尺者工尺之尺即角尺也上腹者腹為中聲宮四中聲也徵為火則為火音商為金則為金成羽為物角為民則為物止而民觸宮懸即宮徵招即徵此皆不伏聲調而即知為調中之聲者所謂領調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有如此然而宮字製調即為宮調商字製調即為商調則四字調必是宮調工字調必是商調又何以上遂卅為宮以工字畢調者不例商調而反例宮調以為商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又何說曰調有死生其曰低可為商
商可為低宮有時商可為商商有時商可為宮者此
謂之生者也若謂之死者則此七聲中商下矣第見
[illegible]據定不可略作搖動少為更易但有時移商一一格
即[illegible]七聲統商一格移低一格則此七聲統低一一格
[illegible]宮商徵羽相距必乘角徵羽宮相連其密遠假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然宮則七字次聲已備二位自然是宮商相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角商角相連之商自然是宮調非商調矣即
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調有時以工字為宮則宮商相隔徵羽亦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工字製調者可為宮調焉知不即是徵調

鏡[illegible]樂[illegible] 十二

亦東斷斷是宮不是徵者以宮是第一格低處相隔
以是第二格商處相隔過不同也蓋調到死處是矣
地一定元音不偽突不擬議不變猶不彼我上下度不
搖不動不可移易故足據也不然爾以為宮我以為
商爾以為遙宮我以為本商其不致甫衙鮮矣
或曰既知古樂則必知古音古音與竟是那移夾雜
荒與不中音節如今琴師操古曲一種淹淹落落不
易入耳者否曰不然人祇聲音唯和調暢易圖便耳
音昔人所稱和平之音漢魏人所稱[illegible][illegible]唐人
所稱淡平者便是古樂其荒聲[illegible][illegible]沖[illegible][illegible]瀉門

為紛其而不諧于耳不習于聽不宛轉流連于心坎
之間總是今樂何也元代歌曲不及七聲祇以五聲
為轉環故國部七聲草點註不晚其義以為二變是
文武所加則設文武以前對與夏商並無變宮變徵
[illegible]亦僅設之而不用故不傳也故史稱補傳有變徵
[illegible]聲則北人聞一歌之以為齊變此即北曲之所造
[illegible]人音以後仍不脫其義至隋時突厥皇后入中國
[illegible][illegible]蘇祇婆彈胡琵琶始聞七調七聲而當時尚從
其[illegible][illegible]故陳隋以前不聞七音即樂府錄有律呂皆
然[illegible]宮變徵名色以致牛弘何妥蘇夔輩極稱淹博

鏡[illegible]樂[illegible] 十三

商與鄭譯爭執以為必無七音而鄭譯所據則仍是
用龜茲所傳之調故唐時樂官分番樂古樂以七音
為番樂五音為古樂相沿至金章宗朝則竟以番樂
為北調古樂為南調北調則七聲並行二變交作而
南調則僅周旋于五聲之間遂元而專尚北音致設
科取士單用北調至元末明初始有南曲行于世則
是古樂用五聲今樂用七聲凡和平宛轉春容樂易
如今吳人所傳之南曲即古樂也其險與荒淫沖僻
夾移如道上念詞琴師所採之古曲純以變聲出調
字攢簇成音即今樂也試問樂工審聲自在本調

和平之音與七聲中調乖反之音二項之外有三項音自□衰以至今日自東以至西自南以至北靡不能于五聲七聲之外別有聲音而古用五聲而不知今用七聲而不曉猶謂古樂必沖揚今樂必和平合本調正音以為靡靡而反取乖反出調者以為古音不知此乖反之音所為導志氣發幽滯宣性情通政事何在也嗟乎可嘆已

定其各家以乖反為主東勻西變時按時訛全不曉和平二字安在祇拗聲劣調以為能大拗聲劣調附之曲也二變者北曲也然則今之琴家亦金元北曲之餘耳故北曲多散序少拍序今之琴亦多散聲無拍聲可驗少時嚴陵韓山人處以琴游山陰蔡君子莊悅其聲而惡其無拍思以拍節節之每以掌按拍山人大怒推琴而起曰此不足與言也時座客十餘人皆名士子非從容曰此非古音也古凡樂必有節幾見琴獨無拍節者虞書曰搏拊琴瑟以詠夫搏拊節樂器也琴無節搏拊謂何各點音是其言如琴黃秀 [illegible]

仲山嘗聞製樂必有尺今歷代所校辨諸尺既已非是則將以何者為準曰只以今尺度之且

無論官尺民尺長尺短尺祇長則俱長短則俱短官則俱官民則俱民便無錯誤蓋鐘聲大小原無限度知後人製方響製雲鑼然其製皆齊一大則均大小則均小又知製簫笛然其穴寸均等俱長則穴寸俱長俱短則穴寸俱短便無所不合今合樂者任大小方響短簫長簫皆可倚曲則尺度不拘可知也或曰編鐘有大小以十二管推度為之則不然管聲水蓋蓋大小同而管不同雲鑼方響亦然今官懸編鐘編聲亦皆無大小可驗

李氏學樂錄二卷

（清）李塨撰

清維正刻西河合集本

李氏學樂錄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李塨撰。塨有周易傳注、已著錄。塨嘗學五音七聲十二律以器色相配之說於毛奇齡。作宮調圖七調全圖及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合圖器色七聲還相為宮隔八相生圖齊色下生上生圖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七字為七調還相為宮隔八相生全圖六律正五音圖而皆為之論。其說主於四上尺工六五字、除一領調字。餘字自領調一聲遞高、又自領調一聲遞低。圓轉為用。雖於黃鍾之宮所以為律本者無所發明。然亦可備一家之說。是書本塨所編、以皆述其聞於奇齡者、奇齡又手定之、故後人編入西河合集中、而題奇齡之名於首。然實非奇齡所自著。趙汸春秋師說未嘗題黃澤之名。古之例也。故今改題塨名、以不沒其眞焉。

李氏學樂錄目

卷一

總論四條
論五聲圖訣二條
論三條
論二條
論三條
論二條
器色相生合圖
器色七聲還相爲宮圖
論三條
論六條
論七字爲七調還相爲宮
論五條

序一條
宮調圖
附眼下四字
七調全圖
附眼下七調
十二律旋相爲宮
論三條
器色七聲爲八聲生圖
器色七聲上生圖
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
編八聲

卷二

序三條
論十條
論十一條

蕭山毛奇齡稽

李氏學樂錄

蠡吾李塨恕谷著

河右先生札云寄至學樂一帙大妙不謂今人之學能推廣未備發摅盡變至此此道爲千古來絶一難事能涉其藩籬已誇神絶況能排闥入室直窺其奧爾爾方信杜夔荀勗尚非偽物必如恕谷者負蓋世豪傑也自先父先伯兄亡後此秘亦遂失其傳故學府五聲圖記歌訣于樂律最爲肯綮而枕惚不能了了多方推測一往鶻突每一念及輒遑悶欲死今得恕谷闡發千年之秘爲之一開實天地造化特鍾其人以使前古元音仍在人間聲宗先師必稱處地下而世莫知也老眼覩此可以含笑入崦嵫矣擬寄完此帙惟恐浮沉且必有底本可留此在案几以備繙考第不知來著樂錄有多少其宜先流布者或刻于南或刻于北亦須早定且示我也

宮調圖所分四調妙絶七調全圖皆有實落且使歷代謬説由洞有瞭合歷皆歷歷指出所謂合同

而化非直通樂原不能到此奇矣奇矣

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諸圖器色七聲旋宮相生圖俱發天地之秘

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旋宮相生圖俱一理分剖而盡其變化坐而言之起即可行楊忠愍先生親見虞舜吾謂契谷必當親見后夔矣此非誇言也

塨學樂河右先生一年餘矣雖窺涯岸未盡精微也其明年春卜旋里乃將五聲歌訣及旋宮相生諸義修札求剖而忽忽拜別受言未悉鬱壹于心端月念七日挐舟北上一路沉吟似有所得著相生圖則四易稿而乃成焉因具錄如左以備就正或天地元音從此大明雖在悠渺鬼神亦通也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念四日識于丹陽舟中

竟山樂錄曰寧府樂錄有五聲圖訣其圖已亡第記其訣于此以備參考（聲訣傳自唐人ナ工調僅字譜）

訣曰要識宮曲一濁三濁畢不踰尺高不越腹（樂錄曰腹為中聲宮四守岸也）商之所記兩濁兩清下從火丘上用金成（學錄巳徵為人齋為金）何以為角三清一濁物作下止民乃上角（將者上也角名羅也樂錄曰羽為物角為）民徵聲最激全有四清宮懸宮接徵招可聽

訣言難明塨歷問河右先生先生曰此已失傳但取為訣下塨今臆擬為圖以明之具後

宮調圖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宮之宮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宮之商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宮之角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宮之徵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一清三濁者言宮之宮曲只用一個清聲而上尺工皆作濁用也兩濁兩清者言宮之商曲用個仩清聲而尺工皆作濁用也三清一濁者言宮之角曲用個仩伬清聲而工作濁用也全有四清者言宮之徵（上）仕伬仜之清聲皆用也蓋四調以次而高也（反言）左之何在

樂錄曰宮調與角高宮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為宮調言宮

之宮如此也則推之宮之商調下徵上商九聲是商上而下有宮羽徵三聲商上而上有角徵羽宮四聲宮之角調下羽上角九聲是角尺而下有商宮羽三聲角尺而上有徵羽宮商四聲宮之徵調下宮上徵九聲是徵工而下有角商宮三聲徵工而上有羽宮商角四聲也

卑角商宮者角爲尺宮爲四謂高不過四至四則四六工尺又以次而卑也下徵上商者徵爲工商爲上謂高不過上至上則上四六工又以次而卑也下羽上角者羽爲六角爲尺謂高不過尺至尺則尺上四六又以次而卑也下宮上徵者宮爲四徵爲工言高不過工至工則工尺上四又以次而卑也蓋歌聲器色至頂高則由高而返卑觀時下四字調譜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頂高矣而卽繼以工尺上四返而卑焉可見也

附時下四字調譜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六尺六

工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樂錄宮之商曲曰至低至高無非以上字掣調則推之宮之宮頂高至卑皆以四字矣而宮聲訣又云卑不踰尺者何也蓋此言審曲之法也夫審曲之法可以掣調字知之亦卽可以此由卑至高自高返卑之有定者知之故歌訣曰要識宮曲商之所起何以爲角徵格可聽而采衣堂論樂曰此皆不俟掣調而卽知爲調中之聲所謂領調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者皆言審音之法也

樂錄四字調爲四上尺工六伍仩伬仜九聲此又云宮四而下有六工尺三聲宮四而上有上尺工六四聲合本四二聲爲九聲而復分宮之宮宮之商宮之角宮之徵爲四種似有不同然實一致者蓋總此四上尺工六五字除一領調字餘字自領調一聲遞高又自領調一聲遞低回轉爲用耳他調皆倣此

七調全圖

宮調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宮之宮以四掣調宮之商以上掣調宮之角以尺掣調宮之徵以工掣調

變宮調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工　尺（上）乙　四（六）凡

變宮之宮以乙製調變宮之商以尺製調變宮之角以工製調變宮之徵以凡製調

商調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凡　工（尺）上　乙（四）六

商之宮以上製調商之商以工製調商之角以凡製調商之徵以六製調

角調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六　凡（工）尺　上（乙）四

六

角之宮以尺製調角之商以凡製調角之角以六製調角之徵以四製調

徵調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四　六（凡）工　尺（上）乙

徵之宮以工製調徵之商以六製調徵之角以四製調徵之徵以乙製調

變徵調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乙　四（六）凡　工（尺）上

變徵之宮以凡製調變徵之商以四製調變徵之角以乙製調變徵之徵以上製調

羽調

角　商（變宮）宮　羽（變徵）徵

上　乙（四）六　凡（工）尺

羽之宮以六製調羽之商以乙製調羽之角以上製調羽之徵以尺製調

國語有七聲之說今因五聲歌訣擬爲七調如右宮調關詳前至于變宮之宮則爲下工上乙（亦爲角高宮）

七

九聲乙下有四凡工（亦爲徵商羽）三聲乙上有尺工凡四（角亦徵亦羽亦）四聲一清三濁變宮之商則爲下凡上尺九聲尺下有乙四凡三聲尺上有工凡四乙四聲兩清兩濁變宮之角則爲下四上工九聲工下有尺乙四三聲工上有凡四乙尺四聲三清一濁變宮之徵則爲下乙上凡九聲凡下有工尺乙三聲凡上有四乙尺工四聲全有四清皆如宮調關推之下五調亦如此推之

七調皆無羽者樂錄云羽無清聲以聲近宮歷于本宮不能領調也故七調各四而止四七則二十八調

矣至羽本調樂錄又曰其調俱可應宮商角徵四調而不能以六字爲領聲則羽本調亦多不用矣去羽調四調則四六二十四調矣隋唐後以四聲乘十二律爲四十八調去五律爲二十八調又去一律爲二十四調蓋正十二律五聲不立調以七律爲七音而得七調七調不用羽調而得六調六調中又各止用四聲之法所謂天地元音暗相合者此特承譌者不察遂誤指爲他鹿馬迷離耳隋唐間又有將十二律去五調以七宮乘七調爲四十九調者其去五律則有合五清不立調之法矣其

以七宮乘七調則又有合二變不開七聲並用之法矣總之聲律自然之理人在暗中摩棒亦有相着者

（附晴下七調譜）

四字調

乙字調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四工

四凡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字調

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乙凡

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字調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六

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字調

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四

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字調

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工乙

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字調

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凡上

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樂錄第八相生圖所排五音二變原只黃鐘一調非七調俱全之圖也若或以爲七調並列則中呂蕤賓之本調亦自有下生不得用下生窮矣又樂錄旋宮圖以每律本音列于下而又遞下直列七音爲圖遂謂中呂七律而窮蕤賓六律而窮皆無清蓋以變徵羽聲前商云然耳然樂錄七調圖中呂蕤賓皆具正清十二律恐觀者執一以爲兩岐今更爲後圖似爲無礙且相生旋宮二圖合圖乃見一致之妙故合

闕如後

隔八相生係後儒律管三法倍四三分損益之說不見于經即置不論亦無不可者但細究之實其上下環生之法故不必廢若五聲六律還相爲宮見于禮經乃聲律要義不可不精核也

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合圖

黃鐘正宮至應鐘徵清爲一調大呂變宮爲正宮至黃鐘徵清爲一調太簇商旋爲宮至大呂徵清爲一調夾鐘角旋爲宮至太簇徵清爲一調姑洗變旋爲宮至夾鐘徵清爲一調中呂變徵旋爲宮至姑洗

徵清爲一調蕤賓羽旋爲宮至中呂徵清爲一調共七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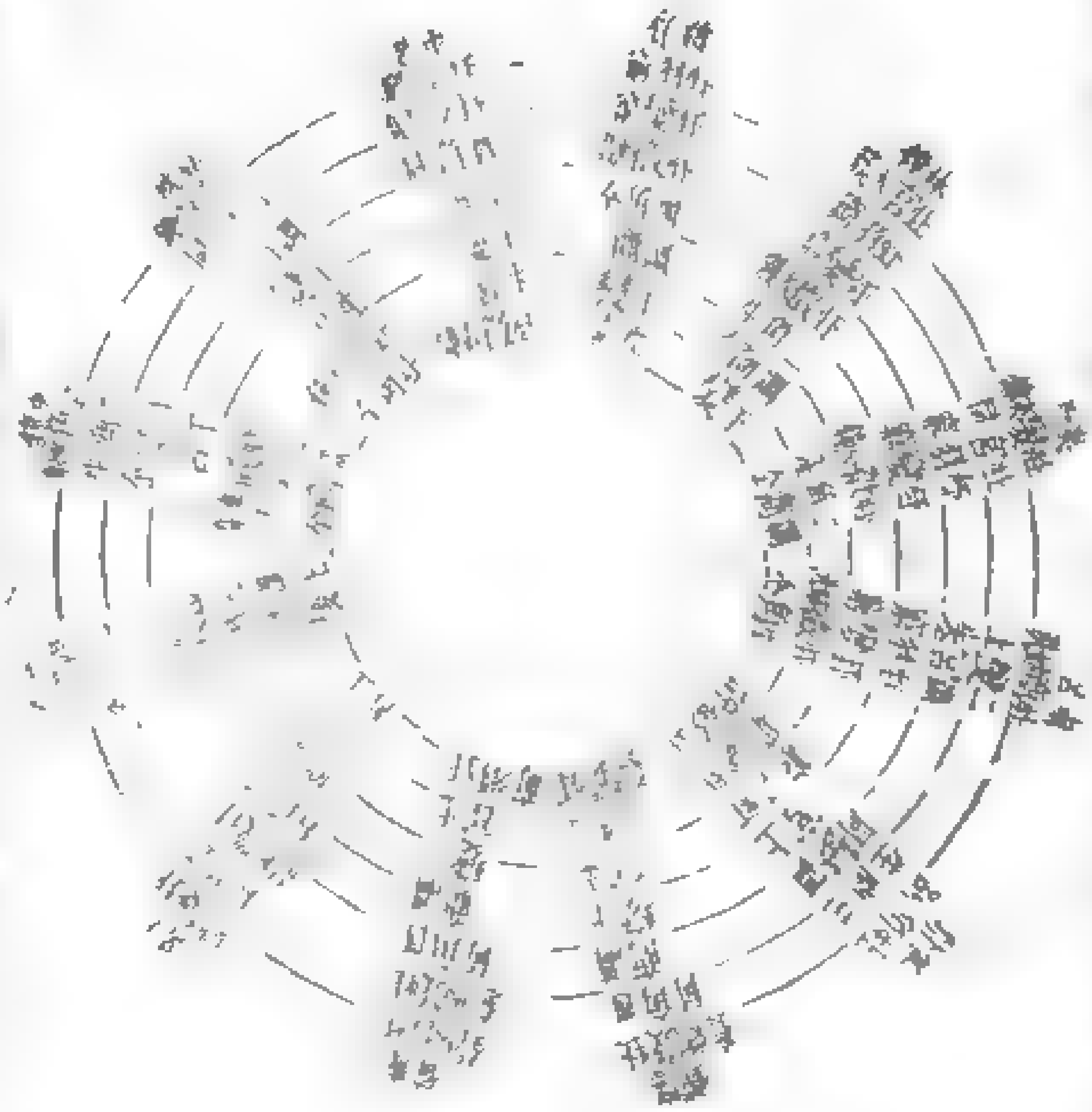

黃鐘一層爲本律正宮隔八林鐘一層爲本律宮清是正生清故下生林鐘二層爲大呂徵清隔八林鐘二層爲大呂之羽是清生正故上生林鐘[illegible]簇角清隔八林鐘三層爲太簇之變徵因隔[illegible]商清隔八林鐘四層爲夾鐘之徵五層爲姑洗[illegible]清隔八林鐘五層爲姑洗之角六層爲中呂宮清隔

八林鐘六聲爲中呂之商皆以清生正故皆上生林
鐘七聲爲蕤賓之羽隔八林鐘七聲爲蕤賓變宮蕤
賓羽爲正當下生清而蕤賓變宮亦正也則無下生
矣故下生爾大呂一聲爲黃鐘變宮隔八夾則一聲
爲黃鐘變宮清是正生清故下生夾則二聲爲本律
旋宮隔八夾則二聲爲本律宮清亦正生清故下生
夾則以下各聲皆如黃鐘推之十二律皆如此
樂律謂宮府樂工言管色七聲正生清隔八清生正
爲九則隔九似隔非法且曾就其所說爲圖十二律
下徵上生太族者今不生太族而生大呂矣夾則上

生夾鐘者今不生夾鐘而生太族矣推之以次上生
皆相牴牾又四生倆倆生乙乙生亿亿生上上生仩
仩生尺尺生伬伬生工工生仜仜生凡凡則凡生伬伬
生六六生伍伍生四四伍在一處不惟非隔八亦非
隔九矣況有十四聲是十四律矣殊覺未合今妄爲
二圖與十二律隔八相生旋相爲宮者合符契或不
悖謬也

器色七聲還相爲宮圖

器色七聲隔八相生圖

下生清正生清也七正盡則一正生一清清正仝音
由低而高七生者清生正也五清盡則一清生一正

以正聲清濁高而低其由低而高者一聲生一聲而
林鐘夾則南呂無射應鐘接七正環至於高器色
此即為宮四調四上尺工六而繼以
僅仕伬仜也其由高而低者一聲生一聲而繼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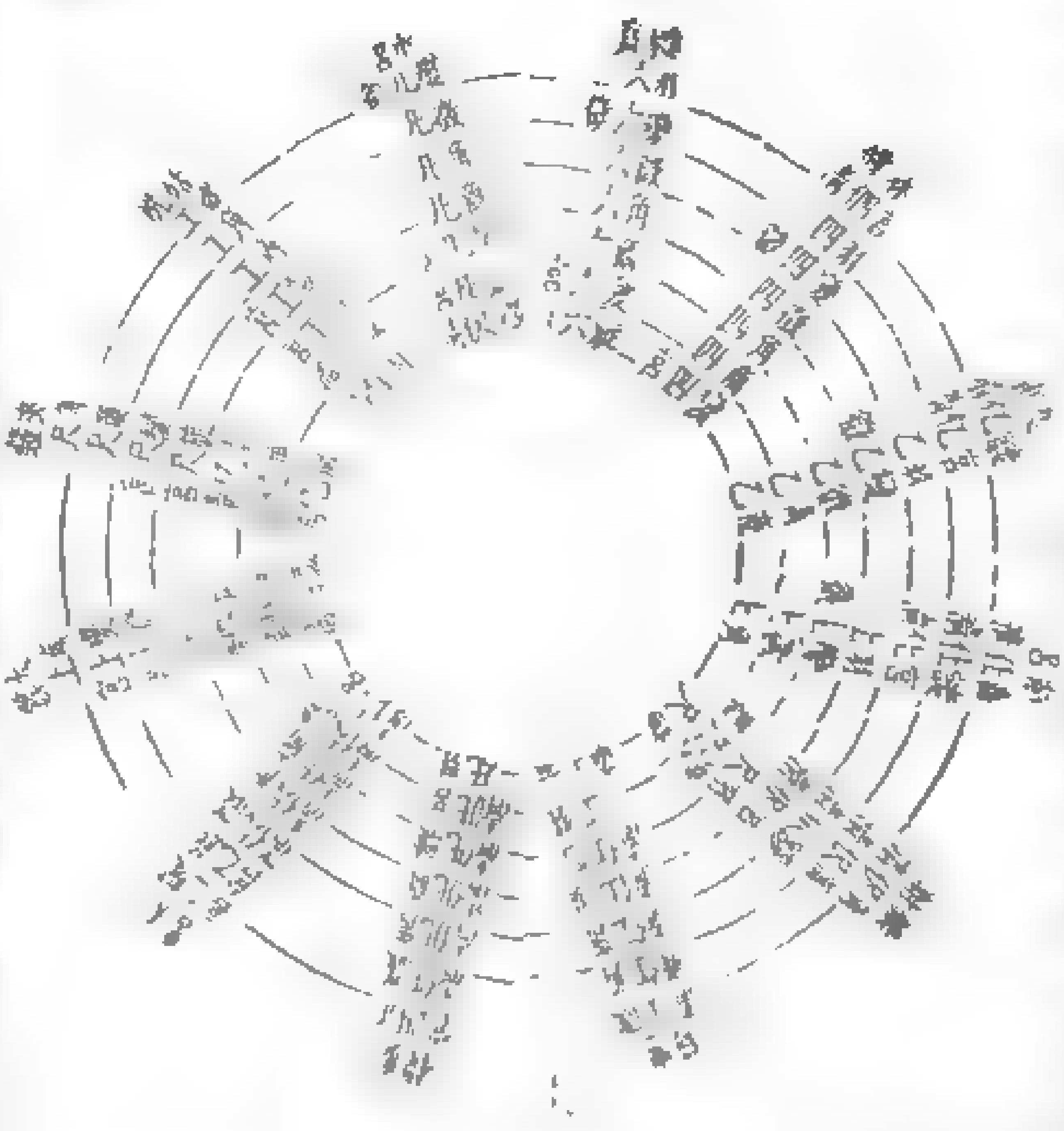

呂姑洗夾鐘太簇接五清環至於低器色
此即如宮四調自高返卑而曰宮四而下
六工尺上四聲也推之七調皆然所以明十二律高低
相生之法也此相生義也

李氏學樂錄

上生下生皆入今陰陽配十二辰河有皆言不定今
以器色實相配之例言其義益宮為中聲由此而商
角徵羽清下順數為下生其聲以次高由此而羽徵
角商環上逆數為上生其聲以次低是器色部位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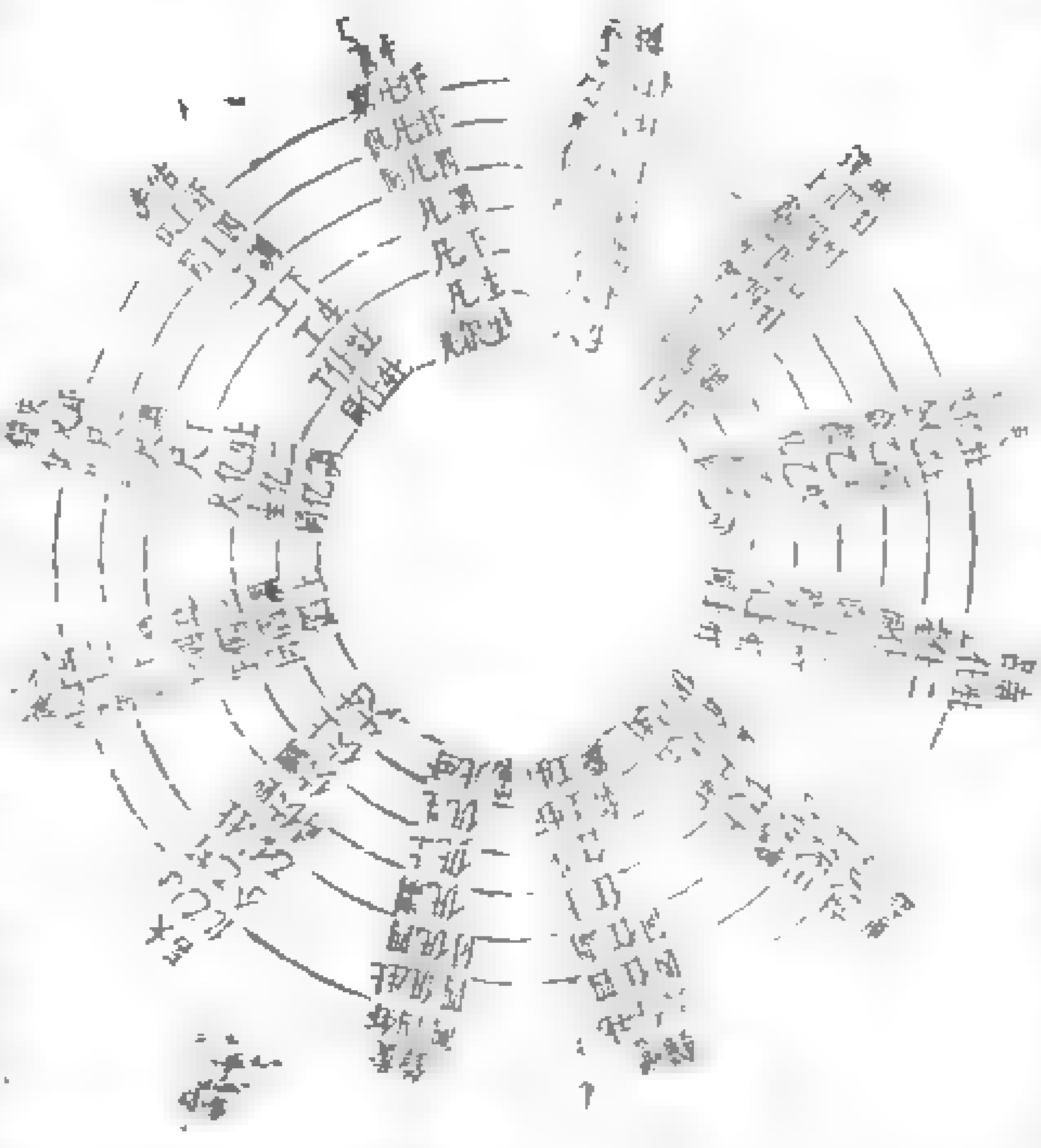
下環上與昔人所謂下生上生同有顯然符合若是
者不必旁及幹枝陰陽諸義也
樂錄曰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
徵羽四聲則以聲高為上聲低為下而此又謂聲以

李氏學樂錄

夾高爲下生聲以夾低爲上生何也曰器色自低轉高實轉下與低接故曰下生自高轉低實轉上與高接故曰上生伶州鳩所謂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河右先生所謂高低上下亦無定名以上作下以下作上是也聲音融洽之妙同如此器色同其後

簫色下生上生圖

中呂蕤賓無下生者以其高而無清一調十二律只五清而已周也上生無黃鐘大呂者以黃鐘大呂爲宮音領調始聲五清當由高漸低不及之也餘六調準此

十二律上生宮清生商角清生變徵徵清生羽與五音相禪之序無悖若變宮清則賸商而生角商清則賸角而生徵似覺凌躐者何也曰非凌躐也此所謂下生上生者以明高生低低生高之法而非言五音相禪之序也若相禪之序則七正遞接黃鐘禪大呂太呂禪太簇不禪林鐘夾而五清遞接林鐘禪夷則夷則禪南呂不禪太簇夾鐘推之餘律皆然推之四上乙乙禪上伬禪亿亿禪仕之類皆然蓋自闘隔數之則相生之法自闘挨數之則相禪之序也

然黃鐘必生林鐘林鐘必生太簇者何也下生者七位則正聲盡矣闘正聲盡宮正過宮清清正同音黃鐘自生林鐘矣大呂自生夷則矣太簇自生南呂矣夾鐘自生無射矣姑洗自生應鐘矣上生者五位則清聲盡矣闘清聲盡宮清正過宮正然清聲盡當從清聲返低不得躐及正音之始也則林鐘自生太簇矣夷則自生夾鐘矣南呂自生姑洗矣無射自生中呂矣應鐘自生蕤賓矣且下生者五位而止則上生者亦五位而止除宮聲領調不發生恰足五位似亦

定數也

隔八相生者順數也樂錄又載荀氏逆數隔六之法

則下生由低而高自宮隔八順數順數而正聲作於

所遇之清上生由高返低似當隔六逆數逆數而清

盡即接所生之正此即大易往來順逆之義其于下

生上生更為明醒且與器色環下順數環上逆數之

法相合然而圖皆順數隔八者蓋就圖計數正亦可

右數逆數隔六清亦可左數順數隔八処一而左

右有之妙已寓也

七調旋宮黃鐘以至姑洗五調本身正聲下旋之

有清聲中呂蕤賓所旋獨無清聲然中呂下雖無變

徵清尚有一徵清獨蕤賓下所旋只有正聲並無清

聲則羽聲之高而不能上亦可見矣

十二律中十律旋宮皆兼正清惟蕤賓為正宮之正

聲盡只有正而無清故無上生應鐘為正宮之清聲

盡只能為清雖旋為正而下生窮矣（說詳二十四調之[illegible]）

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七字為七調還相為宮隔八

相生全圖

一調

宮 黃鐘 合 下生 林

徵 林鐘 尺 上生 太

商 太簇 四 下生 南

羽 南呂 工 上生 姑

角 姑洗 一 下生 應

變宮 應鐘 凡 上生 蕤

變徵 蕤賓 勾 下生 窮

二調

宮 大呂 乙 上生 夷

商 太簇 四 下生 南

角 夾鐘 [illegible]

變徵 姑洗 [illegible]

徵 中呂 [illegible] 下生 窮

羽 蕤賓 [illegible] 下生 窮

變宮 夷則 [illegible] 上生 夾

商 南呂 [illegible] 上生 姑

角 無射 [illegible] 上生 中

徵 應鐘 [illegible] 上生 蕤

宮 大呂 [illegible] 下生 夷

商 太簇 [illegible] 下生 南

角 夾鐘 [illegible] 下生 無

三調

宮 太簇 [illegible] 下生 南

商 夾鐘 [illegible]

角 姑洗 [illegible]

中呂

蕤賓

林鐘

宮 夷則 [illegible] 上生 夾

商 南呂 [illegible] 上生 姑

角 無射 [illegible] 上生 中

徵 應鐘 上生 蕤

黃鐘

大呂

黃鐘

應鐘

無射

南呂

林鐘 下生夾
夷則 下生夾

四調

宮 夾鐘 下生無
變宮 姑洗 下生應
商 中呂 下生大
角 蕤賓 下生大
變徵 林鐘 下生太
徵 夷則 下生夾
羽 南呂 下生姑

宮清 無射 上生中
變宮清 應鐘 上生蕤
商清 黃鐘 上生林
大呂 上生夷
太簇 上生南

五調

宮 姑洗 下生應
變宮 中呂 下生黃
商 蕤賓 下生大
角 林鐘 下生太
變徵 夷則 下生夾
徵 南呂 下生姑
羽 無射 下生姑

宮清 應鐘 上生蕤
變宮清 黃鐘 上生林
商清 大呂 上生夷
太簇 上生南
夾鐘 上生無

中呂 下生黃
宮清 黃鐘 上生林

蕤賓 下生大
林鐘 下生太
夷則 下生夾
南呂 下生姑
無射 下生中
應鐘 下生蕤

大呂 上生夷
太簇 上生南
夾鐘 上生無
姑洗 上生應

七調

宮 蕤賓 下生大
林鐘 下生太
夷則 下生夾
角 南呂 下生姑
無射 下生中
應鐘 下生蕤
羽 黃鐘 下生林

宮清 大呂 上生夷
太簇 上生南
夾鐘 上生無
姑洗 上生應
中呂 上生黃

漢後言律者以陽律為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律為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本國語及呂氏春秋也周禮陽律無異陰律之名則作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函鐘即林鐘）小呂（小呂即中呂）夾鐘（夾鐘又名圜鐘）夫以周禮而反之國語月令經書也且周樂傳習尚為可據見六國時魏文侯好古有樂人竇公至漢文時獻其世傳

樂書大司樂章則大司樂章在漢時且先周禮而出矣太師六同之序與司樂之奏黃鐘歌大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諸語其次相合可以考驗而乃宗國語月令毋乃非歟曰非也其實一也河有先生曰律名者借作標識耳畢竟參亦非參皆據通論也

趙岐註孟子曰陽律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黃鐘漢書六呂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又有不同如此者總之表識之名不必刻求也

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賈公彥疏曰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說其實歌奏一也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謂之六樂想即今之七調不用羽調餘六調分而用之也其各稱陰陽二律者以爲嘘耳無不可也

又曰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六變以降天神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八變以出地示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九變以禮人見此所言宮角徵羽諒無四清而言也即管子所謂四開也其不用商以周代商避其字而其實五聲同轉商何能去周禮云六律十二律皆文之以五聲是不去商也但羽清聲一用正不用清去商清實去羽清耳去羽四清矣四呼注爲名之也

此寧若何也大抵古人審音皆以清聲觀寧府笛歌訣所謂一清三濁卑不踰尺高不越寢全有清宮應南接徵招可聽祇以清聲定樂可見也

李氏學樂錄二　蠡吾李塨恕谷著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字初晴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姬黃
較

前五聲歌訣諸圖議雖從樂錄悟入然不敢自信也
久歲庚辰寄郵筒走三千里問河右先生先生回札
極其獎借乃鈔寫一卷方及半忽思虞書[illegible]
孟子之以六律正五音乃聖經言樂關鍵[illegible]
且古調由黃鐘以至蕤賓得毋以七律正五音乎于
六律既多其一而十二律又缺其五竊大舜言六律

周禮始有六律六同之說則六律聖言也六同何以
稱焉思之不得其旨夜寢躊躇北聽似有所解者乃
再四調諧而爲圖議以俟就正有道云恕谷李塨識

六律正五音圖

宮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宮黃鐘之宮一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商黃鐘之商二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角黃鐘之角三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徵黃鐘之徵四清

變宮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宮大呂之宮一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商大呂之商二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角大呂之角三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徵大呂之徵四清

商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宮太簇之宮一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商太簇之商二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角太簇之角三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徵太簇之徵四清

角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宮夾鐘之宮一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商夾鐘之商二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角夾鐘之角三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徵夾鐘之徵四清

徵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 徵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宮姑洗之宮一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商姑洗之商二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角姑洗之角三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徵姑洗之徵四清

變徵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 徵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宮中呂之宮一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商中呂之商二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角中呂之角三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徵中呂之徵四清

羽音 角 商 宮 羽 變徵 徵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右羽之宮甤賓之宮二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七

右羽之商甤賓之商二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右羽之角甤賓之角二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右羽之徵甤賓之徵四清

此五音闕二變圖也然二變尚作調者樂錄云二變
音所闕二變不調一音不可闕呂覽以黃鐘大呂太
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居上林鐘夷則南呂無
射應鐘五律居下上爲正調下爲清調故闕二變者
其正調亦用七
六律有陰陽之分而其皆統于陽故陰律皆曰間
言間乎陽也陽體日同同乎陽也漢書日旅旅乎陽
也所以十二律只曰六律
其調音也十二律律也正音者也如遇宮音也則由
黃鐘太簇至應鐘高下迴環而宮音正矣遇變宮音也
由大呂以至黃鐘高下迴環而變宮音正矣遇商音
也由太簇以至大呂高下迴環商音正矣遇角音也
由夾鐘以至太簇高下迴環角音正矣以至遇徵音
也由姑洗以至夾鐘高下迴環而徵音正遇變徵音
也由中呂以至姑洗高下迴環而變徵音正遇羽音
也由蕤賓以至中呂高下迴環而羽音正皆如之使
不以此六律也何以如其音之起于是乎起于是乎何
以如其音之高不可上低不可下乎起訖無憑高下
無準焉乎正
律之正音如兄弟之翕樂也如夫婦之唱隨也如壎

八

梅之調劑也故虞書曰律和聲
每一聲必有六律高低閒淡而其聲始真真者正也
且細分之則每音中之調各用六律以正其音如宮
之宮也除二變不用黃鐘至林鐘高低迴環恰用六
律而宮之宮音得焉宮之商也太簇至南呂恰用六
律而宮之商音得爲是音中之音其分六律以正之
又有如此者
六律稍高乃轉下與低接稍低乃轉上與高接而本
音常在中焉故古人曰宮中聲也
先儒競求中聲或算律數或考葭灰或欲多截管以

求之然試問中聲何似漫無影響夫不解中聲而欲
測中聲毋論不得中聲也即遇中聲而何以知之而
尚安測之今觀此圖中聲所在上有六律下有六律
按之人聲而人聲具按之八音而八音具可口試可
耳審天地元音可憑可執抑亦快矣
宮爲中聲然七調各有中聲商亦宮也大呂太簇亦
黃鐘也故君子之道曰時中曰大中
見七調中六律無毫釐可溷者毋論宮與商不同宮
之宮與商之宮不同即同一四字領調也而宮之宮
爲四上尺工六角之徵爲四上尺凡六五宮之宮四
字始中角之徵四字始末大有逕庭也不[illegible]皆
界限甚清一無猜嫌是之謂正
左傳醫和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
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
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弗聽也六
律正五音之法也每一音出則五音圓轉如環[illegible]
則相媾而爲商角徵羽羽徵角商得商音則相[illegible]
爲角徵羽宮宮羽徵角而音正矣而音盡矣由[illegible]
彈是爲淫聲豈可聽哉
國語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

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
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五聲不以六律則不均
而無度矣故曰立均出度紀之以三上中下也高中
而高而低也平之以六聲之凡調得六律而後正也
即圖宮之宮用六律宮之商用六律與 成于十二每聲四調不
以十二律而成也即圖一音共用十二律也此古法也
七調由低黃鐘大呂律起至高黃鐘大呂律正是始
終一宮聲也
正皆可旋爲清清皆可旋爲正獨蕤賓只能旋近不
能旋清音之頂高者再進則啞故止矣周語曰大不

踰宮紕不過羽此之謂也
每調六律下三調一調高一律只九律耳何以稱十二律曰變宮變徵與變宮清雖不用而其音仍在也律仍在也樂錄曰宮商徵羽相距必疎角徵羽宮相連甚密又曰宮商之間隔一聲是合二聲爲一聲者又曰宮調之四則次聲變變宮調之四則欠聲不對是二變閏隔而仍有其律也故曰十二律
呂氏春秋曰取竹長三寸九分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淮南子曰黃鍾九寸二說不同而皆可通何者黃鍾原有高低音也

今而知古帝造十二筩之有謂也夫十二聲由低而高出之人聲潤之器色尚需聰聽若管有短長則音有高下凡有耳者皆可知也故古帝以此象之也十二筩製自黃帝而樂則前此矣伏羲作立本樂無無清濁高下而可爲樂者則伊時十二聲亦已具矣然未聞有十二筩也黃帝製筩所以象之耳故有目律月令章句曰律者率也謂高下之率法也從入不得其聲而徒執其象斷斷然累黍尋尺起分寸以較黃鍾之實是刻畫虎頭遂皆中聲也失之遠矣
六律正五音又圖

宮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宮黃鍾之宮一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變宮黃鍾之變宮二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商黃鍾之商三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角黃鍾之角四清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右宮之徵黃鐘之徵五清

變宮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宮大呂之宮一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變宮大呂之變宮二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商大呂之商三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角大呂之角四清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右變宮之徵大呂之徵五清

商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宮太簇之宮一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變宮太簇之變宮二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商太簇之商三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角太族之角四清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六

右商之徵太簇之徵五清

角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李氏學樂錄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宮夾鐘之宮一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變宮夾鐘之變宮二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商夾鐘之商三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角夾鐘之角四清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右角之徵夾鐘之徵五清

徵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李氏學樂錄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宮姑洗之宮一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變宮姑洗之變宮二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illegible]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商姑洗之商三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角姑洗之角四清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右徵之徵姑洗之徵五清

七

變徵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宮中呂之宮一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變宮中呂之變宮二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商中呂之商三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角中呂之角四清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右變徵之徵中呂之徵五清

八

羽音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右羽之宮蕤賓之宮一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有羽之變宮蕤賓之變宮二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有羽之商蕤賓之商三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有羽之角蕤賓之角四清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有羽之徵蕤賓之徵五清

此用二變圖也。旹有七者，即晏子所謂七音，伶州鳩所謂七律，漢書所謂七始，隋唐後所謂七調者，然縱宮亦宮，變徵亦徵也。故舜與孟子惟曰五音。樂錄謂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宮曰亂，而其調只用七律，曰夷曰南曰無曰應曰黃曰大曰太，但取夷則至太簇顛倒立調，羽亂上宮一以夷至黃一以無至太厲宜下宮一以黃至夷一以太至無令觀七調中則原有此調可相印者

禮運曰十二管還相爲宮，蓋七正皆可旋爲宮，正五清皆可旋爲宮清也。每一音分五調，無變徵與羽者，以其高而無清聲也。五七則三十五調，五調矣。隋唐間以七調乘十二律爲八十四調，夫五律爲中管，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與前律同出一孔，音無重複，故不用，蓋即河右所言五音與正聲同，只可隨正爲調，不自立調也。因爲四十八調是正，與此圖合。但樂不知變徵與羽無清，故唐

宋後又參差遞減耳

此與圖二變者不同矣。而音中之音亦可曰以六律正之，如得黃鐘低宮音，由本音而上以六律層高，以至高極而高宮音得焉，得林鐘高宮音，由本音而下以六律層低，以至低極而低宮音得焉，非亦以六律正五音斷不用二變者，二變音自在也。樂錄已說圖宮商徵羽之間皆隔一層是也，用二變者變宮變宮，餘變徵爲徵，餘猶宮徵音也。樂錄所謂合二聲爲一聲是也，其實一也，故每音中之調可連根數爲六律，亦可脫根數爲六律也

乃此七調中六律亦無一絲可恩者如宮之宮宮音爲黃鐘而以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六律遞上遞下變宮之宮宮音爲大呂則以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六律遞上遞下且同一大呂變宮也在宮之變宮以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黃鐘六律遞上遞下而黃鐘有林鐘一清在變宮之宮則以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六律遞上遞下而林鐘無清迴乎不同若大呂變宮之爲乙也在宮之變宮與變宮之宮皆以上尺工凡六四遞上遞下同矣然宮之變宮上字在器色二層變宮之宮上字在器色上層又迥乎不同推之二十五調六律高低判節甚清也無恩者

李子論樂有七音八風之說北周長孫紹遠欲于七聲之外加一黃鐘爲八伊時裴正以爲舜開七始周制七音並不用八然樂律隔八相生賈公彥周禮疏曰黃鐘生林鐘隔八爲位蓋象八風今圖每調七聲推本音有高低二聲正是八聲正是七聲然則用七用八皆一也前人見其一不見其二遂致互各鬨爭閱此或可以渙然矣

宮之宮六律遞爲高下共本音八律下每調高一律五調得十二律而宮音畢矣宮音正矣他音皆然樂府五聲歌訣每調六聲而云九聲者以五正四清言也今此圖每調八聲而七正五清則十二聲矣每一調分五調十二律以全是五調盡于十二律爲十二聲也故古言六律者至十二律而止一調十二聲則七調當八十四聲矣此昔人所以有八十四調之說也但七調雖共得八十四聲而中多複聲若以立調爲八十四則無理耳七調每調高一律共爲八十四聲然前調之高音即轉爲後調之低音也高音轉低則低音反轉高也總不出十二律也

每一律給七調用即前圖之七層也

據古人所傳宮懸有四清鐘磬又有五清鐘五清磬河右先生曰此以七聲加五清爲十二律者則五正四清七正五清皆屬古樂不必至宇文周時龜茲樂工始有七聲五且爲北曲也蓋古人七音五音並用或一如今之南曲北曲並行者

家語子路鼓琴孔子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象生

育之氣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乃所以爲亂亡之風昔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興也勃焉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由今也無意于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其六七尺之軀哉子路聞之懼而不食以至骨立夫家語纂于漢魏儒者此則似因論語由之瑟奚爲于丘之門二語遂附離以北鄙之音以文其事然亦可見南北分音之說來已久矣但其中多舛處不可不辨焉

北聲亦有柔緩而多忼慨奮厲南聲亦有悲奮而多嘽緩柔弱或是之分但樂記曰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是剛柔皆善也而其流或過剛而殺伐或過柔而淫靡則均失之烏得謂南音必善北音必惡耶且舜南風之歌因其詩有南風薰時等語故曰南風未必南音也史記樂書曰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朝歌者不時也北者敗也鄙者陋也殷本紀曰紂好酒淫樂嬖于婦人使師延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后衛靈公命樂人重寫其音是乃古人所謂流僻邪散之音也鄭衛聲淫蓋本諸此而豈北方奮厲之音

耶今因子路見責以紂北鄙之音加之子路而子路勇人也遂以殺伐暴厲之音加之紂之所謂靡靡者毋乃皆漢語乎

夫子路升堂之賢也仰尚勇不中亦只以行行之氣播之樂耳烏有愛紂靡淫之聲而爲之者乎誣哉見

世傳黃帝始命伶倫造十二律而周人所習六樂以黃帝雲門爲首黃帝居山後涿鹿正北部也要經言樂始于舜舜生諸馮亦北地繼而正樂者禹湯文武孔子皆北人也則中聲不在北耶乃曰流入于南不歸于北何也

而更有可疑者韶之雅靡靡之邪淫原不可同日論也但謂舜以南音而興紂以北音而亡則妄矣還勿論姑論近而可見者明初用北曲天下治不亂也明末崇南曲天下亂不治也是樂之得失惟以雅淫分不以南北判也

荆卿入秦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復爲羽聲忼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則以七調變徵與羽故高歌者鮮及是時壯士長征氣薄霄漢故用此最高之調耳

八十四聲三十五聲二十八聲二十四聲皆十二律

旋高旋下祇十二聲也十二聲爲十二律而陰統于陽只六律也六律十二聲有五清聲只七聲也七聲只五聲也用二變而五聲始全用六律而五聲始正其實五聲而天地之元聲畢矣

樂律表微八卷

（清）胡彦昇撰

清乾隆二十八年沈孟堅刻本

樂律表微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胡彥昇撰。彥昇字竹軒、德清人。雍正庚戌進士。官定陶縣知縣。是書凡度律二卷、審音二卷、製調二卷、考器二卷。多糾正古人之謬。如謂十二律相生終於仲呂。其復生黃鍾之清聲、以爲仲呂之徵夷則之角者、淮南所謂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也。其聲由五音之變生、非由仲呂之數生。若欲由仲呂還生黃鍾、則其數有所不足。五音相生窮於角。其又生變宮遞相生以至仲呂之爲角者、淮南所謂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而七音備也。其音由律生、非由角之數生。若欲由角更生變宮、再生變徵、則其數有所不盡。故十二律相生不計餘數、五音相生不計變音。其論甚正。蓋旋宮之法、清濁以漸、而清極則反濁、濁極則反清、亦一定之理。仲呂爲宮、其黃清之爲徵者、在弦音則黃鍾之半音、在管音則太蔟之半音。由絲竹之生聲取分各有不同。但取高下之相協、不必計其數之損益者盡與不盡也。必欲數之適盡、則京房之六十律亦有不盡之數矣。至錢樂之三百律、杜佑之十二變律、蔡西山之六變律、則又皆襲京房之謬說而失之者也。古人止十二律旋宮最爲簡便。即如琴之七弦、每位必有三準。其音皆與全弦散音合。簫笛六孔並出音孔爲七、而四字高吹即五、合字高吹即六。此其聲之高下清濁、自然相應。豈假於變律耶。至於變宮變徵二音、本在五音之外、故以變目之。今因仲呂以下之十律而皆如地形訓之說、目以變宮變商、恐黃鍾變律縱與正律有分、亦必不能獨成一聲。彥昇是論可謂精且審矣。彥昇又謂荀勖十二笛是古人遺法。今但作黃鍾大呂二笛、而十二畢具。其法黃鍾笛用黃林太南姑應蕤七律、大呂笛用太夷夾無仲黃林七律。作大呂笛之法、但以黃鍾笛相較、其黃林二律之孔無所挪移、餘四孔及出音孔皆下黃鍾笛半孔。其七調除黃林二調相同外、其太夾仲夷無五調合黃鍾笛之七調爲十二律調。較古人之云六十調及八十四調者亦爲簡易可從。在近代講樂諸家、猶爲有所心得者也。

橫渠張子曰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伊川程子曰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以是言之中聲固可求而古樂固可復也夫所謂古樂者非必如趙彥肅所傳之風雅十二譜也得其中聲而已耳所謂中聲者非必如劉昺所爲之八寸七分中聲琯也攷之人聲而已耳顧中聲之在人聲得其術以求之如有分別焉可以按數而稽不得其術如係風捕影終不可得吾邑胡彥昇同年嘗潛思而有得焉審人聲高下之中合於簫色適中之調以著其中聲確然有一定之位而不可移易亦既得其要領矣乃稽諸經傳旁採衆說折中於朱子爲樂律表微八卷此蓋有所不得已也聖人之制十二律定五聲至精微亦至易簡自京房爲六十律而律壞自鄭譯一均用七音而音壞又爲八十四調而調壞自楊傑

請以一聲歌一言而永言之指失自李照非側垂之鍾陵賜詒祚縣之磬而編縣之法乘允斯之屬皆樂之蠹也去其蠹而中聲乃可得而用焉矣此八卷之說所由起也且從來論樂者據今則不合於古泥古則不通於今是書即現在所用之器明古聖之法以正舊說之謬譬如琴瑟不調非琴瑟之制不善但改弦而更張之即諧聲協律矣是書之所以合於古而又可通於今也至以子律之半聲證

中聲之前段發明朱子之意尤為精確其他論辯皆有所據壬午春

法駕南巡竹軒賚是書以進今

聖天子建中和之極與在廷諸臣賡歌喜起播諸管絃足以宣

盛德而布雅化誠採是書之說而酌行之鑄金磨石務存古製移宮換羽悉合中聲成英韶濩之音不是過也信乎古樂之不難復見於今矣年弟

沈孟堅叙

聲音之道微矣哉起於黃鐘積於
累黍聲之所宜音從生焉古之衆
夫紅女矢口發聲譜之笙歌罔不
協律何其盛也自古律云亡隱庾
槩括四聲門分櫛比即世所稱學
士文人從從墨守顏書其於聲之
長短清濁所為致於喉腭唇齒間
者茫然盡失其真而元音滋晦同
年竹軒先生情極羣書尤耽樂律
居嘗轉拊安弦娓娓不倦每當絲
竹鏘鏘金石競奏之會竹軒起而
條理一聽審定一音雖專門師宿
亦斂手謝不敏為人咸謂竹軒之
於樂律殆由天授而未知其薈萃

一

羣言裒於一是直入后夔師曠之
室也庚戌通籍南宮後余與竹軒
分宜南北無由合并者幾三十年
迨辛巳之春
翠華南幸余被放旋里竹軒亦自豫遊
歸同返道左竹軒跪進一編署曰
樂律表微
上命宣付內館并
賜庫緞二端一時傳為榮遇余始得之
其副本而卒讀之乃益歎三十年
前燈前月下玉琯金徽窮心聆其
緒餘而猶未竟其指歸也既幸寵
全窮殊膺傳鈔之不廣而同年研
圃使君慨分清俸壽之梨棗鍰成

二

而問序於余〻深慶茲書之遭遇

以上呈

乙覽而又嘉研圃使君之能公諸同好

垂之無窮也遂不辭而書其後至

是編之候氣審音上溯皇古下逮

百家精融條貫使千餘年未墜之

元音晦而復彰於

昭代則蒙之荒陋所謂欽其爲寶而

莫能名其器者又烏足以知之癸

未嘉平年愚弟戚振路拜撰

昔者聖人[illegible]律度量[illegible]法於度量權使後世得以相參攷三者有不可得則必更積黍以起度而真黍又不可得則律之長短終莫能定矣夫金石絲竹匏之所寓雖爲之磬零陵之[illegible]猶有存焉者未始不可以求律[illegible]類[illegible]之簫管乃是古之笛蕭山毛氏[illegible]之簫笛全合古法但守[illegible]規不尚新變以[illegible]六之[illegible]古笛之[illegible]製按[illegible]以京房所加後出孔爲荀勖[illegible]第一孔爲黃鍾[illegible]後出孔爲大蔟高蓋自漢至[illegible]笛家相傳舊法如此 孔[illegible]律[illegible]笛律宋人六以簫孔定律名以[illegible]中[illegible]爲黃鍾又以[illegible]爲黃鍾也以俗樂之合字爲黃鍾是以下徵爲正宮也皆不合古法雖以第[illegible]孔爲黃鍾而上字爲[illegible]斯換之古法毋不合而[illegible]之俗樂[illegible]不通矣宋史樂志論五八音克諧之說智者有所未[illegible]以[illegible]十六聲而齊八[illegible]則愚者可諭邱氏大學衍義補亦云依俗樂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蘇二說者豈非通人之見乎古之[illegible]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史志及諸儒之說而[illegible]曰有四一度律二審音三製調四致器各分上下卷名曰表微亦言其志云爾

樂[illegible]則不傳而[illegible]史記論律[illegible] 其[illegible]學古樂者

亦夥矣漢志有樂記等書凡六家隋志有梁武樂社大義等書凡四十二部唐志有宮都芳樂書等書凡二十九部內十四部明隋宋志有蔡琰胡笳十八拍等書凡一百十一部外又有胡笳譜律論歐陽之秀律通程迥三器圖義彭應其鍾律緯說凡律十九家大樂議見樂志明志有湛若水古樂經傳全書等書七十四部然以上諸書得見者甚少而所見之書又各異端推尋其義終不能得所折中司馬溫公云樂之要妙存乎聲音其失之甚易其求之甚難自漢以來儒者以其胸臆度古法牽于文義拘于名數較竹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纖形之域訟無證之庭非后夔復生莫之能決宋史謂宋世爲鐘律之學者大都非心洞元解而恥嗜

於論議故莫能有定明史論明代之制作大抵襲唐宋凡人之盡力精思易其名安溪李厚庵云近代言樂者各以其意爲説既無所依據由是觀之自漢以來諸儒之論樂率不免臆度而聚訟一皆之弊而於樂一定不易之論也故鐘律之學漢以當以爲孤學宋神宗以爲絕學豈非以其難求而易失哉

樂以音律爲節必有譜以紀其鏗鏘鼓舞若投壺禮有魯鼓薛鼓即其譜之一也漢時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漢文始舞即舜招舞秦五行舞即周舞至魏杜夔猶傳舊雅樂四篇其譜存焉兩晉失而古樂絕響矣宋趙子敬爲風雅十二譜啓元善亦弦歌二南七月以是爲古之遺聲雖能聽之朱子禮書載趙譜而復辨其非茲惟載其一二以見自宋至明其雅歌之[illegible]

十[illegible]相生圖不及變音蓋律終于中呂[illegible]中呂之微表明之角無射之[illegible]宮蕤賓之變徵者淮南所謂變宮生[illegible]中[illegible]黃鍾則其聲有所不足音窮于角其又生變宮爲相[illegible]

數有所不出呂氏淮南蕤賓重上生史記十二辰以相[illegible]次一上一下各自爲義既得所折中仍各爲之圖以[illegible]議論各有所本

調之爲圖不過十二宮而兼及八十四調及俗樂之一十八[illegible]

不可成矣

器以形狀今見聶氏禮圖者俟博攷列或非其舊本世代今

代律呂以鐘磬二器惟經籍用衡之閒修廣少有殊依寸之

大改正其數式俱中度一無所改八音金石為重制宜詳然

至于瓦絲匏竹諸器或與古小異苟聲韻無失即為克諧不

須制也舊志有樂縣圖一卷庸器志與之通考同樂縣多本

禮器一書每器十二特鐘特磬置堂上文舞武舞分兩階位

置繁褥不合古義但依大射儀樂縣之位為圖宮軒判特

成之數附注于後其他陳設非經有明文不敢闌入

乾隆乙亥歲季夏德清胡彥昇述於清溪書院

樂律表微目錄

卷一

度律上

總論律呂

論律本

論律呂度數

論尺度

卷二

度律下

論律呂相生

論七律

附論半律及變律變半律

附論律率

附論夫律

論候氣

卷三

審音上

總論五音

論五音相生

論二變

論中聲
論四清
卷四
審音下
論歌詩
附論俗樂
論樂貫人聲
論五六天地之中合
卷五
製調上

總論立調
論十一宮
論八十四調六十調
論俗樂二十八調
卷六
製調下
論荀勗十二笛
論兩笛十二調
論周禮三大祀樂
論[illegible]一調

論五調
卷七
攷器上
[illegible]論八音
論[illegible]
論[illegible]
論琴瑟
論[illegible]
論笙竽
論塤

論鼓鼗
論柷敔舂牘應雅
附論俗樂諸器
卷八
攷器下
論宮縣
論樂人
論舞器
論文武二舞
附論俗舞

附論綴兆
附論舞曲
附論舞容
附論舞衣
附論房中之樂

樂律表微卷之一

度律上

爾雅釋樂律謂之分（律管所以分氣）

周禮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陰陽之聲以為樂器（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為作也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師職曰執同律以聽軍聲以其謂律之述氣者也同助宣陽氣與之同音以銅為之）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七豆反）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函鍾一名林鍾小呂一名中呂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自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

國語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均者均鍾木度中大小清濁）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度律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以寸可書之道法）紀之以三（天地人古者紀聲合樂以舞天神地祇人鬼故能神人以和）平之以六（六律）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天之大數不過十二）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黃中之色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十一月陽伏於下物始萌於正聲為[illegible]處中所以偏養六氣九德本）由是第之（第次也其月也）二曰大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賈唐云大蔟正聲為商故為金奏所以贊陽出滯伏也）三曰姑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

也姑潔也洗濯也考合也言陽氣養生洗濯枯穢改柯易葉也[illegible]可以正聲為角[illegible]凡[illegible]物[illegible]故用之宗廟合致神人用之享宴[illegible]也

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於陰氣為主陽氣盛長[illegible]

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illegible]

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編[illegible]

為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陽六律[illegible]六間[illegible]

元間大呂助宣物也[illegible]

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四隙四時之間氣微細者夾鍾助陽出四時之微氣三

閒中呂宣中氣也陽氣起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藏於内所以助陽成功也

四間林

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於正聲為徵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詐偽使其不任其職[illegible]

五間南呂贊陽秀也[illegible]

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illegible]

宋書律[illegible]志[illegible]所志未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為觸徵為祉陽氣施於黃泉如斯之類空順其文而為辭者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說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今按黃帝始正名百物律呂是黃帝令伶倫所造則黃鍾大呂之等皆黃帝命名可知當時必各有其義歷世久遠傳聞異辭國語及淮南史漢古人人殊無可取正且無關要義故未

子儀皆謂此等支離附合不足深究今止取國語之言餘概置而不論

竹玉銅三者皆可為律今竹取其自然聞產玉取其體含廉闕銅取其不為燥濕寒暑改節[illegible]

以竹體圓虛有自然之音故也古人或偶用玉王莽始改用銅班鄭皆謂古律皆用銅非也嶰谷之竹名籦籠中國亦有之[illegible]

[illegible]嶰谷[illegible]竹亦不劣於嶰谷[illegible]又月令疏古律管[illegible]宜陽金門山竹[illegible]今各省竹之中留材者所在山谷有之皆可選擇作律管亦不必定用金門山所產也

十二宮一管一音不為孔晉志言黃帝以子為宮長尺六孔為十二月音者此[illegible]所以[illegible]律管也黃鍾之管實和黍以起量吹發吹以候氣然孔既明矣蔡西山律管圍各施七孔何以同制前而律而誤[illegible]

乘前其唇以被吹之耳蔡元定作律管圖各施七孔於其管謂矣又云無射應鍾皆四寸奇以四寸之管而施七孔何從也唐韓氏邦奇志樂黃氏佐樂典並遵其說唯朱氏載堉謂律管無孔然朱氏又謂律管即堂下之管右手吹畢置於右手復取一律吹之則其誤更甚大律管與堂下之管異律管無孔所以正音堂下之管有孔所以和樂若以律管作堂下之管則急疾於左右手之轉換躑躅於吹口歸吻之相接尚能高下隨心遲速應節函宮吐商纍纍如貫耶律管之有孔無孔與其所施用其淺而易知者也而說者尚牴牾若此況於聲韻之微眇安能冥契於千載之外哉司馬温公謂自漢以來儒者以其胸臆度古法此等處即其一端也

右總論律呂

呂氏春秋古樂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伶倫黃帝臣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阮隃山名山北曰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illegible]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illegible]吹曰含少次制十二筒[illegible]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適合[illegible]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illegible]

隋書律歷志傳稱黃帝命伶倫斷竹長三寸九分而吹以為黃鍾之宮曰含少次制十二管以聽鳳鳴以別十二律比雌雄之聲以分律呂上下相生因黃鍾為始

呂氏六月紀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高誘注陽律也竹管音中黃鍾之宮也注意似謂中央之律即九寸之管按九寸之管乃十一月之律中央之律即古樂篇所云長三寸九分者也漢志引傳文本出呂覽而節去其長三寸九分句則黃鍾之宮自謂律之最長者與呂氏迥異矣晉隋二志皆述含少之文而不能明其義月令黃鍾之宮蔡氏熊氏云謂黃鍾少宮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為候氣孔氏非之以六月候氣當用林鍾六寸之管不得用四寸五分之管也朱子曰律中黃鍾之宮詹卿以為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二絃中一絃為黃鍾不動十二絃扯起應十二月朱子之意蓋謂黃鍾之宮在中央十二律由此而生猶律準黃鍾一絃在中央十二絃由此而定比例最為親切有味安溪李氏光地古樂經傳云自黃鍾八寸一分上下相生窮於應鍾[illegible]分則其中間長短相距取用之數蓋三寸九分而已[illegible]先得解谿之竹斷取一均間別其三寸九分內穴孔而吹之以備黃鍾之五聲故總其全體而命之曰黃鍾之宮而以其

所穴之孔爲黃鐘所含之少聲蓋如京房律準之法在十二
律之外自爲一器也按此解似從朱子以律準況黃鐘之宮
得來然朱子所況之意甚活安溪言如準法於三寸九分間
穴孔以備五聲恐與以四寸有奇之管施七孔無異且含少
謂含黃鐘一律之少聲非商角徵羽爲宮之少聲也此義亦
似未確明莆田李氏文利著律呂元聲以三寸九分爲黃鐘
正律其略曰陽數始於一成於三終於九故律之爲數二九盡之矣黃鐘一陽初升氣微數少故其管寸九分二寸乃陽數之少九分乃陽數之成以三已九故黃鐘之宮命曰含少此其證也十一律皆從以生而增成至皆以九分推黃鐘之於大呂蕤賓之於林鐘其增成說律特異者大呂當五陰之盛一陽始升則陽雖進而尚弱林鐘當五陽之盛一陰始升則陰雖退而尚強其增成宜得分之二也律管之長短一本陰陽升降之氣所謂律曆同道者也
時

金谿黃氏積慶著樂律管見正李氏之非而會稽季氏本卽
引呂覽律呂上下相生之法以破其說尤爲要言不煩然季
氏謂三寸九分當爲長九寸空徑三分之誤則大不然呂覽
此文正有精義存焉豈是脫誤黃氏樂與以子初四刻解合
少宮義甚精而難取他說以符三寸九分之數未免支離其寡
以當建九寸歸之少度則八十一分兩其律最長不寫他均所侯皆爲徵商羽角則以手舉變數老之生自中呂爲變律之元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小分二百四十三約之四寸三分八篴五壹一絲一忽歸之正度口二下九分兩黃帝命修倫斷竹兩數關聲出三寸九分故吹口含少含其無部者四十分則爲全律倍之七十八分合吹口不分爲八十一二十九了半數也子初四刻微陽初動一陽猶聲陰陰含少陽是以名也又云史記黃鐘長八寸七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四每加七分字於零數之上讀者不寀反以爲說獨誤行成謂衡管之法十分去三分爲吹口與太元黃鐘也十八大數

相因夫九九八十一者黃鐘之數也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
十七者黃鐘之大數也揚子以律數二十一呂數十八爲三
十九二辰相對倍之爲七十八者以辰數言之別是一義既
以八十一爲正度而又取吹口三分之說以合七十八之數
則七十八本非黃鐘之數特因八十一去吹口三分而成此
數猶其狀猶者一也九寸爲審度之正法九分寸爲便於損
益之權法二寸九分是實數八十一是權法今以權法爲實
數又去吹口三分以合七十八之數然後去之以成三寸九
分之數是伶倫斷竹之先逆計倍數合除吹口分數而爲此
三十九分之管非自然之數矣其狀猶者一也杜佑以京房

中呂上生執始爲黃鐘變律因生變半律之說執始者中呂
之窮而復生者也而以其半律爲律本不已傎乎其成猶者
三也朱氏載堉律學新說以律管長者氣狹而聲高短者氣
寬而聲下是以黃鐘折半之管不能復與黃鐘相應是說也
乃未之審也嘗以單籥前第一孔荀勗笛譜黃鐘孔爲九寸之度截
管吹之與黃鐘孔之聲合乃於折半處作一孔吹之其聲下
黃鐘二律乃羽聲也復於三寸九分處作一孔吹之與九寸
之聲一清一濁相應無毫髮之異乃知古之人不我欺而朱
氏之言謬矣夫爲折半之管不得半聲減折半之六分而
適得半聲之半此自然之理不可以度數乘除計之者也以

後漢志云律首黃鍾歷始冬至月先建子時平夜半言律曆
同道也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而含少正子初四刻之氣
黃鍾律之始含少則始之始也呂氏六月紀律中黃鍾之宮
即此黃鍾之宮張協七命云含黃鍾以吐幹又云啓中黃之
少宮李善注引禮記中央土節又引禮緯少宮主政之文
是少宮在子中是也於夏言黃鍾之宮者黃鍾王于中宮
而少宮以子中央也於作律言黃鍾之宮者黃鍾爲子之氣
而含少爲子初四刻之氣也所言之指不同所謂黃鍾之宮
則一曰含少者謂以正聲之管含少聲也伶倫先爲含少次
制十二筒似十二筒外別有含少一管然亦斷兩節間者取

兩節之間以爲律管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
者蓋本爲黃鍾九寸之管而於三十九分處爲少宮之聲所
謂放中黃之少宮含黃鍾以吐幹含少之名以此作律者以
黃鍾含少爲律本猶作歷者以冬至子半爲歷元也
淮南以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鍾又云夏至音比黃鍾此以
十二律一週而應二十四時漢武詔云今日則易至黃鍾
爲宮林鍾爲徵大族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
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
道行焉蓋謂此也此與月令義別唐鄭以陽生於子至午而
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既非月令之義又與淮南不合

管子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
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舊注未明竊謂黃鍾小素即含
少也凡將以律數起五音必循其首大極元氣函三爲一故
先主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三參物故三其一而得
三以爲寸三其三而得九以爲分爲小素之數又三其九得
二十七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并前爲四開以合黃鍾九九
之數是生黃鍾小素之數爲首以成宮音之數也律本含少
宮音小素其義一也人黃鍾正聲不爲他律役其爲他律之
徵商羽角變宮變徵者乃黃鍾之清即含少之聲則是律始
黃鍾而子半初生含少爲之本律終小呂而五聲循環含少

又爲之首也黃氏樂典以變黃鍾半律之四寸三分八釐五
毫二絲一忽歸之正度爲含少之三十九分毋論以九分寸
計之尚贏四釐有奇不符本數而以復起五音之含少爲初
生黃鍾之含少亦未覩其本矣

右論律本

淮南子天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
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
立焉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
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
鍾大數立焉

史記律書律數黃鐘長八寸七十當作分一索隱曰上文云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漢書云黃鐘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劉歆鄭氏等皆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也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當作二太蔟長七寸七十分二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當作二姑洗長六寸七十分四中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當作二林鐘長五寸七十分四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呂長四寸七十分八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其律下注宮商等字晉志云求其理用周見通達故去之

生鐘分索隱曰此律家相生之法也子一分索隱曰自此以下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為黃鐘之實法也丑三分二以九九八十一索隱曰子律黃鐘長九寸林鐘為衝長六寸以九分少一分故曰丑三分二是黃鐘之一少分之數丁生寅九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鐘為主黃鐘長八寸十分一寸太蔟長八寸圍八分寅九分是林鐘之數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分益一分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鐘之長也南呂為卯衝太蔟之氣也以三約之得五寸十六分二十七分之十六即南呂長五寸三分一又卯得南呂之數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生黃鐘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為黃鐘之法也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二至亥…

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實數如法謂以上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為黃鐘之長言得一者算數設法辭也此長十寸皆以十一寸為一寸即黃鐘之子數也凡得九寸故曰黃鐘之宮漢書律歷志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言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數獨一也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陽子太元紀元數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鐘之數立焉其以為度也皆生黃鐘

鄭氏月令注黃鐘長九寸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太蔟長八寸夾鐘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

二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
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
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
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蔡邕月令章句注黃鍾管長九寸律長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
故黃鍾之數立焉太簇管長八寸姑洗管長七寸一分律長七
寸七八十一分之一蕤賓管長六寸三分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
一十六夷則管長五寸六分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
百五十一無射管長四寸九分律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
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大呂管長八寸八分法云三分寸之

二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爲八寸分寸之一百
四下生律夾鍾管長七寸四分律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
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二倍之爲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中呂
管長六寸六分律長二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
百八十七也爲六寸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林鍾管長
六寸律長六寸南呂管長五寸三分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應
鍾管長四寸七分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宋書律志黃鍾長九寸數八十一林鍾六寸數五十四太簇八
寸數七十二南呂五寸三分三釐少強數四十八姑洗七寸一
分一釐強數六十四應鍾四十七分四釐強數四十二蕤賓六
寸三分二釐強數五十七大呂八寸四分二釐大強數七十六
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大強數五十一夾鍾七寸四分九釐少強
數六十八無射四寸九分九釐半強數四十五中呂六寸六分
六釐弱數六十
蔡氏律呂新書云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鍾之
大數即其實也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實一也夫置一
而九三之以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二三
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律呂新書寸法者蓋已
於生鍾分內默具律十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
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二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

五二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
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
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
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
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
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
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
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朱子儀禮經傳十二律圖注云鄭氏與太史公說不同太史二說又自為異而今皆取之且以鄭先于馬者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于損益而為假借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而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十分而其下破分為釐破釐為毫破毫為絲破絲為忽皆必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不盡有巧歷終不能盡是以自分以下遂不可析而直以九相乘歷十二管至破一寸以為一萬九千餘分而後略可得而記焉然亦苦於難記而易差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易考也蓋其以子為一而十一三之以至于亥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子為全律之數亥為全律之實可知矣以寅為子之寸數而酉為寸法則其律有九寸可知矣以辰為子之分數而未為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為子之釐數而巳為釐法則其分有九釐可知矣以申為子之毫數而卯為毫法則其釐有九毫可知矣以戌為子之絲數而丑為絲法則其毫有九絲可知矣下而為忽亦因絲而九之雖出於假借而不害其得乎自然之數以之損益則三分之數整齊簡直易記而不差也其以黃鍾八寸十分一者亦放此意但以正法之數合其權法之分故不同耳其實則不異也

朱子儀禮經傳十二律寸分釐毫絲數

	鄭說	史記生鍾分	史記律數	
黃鍾	[illegible]	[illegible]	八寸十分一	九寸
大呂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寸五分三分一	八寸二分 [illegible]六毫
太簇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寸十分二	八寸
夾鍾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寸一分三分一	七寸[illegible]
姑洗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寸十分四	七寸一分
中呂	[illegible]	巳[illegible]	五寸九分三分二	六寸五分八釐[illegible] 四絲一分絲之二
蕤賓	六寸八十一分[illegible]	[illegible]	五寸六分三分二	六寸二分八釐
林鍾	六寸	未[illegible]	五寸十分四	六寸
夷則	[illegible]	申[illegible]	五寸三分二	五寸五分[illegible]毫
南呂	[illegible]	酉[illegible]	四寸十分八	[illegible]
無射	[illegible]	戌[illegible]	四寸四分三分二	四寸八分八[illegible]八絲
應鍾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寸二分三分二	四寸六[illegible]

此朱子取西山說為[illegible]權法史記生鍾法篇九寸

六百八十三爲一寸故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九寸林鍾之實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爲六寸太簇之實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爲八寸此本法也西山因此十法更推分釐毫絲忽皆以九爲數此餘法也度實起數而數還合度故朱子取之然朱子於正法權法舊寸新分政極分明

隋書律志漢志云黃鍾圍九分林鍾圍六分太簇圍八分續志及鄭氏並云十二律空皆徑三分圍九分後魏安豐王依班固志林鍾空圍六分及太簇空圍八分作律吹之不合黃鍾商徵之聲皆空圍九分乃與均鍾器合開皇九年平陳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參考古律度各依時代制其黃鍾之管俱徑三分長九寸度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梁表鐵尺律黃鍾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庣其腹使有盈虛

律管圍徑蔡氏月令章句云黃鍾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稍細惟大小圍數無增減說與續志鄭氏同惟班志有異後魏時曾試驗其得失律皆空圍九分似無可疑然徑三圍九說者不同蔡西山謂十二律並圍九分徑三分四釐六毫安溪李氏古樂經傳載彭魯齋說則謂西山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尚未盡合彭云管面九平方分通有面羃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密率乘除得圓周長十分六釐二毫六秒八忽有奇又以中徑并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四之一得面羃兩羃九千分分則積實皆有八百一十分矣按西山徑三分四釐六毫之說本之胡安定范蜀公言算法圓積之則空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此古律也律體本圓圓積之是也今律方積之則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比古大矣故圍十分三釐八毫而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積實亦八百一十分律體本不方方積之非也以是知古之律本不當計方分彭氏之算術雖精亦未爲得也蔡謂管圍自林鍾以下漸短從漢志則必氣鬱而聲纖從蔡說亦恐氣寬而聲散故自大呂以下其圍遞減一釐至於應鍾圍六分八釐庶爲得之然必逐管吹之與黃鍾參校始不失本律之音從索虛而未分總未可信

律度與律數沈約宋志皆分別言之如言黃鍾長九寸數八十一是也然而以黃鍾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鍾之數亦即爲而十一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前後之大數亦即是數起于度史記以起子參之于亥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謂之成數爲黃鍾之法于十二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謂之該數爲黃鍾之實實如法得一爲黃鍾之律長九寸是度生於數度數相生而適相合故因度以求數即可假數以正度也

右論律呂度數

隋書律志史記曰夏禹以身爲度以聲爲律禮記曰丈夫布手

爲尺司官云璧羨起度羨長也此璧徑尺以起度量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淮南子云秋分而禾剽定剽定而禾熟律數十二剽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剽者禾穗芒也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爲一分孫子算術云蠶所生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此皆起度之源其文舛異隋志度者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而五度審矣後之作者又憑此說以律度量衡並因秬黍散爲諸法其率可通故也黍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前代量校每有不同又俗傳訛漸致增損今略諸代尺度一十五等并異同之說如左

一周尺 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 後漢建武銅尺 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爲晉前尺 祖沖之所傳銅尺 [illegible]

二晉田父玉尺 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 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illegible]

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已[illegible]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illegible]

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 [illegible]

四漢官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分七毫 [illegible]

晉[illegible]地得古銅尺[illegible]

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 [illegible]

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 [illegible]

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後周市尺比玉尺一尺[illegible]

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illegible] 即鐵尺一尺二寸 [illegible]

分禮九十之黍黄鍾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人同高祖十制故遂典修金石後武定未有論律者　十一

蔡邕銅籥尺　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上從

比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黄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祖孝孫[illegible]相承傳是[illegible]邕銅籥後周武帝保定中詔[illegible]大[illegible]盧[illegible]黨公長孫紹[illegible]岐國公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illegible]修倉[illegible]據此得古[illegible]以為正器據十[illegible]其律[illegible]故[illegible]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于大象之末其律[illegible]與[illegible]同

十一　宋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　錢樂之渾天儀尺　後周鐵尺　開皇初調鍾律尺及平陳後調鍾

律水尺[illegible]安時[illegible]人間所用尺傳入[illegible]陳以制[illegible]律與晉後尺[illegible]劉曜渾天儀尺略相依近當由[illegible]人間[illegible]周建德六年[illegible]及[illegible]後即以[illegible]同[illegible]度量但[illegible]用[illegible]其[illegible]帝時達奚震及牛弘[illegible]以[illegible]惟權[illegible]度量經[illegible]故執誠自許考校得[illegible]謹[illegible]鐵稱[illegible]太祖遺尚書[illegible]故[illegible]所造當時[illegible]用為前周之[illegible]尺[illegible]其長短與宋[illegible]尺[illegible]行同

即以調律并用[illegible]田度地[illegible]令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illegible]中度[illegible]若[illegible]以大者[illegible]小[illegible]鐵實依[illegible]終有鍾[illegible]實[illegible]律[illegible]黄鍾[illegible]之[illegible]滿律[illegible]有[illegible]異二[illegible]容[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不一[illegible]會[illegible]且不動[illegible]上[illegible]時有黍[illegible]大[illegible]木[illegible]之[illegible]中[illegible]中不[illegible]許然[illegible]正[illegible]和實[illegible]大[illegible]異[illegible]木[illegible]

[illegible]尺就滿中[illegible]如尺[illegible]即許[illegible]是慎[illegible]解[illegible]古[illegible]論[illegible]為[illegible]書[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律尺[illegible]度[illegible]計[illegible]分[illegible]義[illegible]無[illegible]久[illegible]萬古[illegible]依異[illegible]準[illegible]至[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余[illegible]鑄[illegible]律[illegible]以[illegible]校[illegible]為[illegible]定[illegible]合[illegible]時[illegible]可[illegible]用于[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實[illegible]寶[illegible]責[illegible]布[illegible]用[illegible]所[illegible]因[illegible]廣[illegible]平方[illegible]先[illegible]錢[illegible]

且[illegible]皆尺[illegible]會[illegible]黄[illegible]金[illegible]廣平方先錢[illegible]

[illegible]晉[illegible]事[illegible]究[illegible]量[illegible]用[illegible]諧[illegible]識[illegible]明[illegible]尺[illegible]干[illegible]歲[illegible]以[illegible]既[illegible]已[illegible]有[illegible]用[illegible]

鄭[illegible]譯[illegible]等[illegible]父[illegible]議[illegible]不[illegible]決[illegible]蘇[illegible]夔[illegible]牛[illegible]弘[illegible]爭[illegible]辨[illegible]

[illegible]辭[illegible]謂[illegible]隨[illegible]俗[illegible]改[illegible]變[illegible]大[illegible]議[illegible]

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為市尺

十二　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是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

[illegible]籥黄鍾律也[illegible]鐵尺南呂倍聲[illegible]南呂黄鍾[illegible]也故謂之水尺律

十四　雜尺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長於梁法尺四分三釐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　十五　梁朝俗間尺長於梁法尺六分[illegible]釐於劉曜渾儀尺二分實比

[illegible]俗間尺一尺七分一釐[illegible]宋武平陳[illegible]云[illegible]劉曜所作[illegible]是[illegible]渾天[illegible]尺[illegible]非[illegible]張衡[illegible]法[illegible]銘[illegible]題[illegible]是[illegible]光[illegible]八年[illegible]俗間尺[illegible]分[illegible]鑄[illegible]律[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百[illegible]六[illegible]十

[illegible]志張文收鑄尺與古玉尺同[illegible]文[illegible]收[illegible]新[illegible]銅[illegible]律[illegible]二[illegible]銅[illegible]斛[illegible]以[illegible]十

[illegible]拜尺一與古玉尺[illegible]用[illegible]量[illegible]校[illegible]尺[illegible]當[illegible]六[illegible]之[illegible]五[illegible]量[illegible]二[illegible]時[illegible]許[illegible]一[illegible]尺[illegible]己[illegible]亡[illegible]今[illegible]按[illegible]其[illegible]跡[illegible]留[illegible]存[illegible]以[illegible]常[illegible]古[illegible]玉尺[illegible]玉斗[illegible]即[illegible]唐[illegible]志[illegible]所[illegible]謂[illegible]度即六典所謂[illegible]古[illegible]玉[illegible]外[illegible]官[illegible]司[illegible]所[illegible]用[illegible]謂[illegible]之[illegible]

蔡氏律呂新書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　見丁度表　和

晛用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　見丁度表　大府布帛尺　李照尺

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　見溫公[illegible]　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

比大府布帛尺七寸八分六釐與景表尺同　見胡瑗樂議　鄧保信

[illegible]寸大府布帛尺九分長于胡瑗尺九分五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成[illegible]長[illegible]

朴尺一寸一分[illegible]晛尺一寸八[illegible]逸胡[illegible]尺一寸七分[illegible]

于鄧保信尺三分大府[illegible]分　[illegible]書　大成

唐氏稗編太史院[illegible]表尺元[illegible]造比市尺止得八寸強

諸家尺式

蔡氏元定 漢斛積分尺

元黃氏鎮成 尚書通考周十寸尺 武夷清碧杜氏刻本

明黃氏佐 樂典周八寸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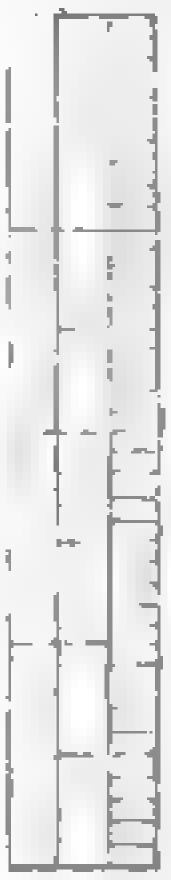

樂典黍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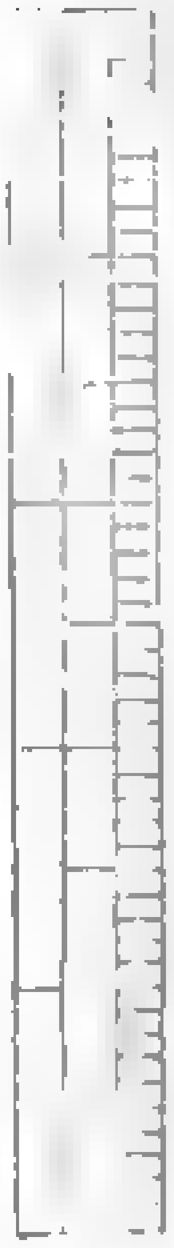

朱氏載堉 律學新說諸尺

周尺

夏禹尺

商湯尺 即今營造尺 又名曲尺

量地尺

裁衣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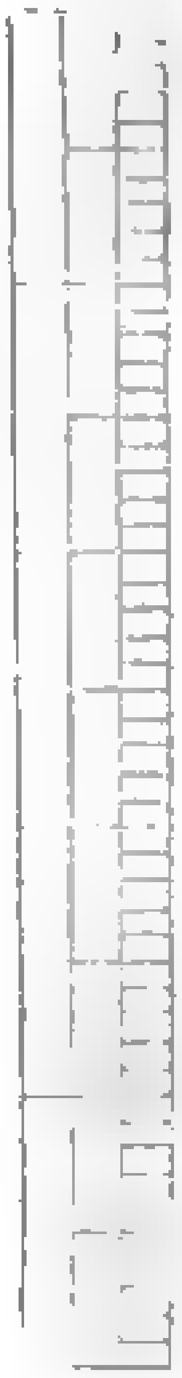

横黍尺一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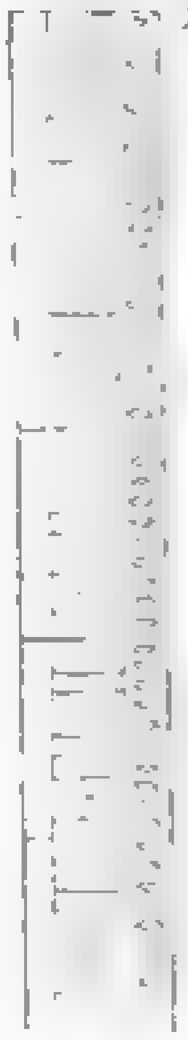

斜黍尺九十分 夏尺

縱黍尺八十一分 黃帝尺 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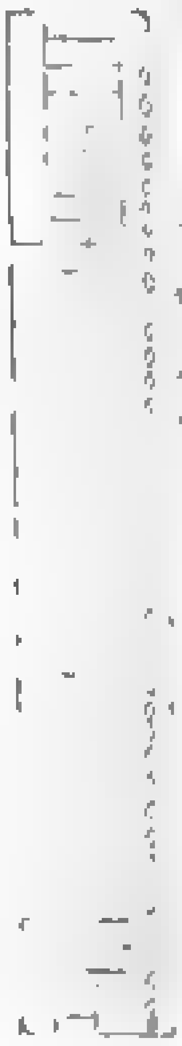

開元通寶 唐也大尺徑八分於橫黍尺得十分

貨泉 王莽貨泉徑一寸積十二枚當大泉十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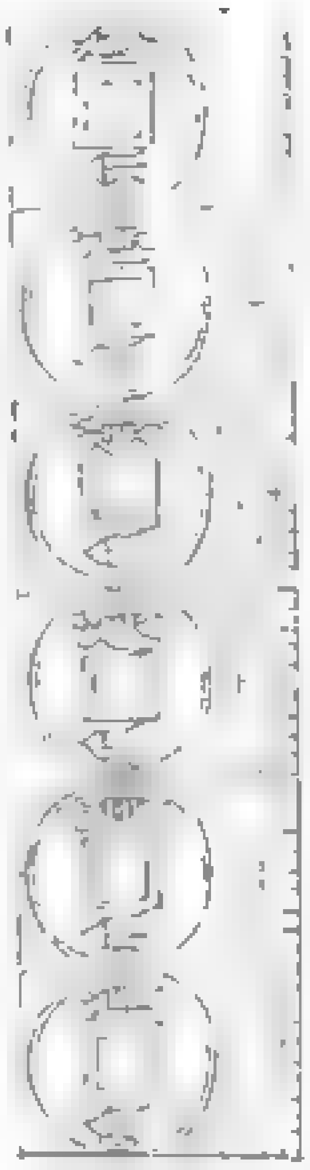

大泉

蔡邕獨斷云夏以十寸為尺殷以九寸為尺周以八寸為尺然則[illegible]云八寸為尺許氏說文亦云周制以八寸為尺鄭康成王制注云周以十寸為尺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今按度生[illegible]亦以十寸為尺其八寸者謂之咫不謂之尺[illegible]則以八寸為尺考工記桓圭九寸當云尺有一寸魯語肅慎氏楛矢長尺有咫當云二尺二寸今九寸不計尺八寸別名咫則周尺非八寸明矣蔡云殷尺九寸亦無稽朱氏載堉乃云夏尺十寸商尺十二寸周尺八寸尤不敢信

沙隨程氏曰三禮圖儀云周尺也者先儒攷其制脗合者不一至宋取隋書大業中歷代尺十五等獨以周尺為之本以攷諸尺韓琦蘇祐累黍尺二其一與周尺相近司馬備刻之石先儒物也苟以是定尺又以參定權量以合諸器如挈裘而振其領其順者不可勝數朱子語類問古尺何所考曰羊頭山黍今不可得只依溫公樣他考必仔細然尺亦多樣

隋書載十六今當作十五等尺說其詳王莽貨泉古尺徑一寸因出二尺曰短者周尺長者景表尺今按度律者皆以周尺為本而周尺乃以劉歆銅斛尺同荀勖律尺即此尺也蔡西山以漢志斛銘文定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為黃鍾是亦用劉歆銅斛尺[illegible]雖不可得而見而其貨泉則得見之於此以貨泉尺圖貨泉十二枚當大泉十枚今所見貨泉更小于朱氏所圖意明代所存貨泉較大也即以朱氏貨泉尺較之開元通寶十枚約

短七分朱子謂王莽貨泉古尺徑一寸則是貨泉十枚爲一尺也可見劉歆斛尺爲十五等尺中最小者隋志謂王莽斛小而尺短是也以此觀之所謂周尺晉前尺皆失之太短而溫公石刻尺與西山律尺亦猶是矣

或云此言累黍法用和黍中者夫年有豐耗地有肥瘠其黍之大小無定則所謂中者亦無定牛弘以說文解秬黍體大本異于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李孝葊則云中非獨不大不小之謂乃不長不短之謂蓋員而無長橢者是中之說亦無定也無論羊頭山黍今不可得縱得之亦不知何等爲中也伊川云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

時則不同此言真可以破拘儒之見朱氏載堉云累黍三法曰橫黍一黍之廣爲一分曰縱黍一黍之長爲一分曰斜黍非縱非橫而首尾相銜橫黍一百分縱黍八十一分斜黍九十分皆合黃鍾今按後魏劉芳依漢志以一黍之廣爲一分即橫黍之說公孫崇變古以一黍之長爲一分即縱黍之說元匡更出己意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乃是用一黍半周之廣爲一分初無斜黍之說且二家累黍但九寸每寸俱十分其長短不同所以紛紛而不決也若如朱氏說橫黍十寸每寸十分縱黍九寸每寸九分斜黍九寸每寸十分則贏縮之間猶二五與十何紛紛之有積黍稀稠本難整齊

盡一若科累之首尾稀稠更不足爲準直謂我用我法則可謂自古有之不已誣乎晉中書考古器七品其六曰古錢宋丁度云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朱氏獨指古錢爲尺開當度之一法也其所取三等錢今時多有之開元通寶大尺徑八分黍尺徑一寸唐武德四年所鑄大泉徑一寸二分劉歆置銅斛時所鑄貨泉徑一寸王莽天鳳元年所鑄按祖孝孫實鍾之律管長九寸是黍尺九寸律稍短劉歆銅斛尺九寸爲黃鍾管更短宋用景表石尺律較長朱氏謂開元錢十枚與橫黍尺百分合又云唐尺八寸當大泉九枚唐尺謂大尺也祖孝孫律不關以大尺八寸黍尺十寸爲黃鍾朱氏謂斜黍

尺是漢尺又云漢尺十寸當大泉十枚漢尺劉歆銅斛尺及建武銅尺與晉前尺爲一等漢官尺長于晉前尺三分七毫大泉徑一寸二分不關漢以十寸八分爲黃鍾朱氏謂縱黍尺是宋尺又云宋尺九寸當大泉十枚宋尺謂縱黍尺也按李照用大府布帛尺長于晉前尺三寸五分鄧保信縱黍尺短于布帛尺九分大抵宋律太長亦不止如大泉十枚也朱氏圖載營造尺即木匠曲尺今木匠曲尺一尺得營造尺九寸嘗諭匠氏曲尺異同答云此名魯班尺自古至今無二尺蓋明代營造尺由工部更定頒行而匠氏自用其高曾之矩故不同也開元錢徑八分以明營造尺圖按之亦八分以

今曲尺校之得九分朱氏謂漢尺十寸當大泉十枚今之曲尺亦然然則明營造尺同唐尺今之曲尺同漢尺若是則今之曲尺乃天下正尺去一寸適合黃鍾矣何古人求之甚難而今得之甚易也此未必然之事也唐志謂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固也顧尺律之法已亡于漢魏而後世猶託言周尺如荀勖依周禮制尺自謂周尺也又有田父玉尺是同時兩周尺也朱子曾出二尺其一爲周尺元黃氏尚書攷載周十寸尺明黃氏樂典載周八寸尺朱氏律學新說又載一周尺是數尺者長短不同不知何者爲真周尺苟欲驗之必得真黍累百成尺適如其長截管實黍適如其數由是推龠以爲量推銖以爲權而律與度量衡可同矣而又不知何者是真黍也故程子欲以律管定尺謂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有知音者參上下聲考之自得其正以是言之紛紛言尺度者皆可以不必也

右論尺度

樂律表微卷之二

度律下

呂氏春秋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太蔟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中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中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 [illegible]

史記律書生黃鍾術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 [illegible] 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illegible]

[illegible]

漢書律歷志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illegible] 三統合於一故 [illegible] 十一二之以爲 [illegible] 實如法得一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鍾 [illegible] 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 [illegible] 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 [illegible] 律娶

妻（如淳曰黃鍾生林鍾）而呂生子（如淳曰林鍾生大簇）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

宋書律志黃鍾位子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未六月上生太簇太簇寅正月下生南呂南呂酉八月上生姑洗姑洗辰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亥十月上生蕤賓蕤賓午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丑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申七月上生夾鍾夾鍾卯二月下生無射無射戌九月上生中呂中呂巳四月極不生（極不生鍾律不能復相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周禮大師職鄭注云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為一終矣（[illegible]）

揚子元數云應鍾生蕤賓（[illegible]）

蕤賓生大呂晉范甯注云蕤賓又上生者陽生於子陰生於

午從子至巳陽生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從午至亥陰生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晉將注補從漢志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呂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則（[illegible]）梁武帝鍾律緯云宋律呂京馬鄭（[illegible]）蕤賓第上生大呂而班固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illegible]義夾鍾唯[illegible]一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求聲索實班義為二宋氏（[illegible]）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一終而生十有二律黃鍾大簇姑洗益陽以生陰林鍾南呂應鍾益陰以生陽蕤賓夷則無射又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鍾中呂又損陰以生陽何則黃鍾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中呂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然則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矣朱子曰樂律自黃鍾至中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鍾為陽大呂為陰太簇為陽夾鍾為陰皆一陽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故自黃鍾至中呂皆下生自蕤賓至應鍾皆上生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一生四以上皆言蕤賓重上生漢志云黃鍾八、

分損一下生林鍾參分林鍾益一上生太蔟參分太蔟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晉志云淮南京房鄭氏諸家言律呂皆上下相生至蕤賓又重上生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則上生夾鍾長七寸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無射上生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三品於司馬遷班固所生之寸數及分皆倍焉餘則並同斯則泠州鳩所謂六間

之道揚沈伏黜散越假之為用者也變通相半隨事之宜贊助之法也又云凡音聲之體務在和韵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恒為爽然則言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于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為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宋史樂志胡銓審律論曰馬遷言子二寅八卯十六辰六十四夫丑與卯陰律也寅與辰陽律也生陰律者皆二所謂下生者倍其實生陽律者皆四所謂上生者四其實也之言律數可謂有[illegible]而從之言律呂相為班固言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而不言夫所謂濁倍之變何夫蕤賓之比於大呂則蕤賓清而大呂濁也今又損三分之一以生大呂則大呂之聲乃出於蕤賓是不知夫大呂之濁然則蕭衍之論至於夾鍾而裁長二寸七分其失兆此矣劉昭言推林鍾之實至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蔟之實至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二乘而三約之為下生之實四乘而三約之為上生之實此遷固之意昭則得矣然以蕤賓為上生大[illegible]乃八呂乃下生夷則何也蓋昭之說陽為上陰為下生陰生陽為上生今以蕤賓為上生大呂則陽生陰乃上生也以大呂為下生夷則是陰生陽乃下生也其蔽亦由不知夫大呂有濁倍之變耳其夫遷固之意遠矣蔡氏律呂本原曰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

陽數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陰數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位以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中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陽自然之理也其並蕤[illegible]呂[illegible]皆上生[illegible]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鍾中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為生之上下律呂陰陽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以上皆言蕤賓下生[illegible]按呂覽言律呂上[illegible]下生晉志謂後代之言音律者多宗此說志又以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而以淮南九九之數蕤賓重上生為[illegible]胡氏蔡氏並因以立論是皆知有小

陰陽而不知有大陰陽也又以大夾中二呂本數少故用倍數則是律之短長由人私智爲之豈天地自然之理哉史記言上下相生六呂易位而居適合相生之次乃其算術非相生之正晉志乃以一上一下爲相生之道以重上生爲吹候之用亦相生之正其說爲已慎矣朱子禮書多取西山說獨於蕤賓生大呂則斷從呂覽淮南而發明大陰陽小陰陽之義又以解律陽呂陰之惑朱氏載堉云凡陰呂居陽方即皆爲陽凡陽律居陰方即皆爲陰惟應鍾蕤賓同在陰方中呂黃鍾同在陽方故別論小陰陽乃變例也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乃正例也朱氏此語得朱子之意

中夷無夾大蕤六律爲宮必以黃鍾爲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此五聲自然相生之序非生於中呂之二分益一也蓋它律之用黃鍾乃黃鍾之清聲非正聲其正聲出於九寸之管應非中呂所及生其清聲出於二寸九分之間謂之合少又非中呂所可生也然而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則四調中呂二分益一大略得應黃鍾之九寸亦無不可陳仲孺謂中呂只變律之首中呂爲宮必以大咸爲角執始爲徵何承天劉焯增益林鍾以分蕤賓中呂還復生黃鍾傅會愈巧失之愈遠今依周禮月令淮南史漢爲圖如左

附禮合陰陽之聲圖

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奏太蔟歌應鍾奏姑洗歌南呂奏蕤賓歌函鍾奏夷則歌小呂奏無射歌夾鍾皆取建辰之合是合陰陽之聲也

月令十二月律合淮南二十四時圖

呂氏春秋十二紀今爲月令十律名[illegible]是正義[illegible]

漢志隔八相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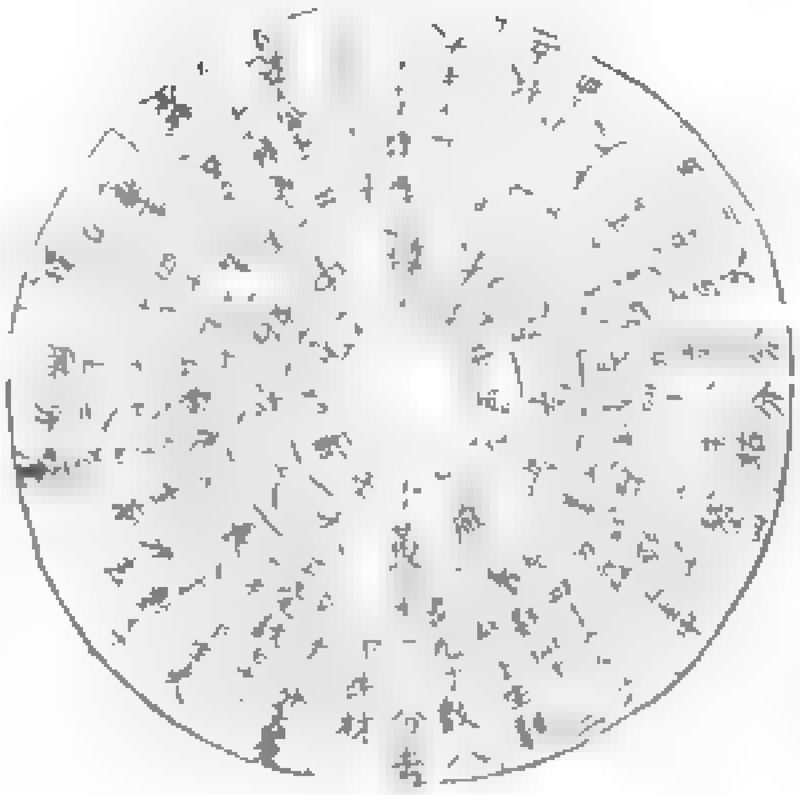

漢志言陰陽相生自黃
鍾始左旋而八八爲伍
上下相生皆隔八或言
下生左旋隔八上生右
旋陽六其賓一也漢志
蕤賓下生大呂大呂須
用倍數非相生之正故
朱子從呂覽准南蕤賓
重上生乃相生之正也

史記生鐘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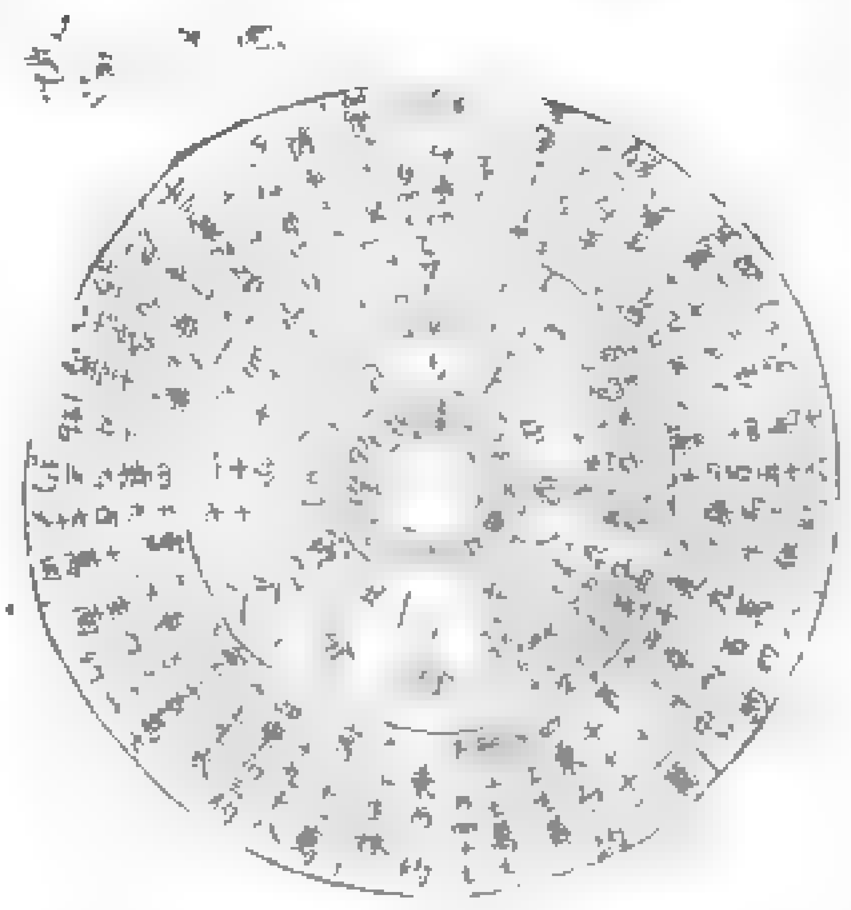

十二律相生呂覽淮南
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蕤
史記十二辰一上一下
相生以六呂各居其所
衡之位而自爲一歲劉
昭則以蕤賓之實十二
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
生大呂大呂之實十六
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
生實則朱子律圖列生
鍾分穀而數於仍下生
大呂與劉昭異然下紀
蕤賓大呂之實與昭同
則蕤賓爲重上生也

右論律呂相生

國語周景王問於伶州鳩曰七律者何（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爲音器用）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illegible]）月在天駟（[illegible]）日在析木之津（[illegible]）辰在斗柄（[illegible]）星在天黿（[illegible]）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illegible]）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顓頊帝嚳所代也帝嚳周之先祖后稷所出[illegible]）我姬氏出自天黿（[illegible]）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illegible]建星在牽牛間[illegible]）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逄公之所憑神也（[illegible]）歲之所在（[illegible]）[illegible]后稷之所經緯也（[illegible]）王欲合是五位三所[illegible]

之王武王也五位歲月日星辰也三所逢公所馮神周分野所在后稷所經緯也詩疏引周語曰與星辰之位皆在北維歲之所在月之所在五位二所謂五位在二處自鶉及駟七列也鶉鶉火之分張十三度駟天駟房五度歲月之所在從張至房七列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氐房之位南北之揆七同也七同合七列也揆度也歲在鶉火午辰星在天黿子鶉火周分野天黿及辰水星周所出自午至子其度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七凡合神人之數也以數合之謂其七聲也以聲昭之用律調音也數合聲龢然後可同也三謂神人周其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龢其聲於是乎有七律同其數謂七列七同七律也律和其聲律有陰陽正變之聲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二月四日癸亥月以夷則之上宮畢之上宮以夷則爲宮聲陽氣在上故曰上宮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長謂先用之以其時也承日月之會斗柄也吉切陳之時二月昏斗建丑而斗柄在戌上下臨其時所以藩屏民則也羽之義取能蓄藏民使中法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布戎謂夜陳之晨甲子昧爽黃鍾在下故曰下宮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大蔟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大蔟在下故曰下宮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三王大王王季文王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嬴內地名無射在上故曰上宮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七律者黃鍾一均之律也漢書引書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書大傳云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大蔟爲人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謂四時四時七始是以爲七音然則七律即七始自古有之何獨云周有七律蓋古樂雖有七音而用五聲周之他樂亦然故周禮云文之以五聲左傳云爲七音以奉五聲不用二變也唯武王所作羽厲宣嬴四樂則五聲之外兼用二變二變近于北音荊軻爲變徵之聲是也史記云武王伐殷吹律聽聲殺氣相并而音尚宮此四樂者蓋取殺氣相并之義有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焉周用七律惟此爲然至周公作大武則止用五聲而此四樂亦不復用故不見於他書也七律者指黃鍾一均之律而四宮各具七音黃鍾之宮則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太蔟之宮則有大呂爲變宮夷則爲變徵夷則之宮則有林鍾爲變宮太蔟爲變徵無射之宮則有南呂爲變宮姑洗爲變徵每宮各用七音成調也下宮上宮

韋注未明讀者難曉荊川稗編載一說謂上宮是清角下宮是下徵皆是雜以正聲下徵清角爲三宮而四樂音尚宮則非徵角之調明矣姜夔大樂議云今大樂外有所謂上宮調下宮調蓋當時有十二宮調以其宮之清聲起畢者爲上宮以其宮之倍聲起畢者爲下宮也竊意古樂雖上用宮而下當用本宮之律而起畢如將奏黃鍾則先擊黃鍾之特鐘奏樂者受均于黃鍾則即以黃鍾起以黃鍾畢奏他宮亦如是黃鍾太蔟當用正聲爲調或以其清聲起畢而謂之上宮則以其正聲起畢者爲下宮夷則無射聲已高矣當用倍聲爲調其以倍聲起畢者謂之下宮則或以其清聲起畢者謂

之上宮矣武王以夷則正秋之聲象癸亥之夜陳以黃鍾起子之聲象甲子之朝戎以太蔟金奏之聲象布令于商郊以興射宮德之聲象布憲于巍內長以羽而亂以巍四樂一大始終也州鳩叙此四樂兼叙伐殷之事樂以象事也故言樂必曰事如樂記言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與此同義以四樂之用七音明武王之用七律文義相承因注未明故讀者或未能猝曉爾

右論七律

北史隋牛弘傳弘論六十律不可行案續漢志元帝遣韋玄成問京房于樂府房對受學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執始之類皆房所造房云受法于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沈約宋志曰詳案古典及今音家六十律無施于樂禮云十二管還相為宮不言六十律假令六十律為樂得成亦所不用取大樂必易大禮必簡之意也

杜氏通典鳧氏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為十二子聲之鍾一義云從于中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鍾以取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為子聲之鍾其為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中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illegible]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變律之子聲變律之子聲字朱子所增五又上下相生以中呂管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其[illegible]律皆折半變律備[illegible]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首律則[illegible]大蔟[illegible]呂姑洗蕤賓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illegible]無射中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大呂南呂姑洗應鍾六律[illegible]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之當者有六黃鍾林鍾大蔟南呂姑洗應鍾之律名其聲近正律而少高於正律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illegible]

[illegible]

七律宮其聲無窮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illegible]大呂太蔟[illegible]以聲偏薄[illegible]也律[illegible]所用

半聲夾鍾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鍾[illegible]南呂[illegible]半聲無射應鍾六半聲中呂為[illegible]律之窮二變聲也何蕤賓而下則[illegible]律[illegible]一變律大呂一變律夷則一變律夾鍾

四變律與射五變律中呂六變律也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皆黃鍾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朱子儀禮經傳[illegible]二律[illegible]說十二正律各有一定之聲而從初爲宮則五聲相與定位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之[illegible]聲不諧和故取其半律以爲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illegible]取此聲以爲用然以[illegible]之法計之則亦爲合下生之數而自此律又以其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子半律又合上生之數此唯杜氏言之而他書不及

也黃鍾當以四寸半爲半律而圖以爲無者以九分之十析至[illegible]終無可紀之數如林南應不用者相生之不及也又杜氏所未言故詳著之又[illegible]按[illegible]以[illegible]中呂上生之所不及故變之律而唯有太姑林南應有之計此變聲十八律各[illegible]其間又有八聲雖有而無所用實計[illegible]比杜氏又合變律上下相生以至中呂則是人當增十二聲而合爲四十八[illegible]六通而無所用也今詳樂[illegible]有四清聲其[illegible]然既欠八聲且無變律則其[illegible]太疎略而用之不[illegible]矣

人按[illegible]而無半律夫半聲[illegible]出于半律無半律[illegible]以以半聲全律自有半聲也不見夫吹笛者之取聲低吹爲合高吹爲六低吹爲四高吹爲五乎但以全律高吹之即各得其半聲故[illegible]有半聲也黃鍾折半之宮不與黃鍾相應其[illegible]律折半之管可知有半律而不得半聲故曰無半律也[illegible]律所以[illegible]者爲律今之在是也原不必以含少爲半聲[illegible]以含少爲半律蓋[illegible]一寸九分之間初非四寸五分[illegible]也故[illegible]無半律也

[illegible]家所以必求中呂還復生黃鍾者以旋宮之聲不備也然禮運謂十二管還相爲宮未始別增一管者何故以[illegible]之爭角而窮則以律相生故淮南子云商

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而七音備矣以十二律言之至中呂而窮則仍以音相生故淮南子云變宮生變徵變徵生商[illegible]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而十二律備[illegible]則[illegible]不必由中呂復生黃鍾而始有[illegible]無中[illegible]之角羽商徵及大之變宮蕤之變徵也京房不知音律[illegible]理以中呂上生黃鍾不及一[illegible]之[illegible]四十八律錢樂之更增三[illegible]

[illegible]何承天與劉[illegible]更至中呂復生黃鍾

亦非自然之理隋志何承天立法制議云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一蓋是古人簡易之法猶如古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後人改制皆不以為而京房不悟謬為六十承天更設新律則從中呂還得黃鍾十二旋宮聲韻無失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二釐林鍾長六寸一釐[illegible]隋書萬寶常[illegible]八十四調一百[illegible]而為寶常所[illegible]以七為寸法[illegible]四者變聲也[illegible]

仍可[illegible]四若加以見十二宮七聲長短之有定數而宮商角徵羽清濁之有定分于其要主于加而已故有正聲則有變聲也是特效房之故智而杜佑之十二變律則正竊房之緒論也自伶倫造律止于十二固無所謂六十律亦豈有十二半律又豈有十二變律與十二變律之半律乎前此諸家之說及魏陳仲孺一人謂中呂是變律之首故云中呂為宮忽以去滅而就始為徵然後成韻公孫崇以中呂為宮猶用林鍾為徵何由可諧仲孺既以中呂為變律之首是以執始之類為變律也此杜氏□中之說所自來也然自唐至北宋未有取其說者蔡西山獨取之而用其六變律此六變律者即京房執始以下六律也夫十二律外本無執始等律乃錢樂之更因京房而增以三百律杜佑又減去三十六更增正變半律各十二而西山又減杜佑之六變律及六變半律則是律無定數可以意為增減也豈所謂數之自然哉且西山之所以特取黃林太南姑應六變律者欲用其子聲也八[illegible]寸五分之管不得黃鍾之子聲為四寸二分八釐有奇之管是得變黃鍾之子聲乎縱能各得變律之清聲以諧樂則無變律之縣管遂別無變律之孔欲以和聲將安所施哉非特六變律之外無用即六變律亦無用十二律各具子聲自足以給旋宮之用既本無足不必添鳧本短脛不容續也朱子所以取西山六變律之說入禮書者特以十二

律之旋宮須令中呂還生黃鍾而不及二分有奇諸儒之說更無可採西山本杜氏為此說尚為近理故姑用之而非遂以為一定不易之論也朱子答黃灝云李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但吹律未諧歸來更須細尋訂耳觀此則知朱子雖取西山之說原未嘗深信

右附論半律及變律變半律

後漢書律曆志京房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

魏書樂志陳仲孺曰夫京房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

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于清濁相宜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應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誤仲儒以爲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若依按見尺作準調弦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志唯云準形如瑟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弦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以爲本柱有高下弦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分數既微器宜精妙準面平直須如

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得離弦不得舉弦又中弦粗細須與琴宮相類中弦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數畫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弦須施柱如箏又凡弦皆須預張使臨時不動即于中弦按畫一周之聲度量十二弦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上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

唐書音樂志梁武帝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爲四器名之爲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寸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弦一曰元英通應鍾弦用一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鍾弦用二百七十絲長九尺大呂弦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二分差弱二曰青陽通太蔟弦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弦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弦用一百四十一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中呂弦用一百九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弦用一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弱林鍾弦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弦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弦用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弱無射弦用一百二

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

五代史周王朴疏曰陛下以臣曾學律曆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爲衆管互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弦宣聲長九尺張弦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爲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爲太蔟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爲南呂第五弦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爲姑洗第十一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二分設柱爲蕤賓第二弦八

尺四寸四分設柱爲大呂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爲蕤賓
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爲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
爲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爲中呂第十三弦四尺五
寸設柱爲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爲均惟均之主者
爲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爲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
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
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

朱子語類問國語律者立均出度韋昭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
繫之以弦不如其制如何曰韋昭是箇不分曉底人國語本不
分曉更著他不曉事愈見鶻突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鍾爲宮便

用林鍾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
爲變徵這七律自成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
律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
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
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弦一弦是全律底黃鍾只
是散聲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弦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
弦分寸上紐取定聲立均之意本只是如此

今按國語所謂立均者即是十二律也其衆六均之此朱子謂其音律收不錯宮以七聲爲均則者說也古無韻字借言一韻詳也京房始作律準古安得有所謂均
鍾木哉原房所以立準之意爲六十律度調而設也以六十

律爲六十調律多而調繁故見其難而曰竹聲不可以度調
乃作準以定數也蓋準聲明暢易達分寸又麤案畫以求無
不如數而應故陳仲儒以爲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
準之有畫如琴之有徽六十律清濁之節皆可案畫以求似
不煩設柱然所取者不過一均之七聲按七聲之畫而施柱
以此取聲立調更無乖謬仲儒講求用準之法最得京房之
本意此以柱定聲則不必復分弦之長短亦不專爲十二正
律設柱也梁武之四通雖因準制而作而其用與十二笛同
不更分寸則不用六十律也王朴之準本用京房之法而專
爲正律設柱立十二均以成八十四調亦不用六十律也是

皆非京房作準本意也然房之法漢世已不能行史稱待詔
嚴崇以準法教其子宣太史丞弘試宣十二律其二中其四
不中其六不知何律東觀召典律者張光問準不知光歸閱
舊藏乃得其器猶不能定其弦緩急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
準法之難明如此其故何也蓋從來只有十二律並無房所
爲之四十八律而強分清濁以求聲必不可得京房雖能敘
之於前陳仲儒雖能述之於後試令審者以求六十律清濁
之節終無乖謬度必不能如其能之何以六十律之調當時
不著後世無傳耶房之作準本爲準聲明暢易達觀仲儒所
言衆弦移柱消息調準之方政復不易當時惟講求六十律

故陳仲儒云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應今既不用房所增之律則竹聲固可以度調雖有準法亦無所用之

右附論律準

朱子琴律說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散聲）三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爲徵（爲九徵）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爲商（爲十三徵）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爲羽（爲八徵）三分益一得六十四以爲角（爲十徵）十一律數曰黃鍾九寸爲宮（琴長九尺而折其半故爲四尺五寸而下生林鍾）林鍾六寸爲徵（爲第九徵徵內三尺徵外一尺五寸上生太蔟）太蔟八寸爲商（爲第十三徵徵內四尺徵外五寸下生南呂）南呂五寸三分爲羽（爲第八徵徵內二尺七寸徵外一尺八寸上生姑洗）姑洗七寸一分爲角（爲第十一徵徵內二尺徵外九寸下生應鍾）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位在八徵內二寸七分內二尺四寸在外一尺一寸上生蕤賓）蕤賓六寸二分八釐（位在十徵之間[illegible]）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齦內[illegible]）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illegible]）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illegible]）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在八徵[illegible]）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爲第十[illegible]）（[illegible]）弦黃鍾之宮次弦太蔟之商三弦中呂之角（世琴宋子[illegible]）爲黃鍾之角蓋建樂立均之法諸律相距間皆一律而獨宮羽散角之間各隔二律相距既遠則其聲勢隔闊而有不能相通

（[illegible]）五弦南呂之羽六弦黃清之少宮七弦太蔟之少商皆起於龍（[illegible]）四弦林鍾之徵齦皆起於臨岳其長皆四尺五寸是皆不待抑按而爲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而是七弦者一弦之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三爲且以初弦五聲之初言之則黃鍾之律固起于龍齦而爲宮（[illegible]）初矣（數八十一[illegible]律九寸）太蔟則應於十三徵之左而爲商（[illegible]）姑洗則應於十一徵而爲角（律七寸[illegible]數六十四[illegible]）（[illegible]）應於九而爲徵（[illegible]）南呂則應於八而爲羽（[illegible]）（[illegible]）次弦則太蔟之律固起於龍齦而爲商之初矣（[illegible]）而其姑角應於十三之左（用商後徵時）林徵應於十而羽應於九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三弦則姑洗之律固起於龍齦而爲角

之初矣而林徵應於十三南羽應於十一黄清少宫應於九太清少商應於八四弦則林鍾之律固起於龍齦而為徵之初矣而南羽應於十三黄清少宫應於十太清少商應於九少角應於八五弦則南呂之律固起於龍齦而為羽之初矣黄清少宫則應於十一少商應於十少角應於八九之間少徵應於七六弦之黄清則固起於龍齦而為少宫之初矣少商則應於十三少角則應於十少徵則應於九少羽則應於八七弦之太清則固起於龍齦而為少商之初矣少角則應於十二少徵則應於十少羽則應於九少宫之少則應於七八之間故皆按其應處而鼓之然後其聲可得而見焉而徽數律分與其徵內之長無

不合焉然此皆黄鍾一均之數也若大呂夾鍾蕤賓夷則無射應鍾之為律則無所用於黄鍾故必因旋宫而後合於五徽之位其在於此則雖有其位而未當其用也[illegible]夾在太[illegible]之間律七十四分[illegible]中林之間律五十五分[illegible]八分八釐[illegible]二尺四十[illegible]本二尺四十[illegible]樂圖說[illegible]十二律之應亦各於其初之次而半之[illegible]若自七徽之後以至四徽之前則左殺[illegible]

[illegible]為羽五間為羽四間為宮次弦[illegible]為商四五間為角五弦承角[illegible]四五間為徵[illegible]四五間為羽[illegible]七弦承[illegible]

[illegible]四徽之後以至一徽之前則其殺律之應次第又如其初而又半之[illegible]九弦起於龍齦[illegible]十五[illegible]十二[illegible][illegible]合一琴而計之為百十有二聲但七徽之左為聲律之初氣厚聲長聲和節緩故琴之取聲多在於此七徽則為正聲正律初氣之餘承徵羽既盡之後而黄鍾之宮後有應[illegible]此皆且其下六弦之為聲律亦皆承其已應之次以復于初而得其聲焉氣已消而復自

聲已散而後閒[illegible]以雖不及始初之全盛而君子猶有取焉過此則其氣愈散地愈迫聲愈高節愈促而愈不可用矣此六徽以後所以為用之少雖四徽亦承已應之次以復于初而得其[illegible]而[illegible]有所不能及也他處但從殺多取之自當別論[illegible]宋史姜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暉至五暉謂之上準[illegible]以象[illegible]至七暉謂之中準中[illegible]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齦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黄鍾之倍律[illegible]準各具十二律聲按弦[illegible]所用之字若不轉弦則誤觸散聲別律矣每一弦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五弦琴則以五為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

羽正音故以五弦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弦琴圖說曰七弦散而扣之則間一弦于第十暉取應聲假如宮調五弦十暉應七弦散聲四弦十暉應六弦散聲一弦十暉應四弦散聲大弦十暉應三弦散聲惟二弦獨退一暉于十一暉應五弦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鍾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暉應三弦散聲太蔟夾鍾並用清商調故于二弦十二暉應四弦散聲姑洗中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暉應五弦散聲林鍾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暉應六弦散聲南呂無射應鍾並用蕤賓調故于五弦十一暉應七弦散聲以律長短配弦大小各有其序九弦琴圖

說曰弦有七有九按宋志太宗嘗謂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後世因之更加文武二弦至道元年乃增作九弦別造新譜二十七卷實即五弦七弦倍其二九弦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為散聲也琴律訣云琴瑟觀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變則于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其聲固在也合五七九弦琴總述取應聲法分十二律十二均每聲取弦暉之應皆以次列

按後魏陳仲孺言琴五調調聲之法五調各以一聲為主似黃鍾一均具有五調不必轉弦然後合調也唯無大夾蕤夷無應六律之位若歌大呂則須轉弦黃轉大太轉夾姑轉中蕤賓于十徽應林轉夷南轉無應轉一律無弦當附木取之仍弦而為角

斗宋志古琴律載姜夔七弦琴圖說專及應聲不及朱子琴律說之詳又載朱子說云調弦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二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下者隔一而得四聲每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于第十暉而第三弦獨于第十一暉調之而乃應及思而得之七弦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眾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弦會于十暉則一與二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

其第二弦第五弦會于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于一暉也旋宮諸調之法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有五調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次第賓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具各琴之形體暉弦尺寸散聲之位二明按聲聲律之位一附各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法矣史記朱子之言止此以為琴法根融未發生疏達而平縝密然朱子此說特講明調弦取聲之法未若琴律說按徽配律五聲之位瞭如指掌因錄琴律說于前而附宋史所述者于後琴律之用與王朴之律準同律準之設柱定律與琴律之按

徵得體其義一也律準度調須知琴術乃調調聲之法是其用一也然琴于樂器中為德最優律準非樂器不取六十律則無所用與其閒準意不如吾琴術也琴律又與荀勗之笛律同笛以孔應律琴以徽應律其義一也笛有七調琴有五調其用一也然琴弦有緩急必先吹管以定宮聲笛孔一定不能□以代律旋宮之際隨調改體視琴律尤為簡便故舍此而用彼

右附論琴律

禮記月令孟春律中（丁仲反下同）大蔟（律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蔟之律應）應謂吹灰也疏曰十二律各當其辰邪埋地下入地處高下 地處高黃鍾之管埋于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悉可知

蔡氏云案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于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莩灰實諸律管中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

仲春律中夾鍾（仲春氣至則夾鍾之律應）季春律中姑洗（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孟夏律中中呂（孟夏氣至則中呂之律應）仲夏律中蕤賓（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季夏律中林鍾（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孟秋律中夷則（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仲秋律中南呂（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季秋律中無射（季秋氣至則無射之律應）孟冬律中應鍾（孟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仲冬律中黃鍾（仲冬氣至則黃鍾之律應）季冬律中大呂（季冬氣至則大呂之律應）

後漢書律曆志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葭莩出河內）案律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候用竹律六十日候日如其律

隋書律志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開皇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于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

蔡氏律呂新書云陽之升始于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生于上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于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為尤強在呂為差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而絲分忽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明何氏瑭樂律管見云候氣止用黃鍾之管候子月冬至之氣餘月則否何以知之蓋古法占候恒在歲始冬至蓋陽氣之始也氣在地中且無形可見故以黃鍾之管候之

冬至之日氣至灰飛是謂和平若在前或在後則為太過不及乎大旨占與冬至登臺望雲物以占吉凶同一意若除月則丑月陽氣未出地中候之猶可寅月以後陽氣已出地上又何候乎況午月以後陽氣自上降下安有灰飛之理然則謂十二月皆候者非也今按候氣之說見于月令注而續漢志詳其法隋史載其事豈妄也哉候氣所以驗律非特占候也十一月陽氣始萌十二月陽氣上通十二月陽氣已至李如篦云氣之來至有淺有深管之入地有短有長氣至則灰飛是也是氣也自生物以至于長物成物皆由地中上升其已出地上而地中遂無可候哉所可疑者陽氣既至以後諸管似皆可飛灰及陽氣潛藏之時其管又似不能飛灰也然而十二辰之氣各驗于當月之管即寅月亦無不驗者蓋律之毫分與時之秒刻原自參同而氣之升降與數之乘除靡不與合是以氣至灰飛實符若此此候氣之法唯知者能辨之唯巧者能述之也古者分至啟閉必書雲物非止冬至然也後漢殿中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然亦不止是冬至也十二月皆候必是古法其有應有不應者由于律之調與不調也律調則應節飛灰不調則其術無驗隋志云後漢尺度律術長魏代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荀勗依周豈更造古尺用之定管候氣始調至晉之後又化謬臣宏人梅訛為累太常永嘉之後律又飛灰候景之亂臣見喜于太樂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候景之亂臣見喜于太樂行之後陳宣帝詔尉以為頒賜七十太喜以于周上間陳武帝立還又以十二管行為六十律和候氣序並有徵其或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者良由律計未精或歷法少差或節氣未和未必皆由臣縱君暴其政不平之所致隋志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中下旬間氣始應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高祖以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為和氣吹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于一歲之內應不同安得暴君縱臣月月而變甚也弘不能對毛奇齡曰律各有所攝引而申之至于六十相生者折而中之始于黃鍾之宮下生林鍾以陽生陰故變也知攝者相通如中呂之管不能於十二物應以母統子故相與者異時而各應相通者同時而皆應有早晚者非正律氣突乃子律相成也以候氣驗律最要者唯黃鍾一管黃鍾應則他管皆應可知故朱子答蔡季通欲將第一章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云云誠欲于知長每差一分之間得其應節飛灰者而用之則餘律自無不得其正也明代張鶚嘗奏請依古法截管候氣終不能準以定律其所定之黃鍾一管不合中聲求其如候氣而應豈可得即而今大宗等遂以律管飛灰為必無之事則可謂大過矣

右論候氣

樂律表微卷之三

審音上

周禮大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

爾雅釋樂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

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聞

禮記月令孟春其音角（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孟夏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孟秋其音商孟冬其音羽

樂記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凡聲濁者尊清者卑）

昭元年左傳秦醫和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白聲商青聲角赤聲徵黃聲宮黑聲羽）

史記樂書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

漢書律歷志角為木為仁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

管子地員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群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

宋史律曆志樂髓新經曰宮聲沈厚麤大而下為君合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陀力（按隋志云即宮聲）商聲勁凝明達上而下歸於中為臣開口吐聲謂之商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稽識（隋志作稽識）猶長聲也（隋志云即南呂聲）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聲出齒間謂之角喔喔確確然西域言沙識猶質直聲也（隋志云即角聲）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為事齒合而脣啟謂之徵倚倚戲戲然西域言沙臘（隋志云即徵聲）羽聲嘤而遠徹細小而高為物齒開脣聚謂之羽詡詡雨雨然西域言般贍（隋志作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變宮西域言俟利箑猶言斛律聲也（隋志作俟利箑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隋志云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

五音之分屬五行及君臣民事物此其不易之理餘皆旁通之義也漢志又云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今按志言宮為四聲綱四聲為宮紀二語最有發明餘如商章角觸之類識為辭費宋書譏之是也）

四聲之分屬五音也以徐景安之說為正景安樂書云宮為上平商為下平徵為上羽為去角為入上平聯上去入宮之所以不用商也下平聯上去入商之所以異為宮也樂府雜錄以平為羽上為變宮變宮為角去為宮入為商上平犯下平為徵則主二十八調與景安異非也按皇極經世云天聲地音（多良千刀妻為五音多可个舌為四聲）是五音與四聲本分屬天地通志

橫調五音如幫當剛臧央幫宮之清當商之清剛角之清臧徵之清央羽之清從調四等如幫滂傍茫幫宮之清滂宮之次清傍宮之濁茫宮之平純本音本等調之為四聲如幫牓傍博幫宮清之平牓宮清之上傍宮清之去博宮清之入以上皆以喉牙齒舌脣合四聲以配五音乃論六書之義原非論五音也姜夔云七音之協四聲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奏之多不諧協以慈言觀之則凡用五音當分輕清重濁而不失本字之聲乃所謂永言也故上平不得用輕清下平不得用重濁上聲當下或稍高復下去聲當高或稍下復高入聲居高下之間讀之須略斷復連續去此不易之法也宋時概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失之矣

右總論五音

管子地員凡將起五音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illegible]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illegible]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illegible]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illegible]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illegible]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史記律書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生黃鍾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五音數

漢書律歷志五聲之本生于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義也

以上所言五音專指黃鍾、均之五音其數即黃林太南姑五律之數也宮之生徵商之生羽管子皆三分益一乃徵羽之倍數史記皆三分去一乃徵羽之本數如管子說宮居[illegible]音之中如史記說宮居五音之首夫數多者濁數少者清濁

者亦清者畢自然之理五音損益相生從史記為是

淮南地形訓云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此五音俱言變者黃鍾為宮太蔟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五音之正也他律為宮則其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皆五音之變也和繆二音以其不比於[illegible]謂之變他律為宮以其非五音之正而亦謂之[illegible]二音也馬融長笛賦云反商下徵每各[illegible]命云皆中黃之少宮發蕤賓之變商皆用[illegible]林言黃鍾之比宮太蔟之比商無更以是為調者皆謂之變然管子史記但言五音六正惟淮南并及五音之變乃見五音之迭相為經其相生之序與正音無異也此義亦前

人所未發故表而出之

五聲相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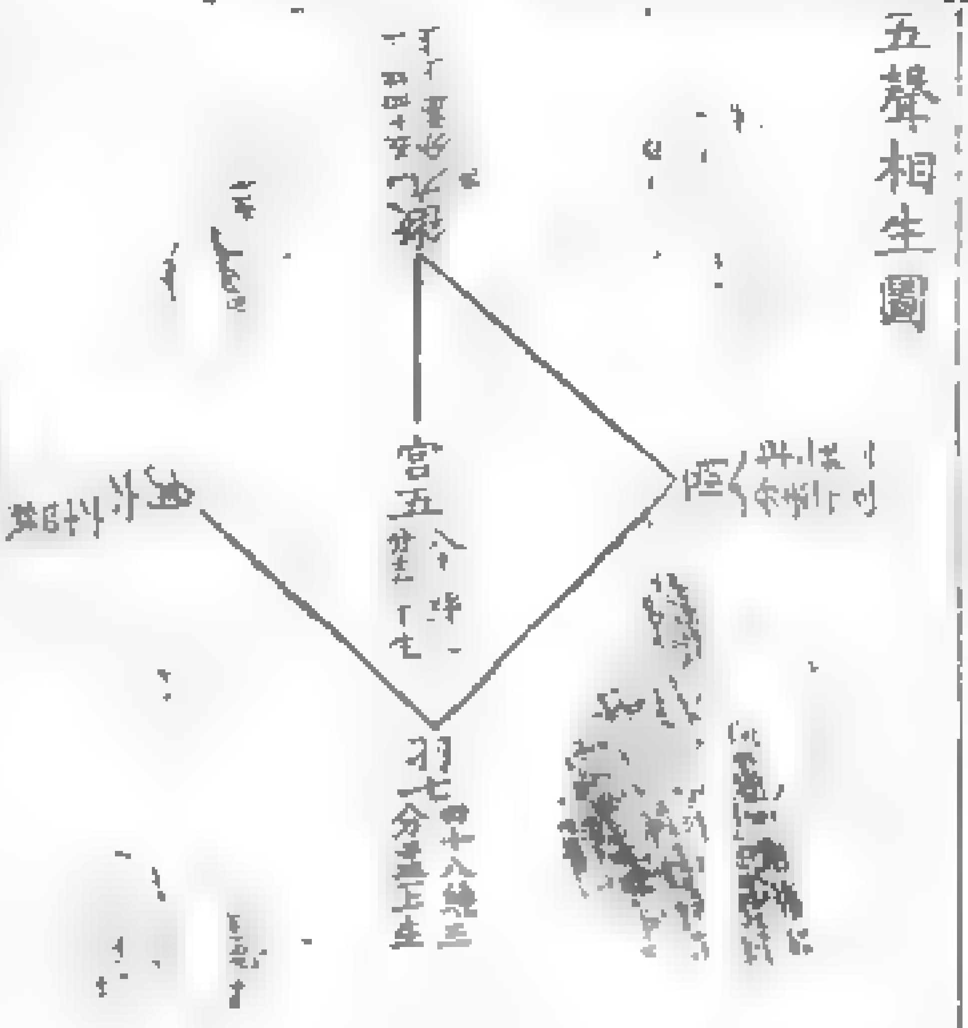

此八七六吾九是五聲數率摩亀以為五聲相生之次見也索隱亦用損益相生之法求之故調山文似諸未暇研數八十一五十四之頻是律數五聲以是損益相生始于宮窮于角其復由角而生變宮由變宮而生變徵者更析所餘之分為九而損益之非五聲相生之正法也詳見後

律數生五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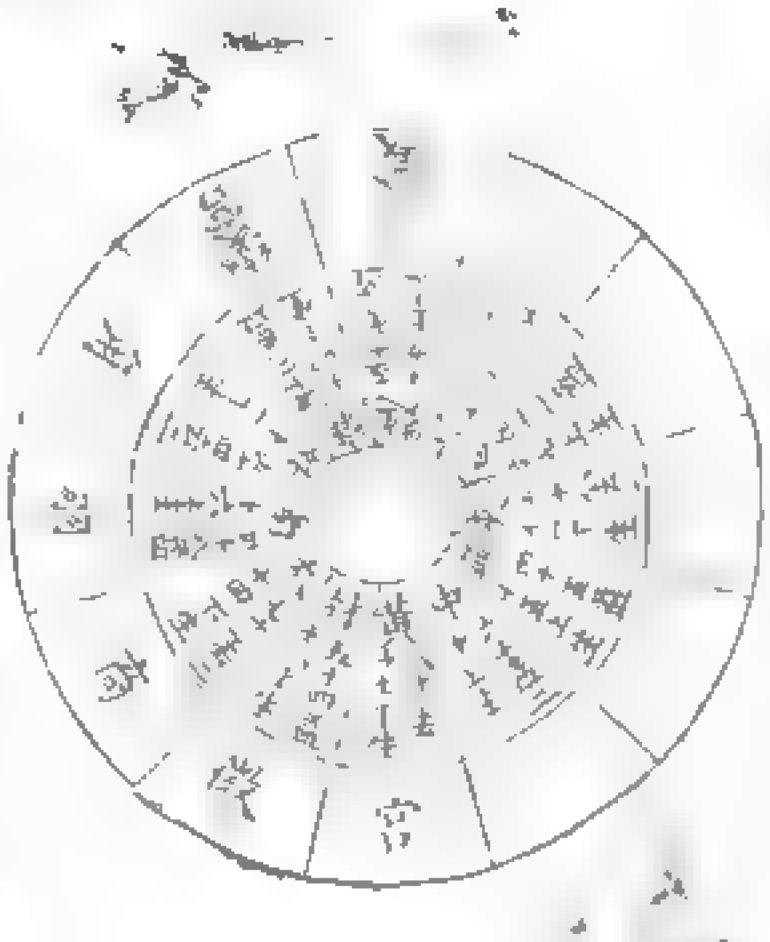

黃林大南四律三分損益無餘長其諸應等八律損益亦有餘數今且引去數不計餘數詳見後

笛孔應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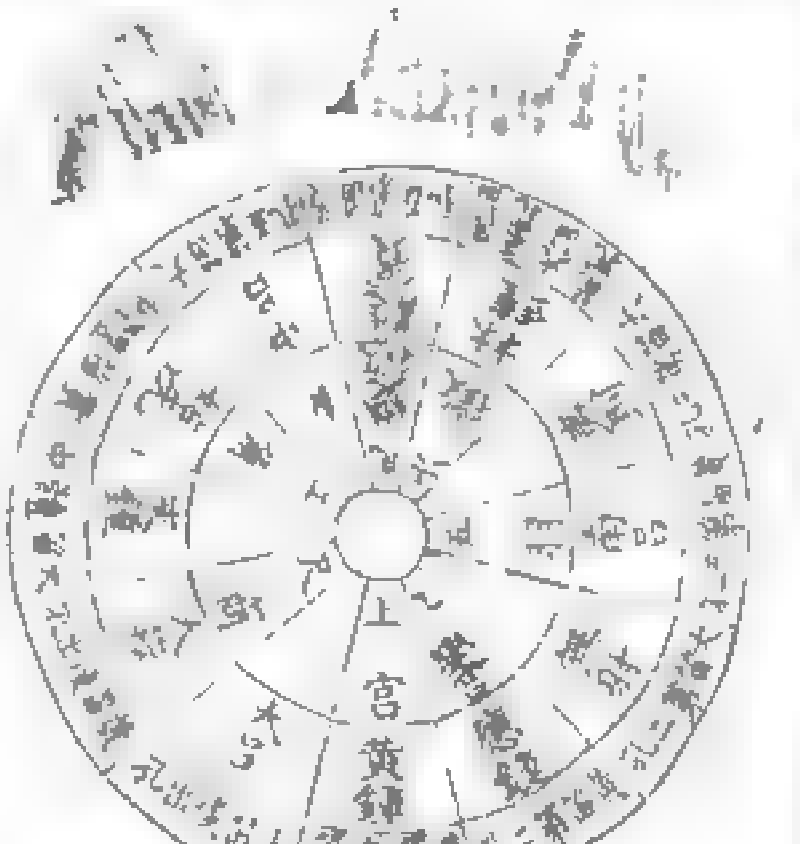

黃林太南姑應數七律黃鍾一笛備焉其大夾中夷與五律則大呂一笛備十二律各具五聲為十二調詳第五卷

史記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一節朱子曰沈括疑史記路說止是黃鍾一均之數非衆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宮亦用此數以乘本律之分疑而損益之如林鍾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一十七為十八之類是也今按黃鍾一均所謂五音之[illegible]也下一律之外有所謂變宮生變徵生商變宮生用變用主角變角生宮皆也古人言五音皆舉黃鍾一均之律此律數所以專言黃鍾一均之法也且律數相生唯黃鍾一均無餘數右推之他律為宮其損益相生多有餘數如姑洗應鍾大呂皆餘一算夾鍾餘二算不能復三分損益之法然中呂不以

數之不足而致所生之聲過于清姑洗四律亦不以數之有餘而致所生之聲過于濁五聲周流于十二辰之位而五變皆與五正音同一上下相生之序使衆律迭為均主而其相應之聲均無纖毫之或爽此亦朱子所謂律呂性情自然之妙非人力所能為者也蓋合五聲六律之相生而十二管乃得還相為宮也聲之數窮于角之六十四乃由姑洗復生應鍾是正角生變宮也律之數終于中呂之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乃由變角復生黃清是正律生半聲也聲與律遞相為用以彌其隙皆出于自然之理而豈可拘于三分損益之常哉故論旋宮自當兼及五音之變而不必盡符乎律數論律數自當以五音之[illegible]而不必推及于旋宮史記原只論黃鍾一均之法而通典必欲推之十一辰又不審夫數之有餘不足也其為術亦疎矣朱子取之欲見五正聲外有二變宮之六十四[illegible]欲以律數論旋宮數或有餘或不足豈可計其成數乃[illegible]以為之圖使覽者知黃鍾一均之[illegible]他律為宮[illegible]相生亦如此之三分損益而[illegible]已矣五正音之由律數相生數之自然也五變音之[illegible]由[illegible]數相生非數之自然也數有有餘不足而[illegible]以求合所生之本數此巧歷之所不能也

右論五音相生

後漢書律歷志京房曰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變宮羽後宮而變徵角後徵）

淮南子天文微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十月也與正音比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

宋書律志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為和（[illegible]）應鍾生蕤賓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和為武王伐紂七音也）

五聲本由律數損益相生至角而窮故不曰角生變宮而曰角生姑洗角之律即姑洗也用姑洗為角是即因角而生姑

洗也五音窮于角而律不窮於姑洗于是復由姑洗生應鍾為變宮應鍾又生蕤賓為變徵徵生宮以五行相生言宮生徵以五聲相生言變宮之音與正宮相近故謂之和變徵之音與正徵相干故謂之繆蕤賓[illegible]皆不比于正音[illegible]和繆[illegible]淮南[illegible]故宋[illegible]以南之文謂應鍾不比于正[illegible]蕤賓一例[illegible]宮[illegible]徵羽為正變宮變徵為和[illegible]是繆[illegible]和[illegible]所以五聲之所不用也[illegible]

[illegible]

主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左均之法至于是而終焉然而二變但為和繆已不得為正聲矣今按史記言五聲相生不及二變朱子又自角數除分三分損一下生變宮又自變宮餘分二分益一上生變徵然後黃鐘一均之七聲備焉然聲數已窮于角而變宮又不止于蕤賓不可不知也

二變不比於正音當其為宮則皆為正聲至一均所用不過宮商角徵羽五聲而已故左傳云為七音以奉五聲蓋七音止用五正聲然非有七音則無以為各均之五聲而各均仍只用五聲其二變亦不用是謂為七音以奉五聲也大傳謂有七始之文而簫韶所奏唯五聲國語雖明七律之義而雅頌之音無二變漢武帝詔止言黃鐘均五聲京房始言變宮變徵然房備言七音而下云此五音之正明二變之有其

而不用也鄭譯援七始之文謂若不用二變為調則冬夏聲闕四時不備夫大傳所謂蕤賓為夏應鐘為冬十一旋宮何嘗有闕譯以十二律為均以七聲為調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乃西域之樂非華夏舊聲也陳暘則又以二變為樂之蠹是欲除應鐘蕤賓二宮也謂二變以變宮為君事可變君不可變是欲廢應鐘一宮也其意本謂二變不當為調而其言則并使二變不得為宮鄭譯之用二變與陳暘之欲廢二變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周禮奏太蔟歌應鐘以祭地祇奏蕤賓歌函鐘以祭山川信如暘言是下當無蕤賓登歌無應鐘也信如譯言則六樂皆文之以七聲不當止云文之以五聲

也則輒為變徵之聲是歌聲中有變徵非歌之宮也西域之樂亦然鄭譯之八十四調本於西域故每宮立七調王朴云自漢至隋數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唯黃鐘之宮一調而已則是十一宮之調皆工之所不習也隋時樂只黃鐘以林鍾為調合用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者為蕤賓之宮者享祀之樂律之用知變者則是蕤賓之調人既不知而變徵之聲時而未定也則于歌中用應鍾為用黃鍾清宮而謂中用蕤賓者二用應鍾者二是黃鍾一均七聲並用也朱子雖截其譜于禮書而議其以一聲協一字為非則已知其非古樂矣而尚未暇論其一均用七聲之失也竊慮後之為樂歌者謂古樂本用七聲而做彼為譜故特為辯正之

右論二變

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死以為樂祖祭于瞽宗謂之神瞽書合也謂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也

昭元年左傳醫和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illegible]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illegible]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illegible]

是為淫聲淫聲之漫塞人心耳乃使人忘失和平之性故君子不聽也

說苑孔子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為中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

荀子勸學詩者中聲之所止也

呂氏春秋適音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

漢書律歷志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

新唐書樂志樂有所本中聲者樂之本也所謂中聲者黃鐘之宮也

朱子鍾律篇云角當五聲之中而非衆音之會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出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由是論之則宮聲之數不在于聲而在乎律不在于宮而在于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齊大小之聲而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語類云音律如尖塔闊者濁聲尖者清聲宮以下則太濁羽以上則太清皆不可為樂惟五聲者中聲也今按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者黃鐘一均之五聲也五聲皆中聲而宮為音之主居中央暢四方故黃鐘之宮尤為聲氣之元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神瞽之所考考此一聲耳

左傳五降之後注疏未明若云五聲一周而息豈五正聲外皆不容彈也意五降即後世所謂五調宮調為中聲由宮調至羽調為五節彈畢一調〻之降五調之外皆煩手淫聲而不容彈也朱氏載堉云琴之徽十有三從第十徽與第九徽古人謂之中聲乃琴之最要也調弦定律不過兩徽之間而已律從濁漸清謂之降琴從第十徽降至第五徽謂之五節自十降九為第一節自九降八為第二節自八降七為第三節自七降六為第四節自六降五為第五節五節之外濁之

益濁清者益清雖有餘徽而雅樂不用也按此說與朱子琴律說少聲止取七徽之後至四徽之前意相合但琴弦有大小聲有清濁清濁相應小大相成謂雅樂止用此九徽之聲恐未然且以九十兩徽為中聲亦無所據

朱子琴律篇云凡琴絃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于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以其正當陰陽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又自注云正如子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然有十一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

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今按朱子始以黃鍾之宮在衆宮中爲始之始中之中茲又以陰陽際會之間爲始之始中之中則其理愈精矣夫推無聲之半律爲中聲之前段是卽黃鍾之宮長三寸九分者也朱子雖未明指含少爲言而子初四刻實爲子律之半聲與正四刻將分未分之間以入前聲希之候也衆聲雖未和而和已具雖未用而用已伸所以作律必本含少從宮必濟清宮聲有所從生氣有所自起如紀子時必始于初四刻不得從正四刻起也此理至精從來未有見及之者非朱子深探律呂本原孰能發明此理于未有聲氣之先哉

朱子語類云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季通嘗截小竹吹之可驗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噍殺低則盎緩牛鳴盎中謂此按盎當作窌今按古律不傳欲考中聲無可憑準管子雖云如牛鳴窌中鳴殺有大小高下何從爲合于宮聲耶嘗思天地間有自然之樂風雷是也風之爲聲隨物而異名曰地籟未知其孰爲宮與商也惟雷之爲聲出于地而無假于物遠近同出一聲雷同之義殆謂是歟此可以求黃鍾之聲矣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此雷聲可以擬樂之證也董子春秋繁露曰雷者土之氣也其音宮也此雷聲合于黃鍾之證也嘗于春雷始發時吹簫以求其聲之所近近于前第一孔之聲然則董子之言信矣然則荀勗之言亦信矣因作截句曰吹竹彈絲辨濁清阮喻難聽鳳凰鳴忽聞花外輕雷轉知是黃鍾第一聲

右論中聲

揚子太元元數甲己之數九子之數九甲爲子幹己爲甲妃故俱九乙庚八丑之數八乙爲丑幹庚爲乙妃故俱八丙辛七寅之數七丙爲寅幹辛爲丙妃故俱七丁壬六卯之數六丁爲卯幹壬爲丁妃故俱六戊癸五辰之數五戊爲辰幹癸爲戊妃故俱五聲生於日言甲乙爲角丙丁爲徵庚辛爲商壬癸爲羽戊己爲宮律生於辰辰謂十二時律所出也聲以情質質正也以情質正天地四聲律以和聲律和則聲和也鍾律和則成音聲律相協而八音生協和也八音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作者

漢書律歷志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李奇曰聲一清一濁合爲二五數凡十合于十日行甲乙於也孟康曰謂東方甲乙南方丙丁之屬分在五方故五數屬焉五代史王朴曰黃鍾九寸半之則清聲也倍之則緩聲也清聲者五聲一清一濁相應宮商角濁也有宮清商清角清二聲徵羽清也有濁倍各一聲此五聲一清一濁生于十日者也四清聲者以四聲爲正聲而宮清商清角清是也宮清爲四清聲也按新唐書樂志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荀勗笛律以變宮倍之使下在正宮之前爲濁變故變宮得有清聲也古有清樂三調謂清商清角清徵也周有清徵而無徵清者何也下徵卽今簫色之尺字調也清徵卽今簫色

之背四調也故有清徵調徵聲即今簫色之六字也六字之清聲合字也而無高六字故無徵清聲唯琴之取聲最多故以琴十五外有少聲一十四可用又有少少聲過於繁促而不可用凡琴于管律皆是清聲之上又有清聲但可以是爲正聲之應而不可以是爲清聲之準簫色則七調皆有四清清聲缺一即不成調增一亦不成調古四清者于竹聲求之而已矣四清本以聲言非以律言亦非以器言也如以律言則舊說惟黃大太夾四律有清聲以器言則絲竹之清聲雖多而金石亦止黃大太夾之清聲此惟爲臾則以下四宮臣民相避而設而各均正聲之外不能皆有清聲矣按朱子經世大訓曰大抵古樂多於十二律之外又有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雖止聲之間樂都可聽朱子所謂清聲雖擬當時之說而指四律古亦可見古樂五正聲之間必襍有清聲以後上如抗下如隊清濁相和以成曲也故十二調之聲皆有清濁必有以所以有此四清者豈止爲臣民相避而設乎識以曰律及爲得其所有中編縣二十四則正之聲但以人非四清之謂故謂四清以聲言非以律言亦非以器言也求李照及范蜀公以四清爲鄭衛陳暘謂四清以黃鍾清爲君爲樂之蠧其說固謬矣而以爲但知四清爲臾不至應鍾而設以李照夫四清爲不稱未知古樂之必有清聲焉于工聲之

間也元謂樂有十二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六枚之鍾磬各自取義寧有一定十律呂則爲十二數者其說是也然其庶則專主臣民相避以爲尊卑然則巢之管竽之簧瑟之柱琴之徽但如鍾磬四清而已亦何必若是其多耶王堯臣等議云或用今夾之爲宮而角亦當用清聲至他律爲宮其長短尊卑有不當更以清聲間之則議用四清與李照之說四清無異何則聲之用四清非止爲臾則以下四宮之宮角計也凡樂皆有清聲當時議工止用黃鍾清聲已非古法堯臣等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是一音與李照之意同也且夫清聲者爲聲一清一濁生于十日者也有五聲即有清聲豈由作金石諸器而後有哉若專以鍾磬之四清則十二宮有清聲者曰黃大太夾一以清聲爲五聲者四夾姑之羽及中蕤之徵羽承林夷則羽濁而宮清南無應則徵羽但屬于宮已不能盡合清濁尊卑之序若又專用四清以清則唯黃大太五聲不相凌越夾姑則羽爲于宮而且以下則徵羽但濁于宮堯臣謂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清聲豈商角宜清于宮而徵羽則不妨濁于宮哉故臣民相避是一義而不可執以爲例也初但論四清云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編衆樂之本倍之爲十六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

△六聲更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故其四聲曰輕清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八音何從而諧哉殊非知樂者而知有本不可無應則其見亦卓矣然所謂應者不同若謂清聲襍于正聲之間迭相爲應則稱之若如阮逸所上編鐘四清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則不可夫琴徵之應故聲自是律琹之法亦皆鼓宮宮動鼓角角動自然相應者也若鐘磬每奏一聲必一清一濁互擊以相應在如兒戲豈復成樂使之言四清者既亦恐與阮譜同也諸言四清之用者唯朱子得古樂之精處

右論四清

樂律表微卷之四

度曲下

歌詩

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 馬氏融曰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

禮記樂記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槀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 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 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

史記孔子世家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終征元後

大戴禮投壺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

晉書樂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

沈存中夢溪筆談云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縈縷耳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悉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磊塊此

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韞謂之叫曲

橫渠張子云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却要入于律律則知音者知此聲入得何律

朱子嘗語彥肅風雅十一詩譜云竊疑古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書之聲曲既失其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弛之歎矣夫豈然哉

今按聲中無字即轉聲不變字之謂也轉聲即疊字散聲也古人才古之音如此故樂記言曲直者歌之曲折也只是人聲相和續之也若直以一聲叶一字無曲折之節無和續之聲之便成樂揚子議樂謂歌不永言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

言是宋時樂曲尚有永言之意而樂言正與之相反也

馮定遠班古今樂府論云今大常樂府其文用詩余尚及聞前輩有歌絕句者三十年來亦絕矣宋人長短句今亦不能歌晚嘉靖中有好琴者猶能彈宋詞至于今則元人北詞亦不知矣南詞亦漸失本調矣樂其亡乎今按古樂久失其傳惟宋詩詞及元曲歌法縱今至今尚存亦不足以存古樂之遺聲然語其大概則古宋聲歌猶未爲大失而以一字一聲擬古者有詞之合曲而曲何也今並著其略以俟知音者考其得失焉

宋趙彥肅所傳詩譜

呦黃清 呦南 鹿太 鳴姑 食南 野姑 之太 苹黃
我黃清 有林 嘉應 賓南 鼓林 瑟南 吹黃清 笙林
吹黃清 笙林 鼓南 簧姑 承應 筐黃清 是姑 將南
人林 之南 好黃 我姑 示林 我南 周大清 行黃

右鹿鳴三章之一 用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關黃清 關南 雎林 鳩南 在黃 河姑 之大 洲黃
窈林 窕南 淑黃清 女姑 君黃清 子林 好南 逑黃清

右關雎一章之一 用無射清商 俗呼越調

附明大常樂譜

祥蕤尺 世南工 德蕤六
躬蕤四 開蕤尺 基蕤四
中蕤一
[illegible]

來尺 格一 來六 從尺 皇一 靈四 顧工 映合

右黃鍾之宮 洪武元年迎神太和之曲

顯尺 兮工 幽一 兮合 神六 運尺 無工 迹尺
鑾尺 馭 道工 遙尺 安一 其四 所凡 適合
其六 靈一 在一 天尺 其 土合 在四 室一
子 子尺 孫 孫合 孝一 思尺 無六 斁尺

右黃鍾之徵 迎神之曲

大四 哉工 宮尺 聖上 道四 德上 尊尺 崇上
維一 持尺 工上 化四 斯尺 民上 是合 宗四
典合 祀四 有上 常尺 精工 純尺 並四 隆上

神六 其工 來尺 格上 於尺 昭上 聖合 容四

右中呂之羽 洪武六年定祀先師孔子迎神咸和之曲

百上 王工 宗尺 師上 生尺 民上 物四 軌合
瞻六 之一 洋尺 洋上 神尺 其上 寧四 止合
酌四 彼合 金尺 罍上 惟工 清尺 且四 旨上
登上 獻四 惟尺 二上 於六 嘻工 成尺 禮上

右中呂之宮[illegible]曲按此譜[illegible]明[illegible]

朱子答蔡季通云昨過詹元善處聽其弦歌一兩曲頗可聽但恐非是孔夫子耳朱子此言可謂為識譜矣然詹元善之弦歌猶孫叔敖之衣冠而尚有可也人皆知其非孫叔敖若抱優孟之許諸見嘗刻畫顧盼唐突西施人將疑西施之貌果如是矣豈謂古樂之不傳其可憾者有三漢時制氏世習雅樂李延年多新聲蔥廢雅用鄭可憾者一魏杜夔猶傳舊雅樂四曲左延年復改其三篇可憾者二僅存鹿鳴一曲為後之人所傳失之可惜者三然古樂雖盡失其傳後人猶知古樂之足以感天地動鬼神美教化移風俗惜其不可復而為之太息增歎也自偽作者出將使後之人疑古樂之俱不足聽而翻幸其不傳是古樂既不幸而盡失于前又不幸而謬傳于後也豈不大可恨哉

古樂之傳不傳不在篇章而在音節漢益州刺史王襄使王

褒作中和樂職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使其歌譜尚在即謂鹿鳴之歌至今存可也騶虞伐檀文王左延年並改其聲其名雖存而聲管填異尚得謂之古聲踪乎趙子敬之十二詩譜縱其聲可聽不過如左延年所改騶虞三篇耳况一字一聲全無韻逗曲折可聽也明代樂章似此譜亦以一聲叶一字按姜夔言樂曲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是南宋之樂固以一律配一字而趙子敬因之作譜元明因之沿以為樂也

漢魏歌詩大句長短不齊泥於以為依詠弦節本有明備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illegible]所能改是以一皆因舊

荀勗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二四五言與古詩不類問陳頎頎云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歌皆為四言自晉宋以後樂歌大抵皆四言也觀雅頌之辭不盡是四言即長短不齊何嘗不類古而必皆為四言乎然所以合古與不合古不繫乎文句而繫乎文外之音及弦外之音於操猗那其文不盡以操其音後多唱歎蓋有文外之音弦外之音焉後之造歌者但祀天地則稱天地之德祀祖宗則稱祖宗之功無復於操猗那之意一唱三嘆之音則雖如謝莊之依周頌體為歌詞亦未必遂能合古也而況乎不及謝莊者哉

附明寧王臞仙所纂唐樂笛字譜見毛西河集

閒（尺） 道（上） 行 人 至 挑 梳 對 鏡 臺 淚 痕 猶 未 滅 笑 臉 自 然 空 開

右宮調曲一首

泉 滴 珠 難 盡 容 殘 玉 易 消

右商調曲上首（毛云皆宮調笛字也以宮調合宮調曲調之黃鍾宮以合商調曲調之黃鍾商）

豈知天上桂花孤 試 問 嫦 娥 要 無 梵 月中亦有閒田地何不中央種兩株（譜字）

右桂花曲正宮調（毛云語字旁才是拍字以中四字與五字通六字與合字通）

以上三曲譜其字節與今時歌曲相同是否唐曲雖不可知以此一字一聲而四聲俱不諧者其得失較然可見矣

右論歌詩

新唐書樂志自陳以上雅鄭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俗部者曲以別于雅樂

宋史樂志論樂之言下逮戰國歷千數百年猶能使人感歎作與當是時桑間濮上之音已作而古帝王之樂猶存豈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而授受繼承亦代有其人歟由是論之鄭衛雅頌不異器也知此道也則雖百世不可異也禮樂道喪久矣故宋之樂屢變而卒無一定不易之論者諸家之說累黍既各執異端而身為度之說尤為荒唐方古制作欲垂萬世難矣觀其高二律下一律之說雖賢者有所未知直曰樂聲高下于歌聲則可知矣八音克諧之說智者有所未諭直以歌聲為聲以為節從十六聲而齊八器則愚者可諭矣審乎此道以之制作器定聲庶幾不奪倫移宮換羽特餘事耳去古愈遠而歸之和平大雅之音不是過也

雅樂俗樂隋文帝始分為二部其所用律呂則一也故房庶言今樂與古樂本末不遠然雅樂代有改變而俗樂則自漢世相傳其律呂高下至今如故此雅樂之失其傳轉賴俗樂之有以存之邱氏濬大學衍義補謂依俗樂之所移換尋古

調之所抑揚，眞知古哉。昔朱子講求古樂，嘗欲問俗工而未

暇。朱子答廖德明云：十二律名，今俗樂亦有之，合字即是黃鍾，以其律者高耳。單說言之甚詳，可呼俗工問之。又答云：樂記圖譜甚詳錄示，但尚未曉用律，此間有人頗知俗樂者，欲問之，偶以事冗未暇。今人論古樂輒恥言俗樂，似元不解音聲者也。

律呂新書燕樂篇：六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先用一字，夾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大略也。其序一宮二商二角四

變爲宮五徵六羽七閏爲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一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五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宋志房庶言古舊以宮徵商羽角次序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其數，推以相生之法，□行於庶，非是，當以變宮變徵爲□，閏啓音加之耳，一律各以其律爲宮而五□□羽也。無寄，然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爲律本。此其夾鍾收四聲之略也。遼史樂志云：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近十二雅律，于律

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商也。今按沈存中筆談云：裡唐人琵琶錄以爲調聲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自筆談是此說，而北宋至明代皆以合字爲宮，此大誤也。夫俗樂工六二字之間隔凡字，五上二字之間隔一字，尺工二字相連，六五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間隔變徵，宮羽之間隔變宮，宮商角二者相連，徵羽二音相連，故上即宮也，尺即商也，工即角也，六即徵也，五即羽也，一即變宮也，凡即變徵也。新唐書樂志：宮一商二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此猶變宮在羽之後清，下羽聲也。昔書律志前漢笛清爲變宮之孔，倍宮孔下者也，變徵之孔倍合之高者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猶雅樂不用二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燕

□言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燕樂笛譜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第二孔應鍾變宮一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也，第五孔蕤賓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簇商尺也，此黃鍾正律調法分譜已之六字調也。是調以宮爲主，□餘皆□□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低一字爲變宮，四字即低五字羽濁倍也，合字即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濁倍也，商倍之低一而止，自羽以上孔轉上轉清高一爲變宮清高，上字宮高倍也，高尺字商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凡字而止，自低上至高

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三聲此俗樂用字與雅音相校靡不脗合者也若以合為宮則四為商而商之上不得有變音是一為角勾為變徵尺為徵工為羽凡為變宮六為宮清五為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亂矣工尺等字當作宮商用循爾雅宮謂之重商謂之敏皆五音之別名隨調移換當時乃以合字專屬黃鍾于是下四為大呂上四為太蔟下一為夾鍾上一為姑洗卜為中呂勾為蕤賓尺為林鍾下工為夷則上工為南呂下凡為無射上凡為應鍾而字與律相亂矣笛體中是姑洗伏孔當時乃以為黃鍾于是以蕤為太以林為姑以南為蕤以應為林以黃為南以太為應

而七律之名俱失矣翁聲為合以調法言之是工字調也當時以為黃鍾正調同此一調耳然其用字之次不與今同今于合四後用上不用一彼于合四後反用一不用上雖同此一調而如彼法吹之則聲韵乖殊遂成別調所以然者一凡二字皆不比于正音而不用彼以一為工音而勾為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四一尺工之聲仍為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為一調故工字調轉為一字調低吹推之他調盡然凡轉為上六轉為尺五轉為工一轉為凡上轉為六尺轉為五而七調之實俱非矣凡值某字為宮當以其字名調上字調黃鍾正宮也尺字調太蔟宮也工字調姑洗宮也六字調林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也一字調應鍾宮也凡字調蕤賓宮也今因舊以合為黃鍾故黃鍾宮

為六字調六即合之清聲餘六律亦各用其字為調名四為太五即太之清聲故太為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為姑故姑為一字調勾為蕤勾上同孔故蕤為上字調尺為林故林為尺字調工為南故南為工字調凡為應故應為凡字調皆仍舊時之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笛之律適與今笛之字為相符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為角可知也尺字調之宮實太蔟孔尺之為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黃鍾孔上之為宮可知一字調之宮實應鍾孔一之為變宮可知五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為羽可知六字調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為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蕤賓孔凡之為變徵可知而終不可以強合者此以字屬音彼以字屬律此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為宮彼以合為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為黃鍾彼以笛體中為黃鍾此以六字調為黃鍾宮彼以工字調為黃鍾宮此以十二均為調彼以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為調

凡此數者皆不可強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為黃鍾雅樂合字笛體中前為姑洗倍聲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三孔前為清南呂倍聲雅樂以俗樂之下徵為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為黃鍾雅樂宮商角各隔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不諧今俗樂商角之間隔二律五聲之次不合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即俗樂之變宮俗樂之角即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為俗樂之商俗樂之徵為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為正角俗樂之羽雅樂即用為商清雅樂無徵角二調俗樂為角調無徵調以數者亦不能強同俗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蔟為宮俗夾鍾為律本而太清為上五

又清爲緊五同用五字太蔟宮本五字調緊五即當上五而爲宮故五字調即名正宮調也工字調凡字所謂閏也在正宮調爲上字雅樂四之後次以一俗樂四之後次以上以其不用一爲角而用上爲角故曰閏爲角實非正角然此調雖依俗樂用字之次吹之則爲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之合四一尺工仍爲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然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觀之其得失皆可考而知也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俗樂以之紀聲而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爲角而俗樂以閏爲角以閏爲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爲合以第四孔爲四而以後出孔爲上也今

之用字隨調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翁聲爲合而律與音乃用此十字爲别遂致名實混淆展轉相誤用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換之于古則大謬驗之于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以合爲宮及以清商爲正宮所反于古者尚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宜于今者尚多也故以此十字爲七聲之别名隨調移換變去同字未窮之處名而不用句字屁于其間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今之歌曲雖不及漢魏晉樂府唐詩宋詞元曲亦且以聲配字更濁輕清要能諧協有所謂崑調者上黨山西遺譜以崑調歌聲腔是也又名海鹽腔王漁洋香祖筆記云今世俗所謂海鹽腔者實

發于曹竣亦足也夫明古俗樂之粗而高論古樂之精非但不能窺而不得食併未識鼎内之味也朱子語類云古學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唯殺促數之音并改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斯言也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右附論俗樂

禮記郊特牲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 疏曰人聲可貴故升之在堂匏竹可賤故在下然堂亦升[illegible]故也

尚書大傳君子有大人聲不以鐘鼓竽瑟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 也烈業

漢書禮樂志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

樂記云清明象天注云清明謂人聲也貴人聲者人皆清明象天故貴之也晉人謂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以其漸近自然則又以其爲自然之至音故貴之也然則切響音皆當以人聲爲主人聲者中聲之所止也于人聲求之而中聲可識矣抑又聞之昔有娀氏二女作歌始爲北音塗山氏之女作歌始爲南音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辛餘靡作歌始爲西音見呂氏春秋是有四方之音也然唯南音則周公召公取風

爲以爲用南召南見呂氏春秋先王之中聲流入于南南音者中聲之所止也于南音中求之而中聲可識矣

程子曾言考人聲之上下以得其正然後實黍于管以定尺蓋聲音下則爲濁上則爲清故雖其人聲不能太上亦不能太下故有節于其上下之間取中聲爲審其合于何律即以所合之律爲黃鍾之管因實黍以起尺積分以定尺此是切實講求之法非空言度數者比然不得其術則不知人聲當以何聲爲正也宋時楊傑劉几明李文察論樂皆以人聲爲主傑之言曰金聲舂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

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叢聚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當以人聲爲度傑之論人聲似矣然其意在以一聲歌一言是以一聲爲永言也夫永言者必有譜字散聲以嘆發其趣而中和之聲出焉直如此未之一聲安見其爲中和而可以爲律呂之度哉几之言曰律生于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古今異時聲亦隨變必以古器調今聲猶以古冠服被今之人容體豈有稱哉儒者蔓泥古形名度數而不知清濁剛柔輕重之用隨時也于聲與器必不合矣几之論皆主聲似矣然其意謂聲隨時發而清濁剛柔輕重一聽于人故欲以律從聲也如是而主

聲之說亦不可通矣傑既誤解永言之旨而几又未識和之之義如李文察著書言樂禮官稱其書多前人所未發而其所主之說欲按人聲以考定五音者終不能行焉倘亦本無心解而論議何之者歟蓋必知人聲高下之中然後可以議樂之高下李照議下王朴樂三律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是照本不知人聲高下之節又何知樂之高下其所謂高五律下三律亦徒騰口說而已乃毅然鍊石鑄金以定雅樂豈非所謂不知而作者歟夫人聲者歌聲也有五節焉歌也于調而調存乎器因器推調因調衡聲而聲之上下乃可按

也歌者上如抗上有所止不能極上也下如隊下有所止不能極下也凡曲用字自低上至高工共十七聲南曲無一凡止用十二聲而曲有高工字其屬俗至低工而止所用止十一聲此十一聲上尺工六五五字居其中上有高上高尺高工下有四合低工也曲有低上字者其高俗至高上而止所用亦止十一聲此十一聲者上字居其中上有尺工六五高上下有乙合低五低尺低上也簫色有七調而六字調居其中爲有正宮一字上字三調低有凡字工字尺字三調也于七調之中取十一聲之中非中聲之確然可據者乎夫人之聲斷不能如大禹之聲爲律而人之考之者亦斷不能如神

譜之中聲然亦不難知者聖人寓器以聲有留譜可按歌者應弦還聲有字譜可推合二者以求高下之中則前篇之所定爲黃鍾孔者斷不可易宋史之所謂以歌聲齊簫聲以爲聲定十六聲而齊八器者非用此法終不可得而齊也而前之名爲知音者不知出此其毋乃求之太深而失之愈遠歟

右論樂貴人聲

漢書律歷志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服虔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見）降生五味（孟康以月令五方之味酸鹹是也）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曰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孟康曰六甲之中唯甲寅無子故有五子韋昭國語注曰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爲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此班固取劉歆三統歷之說爲志也律歷相通故以律起歷則三微之道著焉而算用中法月紀中氣推歷生律則七始之義明焉而黃鍾中色宮聲中聲其理皆原于天地之中觀所謂天地之中合有二義其一則天中數五地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五爲聲周流于六虛是聲律之所由昭也其一則曰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而六爲中六中之色也是黃鍾之所由名也志既兩明其義而其言五六

天地之中合上拔六氣五味之文下申六甲五子之義則所謂五六似承天六地五而言而孟康仍用天五地六釋之何也蓋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其數以合而見中天五地六數之中也其數因中而見合先言由後言合知五之爲天數六之爲地數也又以六甲五子明天地之道皆以其理可以互明也天地之中一語本出于劉子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者即天命之性未發之中也是仁義禮智之所賦而存也是喜怒哀樂之所環而待也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中者天地之所以生萬物也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者帝王之所以應萬幾也而其數則出於河圖天數五五爲中地數五十爲中五十居中以人之中數合于地之終數也一六居下以天之始數合于地之中數也五六相得而又互相合也歆之意在以律起歷黃鍾子爲天正林鍾丑之衝爲地正太蔟寅爲人正而以春秋爲陰陽之中以閏正天地之中皆以中爲本固之意在推歷生律聲生于日一清一濁而十日行律生于辰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此總言聲律之所從生也故天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黃中色也宮中聲也是專言黃鍾之宮也然民所謂天地之中合者亦合于黃鍾之宮而已矣

右論五六天地之中合

樂律表微卷之五

製調上

禮記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中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疏曰六律謂陽律也舉陽律則陰呂從之可知故十二管也十一月黃鐘爲宮十二月大呂爲宮是還迴迭相爲宮也以十二管更相爲宮以黃鐘爲始當其爲宮備有五聲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爲宮各有五聲十二管相生之次至中呂而畢凡六十聲

樂記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清謂蕤賓至應鐘濁謂黃鐘至中呂疏曰小大相成者賀瑒云十二月律互爲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者謂以[illegible]行宮商迭相用爲終始倡和清濁者謂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爲倡後應聲者爲和黃鐘至中呂爲濁長者濁也蕤賓至應鐘爲清短者清也迭相爲經者十二月之律更相爲常即還相爲宮是樂之常也

漢書律歷志黃鐘爲宮則太蔟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謂正律無有忽分十二中爲宮則有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書呂律書曰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蔟得全十以以分去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實法損應鐘蕤賓得全備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均以餘去則大鐘無射得全發約至中呂之實十二萬一千七十一以一下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以律之所以上於十二也今按黃於不與它律爲役者它律爲宮當用黃鐘者用黃鐘之清聲不以用正蕤賓黃鐘一均皆不算

北史隋牛弘議曰案周官云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衆注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三禮義宗稱周官奏黃鍾者用黃鍾爲調歌大呂者用大呂爲調奏者謂堂下四縣歌者謂堂上所歌但以一祭之間皆用二調是知據宮稱調其義一也明六律六呂迭相爲宮各自爲調

宋史姜夔大樂議十二管各備五聲合六十聲五聲成一調故十二調按此本皇侃禮記疏

調者旋宮之法也以均言之謂之宮合五聲言之謂之調其實一也一管迭爲五聲五聲合爲一調每律一調則十二調此十二調者移宮換羽每各異音琴徵笛孔按律可名者也一調止用五聲合六十聲一均具有七聲合八十四聲遂有六十調八十四調也自龜茲人蘇祗婆善胡琵琶始喚黃鍾太蔟林鍾南呂姑洗五律爲均以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聲爲調鄭譯因而推廣之更立七均爲八十四調由是均自爲均調自爲調後古異名然西域所傳七種調疑只有大食小食般涉等名其黃鍾商黃鍾角之類乃譯所加也蔡寶常祖孝孫王朴俱用此法俗樂亦有二十八調其調名雜用胡語唐高宗自以老子之後命樂工製道調以七宮自爲調宮在西域以曲隸調乃其土風古有此以[illegible]可也俗樂法曲原近雅音其用胡曲何宜術其篇名皆當頂重複律名互易亦可置而不論至雅樂用調無出十二均漢經立異不可爲訓西山調黃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

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然則大司樂
奏黃鍾歌大呂爲奏黃鍾宮歌大呂宮乎抑自黃鍾宮至夾
鍾羽皆可奏自大呂宮至姑洗羽皆可歌也其非古法明矣

右總論立調

宋史樂志姜夔議古樂止用十二宮周六樂奏六律歌六呂惟
十二宮也王大食三侑注云朔日月半隨月用律亦十二宮也
古人於十二宮又特重黃鍾一宮而已齊景公作徵招角招之
樂師涓師曠有清商清角清徵之操漢魏以來燕樂或用之雅
樂未聞有以商角徵羽爲調者惟迎氣有五引而已隋書云梁
陳雅樂並用宮聲是也

宮者旋宮之謂即調之別名非謂宮調有十二而商角徵羽
變宮變徵皆當有十二也古人併無十二宮之名但樂律以
名之歲五音相生皆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
角若然則蕤賓下生大呂非重上生矣要不可執一而論也
律之相生以短生長爲上生律之相生以正生清爲下生如
林夷南無應爲宮其宮生徵皆是以正生清商生羽亦然故
皆下生也至於用調合歌則林鍾以下管從[illegible]所謂周
濁倍以倍生正亦皆是下生周語夷則無射和上宮[illegible]
變言今大樂外有隋黃鍾宮用林鍾調屬下徵可謂
上宮調下宮調

十二宮

	宮下生	徵上生	商下生	羽上生	角
第一宮	黃正	林正	太正	南正	姑正
第二宮	林正	太清	南正	姑清	應正
第三宮	太正	南正	姑正	應正	蕤正
第四宮	南正	姑清	應正	蕤清	大清
第五宮	姑正	應正	蕤正	大清	夷正
第六宮	應正	蕤清	大清	夷清	夾清
第七宮	蕤正	大清	夷正	夾清	無正
第八宮	大正	夷正	夾正	無正	中正
第九宮	夷正	夾清	無正	中清	黃清
第十宮	夾正	無正	中正	黃清	林正
第十一宮	無正	中清	黃清	林清	太清
第十二宮	中正	黃清	林正	太清	南正

此十二管更相爲宮本禮運旋相爲宮每宮備有五聲凡六十
聲不言八十四聲者一均雖有七聲不用二變故只言六十
聲也

右論十二宮

宋史樂志姜夔議云鄭譯之八十四調出于蘇祗婆之琵琶大
食小食般涉者胡語伊州石州甘州婆羅門者胡曲綠腰誤黃
龍新水調者華聲而用胡樂之節奏惟瀛府獻仙音謂之法曲

即唐之法部也凡有催衮者皆胡曲耳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鍾太蔟夾鍾中呂林鍾夷則無射之宮商羽而于其中間人閒太蔟之商羽焉國朝大樂諸曲多襲唐舊竊謂以十二宮爲雅樂周制可舉以八十四調爲宴樂胡部不可褻郊廟用樂咸當以宮爲本

唐志言祖孝孫爲十二宮調十二商調十二角調十二徵調十二羽調十二變徵調十二變宮調者即鄭譯之八十四調也以一調而被以七調之名不可無以別之而所以別之者其說亦有二劉几論大司樂圜鍾爲宮四句云用本律均之七聲以其宮聲爲始終是謂圜鍾爲宮用黃鍾均之七聲以

其角聲爲始終是謂黃鍾爲角用太蔟均之七聲以其徵聲爲始終是謂太蔟爲徵用姑洗均之七聲以其羽聲爲始終是謂姑洗爲羽是以始終之一聲爲曰也蔡西山云黃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蔟宮至中呂羽並用太蔟起調太蔟畢曲云云是以起畢之一律爲綱也然黃鍾角即姑洗也太蔟徵即南呂也以其聲爲始終即是以其律爲始終其實一也范蜀公云周禮有黃鍾爲角黃鍾之角黃鍾爲角[illegible]則爲宮黃鍾之角者姑洗爲角十一律之于五聲皆如此李西世俗之說乃去之字謂太蔟曰黃鍾商姑洗曰黃鍾角林鍾

曰黃鍾徵南呂曰黃鍾羽以范氏之言觀之黃鍾商等名特世俗夾部之說言雅樂者所不取而西山于此取六十調焉以其說相沿已久也蘇祗婆之琵琶原只有五旦旦華言即均也黃鍾太蔟林鍾南呂姑洗五均也且作七調合三十五調耳鄭譯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十二均均七調故有八十四調蘇夔以二變不應爲調駁譯譯引漢志七始之義謂若不以二變爲調則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蓋譯說本出胡樂一均中有七聲故得用[illegible]雅樂唯用五聲曲中無二變之聲故不得用二變爲調八十四之減爲六十固宜然二變凡二十四聲非去應鍾蕤賓二律也唯黃鍾均

不用應蕤爲調他均則應蕤爲商角徵羽仍用爲調至應蕤爲宮亦不用二變爲調[illegible]和繆不爲調六十調中不有應蕤之宮乎西山既論六十調復爲之說云宮商角二十六老陽也徵羽二十四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其意以四九爲陽以六爲老陰也夫律以陰陽不關于五聲分陰陽周禮所謂辨陰陽之聲者聽鳳皇之鳴雄雌各六所謂合陰陽之聲者取陰陽之合歌奏相應也陽律爲宮宮商[illegible]羽皆陰若陰律爲宮則宮商角皆陰徵羽[illegible]角屬老陽以徵羽屬老陰其義安在蔡氏[illegible]以陰陽爲義各持一說然均即調也[illegible]律

迭爲宮徵應十二月五聲成一調調止十二非惟無八十四調幷無六十調

八十四調

黃鍾宮　黃太姑蕤林南應即　林鍾宮黃鍾徵　姑洗宮黃鍾角　太蔟宮黃鍾商　應鍾宮黃鍾變宮　南呂宮黃鍾羽　蕤賓宮黃鍾變徵

大呂宮　大夾中林夷無黃即　夷則宮大呂徵　中呂宮大呂角　夾鍾宮大呂商　黃鍾宮大呂變宮　無射宮大呂羽　林鍾宮大呂變徵

太蔟宮　太姑蕤夷南應大即　南呂宮太蔟徵　蕤賓宮太蔟角　姑洗宮太蔟商　大呂宮太蔟變宮　應鍾宮太蔟羽　夷則宮太蔟變徵

夾鍾宮　夾中林南無黃太即　無射宮夾鍾徵　林鍾宮夾鍾角　中呂宮夾鍾商　太蔟宮夾鍾變宮　黃鍾宮夾鍾羽　南呂宮夾鍾變徵

姑洗宮　姑蕤夷無應大夾即　應鍾宮姑洗徵　夷則宮姑洗角　蕤賓宮姑洗商　夾鍾宮姑洗變宮　大呂宮姑洗羽　無射宮姑洗變徵

中呂宮　中林南應黃太姑即　黃鍾宮中呂徵　南呂宮中呂角　林鍾宮中呂商　姑洗宮中呂變宮　太蔟宮中呂羽　應鍾宮中呂變徵

蕤賓宮　蕤夷無黃大夾中即　大呂宮蕤賓徵　無射宮蕤賓角　夷則宮蕤賓商　中呂宮蕤賓變宮　夾鍾宮蕤賓羽　黃鍾宮蕤賓變徵

林鍾宮　林南應大太姑蕤即　太蔟宮林鍾徵　應鍾宮林鍾角　南呂宮林鍾商　蕤賓宮林鍾變宮　姑洗宮林鍾羽　大呂宮林鍾變徵

夷則宮　夷無黃太夾中林即　夾鍾宮夷則徵　黃鍾宮夷則角　無射宮夷則商　林鍾宮夷則變宮　中呂宮夷則羽　太蔟宮夷則變徵

南呂宮　南應大夾姑蕤夷即　姑洗宮南呂徵　大呂宮南呂角　應鍾宮南呂商　夷則宮南呂變宮　蕤賓宮南呂羽　夾鍾宮南呂變徵

無射宮　無黃太姑中林南即　中呂宮無射徵　太蔟宮無射角　黃鍾宮無射商　南呂宮無射變宮　林鍾宮無射羽　姑洗宮無射變徵

應鍾宮　應大夾中蕤夷無即　蕤賓宮應鍾徵　夾鍾宮應鍾角　大呂宮應鍾商　無射宮應鍾變宮　夷則宮應鍾羽　中呂宮應鍾變徵

右論八十四調六十調

新唐書樂志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黃高宮大中呂宮夾道調宮中南呂宮林仙呂宮夷黃鍾宮無爲七宮越調黃大食調太高大食調大雙調夾小食調中歇指調林林鍾商夷爲七商大食角黃高大食角大雙角夾小食角中歇指角林林鍾角[illegible]越角無爲七角中呂調夾正平調中高平調林仙呂調夷黃鍾羽無般涉調黃高般涉大爲七羽此取黃大夾中林夷無七律爲宮商角羽二十八調[illegible]姑蕤南應五律爲中管其名多非本律之名[illegible]謂之旬此也西河所以謂之貿亂也其源蓋[illegible]也琵琶大食小食般涉正用胡語伊州甘州[illegible]譯八十四調實止十九調而此爲[illegible]角以閏爲角非正角也宋[illegible]前律[illegible]加也

管二字別之荊川稗編云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也太簇與大呂七聲同字譜宮用四字商同一字角同上勾徵同工字羽同凡字惟角羽有尺工六五之異商呂與夾則七聲同字譜工同乚字商同凡字徵同一字羽同上勾惟角聲有六五之異蕤賓應鍾黃鍾均內名曰和謬不可為調已上五宮共三十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出一孔以之累調音韵重復故不用也又有銀字之名按大呂宮曰高宮商曰高大食角曰高大食角羽曰高般涉皆加高字以別于黃鍾之宮商角羽謂之高調即銀字也俗樂雖用黃大夾中林夷無七律為調實黃鍾一均之律闕大呂一均律故中管起應鍾而銀字為高調于黃鍾均外補大呂一均耳故唐志云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之器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蓋謂應大呂均之五律也俗樂雖不辨大呂一均之聲而製為調而中管銀字亦用以和曲王建宮詞[illegible]白居易秋夜聽高調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月中銀字韻初調促張絃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泬寥涼州用宮調則高調謂高宮也夫人聲不能為高俗樂聲高而歌者[illegible]則非過于高也而前人皆以[illegible]殺高為靡靡之殺豈古人合樂十二宮無一高調乎[illegible]樂者之言也唐志謂俗樂宮調應夾鍾之律[illegible]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illegible]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為律本今[illegible]黃鍾是高于古雅二律細按之不止高三律[illegible]鍾為黃

鍾以其夾鍾宮謂之中呂宮林鍾宮謂之南呂宮故云以夾鍾為黃鍾其實以蕤賓為黃鍾中呂居蕤賓之位故為中呂宮即今之正宮調也宋史論燕樂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則是以笛之自下而上第三孔為宮高于雅樂六律矣宮商角本相隔一律角與變徵隔一律變徵與正徵相接不隔俗樂商與角隔二律而無變徵則亦不加正徵所在故曰俗樂收四聲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是宋俗樂但有宮商羽三正聲數聲當時用字紀聲以合字為黃鍾其實律不合七聲之次是以雅樂欲合律即不諧聲俗樂欲諧聲遂不合律其實俗樂所用之均即今之正宮調五律皆正七聲無闕也

宋史謂燕樂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于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此非篤論也雅鄭之別在聲不在調亦不因加一聲遂失祖調也[illegible]白云樂皆樂也今太常樂須[illegible]做古建振作之聽者[illegible]若此故房庶亦云[illegible]器為淫聲此皆[illegible]之論也俗樂入[illegible]城故以曲隸調調各別也[illegible]州七宮甘[illegible]想其音韻曲折必有可[illegible]唐明皇分安樂為二部堂下立奏名立部伎堂上坐奏名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illegible]習

而俗樂精妙難知也漢高祖覩巴渝舞以爲似武王伐紂之歌唐文宗聽雲韶法曲以爲笙磬同音沈吟忘味不圖爲樂至于斯也然則俗樂中殆猶有古樂之遺意歟

柳子厚言郭筝師推七律爲三十五調蓋于二十八調外兼有七徵也朱子謂從來無徵調不知筝師何獨推而得之殆亦如宋之徵招假之以見徵音爾宋政和四年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鍾宮以夾鍾爲中呂宮以夷則爲仙呂宮之類又如越調變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今依月律改定詔可六年詔大晟雅樂頒歲已命儒臣著樂書獨宴樂未有紀述其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調幷圖譜令

劉昺撰以爲宴樂新書今按雅樂俗樂調法其源同出于[illegible]部而雅樂名爲八十四調實止十九調俗樂調名雖不正實有二十八調越調大食之類沿習已久一旦盡易其名又不能皆有其調其勢謂也又按俗樂以變徵爲宮彼固謂之宮不謂之變以變宮爲角彼固謂之角不謂之閏西山論俗樂云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爲宮五徵六羽七閏爲角仍[illegible]七聲之次亦同之則似俗樂宮在角後角在羽後且仍有一宮二角也俗樂本取黃大夾中林夷無七律[illegible]十八調西山謂俗樂宮聲七調皆生于黃鍾[illegible]皆生于太簇羽聲七調皆生于南呂角聲七調皆生于應鍾不[illegible]以黃太南三律爲宮商羽正聲而俗樂以閏爲角故舉四律言之其實七調各主一律非總生于一律也俗樂本以變徵爲宮而夾鍾亦用爲宮乃移宮之法西山始云緊五者夾鍾之清聲俗樂以爲宮又云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是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爲正宮非以夾鍾爲黃鍾也其曰以夾鍾收四聲以夾鍾爲律本皆非其實俗樂之調名既多不正而西山舉其大畧又不甚辨晰以其實言之不過以篇色七調各加宮商角羽四聲爲始終而被以中管之律名令人目眩耳聵

氏樂典論俗樂云相應謂之紀五行之聲所司爲正紀黃鍾爲無射應彼爲宮也所款爲旁紀越調黃鍾應無射爲商也

所叶爲偏紀中呂宮應彼爲羽也所下爲側紀越角南呂應黃鍾爲角也餘做此八紀歌曰宮商角羽宮商羽二出逆八七歸祖商宮角角羽商宮四出逆入八歸宗羽角宮商復再動三四五六逆八用又四紀訣曰宮角羽商商羽角宮羽角宮商又有折聲及丁聲聲折謂上生四位聲謂下隔一宮反若宮閏相項丁者上下相同又奇煞訣曰上五入[illegible]六火煞憑輪丁兩廝須折聲四相生今按俗樂[illegible]詞朱子所謂先安排下腔調也樂府[illegible]徵而樂典所言凡宮商羽角俱有紀[illegible]各有因然正旁偏側既不分明而所叙殺訣亦如啞謎尤難曉

解黃才伯旣載其說書請筭法而不肯為人下注御豈如禪
家所謂且要天下人疑著耶

右論俗樂二十八調

樂律表微卷之六

製調下

宋書律志晉太始十年中書監荀勖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大樂郎劉秀等挍試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一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作笛為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後以為樂不和然太康東廂長笛已具四尺二寸今當復取其下徵之聲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和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挍試意謂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為七和為能盡名其宮商

角徵不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為某曲當與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上方笛工依按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挍其諸孔調與不調也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其魏相傳施行[illegible]之三尺為名俗而不典部郎劉秀鄧昊等以律[illegible]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應黃鍾之律若宜用[illegible]笛執樂者曰請奏黃鍾依案[illegible]曲

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于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視笛之了故復重作蕤賓代孔笛

晉御府所藏笛有即荀勗笛譜所本十二笛即十二調也但列和云漢魏相傳但有二尺二三尺九等名則笛之據宮稱調自勗譜始初勗欲得一孔應一律而列和亦不知七孔盡應何聲則笛之按孔以定律亦自勗始也

十一笛譜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正聲調法以黃鍾爲宮則姑洗爲角翁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爲黃鍾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正）

聲調法黃鍾爲宮（孔第一）應鍾爲變宮（孔第二）南呂爲羽（孔第三）林鍾爲徵（第四孔）蕤賓爲變徵（附第五孔）姑洗爲角（笛體中聲）太蔟爲商（孔第[illegible]）

（[illegible]角當在角下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下令在孔也商出[illegible]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上[illegible]）

正聲調法黃鍾爲宮（[illegible]）

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　徵生商林鍾生太蔟也　商生羽太蔟生南呂也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

（[illegible]）

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而上句所謂當爲角孔而出商上者蓋以識[illegible]）

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illegible]）

下徵調法林鍾爲宮（[illegible]）南呂爲商（[illegible]）應鍾爲角（[illegible]）黃鍾爲變徵（[illegible]）姑洗爲羽（[illegible]）蕤賓爲變宮（[illegible]）

清角之調以姑洗爲宮（即是笛體中聲也于正聲爲角于下徵爲羽清角之調乃以爲宮而哨吹令清故曰[illegible]）蕤賓爲商　林鍾爲角　南呂爲變[illegible]　黃鍾爲羽　太蔟爲變宮（[illegible]）

凡笛體中用角律其長者十六（[illegible]）

宮中實容長者十六（[illegible]）

八之（[illegible]）

三宮（[illegible]）二十一變也

孔四所以便用事也（[illegible]）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
奇
大蔟之笛正聲應大蔟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釐有
奇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一寸三分三釐有
奇
中呂之笛正聲應中呂下徵應黃鍾 今按中呂笛晉志宋志重闕宋志姑洗笛下注云闕語曰三闕中呂宣中氣也盖中呂笛下注也今本失寫中呂笛誤注姑洗笛下梁武中呂笛長二尺九寸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

奇 變宮近孔故倍半令下便于用也林鍾亦如之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大蔟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有
奇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寸 變宮之[illegible]如蕤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七分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illegible]
應鍾之笛正聲應應鍾下徵應蕤賓長二尺八[illegible]分[illegible]有
奇
此笛所爲十二笛其黃鍾之笛自上而下爾第一孔爲黃

鍾宮者馬融笛賦以京房所加後出之孔爲商聲則第一孔
爲宮矣第一孔爲宮乃古來笛家相傳之舊法也然㝡所言
笛制蓋黃鍾姑洗二律之長爲黃鍾孔是長一尺六寸一分
也如宋人以笛之俞聲爲黃鍾則更長皆與黃鍾正倍之數
不合今之簫制第一孔除吹口二分當大泉九枚于曲尺得
九寸律管圍徑雖小于簫當倣簫之第一孔截小管吹之其
聲與簫脗合今之簫制乃俗樂相傳無所更改故唯此可以
定黃鍾之孔也準之高下以耳齊之自然協律爲言笛之長
如[illegible]以律長制孔皆可以不必其古伏孔四者正角倍角在
笛雅中變宮變徵一倍令高一倍令下故俱謂之伏孔是古

制如此所占下徵清角特旋宮之二調耳十二笛皆有之然
[illegible]黃鍾笛爲徵角二聲故可用餘笛非正聲故不可用古人
[illegible]黃鍾之下徵清角也二調所假用之律雖
[illegible]轉借環自然互相爲用不必併發
[illegible]也又爲所制尺過于短小始爲用杜[illegible]所
制律呂檢校太樂八音始知後漢至魏尺度較長于古四分
有餘乃令[illegible]荀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鑄律呂[illegible]
用漢器合故施用之然當時[illegible]
田父玉尺校之則短一[illegible]
周[illegible]時達奚震牛弘[illegible]小[illegible]山謙之記云

梁殿前三鍾悉是周景王所鑄無射也遣樂官以今無射笛飲不相中以夷則笛飲則聲韵合和是梁武之律高于周鍾二律也梁法尺比晉前尺長七釐尚如此則荀律之短可知

毛西河謂今之簫制全合古法故據今之簫孔用荀之律名于律則合度于聲則得中六字調爲黃鍾正宮無疑也每簫各有七調十二簫可得八十四調而荀不言者十二箇之旋宮總不出乎十二調也京房六十律荀俱不用者以律是古[illegible]二縱多爲之律亦無所施也唐祖孝孫用八十四調張文收爲銅律二百六十[illegible]何裨于樂制荀之識過後人遠矣史稱勗[illegible]以[illegible]百代之法度數既宜聲韵又契可謂切當

笛而有效果謂勗尺太短以黃鍾姑洗二律之長制黃鍾孔又大誤唯從笛孔上下律名乃是古法確不可易耳

右論荀勗十二笛

宋書律志泰案太宮笛三尺二寸當正聲均應蕤賓以十二律還相爲宮推法下徵之孔當應大呂大呂笛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長五尺餘今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依律作大呂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和乃辭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而令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

昔人用笛長短不一故有三尺二二尺九等名自荀制十二笛始各如本律之名然一笛已應七律旋之已得七調但缺大呂夾鍾中呂夷則無射五律之聲耳勗欲作十二笛先作大呂一笛吹七律以相校聲均皆合有黃鍾笛更得此笛則十二律俱旋宮無缺餘笛不作可也自漢以後止用黃鍾均後魏劉芳造六格郭耶之樂張乾龜識其北廟廂黃鍾之均實夷則之調餘一廂宮商不和而共用一笛是無大呂笛也隋用黃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唐協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爲十二律高祖命與祖孝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鍾皆用此而啞鍾則大夾中夷無五律之鍾也然則有黃大兩笛而一廂俱調五鍾不啞

[illegible]呂調中管之格亦是此意文獻通考今大常翁聲黃鍾[illegible]

[illegible]彼中管雖備大夾中夷無五律而以黃鍾之變宮獨倍爲宮其名不正不如直作大呂笛之爲善也大呂本音在黃太二律之間其餘四律亦作前後二律之間大呂等五律之音即太蔟等半竅之聲以竅雖以命律故有同字譜同字不能異聲故有中管之格中管應鍾爲宮下黃鍾一律非高調故特取大呂而有銀字之名後轉增

笛其製以求合大呂一均之聲豈若劉秀等直作一大呂笛而自令調均齊與律相應也每律作一笛固所以代律而兩笛已應十二律其餘十笛之調無出兩笛之外者則十笛皆不必作也作大呂笛之法須以黃鍾笛相校黃鍾之孔不可下移林鍾之孔仍居本位但以後出孔爲大呂下出大簇半孔則得大呂之聲矣以笛體中爲夾鍾其下孔[illegible]孔下于黃鍾笛第[illegible]處半孔則得夾鍾之聲矣中呂則下于蕤賓半孔夷則則下[illegible]南呂半孔無射則下于應鍾半孔兔校黃林二孔與黃鍾不差毫髮其餘一孔一按須令其聲出于前後二律之間以今之正宮調法爲大呂調以一字調爲夾鍾調以上字調爲中呂調以工字調爲夷則調以凡字調爲無射調黃林二調黃鍾笛自有正聲在此笛則商角徵羽皆不得其正故不用中管起應鍾雖具大夾中夷無五律而無黃林二孔其應蕤又非大呂均之律不可以旋宮故不爲也

黃鍾笛七調

○背出孔 ○第一孔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第六孔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illegible] [illegible]

太正 黃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illegible] 姑正

此黃鍾宮調 俗名六字調 改名小宮調

宮上 變宮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 商尺

太正 大假用黃 應正 南正 夷假用林 蕤正 姑正

此太簇宮調 即黃鍾之商亦名清商俗名五字調 改名正宮調

變宮 羽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夾假用太 大假用黃 應正 無假用南 夷假用林 蕤正 姑正

此姑洗宮調 即黃鍾之角北宋[illegible]以[illegible]爲[illegible]宮調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夾假用大 大假用黃 黃[illegible] 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用姑

此蕤賓宮調 [illegible]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 羽五

太正 大假用黃 應正 南正 林正 蕤正 姑正

此林鍾宮調 即黃鍾之徵 [illegible]

[illegible] 商尺 宮上 變宮 羽五 徵

夾 [illegible] 南正 夷假用林 蕤正 姑正

此南呂宮調 即黃鍾之羽 俗上字調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 變徵凡

夾假用太 大假用黃 應正 無假用南 林蕤正 [illegible]

此應鍾宮調 即黃鍾之變[illegible]調

大呂笛七調

○後出孔 ○第一孔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大正 黃正 無正 夾正 林正 中正 夾正

此大呂宮調俗名高宮調其調高于黃鍾正宮稍下于太簇調凡大呂笛調名與黃鍾笛調者俱下一律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太假用大 黃正 無正 南假用夾 林正 中正 夾正

此夾鍾宮調即大呂之商于黃鍾笛爲一字調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大假用大 黃正 應假用應 南假用夾 林正 中正 姑假用夾

此中呂宮調即大呂之角于黃鍾笛爲上字調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大假用大 大假用黃 應正 南假用夾 林正 蕤假用中 姑假用夾

此大呂笛林鍾調即大呂之變徵林鍾正調已正黃鍾笛乃以復出不用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太假用大 黃正 無正 夷正 林正 中正 夾正

此夷則宮調即大呂之徵于黃鍾笛爲工字調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太假用大 黃正 無正 南假用夾 林正 中正 姑假用夾

此無射宮調即大呂之羽于黃鍾笛爲凡字調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太假用大 黃正 應假用應 南假用夷 林正 蕤假用中 姑假用夾

此大呂笛黃鍾調即大呂之變宮黃鍾笛自有正聲此復出不用

以上兩笛共十四調除大呂笛林鍾黃鍾兩調複出不用共十二調此十二調五聲各自爲調若加商角徵羽之名即成六十調更加二變之名即成八十四調然惟西涼龜茲雜伎等曲及隋唐俗部始借七聲爲衆調調名別曲非古雅樂之調故不著其譜

附篇色譜

開○ 閉●

上字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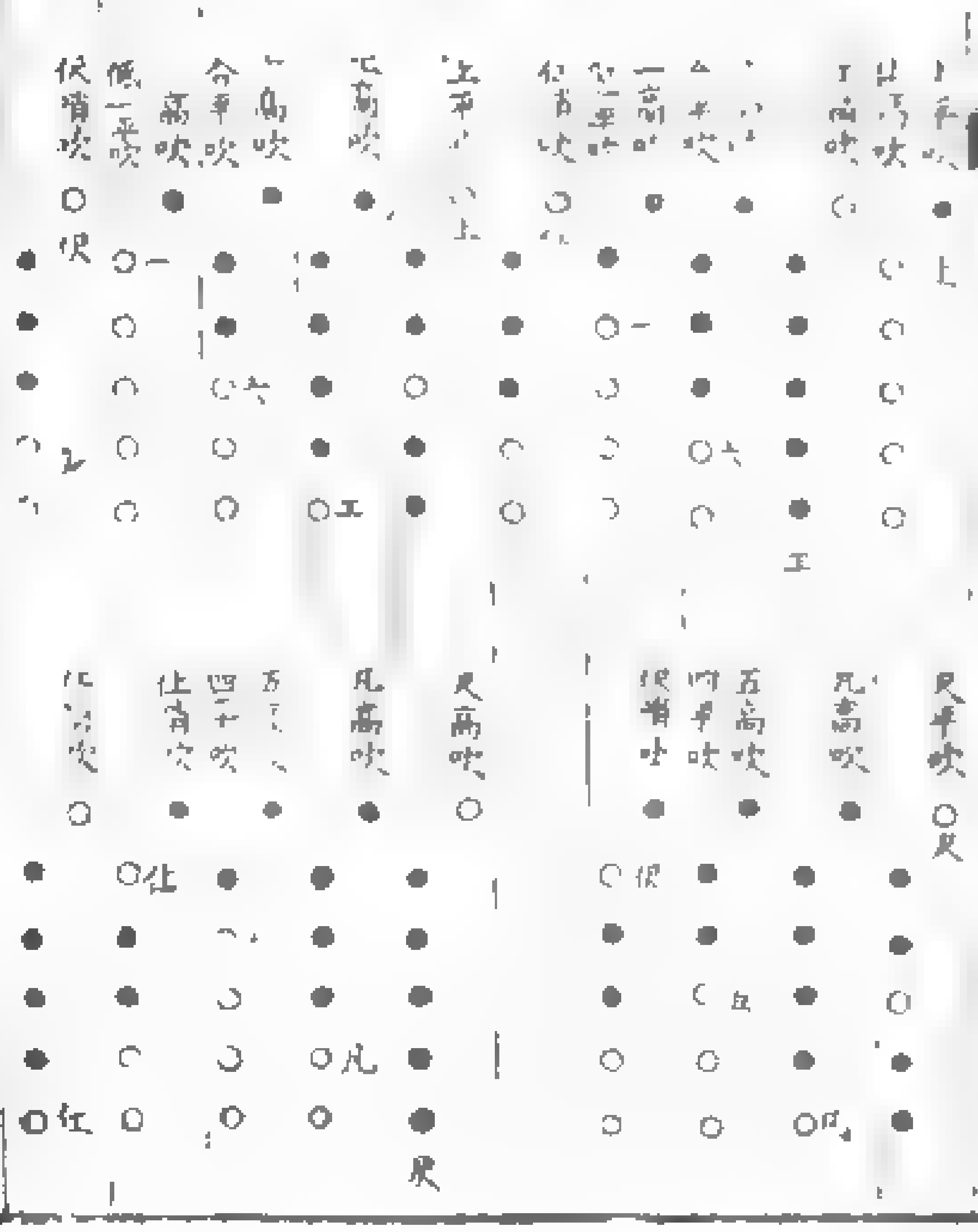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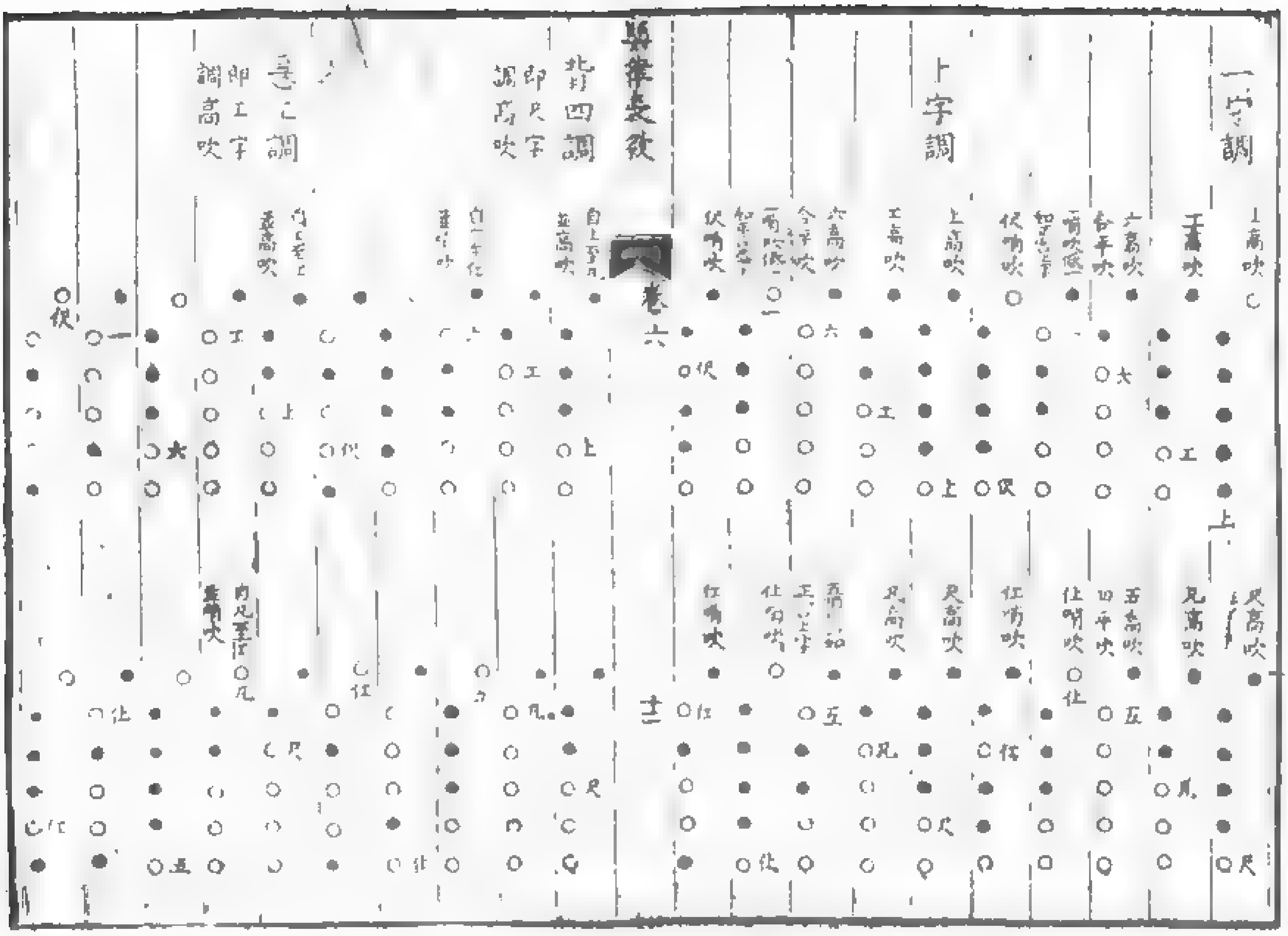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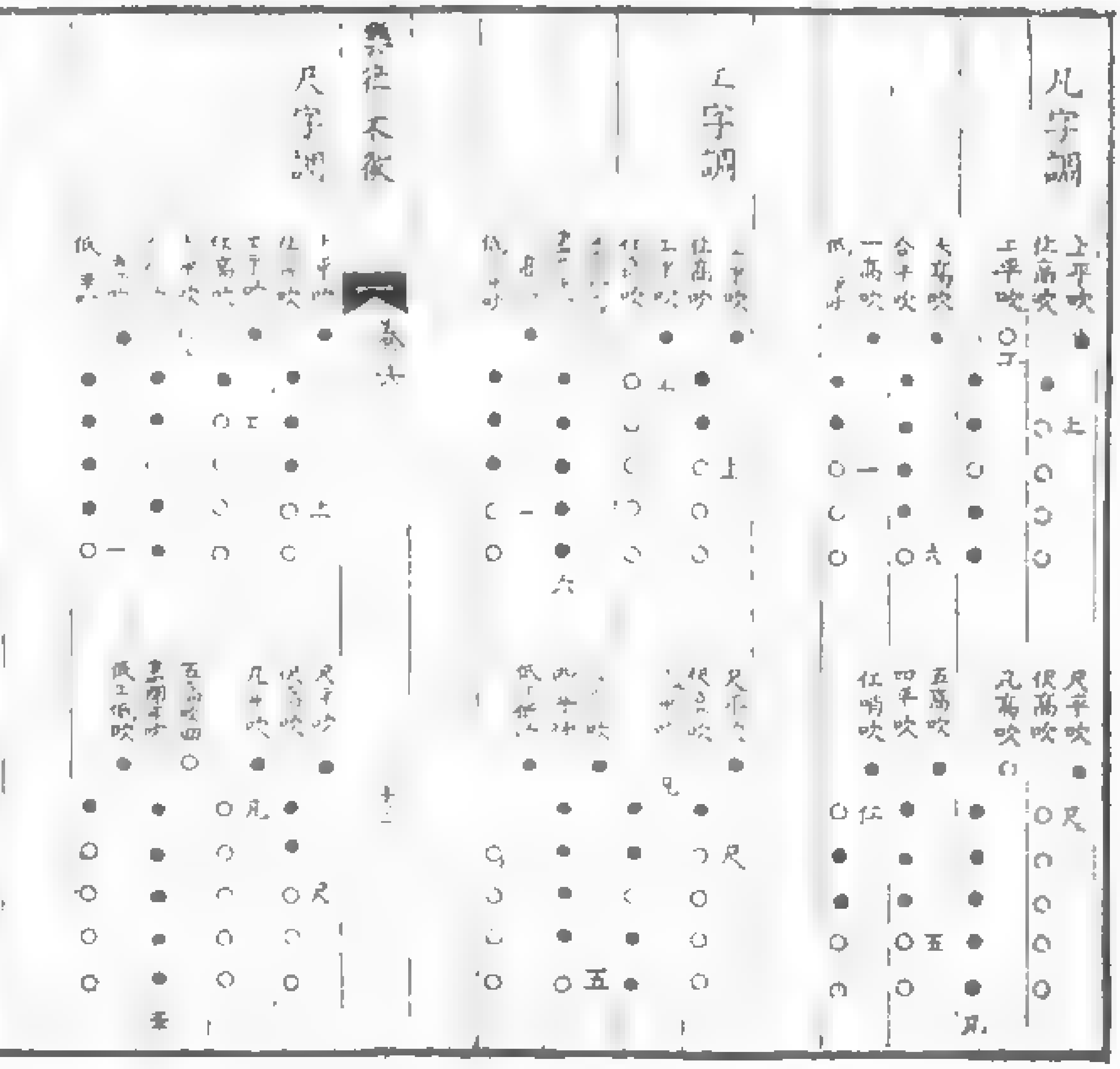

前川神編云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為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孔變徵第六中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自下而上筩體中黃鍾宮也第一孔大呂太蔟商也第二孔夾鍾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中呂蕤賓清角變徵也第四孔林鍾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

也第六孔無射應鍾變宮也其啃聲黃鍾半律清聲也以與文獻通考言太常笛小異彼以第三孔爲中呂林鍾下散爲蕤賓今按古笛者即荀勗笛譜漢魏以後之法也今笛者即篳篥以合字定宮絃之說唐宋以來之法然笛自吹口至前第一孔以今木匠曲尺度之除吹口不得九寸以是爲黃鍾之聲可也若笛體中則雖名尺八實盈二尺決非黃鍾之聲且雅樂不用二變徧今俗曲不用一凡而彼以一爲角與調夫不合其俗樂以門爲角又與律次相乖于是強增中呂虛設蕤賓上勾之字不明角徵之音不正皆所謂今笛者誤之也儒者講求律呂或不悍排衆議以抒己見惟笛律則俱以笛體中爲黃鍾數百年來無異辭

至于晉宋二史所載荀勗笛爲黃鍾一人置之度外間真不可解但知黃鍾律最長聲最濁因取笛之最下一聲爲黃鍾不知黃鍾本爲中聲而短律又有兩倍也荀勗黃鍾笛正聲調法實今之六字調其黃鍾孔實六字調之上字緣當時未有字譜故但舉律名爾欲求黃鍾正聲斷宜依古笛法宋之史皆謂當時俗樂以夾鍾爲黃鍾其實非也宋史明云俗樂以夷則徵爲宮則是以雅樂之蕤賓爲黃鍾也而又以燕樂聲高實以夾鍾爲黃鍾何其矛楯若此以荀譜言之當時俗樂實以太蔟爲黃鍾即今之正宮調[illegible]以[illegible]名不正當呼五字調而以正宮之名還黃鍾其餘諸調亦宜改正但俗樂相沿已久一旦盡易舊名聽者易惑止改正宮一調之名餘悉仍舊于義無乖

俗樂舊有倍四倍五之器失之太清唐志倍四本屬清樂形類雅音而曲出于胡部宋史吳雯言有倍四之器銀字中管之號又有中管倍五者以意裁聲不合正律失之太清今簫色有背四急工二調亦失之太高歌曲有低字無高字者始可用否則可吹而不可歌也背四即尺字調高吹體中合聲爲四借簇後出孔故名背四也急工即工字調高吹體中合前五孔爲工其聲高急故名急工也此二調即尺上二調笛已有之笛色則無所謂銀字者即大呂之管也當時不謂之大呂而加銀字之名其起應鍾爲宮者所以備大呂均之五律也而雙

中管之格遂若銀字中管惟俗樂所用而不知其乃應大呂一均之器也有大呂笛而銀字中管皆可以不設矣下徵尺字調也而當用四調也雅樂聲尚和平林鍾調已高急故調自林鍾以下勢不得不減高作低荀勗譜于蕤林兩笛皆倍其[illegible]其制高作低始于蕤賓按周禮奏蕤賓歌函鍾蕤賓以奏不嫌已高函鍾以歌不容過抗故蕤賓可用正聲林鍾宜爲下徵也蓋自清角而上上則益清下徵而下[illegible]則益濁故高調至上字調而止低調至尺字調而止

昔人以笛定律每兩律同孔所以有[illegible]之[illegible]聲然亦有可假用者宋政和間作徵招[illegible]以[illegible]徵音是也

黃鍾下徵假用黃鍾爲變徵黃鍾清角假用林鍾爲角南呂爲變徵黃鍾爲羽大蔟爲變宮大抵兩笛之調惟黃大二調七聲皆正其餘皆有所假用假用者皆濁一律然吹之而其音適調者蓋以所假之律與當用之律兩音相去原秖在毫髮之間且律管以數相生參差不同笛孔以音相次均齊如一自下至高七音自相和叶故雖黃鍾均無大呂之律大呂均無黃鍾之律而其音可以互假如琴以中呂爲黃鍾之角高一律而適調此則濁一律而適調皆聲律自然之妙而絶竹利判尤不以數之不合而有所差池也兩笛備十二調與十二笛各成一調同而繁簡用局易于度調特爲宇諳知音者或有取焉爾

右論兩笛十二調

周禮大司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函鍾爲宮太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蔟爲徵應鍾爲羽圜鍾夾鍾也函鍾林鍾也此三大祀樂皆四聲各爲一調范氏鎮云黃鍾爲角者或則爲宮朱子語類以大呂爲角則南呂爲宮太蔟爲徵則林鍾爲宮應鍾爲羽則太蔟爲宮朱子所解與范氏[illegible]云有辟有不用者謬也隋志云此四聲無商者以其爲[illegible]無克㨿之理今古事異不可得而[illegible]人不知[illegible]谷爲一調也唐祀天神圜鍾爲宮三奏黃鍾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各一奏知其爲四聲而不言角徵羽屬何均蓋即劉几所謂以一聲爲始終耳宋用夾則之均一奏謂之黃鍾爲角黃鍾爲夾則之角也林鍾之均二奏謂之太蔟爲徵姑洗爲羽太蔟爲林鍾之徵姑洗又爲林鍾之羽也最合經意而劉几非之四聲無商先儒謂鬼神畏商之剛朱子云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故不用然也[illegible]商調[illegible]其[illegible]者[illegible]來五音依舊在按朱子謂宮聲從容不可用用則竆之久數則先而謂鬼神畏商亦有是理然古人假王左宮羽右徵角亦不用商豈亦畏之乎且以調法言之黃鍾爲宮則太蔟爲商

是有商者應鍾爲羽則太蔟爲宮是兼有商調大武之發揚蹈厲無所畏而獨畏商有殺伐之意矣豈然哉

右論周禮三大祀樂

宋史樂志徵角二調其均自隋唐間已亡政和初改用大晟律至于徵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鄭譯祖孝孫爲八十四調有十二角調十二徵調而其均即失于隋唐宋景祐樂髓新經有徵角二調而[illegible]謂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尚闕大[illegible]上徵聲詔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譜按習仍[illegible]爲徵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矣自鄭譯八十四調以來[illegible]只有宮商羽

而無徵角凡言徵調角調皆虛語耳朱子語類問温公言本朝無徵音曰不特本朝從來無那徵不特徵無角亦無之然只是太常樂無宴樂依舊有也只是無徵調角調不是無徵音角音如說無徵只是頭聲與尾聲不是徵這却不知是如何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又云徵調失其傳久矣徽宗令人作之作不成只能以徵音起而不能以徵音終如今俗樂亦只有宮商羽三調而已又云俗樂無徵聲蓋沒安排處及無黃鍾等四濁聲以上二條雖小異總言徵調之失其傳有音即有調能起即能終而無徵調幷無角調者未易詰其所以然也夫所謂徵調者林鐘均林鐘爲始終

所謂角調者姑洗均姑洗爲始終而當時俱謂之宮調十二均各以其徵聲爲始終謂之十二徵調十二均各以其角聲爲始終謂之十二角調然皆有其名無其譜細思其故蓋以角徵二音雜于一上勾尺四字之間音是則調非律存則音失不得其正聲則不得其均而其調亦遂不傳耳黃鍾之太有蕤賓無中呂今觀文獻通考言太常笛從下而上一穴爲中呂而蕤賓特爲林鐘半竅之聲上所以增中呂之位者將欲用之也吹笛之法合四之次用上字則合本均用二字則成別調故俗樂以閏爲角未了其得以中呂之徵爲角乃知雅樂名爲姑洗其實不得不用中呂此中呂所以存蕤賓之名者亦有以用之也吹笛之法上尺之間本無勾字之聲而角徵之間不得無變徵之律中呂居蕤賓之位則蕤賓不得不居林鐘之位故祖孝孫旋宮法以蕤賓爲正徵以不得正徵而假用變徵也姑洗置而不用清角進爲正角而角無正聲矣林鐘失其所居正徵轉爲變徵而徵無正聲矣故在本均則無以爲均在各均亦無以爲調其弊皆由于以合字爲黃鍾而增中呂之位一上勾尺之間淆亂不分明遂令角徵二音進退皆無所據也若以上字爲宮則五聲旋轉自有一定之位次彼雅樂俗樂何嘗無徵角哉又按陳暘正論七音持林鐘作黃鍾以爲正調之首故蕤賓琵琶七聲皆

聲南呂明其爲林鐘均之七聲也鄭譯始以太樂所奏七聲之内二聲乖應及彈蕤賓琵琶自以爲得七聲之正而不知林鐘均之七聲非正聲也則其所以爲調首者先誤矣

右論徵角二調

魏書樂志琵琶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

五調者第一平調第二清調第三瑟調第四楚調第五側調陳仲儒謂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是也本彈琴取聲合曲之名各以一聲爲均主即黃鍾均五聲之旁自也楚側二調仲儒不言所主殆徵爲羽承也平也清樂三調即此

五調之三迎氣五引亦即此五調爾唐志云平調清調周房
中遺聲蓋此二調之曲得其遺聲非周時有此調名也五
調之名起于漢魏樂府其平清瑟三調總謂之清商荀勗取
魏三祖舊詞爲平清瑟三調歌曲楚調則唯東阿王明月照
高樓一詩而已自此以後世特重平清瑟三調謝靈運詩云
六引緩清唱三調佇繁音王僧虔表論三調云今之清商實
猶銅雀魏氏三祖風流可懷京洛相高江左彌重何妥非鄭
譯每宮有七調議以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
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唐時尚有平清
二調之曲五調雖係琴曲弄非雅樂之名然各以一聲爲

主各成一調非若黃鍾商黃鍾角之類同此一均而別以一
聲爲始終也凡樂每奏一均必先發其均主之聲名之爲
以[illegible]曰終[illegible]聲仍歸本均古人立均不過如此故用
[illegible]下宮之名姜夔謂太樂外有所謂上
宮調下宮調[illegible]始也[illegible]黃之少宮謂之上宮則正聲爲
下宮其始也用短律之倍聲謂之下宮則正聲爲上宮然
總不出十二宮之外其以商角徵羽名調者如徵招角招清
商清角清徵皆琴操也又有變商亦謂之反商有下徵亦謂
之流徵又有變徵聲及羽聲皆[illegible]由所用之調謂俗之
音然總不出五調之外故以律名調則有十[illegible]宮其名見于

禮經可施于今者也以音名調則有五調其名起于後世
而不戾于古者也若八十四調唯[illegible]後[illegible]數既
多故得隸于[illegible]可也施于雅樂則悖矣
何妥非鄭譯八十四調而止請存二調固爲局而不知鄭譯
雅樂唯用宮聲無用商角徵羽爲別調之法其始甚正而史
議何妥恥已不逮譯乃欲沮壞其事并議牛弘總知樂事不
能精知音律蓋亦惑于七音十二律旋轉相交之說而不知
其非也

右論五調

攷器上

書舜典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倫理也八音能諧不錯奪）

周禮大師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金鐘鎛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簫管也）

國語伶州鳩曰琴瑟尚宮（凡樂輕者從大重者從細故琴瑟尚宮）鐘尚羽（鐘聲大故尚羽）石尚角（石聲次之故尚角）匏竹利制（匏笙也竹管也利制以聲也）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宮為主第大次羽）故樂器重者從細（重謂金石也從細尚羽石尚角也）輕者從大（輕謂絲也從大絲尚宮也）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議從革木）

一聲（[illegible]）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illegible]）聲以和樂律以平聲（[illegible]）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illegible]）極之所集曰聲（[illegible]）聲應相保曰和（[illegible]）細大不踰曰平（[illegible]）之金磨之石（[illegible]）之絲木（[illegible]）竹（[illegible]）八風（[illegible]）

[illegible]

竹（[illegible]）

白虎通云八音法易八卦服虔云八風八卦之風夫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分配固無不可但白虎通有二說（[illegible]）一說坤音塤（[illegible]）文各持一說理皆可通初非要義所當不足深究也

存疑論八音（[illegible]）

[illegible]

齊人謂量數度長也齊量侈弇之所容號曰樂器[illegible]

之律度謂鍾均以律計自倍半假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為[illegible]

[illegible]十一得[illegible]寸[illegible]尺有[illegible]長九寸數[illegible]

[illegible]長則文侈弇也[illegible]有所容多少則依之[illegible]故舉侈弇[illegible]

考工記鳧氏為鍾兩欒謂之銑 [illegible]

銑間謂之于 于上謂之鼓 鼓上謂之鉦 鉦上謂之舞 舞上謂之甬 [illegible]

甬上謂之衡 [illegible] 鍾縣謂之旋 [illegible]

旋蟲謂之幹 [illegible]

鍾帶謂之篆 篆間謂之枚 枚謂之景 [illegible] 舞所以介其間凡名四也[illegible]鼓鉦[illegible]

于上之攠謂之隧 [illegible]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 以其鉦為之銑間 去二分以為之鼓間 [illegible]

以其鼓間為之舞脩 去二分以為舞廣 [illegible]

而銑間與鉦之[illegible]鼓間[illegible] 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 以其甬長為之圍 [illegible]

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 [illegible]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 一在下 [illegible]

[illegible] 薄厚之所震動 清濁之所由出 侈弇之所由興 有說 [illegible]

不發 已薄則播 大薄則[illegible] 侈則柞 [illegible] 弇則鬱 [illegible]

長甬則震 [illegible] 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 以其一為之厚 [illegible]

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 [illegible]

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 [illegible] 聞 [illegible]

以其一為之深而圜之 [illegible]

周禮鍾師[illegible]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illegible]

鍾有鉦之介乎兩角銑謂之銑[illegible]

之長也以其鉦為之銑間有銑[illegible]

也去一分以為之鼓間有鼓乎鉦與鼓間其長不及鉦二分

也以其鼓間為之舞修舞之左右各如鼓之長也去二分以
為舞廣[illegible]舞至鉦之介又不及鼓長二分也朱氏闕于上甬
上但細篆人甬衡旋幹鉦並非鎛即鏞大鐘也杜氏韋氏皆以
為小鐘[illegible]云鎛鐘甚大特縣鐘也陳暘據國語有鐘無鎛
以為鎛大鐘小之證今按鎛師掌金奏注云金謂鐘及鎛磬
師掌教擊編鐘注[illegible]教眡瞭擊編[illegible]小師擊之鼓人以
晉鼓鼓金奏注云[illegible]作擊編鐘鎛師掌金奏之鼓注云謂
主擊晉鼓以奏其鎛鐘然則擊鎛者亦眡瞭合觀數處注似
不編之鐘專謂十二辰零鐘而鼓人注所謂編鎛即鎛師注
所謂鎛鐘也然小胥疏云經直言鐘磬不言鼓鎛者周人縣

樂律表微 卷七 五

鼓與鎛之大鐘惟縣一而已不編縣故不言之其十二辰頭
之零鐘亦縣[illegible]而已今所[illegible]縣鐘磬者謂編縣之二八十六
枚共在[illegible]虡者也據此疏則編縣者惟笙鐘頌鐘而鎛與十
二辰鐘皆不編者也疏謂大夫有鐘無鎛小胥疏諸侯有鐘
有鎛大射儀其南笙鐘其南鎛無十二辰零鐘故以鎛為特鐘天子有十
二辰零鐘為特鐘而鎛則編鐘之大者笙鐘頌鐘則[illegible]
小者也凡樂始作擊特鐘止奏擊編鐘[illegible]
以奏其鎛鐘謂編鐘也若特縣者惟一[illegible]
並奏乎且大樂有[illegible]有奏堂上歌者堂下以[illegible]此鐘即
笙鐘頌鐘以其與歌辭相應亦[illegible]歌鐘所謂[illegible]歎

瑟故其笙磬同音者也笙入之後與歌間作則有鐘笙之樂
[illegible]師凡[illegible]視瞭射共其鐘笙[illegible]鐘笙與鐘相應之笙之其鐘即鎛鐘亦謂之鏞所謂
笙鐘以聞者也[illegible]氏謂與笙相應者笙鐘與歌相應者曰頌
其南鎛鐘即頌鐘[illegible]今按大射儀西階之西頌磬
也以頌為鏞則頌磬又名何[illegible]博古圖有周特鐘有周大
編鐘又有周小編鐘所謂鎛者非大編鐘歟夫十二辰鐘以
計律倍半為笙頌鐘各以中聲度[illegible]以二[illegible]錢[illegible]當
倍律之長也[illegible]則
特[illegible]以今[illegible]鄭人[illegible]鎛及[illegible]鎛[illegible]知非編
縣者也州鳩言細鈞有鐘無鎛者細鈞聲細用鐘則細抑大
陵故去鎛之大聲所以昭細聲之大也大鈞有鎛無鐘者鐘

樂律表微 卷七 六

尚羽重者從細用其大聲使從細準正所以鳴其聲之細也
皆[illegible]奏[illegible]甚大則不復用鎛如方擊[illegible]方擊編鐘不
兼擊鎛鐘亦是鳴大聲之細如是則細不抑大不陵故曰大
昭小鳴和之道也韋注與陳氏[illegible]以古時雖有[illegible]等鐘當其
鈞時止用其一無須環[illegible]之理楊傑言琴瑟[illegible]
用以鎛鐘特鐘編鐘連二聲並應此自是宋樂之失[illegible]
以鎛鐘蓋以鎛鐘為特鐘也夫[illegible]
所以備四縣之樂鎛鐘為大編[illegible]
必並用後人致之不[illegible]
有特鐘復特縣[illegible]為武

鍾式

宋氏戴靖曰鍾脊孪四分兩旁自舞至銑各長一尺二寸
五分中間自舞至于各長一尺兩銑左右相距亦長一尺
懸間前後相距廣八寸兩舞在右粃距長八寸舞闕前後
相以廣六寸四分甬依貫甬之制齒端至舞八寸上闕五
寸二分寸之一下圍八寸旋圍一尺二十廣一寸九分寸
之七下距舞九分寸之八鍾廿名於蠡月如欲兩鍾乳名
枚凡三十六其形如乳十一特節各口名信律厲尺十
二編鍾各以可名正律為尺寸清聲鍾冬可名正律為
尺今按十二特鍾當依莫忠計羊宮寸之志十二律控當
用倍律其四清當川正作以寸當如求銳按
宋王堯臣等言十絃以串自於寺若導正
簮之半以為十二了聲之鉦是說鼓莫既不合然鍾有三
等又有清聲或倍半或倍成正玫年無小與律相準也來
氏閏于上甬上無纂鉦太長鼓大蝗枚數三十六貫竅云
鍾有兩面西皆三十六朱衣則面止十八又甬制太長長
甬則掉音來合法但其言尺十分明極長修弁皆得其中
如可樂與同十二種聲病
故略依其制而改正其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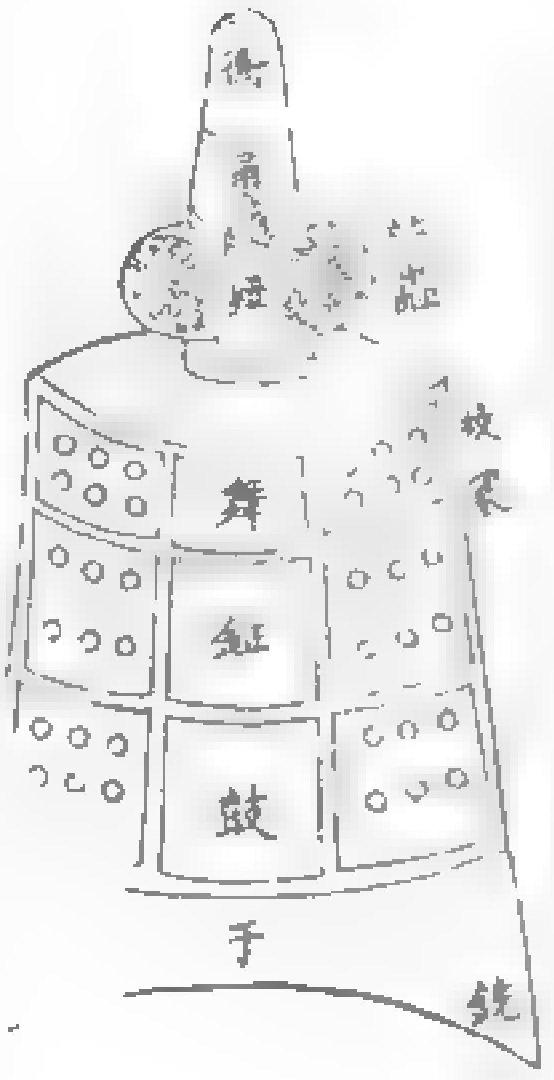

周禮鼓人以金錞和鼓（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應）

鼓人掌四金之用以金錞和鼓者所以節聲樂也以金鐲節鼓（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為鼓節）以金鐃止鼓（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以金鐸通鼓者（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所以和軍旅正田役也四金唯錞于為樂器故大司馬辨鼓鐸鐲鐃之用獨無錞而鳧氏為聲

鄭注云錞錞于之屬四金獨舉錞于也（北史魏斛斯徵為太常樂有錞于者近代絕此器或有自蜀得之[illegible]也眾弗之信徵遂依[illegible]乃歎服徵仍[illegible]其什邡人段[illegible]圖如筒銅色黑如[illegible]灌之以水又以[illegible]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古所以節樂也）

又武舞有鐸鐃偶一用之非樂器也

（天子親振之兩[illegible]夾振之者王與大將夫舞者振鐸以為節也人退亂以防歸注云謂鳴鐃而退以防踏也）

沈約宋志鍾錞之外兼載四金唐宮縣亦然蓋不知錞中鐃

鐃止一用而鐲之節鼓非樂中所用也

右論鐘鎛錞于

爾雅釋樂大磬謂之毊（毊形似犁錧以玉石為之）

周禮笙師掌教擊磬

眡瞭掌擊頌磬笙磬（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疏曰以東方[illegible]主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

書益稷戛擊鳴球（球玉磬釋器云球玉也堂上樂唯磬用玉故球為玉磬）

禹貢泗濱浮磬（泗水涯中見石可以為磬）

詩商頌那依我磬聲箋云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也和尊之也

考工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

[illegible]其度[illegible]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illegible]有大小[illegible]

博為一

[illegible]

股為二鼓為三

[illegible]

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

當擊者也其謂股外面鼓內面也假令磬股廣二寸長尺二寸半厚一寸鼓曰先[illegible]

九寸也鼓廣三十長尺三寸半厚一寸[illegible]

人者鼓其下小者以其股面廣鼓面狹故以大小而言也[illegible]

[illegible]

已上則摩其旁

[illegible]

已下則摩其耑

[illegible]

明堂位云叔之離磬注引世本曰無句作磬[illegible]

古四代之樂器有玉磬是玉磬始于虞也[illegible]

西以石為之堂下之樂也鳴球以玉為之[illegible]

[illegible]磬也堂上之樂也三者皆編磬也[illegible]

石磬故郊特牲云諸侯之宮縣而擊玉磬諸侯之僭禮也玉磬

亦曰編縣按商頌云依我磬聲箋云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

樂玉磬和尊之也以見觀之若非編縣之磬何以使四縣之

樂[illegible]孰知玉磬亦編縣也陳暘以明堂位叔之

離磬為特磬又以大射儀之笙磬頌磬特磬皆[illegible]也鄭氏云和

離謂次序其聲縣也又云磬在東方以笙為主也按離如離

經之離取次序之義有與笙相[illegible]則亦有與笙相應之

磬均非特縣之謂古有特[illegible]分磬公以大呂分

唐以[illegible]鍾尺以一律為名者皆特鍾

也磬則未聞有以一律名之者大戴云縣一磬而尚拊者堂

上不四縣唯縣玉磬一楮曰縣一磬猶言特縣非謂特磬也

若公彥以磬無不編夫皆未嘗致審而毅然為此言哉特磬

起于後世以代鎛鍾不隋內宮縣之制宋史樂志隋以大磬代[illegible]因而莫革及是[illegible]

[illegible]

不比先陳隋唐應鍾[illegible]

唐用隋樂[illegible]

磬非古制也爾雅大磬謂之毊毊非特磬[illegible]

工振之為條理之事翕純皦[illegible]

管閒歌合樂各三終有一[illegible]

翕如也笙磬同音純如也猶南[illegible]知[illegible]和諧繹

時條繹如也。孟子八音而始有此條理也。所謂金聲而玉振之者，金謂鎛鍾，玉謂玉磬也。凡樂當用某均，則先擊某律之特鍾，如作泰黃鍾則擊子位之黃鍾，將歌大呂則擊丑位之大呂鎛聲，隨鎛以立號，宜之也。鍾聲一號，衆聲從之，以至樂終，皆此一均之聲，故曰金聲也者，始條理也。堂上鳴球以詠[illegible]合樂時堂下[illegible]與[illegible]

但[illegible]

玉[illegible]

[illegible]一說[illegible]也[illegible]條理之

[illegible]以[illegible]是說未[illegible]鳴球擊石非是一磬[illegible]終[illegible]

[illegible]謂[illegible]如[illegible]詩所謂[illegible]

[illegible]磬者以擊特磬以[illegible]其韵何[illegible]不二邪

[illegible]用石者天成之物也各以其律為[illegible]

[illegible]出于自然後世大小長短者[illegible]黃鍾之磬最[illegible]

而[illegible]大呂[illegible]下[illegible]而重至于應鍾最極厚重與律[illegible]

欲[illegible]音不亦遠乎朱氏[illegible] 按一統志金大定[illegible]

穎[illegible]古墓有鐘磬各數十小者僅五寸許[illegible]

等音律之次其制度非東漢以後所作[illegible]

非也今按考工為磬之[illegible]股鼓但假一[illegible]以明義不

言尺寸明磬制有大小自當依律為短長也[illegible]而廣[illegible]

濁短而厚則清者，謂依律製磬後，其音或太上，當使之薄以見其廣；其音或太下，當使之短以形其厚，非以厚薄為清濁也。范[illegible]合[illegible]之制，不以意與之同，故摹其圖以為式。

磬式

朱氏載堉曰：笙磬股長一律半，博[illegible]四分律之一，博半律，鼓長一律半[illegible]一頌磬股長一律，博[illegible]股博七分之一[illegible]正律為尺[illegible]半律之半為尺[illegible]各以其律為尺[illegible]考工疏但言磬[illegible]不別笙磬與頌磬[illegible]小于頌磬，不如其何所考也，姑錄其說以俟博物者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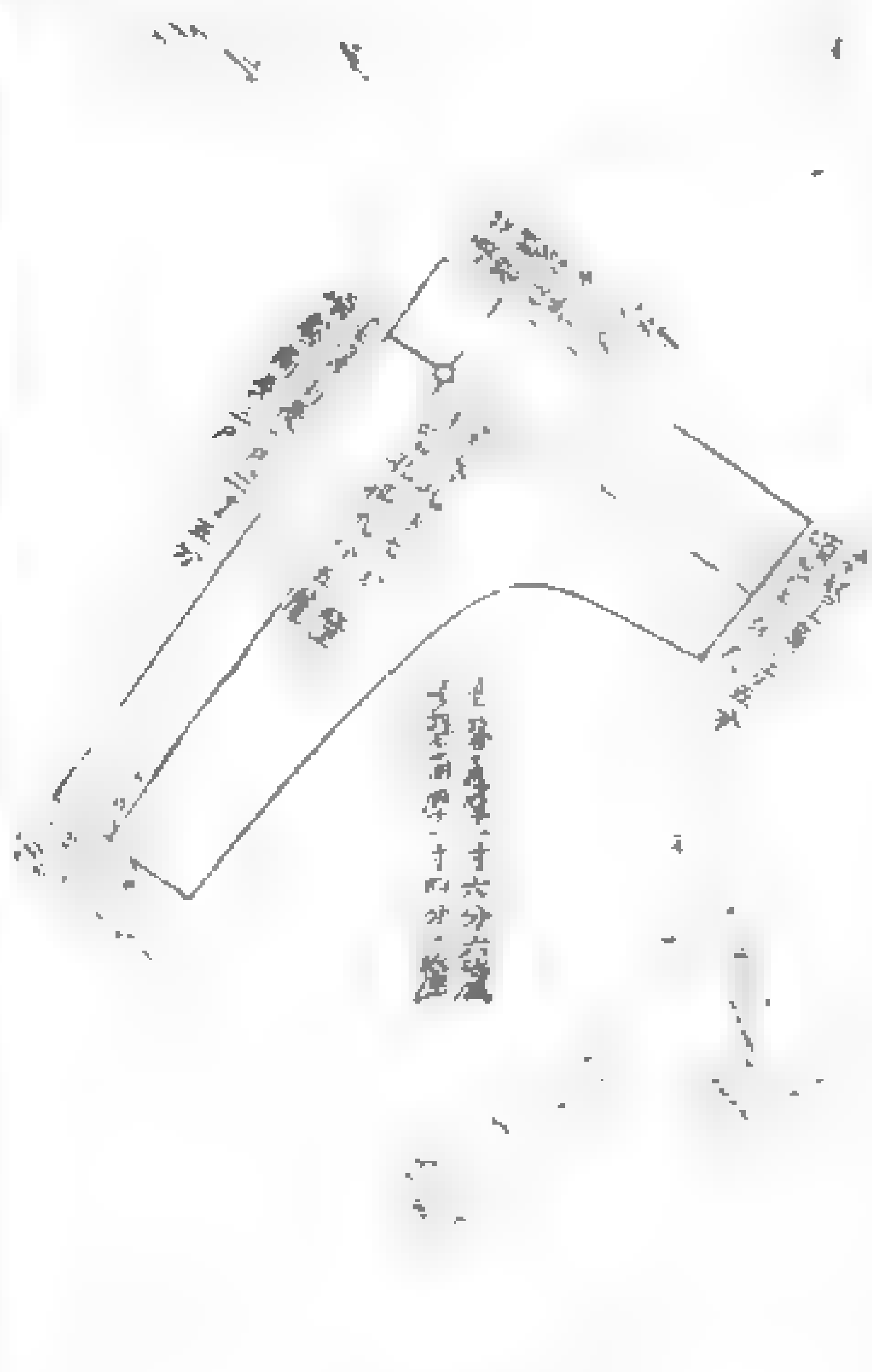

右論琴名

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大琴謂之離（或曰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

周禮大司樂雲和之琴瑟空桑之琴瑟龍門之琴瑟（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

禮記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中瑟

樂記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曰五弦謂無文武二弦唯宮商等之五弦也）

[illegible]論[illegible]中聲[illegible]爲[illegible]琴樂云神農氏造琴以定神

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治矣加一弦以會君臣之和也三禮

圖云琴本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曰少宮少商弦最

清也樂錄云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爲文弦武弦以上古始

作琴與加二弦其說不一不可考唐楊收[illegible]安況爲人天機

有心爲[illegible]少[illegible]而武弦文王世安得武弦以此難況甚無以收

又[illegible]少聲又云少宮少徵亦曰變曰比是不識二少爲

何聲何足與之語樂

呂氏春秋古樂云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士達作五弦[illegible]以來

陰氣以定羣生瞽叟乃拌五弦之瑟（拌作）[illegible]

舜立仰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illegible]

之瑟淮南子云神農之初作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也

書郊祀志云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

其瑟爲二十五弦馬融長笛賦云昔庖犧作琴神農造瑟北

[illegible]伏犧減瑟文王[illegible]以上皆說總無確據存而不論可

也

史記[illegible]云琴長八尺一寸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商張右

旁其餘大小相次郭璞云琴大者二十七弦此明堂位所謂

大琴也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琴操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以象[illegible]

六十六日）此明堂位所謂中琴也周禮樂器圖[illegible]弦

頌瑟二十五弦郭璞云大瑟長八尺一寸[illegible]一十

七弦風俗通云箏弦柱十二擬十二月今并涼[illegible]州箏形如

瑟新唐書樂志云頌瑟箏也然則雅瑟即明堂位所謂大瑟

頌瑟即明堂位所謂小瑟歟風俗通謂箏[illegible]恬所造當頌瑟

本二十五弦恬始破爲十二弦而名之曰箏後人即以箏爲

[illegible]弦制同也

[illegible]以爲律也九寸數之八十一琴之六尺一十二

[illegible]相[illegible]未始有異[illegible]分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故

十[illegible]之四爲九尺又折其半而爲四尺五寸則四尺[illegible]

琴與夫九寸之律八十一之數亦未始有異[illegible]

琴二十弦中琴十弦大瑟五十弦小瑟[illegible]

瑟雖有大小弦數無增減大琴小琴[illegible]

止二十五弦今按大琴長八尺一寸六下七弦[illegible]

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七弦（從廣雅文武二弦）大瑟長八尺一寸二

十五弦（從郭注及知禮志）小瑟如箏制十三弦（從唐志）庶爲得中亦不

違古

右論琴瑟

爾雅釋樂大管謂之簥（九遙反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其中謂之

篞（乃結反）小者謂之篎（音妙）

周禮大司樂孤竹之管（竹特生者）孫竹之管（竹枝根之末生者）陰竹之管（生於山北者）

大師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朄小鼓也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管乃作也時言管者貫入聲

鄭氏詩箋云管如篴併而吹之孔疏云併而吹之謂並吹兩

管也（鄭注云管如篴并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賈疏[illegible]

[illegible]諸家同故引漢法大予樂爲況[illegible]六陰竹

[illegible]管制大約相同先鄭云管如篪六孔郭

[illegible]圍寸貫天以爲如篪六孔惟廣雅云管

[illegible]六孔是諸家之說[illegible]

[illegible]尺[illegible]寸八孔無底[illegible]

異[illegible]樂名大予出于圖讖後漢明帝[illegible]

漢[illegible]禮集文雅出尚書璇璣鈐曰有帝[illegible]

[illegible]漢書明帝下詔曰今改太樂[illegible]

歌詩曲操[illegible]

以俟君[illegible]雙管自是漢樂[illegible]

誤矣文獻通考云雙管[illegible]

吹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對展以爲首左右各四竅左具

黃鍾至中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鍾之聲古者截候氣律管

併而吹之以達六陰六陽之聲其制不過如此馬氏言雙管

之制有二皆康成所謂併兩而吹之管也非三代之樂至謂

同候氣律管之制則似誤讀呂覽伶倫取竹斷兩節之文以

爲截兩管併而吹之也夫律管以正音下管以奏樂一無孔

一有孔判然不同胡可相比明張氏敔劉氏濂皆謂古之管

即今之頭管按頭管即笳也樂部云笳胡人卷蘆葉爲之置

部前曰頭管元樂志云頭管卷蘆葉爲首竅七是頭管乃胡

樂也朱氏載堉獨謂雙管頭管皆非雅樂之音極是

爾雅釋樂大簫謂之言（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謂之筊（戶交反十六管長尺二寸）

[illegible]

周禮小師[illegible]簫[illegible]竹管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簫[illegible]

[illegible]曰釋樂云大簫謂之言[illegible]

[illegible]也小者[illegible]

[illegible]風俗通云簫參差[illegible]

其[illegible]數長短不同蓋有大小故也[illegible]

簫之爲制不知始于何代楊傑言虞樂九成以簫爲主疏始

重于虞矣疏家謂諸家言簫有長短不同因大小而異爾最

次大小二等管數長短應有定制如應劭云長二尺則似太長當以郭璞所說爲是又簫管長短並列故曰參差則凡言簫之長者操黃鍾一管言之其餘自依律之長短以次編排也朱氏載堉云蔡邕謂簫有底以蠟實之增損則和此乃漢末賈錫者所吹俗罷非古之簫也劉濂曰簫乃十二律之本體實廷最重之器故曰韶簫長短並列有似鳳翼故曰鳳簫一管一音無事假借其十二管長短俱如本律或用加倍而爲簫制也此言得之陳暘樂書謂宋太常簫皆實底十六管元史樂志謂排簫有櫝每架黑漆橅金[illegible]鳳皆非古制今按排簫本有底其無底者爲洞簫有底無底即以蠟實底不以

蠟實底之謂也有底同不必爲櫝若以蠟實底何由識其非

[illegible]洞簫一名[illegible]雖九[illegible]吹[illegible]

[illegible]如淳曰洞者通也簫之無底者[illegible]

枚乘亦可得其大概賦云帶以象牙[illegible]

[illegible]

簫[illegible]致其[illegible]吻[illegible]摘[illegible]觀[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吻吮值夫宮商和[illegible]

掎旋以[illegible]吹暗[illegible]喇以紆鬱覩此則吹狀之[illegible]

可[illegible]者每管各一吹口其吻吮所值不使[illegible]

使宮商相接之間纍纍珠貫而賦言掎旋順吹若甚便利者

何也蓋簫與笙竽相類管中皆有簧故簫雖各一吹口而有簧則吻值成聲可使左右往來承接一氣而無斷續之患也馬氏端臨禮記解云簫植簧于枷竽笙植簧于匏劉昺大晟樂論云列其管爲簫聚其管爲笙鳳凰于飛簫則象之鳳凰戾止笙則象之故內皆用簧兩人之言其必有所考矣夫虞樂以簫爲主此器成于工倕之手留于后夔之耳決非苟然者後人失其法遂爲飾觀之具而無用故毛西河云排簫之製雖古然今不適用若每管六孔則指不給按若每管無孔則脣不給吹若見世之所謂排簫有吹口而無簧不適于用不知古製固有簧也詩言左執簧猶左手執簫也傳言簧即

笙固是然不聞古有執笙而舞者左傳言韶箾之箾與簫同左執籥[illegible]其[illegible]簫[illegible]舞歟簫大者二十四管十二律一清[illegible]濁也小者十[illegible]管十二正聲及四清也短簫其[illegible]如小簫十六管而較短耳崔豹云短簫鐃歌軍樂也[illegible]所作按漢世有朱鷺艾如張上之回戰城南巫山高將進酒等曲二十二皆軍樂也[illegible]樂者而後又用之爲鼓吹焉唐志[illegible]上李之故謂鼓吹簫是鼓吹有此[illegible]號時簫在橫船橫笛短簫悲遠天[illegible]爾雅釋樂大籥謂之産小者如笛[illegible]甘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音遙

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龡籥文舞有舞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

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疏曰籥雖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翟之初蓋云籥舞笙鼓尺也

禮記明堂位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蕢當作凷聲之誤也籥如笛三孔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

籥始伊耆初用葦後聖易之以竹陸德明云籥以竹爲之長三尺是也毛詩傳云籥六孔鄭注周禮引[illegible]氏說文並云三孔三孔者恐是舞器其吹器自當以毛傳爲正朱子詩集傳以六孔爲是廣雅云籥謂之笛非也鄭郭皆云籥如笛明是兩器笛籥俱六孔但籥六孔俱在前笛六孔一在後爲異

耳其長短則有大中小三等陸德明云長三尺執之以舞蓋其大者也郭云如笛而短小蓋其小者也李文察謂今之單簫即古之籥也毛氏定聲緣亦云不知今之單簫即古之籥也朱氏律書既以下管之管爲律管又謂箾前之箾即籥之別名又謂籥即古所謂律黃鍾之籥也是律也管也箾也籥也口器混爲一物矣今皆以笙師及籥師文正之

籥本吹器而舞者執之有專用籥以吹者周禮籥章吹豳詩注云吹之者以籥爲之聲是也有吹籥以爲舞節者小雅賓筵籥舞笙鼓鼓鍾以籥不僭禮記仲尼燕居[illegible]傳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箾南籥皆古舞者所執亦別有吹籥者故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春秋宣八年萬入去籥杜氏云內舞去籥惡其聲聞也籥雖竹音惟豳詩及籥舞吹之至八音並奏簫管備舉而籥不與焉故笙師所教無籥而別有籥師教吹籥笙師教祴樂籥師教國子不相及也

爾雅釋樂大篪謂之沂[illegible]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一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

周禮笙師掌教龡篪鄭司農云篪七孔[illegible]

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朱傳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七孔一孔上出徑三分凡八孔橫吹之

篪月令作箎陳氏集說謂竽笙箎三者皆有簧按竽笙之有簧所謂洪之厭溫撅爲乃揚者篪一管八孔而施簧何以撅之成聲其說非也朱子詩傳釋篪全用郭璞說特改一寸三分爲徑三分更爲近理而易曉也朱氏載堉云嘗見一古器銅色若漆人或謂箾中空而兩端有底底中心皆無孔前面左右皆三孔共爲六孔孔徑約一分半惟居中一孔翹然上出可徑三分後面有銘三字字皆古篆甚奇其文曰苗鍾篪兩端圍徑大小與開元通寶錢同積排十四枚則爲篪之長所謂大篪長尺四寸者也以篪探之中空約徑七分前零一分半吹之其聲和雅蓋三代之物也今大常篪圍徑太粗而

又長大吹孔在右旁底方端有孔前面四孔後面一孔其制與古銅篪不同今按篪與塤一竹聲一瓦聲相爲倡和其製孔及吹法當略相同朱氏所言古銅篪左右各三孔吹孔居中與塤之六孔分列前後上下者爲一類故竹聲多矣獨篪與塤合其制或當如朱說也然朱氏又謂吹篪乃法俯仰緩急隨宜遷就使合聲樂不必某孔爲某聲此恐不然孔不應律但憑臨時脣吻爲高下則何所據而定爲黃鍾篪乎此爲黃鍾篪則宮[illegible]其商角徵羽二變每孔分應可知也

觀朱氏所爲大篪小篪圖孔制與新唐書南蠻傳驃羌所獻兩頭笛相似兩頭笛長二尺八寸中隔一節節左右開衝氣穴兩端皆分洞體爲笛量左端應太蔟管末三穴姑洗二蕤賓二夷則右端應林鍾管末三穴一南呂二應鍾三大呂下托指一穴應清太蔟兩洞體七穴共備黃鍾林鍾兩均[illegible][illegible]由中隔而兩端通左右各三穴各應一律此篪式中分兩端左右各三孔漫不知應何律古篪固如是乎[illegible]製須依爾雅注爲之更一孔一按悉與諸律相協然[illegible]則不如近制尚可依吹笛法吹之也

周禮笙師掌教龡篴 杜子春云篴今時所吹五孔竹篴

篴即笛字篴之爲篪雖見笙師[illegible]也朱子語類云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而簫乃是古之篪文獻通考云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足黃鍾一均聲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笛尺八其長數也後世宮縣用之豎笛其植如篴也中管居長篴短篴之中也今民間謂之簫管非古之簫與管也又曰豎笛之制六孔具黃鍾一均聲應十二律之調升之雅樂可也今按今之簫古直謂之篴亦謂之促管謝靈運詩云捸慨命促管選注云促管笛也亦謂之[illegible]庾信答趙王啓云細聲長歌橫笛直笛是也近代始有簫管與羅篴簫之名或直謂之簫[illegible]如笛五孔[illegible]占名爲笛未嘗名豎篴豎笛者別於橫笛之名也橫笛始於羌與豎笛爲雙笛馬融長笛賦謂近世雙笛從羌起者古笛非出於羌世有雙笛爲從羌之有橫笛起耳賦云長笛有[illegible]出孔與古笛同故笙師注杜子春云今時所吹五孔竹篴云今時者蓋指京房所[illegible][illegible]加[illegible]孔而後出者也長笛則豎笛也或謂之尺八者[illegible]笛有長笛尺八短笛[illegible] 陳氏樂[illegible]制尺八取倍黃鍾九寸爲律得其正是也雖尺八長短不同但是豎笛皆[illegible]所謂自漢世以來笛家[illegible]是此笛與笙師所掌之篴同今之簫制正合[illegible] 宋[illegible]口約得尺八 羌笛則橫笛也風俗通[illegible]笛然羌笛與笛二器不同長於古笛有七孔[illegible]橫笛小篪也出漢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篪出於胡吹即謂

出梁明吹歌云快馬不須鞭拗折楊柳枝下馬吹胡笛愁殺
路旁兒此歌元出於北國知橫笛是此名也以通志所引胡
吹歌觀之則知長笛賦自羌人伐竹未及已至哉已當適便
以[illegible]羌笛易京君明以下四句是言長笛也然笛之孔
數說者不一豎笛則杜子春云五孔風俗通云七孔隋樂志
云笛漢武帝時邱仲所作京房備五音有七孔以應七音通
考云六孔元志云五孔當以通考之說爲正以六孔[illegible]七聲
乃合荀勗笛制也橫笛亦六孔[illegible]一孔加
[illegible]橫笛則而羌笛又有三孔者說文云羌笛三孔[illegible]云龍笛
制如笛七孔橫吹之管首制龍頭銜同心結帶羌笛制如笛

而長六孔是羌笛有三孔也故羌笛有折楊柳落梅花諸曲
必是六孔笛所吹若三孔笛五音不備[illegible]以當[illegible]不可以吹
乃以橫笛亦有與豎笛合者所唐書南[illegible]傳[illegible]羌使其弟
[illegible]橫笛二一尺餘取其合律大節無爪以蠟實
[illegible]以手爲之穴六以應黃鍾商備五音七聲人
[illegible]唱[illegible]律度與荀勗笛譜同又與清商部鍾磬[illegible]
橫笛有[illegible]也同者但此是外夷之樂自出新聲中[illegible]
高於豎笛二調橫笛之正宮調當豎笛之尺[illegible]六
字調當橫笛之上字調橫笛七調[illegible]六字
調無上字高調豎笛用上調合乃[illegible]上字低
字爲調不用上字低調橫笛聲高乃[illegible]所用新調

廟祭器也
竹笛有五孔安國以管爲籥廣雅以籥爲笛通志以橫笛爲
小箎已久分別李文察謂單籥即古之籥篴即橫笛管即律
呂管則所言三器皆誤朱載堉云古篴與籥全同惟吹處與
籥異上端比籥長出五分以木塞之其木後畔微削使通氣
於吹孔吹孔在篴之後其制即今所謂楚管者是三孔若六孔
晉志宋志並有長笛非笙師所掌之篴蓋今俗呼爲簫者是
近代雅樂誤以橫笛爲古之篴而飾之以塗金龍首去古制
益遠矣按此說長笛即今之單簫橫笛非古之篴俱是但謂
古篴即今之楚則不然如所云以木塞吹處竹制乃今閩粵

小兒所戲吹之物豈古篴之制哉晉宋[illegible]即笙師所
掌之篴反謂非是何也
[illegible]
竽笙[illegible]大笙謂之巢[illegible]小者十九簧
小者謂之和者十三簧鄉射
記[illegible]和[illegible]一
周禮笙師掌教龡竽笙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illegible]
數用[illegible]爲之[illegible]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至[illegible]
少用事本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當取於此
笙爲之十二管宮管在東方竽
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
儀禮鄉射記三笙一和戶臥反而成聲[illegible]
[illegible]

詩王風君子揚揚右子揚鈴左執簧（箋云簧笙也疏曰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鍱也笙必有簧故以簧表笙傳以笙簧一器故曰簧笙也）

禮記月令仲夏調竽笙箎簧（疏曰簧者竽笙之名也氣鼓之而為聲）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注引世本疏引帝王世紀並云女媧始作笙簧馬融笛賦亦云蓋古相傳有是語也竽與笙皆有簧箎則無簧竽笙箎治其竹簧治其金竽笙之管用竹故竽笙與簫管樂記總謂之竹婺儀禮總謂之雋从文從竹古時本用竹為之或偶用玉（風俗通云舜之時西王母來獻白玉琯[illegible]以玉為笙後人易以竹耳）而其本必用匏潘岳笙賦所謂曲沃之懸匏是也（崔豹古今注匏瓠也有柄者懸匏可以為笙曲沃者尤善）舊唐書音樂志云笙女媧氏

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illegible]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illegible]）王維先獻其國樂有大匏笙二皆十六管左右各八形如鳳翼竹為[illegible]本上古八音今以木漆代之用今為簧編匏音[illegible]紹古製宋崇少監[illegible]嘗敘話云大樂舊無匏上[illegible]十六管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頌亦木為之元史[illegible]八匏以斑竹為之然則自唐至元八音皆無匏音也[illegible]說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illegible]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竹[illegible]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為艮於[illegible]於氣為[illegible]笙音啾

以立清陽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之文獻通考則云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於匏荆梁之間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尤劣今接廢木代匏繼之燕樂可也雅樂自當用匏無匏則八音有闕非行八風之義古制有似拙而不可廢者此類是也熊氏之言得其理矣

鄉射記言三笙一和和是小笙則三笙是大笙即所謂巢也唐樂匏有笙竽巢和四器巢和外又有笙非是宋史有和有巢笙有竽不別為笙得之竽與笙雖同為匏器制則有別不但管數有多寡其設宮分羽經緯列商亦各不同朱氏載堉

同儀禮有笙無竽鏦陶雅之巢即是竽非也笙師竽與笙明（[illegible]大笙曰巢[illegible]不已發乎月令仲夏調[illegible]竹及匏簧是古管端合簧鏁故別言之[illegible]簧[illegible]別是一物非笙中之簧[illegible]吹[illegible]物數[illegible]雖從竹作笙竽之簧自宜）用金薄鍱笙以竹為簧其聲之劣由此非以用匏故也[illegible]云剡竹為簧戴氏以簧謂用熟銅片為簧也簧用鐵[illegible]調之使和謂之爆笙（宋章淵稿簡贅筆笙中[illegible]樂家謂之爆笙[illegible]心冷如鐵時時望君照）儀禮樂縣有笙無竽[illegible]備鄉射三笙一和為卿大夫之樂若兩君相見與天子燕饗諸侯

自當竽笙並用笙師教吹竽笙知宮軒皆有竽也匏音三器已不為少若鄭譯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至十六管元樂有興隆笙鼓風囊以鳴之甚是無謂

右論笙竽

爾雅釋樂大塤謂之嘂 音叫 塤燒土為之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

周禮小師掌教塤 [illegible]

[illegible]為此詩也

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 [illegible]

詩疏云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古史考云古有[illegible]塤蘇成公[illegible]篪記者因以為[illegible]所[illegible]

[illegible]不當自古於今之小器以相親也

[illegible]風俗通謂圍五寸半長一寸半[illegible]

[illegible]十有四孔其二通[illegible]

[illegible]孔相對透明雖顯四孔只是[illegible]

[illegible]公共二通者此也雙孔之下形如鵲足是[illegible]所

謂前三後二并吹孔為六者也通考云七孔[illegible]

二四為六古孔用其方色所以應六律出中聲[illegible]

塤七孔上下皆圓而縣之以應七音[illegible]已非[illegible]之制

[illegible]塤六孔[illegible]

孔凡七音其吹之必有[illegible]舊說塤篪其竅盡合則為黃鍾其竅盡開則為應鍾是一塤之聲始於正宮終於變宮也因此二聲以推之則或獨開下一孔或並開上二孔并前後左右互為開合以求商角徵羽及變徵之聲而七音俱可得矣又塤與篪相應和者也知所以吹塤而吹篪之法亦可得矣

及絲聲細細者從大故尚宮孫炎釋大塤謂之嘂[illegible]大如叫呼聲也

缶亦土音[illegible]不鼓缶而歌詩陳風[illegible]坎其擊缶孔疏缶是瓦器可以節樂如今之擊甌是也按缶本用器 爾雅釋器

[illegible]民間乃聲之以為樂耳[illegible]

[illegible]頗亦[illegible]音和[illegible]

[illegible]是二者皆非朝廟之樂器叢樂用

[illegible]以少唯塤之一器與篪相和缶既

[illegible]以塤[illegible]制亦益以銅凡十有二聲以

鐵管則是[illegible]雲璈之類然失古意

右論塤

爾雅釋樂大鼓謂之鼖 鼖長八尺 小者謂之應[illegible]

之麻小者謂之料 麻者音概而長也 料者聲清而不亂

考工記韗人為皐陶 [illegible]

皋陶字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為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啟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illegible]

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

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

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朄

鍾師掌鼙鼓縵樂

小師掌教鼓鼗

瞽矇掌播鼗

眡瞭掌播鼗賓射皆奏其鍾鼓

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

商頌那置我鞉鼓

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

[illegible]五聲弗得不和

[illegible]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illegible]

土鼓為伊耆氏樂則始為鼓者伊耆氏

靈路鼖鼛晉也靈靈路晉四鼓以節[illegible]

鼓以鼓役事然詩言賁鼓

鼖鼛二鼓亦聲樂所用也考工記韗人為鼖鼓鼛鼓之制而靈

[illegible]晉其制無文賈氏以上三正句爲近晉鼓愚謂此總言
靁靈路晉四鼓之制故不言鼓名唯鼖鼓最大鼛鼓最長故
別言之耳攷大司樂注先鄭云靁鼓靁鼗皆謂六面有革可
擊者也靈鼓靈鼗四面路鼓路鼗兩面後鄭改六面爲八面
四面爲六面兩面爲四面疏云謂靁鼓以下八面六面四面
者雖無正文以鼖鼓晉鼓等非祭祀鼓皆[illegible]面宗廟尊於晉
鼓等故知加兩面爲四面祭地尊於宗廟故加[illegible]面爲
六面祭天人尊於祭地知更加兩面爲八面是以不從先鄭
也文獻通考宋仁宗明道時宋祁上言雷鼓靈鼓雖擊之皆
不成聲故常賴散鼓以爲樂節樂書云聖朝詔爲雷鼓八角

[illegible]革爲一面[illegible]以祭[illegible]轉以金樞綵朱綢[illegible]柱以[illegible]作
靁中之[illegible]靈鼓六路鼓四飾亦如之其[illegible]者[illegible]皆作[illegible]
以[illegible]而已今按八面六面四面亦有紀典明文徒以意
[illegible]說今如其說以爲鼓而擊之皆不成聲亦復何用[illegible]鼓
設祭祀之鼓不當同於鼖晉等鼓也如大僕掌建路[illegible]大
寢門外非祭祀而用路鼓此又何說耶[illegible]
平兮雷鼓鼘李善曰[illegible]鼘[illegible]大聲也則雷鼓者[illegible]雷
而用以祀天也張衡東京賦[illegible]樺其[illegible]
旬之聲李斯云樹[illegible]之[illegible]鼓或[illegible]鼓於
大寢門之外住大寢路[illegible]或木[illegible]路門[illegible]而鼖鼓

用之仍名路鼓也八面六面既非經義而其說又不可行則
即用鼓之[illegible]大似雷者爲圜邱之雷鼓用[illegible]皮所冒者爲方
邱之靈鼓以路門外所建者爲廟中之路鼓其誰曰不然宋
氏乃以八面爲一樣八副六面四面倣此二[illegible]所謂面本謂
有革可擊者非謂鼓數也突面爲角已屬無謂以面爲副彌
復支離矣按周官義疏禮器[illegible]說云[illegible]一鼓[illegible]副[illegible]一
鼓而作多面其制不[illegible]且開元間用之不可考[illegible]常集
禮路鼓聚四鼓於一架雷鼓八面靈鼓六面亦如之則又成
編鼓不可爲訓此數語可正諸說之誤
鼓之小者有三應鼙朔鼙及鞞也小師疏云大射六應鼙在

其東朔鼙在其北鼙者皆在人右[illegible]彼[illegible]其先擊小鼓
擊大[illegible]便其事是[illegible]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別未聞者此上下
[illegible]祀之[illegible]無朔大射有朔有應無鞞凡言應者應
朔鼙[illegible]有應明有朔[illegible]無文不可強定之故云用別未
聞也[illegible]云周[illegible]云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
東[illegible]鼓謂大鼓也在西方而縣之應鼓謂小鼓[illegible]
方而[illegible]之大射禮大鼓及應所縣不同者[illegible]
禮也此謂祭禮也是諸侯之法雖同[illegible]
縣建鼓此云縣鼓大射應鼓[illegible]
與縣鼓別縣者皆謂祭與射別也今按[illegible]亦不廢[illegible]

鼓祭用縣鼓射用楹鼓梓人為筍虡有鍾虡有磬虡無鼓虡觀
有鎛之詩言設業設虡崇牙樹羽下即言應朄縣鼓則鼓鍾
磬俱縣于簨虡可知大射小鼓在大鼓之旁應朔俱有焉然
更重於射豈容西上縣大東止縣小且先擊小後擊大亦不
得分兩處故東言應鼓非無大鼓西言縣鼓非無小鼓東西
各樂其一見交應之義耳應朔堂下之樂也在東為應在西
為朔朄亦小鼓大祭祀大師鼓之小祭祀小師鼓之並用於
堂上兩階之東是時為堂上之樂小師又鼓應則堂上亦有
應大射古賓學下之祭故不及陳二師俱在堂上故不及朔
也拊有鼓形而無鼓聲樂記云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故即謂

時入[illegible]以文之謂鼓也[illegible]與朄也[illegible]於今
堂上[illegible]拊在堂上樂工聞撫拊乃弦歌也[illegible]今堂下
作[illegible]堂下樂工聞鼓乃吹管播樂也書[illegible]明堂
位謂之拊[illegible]樂記又謂之[illegible]大傳云以韋為鼓謂之搏拊
明堂位注云以韋為之[illegible]以糠形如小鼓大師注亦云拊
形如鼓蓋拊所以節歌故用韋表糠裏欲其聲之輕以然非
以木為幹而但為韋囊則其形不復如鼓矣[illegible]亦必無聲
此理之易見者說者謂拊但為革囊[illegible]
陶[illegible]置我鞉鼓傳云鞉鼓樂之所成也[illegible]鼓無當
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是樂之所成在於鼓也王制曰天子
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鞉將之注曰柷鞉
皆所以節樂是樂成亦由鞉也唐氏[illegible]云長樂陳氏曰鞉
以兆奏鼓者也播鞉而鼓從之案此則奏鼓管之時已先奏
鞉可知今按大射樂縣有鞉注云賓至則搖之以奏樂然則
先播鞉者唯納賓將奏肆夏則然若登歌則先擊拊下管則
先鼓朄鞉鼓則[illegible]皆堂下所樂而[illegible]先鼓[illegible]擊
鼓必先擊鼙投壺禮魯鼓薛鼓有○□之譜此即[illegible]樂
之鼓[illegible]方者擊鼓是先擊鼙後擊鼓也又
[illegible]是而知鼓亦有譜鼓亦有譜凡歌詩及樂器皆當有譜唯
有譜也故漢制氏世在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非但鼓聲有
譜也

右論鼓鞉

爾雅釋樂所以鼓柷謂之止 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 所以鼓敔謂之籈 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

書益稷合止柷敔 [illegible]

周禮小師掌教柷敔 杜子春云柷如漆筩中有椎敔木虎也

瞽矇掌播柷敔

笙師掌教舂牘應雅以教祴樂 [illegible]

眾書以兩手築地應長[illegible]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illegible]夏之[illegible]雅[illegible]知矣賁[illegible]失禮[illegible]

柷敔（詩作敔圉）二器始見虞書在堂上者謂之戛擊明堂位拊搏

（告八反）擊注云皆擊謂柷敔是戛擊爲柷敔之別名也樂記又

謂之椌（苦江反）楬（苦瞎反）注云椌楬謂柷敔也毛萇云柷木椌也

圉楬也是椌爲柷之別名楬爲敔之別名也然孔頴達云擊

柷戛敔則戛擊乃用樂器之名非樂器名矣據明堂位拊擊

與拊搏玉磬並言則戛擊即樂器非擊柷戛敔之謂也柷一

名椌敔一名楬然荀子云鞉柷拊椌楬似萬物則柷與椌楬

又異物柷如漆筩敔如伏虎之說書疏云經典無文漢初已

來學者相傳皆如此詩疏云蓋依漢之太予樂而知之然則

戛擊椌楬未必即柷敔二器先儒據當時所見木音惟柷與

敔故謂戛擊椌楬皆柷敔之別名耳

舂牘以竹爲之新唐樂志列之竹音中雅應二器節舞亦不

言用竹用木新唐志列之木音中以應中有椎雅如漆筩與

柷相近宜用木也三器並於賓出奏陔時築地爲行節然樂

記言訊疾以雅則雅又舞時所用也朱氏載堉云舂牘猶今

拍板也以竹爲之長一尺二寸愚謂拍板雖起後世[illegible]自俗

（拍板元志拍板制以木爲板以繩聯之毛西河云拍唐樂）亦舂牘之類拍[illegible]

書用戛擊疑即此意搏拊如今擊匾鼓耳（拍板也）

右論柷敔舂牘應雅

新唐書樂志俗樂絲有琵琶五絃箜篌小箜篌竹有[illegible]有

筐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爲鞚木有

拍板方響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

琵琶胡樂也風俗通云批把（即琵琶）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也

以手批把因以爲名長三尺五寸法天地人與五行四絃象

四時（段安節樂府雜錄推手前曰琵引手卻曰琶 唐書樂家以自下逆鼓曰琵自上順鼓曰琶）新樂府雜

錄云琵琶漢烏孫公主造按傅元琵琶賦序云故老云漢送

烏孫公主念其行道思慕使知音者作馬上之樂以[illegible]語目

之故名琵琶石崇王明君詩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

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然則琵琶本

馬上之樂漢使人爲烏孫公主奏非公主自造也隋時有龜

茲人蘇祇婆善琵琶一均之內間有七聲鄭譯因之爲八十

四調蓋自是琵琶始盛行於中國耳胡兆鳳訂光祿新志云

琵琶形製不同（今按樂府雜錄云琵琶以蛇皮爲槽厚[illegible]餘鱗甲亦具以楸木爲面其捍撥以象牙爲[illegible]

[illegible]金捍撥在琵琶面上當絃或以金塗爲飾[illegible]段安節琵琶錄云開元中賀懷智善琵琶[illegible]

[illegible]用鐵撥彈之楊妃外傳云開[illegible]中中官[illegible]以[illegible]其槽以[illegible]爲[illegible]

[illegible]金縷紅紋蹙成雙鳳以[illegible]香[illegible]唐[illegible]圖所貢綠水蠶絲也[illegible]

[illegible]新唐書樂志云五絃如琵琶而小[illegible]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illegible]）

琵琶[illegible]史盛六絃鄭寶子七絃北齊李[illegible]

侃破西戎得七十二絃琵琶然運[illegible]之工[illegible]多寡

也昔人工此者數呂阿荷（或作[illegible]）香楊大眞（太眞）師[illegible]太袞與奴[illegible]

節愚津陽門詩云玉奴琵琶龍香撥玉奴太眞小字香撥見上蘇軾詩數絃已品龍香撥半面猶遮鳳尾槽宗唱唐僧書本彈六么曲下撥一聲如雷發妙絕入神琵琶錄曹綱運撥如風雨長興奴長於攏撚人謂綱有右手興奴有左手樂天詩注云截作雲繫手插的重覽衣細中元世祖時有李宮人最擅此技按揭奚斯秋宜集李宮人的善琵琶至元十九年以民家子入宮得幸比之王昭君字大中八事與慶宮緣有足疾乃得賜歸侍母給內帑如故

揭曼碩袁伯長王繼學皆爲作詩繼學所謂一曲六幺天上譜者當屬四絃舊製楊廉夫元宮詞云北幸和林幄殿寬句麗女侍從侍宮君王自賦昭君曲敕賜琵琶馬上彈按句麗即高麗史樂志所載樂器琵琶柱五則從侍所彈爲五絃矣

今按琵琶本四絃元樂志言琵琶制以大曲首長頸四軫頸有品濶面四絃面飾雜花想當時舊製如此今樂家用之樂

譜琵琶曲有轉關六么濩索梁州皆其名也脞說云西涼州本在正宮貞元初康崑崙翻入琵琶玉宸宮調初進在玉宸殿故以命名合衆樂即黃鐘也蘇軾詩多曲調從王建 [illegible] 注云 [illegible] 今曲名按 [illegible] 也

按新唐書樂志別部樂皆有琵琶志又云蕃曲有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號曰秦漢子蓋絃鼗之遺製出於胡中傳爲秦漢所作今按此器雖名琵琶實即絃鼗今俗樂所用名三絃子者是也毛西河云 [illegible] 而 [illegible]

又元志云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頸無品有小槽 [illegible] 梲槽以皮爲面而四絃皮絣同一孤柱 [illegible] 頸龍首二絃用弓捩之弓之絃以馬尾 [illegible] 之所謂胡琴胡琴今謂之提琴是也以上琵琶絃鼗胡琴等器皆胡樂也箜篌恐類也風俗通云箜篌一名坎侯漢武帝令樂人侯調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侯以姓冠章也史記封禪書云武帝名歌兒作二十五絃及箜篌琴瑟自此起是箜篌本漢武時所製劉熙釋名云箜篌師延所作非也李賀箜篌引云二十三絲動紫皇則箜篌二十三絃與雅琴同也元志箜篌制以木闊腹腹下施橫木而加軫二十四柱頭及首並加鳳喙據此則有二十四絃也唐樂有臥箜篌豎箜篌鳳首箜篌 [illegible]

筑琴類也史記蘇秦傳言臨淄之民無不彈琴擊筑正義曰筑似琴而大頭圓擊之不鼓 [illegible]

軻傳燕之狗屠及高漸離擊筑者高漸離索隱曰筑似琴有絃用竹擊之取以爲名是知筑也爲樂六國時所尚也阮咸今謂之 [illegible]

[illegible] 易以木 [illegible] 阮咸是阮咸 [illegible] 於唐 [illegible] 古不合獨不用 [illegible]

觱篥笳類胡樂也樂府雜錄云觱篥本龜茲 [illegible] 以竹爲管以蘆爲首其聲悲栗有類於笳 [illegible] 胡人卷蘆葉爲之置觱前曰頭管元志頭管 [illegible]

觱篥以銅爲之然則觱篥即笳也 [illegible]

笳即笳之異名也笳有大小琴集大胡笳十八拍小胡笳十九拍並蔡琰作今時以竹為管以蘆為首八孔者謂之管子又有以木為管以蘆為首下綴以銅者謂之瑣㖿今之管子即所謂小胡笳今之瑣㖿即所謂大胡笳以銅為之者也

方響以體金應石與諸器備八音是以一器代鍾磬二音也

元志云方響制以鐵十六枚懸于架奏以小角槌二建中設下施小交足凡黃羅銷金衣按此與鍾磬十六之數同元志又有雲璈其制以銅為小鑼十三同一木架下有長柄左手持而右手以小槌擊之此與方響相類而小異

今俗樂所用者絲則琵琶四絃二竹則單簫橫笛頭管笙匏則笙革則大鼓二小鼓二扁鼓二木則拍板以檀木為之金則雲璈為小鑼[illegible]但無土石二音單簫及笙本雅樂器餘皆俗人所製[illegible]其聲亦尚和雅故備著之

[illegible]時俗樂有鑼

樂律表微卷之八

弦器下

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虡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illegible]故春秋傳曰[illegible]謂軒縣[illegible]故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illegible]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illegible]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司農云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illegible]

尚書大傳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六律為陽六呂為陰凡律呂十二各一鍾[illegible]在南北其餘則在東西天子將出則撞黃鍾右五鍾皆應[illegible]入則撞蕤賓左五鍾皆應蕤賓在陰東五鍾在陽[illegible]以動告靜靜者皆和也以靜告動動者則亦皆和之也

儀禮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illegible]建鼓在其南東鼓[illegible]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鎛[illegible]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illegible]

真有一建鼓而已故不言南鼓而言南面也若[illegible]侯饗燕之類則從諸侯軒縣三面皆有鼓與鍾磬[illegible]

簜在建鼓之間簜竹也謂笙簫之屬倚于堂鼗倚于頌磬西紘紘編磬繩也設鼗於磬西倚于紘也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搖之以奏樂也

禮記禮器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illegible]

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者縣鼓謂大鼓也在[illegible]鼓謂小鼓也在東方而縣之[illegible]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鼓[illegible]應鼙在其東[illegible]諸侯之射禮也[illegible]大射法[illegible]

西面

儀禮鄉飲酒禮記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縮從也霤以東西爲從[illegible]

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射則磬在東古文縮爲[illegible]曰鄭知此[illegible]諸侯之卿大夫者案春官小胥掌樂縣之位[illegible]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者編縣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illegible]子之士縣磬而已今此下惟縣磬而無鍾蓋賓鄉大夫[illegible]從士[illegible]也若天子卿大夫[illegible]賢雖從士禮亦鍾磬俱有矣

鄉射禮縣于洗東北西面此縣謂磬也[illegible]

磬者對大射縣鍾磬鎛具有也[illegible]下言閒[illegible]諸侯之[illegible]大夫[illegible]縣於東西各[illegible]

[illegible]大夫士亦同

十特縣也其天子諸侯鍾磬鎛具縣大夫天子士以下有鍾鎛各有鎛亦鍾磬爲二十八得也

今按小胥注云鍾磬編縣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者謂應十
二律及黃大太夾四清聲也後周長孫紹遠云天子用八周
禮以天子縣二八倕氏之鍾十六毋句氏之磬十六漢成帝
獲古磬十六周禮圖縣十六此數事照爛典章揚搉而言足
爲龜鏡隋志云後周故事縣鍾法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蓋準
變宮變徵凡爲七聲有正有倍而爲十四也長孫紹遠引國
語七律又引尚書大傳謂之七始其注云謂黃鍾林鍾太蔟
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illegible]不應此者去之[illegible]一均也宮
商角徵羽爲正變宮變徵爲和加倍而有十四焉後北史紹遠所奏樂

以八爲數叢上書以大[illegible]七始周武制七音[illegible]若鍾以爲正調之自周明[illegible]凡六王[illegible]信七[illegible]王其執[illegible]

帝加以濁倍[illegible]爲[illegible]取餘會聲不合古宋

王[illegible]之法唐人不同或以十九爲一虡者

取十二鍾當一月之辰又加七律焉或以二十一爲一虡者
以一均聲更加濁倍或以十六爲一虡以一均清正爲十四
宮商各置一是謂縣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爲一虡則清正
之聲備故唐制以十六鍾爲小架二十四爲大架天地宗廟
朝會各有所施今太常鍾縣十六者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鍾
至夾鍾四清聲雖于周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實有義趣以上

所言編縣之法不同當以宋太常縣鍾法爲正

天子宮縣漢志所謂四縣也四縣者每面磬一虡鍾一虡鎛一虡（[illegible]鎛亦[illegible]）十一辰鍾南北各一左右各五諸侯軒縣在氏所謂曲縣也曲縣者東西北三面各磬一虡鍾一虡鎛特縣各四天子之卿大夫判縣東西各有鍾磬一肆士特縣于東有鍾磬一肆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東磬一堵西鍾一堵士特縣于東磬一堵宮縣之制除特縣之鍾不設四面共十二虡唐開元禮近之但唐以鎛鍾爲特鍾其在朝廷則天子特山摘黃鍾之鍾右五鍾應入擁蕤賓之鍾左五鍾亦皆向書大傳之說也（新唐書禮樂志宮縣之制自隋以前宮縣二十虡[illegible]又[illegible]用二十六虡[illegible]用之虡[illegible]自隋唐用二十六虡[illegible]十二[illegible]宮縣[illegible]用七十二虡[illegible]其後[illegible]十二虡[illegible]用[illegible]）其用十二虡與二十六虡皆不合古至七十二虡[illegible]無用更不足法

宋史樂志王朴所制編鍾皆側垂李照[illegible]鑄鍾給銅于鑄瀉務得古編鍾一[illegible]人[illegible]鍾不知何代所作其銘[illegible]孫孫永寶用叩其聲[illegible]

改鎛正其紐使下垂叩之弇鬱而不揚按此言朴鍾側垂與古鍾合范文正公歸田錄據此則側垂正垂所關匪細調鍾律者何可置而不講也

大射禮宿縣皆堂下之樂無堂上之樂蓋堂上唯天子縣玉磬諸侯不得縣玉磬則石磬與鍾鎛俱在堂下堂上無所縣之樂故禮經無文也鍾師疏云鍾中得奏九夏者堂上歌之堂下以鼓鍾應之左傳云歌鍾二肆亦謂歌與樂相應而言[illegible]歌鍾歌磬在堂下是堂上無縣鍾之法而書疏以左傳云歌鍾二肆謂堂上兼有鍾磬誤也隋牛弘採周禮小胥又引樂緯縣八用七又參用儀禮及尚書大傳爲宮縣陳布之法而十二鎛鍾既以次陳則又設鎛鍾十二虡又于甲丙庚壬[illegible]乙丁辛癸位各陳磬一虡共爲二十虡[illegible]東西磬虡起北鍾虡次之[illegible]北磬虡起[illegible]鎛鍾十有二在十二辰之位[illegible]磬各一虡在堂上爲不合古陳氏樂書[illegible]上有一鎛[illegible]磬故云黃鍾之鍾鳴于堂上而堂下[illegible]各[illegible]磬鳴于堂上而堂下編磬應之是時[illegible]各白鶴也有是理乎馬氏通考[illegible]各一堂下十二辰位各[illegible]天舞位西階爲武舞位今概不用[illegible]大射儀爲[illegible]如[illegible]

大射儀樂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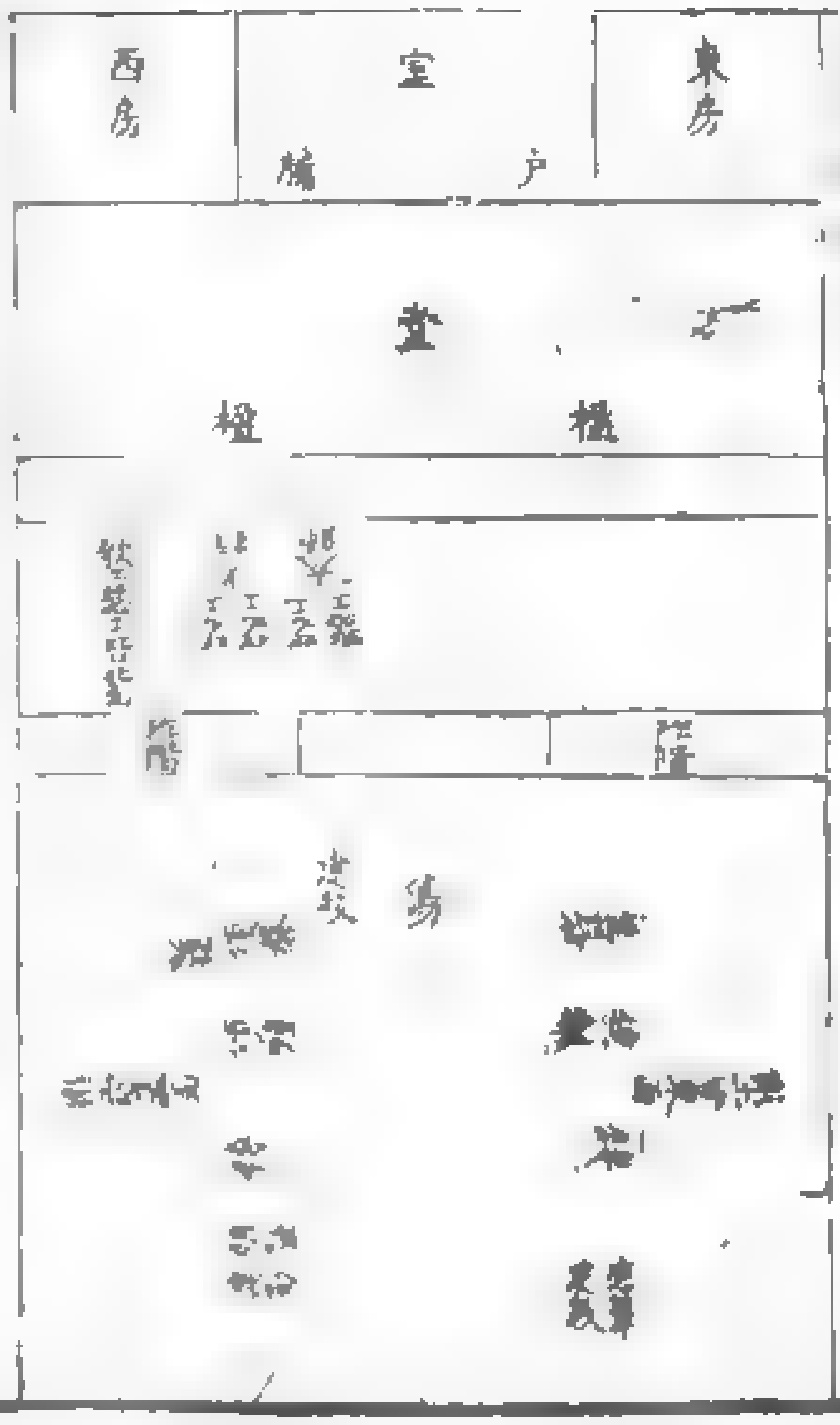

此大射樂縣北面止一建鼓若北面再加鍾磬鎛即軒縣也南北各加鍾磬鎛列十二辰鍾堂上縣玉磬一虡即宮縣也去鎛東西鍾磬各一肆天子之卿大夫判縣也東磬西鍾各一堵諸侯之卿大夫判縣也東鍾磬一肆天子之士特縣也東磬一堵諸侯之士特縣也凡祭祀饗燕俱用縣鼓

右論樂縣

禮記樂記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illegible]言其處甲也）

儀禮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東上（為工布席也側邊曰廉燕禮曰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此言東面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則工在西階東而[illegible]）工四人二瑟瑟先（瑟先者將入序在前也[illegible]）

鄉射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工四人二瑟瑟先（瑟先賤者先就事也）

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樂正于[illegible]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illegible]公之傳諸公六諸侯四彼是樂人之鼓不得以彼決此也）

大射儀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illegible]也[illegible]對燕禮工四人）

鄉射禮記三笙一和而成聲（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笙小者謂之和）

鄉飲禮疏以鄉大夫飲而曰四人大射諸侯禮而曰六人[illegible]人天子當八人為差次今按堂上樂工天子八人亦大師少師[illegible]人歌（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illegible]小師登歌擊[illegible]拊音不自歌[illegible]）人瑟六人瑟也諸侯六人大師少師歌四人瑟[illegible]二人歌二人瑟也（鄉飲酒禮大師則為之[illegible]君賜之樂謂之大師[illegible]）二人一歌一瑟也笙十笙工四人亦

右論樂人

周禮司干掌舞器（[illegible]）

（亦舞也案司戈盾亦云授舞者兵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注云授以朱干玉戚謂戈其干亦干也宜授……與此授小舞……干戈別也）

司戈盾祭祀授舞者兵（也頒之）

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取藏之也……）

司兵祭祀授舞者兵（授以朱干玉戚之屬）

樂師教國子小舞（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故書皇作䍿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氂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帗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為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此若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大司樂分樂序之是也）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羽析……）

籥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鼓之者恒為之節）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禮記樂記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也文舞所執周禮舞師……

郊特牲諸侯之宮縣王磬朱干……（僭也宮縣四面縣也……謂以金飾之則此……為䩉背亦外……見讀……也）

昭二十年左傳一氣（須氣以動）二體（舞者有文武）

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見舞象箾南籥者（箾舞者所執南籥以籥舞也）……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

舞器大舞有籥（……）有籥（禮記夏籥序……）有羽（羽者翟也詩……）

（右手秉翟又云植其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帗……）

帗有羽有皇有旄有干有人……之不過文武二舞故左傳以一體該之萬者舞之……杜預云萬舞也是也鄭注郊特牲云武萬舞也非也……甚明

右論舞器

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示舞大磬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祭山川舞大濩以享先妣（先妣姜嫄也）舞大武以享先祖（先祖先王先公）

新唐書樂志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古文舞也大濩大武古武舞也

呂氏春秋古樂云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又云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閼滯著直略反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據此則樂之有舞兆于葛天成于陶唐也然雲門爲六舞首宜舞當自黃帝始五行緯亦云[illegible]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illegible]曰大濩周曰大武[illegible]樂名不同其[illegible]餘並同名[illegible]樂記云大章章之也[illegible]按樂緯云黃帝曰咸池堯作大章故知大章堯舞名也此云大章明堂大[illegible]當周禮大卷也池備矣注云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修而用之周禮作大咸咸也不增修云按周禮云雲門大卷黃帝之樂堯增修者別名大咸更亡名故知于昔大卷之上別加雲門是雲門大卷一也今[illegible]咸

按周禮序雲門在大咸之前故注以雲門爲黃帝樂大咸爲堯樂[illegible]也在大章之後故注以大章當大卷而以堯所增修黃帝之大卷名咸池不增修者名大卷而加雲門之名于其上周禮古用六舞有雲門無大卷知雲門大卷一也然既以大章爲堯樂又以咸池爲堯樂是堯樂本名大章而咸池乃增修黃帝之樂周禮所用者其增修黃帝之[illegible]也其未增修者周禮謂之雲門大卷又專名雲門[illegible]所名雲門周所加也舜樂簫韶周禮以大磬又名九[illegible]以韶樂九成也楚辭云二女御九招歌鄭注六詞樂破九爲大非也簫本吹器亦執以舞猶籥之可吹可執也以音言曰簫韶

孔傳云簫韶者見細器之備以舞言曰韶箾箾與簫同韶象文德有羽無干故樂記云干戚之舞非備樂也注云樂以文德爲備若咸池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切證也韓詩外傳乃云韶用干戚非至樂也何居按淮南子云禹執干戚舞于兩階之間而有苗格作古文尚書者因古本乃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象箾之箾音朔服虔曰象文王之樂舞象也箾舞曲名古天下樂箾[illegible]典道杜[illegible]曰箾舞者所執孔穎達曰言箾爲所執未審何器以箾爲舞曲不知所出要知箾與南籥是此樂所有今按詩序維清奏象舞也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是象爲武舞箾是武舞所執之器玉篇云以竿擊人是也若云箾是舞曲名則維清已爲舞曲矣何又以箾爲舞曲耶文末爲天子故象舞不列于大武之上而爲小舞童者舞之

右論文武二舞

禮記祭統夫大嘗禘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佾列也猶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

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杜曰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爲夫人諸侯無二嫡蓋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婦人無謚因姓以爲號[illegible]初獻六羽何[illegible]廟[illegible]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范甯曰[illegible]舞者所執獻者下奉上之辭[illegible]之宮將萬焉也萬舞公問羽數于衆仲[illegible]對曰天子用八[illegible]諸侯用六[illegible]六八四十八大夫四[illegible]四[illegible]八[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士二[illegible]四人[illegible]二六[illegible]八八

入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
說也其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晉侯減樂之半以賜魏絳因歌鍾
[illegible]女樂二八為下半樂張本耳非以二八為佾者二八
[illegible]動人當以二佾之樂賂晉侯豈以一佾之樂賜
大夫四[illegible]士二[illegible]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
風[illegible]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illegible]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illegible]節其制而序其情故
自八以下[illegible]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illegible]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
用六佾也魯唯文王周公[illegible]今隱公[illegible]
傳亦因言始用六佾[illegible]舞八佾[illegible]知唯仲子[illegible]
佾舞列也周禮小胥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即此舞列也公
羊穀梁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與左氏異汪氏克寬
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
當降于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今按公穀于諸
侯下不言伯其意以侯兼伯子男而卿大夫則用二佾也然
左氏言佾數較詳當是舊典穀梁又引尸子曰舞夏自天子
至諸侯皆用八佾注云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是當時諸
侯已不遵舊典公穀左氏各以所聞言之後人取其[illegible]
者從之可也
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三年大常傅隆以為[illegible]罷
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為非[illegible]佾六
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義甚允今按後漢祭祀志[illegible]舞
用童男十六人注服虔應劭曰廿六人即古之二羽也禮儀

志早行雩禮舞僮二佾此言二佾與祠星言十六人一也楚
辭招魂云二八侍宿大招亦云二八接舞王逸云二八二列
也言大夫有二列之樂左傳鄭賂晉女樂二八以是言之則
傅隆之舍杜從服甚為有識左傳言女樂二八雖非以此為
二佾之樂而人以八數以佾數皆八故也猶鍾以肆計以縣
鍾磬皆十六也不然何不言人樂十六人而言一八耶
樂記云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
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
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注云民勞則德薄酇相去遠舞人少也
民逸則德厚酇相去近舞人多也蓋德盛則進其爵而佾數
多德薄則絀以爵而佾數少也然天子賜諸侯樂自八以下
或以稅將或以數將必降殺以兩也禮運云大夫聲樂皆具
非禮也疏云大夫有判縣而不得如三分舞八佾一曰大夫
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唯君賜乃有之據此
則大夫四佾必君賜乃得用大夫如此士二佾亦必君賜乃
有之可知士用二佾則王逸謂大夫有二列之樂[illegible]祭
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illegible]皆
八佾互言之耳按互言者謂八列也武列[illegible]不
可以互言公羊傳云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illegible]大武與
祭統異其文誤也

右附論佾數

周禮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為大合樂習之）以序出入舞者（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紕錯）

禮記樂記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戶剛反）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詩云荷戈與祋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

大司樂疏云六變者謂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為一成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為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為三成舞人各轉身向南於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為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為五成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為六成若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為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為八成若九變者又從第二至北頭第一為九成此約周之大武六成其餘大蒦以上雖無成商之事但舞人須有限約亦應四表以與舞人為曲別也今按舞有位位有表（[illegible]綴表也所以[illegible]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一云綴[illegible]謂酇舞人行[illegible]營域也孔疏云鄭謂綴[illegible]會說注[illegible]即表也）大司馬中冬教大閱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注云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左傳云會有表疏云諸侯建旂以為表大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言之耳是凡位皆有表也舞位之表不知以何物為之左傳宋公享晉侯以桑林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注云以大旌表識其行列以旌夏非常卒見之

而有所畏也以此推之則他樂舞表雖不用大旌亦必旌之類也諸侯之會建旂以為表其舞表亦當以旂諸侯以旂則天子當以常矣唐文舞有執纛而引者二人武舞有執旌居前者二人此亦倣旌夏之意而其意則以之導舞非以是為表元舞表四用木杆鑿方石樹之以識舞人之位所樹木為表於典無徵且非所以飾觀竊謂執纛執旌者[illegible]用四人[illegible]舞位即可以為表不必植木而居[illegible]

韶武二舞秦漢時尚存（漢禮樂志文始舞者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illegible]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illegible]）今其譜雖不傳而樂記言大武[illegible]疏因以明立四表及舞人進退之法猶可以想見先王之樂焉

[illegible]此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illegible]）又云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illegible]擊鼓以警戒眾也[illegible]將舞必先[illegible]以見其舞之漸也再始以著往[illegible]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武舞再始以[illegible]亂謂[illegible]以飭歸謂鳴鐃而退明以整歸也[illegible]）蓋舞之始先擊鼓以警眾[illegible]山立及始成將北出先三舉足以見所向再成之[illegible]以著其往於是[illegible]伐以[illegible]節[illegible]二成且明鐃以

飾其[illegible]謂復亂以武當其發揚蹈厲時以雅鐘地為節使其周還之間奮文而不拔是謂訊疾以雅又武亂皆坐則擊拊為[illegible]是謂治亂以相六成復綴振旅而退以崇者終而德尊也隋唐宋武舞皆倣大武之舞為之武舞為擊刺之狀文舞則為揖遜之容要皆立四表以為[illegible]兆[illegible]六成以[illegible]進退焉耳

右附論綴兆

詩序維清奏象舞也

禮記祭統舞莫重於武宿夜 武宿夜武曲名

舞有舞曲賈公彥云詩為樂章與舞人為節是也墨子公孟而云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illegible]毛傳云[illegible]一百篇皆可[illegible]舞者如清廟升[illegible]詩則歌以徵武曲六篇則全是舞曲鄭氏云[illegible]武曲一[illegible]一成是也武樂六成當有六曲宣十二年左傳楚莊王引武之卒章及三章六章與今詩[illegible]同而武詩又止五章少一章按祭統云獻之[illegible]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鄭[illegible]即大武之樂又按[illegible]舉以祭統一[illegible]武宿夜當

是舞之始故知武宿夜為大武之首章而詩逸之也韶樂九成皆是舞在琴瑟以詠之外故大司樂九德之歌九磬之舞[illegible]以蓋歌為舞節也離騷云奏九歌而舞韶是堂上歌堂下舞一併作也周樂先歌清廟乃舞大武虞樂亦堂上詠詩堂下乃舞九韶故知九德之歌為舞節在琴瑟以詠之外也

詩是樂章也詩則樂之所誦樂章則太師所掌故有不入樂之詩[illegible]不入詩之樂[illegible]一百篇雖皆可弦歌而止樂所用唯南二雅及周頌魯頌[illegible]先代之樂[illegible]非祭祀所用餘皆不入樂也樂章雖多與詩之篇次相合而貍首與騶虞為射節皆風也而貍首不入詩[illegible]記射義[illegible]

笙詩之詩不入詩[illegible]

九夏皆[illegible]而肆夏繁遏渠二篇不入詩[illegible]

大武詩六篇而武宿夜亦不入詩[illegible]時取諷誦

而樂取歌舞誦者不獨在竹帛故經秦火而存歌舞者專存乎音節故遭世亂而失也唐河西節度使楊敬宗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其後經安史之亂而餘聲遺曲猶傳人間文宗好雅樂詔大常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 蔡寬夫詩話唐開成初[illegible]尉遲璋[illegible]倣古作霓裳羽衣曲以教[illegible]詔以曲名賜貢[illegible]爲題[illegible]試[illegible]詩即此題也此曲世無傳好事者每惜之[illegible] 霓裳曲當時多傳其節[illegible]

[illegible]

故猶是

 十八

可以更製尉遲璋可以倣作若古樂之不傳久矣韓氏志樂第[illegible]以下六舞譜朱氏律書有帗羽等六小舞圖此孰爲之而孰傳之耶

舞有吹[illegible]有吹[illegible]以爲之節仲尼燕居云下管[illegible]武武舞也夏籥文舞也按詩序維清[illegible]以[illegible]舞也詩云籥舞笙鼓吹籥以爲舞之節也籥師云祭祀則鼓羽籥之舞注云鼓之者[illegible]以[illegible]祭祀合樂之時使國子舞籥師鼓動之[illegible]相應是知舞曲之節在鼓也故詩云坎坎鼓我[illegible]蹲蹲舞我

右附論舞曲

樂記舞動其容也 疏曰舞動其容則詩序云詠歌之不足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舞者之容有詘伸有俯仰 記云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 方氏愨曰詘伸俯仰舞者之身容[illegible] 有周還 記云周還象風雨注曰周還謂復舞[illegible] 有舒疾 記云舒疾[illegible] 進旅退旅注曰旅猶俱也[illegible]其齊一也[illegible] 有進退[illegible]云其足之蹈其手之[illegible]

記言大武之舞有[illegible]之[illegible]有步[illegible]有志[illegible]有步[illegible]

舞則有總干有馴伐其他舞[illegible]則無文[illegible]

朱子經世大訓云唐人[illegible]舞謂之打令其狀有四曰招[illegible]曰送其一記不得[illegible]招則邀之之意搖則[illegible]手[illegible]送者送酒之意舊嘗見深村父老爲余言其祖父[illegible]收得譜子因兵火失去舞時皆裹幞頭列坐引酒少[illegible]起舞有四

 十九

句號云送搖招搖三方一圓分成四片得在搖前人多不知皆以爲啞謎按朱子[illegible]此亦禮失求諸野之意也蓋舞必象事故容不虛生招搖之類雖俗舞其猶有古雅舞遺意歟

宋元豐二年禮官定文舞進退容徐進一步則兩兩相顧揖[illegible]步一揖四步爲三辭之容是爲一成餘成如之武舞發揚蹈厲爲猛貴趨速之狀每步一進則兩兩以戈盾相嚮一擊一刺爲一伐四伐爲一成至五變時分左右而跪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至六變時舞蹈而進爲[illegible]之狀四年命大樂正葉防擬朝會二舞儀[illegible]不[illegible]已夫文德武功固宜各象其事但文不專是揖讓文有文治亦宜

有以象之武所擊刺不同其事功亦不一不必一一盡倣大武也

右附論舞容

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illegible]冕袞冕也王者袞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事也皮弁[illegible]二王之服也王又服皮弁裼而舞夏[illegible]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二王服[illegible]武肯故不[illegible]舞故祭[illegible]其當臣以[illegible]是知[illegible]服舞也

後漢輿服志爵弁一名冕制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illegible]冠以緇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如縷鹿[illegible]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方山冠似進賢冠以五采穀為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舞人服之[illegible]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沈約宋志魏明帝時公卿奏祀圜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衣袞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illegible]黃韎韐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衣服[illegible]前奏於朝廷則武始舞者冠赤介幘絳袍單衣絳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襪黑韋鞮咸熙舞者[illegible]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餘服如前[illegible]進賢冠絳紗連裳內單皁褾領襈裾[illegible]弁朱褠衣革帶烏皮履新唐志文舞委貌冠[illegible]白袴革帶烏皮履武舞服平冕餘同文舞朝會[illegible]平巾幘廣[illegible]金甲豹文袴烏皮鞾宋史大晟樂二舞郎並紫平冕皁繡鸞衫金銅革帶烏皮履朝會文舞郎進賢冠黃鸞衫銀褐裙綠[illegible]革帶烏皮履武舞郎平巾幘緋鸞衫黃畫甲身[illegible]裙文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以上歷代舞服大略如此

馬貴與云古人舞者必自有其服書所謂亂之舞衣是也其曰冕而總干者蓋以祭祀養老之時君服冕以從事[illegible]舞以示敬非以舞者必合服冕也後世不明此義而以平冕為舞郎之服[illegible]大武之[illegible]皮弁以從事耶據孔疏云六冕周制故用冕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舞夏樂則是人君各因其興之所宜服以舞非因其所從事之服以舞也服舞[illegible]舞者皆宜服也後漢雲翹[illegible]禮上弁而祭於公以助祭[illegible]亦從禮之所當哉曰[illegible]是先王之法服非別有新製異采而特名之為舞衣也孔傳亦云亂國所為舞者之衣皆中法其中法之度雖無可考既曰中法其思規矩權衡不失尺寸[illegible]也韓子言長袖善舞唐雅樂亦用紫袴[illegible]袂起舞舉手可以為儀也衣之中法[illegible]則猶是先王之法服也馬氏之意以[illegible]平冕然則古之時文舞武舞當用何服[illegible]以上論

宗廟之舞服若朝會則魏唐宋制皆可用也舞人之服周禮無文唯明堂位云冕而舞大武皮弁舞大夏其他舞之服亦無文非缺也蓋武舞通用冕文舞通用皮弁兩服足以該之也以是言之則舞大濩亦用冕舞雲門大咸大磬亦用皮弁可知也後世文舞做夏用羽籥此做夏自宜服皮弁武舞做周用干戚既做周自宜服乎冕[illegible]皮弁爲委貌古代其[illegible]服古云委貌注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蓋當時兩冠之制相同故可通用也歷代舞服唯魏周爲近古矣其他小舞若童子舞者宜服采衣以士冠禮注云采衣未冠者所服也若野人舞者宜用深衣以深衣注云庶人吉服深

衣而已也四夷之舞則宜各服其國之舞服如唐志所[illegible][illegible]大設[illegible]肩冠衣復扶南[illegible]皆二人以[illegible]之類古樂舞既失其傳後有作者但使[illegible]偃仰詘伸各有其容即合於古之雅舞不必其冠衣之制則惟取其與所舞之樂相宜大約不能乎[illegible]冕弁制者[illegible]經傳罕言舞衣姑識所聞俟[illegible]

右附論舞服

儀禮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illegible]節也謂之房中者后夫人[illegible]之所[illegible]論以事其君[illegible]鄉飲酒禮注云周南召南國風篇也[illegible]后夫人房中之

樂歌也[illegible]疏云亦有用鍾鼓奏之者諸侯卿大夫燕饗亦得用之故用鍾鼓婦人用之乃不用鍾鼓則謂之房中之樂也周禮磬師教縵樂燕樂之鍾磬注云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也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二樂皆教其鍾磬疏云燕樂房中之樂者此即關雎二南也謂之房中者婦人以風喻其君子燕禮疏云樂師教房中樂待祭祀而用之故有鍾磬也房中及燕[illegible]鍾磬[illegible]風君子陽陽云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傳云國君有房中之樂[illegible]執翟招友欲令在房則其人作樂在房可知[illegible]房有房中之樂此實天子而言國君者以諸侯亦有此樂[illegible]君以明天子諸不路寢之常樂也之正

[illegible]以周南諸侯以召南是夫人[illegible]諸侯皆有房中之樂也人[illegible]召南[illegible]之房中之樂者后妃夫人[illegible]其[illegible]以[illegible]序故下止義[illegible]言或者[illegible]有[illegible]說者[illegible]關雎之一南之風[illegible]妃[illegible]無嫉妒之心夫人德如鳲鳩可以承奉[illegible]使夫婦有衣裳有序女史歌之風切后夫人[illegible]故用之[illegible]王風云君子陽陽左執簧右[illegible]芳以人君有房中之樂則后夫人[illegible]房中之樂歌周南召南則人君房中[illegible]用此或說爲長也[illegible]關雎至宋官[illegible]房中[illegible]

此八篇皆述后妃身事故為后妃之樂然則夫人房中之樂當用鵲巢采蘩鄭無所說義亦或然以此觀之謂房中之樂天子歌周南諸侯歌召南者本用或說為義亦未有以證其實然也而儀禮周禮注詩箋皆用此義以事理言之后夫人房中宜歌周南及召南也然是女史諷切后夫人非后夫人諷誦以事其君子也且惟后夫人房中宜於二南[illegible]四方之賓則笙入三成已合鄉樂矣至房中之樂不用[illegible]一南房中之樂既不用鍾磬而磬師教燕樂之鍾磬[illegible]燕為房中之樂疏乃遷就其說曰磬師所教待祭祀所用之故有鍾磬房中天與則無鍾磬不關祭祀用燕樂而房中又無

鍾磬也又按[illegible]云夫人副禕立于東房此廟中之房無禮[illegible]王風[illegible]招我由房此路寢之房書大傳云太師奏雞鳴於階下夫人鳴佩玉於房中此小寢之房房中既非一處房樂各有所宜何必皆用二南也漢志云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沈約宋志云侍中繆襲奏漢安世[illegible]歌非往時之文宜改變案周禮注云安世樂猶周房中之樂也是以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所以風天下正夫婦宜改安世之名曰正始之樂自魏[illegible]安世

詩[illegible]以思[illegible]神[illegible]及說神靈鑒享之意又讀漢安世歌亦說高張四縣神來燕享嘉薦令儀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旨今思惟往者謂房中為后妃之歌者恐失其意方祭祀饗神宜歌先祖功德下當歌休美之事[illegible]妃之化也自宜依其事以名其樂改安世[illegible]文帝已改安世為正始而後來又改安世為[illegible]其義米予曰東坡[illegible]宋書[illegible]房中[illegible]禮注誤極有理當考今按熊禮記[illegible]有房中之樂[illegible]二南毛氏詩傳亦但云國君有房中之樂不言歌二南蓋別有房中之樂[illegible]房中之樂漢安世樂本祭祀之樂

[illegible]周有房中樂[illegible]漢名[illegible]房中[illegible]安世[illegible]房中[illegible]而必歌后妃之[illegible]為祭祀所用[illegible]賢皆非也房中樂[illegible]房中樂遺聲也蓋琴有[illegible]名[illegible]房中[illegible]之遺聲為平調清調此足以[illegible]而無鍾磬矣隋高祖始作[illegible]因即取之為房內曲命婦人[illegible]后夫人諷誦[illegible]所用[illegible]時

願言縣磬師注奏諸房内樂用鍾磬已失鄭義鄭注儀禮本云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也然此猶據經義言之也文帝謂群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乎楊素以下莫知所出遂言無房暉遠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即王者房中之樂著于雅頌不得言無帝大悅按詩言既得此淑女宜奏鍾鼓以鳴其樂所謂樂而不淫也豈房中女樂之謂哉使先王之時已有女樂則由余何以入秦孔子何以去魯也暉遠之對不惟解經之誤幾於侮聖言矣

右附論房中之樂

琴旨二卷

（清）王坦撰

清乾隆十一年紊堂刻本

琴旨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國朝王坦撰。坦字吉途，南通州人。自來言琴律者，其誤有五。一在不明管子五音四開之法，而以管音律呂定弦音。一在不知以五聲二變明弦音之度分，而以律呂分徽位。一在不知管子百有八為倍徵及白虎通離音尚徵之意，泥於大不踰宮之說而以大弦為宮。一在不知三弦為宮，而以一弦十徽為仲呂。一在據正宮一調論律呂，謂隋廢旋宮，止存黃鍾一均，而不知五聲旋宮轉調之全。惟御製律呂正義一書，考定詳明，發古人之所未發。坦作是書，一一本正義之旨而反覆推闡。其五聲數論琴說，謂絲樂弦音，其體本實，當以五聲之數定其絲綸多寡之數為之體，徽分疏密之數為之用，不可以黃鍾九寸、太蔟八寸為準。蓋管音全半不相應，弦音全半相應。以管律與徽分較之，欲取其聲之同，則其分不同；欲取其分之同，則其聲不同。即正義以五聲二變定弦音之度及管音弦音全半應聲不同二篇之旨也。其釋黃鍾均以仲呂為角之疑說，謂一弦全度散聲為林鍾徵，則十徽乃黃鍾宮位，故應三弦散聲。如以一弦全度散聲為黃鍾，則十徽乃仲呂之位，不能應三弦之姑洗角。即正義絲音尚徵，一弦非宮之義也。其三弦獨下一徽說，謂十分之徽為全度四分之三，宮聲三弦之全度八十一分，三因之則為二百四十三，以二百四十三而四分之，則六十零七五為十徽之分，而五弦之全度則為角聲六十四之分。必按三弦六十四之分，始與之應，故在十一徽。其五弦獨上半徽說，謂五聲以倍半取應，凡九徽之分為全度三分之二，其聲為本弦相生之聲。五弦角聲，角生變宮，其三弦為宮聲，故不能與九徽變宮聲應，而必在上半徽，即正義宮聲三弦之角位在十一徽與角聲之宮位在八徽九徽正中之義也。其泛音四準說，謂全弦以七徽為界，自七徽上至岳山得聲之清，所出五聲二變度分之聲，與實音相應。八徽至十三徽得聲之濁，泛音不與實音相應，乃從焦尾至各徽而出。其旋宮轉調說，謂角調之角弦緊一聲而為宮聲，即為旋宮。角既為宮，則宮轉徵，徵轉商，商轉羽，羽轉角，皆以次而移。於正義諸圖說尤能精思闡發，在近時言琴諸家，可謂不失其宗者矣。

通州王吉途著

琴旨

素堂藏板

琴旨序

自筝琶競響調促聲繁古樂之不作久矣獨有琴爲衆樂之冠學士大夫高人逸士猶往往留意焉然不過撫絃按徽求工於五能十善而已其於宮商之生合律呂之旋變易嘗窮究其旨乎東海王子吉途工於琴者也甲子冬來遊邗上出所著琴旨一書眎余有一絃尚徵之論雖原本於白虎通驟讀之覺其新奇可喜未之信也按以三分損益之數上下相生損益互用於五音次第絃徽定位又確然可據於是用三因四分之法而三絃獨下一徽之理自明用五音相生之法而五絃獨上半徽之說亦合究皆定以一絃尚徵則三絃屬宮下一徽以應五絃之散聲五絃屬角上半徽以應三絃之散聲故其說創而非虛變而可通自非精心研究烏能發前人所未發之旨歟余雅好琴然覩其器未晰其理愧不能辨証其當否以暢其旨歸揚之同人見其書多擊節嘆賞欲爲之梓以問世余亦慫慂其成意當世必有好學深思精通樂律之人考訂而傳播之余更樂聞緒論相與賞

奇析疑而古樂猶不至絕響於天壤間也是爲序香
溪程夢星

琴旨序

近世所傳樂器莫古於琴彈琴者雖不能得古聖人作樂微意亦必考較徽絃精求律呂辨別於毫釐抄忽之間而後可與言樂予自垂髫時即愛鼓琴每觀前人琴譜牽強附會昧其自然即所著上下徵分亦多不與律協總緣泥於一絃爲宮及律呂名徵之說故持論多不能通不知琴作於伏羲時尚未有律呂也惟其自然之音響與律呂無不相協耳後世琴家祇講求於指法而不能究律呂之原老師宿儒亦

善談律呂而不知究心於琴學二者交譏知音者益難其人矣歲丁卯孟春通州王吉途先生不遠數百里訪予於潤予聞先生以琴聞於當世久矣亟請鼓數曲指法音節藹然過古與談律呂諸書無不貫徹通曉既而出所著琴旨相示分條別類展卷瞭然如旋宮轉調三絃獨下一徽諸論尤得天地自然之秘無毫髮牽強附會者也予既喜得交於先生且幸千古絕業自先生發之是宜急付之梓以行世而復爲之序云南徐弟畢夢魁起徵氏撰

琴旨自序

余弱冠受琴於先君子始命以習其器繼則導以窮其理且曰後世琴家立調命名多與古謬愼勿蹈其說以無累之神御有道之器意可會言不可傳也唯小子之善悟而已余謹奉教茫然未得其津涯而又不敢復請也怦怦於心歷有年所自先君子卒後予挾琴走四方有善琴者卽與之往復質証卒未得一當歸而假藏書家樂書諸本上自周秦兩漢下迄元明多所研究大抵績論律呂之義於琴制總無定說

而隋廢旋宮一語自唐迄今無有易之者惟管子地員篇有審音之法班氏白虎通有絲爲離音之義兩說與衍罕知其解余反覆潛玩沉思累日夜以五聲之數覈其理然後悟一絃之爲徵也至若取徵定分三絃獨下一徽旋宮轉調之處亦皆有心得引而伸之觸而長之爲論爲辨爲說爲圖五易寒暑編成得三萬餘言嗟乎身處數千年之後獨窺數千年之前取數千年已廢之義與夫數千年之所聚訟而無定者發明於一旦而大反其說有不聞之而駭且笑者乎然試條分縷析發其覆而觀之要無有不本於天地自然之數者先君子謂以無累之神御有道之器致嘆於後世琴家之謬固已默喻於心而不肯遽以明言也予佩服先訓闡隆緒於微茫審元音於淆混自謂差異於穿鑿附會者流請以俟諸知音之君子

乾隆丙寅嘉平上浣素堂王坦

琴旨目錄

上卷

五聲數論琴有圖
一絃尚徵有圖
三準當徵不當徵之别有圖
泛音四準有圖
按聲散聲相和說
三絃獨下一徵
五絃獨上半徵
律呂名徵辨有圖
釋黄鐘均以仲呂爲角之疑有圖

下卷

旋宫轉調有圖
關轉絃繁謬外調轉絃式轉絃歌附
立體爲用辨
變聲清聲辨有圖
取吟定位有圖
五音以宫聲爲本論有圖

有詞無詞說
支派辨異

南通州王　坦吉途著

五聲數論琴 有圖

夫古人審定八音之樂各從其類匏竹以度之長短較其空竅各均土以量之多寡較其中空容受金石以權衡之輕重較其厚薄等差革木止一聲爲衆樂之節奏其體制大小悉以律呂爲準則至於絲則絲綸有巨細徽柱有長短必以五聲之數較定之方不失古聖人作樂精微之妙後世以絲竹之樂爲八音之要領竹樂以律呂相較絲樂亦以律呂相較有謂黃鐘均以仲呂爲角此以律呂論琴不得其所以然之理也有謂旋宮獨存黃鐘一均此以律呂論琴益失旋宮之義也或以律呂名調以徵調爲甤賓調以商調爲姑洗調是也或以律呂名絃宋姜夔七絃琴圖說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絃十一徽應三絃散聲亦云是也或以律呂名徽明張右袞太古琴經以十二徽象十二月中之第七徽象閏是也紛紛聚訟訖無定說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蓋以六律六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理正此五音也何嘗以六律六呂爲此調此絃此徽之

本乎蓋竹樂管音其體本虛故圍徑之大小空竅之長短可較以十二律呂之度以某律呂之度定其圍徑大小之度爲之體以某律呂某律呂之度定其空竅長短之度爲之用若絲樂絃音其體本實故絲綸巨細得數之多寡徽分長短得數之疏密兼琴瑟曰徽柱獨論琴故曰徽分巨絃數多者分密細絃數少者分疏故曰得數之疏密則必較以五聲之數以某聲之數定其絲綸多寡之數爲之體以某聲之數定其徽分疏密之數爲之用此律呂之度較管音五聲之數較絃音一定之理也琴雖七絃止有宮商角徵羽五正聲得爲用巨絃數多以五聲數之多者主之細絃數少以五聲數之少者主之焉可以黃鐘之九寸太蔟之八寸爲準則耶自古原以五聲數論絃音故相傳有宮商角徵羽少宮少商七絃之名絃數多寡旣以五聲數爲準則而徽分疏密得聲之應和亦當以五聲數較之其理自明矣夫黃鐘九寸之聲宮聲八十一之數二者相爲表裏而損益相生其聲原無不協故唐宋而後遂執律呂之度以論絃音殊不知管音與絃音表質有虛實之異生聲

取分不能相同。管音全度無論長短。全半不相應。簫笛自吹口至第一孔之度九寸為全度至第六孔之度四寸五分為半度而聲低一字不相應必於四寸之度聲相應是無論長短全半不相應也絃音全度無論長短。全半相應。焦尾至岳山為全度七徽為半度而聲相應七徽至岳山為全度四徽為半度而聲相應四徽至岳山為全度一徽為半度而聲相應是無論長短全半相應也管音自首音至第八音。七聲相均。俱得全分。得七全分。管音之七聲相均者由半度聲低一字陽律黃鐘宮得黃鐘之半為變宮陰呂大呂清宮得大呂之半為清變宮陽律以黃鐘為宮太蔟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半黃鐘為變宮半太蔟仍為宮陰呂大呂為宮夾鐘為商仲呂為角林鐘為變徵南呂為徵應鐘為羽半大呂為變宮半夾鐘仍為宮陽律得半律而為七陰呂亦得半呂而為七故七聲相均得七全分也絃音自首音至第八音。七聲不相均。止得五全分。二半分。實得六全分。絃音之七聲不相均者因止用五正聲變宮至宮得半分變徵至徵亦得半分而不得為用故止得五全分二半分為六全分也是故管律與徽分。欲取其聲之同。則其分不同。欲取其分之同。則生聲不同。若以管音考驗絃音。非理數之自然。無由得貫通之妙。黃帝作八音。伶倫截竹為管。葭莩為灰。以仲冬之月。氣至灰動。為黃鐘之管。得黍九十為九寸。即宮聲之八十一也。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呂一案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案律而候之其

為氣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灰聚用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損而下生。益而上生。終於仲呂。得律十二。以配十有二月。而度量權衡之理生焉。黃鐘之長九十黍。為分寸尺丈引。曰度。以較匏竹之音。黃鐘之容千二百黍。為龠合升斗斛。曰量。以較土樂之音。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為銖兩斤鈞石。曰權衡。以較金石之音。因五聲之數之取聲。無迹可見。太極生陰陽陰陽生而五行具有五行斯有五聲五色五味即萬物其迹可推惟聲無迹而清濁高下即五聲之數無迹之迹也故用律呂相生之理。而衆樂之長短多寡輕重。皆得其指歸。絲樂之取聲。雖與律呂之理相通。若覈其至要。用五聲相生之理。最為簡便。絲綸巨細未具五聲自然之理故琴制自庖羲也八音之數制自黃帝以五聲無迹可推故用度量權衡之理推之也古人以五聲之數較絲樂不益信哉絲樂之較以五聲。而不用律呂。猶之衆樂較以律呂。而不用五聲。故古人審定八音之樂。各從其類也。今以五聲相生。十二律呂隔八相生。管音得十二律呂之長短。俱表圖於後。可見古聖人較絲樂絃音。必以五聲之數。不以律呂管音之度取分也。

五聲相生之圖

自宮之八十一損益相生至角之六十四得數皆無奇零故曰始於宮終於角苟不拘以某數損益相生皆不能生宮之八十一是始於宮而宮爲聲之君也角之六十四損益相生得四十二六六爲變宮有奇零不能得聲之正是終於角而

聲之止於五故謂五正聲也蓋五聲無迹惟數可以推之欲知其數之得聲惟絃音可以推之宮商角徵羽大小之倫卽絲綸巨細之次第也宮徵商羽角相生之序卽絃音隔一下生隔二上生得聲相和之理也

律呂隔八相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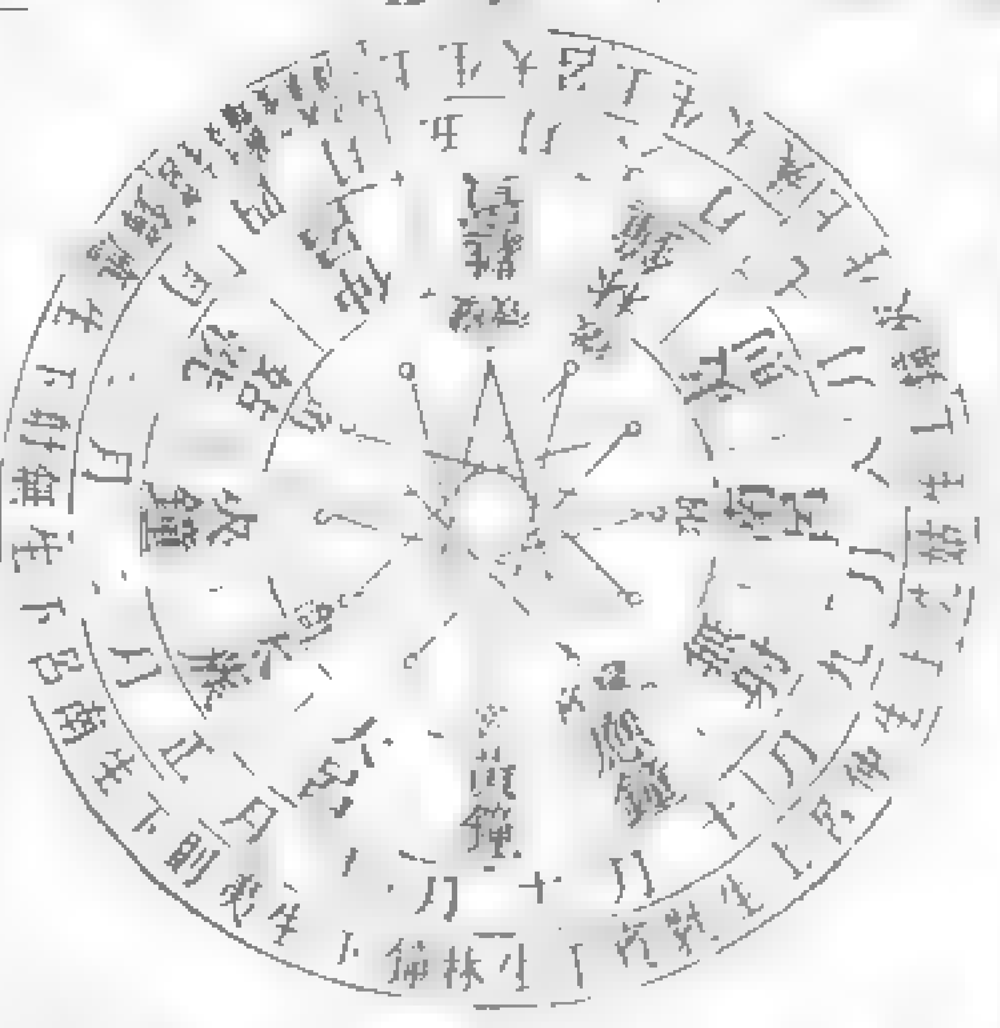

隔八相生始於黃鍾終於仲呂得律十二以配十有二月絃音之五聲二變運於其中無些聲之差故唐宋而後執律呂論琴殊不知生聲取分不同也

管音律呂長短之圖

管音自林鍾而下似不與律呂隔八相生之理相合要知不相合乃聲音自然之理陰陽分用之妙蕤鍾宮生夷則徵夷則徵生太蔟商太蔟商生無射羽無射羽生姑洗角姑洗角生半黃鍾變宮半黃鍾變宮生蕤賓變徵五聲二變皆陽也大呂宮生南呂徵南呂徵生夾鍾商夾鍾商生應鍾

羽應鍾羽生仲呂角仲呂角生半大呂變宮半大呂變宮生林鍾變徵五聲二變皆陰也黃鍾大呂俱得其半度之聲為變宮而陽律不及於陰呂陰呂不及於陽律各得一均之七聲為一十有四故不與十二律呂之度相同亦不與絃音之取分相同也

一絃尚徵有圖

一絃爲宮，世傳其說久矣。蓋緣國語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之論也。後世以此二語推之，遂謂二絃爲商，三絃爲角，四絃爲徵，五絃爲羽，六絃應一絃爲少宮，七絃應二絃爲少商。其說雖近自然，而不知實失古人作樂之旨。夫大不踰宮，宮之前不可定爲徵羽，則細不過羽，羽之後顧可定爲宮商耶？何爲羽之後又有少宮少商也？或謂此亦國語宮逐羽音之說，則又不然。六絃之宮，逐五絃之羽，寧三絃之宮不可逐二絃

之羽乎？國語自論鑄鐘之義，非論琴之七絃也。按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之大林，伶州鳩對以云云。自隋廢旋宮，樂經既失，世人皆知黃鐘宮聲爲律呂之本，一絃爲衆絃起音之始，故首推一絃爲宮聲。予細按五音相生之序，三分損益之法，而一絃尚徵焉。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宮損一分上生，生徵；益一分下生，亦生徵。宮之八十一，三分之而損一分，則爲五十四，乃徵聲之數。徵之五十四，三分之而益一分，則爲七十二，乃商聲之數。商之七十二，三分之而損一分，則爲四十八，乃羽聲

之數。羽之四十八，三分之而益一分，則爲六十四，乃角聲之數。又如宮之八十一，三分之而益一分，則爲一百有八，乃徵聲之倍數。倍徵之一百有八，三分之而損一分，則仍爲七十二，亦是商聲之數。商之七十二，三分之而益一分，則爲九十六，乃羽聲之倍數。倍羽之九十六，三分之而損一分，則仍爲六十四，亦是角聲之數。按相生之音五，而相生之數七。宮爲八十一，商爲七十二，角爲六十四，徵爲五十四，羽爲四十八。徵數五十四，倍之爲一百有八；羽數四十八，倍之

爲九十六。古聖立法，上下相生，損益並用，故琴絃一定有七也。倍徵一百有八綸爲一絃，蠶絲爲一綸，以十綸爲絃。倍羽九十六綸爲二絃，此隔八交音習。不宮八十一綸爲三絃，商七十二綸爲四絃，角六十四綸爲五絃，徵五十四綸爲六絃，羽四十八綸爲七絃。此依絃之巨細，合五聲數而爲之次第者也。以三絃宮益之而生一絃倍徵，此隔八下生之理。一絃倍徵損之而生四絃商，此隔二上生之理。四絃商益之而生二絃倍羽，此亦隔一下生之理。二絃倍羽損之而生五絃角，此亦隔二上生之理。○五音相生至羽而終，角不能生正聲也，故琴

此得五聲為用。此三絃宮聲益而下生，得第一絃至第五絃。又以三絃宮損之而生六絃徵，此隔二上生之理。六絃徵益之亦生四絃商，此隔一下生之理。四絃商損之而生七絃羽，此亦隔二上生之理。七絃羽益之亦生五絃角，此亦隔一下生之理。此三絃宮聲損而上生，得第三絃至第七絃。若三絃宮聲上下相生，損益並用，得第一絃至第七絃之七絃矣。此五音相生得七絃之次第，以合絃之巨細者也。凡此乃七絃得五聲自然之至理而不可易者。若以一絃為宮，豈能窮律呂貫通之妙哉。白虎通曰：八音法

易八卦，絲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一絃尚徵，不益信哉。茲特繪三圖於左，使綱舉而目張，庶一絃尚徵之義顯然無適情矣。

自益而生之圖

倍徵一絃一百八綸
倍羽二絃九十六綸
宮聲三絃八十一綸
商聲四絃七十二綸
角聲五絃六十四綸
徵聲六絃五十四綸
羽聲七絃四十八綸

按三分損益相生之法，三絃宮為八十一，益而下生一絃倍徵之一百有八。一絃倍徵損而上生四絃商之七十二。四絃商益而下生二絃倍羽之九十六。二絃倍羽損而上生五絃角之六十四。得倍徵第一絃至角聲第五絃。

自損而生之圖

倍徵一絃一百八綸
倍羽二絃九十六綸
宮聲三絃八十一綸
商聲四絃七十二綸
角聲五絃六十四綸
徵聲六絃五十四綸
羽聲七絃四十八綸

三絃宮損而上生六絃徵之五十四。六絃徵益而下生四絃商之七十二。四絃商損而上生七絃羽之四十八。七絃羽益而下生五絃角之六十四。得宮聲第三絃至羽聲第七絃。

損益並用之圖

三絃宮聲損益並用上下相生得倍徵第一絃至羽聲第七絃○琴止用五正聲五音相生始於宮終於角故三絃宮聲上下相生皆至五絃角聲而止三絃之左無連線即始於宮無聲以生宮也五絃之右無連線即終於角角聲無聲以生也

三準當徽不當徽之別 有圖

琴徽之定位以岳山至焦尾全度之中為七徽七徽上至岳山之度半之為四徽四徽又上至岳山之度半之為一徽七徽下至焦尾之度半之為十徽十徽又下至焦尾之度半之為十三徽又以岳山至焦尾全度三分之一分為五徽二分為九徽五徽上至岳山之度半之為二徽九徽下至焦尾之度半之為十二徽又以岳山至焦尾全度五分之一分為三徽二分為六徽三分為八徽四分為十一徽此琴十三徽

折取之定位也取音亦有不在徽之位者以五音相生之度有當徽不當徽之別也惟七徽四徽一徽俱當徽而七絃皆用得本絃之正聲又謂之三準（七徽為全度之半七徽至焦尾為下準四徽為七徽之半四徽至七徽為中準一徽為四徽之半一徽至岳山為上準）其十三徽十二徽十一徽八徽六徽三徽俱不當取音之正位十徽九徽五徽二徽取音雖亦當徽而七絃之中間有不用者要皆以徽分與五聲二變之度並舉而詳覈之其理始明焉以下準言之十三徽一絃用之為九十六之倍羽位三絃用之為七十二之

商位。四絃用之爲六十四之角位。六絃用之爲四十八之羽位。此十三徽。二絃五絃七絃不用。而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俱用爲五聲之度。俱在十三徽下一分（以十三徽至焦尾之度計之）。故十三徽不當取音之正位。十二徽二絃用之爲八十一之宮位。五絃用之爲五十四之徵位。七絃用之爲四十零五之少宮位。此十二徽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用。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用爲五聲之度。俱在十二徽下二分。故十二徽亦不當取音之正位。十一徽惟三絃用之爲六十四之角位。餘絃

俱不用。獨三絃用之。五聲之度在十一徽上二分。故十一徽亦不當取音之正位。十徽一絃用之爲八十一之宮位。二絃用之爲七十二之商位。四絃用之爲五十四之徵位。五絃用之爲四十八之羽位。六絃用之爲四十零五之少宮位。七絃用之爲三十六之少商位。此十徽獨三絃不用。餘絃皆用之焉。九徽一絃用之爲七十二之商位。二絃用之爲六十四之角位。三絃用之爲五十四之徵位。四絃用之爲四十八之羽位。六絃用之爲三十六之少商位。七絃用之爲三十二之少角位。此九徽獨五絃不用。餘絃皆用之焉。八徽一絃用之爲六十四之角位。三絃用之爲四十八之羽位。六絃用之爲三十二之少角位。此八徽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用。而一絃三絃六絃俱用爲五聲之度。俱在八徽上一分。故八徽亦不當取音之正位。七徽爲全度之半。各絃用之爲本絃正聲。五絃四十零五之少宮位在八徽半。二絃五十四之徵位。四絃四十零五之少宮位。五絃三十六之少商位。七絃二十七之少徵位俱在七徽六分。此數聲者。蓋又居

無徵之分焉。至於各絃二變之聲。一絃八十五三三之變宮位在十徽八分（即十一徽上二分之分）。五十六八八之變徵位在七徽三分。二絃八十五三三之變宮位在十三徽一分。五十六八八之變徵位在七徽九分（即八徽上一分之分）。三絃五十六八八之變徵位在九徽四分。四十二六六之少變宮位在七徽三分。四絃五十六八八之變徵位在十徽八分。四十二六六之少變宮位在七徽九分。五絃五十六八八之變徵位在十三徽一分。四十二六六之少變宮位在九徽。六絃四十二

六六之少變宮位在十徽八分。二十八四四之少變
徽位在七徽三分。七絃四十二六六之少變宮位在
十三徽一分。二十八四四之少變徽位在七徽九分。
此下準焦尾至七徽各絃五聲二變之度分也。以中
準言之，六徽乃十一徽之半。各絃用之與十一徽同。
五徽乃九徽之半。各絃用之與九徽同。四徽乃七徽
之半。各絃用之與七徽同。七徽至四徽謂之中準。各
徽得下準各徽之半而同聲無徽之分。惟五徽七分
得下準十徽之半而同聲。其餘俱得下準無徽之分

之半而同聲焉。六徽四分與十三徽一分同。六徽三
分與十二徽二分同。五徽九分與十徽八分同。五徽
二分與九徽四分同。四徽八分與八徽半同。四徽六
分與七徽九分同。四徽四分與七徽六分同。四徽一
分與七徽三分同。此中準七徽至四徽各絃五聲二
變之度分也。以上準言之，三徽乃六徽之半。各絃用
之同於十一徽六徽矣。二徽乃五徽之半。各絃用之
同於九徽五徽矣。一徽乃四徽之半。各絃用之同於
七徽四徽矣。四徽至一徽謂之上準。各徽亦得中準

各徽之半而同聲。至於無徽之分，三徽四分則同於
十三徽一分與六徽四分。三徽二分則同於十二徽
二分與六徽二分。二徽九分則同於十徽八分與五
徽九分。二徽七分則同於十徽與五徽七分。二徽二
分則同於九徽四分與五徽二分。一徽八分則同於
八徽半與四徽八分。一徽六分則同於七徽九分與
四徽六分。一徽四分則同於七徽六分與四徽四分。
一徽二分則同於七徽三分與四徽一分。此上準四
徽至一徽各絃五聲二變之度分也。一徽之上，不能

爲用矣。今以各絃全度五聲多寡之分與三準各徽
分所得五聲二變之位，列圖爲表，審音者亦將有所
取衷焉。

各絃五聲之數三準各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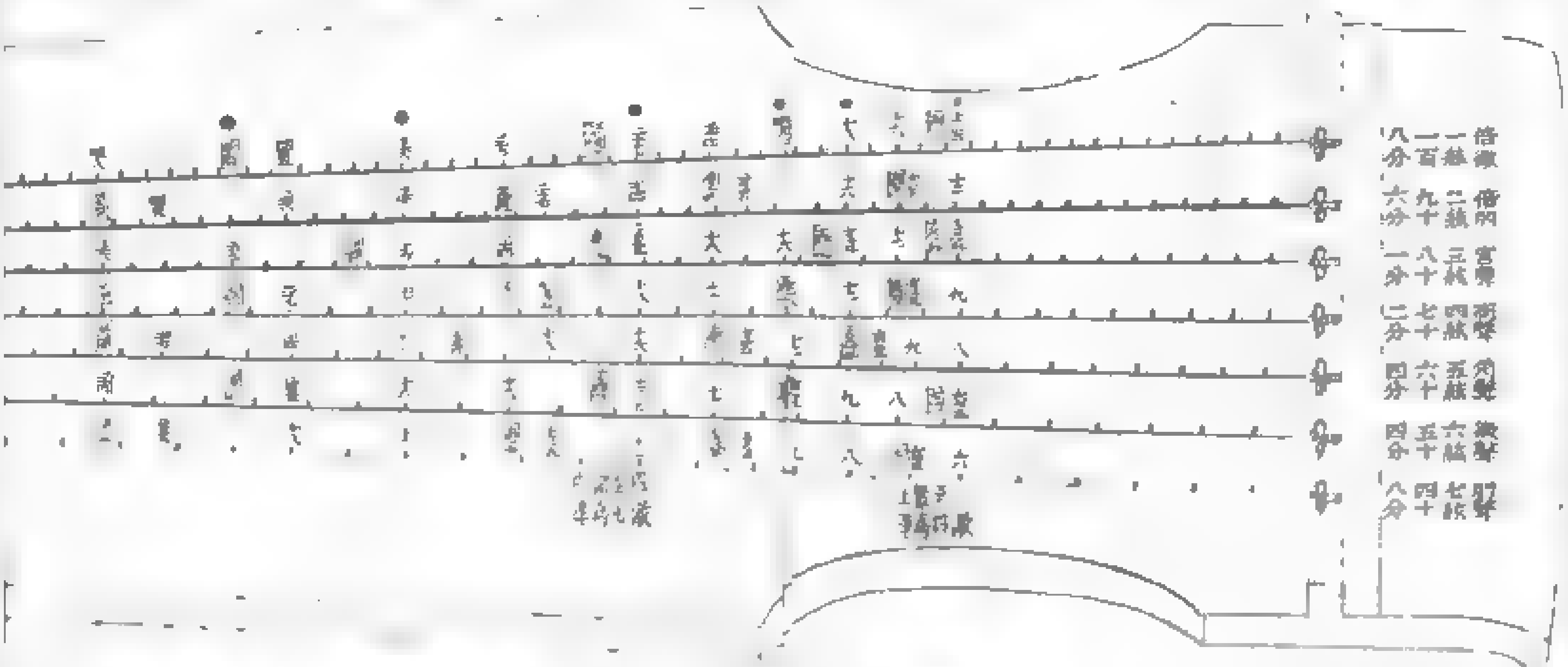

凡絃之巨者分數多絃之細者分數少如倍徵一百八綸則定為一百八分倍羽九十六綸則定為九十六分宮絃八十一綸則定為八十一分餘倣此各絃得聲之位其長短參差不同有此數可循生成殺列異有彼分同者至此分又異何也因羽與宮角與徵相去之度長而變宮變徵之不為用者間於其中也按五聲二變之位惟二變無散聲相應五聲之位按巨絃則細絃之散聲應按細絃則巨絃之散聲應兩

泛音四準 有圖

泛音不假按抑得自然之聲雖與實音稍異要不外乎五聲二變之理。蓋實音有三準每準之內不拘其絃俱得五聲二變之七聲。不論當徵不當徵但遇五聲二變度分。俱可按其度分而得聲也。至於泛音則當為四準。每準之內一絃四絃六絃得二正聲一變聲。二絃七絃得二正聲。三絃得三正聲。五絃得一正聲一變聲。必於徵間始有聲否則無聲。蓋一徵四徵七徵十徵十三徵聲相同。二徵五徵九徵十二徵聲相同。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聲相同。故有三聲其有祇得二聲者。徵不過五聲二變之度分故也。以各徵所得之五聲二變言之。一徵四徵七徵十徵十三徵俱得本絃之正聲。如一絃屬徵則一徵四徵七徵十徵十三徵皆屬徵二絃屬羽則一徵四徵七徵十徵十三徵皆屬羽是也餘倣此。二徵五徵九徵十二徵俱得本絃正聲相生之聲。如一絃六絃屬徵徵生商得商二絃七絃屬羽羽生角得角聲三絃屬宮宮生徵得徵聲四絃屬商商生羽得羽聲五絃屬角角生變宮得變宮聲。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在三絃則得角聲角生變宮。故在一絃六絃而得變宮之聲。變宮生變徵。故在四絃而得

變徵之聲。變徵生清宮。故在二絃七絃而得清宮之聲。有其位而不用。清宮生清徵。故在五絃而得清徵之聲。有其位而不用。（此寫一下生。隔二上生之理也。三絃之二徵六徵八徵十一徵之角聲。生一絃六絃徵六徵八徵十徵之變宮聲。例如二絃宮聲與三絃一徵四徵七徵十三徵宮聲。生二絃六絃徵聲與一絃一徵四徵七徵十三徵徵聲之比。二絃一徵五徵九徵十二徵徵聲。生一絃六絃二徵五徵九徵十二徵商聲之比也。）此各絃泛音得各徵五聲二變之大槩也。以各徵相對而音相同者言之。六徵與八徵相對。五徵與九徵相對。四徵與十徵相對。三徵與十一徵相對。二徵與十二徵相對。一徵與十

三徵相對。徵相對而所出之音必相同者。無他。由焦尾至七徵中間各徵之五聲二變度分。與岳山至七徵中間各徵之五聲二變度分。彼此相同故也。大抵泛音之取音。以七徵居中為界。劃七徵上至岳山。下至焦尾。分而為二。實音附木取音。不論徵之遠近。俱自岳山一邊而出。泛音以指浮絃上。徵之上下皆為震動。則徵之上下皆有聲出。去岳山遠。則聲低而濁。近。則聲高而清。高而清之聲既出。低而濁之聲自不能出矣。如六徵至一徵在七徵之上。得聲之清。所出

五聲二變度分之聲與實音相同。八徵至十二徵在七徵之下。得聲之濁。合諸五聲二變度分。不能由聲所出之聲。乃從焦尾至各徵而出。故不得與實音相同也。俾就一絃所值之徵而論。一絃七徵居全度之中。上至岳山。下至焦尾。遠近相均。同為五十四之徵。其聲清濁互出。得本絃之正聲。六徵為四十八六之變宮位。（皆五聲二變之半。或半之又半。俱不細詳。）五徵為三十六之商位。四徵乃七徵之半。為二十七之本絃徵位。三徵乃六徵之半。為二十四三之變宮位。二徵乃五徵之

半。為十八之商位。一徵乃四徵之半。為十三五之本絃徵位。此七徵之上六徵。俱得本絃五聲二變度分。由聲之清。故得與實音相同。八徵為六十四之角位。泛音乃變宮聲。蓋自焦尾計至八徵。乃四十八六之變宮位也。九徵為七十二之商位。泛音亦得商聲。此九徵適合者。自焦尾計至九徵。乃三十六之商位。合實音七十二商聲之半。倍半之聲原相同也。十徵為八十一之宮位。泛音乃徵聲。自焦尾計至十徵。乃七徵之半。為二十七之本絃徵位也。十一徵為八十

五三三之變宮位。泛音亦得變宮聲。此十一徽適合者。自焦尾計至十一徽。乃八徽之半。爲二十一三三之變宮位。合實音八十五三三變宮半之又半。倍半而又半。聲亦相同也。十二徽一絃原無五聲二變之位。泛音得聲爲商聲。自焦尾計至十二徽。乃九徽之半。爲十八之商位也。十三徽爲九十六之羽位。泛音乃徵聲。自焦尾計至十三徽。乃十徽之半。爲十三五之本絃徵位也。此七徽之下。六徽由聲之濁。不與實音相同。俱得焦尾至七徽五聲二變度分之清聲焉

徽絃但不論其上下後之論濁自明故七徽上下必判而爲二。七徽之上。四徽至七徽爲上之下準。一徽至四徽爲上之上準。七徽之下。十徽至七徽爲下之上準。十三徽至十徽爲下之下準。此泛音之四準與實音之得聲自有分別也。今特詳列其圖於左。

泛音四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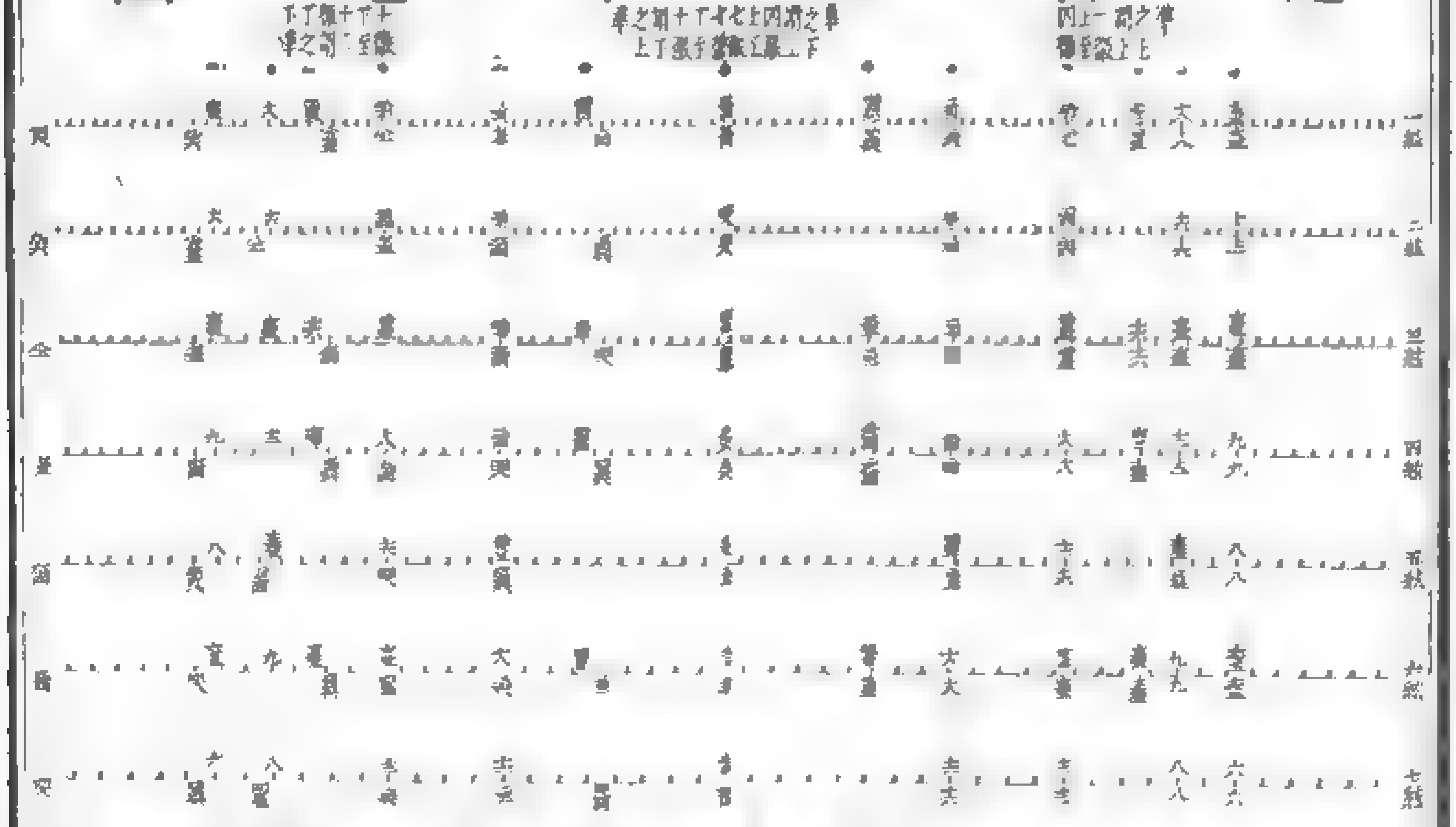

七徽以上各絃上下所載五聲之數皆相同由岳山起至焦尾得聲之清泛音實音聲相同也七徽以下各絃上所載五聲之數爲泛音自焦尾起至岳山亦得聲之清各絃下所載五聲之數爲實音自岳山起至焦尾得聲之濁審音者試以散聲和之則七徽以上之泛音由岳山至七徽度短七徽以下之泛音由焦尾至七徽度亦短俱得聲之清而濁聲爲用濁聲不能爲用之理自明矣

按聲散聲相和說

鼓宮宮應彈角角動音相準也故徽分之位恒與散聲相和何來註譜之家類多錯認分數斯律之能協者寡矣茲特以絃度五聲之數較定徽分於後而兩言以該之曰按彈外散抑內按彈內散抑外試以按彈外散抑內言之間四絃者按七徽間三絃者二絃則按七徽六分一絃三絃則按七徽九分間兩絃者按九徽間一絃者各絃俱按十徽惟三絃按十徽八分兩絃相連者二絃五絃則按十二徽二分一絃三

絃四絃六絃則按十三徽一分此皆按彈外散抑內也皆正聲之相和者也以按彈內散抑外言之間四絃者亦按七徽兩絃相連者二絃四絃五絃七絃則按七徽六分二絃六絃則按七徽九分間一絃者惟五絃按八徽半餘絃俱按九徽間兩絃者按十徽間三絃者五絃七絃則按十二徽二分六絃則按十三徽一分此皆按彈內散抑外也皆倍聲之相和者也至七徽為正聲之半和以正聲之倍亦按彈內散抑外此則倍聲之倍之相和者也其有不相和而實可和者乃相生之聲相和亦必按彈內散抑外如按彈外散抑內雖亦得相生之位而聲音乖舛不可為用間兩絃者按七徽如按彈七絃羽聲應散抑四絃商聲角生羽而相和也按彈六絃徵聲應散抑三絃宮聲宮生徵而相和也餘可類推此俱散聲生按聲也若按聲生散聲音雖不乖舛譜亦不多見間三絃者五絃七絃則按七徽六分六絃則按七徽九分間四絃者按九徽兩絃相連者二絃四絃五絃七絃則按十徽三絃六絃則按十徽八分蓋三絃十徽八分之位為角應二絃羽自當按十徽八分至於六絃原不當按十徽八分之位所以按之者因六絃十徽之位為宮不與五

絃角相和惟十徽八分為變宮之位與五絃角聲相生而相和故按之耳間一絃者惟五絃按十三徽二分餘絃俱按十三徽一分大七絃之十二徽二分亦為宮位而按十三徽一分者十三徽一分亦變宮之位應五絃角聲也故同一按彈內散抑外而此之相和有不可以倍聲例者蓋相生之聲之相和者也以上乃下準之各徽分得各絃散聲相和之大要若中準上準之徽分與下準之徽分同亦得各絃散聲相和之聲如按一絃中準五徽之三十六分上準二徽之十八分六絃中準五徽之十八分上

準二徽之九分。俱應四絃散聲之七十二分。蓋絃音之半，半而又半，半之半而又半，皆與倍聲相和。然

亦有兩絃俱散扣而相和者。間四絃者本絃之聲得倍半而相和。一絃為六絃之倍。二絃為七絃之倍是也。間兩絃者乃相生之聲相和。如一絃徵生四絃商，二絃羽生五絃角是也。間一絃者惟五絃角不與三絃宮相和。餘亦以相生之聲相和。如三絃宮生一絃徵，四絃商生二絃羽是也。總而言之，各絃相應之聲不出乎正聲、倍聲與相生之聲三者之範圍。故並著其同異以明之。同者謂倍聲與正聲相和，異者謂相生之聲與正聲較其數實異也

三絃獨下一徽

宋姜夔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間一絃於第十徽取應聲。如宮調五絃十徽應七絃散聲，四絃十徽應六絃散聲，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大絃十徽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徽，於十一徽應五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絃十一徽應三絃散聲。太蔟、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絃十一徽應四絃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絃十一徽應五絃散聲。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絃十一徽應六絃散聲。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絃十一徽應七絃散聲。以律長短配絃大小，各有其序。載宋史樂志　愚謂斯言祇得乎五調下一徽之當然，而未明乎宮調三絃獨下一徽之所以然。何也？彼泥於律呂長短之說，而未以絃度之五聲數詳覈之也。按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載地員　管子三之三因也，四開四分也。九九八十一也。黃鐘宮聲也。素者，熟白練，乃熟絲，即絃也。小素者

小絃也。謂將起五音以倍徵一絃之全度三因之得三倍復四分為八十一宮位之度其絃之小於一絃者與此度之聲相應得宮聲。因宮為聲之始而以此度為起音之首耳以五聲數細較之則按一絃之十徵而應乎三絃之散聲。如琴之全度三尺六寸自岳山至四徽為九寸至七徽為一尺八寸至十徽為二尺七寸至焦尾為三尺六寸以三尺六寸而三因之則為一丈零八寸以一丈零八寸而四分之則為二尺七寸適在十徽之位與一寅之一百有八之三因而四分之得八十一之數正相合也。十徽係常用之位得本絃相和之音與本絃九徽相和之音同因九徽隔二和以散聲之正隔一和以散聲之倍十徽則隔一和以散聲之正隔二和以散聲之倍故也審音者知九徽乃本絃相生得我生之聲而相和若於十徽自全度損益相生皆不能及其位予細審所以與本絃相和者乃生本絃之聲故爾也十徽為全度四分之三三分益一分則為四分是十徽之位生全度散聲得生我之聲故亦相和也管子用三其實而四其法以數之自得生我之聲即司馬氏律書四其實或倍其實而三其法以得我生之聲之理也古人審音之審取法之簡使其妙如是蓋倍徵之一絃其全度計一百有八分三因之則為三百二十四以三百二十四而四分之則為八十一一絃十徽即宮聲八十一之分而三絃全度亦宮聲八十一之分故一絃十徽應三絃散聲也夫一絃屬徵既得生徵之宮於十徽以應乎三絃之散聲則餘絃自當以五聲數用三

因四分之法較之而三絃獨下一徵之理自明矣故以倍羽二絃全度九十六分而三因之則為二百八十八以二百八十八而四分之則為七十二矣二絃十徽即商聲七十二之分而四絃全度亦商聲七十二之分故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也以商聲四絃全度七十二分而三因之則為二百一十六以二百一十六而四分之則為五十四矣四絃十徽即徵聲五十四之分而六絃全度亦徵聲五十四之分故四絃十徽應六絃散聲也以角聲五絃全度六十四分而三因之則為一百九十二以一百九十二而四分之則為四十八矣五絃十徽即羽聲四十八之分而七絃全度亦羽聲四十八之分故五絃十徽應七絃散聲也以上各絃俱按十徽而與散聲應惟三絃則獨按十一徽以應五絃之散聲者非有他也亦就三絃之分數與五絃之全度相較而得之耳蓋宮聲三絃之全度本八十一分三因之則為二百四十三以二百四十三而四分之則為六十零七五矣三絃之十徽固六十零七五之分矣按六十零七五之數比變徵五十六八八則有餘比

角六十四則不足比淸角五十九九二雖不及一分然聲音之辨毫釐不爽又不得謂之淸角蓋十徽爲生散聲之位如一絃徵十徽宮所生也二絃羽十徽商所生也四絃商十徽徵所生也五絃角十徽羽所生也三絃爲宮無生宮之聲故三絃十徽六十零七五之分非按聲之位而五絃之全度則爲角聲六十四之分必按乎二絃角聲六十四之分始克應乎五絃之全度也而三絃角聲六十四之分實在十一徽此三絃之所以獨下一徽以應五絃之散聲者也

五絃獨上半徽

五絃獨上半徽古今未有論及者大抵調琴必於十徽九徽審音之高下爲定絃之規如散抑七絃有間一絃而於五絃按十徽以取應聲者有間二絃而於四絃按九徽以取應聲者一散一按次第定絃以至於一絃而絃音定矣三絃之按十一徽當及用也五絃之按八徽半不及用也蓋按抑內之細絃按彈外之巨絃五聲之數自相和十一徽三絃爲八十一之分絃徽亦八十一之分四絃爲七十二之分絃九徽亦七十二之分而按彈內之細絃散抑外之巨絃細絃按聲適合巨絃散聲五聲之倍數亦相和也七絃十徽爲三十六之分乃商聲之半應四絃七十二角聲之五七絃九徽爲三十二之分乃角聲之半應五絃六十四角聲之子絃皆倍半聲相和律對正律古所謂半律古人所名也試言之七絃十徽應四絃散聲六絃十徽應三絃散聲五絃十徽應二絃散聲四絃十徽應一絃散聲此十徽按之應散聲之一定位也三絃按十一徽不及用矣七絃九徽應五絃散聲六絃九徽應四絃散聲四絃九徽應二絃散聲三絃九徽應一絃散聲此九徽按絃應散聲之倍數也惟五絃獨上半徽以應三絃之散聲何也三

絃和五絃散聲必下一徽則五絃和二絃散聲亦必
上半徽也。下徽至十一徽度短，九徽至八徽度長，上半徽之度與下一徽之度，長短適合。夫
十徽之分，爲全度四分之三，以全度散聲爲四分，三
分而益一分爲四分，則十徽之分，生全度散聲。二分而用
一分，則爲二分，則十徽之分又生七徽之分矣。七徽乃全度之半，其理同也。獨三絃之十
徽無按聲之位者，卽五音相生始於宮之理，宮爲君
聲不能有生宮之聲，三絃爲宮，故三絃之十徽無按
聲之位，必下一徽始應五絃散聲，旣用管子審音之
法覈之矣。若九徽之分爲全度三分之二，以全度散
聲爲三分，三分而去一分爲二分，則全度散聲生九
徽之分。獨五絃之九徽無按聲之位者，卽五音相生
終於角之理。琴止用五正聲，角生變聲，而不能生正
聲。五絃爲角，故五絃之九徽無按聲之位，必上半徽
始應二絃散聲，是當用五音相生之法覈之也。何也
九徽之五聲，皆本絃相生之聲。九徽爲全度三分去
一之位，則各絃之聲，不皆三分去一而得相生之聲
哉。卽如七絃羽聲，羽生角也。九徽乃三十二角聲之
半，故應五絃角散聲。六絃徵聲，徵生商也。九徽乃三

十六商聲之半，故應四絃商散聲。四絃商聲，商生羽
也。九徽乃四十八之羽位，故應二絃倍羽散聲。二絃
宮聲，宮生徵也。九徽乃五十四之徵位，故應一絃倍
徵散聲。至於五絃角聲，角生變宮，九徽乃四十二六
六係變宮之半，變宮本無散聲以相和也。雅樂止用五聲之正，一變雖有，其實不用。
須知五絃旣應以三絃，而三絃固宮聲也
宮必以宮相應，而惟五絃四十零五宮聲之半位，實
在八徽半。此五絃之所以獨上半徽，以應三絃宮之
散聲也。

律呂名徽辨 有圖

琴徽之義自來未有考據。予觀近代琴譜以十二律呂名十二徽曰十二徽象十二月中之第七徽象閏。於是定第一徽為正月起太蔟第十二徽為十一月起黃鐘。轉相師授牢不可破而不知其非也。十三徽之位之疏密與十二律呂之度之長短細細較對迥不相侔使比而同之聲音失其序矣。且絃有巨細即音皆有異徽分係各絃取音之節即應得用之聲字皆隨絃而遷遷使定一絃之第一徽為太蔟第十二徽為黃鐘則二三四五絃之第一徽俱不得為太蔟其第十二徽俱不得為黃鐘矣。彼以律呂名徽者曾其未見及此耶。夫琴有十三徽止用五聲二變之七音故每絃之取音於徽者一徽二徽四徽五徽七徽九徽十徽而已。其餘皆不得取音之位也。而一徽四徽七徽音又相同二徽五徽九徽音又相同則亦止得三聲其更有止得二聲者一絃是也。十徽無按聲亦不得取音之位也。夫七音之取於十三徽者尚止得三聲二聲而顧以十二律呂配夫十二徽而欲得

十二聲也能乎。古人立法原自簡易以絃音之倍半聲相同於是二分之而定以七徽四徽一徽焉。蓋七徽為全度之半四徽為七徽之半一徽又為四徽之半皆本絃之正聲故也。以聲之相和為用乃相生之聲於是三分之而定以九徽五徽二徽焉。蓋九徽為全度三分之二五徽為九徽之半二徽又為五徽之半皆本絃相生之聲故也。至於十徽乃自七徽至焦尾之半位也泛音得七徽之半聲而聲相同（泛音相同之理詳見泛音門準徽）按聲與七徽之聲則不相同而相和蓋十徽為全度四分之三乃本絃生聲之始故亦得聲之相和也（十徽乃全度四分之三七徽乃全度四分之二十徽之聲為分損一分則生七徽之聲益一分則生全度之聲故為本絃生聲之始生我之聲與我生之聲相和之理同也）統計十徽九徽七徽五徽四徽二徽一徽之位得本絃絃音倍半與三分損益相生之理而定故本絃之聲生我之聲與我生之聲皆得以取音於徽焉（如一絃七徽屬徵聲為本絃之聲十徽屬宮宮生徵為生我之聲九徽屬商徵生商為我生之聲餘絃皆可類推）惟十三徽十二徽及十一徽八徽六徽三徽則皆不得乎取音之位十三徽十二徽不得取音之位者以自焦

尾至十徽九徽得倍半聲乃爲泛音自然之聲而定。按聲則非本絃倍半聲，亦非本絃相生之聲故爾也。以十三徽言之，十三徽乃十徽至焦尾之半位，其泛音自與七徽十徽之泛音同，若於此作按聲，其音必不合，必下一分當九徽上三分益一之位而始合。蓋十三徽因七徽爲泛音折半取音而定，上至岳山折半而得四徽，再折半而得一徽，下至焦尾折半而得十徽，再折半而得十二徽，故在泛音爲得絃音倍半之理，而與七徽十徽同按聲則因九徽相生而來，故

不與七徽十徽同而不得取音之位也。以十二徽言之，十二徽乃九徽至焦尾之半位，其泛音自與九徽之泛音同，若於此作按聲，其音亦不合，必下一分當八徽半上三分益一之位而始合。蓋十二徽因九徽爲泛音亦折半取音而定，上至岳山折半而得五徽，再折半而得二徽，下至焦尾折半而得十二徽，故在泛音亦得絃音倍半之理，而與九徽同按聲則因八徽半相生而來，故不與九徽同而亦不得取音之位也。十一徽八徽六徽三徽亦不得取音之位者以全

度五分亦爲泛音自然之聲而定。十一徽之按聲在七徽九分上三分益一之位，若按十一徽其音亦不合，必上二分而始合。六徽實爲十一徽之半，三徽又爲六徽之半。其聲同矣，聲相同而按之，其不合也，猶之十一徽也。八徽之按聲在十三徽一分上三分損一之位，若按八徽其音亦不合，必上一分而始合。蓋全度五分，取分相均，皆爲泛音而定，故泛音皆相同。論其按聲，則十一徽六徽三徽因七徽九分相生而來，故與八徽之按聲不同。八徽因十三徽一分相生

而來，故與十一徽六徽三徽之按聲不同，俱不得取音之位也。蓋五聲二變之位，定於三分損益之長短，若十三徽之位，則因泛音自然之聲而定，止於三分之三、分之五、分之之三者，故止得三音，豈能合乎五聲二變之七音哉。茲即下準之絃度得五聲二變之位於徽分，而以三分損益之法覈之，十徽因本絃半絃之始也。管子有曰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此非指倍徵一絃之十徽宮位爲起音之本乎？十徽之位二

分之而益一分則爲全度之散聲。損一分則生七徵之聲與生散聲之理同。〇十徵爲三分。則全度爲四分。七徵爲二分。四徵爲一分。四分二分一分聲相同。益一分爲二分之半。二分又爲四分之半。此絃音倍半聲相同之理。故三分之位而損益之。損一分生一分之聲。益一分生四分之聲也。餘倣此。〇不拘某徵分。指爲四分爲三分二分一分者。自此度至彼度長短相均。如十徵爲三分。就一絃之一百有八分而論。則岳山至四徵得二十七分。四徵至七徵亦得二十七分。七徵至十徵亦得二十七分。十徵至焦尾亦得二十七分。如全度爲三分。亦就一絃而論。岳山至五徵得三十六分。五徵至九徵亦得三十六分。九徵至焦尾亦得三十六分。餘倣此。而損益相生之理極易明也。於是一絃十徵宮位。生一絃徵散聲。二絃十徵商位。生二絃羽散聲。若三絃乃宮聲。五音相生始於宮終於角。無

生宮之聲。所以宮爲聲之始。而三絃之十徵無有按聲之位也。四絃十徵徵位。生四絃商散聲。五絃十徵羽位。生五絃角散聲。六絃七絃爲一絃二絃之半。得聲之理與一絃二絃同。俱不詳。此各絃十徵之聲。生各絃之散聲者也。又以全度之散聲。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九徵。全度爲三分。九徵爲二分。五徵爲一分。於是一絃徵散聲。生九徵商位。二絃羽散聲。生九徵角位。三絃宮散聲。生九徵徵位。四絃商散聲。生九徵羽位。五絃角散聲。生九徵變宮位。夫五絃角獨生變聲者。即五音相生始於宮終於角之理。自宮

徵商羽次第相生。至角而止。皆正聲。[illegible]角不能生正聲而生變聲。所以角爲聲之終也。論五絃之宮位。實在八徵半。假當自六徵七分相生。而五絃之六徵七分無按聲之位。按六徵七分。各絃俱無按聲之位。故五絃角必生九徵變宮也。此各絃散聲生九徵之聲者也。又以九徵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十三徵一分。九徵爲三分。十三徵一分爲四分。六徵四分爲二分。三徵四分爲一分。更以八徵半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十二徵二分。八徵半爲三分。十二徵二分爲四分。六徵爲二分。三徵二分爲一分。於是一絃九徵商位。生十三

徵一分羽位。二絃九徵角位。生十三徵一分變宮位。論二絃之宮位。在十二徵二分。當自八徵半相生。而二絃之八徵半無按聲之位。故九徵角生十三徵一分變宮也。三絃九徵徵位。生十三徵一分商位。四絃九徵羽位。生十三徵一分角位。五絃九徵變宮位。生十三徵一分變徵位。其八徵半宮位。生十二徵二分徵位。此九徵與八徵半之聲。生十三徵一分與十二徵二分之聲者也。又以十三徵一分之位。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七徵九分。十三徵一分爲三分。七徵九分爲二分。四徵

分為二分。以十二徽二分之位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七徽六分。十二徽二分為三分。七徽六分為二分。四徽四分為一分。於是一絃十三徽一分羽位。生七徽九分角位。一絃十三徽一分變宮位。生七徽九分變徵位。其十二徽二分宮位。生七徽六分徵位。三絃十三徽一分商位。生七徽九分羽位。四絃十三徽一分角位。生七徽九分變宮位。論四絃之宮位。在七徽六分。當自十二徽二分相生。而四絃之十二徽二分無按聲之位。故十三徽一分角生七徽九分變宮也。五絃十三徽一分變徵位。生七徽九分清宮而不用。夫始於宮終於角者。以五音相生皆正聲至角止而生變聲也。琴既用二變因終於變徵故變後所生之位。不得為用。其十二徽二分徵位。生七徽六分商位。此十三徽一分與十二徽二分之聲。生七徽九分與七徽六分之聲者也。又以七徽九分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十徽八分。七徽九分為三分。十徽八分為四分。五徽九分為二分。十二徽九分為一分。以七徽六分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十徽。七徽六分為三分。十徽為四分。五徽七分為二分。十徽七分為一分。於是一絃七徽九分角位。生十徽

八分變宮位。論一絃之宮位。在十徽當自七徽六分相生。而一絃之七徽六分無按聲之位。故七徽九分角生十徽八分變宮也。管子所謂一絃十徽為起音之本者此也。二絃七徽九分變徵位。生十徽八分清宮而不用。其七徽六分徵位。生十徽商位。三絃七徽九分羽位。生十徽八分角位。四絃七徽九分變宮位。生十徽八分變徵位。其七徽六分宮位。生十徽徵位。五絃七徽六分商位。生十徽羽位。此七徽九分與七徽六分之聲。生十徽八分與十徽之聲者也。又以十徽八分之位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七徽一分。十徽八分為三分。七徽一分為二分。四徽一分為一分。以十徽之位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七徽。十徽為三分。七徽為二分。四徽為一分。於是一絃十徽八分變宮位。生七徽一分變徵位。二絃十徽八分角位。生七徽三分變宮位。四絃十徽八分變徵位。生七徽二分清宮而不用。若十徽之聲所生七徽之聲原與生徵散聲者相同不再贅。此因十徽八分之聲生七徽二分之聲者也。又以七徽三分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九徽四分。七徽三分為三分。九徽四分為四分。

五徽二三分爲二分徽二三分爲二三分以七徽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則在九徽七徽爲二三分九徽爲四分五徽爲二三分一徽爲一分於是一絃七徽三分變徵位生九徽四分清宮而不用三絃七徽三分變宮位生九徽四分變徵位若七徽之聲所生九徽之聲原與散聲生九徽之聲相同亦不費此因七徽三分之聲生九徽四分之聲者也又以九徽四分之位三分之而損一分其位則在六徽七分九徽四分爲三分六徽七分爲二分三徽七分爲一分於是三絃九徽四分變徵位生六徽七分清宮而不用此九徽四分之聲生六徽七分之聲者也至於六徽七分之位則皆清聲而無所用故不載總之下準各絃之度以損益相生得五聲二變之位惟十徽九徽七徽得其聲其餘諸徽與三絃之上徽俱不能得其聲爲各絃五聲二變之位所乃宮聲爲始角聲生變宮而終於變徵者其理終宅不奈各徽分七音之位實有旋轉不息之義自十徽生散聲與七徽七散聲與七徽生九徽九徽生十一徽一分十三徽一分生七徽九分七徽九分生十徽八分十徽八分生七徽二分七徽二分生九徽四分九徽四分生六徽七分以六徽七分之位三分之而益一分其位在八徽半則八徽七分實生八徽半八徽半生十二徽二分十二徽二分生七徽六分七徽六分生十徽而仍歸原位未嘗不與十二律呂隔八相生之理有合也至若中準爲下準之半上

準又爲中準之半三分損益之理固一致也特以三準五聲二變之位計之實得三十有六使依此得聲之位以定徽則其中有長有短有疎有密矣下準之度音節長遇其密者猶可定中準上準之度音節短遇其密者則太密而難分辨其序故不若三分之二分之五分之以泛音自然之位而定以十三徽之爲妙耳曾何十二律呂配十三徽而月而閏之擾擾乎夫五聲二變之於十三徽止得三聲二聲豈十二律呂配夫十三徽而反能得夫十二聲也乎古之以律呂配月者相生損益自然之序也必謂十二月象徽數而以十二律呂强名之殆嘻亦不經甚矣余故詳辨之更以二分之得七徽四徽一徽十徽十三徽者爲一圖以三分之得九徽五徽二徽十二徽者爲一圖以五分之得八徽十一徽六徽三徽者爲一圖序列於後俾人知徽所由定孤因自然之泛音而不得强作解事藉口於律呂厤古聖人作樂之遺意猶可遇諸絲桐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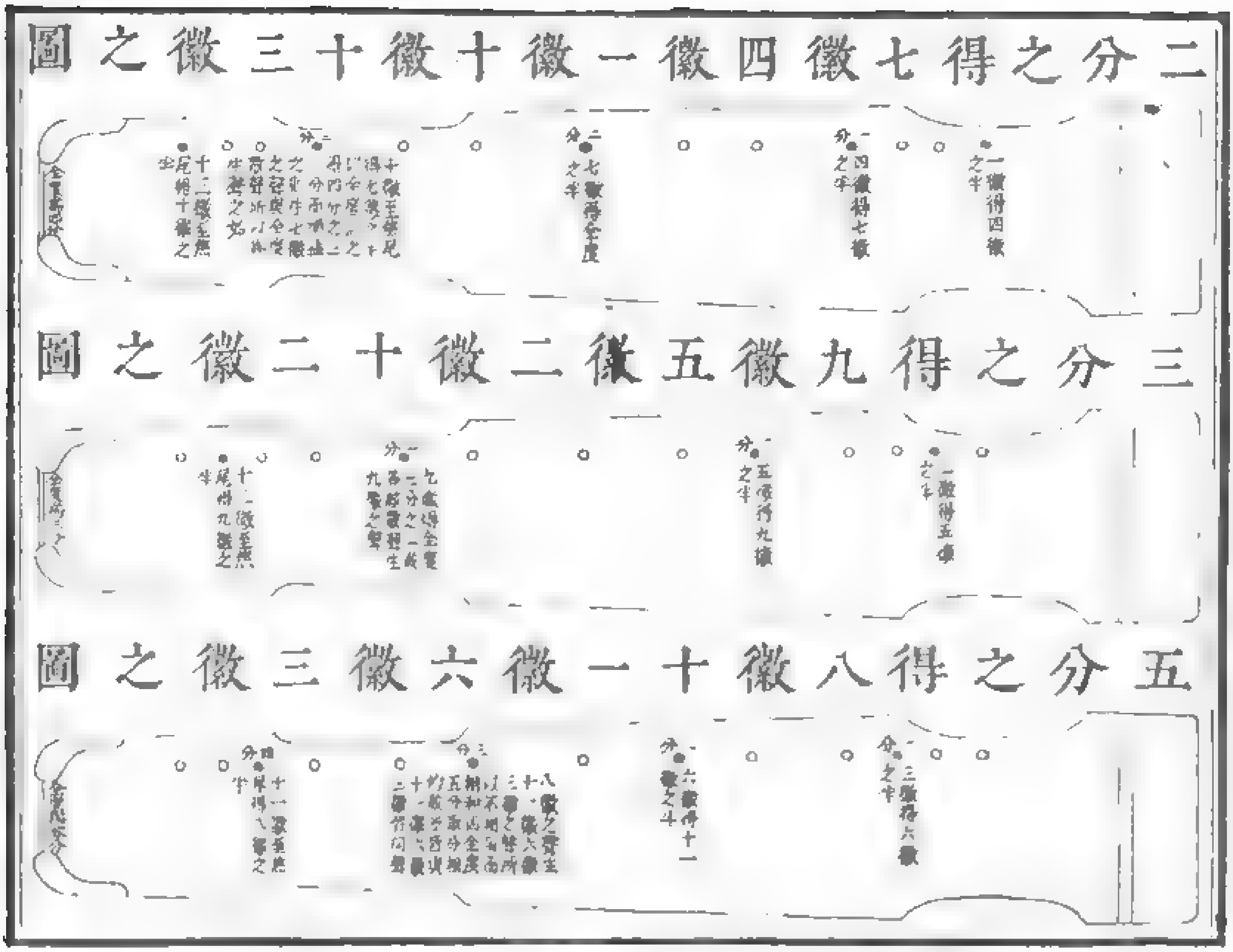

釋黃鐘均以仲呂爲角之疑 有圖

朱子琴律曰。古之爲樂者通用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若以黃鐘爲宮則姑洗之爲角有不可以毫髮差者。而今世琴家獨以仲呂爲黃鐘之角。故於衆樂常高一律。惟第三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流傳既久雖不知其所自來。然聽以心耳亦知非人力所能爲也。昔人亦有爲之說者。皆無足取。其曰五聲之象角實爲民以民爲貴故於此焉上之者。則穿鑿而迂疏亦已甚矣。近世惟長樂王氏之書所言禮樂最爲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絃爲律中仲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用是益以爲疑。愚謂朱子此言亦以一絃爲宮也。其意曰一絃爲宮則第三絃爲角。一絃之宮定爲黃鐘則三絃之角必定爲姑洗。夫一絃爲黃鐘其十徽乃仲呂之位[illegible]之位如散聲爲黃鐘則十[illegible]十一分爲太簇十一徽一分爲[illegible]十徽爲仲呂九徽四分[illegible]乃爲[illegible]則七徽七分爲[illegible]分爲應鐘七徽亦爲[illegible]止聲從呂得相合爲用者其鐘[illegible]五聲而已其餘俱不得爲用故不可較以十二律呂止以五聲之數考之最爲[illegible]使不當應第

三絃姑洗之角似與律呂相生之理不能合故有此疑也夫以一絃全度散聲爲黃鍾宮上生九徽之林鍾徵以應四絃散聲林鍾徵下生十三徽之太簇商以應二絃散聲太簇商上生八徽之南呂羽以應五絃散聲而南呂羽下生十徽之姑洗角獨不應三絃散聲其應三絃散聲者乃在十徽之仲呂角是可疑矣殊不知一絃實非宮分本屬徵也三絃之爲角分者乃宮也惟以一絃全度散聲爲林鍾徵上生九徽之太簇商而應四絃散聲太簇商下生十三徽之

南呂羽而應二絃散聲南呂羽上生八徽之姑洗角而應五絃散聲姑洗角下生十一徽之應鍾變宮爲不用之位（變宮無散聲相應律旋宮與此不用）故不應三絃散聲也應夫三絃散聲者乃十徽之黃鍾宮也蓋朱子以律呂之長短用三分損益之法相較故無由得其所以然之理若以五聲之位得絃度之長短用三分損益之法相較則知一絃爲徵三絃爲宮而絃音與徽分皆得應和自與律呂相生之理相合矣如絃度之十徽乃全度四分之三三分益一分而爲四分則十徽之

位生全度之散聲也夫五音相生宮爲聲之始無聲以生宮也衆絃於十徽有聲爲用皆生散聲者也惟三絃於十徽無聲爲用因三絃爲宮故十徽無聲以生之也此三絃爲宮之至理知三絃之屬宮則知一絃六絃屬徵二絃七絃屬羽四絃屬商五絃屬角矣一絃屬徵則一絃之十一徽非姑洗角位乃應鍾變宮之位也自不應三絃散聲其十徽非仲呂角位乃黃鍾之宮位也自應三絃散聲矣三絃屬宮則三絃之十徽乃仲呂角位自不應五絃散聲其十一徽乃

姑洗角位自應五絃散聲矣然則論琴者惟以絃度之長短較以五聲自然得其要而有合於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與白虎通三絃尚徵之說也今繪十二律呂合絃度之位於左審音者辨之

一絃為宮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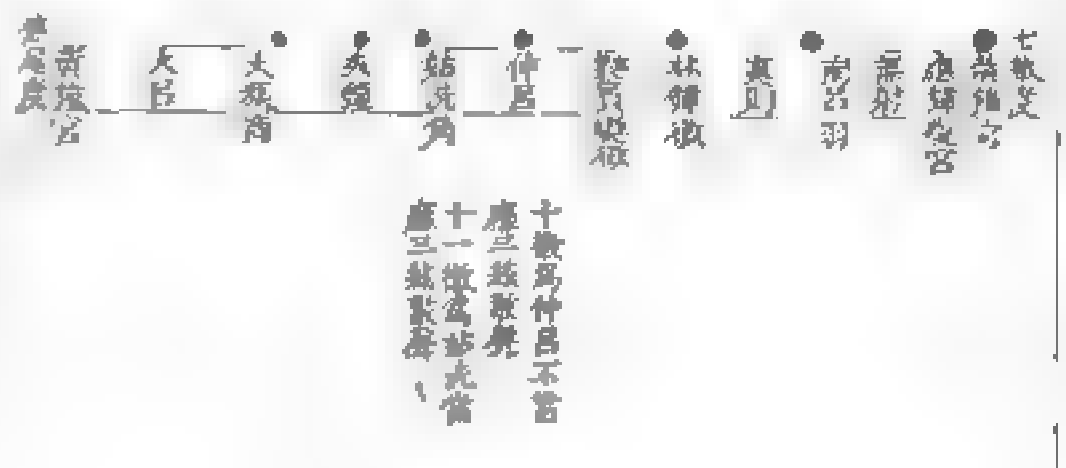

一絃為徵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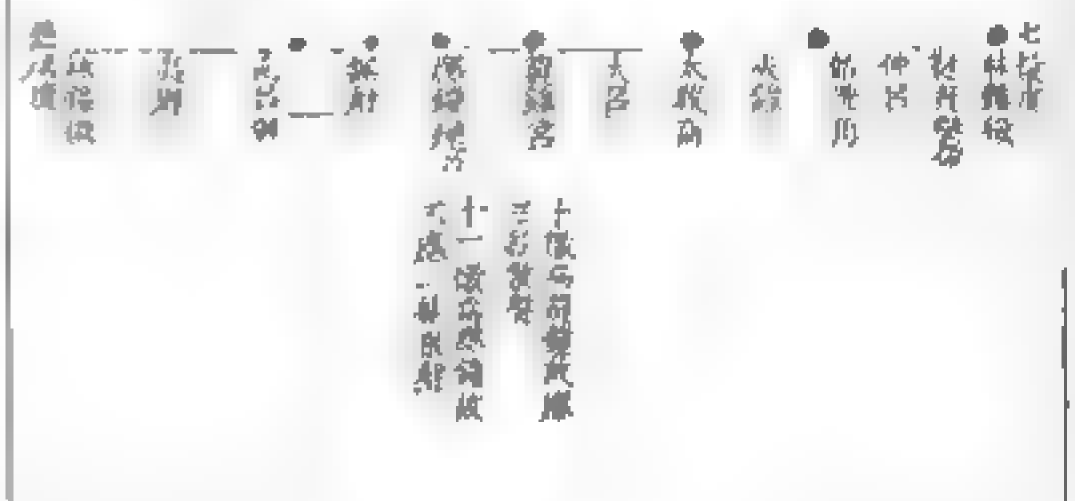

琴旨下卷

旋宮轉調 有圖

南通州王　坦吉途著

上古聖人心通造化默會聲氣之元製為旋宮轉調五調相轉循環不息與五行相生之機一一脗合蓋五行之於萬物一物有一物之體用五音之為五調一調有一調之體用也如宮調以宮絃為體衆絃為用商調以商絃為體衆絃為用角徵羽調莫不皆然秦火以來樂經既失旋宮之義晦而不明所以有隋廢旋宮獨存黃鐘一均之說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文帝時鄭譯得之於龜茲蘇祗婆蘇祗婆乃自西域傳來故知律呂乃天地自然之聲氣非人之所能為鄭譯請用旋宮何妥恥其不能遂止用黃鐘一均即宮調也自唐宋元明以迄於今琴家專肄聲音然諸譜調而未嘗詳考理學之原儒者空談理數拘守舊聞而不屑研究聲字之義若二者相兼窮其理而究其聲旋宮轉調之理豈不復明哉近代琴譜轉絃易調計有三十餘其絃之緊慢俱不得律呂之和立調命名亦不中其窾會皆無足取唐人之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絃則四字定二絃上字定三絃

尺字定四絃。工字定五絃。六字定六絃。五字定七絃。乃管音之四字調。四字調爲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絃。其餘聲字皆與各絃相合也。後世因之以管律合絃音相和。取聲。而緊某絃慢某絃。得某絃之聲轉爲管律之某聲某字。或絃有不緊慢者。原爲管律之某聲某字。立羽位以起調。以原得某絃轉爲宮絃。立宮位以上調。則定爲某調。於是定爲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七調焉。按古音取聲以合字六字爲徵。四字五字爲羽。乙字爲變宮。上字爲宮。尺字爲商。工字爲角。凡字爲變

徵。管律取聲以合字六字爲變宮。四字五字爲宮。乙字爲商。上字爲角。尺字爲變徵。工字爲徵。凡字爲羽。此管律與絃音之不相合。已見琴能得旋宮之理也。其宮調。謂二絃爲宮聲。四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三絃得宮絃之分而爲宮。立宮位以上調。遂爲宮調。一絃爲羽。三絃爲宮。自古命爲宮調。以絃爲本。乃正體可知矣。其商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一音。以一絃合字六絃六字俱命爲凡字。二絃上字命爲乙字。餘絃不更者仍爲宮調聲字。謂三絃之角聲上字。慢爲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轉爲宮。立宮位以上調。遂爲商調。按此調三絃爲羽。即羽調也。其角調。則二絃

四絃五絃七絃俱緊一音。以二絃四字七絃五字俱命爲清聲商。五字四絃尺字命爲清聲商尺字。五絃工字合爲清聲商工字。餘絃不更者亦仍爲宮調聲字。謂三絃原爲角聲上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轉爲宮。立宮位以主調。遂爲角調。按此調二絃亦爲羽。亦羽調也。三絃爲羽。則五絃爲商而命爲宮亦相混。其變徵調。則獨緊五絃一音。以五絃工字命爲清聲商工字。餘絃不更者亦仍爲宮調聲字。謂四絃原爲變徵尺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分者上爲變徵之絃轉爲宮。立宮位以上調。遂爲變徵調。按此調四絃爲羽。則二絃爲徵。即徵調也。其徵調。則

獨慢三絃一音。以三絃上字命爲乙字。餘絃不更者亦仍爲宮調聲字。謂五絃原爲徵聲工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一絃六絃原得徵絃之分轉爲宮。立宮位以上調。遂爲徵調。按此調五絃爲羽。則二絃爲角。即角調也。其羽調。則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俱慢一音。以一絃合字六絃六字俱命爲凡字。三絃上字命爲乙字。四絃尺字命爲清聲商上字。餘絃不更者亦仍爲宮調聲字。謂一絃六絃之變宮合字。慢爲羽聲凡字。得羽絃之分定爲羽。立羽位以起調。二絃七絃原得羽絃之分轉爲宮。立宮位以主調。遂爲羽調。按此調一絃六絃爲羽。則三絃爲商。即商調也。其變宮調。則二絃五

絃七絃俱緊一音。（以二絃四字七絃五字俱合為清聲高五字。五絃工字命為清聲高工字。餘絃不變者亦仍為宮調聲字。）謂一絃六絃原為變宮合字得羽絃之分定為羽。立羽位以起調。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上為變宮之絃轉為宮。立宮位以主調。遂為變宮調。（按此調一絃六絃亦為羽。則三絃亦為商。亦商調也。○取變徵於角絃之中。取變宮於羽絃之中。則二變不能為用之理可知矣。）此其立調命名為近古矣。然而未知旋宮轉調之義也。（蓋相轉之聲。乃相生之聲。惟角生變宮。變宮無生聲。而無聲可轉宮。本無生宮之聲。故無聲相轉為宮。以角絃緊絃度半分之音而旋為宮。乃一定不易之理。今不論某聲字。皆轉為宮聲。角聲亦轉為衆聲。不知旋宮之義也。）然而未知三絃為體。衆絃為用之理也。（不論某絃轉為宮絃。即以此絃主調為立體之本。不知三絃居中。當以三絃為體也。）夫秪以宮調為準。而緊絃慢絃。不論管律之某聲某字。但立羽位者即為起調。亦不論某絃。但轉為宮絃者即為主調。此自管音旋宮起調之法耳。若被之於絃音。豈能得聲隨調轉自然之致乎。且變宮變徵亦立而為調。抑知琴之所用。止於五正聲。正聲之外。雖有二變之位。而調之轉皆隨正聲以遞易。豈能合散聲以為用乎。（如宮調之一絃為徵。徵位之下有變徵位不用。二絃為宮。宮位之下有變宮位不用。若轉為徵調。則二絃為徵。三絃徵位之下有變徵位不用。五絃為宮。五絃宮位之下有變宮位

不用。商羽角調亦然。）既不能合散聲以為用。則又豈能立調乎。至於管色合字定一絃。因宮調之一絃為徵。故以合字定之。調之相轉。視某絃為徵。即以某絃易為合字。其餘之聲字。亦相隨而易。未有不合各絃之聲者。（如商調則二絃為徵。二絃易為合字。一絃為商。一絃易為尺字矣。角調則五絃為徵。五絃易為合字。一絃為羽。一絃易為四字矣。）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六五之七字。即絃音中倍徵倍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合四為六五之低字。一絃一絃乃六絃七絃之倍聲。實為五正聲。）乙凡二字即變宮變徵之二變聲也。聲隨調轉。工尺等字皆隨其聲而易。相轉之五調。二變皆不為用。故以不用乙凡之四字調之聲字隨五調各絃之音而易。皆相合也。後世不明此理。但執唐人管色合字定一絃之語。以四字調之聲字定宮調之七聲為準。而轉調遇絃之慢一音者。合字六字則易為凡字。上字則易為乙字。尺字則易為清聲高上字。不慢者仍如宮調之聲字。遇絃之緊一音者。四字五字則易為清聲高五字。尺字則易為清聲高尺字。工字則易為清聲高工字。不緊者亦仍如宮調之聲字。其絃之緊慢得乙凡與七清聲之聲字。

不合乎各絃之散聲而絃之不更者仍用宮調之聲
字又不合乎各調之五聲蓋由不知管律與絃度之
生聲取分本不同但取管音七調之聲字強合之於
五聲而爲七調欲其軫和切適以宣雅樂之太和也
難矣夫管音有七調者以七聲取分相均皆得爲用
也絃音之七聲取分不均則止用五正聲而二變不
得爲用故止五調若以管律合絃音相和取聲而變
宮變徵必欲立爲調竊恐旋宮之理愈晦而不明也
自愚論之所謂旋宮轉調者以角絃易爲宮絃其宮

旋也角既爲宮則宮轉爲徵徵轉爲商商轉爲羽羽
轉爲角五聲轉則調亦轉矣調之相轉由於聲之相
轉而聲之轉必以相生之聲而相轉以相生之聲相
轉則旋宮之義見矣蓋五音之相生始於宮而終於
角始於宮故無生宮之聲而無聲相轉以爲宮終於
角角不能生正聲而生變聲變聲又無散聲爲用故
無相轉之聲惟於角聲所值之絃緊一音而即爲宮
聲緊一音者乃角至清角之一音在絃度上得半分即宮至變宮徵至變徵之理此之謂旋
宮也角不能生宮既緊一音而旋爲宮則宮生徵而

轉徵徵生商而轉商商生羽而轉羽羽生角而轉角
也五聲既以相生之聲相轉則五調亦以相生之聲
相轉也此之謂旋宮轉調也以九徽十徽羽定旋宮之理甚明蓋九徽按聲
相角絃在九徽上之八徽半十徽按聲皆宮絃在十
徽下之十徽八分以角絃緊一音即八徽半之按聲
移於九徽十徽之按聲移於十徽八分角絃爲宮
絃也故謂旋宮聲之相轉亦易明也宮絃十徽八分
之按聲移於十徽宮轉徵也羽絃九徽之按聲移於
八徽半羽轉角也餘絃皆有相轉自然之理可知矣
五音既轉故調轉調定相轉之五調必知某調以某絃爲體而
旋宮始有所施由是言之琴其以三絃爲體矣乎就
宮調而論三絃本爲宮聲而宮調以三絃爲宮則三

絃爲體也明矣若次第相轉爲徵商羽角之調三絃
俱次第相轉得徵商羽角之聲是宮調以三絃爲宮
以立體則徵商羽角調亦即以三絃爲徵商羽角以
立體矣則三絃之爲體也益明矣琴雖有七絃而實
乎律呂之貫通五絃已備故三絃居中爲體一絃二
絃與四絃五絃則分兩側爲用如宮調三絃爲宮聲居中爲體一絃二絃
爲徵羽四絃五絃爲商角分兩側爲用商調則三絃
爲商聲居中爲體一絃二絃爲羽宮四絃五絃爲角
徵分兩側爲用角調則三絃爲角聲居中爲體一絃
二絃爲宮商四絃五絃爲徵羽分兩側爲用徵調則
三絃爲徵聲居中爲體二絃一絃爲商角四絃五絃
爲羽宮分兩側爲用羽調則三絃爲羽聲居中爲體

一絃二絃爲角徵四絃五絃爲宮商分兩側爲用。至於六絃七絃。乃一絃二絃之清聲。用以高下相宜洪纖並奏爲樂曲始終之節奏而聲調體用之理。實則止於五。所以舜有五絃琴也。此五調以三絃爲體衆絃爲用之理也。大凡諸調不拘某絃。但按在上徵八分而與他絃散聲應者。爲宮絃。按在八徵半而與他絃散聲應者爲角絃。其在宮調。一絃六絃爲徵。二絃七絃爲羽。三絃爲宮。四絃爲商。五絃爲角。蓋三絃於十徽八分應五絃散聲。是三絃爲宮。五絃於八徽半應三絃散聲是五絃爲角。因三絃立宮位以主調。故爲宮調。其在徵調以宮調之角聲五絃緊一音旋爲宮聲即蕤賓調則一絃六絃徵俱轉爲商。二絃七絃羽俱轉爲角。三絃宮轉爲徵。四絃商轉爲羽。蓋五絃於十徽八分應二絃七絃散聲是五絃爲宮。二絃七絃於八徽半應五絃散聲是二絃七絃爲角。因宮調之三絃宮轉爲徵。而三絃立徵位以主調。故爲徵調。其在商調。以徵調之角聲二絃七絃俱緊一音旋爲宮聲即緊二五七絃一音之姑洗調則一絃六絃商俱轉爲羽。三絃徵轉爲商。四絃羽轉爲角。五

絃宮轉爲徵。蓋二絃七絃於十徽八分應四絃散聲是二絃七絃爲宮。四絃於八徽半應二絃七絃散聲是四絃爲角。因徵調之三絃徵轉爲商。而三絃立商位以主調。故爲商調。其在羽調以商調之角聲四絃緊一音旋爲宮聲即慢一三六絃一音之慢宮調則一絃六絃羽俱轉爲角。二絃七絃宮俱轉爲徵。三絃商轉爲羽。五絃徵轉爲商。蓋四絃於十徽八分應一絃六絃散聲是四絃爲宮。一絃六絃於八徽半應四絃散聲是一絃六絃爲角。因商調之三絃商轉爲羽。而三絃立羽位以主調。故爲羽調。其在角調。以羽調之角聲一絃六絃俱緊一音旋爲宮聲即慢三絃一音之慢角調則二絃七絃徵俱轉爲商。三絃羽轉爲角。四絃宮轉爲徵。五絃商轉爲羽。蓋一絃六絃於十徽八分應三絃散聲是一絃六絃爲宮。三絃於八徽半應一絃六絃散聲是三絃爲角。因羽調之三絃羽轉爲角。而三絃立角位以主調。故爲角調。若欲仿定爲宮調。以角調之角聲三絃緊一音旋爲宮聲角調。角宮調又第相轉各絃俱緊惟三絃未緊。今三絃亦緊。則七絃俱緊。而仿爲宮調矣則一絃六絃宮俱轉爲徵。二絃七絃商俱

轉爲羽。四絃徵轉爲商。五絃羽轉爲角。是三絃仍於十徽八分應五絃散聲。而三絃爲宮矣。五絃仍於八徽半應二絃散聲。而五絃爲角矣。因角調之三絃角緊一音。旋爲宮。而三絃仍立宮位。以主調。故復轉爲宮調。此旋宮轉調。至當不易之理也。古者律呂之理。簡而明。後世律呂之文。繁而晦。古人止以各調之角聲緊一音。已盡旋宮轉調之藴。後人從難處探索。調愈繁。理愈晦。究不能知旋宮轉調之所以然。比而衡之。人將何所適從耶。今以旋宮相轉而自然轉爲某調者。繪圖於後。又於五調各絃之內。詳載角聲旋宮聲。某聲轉爲某聲。而卽轉爲某調之故。其管色聲字隨五聲而遞易者。亦卽註於各絃之內。俾覽之者知古人制作之微意。莫不循環相轉。無毫釐之差。而立體生聲爲法之密。信於理數無遺也。不然。舍角聲之緊。而別求旋宮之理。又曷怪乎隋廢旋宮。獨存黃鍾一均之說之紛紛也哉。

旋宮轉調之圖

	宮調	徵調	商調	羽調	角調	宮調
一絃	徵	商	羽	角	宮	徵
二絃	羽	角	宮	徵	商	羽
三絃	宮	徵	商	羽	角	宮
四絃	商	羽	角	宮	徵	商
五絃	角	宮	徵	商	羽	角
六絃	徵	商	羽	角	宮	徵
七絃	羽	角	宮	徵	商	羽

以角聲所値之絃緊一音旋爲宮聲則各絃之聲皆以相生之聲相轉而一絃居中爲首得某聲卽爲某調五調相轉循環不息乃旋宮轉調之至理也

絃下畫⌒者乃角絃緊一音旋而爲宮也絃上畫⌒者皆相生之聲可轉也

宮調之圖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聲字
[illegible]	爲變徵之分 爲徵聲之分	凡字 合字
[illegible]	爲羽聲之分	四字
[illegible]	爲變宮之分 爲宮聲之分	乙字 上字
[illegible]	爲商聲之分	尺字
[illegible]	爲角聲之分	工字
[illegible]	爲變徵之分 爲徵聲之分	凡字 六字
[illegible]	爲羽聲之分	五字

此宮調也卽今之所謂正調調以五絃角聲緊一音旋爲宮聲則三絃宮轉爲徵而爲徵調矣

徵調之圖

宮調五聲二變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聲字

絃	聲	管色	
一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二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上字	
三絃	宮聲轉徵聲之分 變宮轉變徵之分	合字 凡字	
四絃	商聲轉羽聲之分	四字	
五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六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七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此徵調也由宮調緊五絃一音即今之所謂蕤賓調以二絃七絃角聲俱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三絃徵轉為商而為商調矣

商調之圖

宮調五聲二變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聲字

絃	聲	管色	
一絃	商聲轉羽聲之分	四字	
二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三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四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五絃	宮聲轉徵聲之分 變宮轉變徵之分	六字 凡字	徵調原緊
六絃	商聲轉羽聲之分	五字	
七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此商調也由徵調緊二絃七絃一音即今之所謂緊二五七絃一音之姑洗調以四絃角聲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三絃商轉為羽而為羽調矣

羽調之圖

商調五聲二變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聲字

絃	聲	管色	
一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二絃	宮聲轉徵聲之分 變宮轉變徵之分	合字 凡字	商調原緊
三絃	商聲轉羽聲之分	四字	
四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五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徵調原緊
六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七絃	宮聲轉徵聲之分 變宮轉變徵之分	六字 凡字	商調原緊

此羽調也由商調緊四絃一音即今之所謂慢一二六絃一音之慢宮調調以一絃六絃角聲俱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三絃羽轉為角而為角調矣

角調之圖

羽調五聲二變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聲字

絃	聲	管色	
一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二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商調原緊
三絃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四絃	宮聲轉徵聲之分 變宮轉變徵之分	合字 凡字	羽調原緊
五絃	商聲轉羽聲之分	四字	徵調原緊
六絃	角緊旋宮聲之分 為變宮之分	上字 乙字	緊
七絃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商調原緊

此角調也由羽調緊一絃六絃一音即今之所謂慢三絃一音之慢角調調以三絃角聲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三絃為宮而仍為宮調矣

宮調之圖

角調五聲二變　本調五聲二變　管色譜字

絃一　宮聲轉徵聲之分／變宮轉變徵之分　合字／凡字　角調原緊
絃二　角聲轉羽聲之分　四字　商調原緊
絃三　角緊旋宮聲之分／爲變宮之分　上字／乙字　緊
絃四　徵聲轉商聲之分　尺字　羽調原緊
絃五　羽聲轉角聲之分　工字　徵調原緊
絃六　宮聲轉徵聲之分／變宮轉變徵之分　六字／凡字　角調原緊
絃七　商聲轉羽聲之分　五字　商調原緊

此旋爲宮調也由角調緊三絃一音則仍爲宮調矣蓋旋宮相轉周而復始有天然之妙自隋廢旋宮迄今千有餘年無知之者故爲圖說以著明之

閒轉絃緊謬　外調轉絃式轉絃歌附

漢晉以來樂譜殘缺旋宮之義叢錯傳訛紛紛聚訟而琴操遂有正調外調之分正調者以宮調之宮商角徵羽五音誤爲五調曰宮音商音角音徵音羽音及商角合音徵羽合音也外調者以商角徵羽調誤分爲三十七調曰慢宮慢商慢角慢羽清商清角清徵清羽及黃鐘姑洗蕤賓無射大呂夾鐘無射商應鐘羽古無射金羽側羽楚商側楚側蜀蜀側吳調琴調清調三清玉清碧玉離憂無媒泉鳴義和淒涼復古上間絃下間絃也大抵俱以正調爲準而以緊某絃慢某絃爲某調云嘗考諸調緊絃慢絃爲某調之義惟有所謂慢一三六絃之慢宮獨慢三絃之慢角緊二五七絃之姑洗獨緊五絃之蕤賓此四調爲得律呂相和之正而宮調聲字則暗旋於中蓋繇樂止用五正聲琴有五絃已得五聲之正若六絃七絃但爲一絃二絃之清聲苟欲改絃易調一絃慢則六絃亦隨之而慢二絃緊則七絃亦隨之而緊上下符湊高低應和方爲一曲始終之用故四調得律呂相和

之正也。至於以緊五絃之徵調（向世之所謂蕤賓調）復慢一絃而謂爲黃鐘調。則一絃不與六絃應和。失律呂相配之義矣。然猶可取者。一絃雖慢得與五絃應和爲用自二絃至七絃六音徵調聲字原旋於中。似宜名以徵調爲近理。名曰黃鐘調非也。以緊二絃五絃而謂爲無射調。則二絃不與七絃應和矣。夫曲之始二絃必低一音。於七徽三分取聲仍與七絃應和爲用。曲之終七絃必高一音。於六徽七分取聲又與二絃應和爲用。蓋商調之二絃七絃同宮聲也。二絃於七徽三分取聲之分。乃變宮之位。七絃於六徽七分取聲之分。乃徵調清角之位。即七絃緊一音之聲。實與二絃相和。乃徵調中緊二七兩絃所轉之商調也。故此調乃商調用變宮之義。即宮調之收歌等操用變宮之意。名曰無射調亦非也。若夫慢商慢羽二十餘調所爲緊絃慢絃者。按而彈之。宮不成宮。徵不成徵。聲音之道遂不可問矣。在始綴爲外調者。意謂正宮調有五調之操。則外調亦必有六律六呂調之操。正宮調一音有五音。則外調一律亦必有十二律。所以不

顧管子五音相生之妙。不求白虎通一絃尚徵之義。妄矜聽見。誇多炫奇。侈以自喜。緊絃慢絃有三十餘調之多。並調命名。俱不得其當。而與律呂相和爲用者。究不能出徵商羽角四調之範圍。如蕤賓姑洗慢宮慢角四調與徵商羽角四調相合者也。則有歌吹六合遊瀟湘水雲鈞天逸響搔首問天秋鴻後秋鴻春山聽杜鵑擣衣飛鳴吟神遊八極太和吟等操傳世。如黃鐘無射二調。七絃相配雖非其正。尚可與徵商二調相通者也。則有釋羅光雲中笙鶴胡笳十八拍大雅離騷等操傳世。其餘若慢商慢羽二十餘調雖存其名。實無其曲。良以律呂失度。宮徵乖隔。有彈而不成聲。和而不能和者。是以終不獲傳也。採緝者必欲於正聲之外。求無稽之說而鑿之。豈不誤哉。予故以外調轉絃之式及其歌俱附於後。以著其謬。庶審音之士得細較之。不爲所惑幸甚。

慢宮 慢一三六各一徽

慢商 慢二一徽

慢角 慢三一徽

慢羽　慢五一徽
清商　緊二五七各一徽
清角　緊二慢一六各一徽　一作緊五一徽慢六
清徵　緊四慢五各一徽
清羽　緊二四各一徽
黃鐘　緊五慢一各一徽
姑洗　同清商
蕤賓　緊五一徽
無射　緊二五各一徽

大呂　同黃鐘
夾鐘　同清商
無射商　絃同黃鐘音律不同
應鐘羽　同黃鐘慢二一半徽又慢一半徽
古無射　同黃鐘
金羽　同清羽　一作同蕤賓
側羽　同黃鐘緊七一徽　一作同清商
楚商　同無射
側楚　緊七一徽　一作緊七慢二各一徽

側蜀　緊三一徽　一作慢一一徽
蜀側　五九十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十　八應四十六應
吳調　緊五七各一徽　一作緊五慢二各一徽
琴調　慢一二徽　一作同慢商
清調　同吳調
二清　慢一二各一徽　一作慢一二各一徽
玉清　緊七慢四各一徽
碧玉　緊三五七各一徽　一作同慢角
離憂　同應鐘羽

無媒　慢一六各一徽　一作緊二六各一徽
泉鳴　緊七慢一四各一徽　一作同慢宮　慢七一徽　一作慢二三六各一徽　一作
羲和　緊五七慢一各一徽　一作同二清
淒涼　同無射
復古　同黃鐘
上間絃　緊五一徽
下間絃　緊五慢二四各一徽
一寬五緊本黃鐘一六二寬是慢宮更張欲轉離
慢調黃鐘縱二半徽中間絃緊五即寬角五絃獨

緊是甤賓惟有商角絃不緊二五俱高淒凉音只緩三絃成慢角慢宮調裏轉泉鳴就中行變無媒韻更向宮絃慢一聲試作廣陵歌脊窄慢商絃徵同第一時人不識無射商却道黃鍾同一律清商碧玉兩楓隨緩緊三絃隔三徵側羽慢宮猶不遠羽寛宮急少商知慢宮欲變清商聽四慢一徵神絃定清商側羽轉淒凉四七絃寛莫捉徑

立體爲用辨

近代相傳琴譜惟以正宮一調爲五音之要領每曲自始至終五聲相續而出週迴曲折有體以立其本有用以盡其變而後聲調協和得太和自然之理是故定爲某音即以某聲立體以某聲相生之聲爲用如宮音以宮聲立體宮生徵徵聲爲用商音以商聲立體商生羽羽聲爲用角徵羽音亦然此五音用於五調之大要也（立體之聲于每句句尾之聲字非前旋宮之例蓋宮不拘某絃皆以三絃立體乃調之本也此不拘某絃合於某聲者謂之立體乃音之本也）自旋宮之義廢商角徵羽四調遂失其傳操縵之士之善製曲操者皆無所依據故獨取宮調之五音爲準後世以一絃爲宮而曲操命爲五音頗多訛錯予審其聲調辨其體用細究所定之音有相合者有相詭者有不得相合者相合者則宮音羽音是相詭者則商音徵音是不得相合者則角音是所謂相合者何也宮音之洞天春曉陽春等操自首至尾皆以三絃宮聲立體而以一絃六絃徵聲爲用徵爲宮所生得相生之序而相和也羽音止調以一絃六絃徵聲起音以三絃宮聲

終之此定為宮音之相合者也原定為宮音者謂一六絃為宮三絃為角以二絃六絃之宮立體三絃之角為用而定為宮音也按角本不與宮相和一絃七絃與二絃相得和者乃一絃六絃為徵二絃為宮宮徵聲相生得以相和是一二絃為宮以立體一絃六絃為徵以為用適合宮音之立體也羽音之鳳翔霄漢漢宮秋月等操自首至尾皆以一絃七絃羽聲立體而以五絃角聲為用角為羽所生亦得相生之序而相和也泛音止調以五絃角聲起音以二絃七絃羽聲終之此定為羽音之相合者也原定為羽音者謂五絃為用二絃七絃之角為因商生羽而相和故轉一絃七絃之商立體而定為羽羽音也按一絃七絃為羽乃一絃七絃為羽以立體五絃為角以為用適合羽音之立體也所謂相訛者何也商音之牧歌毀子悲絲等操自首至尾乃一絃六絃徵聲立體四絃商聲為用泛音止調用四絃商聲起音以一絃六絃徵聲終之按此則當定為徵音以一絃六絃徵聲立體四絃商聲為用而定為徵音猶之三絃宮聲立體以一絃六絃徵聲為用為宮音二絃七絃羽聲立體以五絃角聲為用為羽音也故牧歌毀子悲絲等操定為徵音則相合定為商音則不相合此徵音誤定為商而訛為商音者也原定為商音者謂二絃七絃為商用一絃七絃皆為商音之收聲而商音無併

故稱一絃六絃之宮以立體謂宮商兩聲相近而定為商音也按一絃六絃為徵以與四絃相和之四絃為商音是一絃六絃為徵以合體四絃為商以為用乃一絃六絃之立體若相商音者非也徵音之漁歌為會釜山等操自首至尾乃四絃商聲立體二絃七絃羽聲為用泛音止調用二絃七絃羽聲起音以四絃商聲終之按此則當定為商音以四絃商聲立體而定為商音猶之二絃宮聲立體為宮音二絃七絃羽聲立體為羽音一絃六絃徵聲立體為徵音也故漁歌為會釜山等操定為商音則相合定為徵音亦不相合此商音誤定為徵而訛為徵音者也原定為徵音者謂四絃為徵二絃七絃為商以四絃之徵立體二絃七絃之商為用而定為徵音也按四絃為商二絃七絃為羽是四絃為商以為用商定為羽以為用乃商音之立體若謂為徵音者亦非也所謂不得相合者何也角音之巽山秋月蒼梧怨等操自首至尾皆以三絃宮聲二絃七絃羽聲為立體取音之本而當立體之五絃角聲間或用之泛音止調亦不用五絃角聲而以六絃徵聲起音以三絃宮聲終之則此是宮音非角音矣但宮音必以相生之徵聲為用而絃於一絃六絃徵聲偶一用之不可為準竊聆此音多惻隱慈愛之意非若洞天春曉等操之溫

潤而寬和意古人之定為角音者或以此乎然以論音之理庶幾相合矣以論各絃五聲相生相和之理則不得相合也嘗細審夫角音不能立體取音之理泛音止調不能用角聲之故大抵琴操之用某音也必以某音為本而立體以某音乃相生之聲而為用此理之出於自然而不可易者故宮生徵宮以立體徵以為用商生羽商以立體羽以為用徵生商徵以立體商以為用羽生角羽以立體角以為用是宮商徵羽四音俱有相生之聲相和為用而得盡律呂貫通之妙惟角音無相生之聲相和為用按角生變宮變宮有角音不能成調如衆絃兩調音為用者非得正聲之正而變宮雖有其位然散聲不能與角聲相和為用用宮聲宮聲本不與角聲相和故角音以之為用不能得恰符之妙且宮固聲之君也若他聲以之為用則凌替而失自然之理故徵音之曲操雖宮徵兩聲相和皆避之而用變宮牧歌等操是也若以宮聲為用必致混淆而失其體如釋談章鈞天遊聲則淆入宮音因吟於羽角位天台引思賢操則用吟之位混淆不一是也角聲既不與宮聲相和而以宮聲為用則宮自立宮之體而淆入宮音矣若以羽聲為用則角

聲與羽聲雖相和而實羽聲之所生又不可以之為用蓋宮商徵羽四音皆以我生之聲相和為用耳若以生我之聲為用則淆入生我之聲雖相和而不可為用也如宮生徵宮徵兩聲相和為用而以宮立體獨宮音無生我之聲相淆商生羽商羽兩聲相和為用而以商立體不以生我之徵相和者相淆徵生商徵商兩聲相和為用而以徵立體不以生我之宮相和者相淆羽生角羽角兩聲相和為用而以羽立體不以生我之商相和者相淆若角音既無我生之聲相和為用而以生我之羽相和者相淆則羽角兩聲相和為用即為羽立體而淆入羽音矣所以角音不能立體取音也琴操之泛音止調也必以相生之聲起音以相生之聲與立體之聲兩聲相和終之或立體之聲兩聲自得清濁相和終之如宮音止調用相生之一絃六絃徵起音仍用一絃徵與三絃宮兩聲相和終之商音止調用相生之二絃七絃羽起音仍用二絃羽與四絃商兩聲相和終之徵音止調用相生之四絃商起音以一絃六絃徵兩聲自得清濁相

和終之羽音止調用相生之五絃角起音以二絃七
絃羽兩聲亦自得淸濁相和終之惟角音止調旣無
相生之聲起音又無兩聲可相和者終之所以泛音
止調不能用角聲也朱子曰樂只是箇和書云八音
克諧無相奪倫皆謂取音必於和也夫宮商徵羽四
音之得相生相和得立體取音自然之妙如彼而角
音之不得相生相和不得立體取音也如此此箕山
秋月蒼梧怨等操定爲角音不得相合者也原定爲角音者
謂三絃爲角以三絃之角立體而定爲角音也按三絃爲宮乃三絃爲宮以立體實與宮音之立體相符

五絃爲角無相生之聲爲用而不能立體也予不敢強爲改竄姑仍定爲
角音俟高明者詳察焉至於商角合音之羽化登仙
等操雖與牧歌等操稍異而其取音皆避宮聲而用
變宮以一絃六絃徵聲立體當定爲徵音原定爲商角合音者
因立體之聲與商音相同爲用之聲與泛音止調之起音之聲俱與商音稍異而定爲商角合音也夫一一之音立體必以相生之聲爲用泛音止調亦以相生之聲起音如謂商音之牧歌等操本爲徵音以一絃六絃徵立體兩絃商爲用羽化登仙等操亦以一絃六絃徵立體而爲用者五絃角泛音上調之起音之聲乃變宮故定爲商角合音也今亦定爲徵音者如宮音之梅花二弄等操爲用之聲俱用二絃七絃羽五絃角理也之徵羽合音之平沙落鴈雖與鳳翔霄漢等操

稍異然一曲之起止皆用二絃七絃羽聲當定爲羽
音原定爲徵羽合音者亦以立體之聲與羽音相同不以當爲用之角爲用而定爲徵羽合音也按平沙落鴈以二絃七絃羽立體爲用者或用宮或用角與徵今亦定爲羽音者如羽音之漢宮秋月等操亦用宮之理也○按商不與角相和徵不與羽相和然謂商而又謂角旣謂徵而又謂羽非取音之至理也
且徵商羽角四調各曲操之五音與宮調各曲操之
五音實相爲表裏如徵調之瀟湘水雲以一絃六絃
商聲立體當定爲徵調商音鈞天逸響以三絃徵聲
立體當定爲徵調徵音欸乃等操以四絃羽聲立體
當定爲徵調羽音徵調復慢一絃一音謂爲黃鐘調

之魯靈光等操以一絃五絃宮聲立體當定爲徵調
宮音商調之秋鴻等操以二絃七絃宮聲立體當定
爲商調宮音緊二絃五絃一音謂爲無射調之離騷
實商調用變宮之意以一絃六絃羽聲立體當定爲
商調羽音羽調之神遊入極以三絃羽聲立體當定
爲羽調羽音角調之太和吟以一絃六絃宮聲立體
當定爲角調宮音此五調曲操定五音之大要而聲
有所依本有所立誠律呂相和自然之至理也欲知
各調立體之音必先知調之宮商欲知調之宮商必

先知絃音之宮商夫各絃之聲皆隨各調而遷遷知某絃按十徽八分取應聲爲宮某絃按八徽半取應聲爲角則知某絃爲宮某絃爲商矣知某絃之聲爲宮某絃之聲爲商則知三絃爲某聲而爲某調矣知某調以某絃爲宮某絃爲商則知某絃立體某絃爲用而爲某音矣即此五調條分縷析詳細註明庶不失古人作樂精微之妙而調琴者亦得有所準則將

變聲清聲辨 有圖

絃音正變近世皆未明其義皆由唐宋之論琴者惟較以管律之長短而未較以絃度五聲二變之數之多寡故也試以管律合絃度較之管律黃鐘九寸分其半得四寸五分爲變宮聲絃度宮聲八十一分其半得四十零五在七徽之位爲宮聲（七徽爲絃度之半）夫猶是半也在管音宮聲之半而爲變宮聲在絃音宮聲之半則仍爲宮聲何哉誠以絃音之變宮聲乃四十二六六之位（即八十五三二變宮之半）在七徽三分而七徽爲全度之半絲音倍半聲相同倍同宮聲半亦宮聲此所以以管律論絃音者必不能定夫二變聲也且夫五聲之於絃度不爽毫釐分晰之而變聲之位自定矣試以七徽之下各絃得聲之位較之（各徽分數俱依五絃之位獨以七徽之下較之者七徽以下爲正聲上下得聲之四分聲也）如一絃六絃七徽徵位之下之角位在七徽九分二絃七絃七徽羽位之下之徵位在七徽六分三絃七徽宮位之下之羽位在七徽九分四絃七徽商位之下之宮位在七徽六分五絃七徽角位之下之商位亦在七徽六分夫自七

徵至七徵六分是一分也自七徵至七徵九分是一分有半也在二絃七絃羽四絃商五絃角其七徵之下得聲之位俱在七徵六分惟一絃六絃徵三絃宮其七徵之下得聲之位俱在七徵九分此無他一絃六絃徵之下有變徵半分之位在七徵三分三絃宮之下有變宮半分之位亦在七徵三分故耳七徵至七徵二分爲半分七徵三分至七徵九分則爲一分是七徵至七徵九分爲一分有半矣○一絃六絃七徵應本絃徵七徵三分乃變徵位。十徵應三絃宮十徵八分乃變宮位。二絃七絃七徵六分應一絃六絃徵七徵九分乃變徵位十二徵二分應三絃宮十二徵一分乃變宮位三絃七徵應本絃宮七徵三分乃變宮位

九徵應一絃六絃徵九徵四分乃變徵位四絃七徵六分應三絃宮七徵九分乃變宮位十一徵應一絃六絃徵十徵六分乃變徵位五絃八徵半應三絃宮九徵乃變宮位十二徵二分應一絃六絃徵十一徵一分乃變徵位二變之位前之準當徵與律呂名徵相俱注之矣此又註之者蓋以琴家但用於絃合之聲錯未論及五聲二變之微妙故不言又復詳之後世以一絃爲宮則三絃爲角四絃爲徵矣以一絃徵位之下之變徵位爲變宮位矣於是乎三絃宮位之下本有變宮位祇因三絃命爲角音角音無變聲反不當用四絃商位之下本無變聲之位祇因四絃命爲徵音徵音有變聲而無其位又不得用此末以五聲撥論絃音而誤以一三

絃爲宮所以二變聲又不可定也至於絃音之清濁知者更鮮濁聲即五聲二變之七音對清而言故曰濁其在清聲亦有五聲二變之七音爲七清七濁云者即律呂之六律爲陽六呂爲陰也七濁聲與管音陽律黃鍾宮轉生至蕤賓變徵之七聲相合七清聲與管音陰呂大呂清宮轉生至林鍾清變徵之七聲相合管音陽律陰呂分用陽律之蕤賓變徵自旋於黃鍾宮而不及於陰呂之大呂清宮絃音之清聲自濁聲相生而來也如變徵五十六八八角聲六十四生變宮八十

五三三變宮生變徵五十六八八。生清宮三十七九二爲七十五八五清宮之半自變徵損之而生若益而生得清宮之正此用其半數適在七徵之上其理易明也界於濁宮濁商之間清宮生清徵五十零五六界於濁徵濁羽之間清徵生清商三十三七一界於濁商濁角之間清商生清羽四十四九四界於濁羽濁變宮之間清羽生清角二十九九六界於濁角濁變徵之間於七徵稍較之五清聲之位俱在七徵之上六徵七分也清角生清變宮三十九九五界於濁變宮清宮之間其位在七徵稍上附於濁宮之上不及一分也清變

宮生清變徵五十三二七界於濁變徵清徵之間其位亦在七徵稍上附於濁徵之上亦不及一分也夫絃度清聲濁聲之相間即管律律呂之相間自宮聲損益相生至清角之十二聲即黃鍾損益相生至仲呂之十二律呂清角生清變宮之絃度附於濁宮之上不及一分即仲呂上生不足黃鍾之原數此乃絃音清濁與管音律呂相合之至理第絃音之與管音生聲取分不相同（詳見首篇）故世之以律呂論琴者終不能相合耳至於變聲清聲之不能為用者以變宮變

徵之位大正聲宮徵之位止得半分則易與正聲淆雜而五清聲之位界於兩濁聲之間上下亦得半分亦易與濁聲淆雜二清變聲之位界於清聲濁變聲之間附於濁宮濁徵位之上相去止差毫釐其聲幾與濁聲相同故皆不能為用也若避過正聲則變與清角清羽亦俱用之者即如宮調宮音之梅花三弄用清角清羽商音之漁歌排歌搔首問天鴈過衡陽石上流泉用變宮變徵羽音之山居吟用變宮變徵清角。樵歌用變宮變徵清角清羽塞上鴻宋玉悲秋蘇門長嘯洞庭秋思用清角徵音之牧歌羽化登仙等操用變宮風雷引碧天秋用清角思賢操用變宮清角羽音之鳳翔霄漢佩蘭烏夜啼用變宮萬壑松濤用清角徵調宮音之胡笳十八拍用變宮商音之瀟湘水雲用清角商調羽音之離騷用變宮此各操之避正聲而用變聲清聲者也蓋變宮雖與宮聲淆雜而變宮之下羽位大變宮原得一全分用變宮則宮聲避而不用矣宮聲上至商位得一全分下至羽位得一全分有半若變宮則下至羽位得一全

分上至商位得一全分有半所以得為用也變徵雖與徵聲淆雜而變徵之下角位大變徵亦得一全分。用變徵則徵聲避而不用矣徵聲上至羽位得一全分下至角位得一全分有半若變徵則下至角位得一全分上至羽位得一全分有半所以亦得為用也凡變徵必用於變宮之後以變徵為變宮所生得取音之自然故耳清角雖界於濁角濁變徵之間上下俱有聲淆雜而上之濁變徵本為空位清角上至濁徵原得一全分。用清角則濁角避而不用矣清角下

至濁商得一全分有半上至濁徵得一全分猶濁變宮變徵得宮徵之相避可爲用也清羽雖界於濁羽濁變宮之間上下亦有聲清雜而上之濁變宮亦爲空位清羽上至濁宮亦得一全分用清羽則濁羽避而不用矣清羽下至濁徵得一全分有半上至濁宮得一全分猶清角得濁角之相避亦可爲用也凡清羽必用於清角之後亦以其得取音之自然故耳變徵用於變宮之後乃變宮所生故得自然之致清角乃清羽所生而清羽反用於清角之後亦得自然之致者蓋宮調之清角即角絃所緊之音旋而爲宮者乃徵調之宮聲也宮調之清羽乃徵調之清角徵調之

清角即徵調角絃所緊之音旋而爲宮者乃商調之宮聲也夫聲音之爲用未有不合於旋宮相轉自然之理用清角乃宮調轉爲徵調而以清角爲宮用清羽乃徵調轉爲商調而以清羽爲宮因商調必由於徵調之相轉所以清羽必用於清角之後也若用變聲則正聲避而不用用清聲則濁聲避而不用避此度之短得近彼度之長趨此度之長又就彼度之短正聲與變聲清聲之相趨避一轉移間仍與五正聲之用於絃度相去長短適合故曰二變與清角清羽皆得爲用也且用變聲清聲各操有前後多寡之互異爲有自起調用正聲至曲成更奏而用變聲者漁歌等操是也或用變

聲清聲者樵歌是也有自起調用變聲至曲成更奏用正聲者佩蘭離騷是也或自起調用清聲至曲成更奏用正聲者爲溪松濤是也有本用清聲而用正聲於曲操之前後者風雷引是也有本用正聲或用變聲止一段者烏夜啼之第七段胡笳十八拍之第五段是也有至將闋用清聲止一句兩句者梅花三弄瀟湘水雲是也有用變聲或清聲或變聲與清聲俱仍以正聲相雜而用者耕歌醉漁唱晚石上流泉大台引變聲洞庭秋思清聲禹會塗山山居吟思賢操變聲

與清聲是也有自始至終用變聲而不更一音者牧歌羽化登仙等操是也或用清聲亦不更一音者塞上鴻碧天秋等操是也細究其理皆移宮換羽之意按移宮換羽而琴止用宮徵商羽角之五正聲相和爲用二變與清角清羽雖用於其間實不能改之爲用若用其聲則各聲皆移換矣若用變宮則以徵爲宮商爲徵羽爲商角爲羽變宮爲角矣用變宮變徵則以商爲宮羽爲徵角爲商變宮爲羽變徵爲角矣用清角則以清角爲宮宮爲徵徵爲商商爲羽羽爲角矣用清角清羽則以清羽爲宮清角爲徵宮爲商徵爲羽商爲角矣俱得以正聲之相避亦有五聲爲用而不合本調各絃之聲故謂之移宮換羽也惟牧歌等操之用變宮塞上鴻等操之用清角自始至終不更一音乃旋宮轉調之

意是彼調借此調之音而爲出入者也。總之用變宮與慢三絃之角調相合。用清角與緊五絃之徵調相合。惟變徵清羽。則自始至終不能并用。何也。曲操必以散聲泛聲按聲三者並用。始得律呂之陰陽虛實聲調之高下洪纖。夫變徵必與變宮同用。當避三絃宮。一絃六絃徵七絃之散聲與泛聲幾至一半不用。清羽必與清角同用。當避五絃角。二絃七絃羽。七絃之散聲與泛聲亦幾至一半不用。若變宮止避三絃宮之一聲。清角止避五絃角之一聲。故變徵清羽。皆

不能如變宮清角盡用於一操之全也。按其絃度審以聲之正變清濁。而變宮變徵清角清羽得用於曲操之中。皆確然有據無纖毫之可疑。如用變宮爲慢三絃之角調。用變宮變徵則爲慢一絃三絃六絃之羽調矣。用清角爲緊五絃之徵調。用清角清羽則爲緊二絃五絃七絃之商調矣。無改絃易調之繁。而一調有五調之體。莫不協於聲音。而得備於用也。今以各絃度所得七清聲之位。詳載於各絃之下。列圖於左。而正變清濁之聲。固瞭如指掌矣。

正變清濁之總圖

七清惟俱詣於各絃之下惟商角清羽有用之者其餘皆不得為用本不必錄自商角商羽二律以清宮而十二律故律之律雖不盡為用亦有其位其間八相生十二律以得聲之理相為表裏皆宮與吹商生聲取分各要故以律呂相旋皆不差明其理然後自有七清七聲之十四聲只五聲之數考之其理易明大略比明在正聲兩一變與清角清羽可為用者絲弦變宮明應宮聲以分弦之聲以易為用高用則變角聲而合五絃之緊以易調變徵商羽之閒變宮清角而易雖不得聲之正者可為用撥弦者觀之可知聲音以五聲數之古不易之至理也

取吟定位 有圖

凡安絃操縵者，欲其聲之高下疾徐，則有輪鎖滚拂疊指滚拂之類以出之；欲其聲之抑揚起伏，則有綽注逗撞進退往來之類以伸之。此不過取其節奏之鏗鏘，實無關於律呂生聲之至理也。惟是得聲於徽分往來搖動而取音者，謂之曰吟猱。猱在徽之上取音，不拘某聲之位，俱可用，亦與律呂生聲之理無關。惟在徽分之下取音而為吟者，此則有一定之位而不可易也。按琴譜有以在徽下取音為猱，徽上取音為吟，有以不拘徽之上下取音寬大者為猱，纖小者為吟。據此，則吟猱二字之義與徽之上下取音之理，各成其義，俱未畫一。愚謂猱字乃從吟字生出，則取音別於徽之上下，所以吟猱異名。徽下取音既合律呂生聲之理，宜以吟名之；徽上取音既不合律呂生聲之理，宜以猱名之。至於徽下取音猱之寬大者，名以大吟，或名老吟，不必復以人猱字。如此則徽之上下取音自有定準，後之譜者亦知有所分別矣。苟用吟不得其位，非鬱而無轉，則噍而不和矣。蓋一音立其體，則二音以聲為用，二音以吟為用，五音聯絡，曲折紆迴，始得宛轉而成韻。夫為用之聲，乃立體之聲所生；用吟之聲，相間於立體為用兩聲之中。為之用者，得其聲之高而音剛；用於吟者，得其聲之低而音柔。剛柔

相濟，高低相和，所以定陰陽清濁之理，而盡律呂貫通之妙也。試歷言之：宮音則於羽角位用吟。蓋宮音立體，必以相生之徵音為用，徵又以相生之商音相續為用。用吟於羽角之位者，羽相間於立體為用宮徵兩聲之中，角為羽所生，又相間於為用徵商兩聲之中。既宮以立體，則徵商以聲為用，而羽角以吟為用矣。此宮音之用吟也。徵音於角與變宮位用吟，蓋徵音立體，必以相生之商音為用，商又以相生之羽音相續為用。用吟於角與變宮之位者，角相間於立

體為用徵商兩聲之中，變宮為角所生，又相間於為用商羽兩聲之中。既徵以立體，則商羽以聲為用，而角與變宮以吟為用矣。此徵音之用吟也。商音於宮徵位用吟，蓋商音立體，必以相生之羽音為用，羽又以相生之角音相續為用。用吟於宮徵之位者，宮相間於立體為用商羽兩聲之中，徵為宮所生，又相間於為用羽角兩聲之中。既商以立體，則羽角以聲為用，而宮徵以吟為用矣。此商音之用吟也。羽音當於徵商位用吟，乃與宮音、徵音、商音用吟之意合，而今

顧於羽角之位用吟。淌入宮音用吟之位者。何也。蓋一音立體。以相生之音為用。而又以為用所生之音相續為用。始得律呂生聲之妙。故宮音。以徵商為用徵音。以商羽為用商音。以羽角為用也。若羽音。羽生角。角為用。角生變宮。變宮亦以為用。則羽音以角與變宮為用。庶得與宮徵商三音相合耳。特因變宮無散聲以為用。而借用於宮聲。宮為聲之君。他聲以之為用。皆不能得其自然之致。故徵商二音不用宮聲。徵音避宮聲而用變宮商音雖用宮聲不以散聲為用而用於按聲之用吟。皆自得其用

吟之體。角音用宮聲。而不能立角音之體以致淌入於宮音。已詳見前立體角用篇惟羽音用宮聲得自立體者。因有角之一聲以為用。外雖得立羽音之體。內實因用宮聲。而不能用吟於徵商之位。是以淌入宮音用吟於羽角之位也。故鳳翔霄漢佩蘭之操。避宮聲而用變宮。得用吟於徵商之位。則羽之一音亦得立體。角與變宮以聲為用。徵商以吟為用。此羽音之用吟也。按變宮雖無散聲可用。而為用之角。已得生聲之情。此所以羽音之曲操。獨鳳翔霄漢佩蘭古淌清雅為之冠也。按為用之一聲得相生而相和而用吟之二聲亦得相生而相和如宮音羽角位用吟羽生角而相和徵音角與變宮位用吟角生變宮而相和商音宮徵位用吟宮生徵而相和羽生徵商位用吟徵生商而相和。用吟之理　蓋自為用之聲相生而來。細按宮音徵音合於相生之自然商音羽音則不能合於相生之自然也如宮音之羽角位用吟乃自相續為用之商相生商生羽也徵音之角與變宮位用吟乃自相續為用之羽相生羽生角也若商音之宮徵位用吟則相續為用之角不相生羽音之徵商位用吟其相續為用之變宮亦不相生也故曰用吟之位相間於立體為角與相續為用之聲之中始合也。角音不能立體取音則以宮聲為用而淌入宮音其用吟亦淌入宮音而於羽角之位焉。按角音當以商羽之位用吟。角音不能立體故未得用吟之位此宮調五音用吟之定理。徵商羽

角四調亦有立體之五音其用吟與宮調之五音正相合。又有當用之位不用而用於他聲之位者如塞上鴻等操乃宮調商音當於宮徵位用吟乃不用而用於商羽之位不與商音相合。塞上鴻等操用清角與徵調相合宮調之商乃徵調之羽也宮調之羽乃徵調之角也按此即徵調以羽音立體而以羽角位用吟者也風雷引碧天秋乃宮調徵音當於角與變宮位用吟乃亦不用而用於宮與清角之位不與徵音相合蓋徵音之曲操不用宮而用變宮故於角

與變宮之位用吟。此二曲亦用清角。亦與徵調相合。宮調之徵乃徵調之商也。宮調之清角乃徵調之宮也。宮調之宮乃徵調之徵也。按此即徵調以商音立體而以宮徵位用吟者也。蓋此二音之曲操，實徵調借宮調爲出入，故用吟不合宮調立體之音，而合徵調立體之音也。有用吟兩調俱相合者，羽化登仙、牧歌等操。乃宮調徵音，於角與變宮位用吟。蓋徵音用變宮與角調相合。宮調之徵乃角調之宮也。宮調之角乃角調之羽也。宮調之變宮乃角調之角也。按此

即角調以宮音立體，而以羽角位用吟者也。在宮調爲徵音用吟於角與變宮之位。在角調爲宮音用吟於羽角之位。此角調借宮調爲出入而取音用吟，適與宮調相合也。曲之始作。有用吟不當其位者，若始作其中之聲本宜內以用生之聲以引之。琴家又謂之養氣，如梅花過商陽等曲是也。既作以後，亦有用吟不當其位者，如關雎之第段則清入宮音用吟於羽角位，佩蘭之第四段則清入徵音用吟於角與變宮位。如洞庭秋思、大合引、思賢操等曲，用吟之位既淆不。又變聲偏聲與本聲相雜而用故也。至於瀟湘水雲、離騷等曲用吟之位亦混淆不。取音雖近自然，究不合律呂生聲之理。幸審音君子正之。凡曲操有移宮換羽者，亦莫不隨其聲而遞易焉。如宮調徵音風雷引之後，羽音萬壑松濤之後。不用清聲而用正聲。易於宮徵之位矣。按徵音羽音俱不當以宮徵之位用吟。蓋風雷引因用我生之商。萬壑松濤清入生我之商故也。羽音之佩蘭至曲成更奏，不用變宮而用宮聲，易於羽角之位矣。烏夜啼之第七段用變宮易於徵商之位矣。徵調宮音胡笳十八拍之第五段用變宮，易於角於變宮之位矣。他如宮調商音之瀟歌等操，移宮換羽而易其音者，實不可枚舉。大抵用變宮則於角與變宮之位用吟，用變宮變徵則於變宮變徵之位用吟，用清角則於商羽之位用吟。凡諧

皆然，如合一轍。固無毫釐之差焉。夫五音相生，如環無端；立體爲用，遞爲賓主；互相遞易，要皆妙合自然。動乎其所不得不動，止乎其所不得不止。未有能以意爲矯揉者，世人不知乎，故論而定之。並繪五聲絃度，細註立體爲用用吟之位，列表於後。雖至微之理，庶可按而知也。

宮音用吟之圖

下準絃度註以五聲二變之位其立體爲用與相續爲用之聲原屬自然相生俱畫線以連之用吟之二聲亦自得其相生亦畫線以連之如宮音則宮立體徵爲用商相續爲用三音之位不用吟而於羽角位用吟中準得下準之半上準又得中準之半其理皆然圖不備載○三絃羽角位用吟則諸絃之羽角位皆與三絃之羽角位相應而用吟餘倣此

徵音用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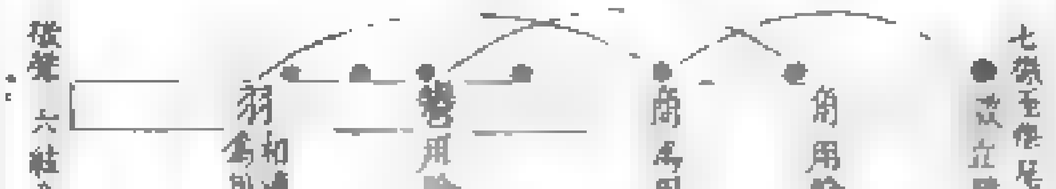

徵音則徵立體商爲用羽相續爲用三音之位不用吟而於角與變宮之位用吟

商音用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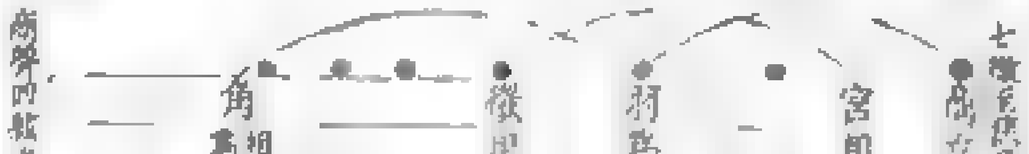

商音則商立體羽爲用角相續爲用三音之位不用吟而於宮徵位用吟

羽音用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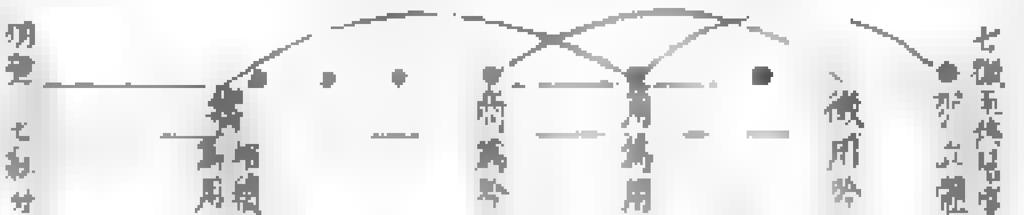

依前法則羽音當以羽立體角爲用變宮相續爲用徵商位用吟因相續爲用之變宮無散聲不能爲用而用宮聲故潛入宮音之用吟

角音用吟之圖

角音當以角立體變宮爲用變徵相續爲用商羽位用吟因爲用之變宮無散聲不能爲用而用宮聲故不能立體

五音以宮聲爲本論 有圖

琴雖有五聲二變之七音而旋宮相轉則止有五聲爲五調至每調之曲操取音爲用雖有五聲立體爲五音要惟宮徵商三聲得取音之自然而羽角二聲則不能也葢一音立體五音次第相生然後得律呂之調和與取音之自然故五音皆以宮聲爲本也今試言之宮音則有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之五聲徵音則有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之五聲商音則有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

徵之五聲此皆次第相生有五聲得其取音之自然者也羽音則有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之四聲角音則有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之二聲此皆次第相生無有五聲不能得其取音之自然者也徵音之變宮一聲前後俱用商羽角音之變宮變徵二聲不能全用何也徵爲宮所生有相和之意故避之而用變宮商羽角本不與宮相和若用變宮變徵勢必一絃六絃之徵二絃之宮三散聲皆避之矣其能終曲乎故不用二變而用宮徵之二正聲也有用宮聲不得立體亦有得立體者如羽音因相續爲用之變宮不得爲用而用宮聲不能得用吟之位詳見吟篇角音因爲用之變宮不得爲用而用宮聲不能立角音之體詳見明立體爲用篇商音用宮聲既能立體而又得用吟之理者商本有爲用之羽相續爲用之角兩聲相和爲用因宮音相間於商羽立體爲用兩聲之中徵又得宮之相和且未以宮徵之散聲爲用止用於按聲之取吟猱原有陰陽相隔之意至曲成更奏而移宮換羽則仍用變宮變徵究未嘗用宮徵之二正聲也因語

泠州鳩曰琴瑟尚宮又曰凡絲尚宮蓋琴爲絲樂宮爲君聲無論聲調之長短高下節奏之遲速抑揚莫不以宮聲爲本也惟宮音立體故自宮次第相生至角之五聲皆得其聲之正徵音立體自徵次第相生至變宮之五聲乃角調借宮調之徵爲宮以立體也按宮調之徵乃角調之宮也宮調之變宮乃角調之角也宮調自徵至變宮之五聲即角調自宮至角之五聲也商音立體自商次第相生至變徵之五聲乃羽調借宮調之商爲宮以立體也按宮調之商乃角

調之徵角調之徵乃羽調之宮也宮調之變徵乃角調之變宮角調之變宮乃羽調之角也宮調自商至變徵之五聲即羽調自宮至角之五聲也雖以徵商二音立體實角羽二調借宮調徵商音爲宮仍爲宮音之立體也（即管音之旋宮起調上字調黃鐘爲宮尺字調太蔟爲宮之理）羽音立體則自羽至變徵止得次第相生之四聲不能盡五音相生之用而用宮聲滲入宮音之用吟有似宮音之立體角音立體則自角至變徵止得次第相生之三聲愈不能盡五音相生之用而用宮聲滲入宮音

之立體按此四音徵商用二變不用宮聲宮聲實賴旋於中是以宮聲爲本得次第相生之五聲相和爲用羽角不用二變用宮聲而衆聲已爲之用是仍以宮聲爲本亦得次第相生之五聲相和爲用總之衆聲不能以宮聲爲用若用宮聲必滲入宮音蓋宮爲聲之始皆以宮聲爲本也今詳載五音立體相生得五聲二變之位於左究心於琴者知各音取聲之異同莫不以宮聲爲本而聲音之微妙非皆理之自然也哉

宮音立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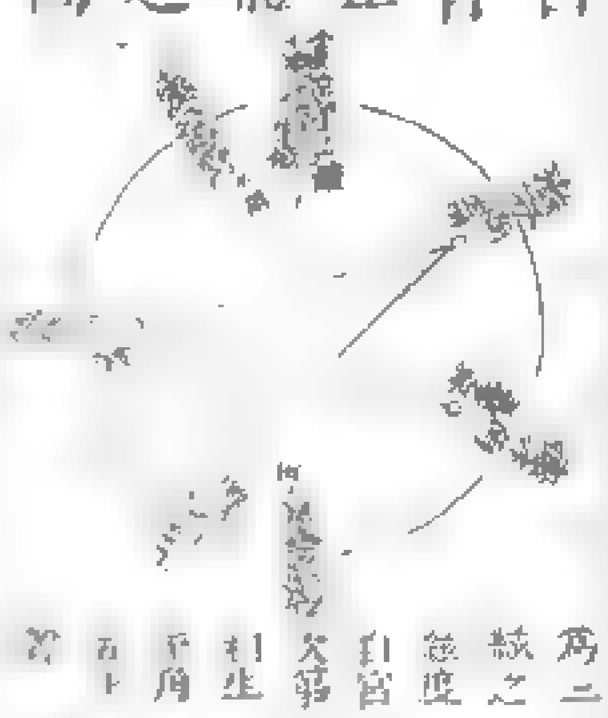

宮音立體得爲用者五正聲徵商羽角四音立體亦得五聲相生爲用因宮爲聲之始衆聲不能以之爲用必用二變故用超遷之法亦得五聲爲用而律呂生聲之理皆一致也

以下準七徽至焦尾之絃度註明五聲二變得聲之徽分宮音立體爲宮聲之三絃絃度徽分徵商羽角音立體即爲徵商羽角聲之某絃絃度徽分相生來去之位自七徽至九徽九徽至十三徽一分十三徽一分至七徽九分七徽九分至十徽八分五音立體次第相生得聲之位莫不相同則衆音與宮音立體之相同自了然矣

徵音立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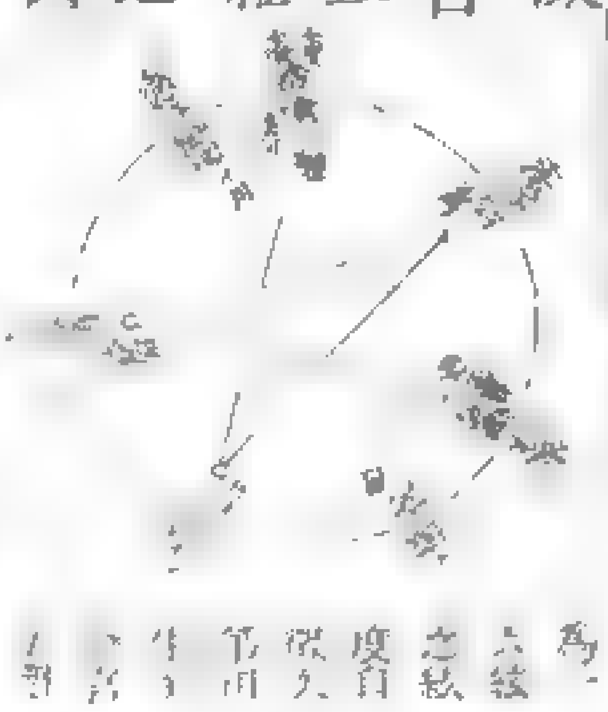

[illegible]以之宮得五聲分第相生乃以徵爲宮與宮音立體之意相合

商音立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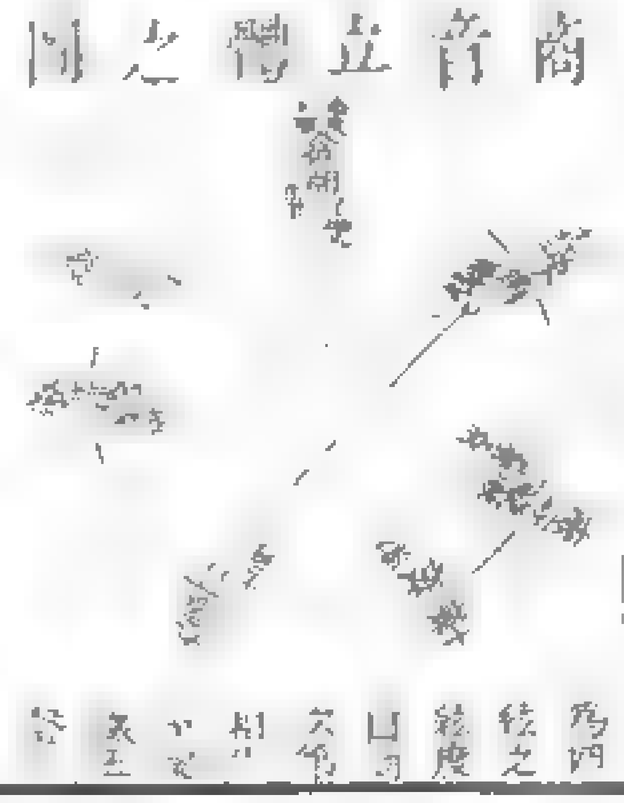

[illegible]取聲乃用故[illegible]用宮[illegible]聲至以聲爲用則用二變亦得五聲次第相生乃以商爲宮與宮音立體之意亦相合

羽音立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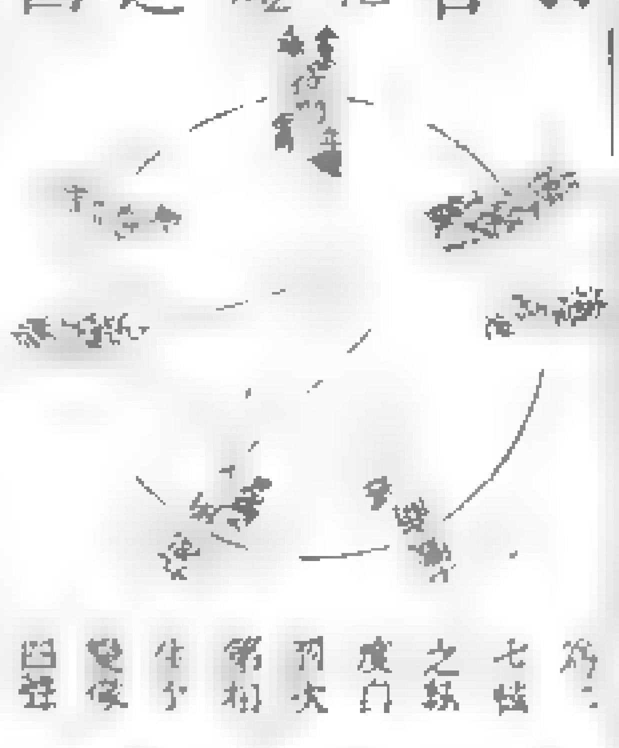

羽音立體止得角之一正聲爲用當避宮徵商之三正聲相生之二變不得爲用而用當避之宮聲清入宮音之用吟爲宮音之立體

角音立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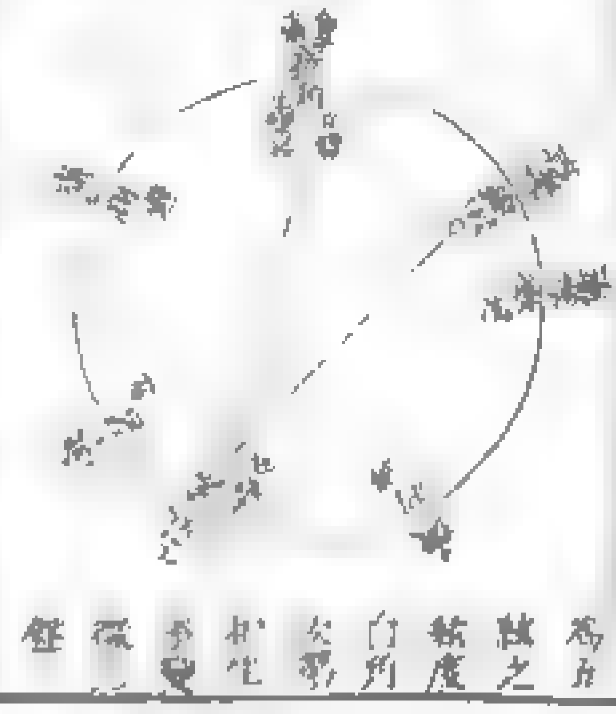

角音立體宮徵商羽四正聲俱當避不用相生之二變亦不得爲用故用當避之宮聲或用當避之羽聲故不能立體而清入宮音之立體

有詞無詞說

或問於予曰。琴有詞乎。曰。有。無詞何以能成聲也。曰。予嘗嗤有詞之譜。謂不足傳授。而今又謂其有詞。何自相矛盾乎。曰。書曰。詩言志。歌永言。古人有感於心而不能已於言。則有詩有其言矣。或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而嗟嘆之。被之於琴瑟。而聲成焉。聲所以合乎歌也。歌所以永乎言也。言而不永。何以謂之歌乎。南風之曲。不過十餘字。猗山猗蘭諸操。長者亦不過一二十字。短者凡止數字。意當時每歌一言。必更有疊字散聲。彷彿時曲之工尺板眼。雖今古之雅鄭不同。其永言之理。大都無異。自古音已廢。雅調寖失。微特虞夏商周之音不可復作。即兩漢樂府。六朝新聲。及三唐詩歌。兩宋詞調。俱失其傳。若但取古人之詞。一字配以一聲。如趙彥肅所傳十二詩譜者。本未見其必然也。至今之俗譜。謬種流傳。甚且譜入大學章句。前後出師二表。歸去來辭。滕王閣序。秋聲賦。赤壁賦諸篇。每篇之字若干。俾操之聲即如之。循字配音。絕無詠嘆淫泆之趣。匪特失歌永言之理。

豈不能如元曲之抑揚高下。一調雖數十字而歌聲宛轉可聽也。漢樂府俱在，而千餘年來無人識其音節，即宋人去今未遠，塡詞之譜歷然可按，而終未聞有傳其聲者，其音亡也。夫以古歌歌古詞，以古樂合古歌，則詞尚矣。如今之唱曲，合以絲竹，何嘗無詞也，今歌既失傳，而妄襯其詞，强配以音，焉可乎。或曰有詞之譜不足信也，則既聞命矣。然今所傳無詞之古譜，古人何不存其本詞，著其聲音，傳後人聆曲以知其音審音以知其詞乎。曰此說亦不可詳矣。大抵作

琴操者或爲孤臣孽子，去婦棄友，冤結憤懣，有感於中，不得已而以其言託之於音，而不忍明言君父之過，或賢者憤嫉嬖倖，有所譏刺，發之爲聲，拘於忌諱，而不敢明言其事，又或以詞與音相雜，如鐃歌之妃呼豨，巾舞之吾何嬰，不可讀而不足存，又或以既有琴譜又雜以音詞恐淆亂耳目，故姑存本譜而去其詞，又或以音已存於譜中，而詞既不存，雖有其詞如關雎大雅猗蘭離騷等曲傳之已久，再贅之以詞遂歧而二之也。且三百篇中，笙詩六篇本無詞，若孔子聆師襄之操而知文王，師曠聞師涓之音而知濮水，與夫高山之巍巍，流水之洋洋，豈俱從詞得之者哉。大抵聲音之道感人者微，以性情會之，自得其趣，原不係之乎詞也。今操縵者無伯牙聆音者無子期，又謂之何哉。

支派辨異

五方風氣異宜故俗尚不一而操縵者之取聲亦因之以互異此派別流傳有曰中州曰吳曰浙曰閩吳又分為金陵為虞山皆各立門戶互相詆譏愚謂傳派雖分音律實合能審音而定於一加以陶冰之功自詣精微之域求有不出三昧而居上乘者鮮之射力不同科總期於破的而已至於協律諧音亦必如射者之審固不二不雜而後成命中之能茲以傳派之異者審之中州派高古端嚴寬宏蒼老然用意過剛殊欠優柔樂易浙派清和善俗矣惜其填詞合曲好作靡曼新聲閩僻在邊隅唐宋後始預聲名文物其派多棄古調務為不經之詞豈無乖於正始音陵派之參序有節抑揚有紀可謂得古韵之道第取促節繁聲猶未免六代淫哇之失凡若此者皆由各守師承拘於一得求其融會古音天然中律則未也惟明神廟時虞山天池嚴氏者有松絃館一譜刻意復古而一時知音遂奉為模楷咸傳為虞山派云而虞屬蘇州府常熟縣故又謂常熟派然余近見有托為虞山宗派而專

工纖巧好為繁聲或若絃不舒徐下指太柔弱均為以贋亂真夫雅俗之辨爭在毫芒欲攻嚴氏之學必體認清微澹遠四字得中和之用應妙合之機庶可以臻於大雅刻意復古者其不以余言為河漢與

琴旨自跋

向在吳門與吳子荷友論音律荷友善簫笛聞余論一絃爲徵因以管音旋宮通之絃音旋宮以一調附爲七調此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余爲之反覆辨難終無以破其惑今是書成於旋宮轉調一篇暢發鄙意惜荷友已逝不及見也他如姜白石之七絃琴圖說朱子之琴律所言絃音亦有未安並述其槩而辨論之聊以備愚者千慮之一得後有審音之士或不以爲輕議前賢也

釋名八卷

（漢）劉熙撰

明刻本

釋名八卷內府藏本

漢劉熙撰。熙字成國，北海人。其書二十篇，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於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所釋器物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遺。如楚辭九歌「薜荔拍兮蕙綢」，王逸註云「拍，搏壁也」。搏壁二字今莫知為何物，觀是書釋牀帳篇，乃知以席搏著壁上謂之搏壁。孔穎達禮記正義以深衣十二幅皆交裁謂之衽，是書釋衣服篇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則與玉藻言衽當旁者可以互證。釋兵篇云「刀室曰削，室口之飾曰琫，下末之飾曰琕」，又足證毛詩詁訓傳之譌。其有資考證，不一而足。吳韋昭嘗作辨釋名一卷，糾熙之誤，其書不傳。然如經典釋文引其一條曰：「釋名云：古者車音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音尺遮反，舍也。」（案釋名本作「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居舍也」。此蓋陸德明約舉其文，又取文義顯明，增入音尺遮反四字耳）韋昭云：「車古皆音尺奢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案何彼襛矣之詩以車韻華，桃夭之詩以華韻家，家古音姑，華古音敷，則車古音居更無疑義。熙所說者不誤，昭之所辨亦未必盡中其失也。別本或題曰逸雅，蓋明郎奎金取是書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合刻，名曰五雅，以四書皆有雅名，遂改題逸雅以從類，非其本目，今不從之。又後漢書劉珍傳稱珍撰釋名五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其書名相同，姓又相同，鄭明選作秕言頗以為疑。然歷代相傳無引劉珍釋名者，則珍書久佚，不得以此書當之也。明選又稱此書為二十七篇，與今本不合。明選萬曆中人，不應別見古本，殆一時失記，誤以二十為二十七歟。

釋名序

劉熙字成國撰

熙以爲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于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博物君子其於答難解惑王父幼孫朝夕侍問以塞可謂之士聊可省諸

右釋名八卷館閣書目云漢徵士北海劉熙字成國撰推揆事源釋名號致意精微崇文總目云熙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目臨安府陳道人書籍鋪刊行

刻釋名序

釋名者小學文字之書也古者文字之書有三焉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若說文字原之類是也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若爾雅釋名之類是也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若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文是也三者雖各自名家要之皆小學之書也夫自六經出而爾雅作爾雅作而釋名著是故漢藝文志以爾雅附孝經而經籍志以附論語蓋崇之也漢劉熙所著釋名翼雅者也宜與雅並傳爾雅故有鋟本而釋名又無傳者余按全吾偶得是書於李僉憲川甫川甫得諸蔡中丞石岡石岡得諸濟南周君秀岡託呂大史仲木校正付太原黃守刋布焉然則翼雅之書詎止於是乎郭璞有圖沈璇有注孫炎有音丁瓚有贊邢昺有正義張揖有廣雅曹憲有博雅孔鮒有小爾雅劉伯莊有續爾雅楊雄有方言劉霽有釋俗語盧辯有稱謂沈約有俗說張顯有古今訓韋昭有辨釋名凡讀爾雅者皆當參覽其可以小學之書而忽之哉

嘉靖甲申冬十二月既望谷泉儲良材邦掄父撰

重刊釋名後序

漢徵士北海劉熙著釋名二十七篇蓋爾雅之緒也昔者周公申彝倫之道乃制作儀周二禮雅南豳頌四時皆發揮於陰陽象器山河草木以及蟲魚鳥獸之物義雖栽諸巳文多博諸古恐來世之不解也其徒作爾雅以訓焉魯哀公欲學小辯以觀政孔子曰觀爾雅以辯言釋名者亦辯言之意乎今夫學者將以為道也欲為道而不知義則於道不樂進欲知義而不辯言則於義不可精欲辯言而不正名則於言不能審是故洒掃應對道德性命其致一也夫音以九土而異聲以十世而殊山人以為勤萬藿荅者國人以為雝蒜韭葱者也古人以為基丞介乎者今人以為始君大至者也故名猶明也釋猶譯也解也譯而明之以從義而入道也是書南宋時刻於臨安尋燬不傳今侍御谷泉儲公邦倫得之於嵩山僉憲李公李公得之於中丞石岡蔡公乃命柟校正付絳州守程君鴻刋布焉其意遐乎但爾雅先詁言訓親而後動植近取諸身斯遠取諸物也釋名以天地山水為先則類乎玩物矣故魏張揖采蒼雅作廣雅辭類雖衍猶為存爾雅之舊乎

嘉靖三年冬十月乙卯高陵呂柟序

釋名今無刋本茲所校者又專本無副正過亦八十餘字皆以意揆諸義者故義若可告即為定改求而不得仍存其舊序中可謂二字釋國篇諱首之諱一字釋姿容篇邊自二字釋言篇說曰二字操功之功一字曾疑為切字曜畜之曜一字釋疾篇匡一二字凡十一字皆闕未改俟有他本及知釋名者柟又識

釋名目錄

卷第一
釋天　釋地　釋山
釋水　釋丘　釋道
卷第二
釋州國　釋形體
卷第三
釋姿容　釋長幼　釋親屬
卷第四
釋言語　釋飲食　釋綵帛
釋首飾
卷第五
釋衣服　釋宮室
卷第六
釋牀帳　釋書契　釋典藝
卷第七
釋用器　釋樂器　釋兵
釋車　釋船
卷第八
釋疾病　釋喪制

釋名卷第一

劉熙字成國撰

釋天第一　釋地第二
釋山第三　釋水第四
釋丘第五　釋道第六

釋天第一

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故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易謂之乾乾健也健行不息也又謂之玄玄懸也如懸物在上也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　月缺也滿則缺也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　景境也明所照處有境限也　晷規也如規畫也　曜耀也光明照耀也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　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　氣餼也餼然有聲而無形也　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陰陰也氣在內奧蔭也　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　寒

捍也捍格也　暑煮也熱如煮物也　熱爇也如火
所燒爇也　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　春蠢也動
而生也　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　秋緧也緧
迫品物使時成也　冬終也物終成也　四時四方
各一時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　年進
也進而前也　歲越也越故限也唐虞曰載載生物
也殷曰祀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　五行者五氣
也於其方各施行也　金禁也其氣剛嚴能禁制也
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　水準也準平物也　火
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　土吐
也能吐生萬物也　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
於易爲坎坎險也　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於易爲
艮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限止之也　寅演也演生
物也　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於易爲震二月之時
雷始震也　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　巳巳也陽
氣畢布已也於易爲巽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　午
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於易爲離離麗也
物皆附麗陽氣以茂也　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
也　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
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於易爲兌兌悅也物得備足

皆喜悅也　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亦言脫也
落也　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眞僞也亦言
物成皆堅核也　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　乙
軋也自抽軋而出也　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
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　戊茂也物皆茂盛也
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庚猶更也庚堅强貌
也　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　壬妊也陰陽交
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　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之
也　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　露慮也覆慮物
也　雪綏也水下遇寒氣而凝綏綏然也　霰星也
水雪相摶如星而散也　霢霂小雨也言裁霢歷霑
漬如人沐頭惟及其上枝而根不濡也　雲猶云云
衆盛意也又言運也運行也　雷硍也如轉物有所
硍雷之聲也　電殄也乍見則殄滅也　震戰也所
擊輒破若攻戰也又曰辟歷辟折也所歷皆破折也
雹砲也其所中物皆摧折如人所盛咆也　虹攻
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
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曰升朝日始升
而出見也又曰美人陰陽不和婚姻錯亂淫風流行
男美於女女美於男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故以

其盛時名之也　霓齧也其體斷絶見於非時此灾氣也傷害於物如有所食齧也　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俱然　陰而風曰曀曀翳也言掩翳日光使不明也　風而雨土曰霾霾晦也言如物塵晦之色也　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面旁也　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　晦灰也火死爲灰月光盡似之也　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　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　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　昏損也陽精損滅也　晨伸也旦而日光復伸見也　祲侵也赤黑之氣相侵也　氛粉也潤氣著草木因寒凍凝色白若粉之形也　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　彗星光梢似彗也　孛星星旁氣孛孛然也　筆星星氣有一枝末鋭似筆也　流星星轉行如流水也　枉矢齊魯謂光景爲枉矢言其光行若射矢之所至也亦言其氣枉暴有所灾害也　厲疾氣也中人如磨厲傷物也　疫役也言有鬼行疫也　札截也氣傷人如有斷截也　灾裁也火所燒滅之餘曰裁言其於物如是也　害割也如割削物也　異者異於常也　眚痟也如病者痟瘦也　慝態也有姦態也　妖殀也殀害物也　孽孽也遇之如物見髡孽也

釋地第二

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亦言諦也五土所生莫不信諦也易謂之坤坤順也上順乾也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已耕者曰田田塡也五稼塡滿其中也　壤瀼也肥濡意也　廣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　高平曰陸陸漉也水流漉而去也　下平曰衍言漫衍也　下濕曰隰隰蟄也蟄溼意也　下而有水曰澤言潤澤也　地不生物曰鹵鹵爐也如爐火處也　徐州貢土五色有青黃赤白黑也　土青曰黎似黎草色也　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胒如脂之膱也　土赤曰鼠肝似鼠肝色也　土白曰漂漂輕飛散也　土黑曰盧盧然解散也

釋山第三

山產也產生物也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大阜曰陵陵隆也體高隆也　山頂曰冢冢腫也言腫起也山旁曰陂言陂陁也　山脊曰岡岡亢也在上之言也　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　山大

而高曰嵩嵩竦也亦高稱也　山小高曰岑岑嶄也嶄然也　上銳而長曰嶠形似橋也　小山別大山曰甗（音考）甗甑也甑一孔者甗形孤出處似之也　山多小石曰磝磝尧也每石尧尧獨處而出見也　山多大石曰礐礐學也大石之形學學形也　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為事用也　山無草木曰屺屺圯也無所出生也　山上有水曰埒埒脫也脫而下流也　石載土曰岨岨臚然也土載石曰崔嵬因形名之也　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隨日所照而名之也　山下根之受霤處曰甽甽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　山中叢木曰林林森也森森然也　山足曰麓麓陸也言水流順陸燥也　山體曰石石格也堅捍格也　小石曰礫礫料也小石相枝柱其間料料然出內氣也

釋水第四

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　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　江公也小水流入其中公共也　淮圍也圍繞揚州北界東至海也　河下也隨地下處而通流也　濟濟也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　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山夾水曰澗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　水正出曰濫泉濫銜也如人口有所銜口闓則見也　懸出曰沃泉水從上下有所灌沃也　側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　所出同所歸異曰肥泉本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　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限內時見雍出則沛然也　水上出曰涌泉瀆泉並是也　水決出所為澤曰掌水停處如手掌中也今兖州人謂澤曰掌也　水決復入為汜汜已也如出有所為畢已而還入也　風吹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　水小波曰淪淪倫也小文相次有倫理也　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　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水經川歸之處也　海晦也主承穢濁其水黑如晦也　水注谷曰溝田間之水亦曰溝溝搆也縱橫相交搆也　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　水中可居者曰洲洲聚也人及鳥物所聚息之處也　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迴也　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　小沚曰泜泜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　人所為之曰潏潏術也堰使水鬱術也魚梁水碓之謂也　海中可居者曰島島到也人所奔

到也亦言鳥也物所赴如鳥之下也

釋丘第五

丘一成曰頓丘一頓而成無上下大小之殺也　再成曰陶丘於高山上一重作之如陶竈然也　三成曰崑崙丘如崑崙之高而積重也　前高曰髦丘如馬舉頭垂髦也　中央下曰宛丘有丘宛宛如偃器也涇上有一泉水亦是也　偏高曰阿丘阿何也如人擔荷物一邊偏高也　畝丘丘體滿一畝之地也　圜丘方丘就其方圜名之也　銳上曰融丘融明也明陽也凡上銳皆高而近陽者也　如乘曰乘丘四馬曰乘一基在後似車四列在前似駕馬車之形也　如陼又音者曰陼丘形似水中之高地隆高而廣也　水潦所止曰泥丘其止汙水留不去成泥也　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往所都聚也　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當忤也　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尚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　道出其前曰載丘在前故載也　道出其後曰昌丘　水出其前曰阯丘阯基趾也言所出然　水出其後曰阻丘此水以爲險也　水出其右曰沚丘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　水出其左曰營丘　丘高曰陽丘體高近陽也

宗丘邑中所宗也

釋道第六

道一達曰道路道路也　路露也人所踐蹈而露見也　二達曰岐旁物兩爲岐在邊曰旁此道並通出似之也　三達曰劇旁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恒見脩治此道旁轉多用功稍劇也　四達曰衢齊魯謂四齒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　五達曰康康昌也昌盛也車步併列並用之言充盛也　六達曰莊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　七達曰劇驂驂馬有四耳今此道有七比於劇也　八達曰崇期崇充也道多所通人充滿其上如共期也　九達曰逵齊魯謂道多爲逵師此形然也　城下道曰嚎嚎翱也都邑之內翱翔祖駕之處也　步所用道曰蹊蹊係也射疾則用之故還係於正道也　徑經也人所經由也　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　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

釋名卷第一

釋名卷第二

劉熙字成國撰

釋州國第七　釋形體第八

釋州國第七

青州在東取物生而青也州注也郡國所注仰也

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　揚州州界多水水波揚也　荊州取名於荊山也必取荊爲名者荊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其民有道後服無道先彊常警備之也

豫州地在九州之中京師東都所在常安豫也

涼州西方所在寒涼也　雍州在四山之内雍翳也

并州曰土無也其州或并或設故因以爲名也

幽州在北幽昧之地也　冀州亦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弱則冀彊荒則冀豐也　兗州取兗水以爲名也　司州司隸校尉所主也　益州益阨也所在之地險阨也　古有營州齊衛之地於天文屬營室取其名也　燕宛也北方沙漠平廣此地在涿鹿山南宛宛然以爲國都也

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滓穢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　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　楚辛也其地蠻多而人性急數有戰爭相爭相害辛楚之禍也　周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

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也　晉進也其土在北有事於中國則進而南也又取晉水以爲名其水迅進也　趙朝也本小邑朝事於大國也　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魯也　衛衛也既滅殷立武庚爲殷後三監以守衛之也　齊齊也地在渤海之南勃齊之中也　吳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之於此虞其志也　越夷蠻之國也度越禮義無所拘也此十二國上應列宿各以其地及於事宜制此名也至秦改諸侯置郡縣隨其所在山川土形而立其名漢就而因之也　河南在河之南也　河内河水從岐山而南從雷首而東從譚首而北郡在其内也　河東在河水東也　河西在河水西也　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也　潁川因潁水爲名也

汝南在汝水南也　汝陰在汝水陰也　東郡南郡皆以京師方面言之也　北海海在其北也　西海海在其西也　南海在海南也宜言海南欲同四海名故言南海　東海海在其東也　濟南濟水在其南也　濟北濟水在其北也義亦如南海也　濟陰在濟水之陰也　南陽在國之南而地陽也凡若此

類郡國之名取號於此則其餘可知也縣邑之名亦如之 大曰邦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 國城曰都者國君所居人所都會也 周制九夫爲井其制似井字也四井爲邑邑猶悒也邑人聚會之稱也 四邑爲丘丘聚也 四丘爲甸甸乘也出兵車一乘也 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 縣懸也懸係於郡也 郡群也人所群聚也 五家爲伍以五爲名也又謂之鄰鄰連也相接連也又曰比相親比也 五鄰爲里居方一里之中也 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之所尊長也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

釋形體第八

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 軀區也是衆名之大揔若區域也 形有形象之異也 身伸也可屈伸也 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別形貌且以自覆冒也 皮被也被覆體也 膚布也布在表也 肌懻也膚幕堅懻也 骨滑也骨堅而滑也 肢枝也似木之枝格也 肉柔也 筋力也肉中之力氣之元也靳固於身形也 膜幕也幕絡一體也 血濊也出於肉流而濊濊也 膿醲也汁醲厚也 汁涕也涕涕而出也 津進也汁進出也 汋澤也有潤澤也 汗涆也出在於表涆涆然也 髓遺也遺㵟也 髮拔也拔擢而出也 鬢峻也所生高峻也 髦冒也覆冒頭頸也 眉媚也有嫵媚也 頭獨也於體高而獨也 首始也 面漫也 額鄂也有垠鄂也故幽州人則謂之鄂也 角者生於額角也 頞鞍也偃折如鞍也 目默也默而內識也 眼限也瞳子限限而出也 睫插接也插於眼眶而相接也 瞳子瞳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 鼻嘒也出氣嘒嘒也 口空也 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舌泄也舒泄所當言也 齒始也少長之別始乎此也以齒食多者長也食少者幼也 頤養也動於下止於上上下咀物以養人也 牙樝牙也隨形言之也 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頷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䶄車䶄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 耳耏也耳有一體屬著兩邊耏耏然也 脣緣也口

之緣也　吻免也入之則碎出則免也又取抆也漱
唾所出恒加抆拭因以爲名也　舌卷也可以卷制
食物使不落也　鼻下曰立人取立於鼻下狹而長
似人立也　口上曰髭髭姿也爲姿容之美也　口
下曰承漿漿水也　頤下曰鬚鬚秀也物成乃秀人
成而鬚生也亦取須體幹長而後生也　在頰耳旁
曰髯隨口動搖髯髯然也　其上連髮曰鬢鬢濱也
濱崖也爲面額之崖岸也　鬢曲頭曰距距拒也言
其曲似拒也　項確也堅確受枕之處也　頸俓也
俓挺而長也　咽咽物也　膺在頤纓理之中也青
徐謂之脰物投其中受而下之也又謂之嗌氣所流
通阨要之處也　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歛互物也
胷猶啌也啌氣所衝也　臆猶抑也抑氣所塞也
膺壅也氣所壅塞也　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
裹盛復於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　心纖也所
識纖微無物不貫心也　肝幹也五行屬木故其體
狀有枝幹也凡物以大爲幹也　肺敎也言其氣敎
鬱也　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　腎引
也腎屬水主引水氣灌注諸脉也　胃圍也圍受食
物也　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　臍劑也腸端

之所限劑也　胞鞄也鞄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
汋也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　自臍以下曰
水腹水汋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爲
小也　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　脅挾也在兩旁臂
所挾也　肋勒也檢勒五臟也　膈塞也塞上下使
氣與穀不相亂也　腋繹也言可張翕尋繹也　肩
堅也　甲闔也與胷脅皆相會闔也　臂裨也在旁
曰裨也　肘注也可隱注也　腕宛也言可宛屈也
掌言可以排掌也　手須也事業之所須也　節
有限節也　爪紹也筋極爲爪紹續指端也　背倍
也在後稱也　脊積也積續骨節終上下也　尾微
也承脊之末稍微殺也　要約也在體之中約結而
小也　髖緩也其腋皮厚而緩也　臀殿也高厚有
殿遌也　尻廖也尻所在廖牢深也樞機也要髀股
動搖如樞機也　髀卑也在下稱也　股固也爲強
固也　膝伸也可屈伸也　脚却也以其坐時却在
後也　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　膝頭曰膊膊團
也因形團團而名之也　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
名之也　足續也言續脛也　趾止也言行一進一
止也　蹄底也　足底也　踝確也居足兩旁磽确

然也亦因其形踝踝然也　足後曰跟在下旁著地
一體任之象木根也　踵鍾也鍾聚也上體之所鍾
聚也

釋名卷第二

釋名卷第三

劉熙字成國撰

釋姿容第九　釋長幼第十
釋親屬第十一

釋姿容第九

姿資也資取也形貌之稟取為資本也　容用也合
事宜之用也　妍研也研精於事宜則無蚩繆也蚩
癡也　兩脚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　徐行曰
步步捕也如有所伺捕務安詳也　疾行曰趨趨赴
也赴所至也　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
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　仆踣也頓踣而前也
超卓也舉脚有所卓越也　跳條也如草木枝條務
上行也　立林也如林木森然各駐其所也　騎支
也兩脚枝別也　乘陞也登亦如之也　載載也在
其上也　檐任也任力所勝也　負背也置項背也
駐株也如株木不動也　坐挫也骨節挫屈也
伏覆也偃安也　僵正直畺然也　側逼也　據居
也　企啓開也目延竦之時諸機樞皆開張也　竦
從也體皮皆從引也　視是也察是非也　聽靜也
靜然後所聞審也　觀翰也望之延頸翰翰也　望

茫也遠視茫茫也　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
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　拜於文夫為跌跌
然屈折下就地也於婦人為扶自抽扶而上下也
攀翻也連翻上及言也　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已也
牽弦也使弦急也　引演也徒演廣也　掬局也
使相局近也　搬捽也暫捽取之也　摣叉也五指
俱往也　捉捉也使相促及也　執攝也使畏攝已
也　拈黏也兩指翕之黏著不放也　扶鐵也其處
皮薰黑色如鐵也　蹋蹋也榻著地也　批裨也兩
相裨助共擊之也　搏博也四指廣博亦似擊之也
挾夾也在旁也　捧逢也兩手相逢以執之也
懷回也本有去意回來就已也亦言歸也來歸已也
抱保也相親保也　戴載也載之於頭也　提地
也臂垂所持近地也　挈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
持跱也跱之於手中也　操抄也手出其下之言也
攬歛也歛置手中也　擁翁也翁撫之也　撫敷
也敷手以拍之也　拍搏也手搏其上也　摩娑猶
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　蹙遒也遒迫之也　踐殘
也使殘壞也　蹈藉也以足藉也　履以足履之因
以名之也　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路也　跳弭也

足踐之使弭服也　躡懾也登其上使懾服也　匍
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
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
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　偃蹇也偃息而臥
不執事也　蹇跛蹇也病不能作事今託病似此而
不宜執事役也　望佯佯陽也言陽氣在上舉頭高
似若望之然也　沐禿也沐者髮下垂禿者無髮皆
無上貌之稱也　掛賣掛挂也自挂於市而自賣邊
自可無慙色言此似之也　倚簁倚伎也簁作清簁
也言人多技巧尚輕細如簁也　窶數猶局縮皆小
意也　齧掣掣卷掣也齧噬齧也語說卷掣與人相
持齧也　脈摘猶譎摘也如醫別人脈知疾之意見
事者之稱也　貸騃者貸言以物貸予騃者言必弃
之不復得也不相量事者之稱也此皆見於形貌者
也　卧化也精氣變化不與覺時同也　寐謐也靜
謐無聲也　寢權假卧之名也寢侵也侵損事功也
眠泯也無知泯泯也　覺告也　寤忤也能與物
相接忤也　欠欽也開張其口聲脅欽欽也　嚏踕
也聲作踕而出也　笑鈔也頰皮上鈔者也
釋長幼第十

人始生曰嬰兒胸前曰嬰抱之嬰前乳養之也或曰嫛婗嫛是也言是人也婗其啼聲也故因以名之也　男任也典任事也　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青徐州曰婼婼忤也始生時人意不喜忤忤然也　兒始能行曰孺孺濡也言濡弱也　七年曰悼悼逃也知有廉恥隱逃其情也亦言是時而死可傷悼也　毀齒曰齔齔洗也毀洗故齒更生新也　長丈長也言體長也　幼少也言生日少也　十五曰童故禮有陽童牛羊之無角者曰童山無草木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者亦稱之也　二十曰弱言柔弱也　三十曰壯言丁壯也　四十曰強言堅強也　五十曰艾艾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　六十曰耆耆指也不從力役指事使人也　七十曰耄頭髮白耄耄然也　八十曰耋耋鐵也皮膚變黑色如鐵也　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也或曰黃耇鬢髮變黃也耇垢也皮色驪悴恒如有垢者也或曰胡耇咽皮如雞胡也或曰凍梨皮有斑黑如凍梨色也或曰齯齯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　百年曰期頤頤養也老昏不復知服味善惡孝子期於盡養道而已也　老朽也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

釋親屬第十一

親襯也言相隱襯也　屬續也恩相連續也　父甫也始生己也　母冒也含生己也　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暀也王母亦如之　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　高祖高皋也最在上皋韜諸下也　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為荒也　弟弟也相次弟而上也　子孳也相生蕃孳也　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　曾孫義如曾祖也　玄孫玄懸也上懸於高祖最在下也　玄孫之子曰來孫此在無服之外其意疏遠呼之乃來也　來孫之子曰昆孫昆貫也恩情轉遠以禮貫連之耳　昆孫之子曰仍孫以禮仍有之耳恩意實遠也　仍孫之子曰雲孫言去已遠如浮雲也皆為早娶晚死壽考者言也　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　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　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　叔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　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言從己親祖別而下也亦

言隨從己祖以爲名也　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
於己爲久故之人也　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
明也　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　姑謂兄
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　夫之
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　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
母之兄弟曰舅亦如之也　妻之父曰外舅母曰
外姑言妻從外来謂至己家爲婦故反以此義稱之
夫妻匹敵之義也　妻之昆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
来歸己内爲妻故其男爲外甥之甥甥者生也他姓
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来在己内也　姊妹之子
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　出之子曰離孫言遠
離己也　姪之子曰歸孫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
其所生爲孫也　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
相長弟也　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禮謂之從母爲
娣而来則從母列也故雖不来猶以此名之也　姊
妹互相謂夫曰私言於其夫兄弟之中此人與己姊
妹有恩私也　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
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　妾謂夫之嫡
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　嫂叟也
叟老者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縮小於舊也　叔

少也幼者稱也叔亦俶也見嫂俶然却退也　夫之
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　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
灼敬奉之也又曰兄忪是己所敬見之怔忪自肅齊
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忪亦如之也　少婦謂長婦
曰姒言其先来己所當法似也　長婦謂少婦曰娣
娣弟也己後来也或曰先後以来先後言之也　青
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
荆豫人謂長婦曰熟熟祝也祝始也　兩婿相謂曰
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来至女氏
門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而相倚共成其禮也
又曰友婿言相親友也　婦之父曰婚言婿親迎用
昏又恒以昏夜成禮也　婿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
因媒也　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
言也　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　卿
之妃也内子子女子也在閨門之内治家也　大夫
之妃曰命婦婦服也服家事也夫受命於朝妻受命
於家也　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
齊等言也　天子妾有嬪嬪賓也諸妾之中見賓敬
也　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姪娣曰媵媵承事嫡也
配輩也一人獨處一人往輩耦之也　匹辟也往

相辟耦也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　嫡敵也與匹相敵也　庶摭也拾摭之也謂拾摭微陋待遇之也　無妻曰鰥鰥昆也昆明也愁悒不寐目恒鰥鰥然也故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閉者也　無夫曰寡寡踝也踝踝單獨之言也　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　老而無子曰獨獨隻獨也言無所依也

釋名卷第三

釋名卷第四

劉熙字成國撰

釋言語第十二　釋飲食第十三
釋綵帛第十四　釋首飾第十五

釋言語第十二

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　德得也得事宜也　文者會集衆綵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　武舞也征伐動行如物鼓舞也故樂記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　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　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　禮體也得事體也　智知也無所不知也　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　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孝經說曰孝畜也畜養也　慈字也字愛物也　友有也相保有也　恭拱也自拱持也亦言供給事人也　悌弟也　敬警也恒自肅警也　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　通洞也無所不貫洞也　達徹也　敏閔也進敘無否滯之言也故汝潁言敏曰閔也　篤築也築堅實稱也　厚後也有終後也故青徐人言厚曰後也　薄迫也單薄相逼迫也　懿僾也言奥僾也　良量也量力而動不敢越限也　言宣也宣彼此

之意也　語叙也叙已所欲說也　說述也序述之
也　序杼也拽杼其實也　抴泄也發泄出之也
發撥也撥使開也　撥播也播使移散也　導陶也
陶演已意也　演延也言蔓延而廣也　頌容也序
說其成功之形容也　讚録也省録之也　銘名也
記名其功也　勒刻也刻識之也　紀記也紀識之
也識幟也有章幟可按視也　視是也察其是非也
是嗜也人嗜樂之也　非排也人所惡排去也
基據也在下物所依據也　業捷也事捷乃有功業
也　事偉也偉立也凡所立之功也故青徐言立曰
偉也　功攻也攻治之乃成也　取趣也　名明也
名實事使分明也　號呼也以其善惡呼名之也
善演也演盡物理也　惡扼也扼困物也　好巧也
如巧者之造物無不皆善人好之也　醜臭也如臭
穢也　遲頹也不進之言也　疾截也有所越截也
緩浣也斷也持之不急則動摇浣斷自放縱也
急及也操功之使相逮及也　巧考也考合異類共
成一體也　拙屈也使物否屈不爲用也　燥焦也
濕浥也　彊畺也　弱衄也　言委也　能該也
無物不兼該也　否鄙也鄙劣不能有所堪成也

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　靜整也　逆遻也
不從其理則生殿遻不順也　順循也循其理也
清青也去濁遠穢色如青也　濁瀆也汁滓演瀆也
貴歸也物所歸仰也汝潁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
賤踐也卑下見踐履也　榮猶熒也熒熒照明貌
也　辱衄也言折衄也　禍毀也言毀滅也　福富
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　進引也引而前也　退墜
也　羸累也恒累於人也　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
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　樂樂也使人好樂之也
委萎也萎蕤就之也　曲局也相近局也　蹤從
也人形從之也　跡積也積累而前也　扶傅也傅
近之也将救護之也　縛薄也使相薄著也　束促
也相促近也　覆孚也如孚甲之在物外也　蓋加
也加物上也　威畏也可畏懼也　嚴儼也儼然人
憚之也　政正也下所取正也　教傚也下所法傚
也　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　御
語也尊者将有所欲先語之也亦言職卑尊者所勤
御如御牛馬然也　雅雒也爲之難人将爲之雒雒
然憚之也　俗欲也俗人所欲也　艱根也如物根
也　難憚也人所忌憚也　吉實也有善實也　凶

空也就空亡也　停定也定於所在也　起啓也啓一舉體也　翱敖也言敖遊也　翔佯也言仿佯也　出推也推而前也　入納也納使還也　候護也司護諸事也　望惘也視遠惘惘也　狡交也與物交錯也　夬決也有所破壞決裂之於終始也　始息也言滋息也　消削也言減削也　息塞也塞滿也　姦奸也言奸正法也　宄佹也佹易常正也　誰相也有相擇言不能一也　往暀也歸暀於彼也故其言之於卬頭以指遠也　來哀也使來入已哀之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　麤錯也相遠之言也　納弭也弭弭兩致之言也　疏索也獲索相遠也　窒塞也如塞所塗無不滿也　甘含也人所含也　若吐也人所吐也　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　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　成盛也　敗潰也　亂渾也　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　煩繁也物繁則相雜撓也　省嗇也臞嗇約少之言也　間簡也事功簡省也　劇巨也事功巨也　貞定也指定不動惑也　淫浸也浸淫旁入之言也　沈澹也澹然安著之言也　浮孚也孚甲在上稱也　貪探也探入他分也　廉斂也自檢斂也　潔確也確然不群貌也

汚洿也如洿泥也　公廣也可廣施也　私恤也所恤念也　勇踴也遇敵踴躍欲擊之也　怯脅也見敵恐脅也　斷段也分為異段也　絕截也如割截也　罵迫也以惡言被迫人也　詈歷也以惡言相彌歷也亦言離也以此挂離之也　祝屬也以善惡之詞相屬著也　詛阻也使人行事阻限於言也　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　誓制也以拘制之也　佐左也在左右也　助乍也乍往相阻非長久也　飾拭也物穢者拭其上使明由他物而後明猶加文於質上也　蕩盪也排盪去穢垢也　啜惙也心有所念惙然發此聲也　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　噫憶也憶念之故發此聲憶之也　嗚舒也氣憤滿故發此聲以舒寫之也　念黏也意相親愛心黏著不能忘也　憶意也恒在意中也　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靜思忖亦然也　克刻也刻物有定處人所克念有常心也　慮旅也旅衆也易曰一致百慮慮及衆物以一定之也

釋飲食第十三

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　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　啜絕也乍啜而絕於口也　湌乾也乾入口也

吮循也不絕口稍引滋汋循咽而下也　嗽促也
用口急促也　含合也合口停之也銜亦然也　咀
藉也以藉齒牙也　嚼削也稍削也　鳥曰啄如啄
物上復下也　獸曰嚙嚙齾也所臨則禿齾也　餅
并也溲麪使合并也　胡餅作之大漫沍也亦言以
胡麻著上也蒸餅湯餅蝎餅髓餅金餅索餅之屬皆
隨形而名之也　糝黏也相黏黏也　餌而也相黏
而也　兖豫曰溏浹就形名之也　餈漬也烝燥屑
使相潤漬餅之也　饙分也衆粒各自分也　飧散
也投水於中解散也　嘆汪也汁汪郎也　臛蒿也
香氣蒿蒿也　糜煮米使糜爛也　粥濯於糜粥粥
然也　漿將也飲之寒温多少與體相將順也　湯
熱湯湯也　酪澤也乳作汁所使人肥澤也　韲濟
也與諸味相濟成也　葅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
温之間不得爛也　醶投也味相投成也　醢海也
冥也封塗使密冥乃成也　醢多汁者曰醓醓瀋也宋
魯人皆謂汁爲瀋醢有骨者曰臡如嵇反臡胒也骨肉相
搏胒無汁也　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乃可甘
嗜也故齊人謂豉聲如嗜也　麴朽也鬱之使生衣
朽敗也　櫱缺也漬麥覆之使生牙開缺也　鮓

也以盬米釀之如葅熟而食之也　腊乾昔也　脯
搏也乾燥相搏著也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
膊迫也薄椓肉迫著物使燥也　膾會也細切肉令
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　炙炙也炙
於火上也　脯炙以餳蜜豉汁淹之脯脯然也　釜
炙於釜汁中和熟之也　脂銜也銜炙細密肉和以
薑椒盬豉已乃以肉銜裹其表而炙之也　貊炙全
體炙之各自以刀割出於胡貊之爲也　膾細切猪
羊馬肉使如膾也　生脡以一分膾二分細切合和
挻攪之也　血脂以血作之增其酢豉之味使苦苦
以消酒也　消膏而加葅其中亦以消酒也　生瀹
葱薤曰兑言其柔滑兑兑然也　韓羊韓兎韓鷄本
法出韓國所爲也猶酒言宜成醪蒼梧清之屬也
腴奥也藏肉於奥內稍出用之也　脼赴也夏月赴
疾作之久則臭也　分乾切猪肉以梧分乾其中而
和之也　肺膜膜饋也以米糝之如膏饋也　鷄纖
細擗其腊令纖然後漬以酢也兎纖亦如之　餳洋
也煑米消爛洋洋然也　飴小弱於餳形怡怡也
哺餔也如餳而濁可餔也　酒酉也釀之米麴酉釋
久而味美也亦言踧也能否皆還相踧待飲之也又

入口咽之皆蹙其面也　緹齊色赤如緹也　盎齊
盎滃滃然濁色也　沉齊浮蟻在上沉沉然也　沉
齊濁滓沉下汁清在上也　醴齊醴禮也釀之一宿
而成禮有酒味而已也　醳酒久釀酉澤也　事酒
有事而釀之酒也　苦酒淳毒甚者酢苦也　寒粥
末稻米投寒水中育育然也　干飯飯而暴乾之也
糗齲也飯而磨之使齲碎也　餱候也候人饑者以
食之也　煮麥曰麮麮亦齲也煮熟亦齲壞也　柰油
搗柰實和以塗繒上燥而發之形似油也柰油亦如
之　桃濫水漬而藏之其味濫濫然酢也　柰脯切

柰暴乾之如脯也　鮑魚鮑腐也埋藏奄使腐臭也
蟹胥取蟹藏之使骨肉解之胥胥然也　蟹齏去
其匡齏熟搗之令如齏也　桃諸藏桃也諸儲也藏
以爲儲待給冬月用之也　瓠蓄皮瓠以爲脯蓄積
以待冬月時用之也

釋綵帛第十四

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　赤赫也太陽之色也　黃
晃也猶晃晃象日光色也　白啓也如冰啓時色也
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　絳工也染之難得色以
得色爲工也　紫疵也非正色五色之疵瑕以惑人

者也　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　緗桑也如桑葉
初生之色也　緑瀏也荊泉之水於上視之瀏然緑
色此似之也　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
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　緇滓也泥之黑者
曰滓此色然也　皂早也日未出時早起視物皆黑
此色如之也　布布也布列眾縷爲經以緯橫成之
也又太古衣皮女工之始始於是施布其法使民盡
用之也　踈者言其經緯踈也　絹絙也其絲絙厚
而踈也　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布絹也細緻染
縑爲五色細且緻不漏水也　練爛也煮使委爛也

素朴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巧飾也又物不加
飾皆自謂之素此色然也　綈似蛦蟲之色緑而澤
也　錦金也作之用功重於其價如金故其制字帛
與金也　綺欹也其文欹邪不順經緯之縱橫也有
杯文形似杯也有長命其綵色相間皆橫終幅此之
謂也言長命者服之使人命長本造意之意也有棋
文者方文如棋也　綾淩也其文望之如冰淩之理
也　繡修也文修修然也　羅文踈羅也　纚簁也纚
可以簁物也　令辟經絲貫杼中一間并一間踈踈者
苓苓然并者歷辟而密也　紡麤絲織之曰踈踈寥

也寥寥然也　縠粟也其形足足而踧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縠亦取踧踧如沙也　總齊人謂涼謂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　紈渙也細澤有光渙渙然也　蒸栗染紺使黃色如蒸栗然也　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　緜猶湎湎柔而無文也　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　絮胥也胥久故解落也　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又謂之絓絓挂也挂於帳端振舉之也　繭曰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煮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緜然也

釋首飾第十五

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　纓頸也自上而繫於頸也　笄係也所以係冠使不墜也　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　有衮冕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　有鷩冕鷩雉之憋惡者山鷄是也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　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　黻冕黻紩也畫黻紩文綵於衣也此皆隨衣而名之也所垂前後珠轉減耳　章甫殷冠名也甫丈夫也服之所以表章丈夫也　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　收夏后氏冠名也言收斂髮也　委貌冠形又委貌之貌上小下大也　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也　纚以韜髮者也以纚爲之因以爲名　總束髮也總而束之也　幘蹟也下齊員蹟然也兌上下小大兌兌然也或曰聦聦折其後也或曰幘形似幘也賤者所著曰兌髮作之裁裹髮也或曰牛心形似之也　帽冒也巾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修於四教也　簪竦也以竦連冠於髮也又枝也因形名之也　揥摘也所以摘髮也　導所以導櫟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或曰櫟鬢以事名之也　鏡景也言有光景也　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疏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　刷帥也帥髮長短皆令上從也亦言瑟也刷髮令上瑟然也　鑷攝也攝取髮也　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曰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齊人謂之幓言幓斂髮使上從也　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　編編髮爲之次第髮也　髲被也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　鬄剔也剔刑人之髮爲之也　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也　蕤

㧬也㧬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頍傾也著之傾近前
也齊人曰幌飾形貌也華象草木華也 勝言人形
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也 蔽髮前爲飾也 爵釵
釵頭及上施爵也 瑱鎮也懸當耳旁不欲使人妄
聽自鎮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聽也
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 穿耳施抹曰璫此
本出於蠻夷所爲也蠻夷婦女輕淫好走故以此琅
璫鍾之也今中國人効之耳 脂砥也著面柔滑如
砥石也 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 胡粉胡餬也脂
和以塗面也 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
也 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 香澤者人髮恒枯
悴以此濡澤之也 彊其性凝強以制服亂髮也
以丹注面曰勺勺灼也此本天子諸侯群妾當以次
進御其有月事者止而不御重以口說故注此於面
灼然爲識女史見之則不書其名於第錄也 赬粉
赬赤也染粉使赤以著頰上也

釋名卷第四

釋名卷第五

劉熙字成國撰

釋衣服第十六 釋宮室第十七

釋衣服第十六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庇寒暑也 下曰裳
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領頸也以壅頸也亦言揔
領衣體爲端首也 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
也 袂掣也掣開也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 袪虛
也 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
衿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 帶蔕也著於衣如物
之繫蔕也 系繫也相連繫也 衽襜也在旁襜襜
然也 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 玄
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 素積素裳也辟積
其要中使踧因以名之也 王后之上服曰褘衣畫
翬雉之文於衣也伊洛而南雉青質五色備曰翬鷂
翟畫鷂雉之文於衣也江淮而南雉素質五采皆備
成章曰鷂 闕翟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 鞠
衣黃如菊花色也 襢衣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
也 褖衣褖然黑色也 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婦
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自田野

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　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有珠有玉有容刀有帨巾有觿之屬也　襦耎也言温耎也　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　褶襲也覆上之言也　襌衣言無裏也　襡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是襜襦言其襜襜弘裕也　構襌衣之無胡者也言袖夾直形如溝也　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　裲襠其一當胷其一當背也　帕腹横帕其腹也　抱腹上下有帶抱裹其腹上無襠者也　心衣抱腹而施鉤肩鉤肩之間施一襠以奄心

也　衫芟也衫末無袖端也　有裏曰複　無裏曰單　反閉襦之小者也却向著之領反於背後閉其襟也　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　襈撰也青絳爲之緣也　裙下群也連接裾幅也　緝下横縫緝其下也　緣裙裙施緣也　緣襹襹施緣也　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　交領就形名之也　曲領在内以中襟領上横壅頸其狀曲也　單襦如襦而無絮也　要襦形如襦其要上翘下齊要也　半袖其袂半襦而施袖也　留幕冀州所名大褶

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　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瀆臂直通之言也　被被也被覆人也　衾广也其下廣大如广受人也　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胷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　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要中也　偪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　襪末也在脚末也　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

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濕故複其末下使乾腊也　屨拘也所以拘足也　齊人謂韋屨曰屝屝皮也以皮作之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　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鮓麤貌也荊州人曰麤麻韋草皆同名也麤措也言所以安措足也　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　屐搘也爲兩足搘以踐泥也　鞾跨也兩足各以一跨騎也　鞣釋鞾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鞣釋猶速獨足直前之言也　鞋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　帛屐以帛作之如屩者不曰帛屩

者蹻不可踐泥也也踐泥者也此亦可以步泥而浣
之故謂之屐也　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
者著之可以拜也　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
以其深襲覆足也　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行不得
蹶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

釋宮室第十七

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　室實也人物實滿
其中也　室中西南隅曰奧不見戶明所在秘奧也
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
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

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于西北隅令撤毀之
示不復用也　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　東
北隅曰宧宧養也東北陽氣始出布養物也　中央
曰中霤古者寢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
古者霤下之處也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　舍
於中舍息也　宇羽也如鳥羽翼自覆蔽也　屋亦
奧也其中溫奧也　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　寢
寢也所寢息也　城盛也盛受國都也　郭廓也廓
落在城外也　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
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墻言

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　寺嗣也治
事者嗣續於其內也　廷停也人所集之處也　獄
确也實确人之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又
謂之圜土築其表墻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
圄御也領錄囚徒禁御之也　亭停也亦人所停集
也　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相傳無常
王也　庪踝也踝确堅貌也亦言踝也在外踝見也
梁彊梁也　柱住也　檼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
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
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

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檼旁下列衰衰然垂也　梠
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槾槾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
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　楣眉也近前若面之
有眉也　棳儒也梁上短柱也棳儒猶侏儒短故以
名之也　牾在梁上兩頭相觸牾也　欒攣也其體
上曲攣拳然也　盧在柱端都盧負屋之重也　斗
在欒兩頭如斗也斗負上檼也　笮迮也編竹相
連迫迮也　屋脊曰甍甍蒙也在上覆蒙屋也　壁
辟也辟禦風寒也　墻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垣援
也人所依阻以為援衛也　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

也　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青徐曰梠梠居也居於中也　柵蹟也以木作之上平蹟然也又謂之撤撤緊也詵詵然緊也　殿有殿鄂也陛卑也有高卑也天子殿謂之納陛言所以納人言之階陛也　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　陳堂塗也言賓主相迎陳列之處也　屏自障屏也　蕭牆在門內蕭蕭也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　宁佇也將見君所佇立定氣之處也　序次序也　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　堂猶堂堂高顯貌也　房旁也在堂兩旁也　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

勝也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　簷檐也接檐屋前後也　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　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　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　觀觀也於上觀望也　樓謂牖戶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　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　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　門捫也在外為人所捫摸也　障衛也　戶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　窗聰也於內窺外為聰明也　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為之也　寄上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　草圓屋曰蒲蒲敷也總其上而敷下也

又謂之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　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并冀人謂之庌庌正也屋之正大者也　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瀱汋瀱竭也汋有水聲汋汋也　竈造也造創食物也　爨銓也銓度甘辛調和之處也　倉藏也藏穀物也　庫舍也物所在之舍也故齊魯謂庫曰舍也　廄勼也勼聚也牛馬之所聚也　廩矜也寶物可矜惜者投之其中也　囷綣也藏物繾綣束縛之也　庾裕也言盈裕也露積之言也盈裕不可稱受所以露積之也　囤屯也屯聚之也　圌以草作之團團然也

廁言人雜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圊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或曰軒前有伏似殿軒也　泥邇也邇近也以水沃土使相黏近也　塗杜也杜塞孔穴也　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　墍猶煟煟細澤貌也

釋名卷第五

釋名卷第六

劉熙字成國撰

釋牀帳第十八　釋書契第十九

釋典藝第二十

釋牀帳第十八

人所坐卧曰牀牀裝也所以自裝載也長狹而卑曰榻言其鶴榻然近地也　小者曰獨坐主人無二獨所坐也　枰平也以板作其體平正也　几屐也所以屐物也　筵衍也舒而平之衍衍然也　席釋也可卷可釋也　簟簟也布之簟簟然平正也　薦所以自薦藉也　蒲草也以蒲作之其體平也　氈旃也毛相著旃旃然也　褥辱也人所坐褻辱也　裘溲猶屢數毛相離之言也　榻登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牀也　貂席連貂皮以為席也　枕檢也所以檢項也　帷圍也所以自障圍也　幕幕絡也在表之稱也　小幕曰帟張在人上帟帟然也　幔漫也漫漫相連綴之言也　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小帳曰斗形如覆斗也　慊廉也自障蔽為廉恥也　幢容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　戶慊施於戶外也　牀前帷曰帖言帖帖而垂也　幄屋也以帛衣板施之形如屋也　承塵施於上承塵土也　搏辟以席搏著壁也　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　屏風言可以屏障風也

釋書契第十九

筆述也述事而書之也　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　墨痗也似物痗墨也　紙砥也謂平滑如砥石也　板般也般般平廣也　奏鄒也鄒狹小之言也　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　簡閒也編之篇篇有閒也　簿言可以簿疏密也　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　槧板之長三尺者也槧漸也言其漸漸然長也　牘睦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為恭睦也　籍藉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　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書文也　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　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　印信也所以封物為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　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　符付也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行之也　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　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為信也　券綣也相約束繾綣以為限也　莂別也大書中央中破別之也　契刻也刻識其數也

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　漢制約勑封侯
曰册册賾也勑使整賾不犯之也　示示也過所至
關津以示之也　誥啓也以君語官司所至誥也
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畫挂
也以五色挂物上也　書稱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
也又曰寫倒寫此文也書姓字於奏上曰書刺作再
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
也下官刺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也又曰爵
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　書稱題題諦也審
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　書文書檢曰署
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　上勑下曰告告覺也使
覺悟知己意也　下言上曰表思之於內表施於外
也又曰上示之於上也又曰言言其意也　約約束
之也勑飾也使自警飾不敢廢慢也　謂猶謂也猶
得勑不自安謂謂然也

釋典藝第二十

三墳墳分也論三才之分天地人之治其體有三也
五典典鎮也制法所以鎮定上下其等有五也
八索索素也著素王之法若孔子者聖而不王制此
法者有八也　九丘丘區也區別九州土氣教化所
宜施者也此皆三王以前上古羲皇時書也今皆亡
惟堯典存也　經徑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
緯圍也反覆圍繞以成經也　圖度也盡其品度
也　讖纖也其義纖微也　易易也言變易也　禮
體也得其事體也　儀宜也得事宜也　傳傳也以
傳示後人也　記紀也紀識之也　詩之也志之所
之也興物而作謂之興敷布其義謂之賦事類相似
謂之比言王政事謂之雅稱頌成功謂之頌隨作者
之志而別名之也　尚書尚上也以堯為上始而書
其時事也　春秋春秋冬夏終而成歲春秋書人事
卒歲而究備春秋溫涼中象政和也故舉以爲名也
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又曰
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事也
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
同皆以近正爲主也　論語紀孔子與諸弟子所語
之言也　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　令領也理領之
使不得相犯也　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詔書詔照也人暗不見事宜則有所犯以此示之
使照然知所由也　論倫也有倫理也　稱人之美

曰讚讚纂也纂集其美而敘之也　敘杼也杼洩其
實宣見之也　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　誄
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　諡曳也物在後爲曳言
名之於人亦然也　譜布也布列見其事也　統緒
也主緒人世類相繼如統緒也　碑被也此本王莽
時所設也施其轆轤以繩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
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於道陌
之頭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　詞嗣也令撰
善言相續嗣也

釋名卷第六

釋名卷第七

劉熙字成國撰

釋用器第二十一　釋樂器第二十二
釋兵第二十三　釋車第二十四
釋船第二十五

釋用器第二十一

斧甫也甫始也凡將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
鎌廉也體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
斨戕也所伐皆戕毀也　仇矛讎也所伐則平如
討仇讎也　錐利也　椎推也耒亦推也　鑿有所
穿鑿也　鐫鐫也有所鐫入也　耜似也似齒之斷
物也　犁利也利則發土絕草根也　檀坦也摩之
使坦然平也　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
曰橿橿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　枷加也加杖
於柄頭以檛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三杖而用之
也或曰丫丫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　鍤插也插地
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鏵鏵刳
也刳地為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　把播也所以
播除物也　拂撥也撥使聚也　耨以鋤嫗耨禾也
鎛亦鋤類也鎛迫也　鑮溝也既割去壟上草又

辟其土以壅苗根使壟下爲溝受水潦也　鉏殺也
言殺草也　銍穫黍鐵也銍銍斷黍穗聲也　斫譁
也板廣不可得制削又有節則用此斫之所以詳謹
令平滅斧跡也　斵斵彌也斫有高下之跡以此斵
彌其上而平之也　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
平也　鐫誅也主以誅除物根株也

釋樂器第二十二

鍾空也內空受氣多故聲大也　磬磬也其聲磬磬
然堅緻也　鼓郭也張皮以冒之其中空也　鞉導
也所以導樂作也　鼙裨也裨助鼓節也　聲在前
曰朔朔始也在後曰應應大鼓也　所以懸鼓者橫
曰簨簨峻也在上高峻也從曰虡虡舉也在旁舉簨
也簨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　瑟施弦
張之瑟瑟然也　箏施弦高急箏箏然也　筑以竹
鼓之筑柲之也　箜篌此師延所作靡靡之樂也後
出於桑間濮上之地蓋空國之侯所存也師涓爲晉
平公鼓焉鄭衛分其地而有之遂號鄭衛之音謂之
淫樂也　枇杷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
枇引手卻曰杷象其鼓時因以爲名也　塤喧也聲
濁喧喧然也　篪啼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啼聲也

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　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
也　竹之貫匏以匏爲之故曰匏也竽亦是也其中
汙空以受簧也　簧橫也於管頭橫施於中也以竹
鐵作於口橫鼓之亦是也　搏拊也以韋盛糠形如
鼓以手附拍之也　柷狀如伏虎如見柷柷然也故
訓爲始以作樂也　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
舂牘牘筑也以舂築地爲節也　籥躍也氣躍出
也　篴滌也其聲滌滌然也　鐃聲鐃鐃也　人聲
曰歌歌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吟詠有上下
如草木之有柯葉也故兗冀言歌聲如柯也　竹曰
吹吹推也以氣推發其聲也　吟嚴也其聲本出於
憂愁故其聲嚴肅使人聽之悽歎也

釋兵第二十三

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
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持撫
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曲宛也　弩怒也有勢
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
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合名之
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
也　天指也言其有所指向迅疾也又謂之箭前進

也其本曰足矢形似木木以下為本本以根為足也又謂之鏑鏑敵也可以禦敵也齊人謂之鏃鏃族也言其所中皆族滅也關西曰釭釭鈠也言有交刃也其體曰幹言挺幹也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其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栝旁曰叉形似叉也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謂柔服用之也織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步叉人所帶以箭叉其中也馬上曰鞬鞬建也弓矢並建立其中也　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刀擊之也其末曰鋒言若鋒刺之毒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其室曰削削峭也其形峭殺裹刀體也室口之飾曰琫琫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飾曰琕琕卑也在下之言也短刀曰拍髀帶時拍髀旁也又曰露拍言露見也　佩刀在佩旁之刀也或曰容刀有刀形而無刃備儀容而已　剪刀剪進也所剪稍進前也　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　封刀鈠刀削刀皆隨時名之也　戟格也旁有枝格也　戈句矛戟也戈過也所刺擣則決過所鉤引則制之弗得過也　車戟曰常長丈六尺車上所持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故稱常也　手戟手所持擿之戟也　矛冒也刃下冒矜也下頭曰鐏鐏入地也　松櫝長三尺其矜宜輕以松作之也櫝速櫝也前刺之言也　矛長丈八尺曰矟馬上所持言其矟矟便殺也又曰激矛激截也可以激截敵陣之矛也　仇矛頭有三叉言可以討仇敵之矛也　夷矛夷常也其矜長丈六尺不言常而曰夷者言其可夷滅敵亦車上所持也　䂎（本作矠）矛長九尺者也䂎霍也所中霍然即破裂也　殳矛殳殊也長丈二尺而無刃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也　盾遯也跪其後避以隱遯也大而平者曰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也隆者曰須盾本出於蜀須所持也或曰羌盾言出於羌也約脅而鄒者曰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以縫編板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為名也　彭排彭旁也在旁排敵禦攻也　鎧猶塏也塏堅重之言也或謂之甲似物孚甲以自禦也　劍檢也所以防檢非常也又其在身拱時斂在臂內也其旁鼻曰鐔鐔尋也帶所貫尋也其末曰鋒鋒末之言也　鋋延也達也去此至彼之言也　鉤鑲兩頭曰

鉤中央曰鑣或推鑣或鉤引用之之宜也　九旗之
名日月爲常畫日月於其端天子所建言常明也
交龍爲旂旂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通以赤色爲
之無文采諸侯所建也通帛爲旃旃戰也戰戰恭已
而已也三孤所建象無事也　熊虎爲旗軍將所建
象其猛如虎與衆期其下也　鳥隼爲旟旟譽也軍
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　雜帛爲旆以雜色
綴其邊爲翅尾也將帥所建象物雜也　龜蛇爲旐
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
兆也　全羽爲旞旞猶滑也順滑之貌也　析羽爲
旌旌精也有精光也　綏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
其形燊燊然也　綏夏后氏之旌也其形衰衰也
白旆殷旌也以帛繼旐末也　翿陶也其貌陶陶下
垂也　幢童也其貌童童也　旛幡也其貌幡幡也
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　節爲號令賞罰之
節也　鐸度也號令之限度也　金鼓金禁也爲進
退之禁也　戚感也斧以斬斷見者皆感懼也　鉞
豁也所向莫敢當前豁然破散也

釋車第二十四

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
也行者所處若車舍也　天子所乘曰玉輅以玉飾
車也輅亦車也謂之輅者言行於道路也象輅金輅
木輅各隨所以爲飾名之也　鉤車以行爲陣鉤股
曲直有正夏所制也　胡車車胡以罪没入爲官奴
者引之殷所制也　元戎車在軍前啓突敵陣周所
制也　輦車人所輦也　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
任之小車也　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
車是也　墨車漆之正黑無文飾大夫所乘也　重
較其較重卿所乘也　役車給役之車也　棧車棧
靖也麻靖物之車也皆庶人所乘也　軘車戎者所
乘也　容車婦人所載小車也其蓋施帷所以隱蔽
其形容也　衣車前戶所以載衣服之車也　獵車
所乘以畋獵也　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
使之局小也　高車其蓋高立載之車也　安車蓋
卑坐乘今吏之乘小車也　羸車羔車各以所駕名
之也　檻車上施欄檻以格猛獸之車也　軺車軺
遙也遠也四向遠望之車也　輜車載輜重臥息其
中之車也輜廁也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　軿車軿
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馬也輜軿之形同有邸
曰輜無邸曰軿軥句也轅上句也衡橫也橫馬頸上

也　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却無常處也　脅驅在服馬外脅也　陰蔭也橫側車前以陰笭也　靷所以引車也鋈金金沃也冶白金以沃灌靷環也續續靷端也　文鞇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文采因與下輿相連著也　歜伏也在前人所伏也　軾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　靯䩹車中重薦也輕靯䩹小貂也　轂埆也體堅埆也　轅援也車之大援也　枕橫在前如卧牀之有枕也枕橫也橫在下也　薦板在上如薦席也齊人謂車枕以前曰縮言局縮也兖冀曰育御者坐中執御育育然也　較在箱上爲辜較也　立人象人立也　或曰陽門在前曰陽兩旁似門也　槅枙也所以枙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　隆强言體隆而强也或曰車弓似弓曲也其上竹曰郎疏相遠晶晶然也　輒複也重複非一言之也　輞罔也罔羅周倫之外也關西曰輮言曲輮也或曰𨏥𨏥緜也緜連其外也　輪綸也言彌綸也周匝之言也　䡯言輻䡯入轂中也　輿舉也　軸抽也入轂中可抽出也　釭空也其中空也　鐧間也間釭軸之間使不相摩也　轄害也車之禁害也　輠裹也裹軹頭也　軹指也如指而見於轂頭也　笭横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　蓋在上覆蓋人也　軬藩也蔽水雨也　轑蓋叉也如屋構橑也　杠公也衆叉所公共也　輁棿猶秘齧也在車軸上正輪之秘齧前却也　屐似人屐也又曰伏兔在軸上似之也又曰輹輹伏也伏於軸上也　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　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　棠蹼也在車兩旁蹼幰使不得進却也　幰憲也禦熱也　紲制也牽制之也　紛放也防其放弛以拘之也　縳咈也牽引咈戾以制馬也　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　銜在口中之言也　鑣苞也所以在旁苞斂其口也　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其下飾曰樊纓其形樊樊而上屬纓也　韅經也橫經其腹下也　靽半也拘使半行不得自縱也　羈檢也所以檢持制之也　韁疆也繫之使不得出疆限也　鞧遒也在後遒迫不得使却縮也　負在背上之言也　靷懸也所以懸縛軛也

釋船第二十五

船循也循水而行也又曰舟言周流也其前立柱曰椳椳巍也巍巍高貌也　其尾曰柁柁拖也後見拖

曳也且弼正船使順流不使他戾也　在旁曰櫓櫓膂也用膂力然後舟行也　引舟者曰筰筰作也作起也起舟使動行也　在旁撥水曰櫂櫂濯也濯於水中也且言使舟櫂進也又謂之札形似札也又謂之楫楫捷也撥水使舟捷疾也所用斥旁岸曰交一人前一人還相交錯也　帆泛也隨風張幔曰帆使舟疾汎汎然也　舟中牀以薦物者曰笭言但有簀如笭牀也南方人謂之笭突言濕漏之水突然從下過也　其上板曰覆言所覆慮枕也其上屋曰廬象廬舍也其上重室曰飛廬在上故曰飛也又在上曰爵室於中候望之如鳥雀之警示也軍行在前曰先登登之向敵陣也　狹而長曰艨衝以衝突敵船也　輕疾者曰赤馬舟其體正赤疾如馬也　上下重牀曰艦四方施板以禦矢石其內如牢檻也　五百斛以上還有小屋曰斥候以視敵進退也　三百斛曰䑿䑿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　二百斛以下曰艇其形徑挺一人二人所行也

釋名卷第七

釋名卷第八

劉熙字成國撰

釋疾病第二十六　釋喪制第二十七

釋疾病第二十六

疾病者客氣中人急疾也病並也並與正氣在膚體中也　疹診也有結氣可得診見也　疢久也在體中也　痛通也通在膚脈中也　癢揚也其氣在皮中欲得發揚使人搔發之而揚出也　眩懸也目視動亂如懸物遙遙然不定也　癧瀝瀝從耳鼻中出歷歷然也　秃無髮沐秃也毼頭生創曰瘕毼亦然也　盲茫也茫茫無所見也　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　矇有眸子而失明蒙蒙無所別也　瞍縮壞也　瞎迮也膚寨迮迫也　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視言通達目匡一方也又謂之麗視麗離也言一目視天一目視地目明分離所視不同也　目匡陷急曰眇眇小也目眥傷赤曰䁾䁾末也創在目兩末也　目生膚入眸子曰浸浸侵也言侵明也亦言浸淫轉大也　聾籠也如在蒙籠之內聽不察也　鼻塞曰齆齆久也涕久不通遂至窒塞也　齲朽也蟲齧之齒缺朽也　瘖唵然無聲也　癭嬰也在頸

嬰喉也　癰喉氣著喉中不通稸成癰也　消㵐㵐渴也腎氣不周於胷胃中津潤消渇故欲得水也　嘔傴也將有所吐脊曲傴也　欬刻也氣奔至出入不平調若刻物也　喘湍也湍疾也氣出入湍疾也　吐瀉也故揚豫以東謂瀉爲吐也　乳癰曰妒妒褚也氣積褚不通至腫潰也　心痛曰疝疝詵也氣詵詵然上而痛也　䏚否也氣否結也　小兒氣結曰哺哺露也哺而寒露乳食不消生此疾也　注病一人死一人復得氣相灌注也　泄利言其出漏泄而利也下重而赤白曰䐢言厲䐢而難也　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亦言詵也詵詵引小腹急痛也　疼旱氣疼疼然煩也　痔食也蟲食之也　酸遜也遜遁在後也言脚疼力少行遁在後以遜遁者也　消弱也如見割削筋力弱也　懈解也骨節解緩也　厥逆氣從下厥起上行入心脅也　瘧酷虐也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者也　疥齘也癢搔之齒類齘也　癬徙也浸淫移徙處日廣也故青徐謂癬爲徙也　胗展也癢搔之捷展起也　腫鍾也寒熱氣所鍾聚也　癰壅也氣壅否結裹而潰也　痳懍也小便難懍懍然也　創戕也戕毀體使傷也　痍侈也侈開皮膚爲創也　瘢漫也生漫故皮也　痕根也急相根引也　瘤流也血流聚所生瘤腫也　贅屬也橫生一肉屬著體也　肬丘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丘也

釋喪制第二十七

人始氣絕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　士曰不祿不復食祿也　大夫曰卒言卒竟也　諸侯曰薨薨壞之聲也　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硼聲也　殪翳也就隱翳也　徂落徂祚也福祚殞落也徂亦往也言往去落也　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　罪及餘人曰誅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　死於水者曰溺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　死於火者曰燒燒燋也　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　下殺上曰弒弒伺也伺間而後得施也　懸繩曰縊縊阨也阨其頸也　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　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市死曰棄市市衆所聚言與衆人共棄之也　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斬暫也暫加兵即斷也　車裂曰轘轘散也肢體分散也　煑之於鑊曰烹若烹禽獸之肉也　槌而死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於豺狼也　老死曰壽

終壽久也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盡也 少壯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 未二十而死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 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槁也槁於義爲成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槁乃成也 母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 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既定死曰尸尸舒也骨節解舒不復能自勝斂也 衣尸曰襲襲匝也以衣周匝覆衣之也 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人勿惡也 已衣所以束之曰絞衿絞交也交結之也衿禁也禁繫之也 含以珠具含其口中也 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 衣尸棺曰斂斂藏不復見也 棺關也關閉也 槨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 尸已在棺曰柩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 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攢攢木於上而塗之也 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縗縗摧也言傷摧也 絰實也傷摧之實也 絞帶絞麻緦爲帶也三年之縗曰斬不緝其末直翦斬而已期曰齊齊齊也 九月曰大功其布如麤大之功不善治練之也 小功精細之功小有飾也 緦麻緦絲也績麻緦如絲也 錫縗錫治也治其麻使滑易也 綖儗也儗於吉也 繐細如繐也 疏疏如繐也 環絰末無餘散麻圜如環也 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 重死者之資重也含餘米以爲粥投之甕而懸之比葬未作主權以重主其神也 葬藏也 壙曠也藏於空曠處也 輿棺之車曰轜轜耳也懸於左右前後銅魚搖絞之屬耳耳然也 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亦曰鼈甲以鼈任亦然也 其旁曰牆似屋牆也 翣齊人謂扇爲翣此似之也象翣扇爲清涼也翣有黼有畫各以其飾名之也 兩旁引之曰披披擺也各於一旁引擺之備傾倚也 從前引之曰紼紼發也發車使前也 懸下壙曰繂繂將也徐徐將下之也 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要約小也又謂之衽衽任也任制祭會使不解也 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 塗車以泥塗爲車也 芻靈束草爲人馬靈名之也 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樸奠合體用之也 朔望祭曰殷奠所用殷衆也 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 又祭曰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也 又祭曰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 期而小祥

亦祭名也孝子除首絰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　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縗服服朝服縞冠如大善之飾也　間月而禫亦祭名也孝子之意澹然哀思益衰也　冢腫也象山頂之高腫起也　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丘象丘形也陵亦然也　假葬於道側曰殔殔翳也　日月未滿而葬曰渴言謂欲速葬無恩也　過時而不葬曰慢謂慢傲不念早安神也　葬不如禮曰埋埋痗也趨使葬腐而已也　不得埋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　不得停尸曰捐捐於地邊者也

釋名卷第八　終

群經音辨七卷

（宋）賈昌朝撰

宋紹興九年臨安府學刻宋元遞修本

羣經音辨七卷、通行本

宋賈昌朝撰。昌朝字子明，獲鹿人。天禧初賜同進士出身，慶歷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宗初加左僕射，封魏國公，謚文元，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其侍講天章閣時所上。凡羣經之中、一字異訓、音從而異者，彙集為四門。卷一至卷五曰辨字同音異部目次之。卷六曰辨字音清濁，曰辨彼此異音，曰辨字音疑混，皆即經典釋文序錄所舉分立名目。卷七附辨字訓得失一門，所辨論者僅九字。書中沿襲舊文，不免謬誤者。如卷一言部謙慊也下云鄭康成說謙為慊慊厭也。厭謂閉藏貌，據禮記註曰謙讀為慊，慊厭也，此解正文自謙。註又曰厭讀為黶，黶閉藏貌也，此解正文厭然，與上註厭足之厭絕不相蒙，昌朝混而一之，殊為失考。又卷二丌部典堅刃貌也，據考工記輈欲頎典，註曰頎典堅刃貌，以頎典為形容之辭，不得單舉一典字。卷三巾部幓頭括髮也，幓本幧字之譌。據儀禮註，一以解婦人之髽，以麻申之，曰以麻者，如著幓頭焉。一以解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申之，曰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著幓頭矣。是括髮免髽皆如著幓頭，幓頭自是古服。揚雄方言，帞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幧頭，劉熙釋名作綃頭，又有絡帶、紗帶等名，豈可以括髮釋之？是皆疏於考證之故。然釋文散見各經，頗難檢核，昌朝會粹其音義，絲牽繩貫，同異粲然，俾學者易於尋省，不為無益。小學家至今不廢，亦有以也。自序云編成七卷，凡五門。紹興中王觀國後序亦云凡五門七卷。惟宋史藝文志作三卷。此本為康熙中蘇州張士俊從宋槧翻雕，實為七卷，則宋史所載為字畫之誤明矣。

羣經音辨序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充天章閣侍講同判國子監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臣聞古之人三年而通一藝三十年而五經立蓋資性敏晤材智特出者焉臣自蒙恩先朝承乏庠序逮今入侍內閣凡二十年年踰不惑裁能涉獵五經文於五經之道固未有得

世字書靡滅惟唐陸德明經文備載諸家音訓先儒之學傳授異同大抵古字不繁率多假借故一字之文音詁殊別者衆當為辯析每講一經隨而錄之因取天禧以來巾橐所志編成七卷凡五門號羣經音辨一曰辨字同音異凡經典一字數音者咸類以篆文釋之

據先儒稱當作當爲者皆謂字誤則
所不取其讀曰讀爲讀如之類則是也
音固當具載二曰辨字音清濁夫經典
音深作深(式禁切)音廣作廣(古曠切)世或
誚其儒者迂蹠彊爲差別臣今所論
則固不然夫輕清爲陽陽主生物形用
未箸字音常輕重濁爲陰陰主
形用既箸字音乃重
彊別以昔賢未嘗箸論
思之如衣施諸身曰衣(於旣切)
首曰冠(古亂切)此因形而箸用也物所
藏曰藏(才浪切)人所處曰處(尺據切)此因
用而箸形也並參考經故爲之訓說
三曰辨彼此異音謂一字之中彼此
形殊聲見義如求於人曰假與人曰
假(音價)毀佗曰敗(音拜)自毀曰敗觸類而

並有意趣四曰辨字音疑混如上(時亮切)上(時掌切)
下(胡賈切)下(胡嫁切)之類隨聲分義相
傳已久今用集録五曰辨字訓得失
如冰凝同字氾汜異音學者昧之遂
相淆亂既本字法爰及經義從而敷
暢箸于篇末此書斷自易書詩禮三
經春秋三傳暨孝經論語爾
有出諸經箋傳中者先儒
箸義既釋文具載今悉
首音雖顯而經傳不載者則
爲解凡字之音義章灼者則不復引
據音辨之作欲使學者知訓故之言
咸有所自聊資稽古之論少助
同文之化謹上

羣經音辨卷第一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illegible]

辨字同音異

丄時掌　示神至

王雨方　玉魚欲

丨古本　屮丑列

艸倉老　小私兆

八博拔　釆蒲莧

牛語求　告古奥

口苦后　吅況袁

走子苟　止諸市

癶北末　是承旨

正之盛　辵丑略

彳丑亦　廴余忍

行戶庚　牙五加

足即玉　干古寒

肉女滑　句古侯

丩居叫　言語軒

音於今　䇂去虔

丵士角　廾居竦

𠬞普班　共渠用

舁羊諸　華古霰

鬲郎激　䰜郎激

爪側狡　又于救

ナ臧可　聿尼輒

丄時掌切

旁近也步光切　旁旁彊也補彭切詩駟介旁旁　旁迫也蒲浪切

示神至切

示天垂象示人也神至切　示地祇也巨支切禮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　示置也音寘禮明乎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　祈求福祥也巨衣切　祈釁廟也巨旣切禮以歲時序其祭祀及祈珥釁劀

羊豕血以釁廟也 祭享神也子例切 祭國也側介切周公之後
封 祝圭贊詞者也之六切 祝贊詞也之又切 祝
箸也之樹切禮瘍醫掌折瘍之祝藥鄭康成曰謂附箸藥也 祇地神也
巨支切 祇安也上支切詩俾我祇兮鄭康成讀
王雨方切
皇大也胡光切 皇皇祀儀也于兩切禮祭祀之美齊齊皇皇
又于況切
玉魚欲切

瑕玉病也胡加切 瑕巳也古牙切詩烈假不瑕鄭康成讀 瑱王
充耳也吐電切詩玉之瑱也 瑱王圭也音鎮禮王用瑱圭 琢
治玉也陟角切 瑑刻也音篆禮六圭不瑑 環璧也
音還 環卻也戶串切禮有環人
丨古本切
中和也陟弓切 中適也陟用切 中伯仲也
持用切
屮丑列切

屯難也陟倫切 屯聚也徒門徒本二切 毐雖也
切 毐毐艸盛也仕回切春秋傳原田毐毐又梅對切
艸倉老切
葱蕫艸也七工切 葱靈車也初江切春秋傳齊侯因陽
虎載葱靈於其中杜預曰轀車名 菑田也側其切爾雅田一歲曰菑 菑害
也音災禮能菑大菑 菑木立死也側吏切詩其菑其翳又音廁
蘄艸也渠支切 蘄芹也巨巾切郭璞以為即古芹字 苴
包苴也子餘切謂藉也又音租 苴子麻也七餘切謂麻之

有子者喪履有苴杖 苴履藉也將呂切爾雅苴蘆謂履中苴艸也又音
慮切 苴浮艸也士加切詩傳曰水中浮艸蓤曰摣上
摣苴 蔞艸秀也力朐切詩言刈其蔞又力侯切 蔞輴飾
也音柳禮設蔞謂柩車之飾 荷鬼目艸也房夫切爾雅荷鬼目似葛
荷蒲也傍夫切春秋傳萑荷之盜 荼苦荼也同都切 荼
舒也式如切禮諸侯荼 荼茅莠也音舒禮掌荼掌以時聚荼
又音徒 蕃樊也甫煩切 蕃茂也扶袁切書庶艸蕃蕪 藨
莓也蒲苗切爾雅藨麃子似覆盆 藨艸也白表切禮藨麃報祖 芑茂

也百文切苞艸也自表切禮苞屨扱衽茅潔艸也莫交切
茅苗也音苗易拔茅連茹鄭康成讀茅蒐蒨也音昧詩傳韎韐茅蒐
茅蒐即蒨艸也蒯聵衛公子也苦怪切蒯堛也苦對切禮
蒯桴土鼓鄭讀又苦壞切衆芰水艸也古有切芵解弓
接也古對切礼芵解中有變焉又古卯切董姓也多總切董
董鉏也章勇切春秋傳令芟董菫令李作種苛急也胡歌切
苛察也呼多切鄭康成說礼司關掌苛察蒞人又胡歌切荷芙蕖
也胡歌切荷儋也胡可切荷察也呼多切禮宮政幾苛

其衣服持橑又胡歌切藏入也昨郎切藏物之府也
才浪切藏善也音藏詩中心藏之鄭康成武讀英華也
於京切英瑛也音瑛詩傳以朱緣英衆九乘詩英飾也於
切詩二矛也英流重讀苹蕭類也蒲兵切苹屏也
薄經切禮屛車謂兵戰自屛蔽之蒲田切菆善矢也側留切春秋傳
毎射抽矢菆菆厝也才官切禮菆塗菲芴也非鬼切詩采葑
采菲菲屨也扶味切良禮有菅菲繩非苦火味也康五
切苦惡也公戶切禮凡授婦功辨其苦良芣苡馬舃也

音浮詩傳芣苡馬舃馬舃車前芘芣荊葵也芳九切亦音浮薺甘
菜也才細切薺茨也才資切詩楚薺鄭康成讀菀姓也
於阮切春秋傳有菀何忌菀積也音蘊詩我心菀結菀茂也音鬱
詩有菀其特菀姓也於元切春秋傳莒有菀羊牧之薀聚也於粉
切薀淪波也紆云切爾雅小波爲薀淪蔘木艸也音薀
切蔘長大也力竹切詩蔘彼蕭斯芘覆也音庇又悲位切
芘芣荍也婢支苦耳二切詩傳芘芣荍芣蕢艸器也其位
切論語荷蕢蕢堛也苦怪切禮蕢桴土鼓又苦對切萃聚也在醉

切萃副也音倅禮戎路之萃蒲水艸也旁吳切蒲
姑商地也徐邈尚書音扶各切蒲伏匍行也音扶春秋
傳奉壺飲冰以蒲伏焉蔽芾小也非貴切詩蔽芾甘棠亦通蓋切芾
韠也音紱詩三百赤芾亦甫味切莞艸也古丸切東莞
魯縣也音灌鄭康成說禮沐出東莞著藥艸也直居切爾
雅味荎著五味也著門屏間也音宁詩待我於著又直居直据二切
茹度也音孺詩儉侻匪茹又音如茹藘蒨也人諸切茹
食也人諸切詩柔亦不茹又人庶切芋艸也王遇切楚有芋尹蓋以艸名官

芋大也況于切詩君子攸芋毛萇讀芋覆也大吾切詩君子攸芋鄭康成讀蓋覆也疑也古太切蓋何不也音盍禮蓋言子之志艾冰臺也五蓋切郭璞曰今艾蒿艾乂也音乂詩奄觀銍艾蔽塞也補計逋四二切蔽翟飾車也音弗禮重翟厭翟謂蔽也劉昌宗讀蔽芾小皃也音必詩蔽芾甘棠又補計逋四二切茷旗也音旆春秋傳靖茷旆芣茷人也扶廢切春秋傳有芣茷蔓葛藟也音萬蔓菁也莫干切鄭康成說禮菁蔓菁也藉薦也

在夜切藉天子田也才亦切禮妙耕耤田荎榆也田節切詩傳荎今之榆也味荎著藥艸也直基直黎直黎三切葉艸木之葉也與涉切葉楚地也舒涉切春秋傳有葉公莫無也模各切莫夜也音暮莫靜也莫百切春秋傳德正應和曰莫薄林也涼也步各切薄迫也補各芳夫二切書外薄四海鄭康成讀薄薄疾驅聲也普各切詩載驅薄薄又扶各切蕪艸也音無蕪豐也亡甫切爾雅蕪茂豐也蒙女蘿也莫工切蒙陰闇也亡鉤切又武工切蒙茸亂也音尨春秋傳狐裘蒙茸薜艸也子陌切薜破裂也蒲歷切禮君堅薜暴不入市鄭康成讀又卜革切莎艸也蘇戈切莎雞羽蟲也音沙詩莎雞振羽茀蔽也敷勿切詩翟茀以朝茀福也音廢詩茀祿爾康矣又音弗茀冊也扶弗切禮矰矢茀矢用諸弋射茀孛也蒲憤切春秋傳有星孛入于北斗孛之爲言猶茀也春推也昌純切春作也出也出允切禮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康成曰春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

小私兆切少鮮也書沼切少稚也施沼切八博拔切

余我也以諸切余舒也式諸切爾雅四月爲余物生枝葉故曰舒分別也府文切分限也扶問切分均也甫問切春秋傳救患分災曾則也作滕切曾嘗也昨滕切个枚也古賀切一蹤木曰枚竹曰个个副也音介禮明堂有左右个亦副介於中室也或通爲介个侯舌也音幹禮梓人爲侯上兩个與其身三尚主

也庶幾也時亮切 尚書官稱也音常此謂主書

書之官李合音上相傳音常久矣 必分極也卑吉切 必約

也補結切鄭康成說禮圭中必謂以組約其中央為執之以備失隊又如字

采蒲莧切

番獸足也附袁切 番數也撫煩切 番番勇

也補何切爾雅番番矯矯勇也

牛語求切

犧純牲也虛宜切 犧羽婆娑也素何切禮有犧尊畫

音辨一　九

以寫羽婆娑然 犆一也音特禮天子用犆 犆緣也除刀切禮君羔

幦虎犆 牢牛馬圈也魯刀切 牢約也音樓禮牢中

旁中謂前謂握之中央以安手

告古奧切

告喻也古奧切 告白也古毒切 告議書用

法也音鞠禮其刑罪纖剸亦告於甸人

口告后切

哨口不正也才肖切 哨頎小也音稍鄭康成說據大

鑠燿後燿讀為嗺又蘇堯切 吹噓也昌垂切 吹聲也尺僞

切 唯獨也以追切 唯諾也以水切 呼外息也

火吾切 呼大聲也火故切 呼發聲也呼賀切春秋傳

呼役夫 呼拆也火嫁切鄭康成說禮三兆之法玉兆瓦兆原兆其象似玉瓦原

之璺呼今本作罅 吾我也五乎切 鉏吾宋人也語俱切春

秋傳使西鉏吾庀府守 哉言之閒也祖才切 哉始也

作代切尚書厥四月哉生明 台星名也土來切 台我也

與之切書以輔台德 台魯地也音臺春秋傳季孫宿救台范甯讀又土來

盈　音辨一　十

切 喧大言也況袁切 喧宣著也況晚切禮赫兮喧兮

謂威儀宣著也 噍殺音也子遙切禮志纖微噍殺之音 噍啁鳥

聲也子流切下小者至于啁猶有啁噍之頃 咸皆也胡緘切 咸

緘也古銜切禮大夫以咸 咸消也公斬切 嘽寬綽

也昌善切禮其聲嘽以緩 嘽嘽衆也音灘詩戎車嘽嘽又音佗

否不也方久切 否塞也部鄙切 否惡也音鄙春秋

傳序臧否不同 嘯吹聲也蘇叫切 嘯使聲也音叱

禮不嘯不指 味滋味也無胃切 味光也莫葛切鄭康成

說典禮陳盟器謂瓦不成味又音妹 **召詐也**（自照切） **召周地**

也（時照切周奠所封） **蠋厄也**（音蜀毛萇以詩釋 革金厄厄爲蠋也） **蠋**

星也（張救切詩傳二心五罰四時 更見又闕績二音充有角切） **吉善也**

古一切 **吉氏也**（其乙切詩毋之尹吉鄭康成曰 周室婚姻之舊姓又其吉切）

咥嗜也（大結切易履 虎尾不咥人） **咥笑也**（許其切詩咥 其笑矣又許）

[illegible]詩四虛記一切 **咽梗也**（以結切） **咽吞也**（於見切） **咽喉**

也（匕堅切郭璞曰亢 即咽謂咽喉也） **咽咽鼓節也**（音淵詩 鼓咽咽）

辭言舞又於巾切 **咤叱也**（陟嫁切） **咤奠爵也**（音妬 書三）

臭

辨一　十一　葉十

咤才呂切又豬夜切

吅（况袁切）

嚴急也（語杴切） **嚴嚴高也**（音巖詩維石 巖巖今从山）

嚴矜莊也（音儼鄭康成 禮嚴恪矜莊） **單盡也大**

也（都寒切） **單實地也**（常演切） **單信也厚也**

都但切詩俾爾單厚

走（子苟切）

趨疾行也（七俞切） **趨行夜也**（莊九切春秋傳 賓將趨鄭康成）

趣趨向也（七喻切詩序 機巧趨利） **趙國也**（治了切） **趙刺**

也（徒了切詩其鎛 斯趙又起了切） **越踰也**（於月切） **越瑟空**

也 **結艸也**（戶括切盟朱弦疏越春 秋傳大路越席又音月） **趣趨**

也（七喻切詩左右 趣之又七欲切） **趣馬養馬者也**（七口切周）

官有趣馬

上（諸市切）

埽往也（桑早切） **埽饋也**（巨位切論語陽 貨歸孔子豚） **歰**

喪車飾也（所甲切春秋傳四 翣不蹕鄭衆讀） **歰不利也**

所立切

干辨一　一二

癶（北末切）

登上也（都滕切） **登得來之也**（音得春秋傳 公曷爲遠而）

觀魚登來之也何休曰齊人語

是（承旨切）

是直也（承旨切） **是月邊也**（徒兮切春秋傳 是月邊魯人語）

又承旨切

正（之盛切）

正是也長也之盛切　正稅也音征禮司書掌九正
辵丑略切
逢遇也符容切　逢逢鼓聲也薄紅切詩鼉鼓逢逢又音
豐　追逐也陟隹切　追治玉也丁回切周官有追師　遺
亡也以追切　遺與也以季切　遺從也音隨詩莫
肯下遺　巡視行見也詳遵切　巡沿也音緣禮終始相
巡　還復也戶關切　還回也音旋　還繞也戶串切禮
還市朝而爲直　連聯也力延切　連蹇難也力善切易往蹇

蹇　六音辨一　十三

來連　連釋也力日切禮記藻曰出杅屨蒯席連用湯　遒迫也
自秋切　遒地名也音巡淮南有遒縣又似秋切　近逼也
其謹切　近附也其靳切　近辭也居利切詩往近王舅　造
爲也昨早切　造至也七到切　遁逃也徒困切　遁
逡巡也似遵切禮逡遁辟位　達通也唐葛切　達羊
子也土達切詩先生如達　選數也蘇管切　選擇也
須兗切　選任也息戀切　適之也施隻切　適正
也丁歷切　適匹也徒滴切禮大夫訃於同國適者　適過也

張革切詩勿予禍適又直革切
彳丑亦切
御使馬也牛倨切　御止也音禦　御迎也音迓
詩百兩御之　徼邊也古弔切　徼邀也古堯切禮小人行險以徼
幸　復返也房六切　復白也甫六切　復再也扶又
切　德心所蘊也多則切　德置也陟利切禮立容德鄭
康成曰如有予也
廴余忍切

六音辨一　十四

建立也三萬切　建閉也其展切禮倒載干戈包以虎皮曰建櫜鄭
康成讀又其偃切
行戶王切
行步趨也戶庚切　行列也胡剛切　行人所
施也下孟切　行行剛疆也戶浪切論語子路行行　衙
行也魚李切　彭衙宋地也音牙春秋戰于彭衙　衙迎
也音迓鄭康成說禮逆衙還之　衎信言也苦但切　衎樂
也苦旦切詩式宴以衎　術道藝也食聿切　術行道

也晉送禮齒徑衔

牙五加切

牙牡齒也五加切　牙車輮也五駕切禮牙也者以

為固抱也

足即玉切

踆退也七旬切　踆逆躙也徂尊切春秋傳逆而踆之　蹲

聚也才丸切春秋傳蹲甲而射之鄭康成讀　蹲踞也徂尊切　蹲

蹲舞也七巡切詩蹲蹲舞我　踦倚立也於綺切春秋傳曾闞而語

又居履於義二切　踦足也矩宜切毛萇說詩踦踦長踦又起定其宜巳綺三切

踐履也在淺切　踐善也音善禮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跛

足疾也波我切　跛偏任也彼義切禮立毋跛　踧踖

行謹也子六切　踧踧平易也徒歷切詩踧踧周道　跋

履也蒲末切　跋躐也卜末切詩狼跋其胡

干古寒切

干盾也犯也古寒切　干野犬也音犴禮干侯以犴皮

飾射侯也　干禦也戶旦切詩公侯干城鄭康成讀又音幹

㕯女滑切

商國也式良切商國都　商度也音章書我商賚汝又式良切

句古侯切

句曲也古侯切　句語止也九遇切　句張弓也

古侯切詩敦弓既句　句屨端行戒也音駒鄭康成讀禮絇著屨端以

爲行戒

丩居糾切

糾繩也居黝切　糾窈糾也其趙切詩舒窈糾兮傳曰

舒之姿也

言語軒切

言語也語軒切　言言和恭也魚斤切禮二爵而言言斯

諦審也都計切　諦呼也音啼　訌潰也戶工切詩

蟊賊內訌　訌爭訟相陷入之言也古紅切詩蟊賊內訌鄭康

成讀　訏詭也嗟也況于切　訏訏大也況甫切詩川澤訏訏

訢喜也音忻　訢合烝也許其切禮天地訢合　論議也

盧昆切　論議言也力閏切　論理也音倫禮凡制五刑必

卿天調和也徒遼切調和適也徒杏切調朝
也陟留切詩惄如調飢謙恭也苦兼切謙慊也苦簟切禮如惡
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鄭康成說謙爲慊慊厭也厭讀閉藏兒許聽也
慶呂切許許柿兒也呼古切代木許許諒信也力讓切
諒梁也呂張切謂相梁禮禹宋諒闇鄭康成讀諒辭塞也
區勿切詘聲止也其勿切禮說王叩之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
說釋也失拙切說怡也音悅說舍也音稅說
解也吐活切易用說桎梏說悅也如銳切禮國君過市則刑人赦鄭康
二二 千齊一 一七
成曰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告游觀則施惠以爲說也又如字
識知也式力切識記也音志禮仲尼曰小子識之識旌
也申志切杜預說春秋傳楚以茅爲旌識又音志信言契也息晉切
信舒也失人切易屈伸相推譖讒也莊蔭切譖不信
也子念切詩朋友已譖訾毀也將此切訾思也子斯切禮
不訾重器請告也七井切請問也音情禮請期訓教
也虛慍切訓告也音馴周官有土訓謂以逐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
也鄭衆讀如字讎仇也市由切讎用也市又切詩無言不讎

又市由切
音於今切
竟盡也居慶切竟疆也音境
辛去虔切
童幼也徒東切夫童宋地也音鍾春秋傳會宋公
丁夫
丵士角切
業大版也功也魚怯切業業壯也魚及五盍二切
小五十一 一 音辨一 二八
詩四牡業業
廾居竦切
卷斂也吉兗切卷束名也居戀切卷冠武
也起權切卷祭服也音袞禮三公一命卷卷然手
容也音拳禮執女手之卷然卷髮起也其呂切詩匪伊卷之
髮則有餘沈重讀卷遯行謹也去阮切鄭康成說禮再三舉足謂之
趨卷遯而行也
𠬞普班切

樊藩也附袁方元二切 樊馬帶也步干切禮繁纓十有再就

共渠用切

共恭也俱容切 共持也法也九勇切 共具也居用切

共同也渠用切

异羊諸切

舁授也以呂切 舁及也余倨切 舁辭也羊洳切

革古覈切

革改也古覈切 革急也紀力切禮子之病革矣又音棘

音弄一 二九

鞞刀鞘飾也必迥切詩鞞琫容刀 鞞鼓也蒲界切

鞠養也推也居六切 鞠藭藥也起弓切春秋傳有山鞠窮乎

鞠酒本也去六切

鬲郎狄切

鬲鼎也郎激切爾雅鼎款足謂之鬲 鬲陶器也古核切禮有重鬲

鬲輮端軛也於革切禮鬲長六尺在輮端厭牛領

䰜郎激切

羹臛也古行戶庚二切 不羹楚地也音郎春秋傳城

不羹安城羹臛亦有郎音魯頌及楚辭急就篇以房梁康為韻是也然則此名多以郎為音

粥鍵也之六切 粥賣也音育禮不鬻粥於市

鍵也之六切 鬻賣也音育 鬻稺也居六切詩鬻子之閔斯徐邈讀又由六切

爪側狡切

孚信也芳無切 孚尹玉德也音浮禮說玉德曰孚尹旁達信也

又于救切

音弄一 二一

取求也七庾切 取納女也音娶禮取於異姓 取慮

縣也七由切杜預曰下邳有取慮縣 叟老稱也蘇走切 叟

叟淅聲也音搜詩釋之叟叟 度揆也大各切 度

法制也徒故切 度居也音宅書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鄭康成讀

曼引也無販切 曼戎人也音蠻春秋傳戎曼子 尹

正也以準切 孚尹玉德也音符 反覆也府遠切

反反順習皃也蒲板切詩威儀反反鄭康成讀又音販

ナ臧可切

畀賤也補移切 畀下也便俾切詩頭山藍畀 畀謀言
鄭人也婢文切鄭康成曰畀謀𤰈創之 畀居鵙斯也三
又必移切 畀與也必利切禮鄭康成引律弃妻畀所賚又婢支切
聿尼輒切
肅敬也須逐切 肅肅聲也所六切詩肅肅其羽

羣經音辨卷第一

羣經音辨卷第二

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充集賢院兼天章閣侍講判吏部南曹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辨字同音異

殳市朱 殺所八
寸倉困 攴普木
敎古孝 卜博木
用余公 爻胡茅
㸚力几 目莫六
眉武悲 盾食閏
白疾二 羽王矩
隹職追 奞息遺
瞿九遇 鳥都了
鳥口胡 𢆶於虯
叀職緣 予以諸
放甫妄 歺五割
死息姊 肉如六

刀 都牢　角 古岳
竹 陟玉　丌 居之
左 則箇　工 古紅
𢆉 知衍　甘 古三
曰 王伐　可 肯我
兮 胡雞　亏 羽俱
喜 虛里　壴 中句
豈 丘里　皿 武永

血 呼決　青 倉經
皀 皮及　食 乘力
亼 秦入　倉 七岡
入 人汁　缶 方九
矢 式視　冂 古熒
亯 許兩　𩫖 古博
㐭 逼凜　來 洛哀
夊 楚危　韋 宇非

夂 宰久　桀 渠列
木 莫卜　才 昨哉
出 尺律　朿 七賜
𠂹 是爲　華 戶瓜
稽 古兮　巢 鉏交
櫜 胡本　口 苦后

殳 市朱切

殽 相雜錯也 胡茅切 殽 法也 音效 禮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 段

推物也 徒玩切 鍛 治金也 音鍛 ……之工也 殿 宸

告也 徒弔切 殿 鎮也 都見切 ……殿屎 呻吟

也 ……殿屎又都甸切

殺 所八切

殺 戮也 所八切 殺 降也 所介切 殺 治角也 所八切

凡相角……殺 薄也 ……

寸 倉困切

專 特也 職緣切 專 圜也 徒端切 ……將領也

子良切 將帥也子匠切 將請也七羊切詩將仲子兮 將牝
羊也音牂禮取羊若牂 將雜也音陽禮伯用將鄭衆讀又如字
攴普木切
敦厚也都也切 敦團也音團詩有敦瓜苦 敦器也都隊
切孔珠苗玉敦 敦獨皃也都回切詩敦彼獨宿 敦丘一成也音頓
爾雅丘一成為敦丘 敦覆也一音疇 凡又同 渾敦四凶之
一也徒本切春秋傳渾敦投諸四裔 敦畫也音居詩敦弓既句 攸所
也以求切 攸縣危也以帚切春秋傳寡君攸手攸乎 數計也色主切

數計日也尸故切 數屢也色角切 數迫也音促札數
且鯁䏬又趨角切 數疾也音速禮衞音趨數煩志 政正也之盛切 政
稅也音征禮聽政役以此居 斁厭也羊益切 斁敗也多路切書彝倫
攸斁又同路切 斁塗也音妬書惟其斁墍茨又同路切 徹通也丑列切 徹
去也直列切 敕施也音塵 敕列也直刃切 斂收也力
切 斂聚也力驗切 斂盂衞地也音居輦春秋傳盟於斂盂又力驗切
敎古孝切
學覺也胡角切 覺教也音斆禮學學半

卜博木切
占視兆問也職廉切 占固也之豔切
用余訟切
甫男子美稱也方矩切 甫鄭田也布古切詩東有甫草
爻胡茅切
爻交也胡茅切 爻效也胡孝切易文法之坤今文作效 爾 希
罕也㒷也許依切 希刺也陟里切禮有希冕
㸚力几切

爾汝也 爾辭也兒氏切 爾華盛也乃禮切詩彼爾維何
維常之華 爽明也疏兩切 爽駿馬也色莊切春秋傳有爾
鸘爽馬
目莫六切
睢宋水也息遺切 睢仰目也香維切王弼說易睢盱而豫
盲目無牟子也莫耕切 盲引視也音望禮家盲視
而交睫腥 眼目也五限切 眼出大皃也魚懇切 望其轂欲其
眼其也

眉 模悲切
省減也 所景切 省視也 昔井切
盾 食閏切
盾干也 食閏切 趙盾晉人也 徒損切 春秋傳晉人大趙盾
白 疾二切
百數也 博陌切 百勵也 莫百切 春秋傳曲踊三百
羽 王矩切
羽鳥長毛也 王矩切 羽緩也 音戶 禮弓而羽綱 宋應 發鄭康成

讀 翁頸毛也 烏東切 翁翁色也 烏孔切 鄭康成讀禮盎齊盎翁
也酒成而翁翁然 蔥白色 又於孔切 翟山雉也 音狄 陽翟許地
也 音宅
隹 職追切
雅正也 五假切 君雅周臣也 音牙 禮引君雅 難艱
也 奴干切 難卻也 乃旦切 又乃多切 雝和也 於容切
雍周地也 於容切 雍塞也 於用切 周禮雍氏掌溝瀆之禁 雜錯
也 子合切 雜然衆意也 七合切 何休說春秋傳雜然助之

奞 息遺切
奞失也 徒活切 奞莒地也 音兌 禮齊莊公襲莒于奞
瞿 九遇切
瞿視也 九遇切 瞿戟也 音衢 書一人冕執瞿 又求俱切 瞿瞿
憂悼也 其俱切 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
鳥 都了切
鳥羽族也 都了切 鳥海曲也 當老切 書鳥夷 鶉鶉
屬也 常倫切 鶉雕也 徒丸切 詩匪鶉匪鳶 鵰隼屬也 都聊

切 鶻鳩也 如文切 杜預說春秋傳鶻鳩謂鶻鵃 又胡骨切 鶻鵃屬也
切 鷸雉也 音遂 周禮雉雉青質五彩皆 鵠鴻屬也 胡毒切
鵠小鳥也 古毒切 射侯中鵠 鄭康成說 小鳥 ... 於侯焉
鳩鶻鳩也 居求切 鳩解也 ... 秋傳庶有 ... 文作
烏 汪胡切
於乎歎辭也 音烏 於往也 央居切
幺 於虯切
幾微也 居依切 易幾者動之微 幾及也 音冀 春秋傳庸可幾乎

幾近也渠希切　幽隱也伊糾切　幽黑也音黝禮士
緇紱衡
叀職緣切
疐本也都計切　疐礙不行也陟利切詩載疐其尾
予以諸切
予我也以諸切　予推與也以主切
放甫妄切
放逐也甫妄切　放放也敷罔切　敖出游也五刀切

敖慢也音傲禮敖不可長
歺五割切
殉從死也辭閏切又辭俊切　殉循也似遵切鄭康成說禮環人主令
殉環字之
死息姊切
薨公侯猝也許肱切　薨薨衆也呼萌切詩度之
薨薨沈重讀
肉如六切

肉胾也如六切　肉肥也而救切禮寬裕肉好之音作而民慈愛　肉
豐也而樹切禮豐肉而短又如字　脾土藏也婢支切　脾股
也卜兩切春秋傳足于右脾又步啓切　胥相也相居切　胥才知
之稱也息呂切又相居切　扶胥木皃也司徐切詩傳扶胥小木
又相居切　胥蟹醢也音素鄭康成說禮青州之蟹胥又相居切　肫豕
也音純　肫全也音純禮魚十有四腊一純　肫懇誠也之淳切禮
肫肫其仁　脩脯也　脩理也息流切　脩中尊也羊久切禮
廟用脩又音由　膴大臠也　無骨腊也火吾切禮加膴祭於

其上又禮有膴判亦凶武切　膴夾脊肉也凶武切禮膴胖又火吾切
膴厚也亡古切詩則無膴仕　膴法也音模詩民雖靡膴又武無二音
背脊也補內切又去聲　背違也蒲昧切　肺金藏
也芳吠切　胏腊也緇美切易噬乾胏　肺盛也普貝
切詩其葉肺肺又蒲貝切　臑肱骨也乃報切禮肩臂臑　臑烹
也音而鄭康成說禮以臑為孰又人朱切　脫解也吐活切　脫脫
舒遲也揚外切詩舒而脫脫兮　脫壞斷也音奪鄭康成說
禮編簡爛脫　脊背肉也子亦切　脊肉骨也音漬

覆除骼舊本作脊又在益切膊肱也補各切膊礫也普各

切春秋傳膊諸城上謂磔人如膊脯膴心上口下也音枚易咸其膴

又音脢膴脊肉也音灰易咸其膴玉肅讀

刀都牢切

創傷也初良切創始也初亮切創佩玉聲

也七良切剽表徽識也音逸切鄭康成說禮剽表謂徽識又方逸

切剽輕也劫也匹妙切劉殺也力求切劉好

也力九切詩殺人劉分令作劉副倅也敷救切副判也普逼

切禮副辜謂磔牲以祭列分也力薛切列田畔也揆計

切禮以列舍木削析也析音切削刀室也私妙切禮刀削授拊

削家田也所教切禮家削之賦又所召切辨判也蒲限切

辨別也蒲莧切辨損也通敍切禮立宗辨辨旋

回也音片爾雅遍辨回川

角古岳切

角獸角也古岳切角木音也音鹿禮黃鍾為角又

繳字衡橫木也戶庚切衡橫也胡觥切禮黃金勻衡四寸

古多借衡為橫觳器也音斛禮鬲實五觳觳折牲體也

苦角切鄭康成說禮膞若膊胳觳之折以大夫之餘體又戶角切解判也工買

切解散也戶買切解惰也音懈

竹陟玉切

竹冬生艸也陟玉切竹萹竹也敕六切籠

樊也切籠篢也力孔切包氏說竿竹

梃也古寒切竿笴也古可切鄭玄說笴以為箭笴字箾

箾也息流切凡舞部箾者箾竿也所角切春秋傳

見舞象箾南籥者說文以竿竿筍竹萌也思尹切笥

竹篋輿也私閏切春秋傳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笥飾而來簿曲

也出各切謂蠶曲簿籍也蒲路切簪笄也側林切

簪疾也子感切易朋盍簪又側林切著顯也陟慮切

著置也陟略切著附也直略切著筴也直慮

切節約也子列切節高峻也在結切詩節彼南山

管斷竹也古緩切管館也音官禮管人布幕古作官

又古緩切

丌 居之切

其 閒辭也 渠姬切 其 助辭也 居宜切詩夜如何其 典

常也 多殄切 典 堅刃皃也 徒典切鄭康成說禮爾典堅刃皃又惕殄切

左 則箇切

差 擇也 叉佳切詩穀旦于差 差 貳也 楚加切又初佳切 差 等

也 楚宜切 差 澌也 七何切禮御者差沐於堂上 參差不

齊也 叉脂切又初佳切 差 咨也 音嗟詩穀旦于差

工 古紅切

式 法也 舒力切 式 惡也 音慝詩式勿從謂

琵 知何切

塞 窒也 思則切 塞 報也 音賽鄭康成說禮都宗人國有大故而禱祠既反合答謂報塞

甘 古三切

甘 土味也 古三切 甘 樂飲也 戶甘切

曰 王伐切

曷 何也 胡葛切 曷旦夜鳴求旦鳥也 苦割切

可 肯我切

奇 異也 巨宜切 奇 不耦也 居宜切 奇 依也 音倚易參天兩地而倚數

奇 不正也 去宜切禮國君不乘奇車又居宜切

兮 胡雞切

乎 語之餘也 戶吳切 於乎 歎辭也 音呼

亏 羽俱切

亏 於也 羽俱切 亏 爲也 羽危切禮在職亏府庫鄭康成讀 平

均也 蒲兵切 平 平辯治也 婢延切詩平平左右 平使

也 蒲耕普耕二切書平來以閒

喜 虛里切

喜 樂也 虛里切 喜 心所悅也 虛記切易六五之吉有喜也 徐邈讀

末喜 桀后也 音嬉春秋傳夏以末喜 喜 酒食

也 音饎詩田畯至喜

壴 中句切

嘉 美也 古牙切 嘉樂 佳樂也 戶嫁切春秋傳公賦嘉樂

彭鼓聲也 蒲庚切 彭旁也 步郎切 易匪其彭无咎

豈 丘里切

豈曷也 丘里切 豈樂也 音愷 詩孔燕豈弟

皿 毋永切

盛大也 承正切 盛黍稷在器也 音成

盍何不也 胡臘切 盍旦夜鳴求旦鳥也 苦曷切 禮相彼盍旦 又苦蓋切

血 呼決切

音辨二 二十四

卹憂也 辛聿切 卹王采也 音墨 詩卹彼王卹 咸讀

匃搔摩也 蘇遭切 禮中以搔

青 倉經切

青東方色也 倉經切 青青葉茂也 子零切 詩其葉青青

皀 皮及又許良切

既已也 居毅切 既饋食也 許既切 禮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

既及也 其器切 禮既比則讀法 又斤乙切

食 乘力切

飽厭也 博巧切 飽裹也 音苞 杜子春說禮祖飽茅裹肉也

亼 秦入切

舍居也 始夜切 舍放也 音捨 鄭康成說禮舍謂不給繇役也

舍置也 音釋 禮春入學舍菜 合開也 戶閤切 合并也 古沓切

合洽也 音洽 禮春液角則合

倉 七岡切

倉穀藏也 七岡切 倉喪也 音創 詩倉兄填兮

音辨二 二十五

入 人汁切

內中也 奴對切 內入也 音納 禮月 金示和 內所以入

鑿者也 如銳切 鄭康成說禮謂其鑿內而合之

缶 方九切

缺破也 苦穴切 缺冠後也 音頍 鄭康成說禮亡缺象頍布冠之缺項 又區銳切

矢 式視切

射發弓弩矢也 神夜切 射指的命中也

卯亦切無射律也音亦禮季秋之月律中無射僕射官也
音夜古者尚武故以射命官後語轉爲此音
冂古熒切
央久也中也於良切央央鮮明也音英詩旂
鞅央央
言許兩切
亨嘉之會也許庚切亨滄也音庚切禮內囊亨樹亨又
普孟切亨獻也許兩切

昂胡口切
覃長味也徒南切覃利也音剡詩以我覃耜又以廉切
畐滂逼切
良善也目張切方良木石之怪也音兩禮方相氏
畝方良
來洛哀切
來至也洛哀切來撫安也音賚詩序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
勞來還定安集之來賜也力之切禮來女孝孫又力代切

夊楚危切
夏大也胡雅切夏木也古雅切禮夏楚二物收其威也致至
也陟利切致密也直吏切詩傳鹽不攻致也
韋宇非切
韋皮也宇非切韋違行也音回書篇韋蠱父
夂舉友切
夂緩也舉友切夂塞也居祐切禮幕周垸布夂之
桀渠列切

桀磔也渠列切桀桀驕也居謁切詩維莠桀桀又居謁切
木莫卜切
棣移也徒帝切棣棣威儀閑習也音代詩威儀棣棣又徒帝切
杝架也弋支切禮不同杝架杝落也池介切
枝木別生條也章移切枝分也其宜切樞
戶軸也昌朱切樞荎也烏侯切別名詩山有樞桴木
皮也方于切詩箋附木桴桴擊鼓木也縛謀切禮土鼓蕢桴柎
側骨也方輔切禮於挺骨中有柎焉柎足也甫無切揄柎

古醫也音附鄭康成說禮殹伯榆枏皆呂之春醫 枯槀也苦孤切
枯山榆也音姑易枯楊生稊鄭康成讀 枯木也音戶鄭康成讀
禮肅愼氏貢枯矢令文作楛 栽植也祖才切 栽築板也才代
切春秋傳水昏正而栽又音再 條桑枝落也暢遙切詩蠶月條桑 條
小枝也徒彫切 條除也音條周官條狼氏 條纓飾也
音條禮革路龍勒條纓五就鄭康成讀 橋水梁也其驕切 橋枯
也音橋詩山有橋松 梗陽晉地也古杏切 梗禦也
音亢禮祝梗又古猛切亦音梗 枹叢木也[illegible] 枹

擊鼓杖也音孚春秋傳右援枹而鼓 枳橘屬也音止禮橘
踰淮而北為枳 枳木也居氏切[illegible] 梢木也所交
切 梢水漱齧也息遙切鄭康成讀禮梢溝水漱齧之溝 桃果
也徒刀切 桃畝也[illegible]手執 槎枯木
也仕加切 槎衺斫也仕雅切春秋傳山不槎 杷枋也[illegible]
切 杷收麥器也白加切 杷杷木也[illegible] 橫東西
也戶盲切 橫闌木也古曠切鄭康成說禮嶽組謂中足為橫[illegible]之象
橫彊也華孟切杜預說春秋傳季氏彊橫 檠桐木也求兵切

檠屋梠兩耑起者也音警禮[illegible]東檠[illegible]讀 休美
也虛虬切 休止也許尤切 休煦也音昫禮夫角之度於剒而
休於氣 杼機之持緯者也直呂切 杼相也食汝切詩
傳相杼也又治與切 槁枯也古老切 槁勞也[illegible]有槁人 杜
赤棠也徒古切 杜刜胥人也音屠[illegible] 果木
實也古火切 果酌啗也音裸禮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果
東龜也魯火切禮東龜曰果屬 枸榰杞也古厚切詩傳枸
檵 枸枳枸也俱甫切詩南山有枸 椹質也知林切禮正[illegible]

椹下[illegible] 椹桑實也食荏切 校木囚也古孝切 校
疾也[illegible] 校几足
也呂交切[illegible] 校木闌也戶教切以木為闌格曰校
[illegible]謂之校 擔荷也都甘切[illegible] 檐屋
梠也[illegible] 柄柯也彼病切 柄持
也音秉[illegible] 柚持繒者也直六切 柚橘屬
也由救切 捁手械也古沃切 捁大也古岳切詩有捁德行
四國順之 桎足械也之實切 桎礙也張質之二切 柴薪

蒸也士皆切柴積也子賜切詩助我舉柴又才寄切樸木素
也普角切樸枹木也甫卜時代檏樸屬附著堅
固也蒲木切禮凡祭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樂五聲八音總
名也五角切樂悅也盧各切樂欲也五教切樂治
也音療詩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桿棺也甫埜切桿隋圜也
尊兮切禮句兵桿格至也古伯切扞格堅也戶白切禮時過然後
學則扞格而不入杓挹器也市若切杓杓也甫招切鄭東成說禮招舍
星在北斗杓端又必遥切榑蕣之木亦也音郭榑器也宅丼
大刁十八小刁八 音辨 二十
切鄭東成說禮𠂇金右作槍雷推桿之處柞木也在各切柞除木也
側角切詩截殳棧柞極中也其力切極誅也音極時後子極爲植
立也承力切植樹也除力切鄭東成說禮植口虛又值置二音植蠶
槌也直追切植置也音置書植璧秉珪又食力切稟類也
音胃彙美也古穽字撓曲也乃教切撓動也乃飽呼勞
二切槷危也五結切槷摋也蘇結切
才昨哉切
才能也昨哉切才始也音載

出尺律切
出進也尺律切出去也音黜春秋傳何故出君
朮曾若切
索糾繩也蘇各切索盡也求也史伯切
乑是爲切
垂俯也是爲切垂古之巧工也音瑞鄭氏說禮垂
竹矢又常食切
華戶瓜切
大刁十八小刁十二 音辨二 廿一
華榮也戶瓜切華艸木之華也呼瓜切華
西嶽也胡化切華不正也戶蛙切禮形方氏掌正封疆無有華
離之地
稽古兮切
稽留也考也古兮切稽首拜首至地也
康禮切
巢鉏交切
巢鳥居木也鉏交切南巢國也呂交鉏交

橐 胡本切

橐囊也 他各切 橐臯淮南地也 章夜切 春秋傳哀公會吳于橐臯又音託 橐蘆艸可染者也 音姤 康成說

橝染艸之物茅蒐橐盧豕首紫荊之屬

口 羽非切

圓圍也 虞官切 圓樞車也 市專切豐圖 車又市轉切 回

曲也 戶恢切 回繞也 胡猥切春秋傳右回梅山又如字

羣經音辨卷第二

羣經音辨卷第三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兼天章閣侍講騎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辨字同音異

員 王權　貝 補昧

邑 於汲　皃 胡絳

日 人質　㫃 於幰

冥 莫經　晶 子盈

月 魚厥　有 云九

朙 拔兵　冏 俱永

夕 祥易　毌 古丸

卤 徒遼　厽 祖兮

禾 戶戈　米 莫禮

臼 其九　宀 武延

穴 胡決　疒 女戹

冃 貴報　冂 莫狄

巾 居銀　网 文紡

　　　　白 旁陌

人 如鄰	匕 卑履
从 疾容	比 毗至
北 博墨	丘 去鳩
乑 魚音	壬 他鼎
身 失人	衣 於稀
老 魯皓	毛 莫褒
尸 式脂	尾 無斐
舟 職流	方 府良

儿 如鄰	凡 許咸
兒 莫教	見 古甸
欠 去劒	次 叙連
頁 胡結	𥄉 古堯
須 相俞	彡 所銜
文 無分	髟 必凋

員 王權切

員物數也 王權切 員語辭也 音云詩聊樂我員 員姓

也 王問切

貝 補昧切

貝水蟲也 補昧切 貝覆也 音敗易億喪貝前卦讀 賁飾也 彼義切 賁文章也 音班卿古字 賁勇也 音奔周官有虎賁氏 賁覆敗也 音奮禮賁軍之將 賁怒氣充實也 音墳積聚之 賁渾戎也 音陸希聲傳賁戎渾之戎 苗賁皇晉人 音 也 扶云切 賁散財也 扶未切 賁偃也 扶弗切 君子之道費而隱 費魯地也 彼義切 費姓也 扶未切 質形也 之日切 質

物相贅也 陟二切 春秋傳以鄭人質之曰 質執幣也 音致春秋傳將幣 財貨也 始也 音才 財裁制也 音才 載切易財成天地之道輔相 賢多才也 胡田切 賢大穿也 胡殿切 禮玉人以爲 讀 賀易也 又知字 買目不明也 莫懈切 又莫佳切 賀戎地也 音茂 貿買 齎咨涕洟 齎行道之財用也 祖稽切 禮其齎 又咨 齎嗟也 子禮切 易 賄尊也 又音咨 齎持遺也 用 邑 於汲切

祁大也渠支切祁姓也上支切春秋傳晉趙盾車右祁彌明都邑
也當孤切都畜水也音潴書滎播既都鄭康成讀邪不正也
似嗟切邪語辭也以嗟切邪緩也音徐詩其虛其邪又音餘酇
也作管切禮四里爲酇酇南陽縣也作旦切酇沛縣也在何
郭虛域也古博切郭國也音虢春秋傳虞郭見與郭大也苦霍
切詩增其式郭今本作廓鄂江夏縣也五各切鄂垠也五格切鄭康成讀
其擭罟擭堅地阱淺則設作鄂於其中
咢胡絳切

鄉民封也許良切鄉向也音向
日人質切
時辰也是也是之切時雞棲垣也持理切詩雞棲于塒昭
明也音招詩或音沼昭父列也辰遙式遙二切早夙也祖皓切早
柞屬也音阜禮耕五土之物一曰山林植物宜早物今文作阜暴晞也步卜切禮
慌氏練絲晝暴暴急刻也薄報切歒暴器瓬
諸日又步莫切
也步角切禮以火養其陰而齊諸陽則穀雖敝不歡昔久也思積切昔角
麤理也七各切禮老牛之角紾而昔晉國也蕭信切晉子下

鄟也音箭廣人爲受參分去一以爲晉圍鄭衆讀又如字
於於𢙢切
游泳也以周切游旌旗旒也良周切春秋傳肇厲游纓旋面也
祥緣切旋鍾縣柄也似犬切禮鍾縣謂之旋又如字
冥莫經切
冥幽也莫經切冥夜也莫定切詩噦噦其冥冥𣜩取也
音覓周官有冥氏掌攻猛獸又莫經切
晶子盈切

參商星也所金切从晶省參差不齊也楚金切參閒
廁也士南切又音三參雜也素感切禮參七十千五十
月魚厥切
期會也渠之切期復時也音碁周歲曰期禮不能期月守自旦至旦亦曰
期春秋傳曰而立期焉
有云九切
有實也云九切謂有無之有有又也音又禮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
明模兵切

明照也揆兵切 明都澤也音孟鄭康成讀禮青藪曰望諸望諸明都也

冏俱永切

盟歃血也音明 盟津洛北地也音孟

夕祥易切

夢寐也莫鳳切 夢曹地也莫工切春秋傳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毌古丸切

貫穿也音官 貫事也古亂切詩三歲貫女 貫習也古患切春秋傳貫瀆鬼神

卤徒遼切

栗木也力質切詩樹之榛栗 栗裂也力薛切鄭康成讀詩倣䵎讀如苗栗之苗

亝徂兮切

齊等也徂兮切 齊莊也側皆切 齊和也才細切 齊升也子奚切禮地氣上齊 齊齊恭也子禮切禮齊齊乎其敬也 齊黍稷也 凶服裳下緝也即夷切 采齊樂章也疾私切禮趨以采齊又才細切 齊翦也子淺切禮馬不齊髦

禾戶戈切

移徙也以支切 移廣也音侈禮主婦衣移袂 秸禾藁也古八切 秸鞠尸鳩也音吉又古八切 年禾熟也奴顛切 年夫周人也乃定切春秋傳天王殺其弟年夫又如字 稅田租也舒芮切 稅繐也相銳切春秋傳稅服終身杜預曰即繐縷細而疏非五服之常又吐外切 秏虛也呼到切 秏老也音耄書曰王秏荒鄭康成讀 穀禾也古木切 連穀楚地也胡木切春秋傳及璭穀而死 穀乳也奴走切楚人語春秋傳鬬穀於菟 穫刈也胡郭切 焦穫周地也胡故切詩玁狁匪茹整居焦穫 康虛也安也苦剛切 康置也音抗禮崇坫康圭

米莫禮切

粗略也在古切 粗大也七奴切禮其高以粗 粢黍稷也音資 粢酒也才細切禮粢醍在堂

臼其九切

函匱也胡緘切 函容也音含禮席間函丈 函小阱也戶[illegible]切

宀母延切

宛屈也於阮切 宛脾兔醢也於月切禮兔為宛脾鄭康成讀又於阮切 宛陵鄭地也於元於阮二切 寫布也悉也切 寫去木

也殤故切禮以合害水又如字 害傷也胡盖切 害何也音曷詩害澣害否
向北出牖也許亮切詩塞向墐戶 向國也式亮切詩以居徂向 奧
室西南隅也烏到切 奧溫也於六切書舒常奧若何休讀今本作燠
定安也待佞切 定營室星也丁佞切詩定之方中 宅居也
帝伯切 宅奠蔚也音姊書三宅又他各知嫁二切 宅戀女也知嫁切書
五流有宅鄭康成讀 寧安也奴丁切 寧毋高平亭也音佞春秋
傳盟于寧毋 家居也音加 家種也音嫁詩好是家穡今文作稼 宴
安也烏鉿切又烏諫切 宴享也烏諫切

穴胡決切
空虛也苦工切 空窮也苦貢切詩不宜空我師 空竅也苦孔
窌穿地也古孝切禮窌囷倉又匹皃切 石窌濟北地也力救
切春秋傳子之石窌又力到切 窴空也田候切 窴四瀆也音竇鄭康成說瀆四
竇者五瀆之匹 窴窒也待年切 窴久也麼玲二音 窕輕忽也
他彫切春秋傳楚師輕窕又他弔切 窈窕幽閒也徒了切詩窈窕淑女 窞坎
中坎也徒坎切易入于坎窞王肅讀 窞坎底也陵感切易入于坎窞陸德明讀
突出也徒忽切 突卒相見也吐活切詩突而弁兮又吐訥切 窒

塞也張栗得悉一切 窒皇寢門闕也大結切春秋傳屦及於窒皇
窮極也強弓切 鞠窮容謹也音弓鄭康成說禮孔子之執圭鞠窮
如也今本作躬
疒女尼切
瘵病也側界切 瘵接也音際 癉勞也丁箇切詩瘵我瘵人又宜
旦二音 癉瘍也丁但切春秋傳荀偃癉疽
冃莫報切
冒蒙也莫報切 冒貪也莫北切

网文紡切
罷止也皮買切 罷困也音疲禮嘉石平罷民又蒲彼切 罷判也
鋪過切禮以罷享祭四方鄭衆讀又滂皮切 置設也知吏切 置樹也音植詩置
我鞉鼓亦如字又音值 羅罔也力多切 羅被也力之切 罪咎
也徂賄切古作辠从自辛今文作罪 罪困也音疲鄭康成說詩却追罪役
巾居銀切
幬帳也池求切 幬覆也音燾春秋傳天之無不幬 幓旃幅
也所銜切 幓頭括髮也七消切鄭康成說禮云 幅布帛

廣也音福幅行縢也音逼所以自逼束幎幔
也音冪周官有冪人幎帶也莫狄切覆面者也又某編嫺妻二
切幕帷在上者也慕各切幕覆也音見
白旁陌切
白西方色也旁陌切白飾使光也蒲霸切禮共白盛之
螢亦如字
人如鄰切
儞儐也音備儞均也
依倚也於希切
白部三
依斧文屏也音扆禮天子負斧扆俟待也音士俟俟行
也音矣詩儦儦俟俟又音士仇讎也巨鳩切仇酌也音對詩賓載手仇
侏儒短人也音朱侏大也陟朱切鄭康成說禮禂禍今東大
字也倪俾也五奚切倪顧視也五計切鄭康成說禮卜師辨龜左右
也左左倪右右倪也又五未切僬僥短人也齊堯切僬僬行容
也子妙切禮庶人僬僬佗彼也吐何切佗佗美也大何切詩委委佗佗
儺行有節也奴何切詩佩玉之儺猗儺柔順也乃可切詩猗儺
其枝倡優也尺良切倡始也尺亮切傍近也步光切

傍傍不得已也布彭切詩王事傍傍傾仄也去營切西傾
雍州山也顛井切朱圉鳥鼠倚依也於綺切倚立也
其綺切易參天兩地而倚數倚曲也於寄切倚不耦
也居宜切春秋傳匹馬倚輪無反者俾使也俾倪視也普計切
也杜預云春秋傳陴城上俾倪城上小垣可依以候望僂身上曲也力主切
工僂齊人也呂侯切傴僂也於禁切傴止水防
也分建切傳規偃豬假借也古馬切假大也假與也古訝切
假至也庚白切王假有廟假遠也假嘉也音暇
白部三
仰舉也語兩切仰恃也吾仗切仰仰威武
也咎災也其久切咎繇舜臣也
僞詐也切僞化也倜稚也音同
倜痛也二音伐擊也房越切伐伐旆皃也
傅相也方遇切傅別契也鄭康成
說傅陳也芳吳切
例比也力制切例遮也良薛切鄭康成說禮厲禁厲遮例也儐導
也必刃切儐敬也音賓儐鬼神又必刃切伴大皃也

兼半切 伴奐自縱弛也 普半切詩伴奐爾游矣又音畔 併並也 子令切 倂

男政也 併盡也 世頂切俗本從人非 僭假也不信也 子念切 僭

佞也 乃定切 僭數也 側林切 佊始也 大乎定切 佊

善也 尺六切 俶儻也 尺叔切詩俶載南畝 伏伺也 扶富切 伏

抱育也 扶又切 蒲伏匍行也 蒲北切春秋傳曰狄人伏而 佚忽也 夫質切 佚更也 大結切春秋傳 佛倪也 扶物切 佛見不審也 敷勿切 佛長也

伯把持諸侯也 音霸 俠俜也 夾切 俠傍

附也 音赴 作起也 則洛切 作祝也 側慮切 位居

億安也 於力切 億辭也 於其切易震億喪貝 位臨也 昔莅切 何誰也

列也 于況 何負也 胡可切 儕官也 力雕切 儕好也 了晉

鄭康成讀 僻邪也 匹亦切 僻倪城上小垣

也 四計切 偪迫也 彼力切 偪陽

國也 甫曰切 偪陽人

七 界 役 切

印舉也 音仰 印我也 五剛切詩人涉卬否 頃須

吏也 傾 頃不正也 音傾 頃一舉足也 音跬

恐不敢

從

从 疾容切

從隨也 在容切 從遜其後也 才用切 從南北

也 則庸切 從容緩也 七容切 從放也 音縱

從 從高大也 又仕江切 從容

擊也 音擊 并兼也 必盈切 并合

也 必政切

比 毗志切

比密也 毗志切 比方也 必以切 比和也 甫志切 比次

也 必 比朋也 必二切

比 博計切

北朔也 博墨切 北敗也 音佩

丞 去娟切

虛大丘也 起居切 虛空也 朽居切

乑 魚音切

衆多也 之仲切 衆姓也 職戎切魯大夫有衆仲 聚會也 才預切 聚疾馳也 音驟鄭康成說禮馬有趨聚之節

𡈼 他鼎切

徵成也 陟冰切 徵火音也 陟里切 徵晉地也 音懲春秋傳秦伐晉取北徵又陟陵陟里二切

身 失人切

殷盛也 於斤切易殷薦之上帝 殷雷聲也 音隱詩殷其雷 殷赤黑色也 於閑切春秋傳左輪朱殷

千奔二 十四

衣 於稀切

裨益也 猶支切 裨副也 婢支切 裯單被也 直留切詩抱衾與裯毛萇讀 裯牀帳也 直俱切詩抱衾與裯衿迎論 衰喪服也 音崔 衰雨衣也 蘇禾切 衰等也 楚危切 衰微也 史惟切 被寢衣也 部委切 被覆也 部偽切 被衣也 普義切春秋傳秦被豹馬 被不帶也 音爲切 襄上也 息良切書贊贊襄哉 襄讓也 音讓鄭康成說禮五射四曰襄尺謂上與君射退讓於君一

襄卻也 音讓詩假仗于襄 衿領也 居吟切 衿結也 其鴆切禮衿纓綦屨 襢白衣也 張彥切君六服有襢衣 襢裼也 音但詩襢裼暴虎 上戰切 襢不鄣也 章善切國君居喪為廬宮大夫士襢之 褎笑皃也 由秀切詩褎如充耳 褎禾枝葉長也 徐秀切詩實種實褎 裼但也 素歷切詩袒裼暴虎 裼褓也 他計切詩載衣之裼 衹齋也 音支易無衹悔又之是切 衹大也病也 祁支切易無衹悔 衹安也 上之切又占支 褏袂也 音袖 褏盛服也 由救切

老 盧皓切

千奔三 十五

耆老也 渠支切 耆好也 音嗜書耆欲不同 耆致也 音底春秋傳書 安乙切

毛 莫袍切

毛毫也 莫袍切 毛擇也 莫報切禮毛六牲又如字

尸 式脂切

居處也 九魚切 居方也 紀慮切鄭康成說禮布祭衆寡與其居句謂巫布祭於神或居方為之戲句由為之 居語辭也 姜宜切禮伐鼓何居 展張也 知演切 展白衣也 張彥切禮王后六服五曰展衣 屏除也 必郢切

屛蔽也蒲并切又必郢切 尼山名也女基切 尼近也 乳

切書花無豊兮尼又女乙切

尾無斐切

屬類也市玉切 屬連也之欲切 屬甲札之數也

之樹切鄭康成說札犀甲七屬明上旅下旅札續之數

屈卷也丘勿切 屈闕也

音闕鄭衆成說丸夫人以屈狄謂衣闕而不畫 北屈晉地也其勿切 傳夷…

屈文上也力勿切

驗流

ノ切

十八 甞廿七

音貸卅三

辟也補干切 般衆也蒲干切 公輸般魯人也

二六

力捶殺

衛封

請

方府良切

方併也府良切 方與高平縣也甫方切 方良木

石之怪也音罔

儿如鄰切

兒孺子也女移切 兒國也五兮切宋附庸春秋傳宋人伐兒 兒釋

匹其辯切 兇凶服也亡運切 兖徒外切 兖商臣也

弋靈切商相傳兖也 兖成蹊也吐外切詩行道兖矣

兄許榮切

兄昆也許榮切 兄滋也許亮切詩倉兄塡兮

皃莫教切

弁皃也皮變切 弁樂也蒲官切詩有小弁篇

見古甸切

視也古甸切 見顯也胡甸切 見棺衣也古莧

程實見閉后折入 覺大也古岳 覺寤也古孝 古覯

音弁三

也古旦切 遲覯解說也戶…

去劍切

次不前不精也七四切 次且行不進也

七移切易其行次且 歜怒也尺玉切 昌歜昌蒲菹也

在咸切春秋傳饗有昌歜

次叙連切

羨饒也似面切 羨長也益見切 羨徑也音賤禮璧羨度

尺鄭衆䜌讀

頁 胡結切

頓下首也 都困切 頓困也 徒困切 鄭康成說禮中道而廢謂力極罷頓

頎長皃也 渠希切 詩頎人其頎 頎典堅刃也 苦很切 禮有頎欲頎與

題額也 徒溪切 題視也 大計切 詩題彼脊令 頒

賜也 音班 頒大首也 扶云切 詩有頒其首 頒分也 甫云切 書頒賦不假

顛頂也 仆也 都年切 顛顛車馬皃也 鄭康成以為稱申容顏稱至星

頻近也 毗賓切 頗偏也 匹我切

頯楚人也 渠追切 楚大夫春秋傳達頯以入傳之切 頒告

八功也 音頒 頌皃也 音容 又有賓客 頽圮也 唐雷

頮委也 乃過切 禮頮禰 如委矣 又如字

県 古堯切

縣繫也 音縣 縣四甸田也 黃練切

須 相俞切

須待也 相俞切 須魚須也 音班 禮大夫以魚須文竹 又如字

彡 所銜切

弱柔也 如灼切 弱沒也 奴滴切 王弼說易極弱與衰

文 無分切

斐文也 敷尾切 斐豹隷晉人也 音非 春秋傳斐豹隸也 又芳尾切

髟 必彪切

髦髮也 莫袍切 髦西夷也 莫侯切 詩如蠻如髦

經音辨卷第三

羣經音辨卷第四

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兼崇文院檢討兼判登聞鼓院騎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辨字同音異

辟 部益　包 布交　山 所閒　厂 呼旱　長 直良

豕 式氏　易 羊益　馬 莫下　鹿 盧谷　犬 苦泫　火 呼果　赤 昌石　夭 於兆

勹 布交　由 敷勿　广 魚檢　丸 胡官　勿 文

彑　彖　廌 宅買　麤 倉胡　能 奴登　黑 呼北　大 徒蓋　交 古爻

壹 於悉　元 古郎　夫 甫無　心 息林　川 昌緣　雨 王矩　燕 於甸　非 甫微

盬 余廉　門 模奔

夳 尼輒　夲 古刀　思 息茲　水 式軌　谷 古祿　魚 顒居　龍 力鍾　不 方　戶 古　耳 壞止

辟 部益切

辟法也 部益切　辟君也 必益切　辟違也 音避 禮還辟辟拜

辟止也 音弭 禮有由辟焉　辟緣也 音裨 禮素帶終辟　辟傾首也 音僻 禮負劍辟咡詔之 謂傾頭與語也　辟衣襵也 補麥切 禮紱一幅不辟 又壁辟二音

辟喻也 音譬 春秋傳今辟於艸木 今本作譬

勹 布交切

旬徧也音荀詩來旬來宣 旬十日也詳遵切 旬均也音脣
易雖旬無咎 又詳遵切
包布交切
包裹也布交切 包瓜也白交切
匋數勿切
番禺吴地也語俱切 禺蛘也音遇 畏嚴也音威御古
咸字 畏惡也於胃切 畏角曲中也音隈禮夫角之中常當弓之畏
夂 閵
𡶁脊地也倉回切 宋於崔因以爲氏 寄子食 嵬高也 五回
切詩陟彼崔嵬 崔崔山形也 子罪切 崔崔又音佳 詩南山崔崔 密山如
堂者也美筆切 密靜也 峻高也私閏切
峻大也音俊禮克明峻德
广魚檢切
庑居也音宅 庑法則也始故切 庑揆也大洛切 庇蔭
也必至切 庇具也匹是切 庶衆也式署切 庶驅除
毒蟲者也章預切周官有庶氏 庶止也 切易錫馬蕃庶 廬

舍也力於切 廬戈戟柲也音盧周官有廬人
厂呼旱切
厲嚴也力制切 厲國也音賴春秋傳遂滅厲又如字 厲肇
垂飾也良薛切詩垂帶而厲又力制切 厭厭安也於鹽切詩厭厭夜飲
厭足也於艷切 厭塞也於頰切論語天厭之 厭閉藏也
烏斬切禮見君子而後厭然又烏鞾切 厭覆也烏狎切禮死而不用口厭 厭浥
溼也於十於古於業三切 厭服也於驗切鄭康成說禮不服致而有獄訟謂不厭服者
孰者 汝切
胡官切
丸圜轉者也胡官切 丸布骨也音虎謂摩車轂者丸以骨丸之
長直良切
肆陳也息利切 肆解牲體也土歷切禮肆獻祼享先王
勿文弗切
勿旗屬也弗也文弗切 郇勿搔摩也莫勃切禮郇勿㔕
豕式視切
豬豕也陟魚切 豬停水也東胡陟魚二切 盟豬宋藪

也音諸書蔽盟豬又陟魚切

豕池爾切

貍貙類也里之切 貍臭不可食也音鬱禮鳥皫色而沙

鳴貍 貍藏也音埋禮籍取魚鼈凡貍物 貉狐屬也戶各切 貉北

狄也莫白切 貉師祭也音禡禮表貉於陳前

易羊益切

易平也羊至切 易變也羊益切

象徐兩切

豫悅也疑也羊洳切 豫州學也詳夜切禮豫則鉤楹內

豫逸也音舒書豫常暘若

馬莫下切

馮姓也房戎切 馮乘也皮冰切周官有馮相氏 驕傲也

舉喬切 驕壯也起喬切詩四牡有驕 歇驕犬名也許喬切詩

載獫歇驕 騷擾也蘇刀切 蒲騷鄖邑也音消春秋傳軍於蒲

騷又音繆 騶廄御也側求切 騶疾驅也七須切禮車驅而騶又仕救切

駔壯馬也資黨切 駔絲帶也音組禮駔琮五寸 駕

在軛也古訝切 駕楚邑也音加春秋傳圍巢伐駕又如字 駿良

馬也子峻切 駿大也思俊切詩遹駿有聲

廌宅買切

薦藉也作甸切 薦重也徂殿切詩天方薦瘥

鹿盧谷切

麇麞也九倫切 麇羣也丘隕切春秋傳求諸侯而麇至又其郎切

麗附也美也力計切 麗歷也力之切詩魚麗于罶 麃

[illegible]也蒲交切 麃芸也[illegible] 麃麃也平表切

名獮稚麇麃又滂器切

麤倉胡切

塵土也直珍切 塵久也田陳二音 塵土汚也直吝切

犬苦畎切

狂癡也巨王切 狂莒子也其廷切春秋傳莒子狂 猗依

也於綺切詩猗重較兮 猗儺柔順也於可切詩猗儺其枝 猗辭

也於宜切詩河水清且漣猗 獫狁北狄也虛檢切 獫犬長喙

也力驗切虛檢二切詩載獫歇驕毛長喙 獻贊也許建切 獻尊羣羽

飾尊也素何切䟕朝踐用兩獻尊獻威儀也音儀[illegible]獻酌鄭衆讀
狄北方犬種也徒歷切狄遠也音逷詩狄彼東南
能奴登切
能彊傑也奴登切能三台星也音台鄭康成說禮叫𠮷戍曰下
能能鼈三足也奴來切能任也奴代切詩傳柔之性能水又如字
火呼果切
焞明也徒見切焞灼龜火也常倫切禮楚焞燿明
尐夷照切燿頎小也音哨禮大胥燿後烟火氣也
音篇四
音𡿪烟熅氣也於真切韓康伯說易精氣烟熅聚而成物燋所以
然持火也子約切禮楚焞置于燋又[illegible]子消二切燋灼爛也
子消切煇光也況韋切煇治革也況万切禮祭有畀煇胞翟
闇又于閭切炤炤明也音昭鄭氏說禮引董仲舒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炤
燭也音照燿照也以照切詩傳燿燿燿也又以灼切燿稍也色敎
切禮大胥燿後又爭胥羊消二切燠熱也於到切燠休念也於前
切春秋傳人民痛疾而燠休之又於六切
黒呼比切

黨五百家也多莽切黨氏也諸兩切春秋傳公築臺臨黨氏
赤昌石切
赫火赤皃也虛革切赫距辭也許嫁切詩反予來赫
大徒蓋切
夾持也古狎切夾隘也音洽禮賓夾不中量不鬻於市鄭康成讀奄
覆也依撿切奄久也音淹詩奄觀銍又鄭康成讀
夭於兆切
夭美也音妖夭屈也於兆切夭少長也烏老切禮不殀
八 音篇四 八
夭奔逃也博昏切奔走歸趣也布忖切書駿咸奔走奔
覆敗也音奮詩傳奔軍之將喬高也巨驕切喬佚也
音驕禮喬而野
交古爻切
絞縊也古卯切絞束衣也戶交切斂尸之具也禮絞紟衾冒
壹於悉切
懿美也乙冀切懿痛傷聲也於其切詩懿厥哲婦
㚔尼輒切

報應也博耗切 報進也音褒禮禮有報樂有反 報疾也音赴禮報葬有報虞

元古郎切

亢人頸也剛航二音 亢高也苦浪切

夰古刀切

皋澤也古勞切詩鶴鳴九皋 皋呼也戶高切禮來瞽令皋舞 奏進也則候切 奏膚理也千豆切禮戲禮進奏

夭甫無切

夫丈夫也甫無切 夫語辭也防無切

思息玆切

思容也息玆切 思慮也息嗣切 思頰也桑來切春秋傳于思于思

慮謀也良倨切 林慮汲縣也力於切

心息林切

憸利小民也息廉七漸二切 憸詖也虛檢切 愁憂也士尤切 愁斂也子留切禮秋之爲言愁也 愁變色皃也子小切易晉如愁如鄭康成讀

惟凡思也以追切 惟子楚人也音惟春秋傳吳敗楚師獲小惟子

愉薄也音偷禮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又以朱切 愉樂也以朱切

恒常也戶登切 恒弦也古鄧切詩如月之恒又古登切

忍能也而軫切 忍堅柔也而震切詩傳桓彊忍之木

惰不勤也徒臥切 惰好也徒未切口不惰禮

感動心也古禫切 感恨也 動動也胡暗切春秋傳朝夕釋感於敝邑

忌惡也渠記切 忌辭也居例切詩叔善射忌

愬譖也思故切 愬愬危懼也山革切易履虎尾愬愬終吉

愒息也丘例切詩有菀者柳不尚愒焉 愒明也苦蓋切鄭康成讀禮揭其著明

憲法也許建切 憲舉也音軒禮武坐致右憲左 憲憲盛也音顯禮憲憲令德

憚難也徒旦切 憚驚懼也音怛禮矢參分其羽以設其羽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又直丹直旦一切

懌悅也羊益切 懌解也音釋詩悅懌女美鄭康成讀

怗安也他協切 怗懘音敗也昌廉切禮怗懘之音

慇懃也於巾切 慇憂也音隱

慎謹也時刃切 慎牡麋也音辰鄭衆說禮五歲爲慎

水式軌切

浩澆也戶老切 浩油魯地也古老切春秋傳盟于浩油又戶老切

溢盈也亦一切　溢慎也音溢詩假以溢我鄭康成讀　溢二十兩
也音實禮夕一溢米又如字　潨水會也在公切詩鳧鷖在潨　潨水外
之高者也在容切詩鳧鷖在潨鄭康成讀　池停水也直离切　呼
池水也大河切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呼池　沂水出東海也
魚依切書淮沂其乂　沂鄂也魚斤切鄭康成說禮圭璋謂有沂鄂瑑起　沮水出
漢中也子餘切詩自土沮漆　沮止也在呂切詩何日斯沮　沮洳漸
溼也子豫切詩彼汾沮洳　渠水所居也強魚切　渠急也音遽
鄭康成說詩從未央謂夜未央也　濡沾也人朱切　濡漬和也音而稻濡

豚包苦實蓼謂烹之以汁和也　濡柔也而兗切詩箋柔之柔濡　沽買也古乎
切論語沽之哉鄭康成亦音故　沽略也公戶切禮杜橋之母喪宮中無相以為沽　泥塗
也乃低切　泥滯也乃計切易致遠恐泥　泥泥濡也乃禮切詩零露
泥泥　泥母高平亭也音寧杜預說春秋傳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　淳
漉也厚也常倫切　淳沃也之倫切禮淳而漬之　溫水出
犍為也烏昆切　溫藉也於運切禮婦事舅姑柔色以溫之　
渾水流聲也戶昆切　渾敦四凶之一也戶本切
淵回水也烏玄切　淵淵鼓聲也古玄切詩鼗鼓淵淵　澆

沃也古堯切　澆寒浞子也五弔切春秋傳寒浞生澆及豷　泮坡
也音判詩隰則有泮　泮崖也音畔詩隰則有泮鄭康成讀　漂浮也
匹遙切　漂水擊絮也匹妙切　波涌流也博河切　滎
波豫州浸也音播禮其浸波溠　沙水散石也所加切　沙
澌聲也所駕切禮鳥皫色而沙鳴又如字　沙羽皃也蘇何切　涵
容也音含詩僭始既涵　涵同也音咸詩僭始既涵鄭康成讀　湯燠
水也土郎切　湯湯水流也式羊切書湯湯洪水　湯蕩也他浪
切詩子之湯兮又如字　涼信也音諒書高宗涼陰何休讀　涼薄也呂張切

清澄也七情切　清潔也才性切鄭康成說禮沐浴所以自潔清　沈沒
也直林切　沈投物於水也直禁切　沈國也式荏切春秋有
沈子　沾益也士兼切　沾濡也張廉切　沾視也敕廉切禮我喪也斯沾
沾　澠水在齊也食陵切　澠水在雒也音沔　濟水
出常山也子禮切　濟度也子計切　濟濟恭也自令
切禮齊齊乎其恭也何休讀又子禮切　濟雨止也子禮切書曰雨曰濟鄭康成讀　準平
也之允切　準平若水也音水禮軌準則久　混曲流也胡本
切　混夷狄國也古門切詩混夷駾矣　衍水朝海也增

也乂淺切 衍祭羨道中祭也音延禮太祝辨九祭二曰衍祭 衍
寬也怡戰切易需于沙衍在中也 洒汛也所解所寄所假三切 洒滌也
西禮切春秋傳洒濯其心 洒高峻也七罪切詩新臺有洒 澹水搖也徒敢切
澹臺滅明魯人也徒甘切 蕩水出河内也 散
也徒黨切 蕩節函也吐黨切周禮邦國之使節以英蕩輔之 漸進也
子染切 漸入也子廉切書東漸於海 漸伏也音潛春秋傳沈潛剛克 漸
漸山石高峻也士銜切詩漸漸之石 減損也古斬切 減消
也胡斬切禮禮主其減又函字 湛沒也直祐切 湛久也音耽詩和樂且

湛 湛漬也子廉切禮湛熾必潔劉昌宗周禮音慈鳩切 湛荊州浸也
音沈禮其浸潁湛又直減唐感二切 湛阪襄陽地也市林切春秋傳戰於湛阪又文
林直斬二切杜預曰襄城昆陽北有湛水臣按周禮湛爲荊州浸鄭康成曰未聞以杜說攷之蓋襄城湛水近是故此六
音有丈林直斬二切義疑故兩存焉 濫氾也盧檻切 濫正出泉也音檻 濫
鄴邑也力甘切春秋傳以濫來奔 濫臨擘聚也力敢切禮竹帑濫 沸淯
也芳味切 沸泉出皃也分勿切詩觱沸濫泉 注灌也之戍切 注
喙也音味禮以注鳴者又都豆切 污薉也烏路烏臥二切 污下也
哀都切禮道污則從而污 污穴地也烏瓜切禮污尊而抔飲又音烏 汏淅瀰

也徒蓋切 汏澄也過也音泰 汏滑也激也他達切春秋傳
緜肋汏輈謂矢激也 洩水去也息列切 洩洩舒散也羊世切春秋傳
其樂也洩洩 溷濁也戶困切又戶昏戶本二切 溷養豕也音豢禮君子不
食溷腴又戶本切 瀾大波也力于切 瀾米潘也力且切 洵均
也音旬詩洵直且侯又音荀 洵過水也信也息倫切 洵遠也
呼縣切詩于嗟洵兮 漱盪也色救切禮善者木漱之鄭康成曰盪也亦盪口之義 漱
澣也悉鉤切禮諸母不漱裳 氾布也芳劍切春秋傳處氾封氾祭蔡氾 氾
鄭地也扶南切春秋傳晉侯鄭伯盟氾祭 瀆溝也徒谷切 瀆煩也

音瀆鄭康成說禮禮廣同婁 句瀆之丘齊地也音穀春秋傳執公子買於句瀆
之丘 渥霑也於角切 渥漬也音屋禮渥淳其帛 濯瀚也直角
切 濯濡也直孝切禮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 漆水出岐山也
音七 漆漆祭容自反也音切禮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 渴欲水
也苦葛切 渴水空也其列切禮渴澤用鹿又苦葛切 活活流也
古闊切詩北流活活又如字 活生也胡括切 決行流也古穴切 決通
也音穴易渫決不漏 泄泄多皃也以世切詩泄泄其羽 泄發也息
列切禮陽氣發泄 渫除去也息列切易井渫不食又食列切 渫烝蔥也

切禮葱滜慶末 澤潤也 陽伯切 澤醳也 羊益切杜子春說禮引郊特牲白酸酒說
于濤汁獻涗于醆酒猶明清與醆酒于舊澤之酒也 澤澤解散也 音釋詩其耕澤澤
汁液也 之入切 汁光紀黑帝名也 胡蚡切禮汁光紀鄭康成說又
子葉切 淺水不深也 七衍切 淺送也滅也 音餞書宙淺内
曰 淺旁沾也 音箭又音贊 濕溽也 失入切 濕水出東
郡東武陽也 他合切 濕蔡公子也 音隰春秋傳蔡公子濕又
音變 濕濕耳動也 處立切詩其耳濕濕又始立切
川 昌緣切

州水中可居也 之留切 御州晉人也 尺由切春秋傳晉御
州來聘
谷 古祿切
谿山瀆无所通者也 苦兮切 蠰谿土蠡也
吉兮切爾雅土蠡蠰谿郭璞曰似蝗而小又音奚
雨 王矩切
需須也 息余切 需柔弱也 音軟禮薄其帑則需 需畏也
乃亂切禮馬不契需又如字 雷陰陽薄動也 魯回切 雷器也

力軌切鄭康成說禮職金用金石者作搶雷椎椁之屬又郎對切
魚 語居切
鰥大魚也 古頑切 鰥魚子也 古魂切 鰥禹父也
音鮮 鮮魚也善也 相然切 鮮少也 息淺切 鮦鱧也
直家切 鮦鯉也 徒東切 鮦陽汝陽縣也 直久切又音寵
燕 於甸切
燕玄鳥也 於甸切 燕國也 烏前切
龍 力鍾切

龍鱗蟲之長也 力鍾切 龍雜也 音尨禮革路龍勒鄭康成曰以白黑
飾韋雜色勒
非 甫微切
靡披靡也無也 模彼切 靡敝賦稅亟也 亡皮切禮
國家靡敝 靡散也 模奇切易與爾靡之又忙皮忙一切
不 方久切
不無也 方久切 不弗也 音弗詩受爵不讓 不否也 弗武切詩
序賓以不侮 夫不韡也 方浮切詩傳韡大不鳥之謹慤者 不足也

蹶詩鄭不韡
韡陸德明讀

鹽 余廉切

鹽煑鹵也 余廉切 鹽歆豔之也 以贍切禮鹽諸利以覲其
不犯命也

戶 侯古切

扃外閉也 公熒切 扃扃明察也 孔頴切春秋傳我心扃扃
又工迥切

門 莫奔切

關木持戶也境上門也 古還切 關引弓也 烏環切春秋傳豹則關矣

閔弔也 眉隕切 閔天稱也 眉旻春秋傳哀公誄
孔子曰閔天不淑鄭康成讀

閉闔也 博計必結二切 閉紲弓也 兵媚切詩竹閉緄縢 又如字

閉門也 烏紺切 闇晦也 於感切禮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

闇廬也 烏南切禮高宗諒闇鄭康成讀 闇嘿也 於今切書高宗諒闇何休讀 閒

中也 古閑切 閒廁也 古莧切 閒隙也 胡莧切 呂閒

魯地也 音簡春秋傳大蒐于昌閒又古閑切 闕缺也 苦月切 闕掘也
其月切春秋傳闕地及泉

耳 壞止切

耿耿憂也 古幸切 耿光也 工迥切書上帝之耿命又古幸公永二切 聶

北邢地也 尼輒切春秋次于聶北 聶牒也 之涉切禮野承為軒皆聶而不切

群經音辨卷第四

羣經音辨卷第五

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illegible]臣賈昌朝撰

辨字同音異

手 書九　女 尼呂
氐 丁禮　戈 古禾
戉 王伐　我 五可
乚 於謹　二 胡靈
匚 甫亡　甾 側詞

瓦 五寡　弓 居戎
系 胡計　糸 莫狄
率 所律　虫 許偉
蚰 古魂　蟲 直弓
風 方戎　它 託何
黽 莫杏　卵 盧管
二 而至　土 它魯
里 良起　田 徒年

力 林直　金 居音
勹 之若　且 子余
斤 舉欣　斗 當口
矛 莫浮　車 尺遮
𠂤 房九　厽 力軌
癹 步陟　乙 於筆
丁 當經　己 居倚
弁 方免　子 將此

𠫓 他骨　午 疑古
酉 與久　酋 字秋

手 書九切

攝假也 失涉切　攝脅也 之涉切春秋傳以攝威之又如字　舉升也 居許切　舉相援也 音據禮其任舉有如此者又如字　披張也 普碑切　披柂行夾引者也 披義切禮設披周也　披分也 普彼切春秋傳棄諸侯之盡而披其地　推引也 尺隹切　推排也 土雷切　扶佐也 防夫切　扶伏匍行也 音蒲春秋傳扶伏而擊之　扶側四指

也音督禮說投壺矢堂上之扶 提挈也徒兮切 提提羣飛也
是移切詩歸飛提提 提絕也丁禮切又牛兮切禮蔣而不提心 摧擠也昨回子隹二切
摧至也子回切詩先祖于摧 援引也于元切 援助也于眷切
援跋扈也胡貢切詩無然畔援 摶圜也徒端切 摶
十羽束也除轉切禮十羽為摶 揃簽也音箋鄭康成說禮揃揣而書之物物
為簽書其價直音簽 揃搣也音翦揃如日 揄引也羊朱切 揄
抒臼也以周切詩或舂或揄又羊朱切 揄狄雉也餘昭切禮王后六服二曰揄狄
謂無畫緯鋪衣也 招手呼也止遙切 招陳公子也上遙切 撓

手部五 三 玉篇

整也好高切鄭氏說禮撓之弗濁濁謂撓之 撓曲也音撓 撥治也
撥拔末切 撥怒也蒲末切禮撥 又必末切 挼手相切也奴戈切
挼祭神食也許恚切禮挼祭又相恚切 擔荷也都甘切 擔
假也音豎禮無爵而擔 故搶土也 捄盛土於藥也紀朱切詩捄之陾陾
又音求 捄角皃也音虯詩有捄其角 捄援也音拔鄭康成說禮捄窮拼
民之窮者 握持也於角切 握軍帷也音屋禮握車貝面組繩有握
握韜手也烏豆切喪禮握手用玄纁裹又於角切 抵擠也丁禮切 抵
本也音帝禮各從其抵又都禮切 挈提也苦結切 挈開也

切鄭康成說詩挈龜之法必契灼龜而卜之今本作契 挈懸也音結 承奉也
受也杜凌切 承惠終也時承合 承楚語辭也
音贈春秋傳敢昭賢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 拒逆也其呂切 招拒白
帝也音矩鄭康成說禮白招拒白帝名 拊插也 拊鄂足也音跗
鄭康成說詩拊鄂 拊寘也音附鄭康成說禮 拊 [illegible]
切 指拭也 指敬也 [illegible] 摽擊也落
也 摽辟也 [illegible] 摻纖纖也
[illegible] 切 摻覽也 [illegible] 摯握持也

手部五 四

切 摯危也 [illegible] 振舉也 振振厚
也 [illegible] 振褌也 [illegible] 摞貫
也 [illegible] 摞手卻衣也 音 摞持也
撰數也 [illegible] 播布也 播
動也 [illegible] 拔擢也 拔疾也 [illegible]
[illegible] 括挈也 括矢拔也
拔木生柯葉也 [illegible] 挹揖也於十切 挹溼
也 [illegible] 攘因也如羊切 攘饋也式尚切 [illegible] 掉搖

也徒弔切　掉鍾病聲也奴較切鄭衆說禮鍾微薄則聲掉　揭舉也
起列切詩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又起謁切　揭揭長也魚竭切詩葭菼揭揭又居謁切　揭
褰衣也起例切論語深則厲淺則揭又起列切　折曲撓也之列切　折
斷也士列切　折折安舒也徒兮切禮吉事欲其折折爾　折斷牲
骨也音制春秋傳司馬致折俎徐邈讀又之列切　摘指也　拓也知格切　摘
撥也吐狄切　拍拊也普百切　拍肩也音膊禮饋食之豆豚拍魚醢
扱收也音插詩傳扱衽曰襭　扱斂持也音吸禮以箕自向而扱之　接交
也即葉切　接勝也音捷易晝日三接鄭康成讀　接極飾也所甲切禮

五音集韻五　三

翣柳本或作接攢　接捋也初洽切禮虞人大夫祀共接盛　捷軍獲得
也在接切　捷捷譖言也音妾詩捷捷幡幡又在接切　挾持也胡頰
子洽子協二切　挾旁也音夾禮挾泳東西　揖舉手也伊入切　揖揖
會衆也子入切詩螽斯羽揖揖兮又側立切　拾掇也是執切　拾登也
音涉鄭康成說禮不拾級而丁曰走　拾更也其業切禮射拾發以將乘矢　拂除
也敷物切　拂違也符弗切　拂俌也音弼　拂扐近也芳未切
切鄭康成說禮有所拂扐　操持也七刀切　操志也七譜切　操鄉邑
也七南切春秋傳鄭伯髡原卒于操

女尼呂切
女婦人也尼呂切　女妻也尼據切　女爾也音汝　妃婦
官也芳微切　妃匹也音配　婁空也落侯切　婁數也音屢
婁曳也力拘切詩弗曳弗婁　部婁小阜也路口切春秋傳部婁無松栢又
力侯切　委隨也於彼切　委蛇行可從迹也於非切詩委蛇
委宰米薪芻之名也於偽切禮有委積　婉柔順
也音晚　婉菜之新生者也亡運切禮婉搞猶蓏鄭康成讀　妄亂
也亡尚切　妄無也音亡禮妄常以儒相詬病又亡尚切　姓人所生也

五音集韻　六

息正切　姓蔡公孫也音生春秋禁大夫公孫姓　毋止也音無　淳
毋模象煎熬為餌也音模鄭康成說禮淳毋煎醢加黍食沃以膏
嬴秦姓也音盈　嬴嬀水也音嬀
氏丁禮切
氐羌也東方宿也音低　氐至也本也丁禮都禮二切
戈古禾切
戲兵也謔也香義切　於戲嘆辭也好胡切禮於戲前王又音
羲　戔賤也昨干切　戔戔猥積也音殘易束帛戔戔又昨干切

戉 王伐切
戚斧也憂也 千寂切 戚嚬也 子六切
我 五可切
義宜也 牛寄切 義善也 音儀詩宜昭義問
乚 於謹切
直正也 除力切 直當也 音值禮投壺馬各直其筭
匚 胡禮切
區匧也 豈俱切 區量器也 烏侯切四豆為區 區屈生也
古侯切禮艸木茂區萌達
二十弃二
匚 甫亡切
匚受物器也 音方 匚放也 甫妄切書匚命圮族 匪器也
匆也 甫尾切 匪均也 音分禮廩人掌九穀以待國之匪頒
甾 側詞切
甾缶也 側詞切 甾木立死也 側吏切
瓦 五寡切
甄陶也 吉然側鄰二切 甄掉也 音虞禮薄聲甄

弓 居戎切
彌滿也 米支切 彌安也 某婢切禮彌烖兵 彌嬰也 五兮切徐
鮑說禮嬰兒失其母嬰鷖彌也 彊弓有力也 其良切 彊堅也 其亮
切禮彊緊用賣 弭止也 某婢切 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
者也 綿婢切鄭康成說禮繭弓弭頭也 發射激矢也 方伐切 發
發魚游也 北末切詩鱣鮪發發
糸 胡計切
孫子之子也 思門切 孫順也 音遜禮孫其業也 繇喜也
音拜又 八
余昭切 繇自也 音由爾雅繇膝以下為揭
糸 莫狄切
綏安也車中挹也 息遺切 綏視上也 土果切鄭康成
說禮國君綏視謂視國君上於袷也 綏祭神食也 許規切禮攝主不綏祭又許恚切
紕縫次也 婢支切詩素絲紕之又蒲至切 紕錯繆也 匹毗切 絺細
葛也 丑知切 絺刺也 陟里切禮希冕鄭康成讀與絺同 縗服直
心者也 七雷切 縗羽衣也 西雷切郭璞說爾雅江東取鷺毛為衣曰白鷺縗又
西未切 純絲也不雜也 常倫切 純緣也 之尹切禮冠衣不純素又

之閼切 純上黨縣也 徒昆切春秋傳執孫蒯於純留 緍釣魚繁也 其巾切詩其釣維何維絲伊緍 緍𥾯黃鳥聲也 音綿禮緍𥾯黃鳥又莫巾切 編次也 補年切 編首服也 步典切鄭康成說禮編列髮為之如假紒又必先切 綢繆束也 音稠 綢杠衣也 吐刀切禮夏后之綢練又音儔 纖細也 自冉切 纖刺也 之林切禮公族其刑罪則纖剸又子廉切 繩絇也 食陵切 繩含實也 晉孕禮雖氏掌殺仲秋繩而芟之 緝績也 七立切 緝緝舌聲也 子立切詩緝緝翩翩又七立切 縿旂之正幅也 所銜相占所咸二切 縿縑也 音蕭禮珠縿暴繒也 縿繹絲也 素刀切 總聚束也 子董切 總絲數也 子公切詩素絲五總 纚縚髮也 色里切鄭康成說禮纚所以韜髮也 纚緌也 力軌切詩紼纚維之 紀絲別也 居擬切 紀基也 晉起詩有紀有堂 縛白鮮色也 持沈切 縛束也 古木切禮十摶為縛又除轉切 縛縳也 音絹鄭康成說禮素紗令之白縳又居掾升騎二切 縕紼也 於云切 縕赤黃色也 音昷禮一命縕芾黝珩又烏本切 繅采藉也 子晧切禮繅藉五采 繅繹絲也 素刀切禮古之獻繭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 綆汲繩也 古杏切 綆輪筭也 必郢切禮視其綆欲其蚤之正又通善古杏二切 縱緵也 子用切 縱南北也 子容切 縱縱

趨事也 作董切禮喪欲其總總爾 事 絜敝緐也 相預切 絜謂也 勅慮切禮毋絜羹 絜衣也 居切何休說春秋傳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與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絜從 縵繒無文也 莫半切 夏縵五采畫也 莫干切禮鄉衆夏縵 綪赤繒也 七見切春秋傳綪茷旃旌 綪屈也 庚庚切禮陳纛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 繕補也 時戰切 繕堅也 音勁禮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綃繒也 吉掾切 綃絓取也 古犬切鄭康成說禮扃鼏禽獸 綃綱耳也 假大切鄭康成說禮射侯之綱耳曰綃又古犬切 約儉也 於略切 約信也 於妙切禮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 約鍾病也 於教切鄭衆說禮俗謂中央約也約則鍾聲迫笮出去疾又如字 約纆也 音握鄭康成說禮圭中必謂以組約其中央為執之以備失隊 繡五色備也 息救切 繡繒也 音綃禮繡黼丹朱中衣 絜白也 吉列切 絜火射矢也 苦結切禮絜矢利火射 纆網纆也 莫北切 繆紕錯也 靡幼切 繆交股也 居虯切禮衣衰而繆絰 繆縊也 音樛 魯有繆公 絀退也 音黜禮不孝者君絀以爵 絀曲也 音屈禮諸侯荼前絀後直 結締也 古屑切 結束髮也 音計 緆細布也 先擊切 緆裳下飾也 他計羊政二切禮明衣有纁裨緆鄭康成讀 繹抽絲也 羊益切 繹魯山也 音夕詩保有鳧繹又音亦 繹釋

也音適禮射各繹已之志又音亦織布帛總名也之力切織微
也隻吏切詩織文鳥章又尺志切繁多也附袁切繁纓馬飾也
音盤春秋傳繁纓以朝繁氏也步河切春秋傳商民七族有繁氏紹繼
也市沼切紹緩也尺遙切詩匪紹匪游糾絞也吉酉切窈糾舒
也其趙已小二切詩舒窈糾兮累重也力軌切累牽也力僞切肥累
狄地也力輒切杜預春秋傳注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累褺也力追切禮季春乃合
累牛騰馬游牝於牧鄭康成讀
率所律切

率捕鳥畢也循也總也所律切率將也音帥率
約數也呂恤切鄭康成說禮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
虫許偉切
蛾飛蟲也五河切蛾蚍蜉也音蟻禮蛾子時術之螻蛄石
鼠也洛侯切螻內病也音漏禮馬黑脊而般臂螻干寶讀虺蛇屬
也許偉切虺隤馬病也呼回切詩我馬虺隤又呼懷切蛸蛸蟲也
狂兗切蛸蛸蠋皃也與專切詩蛸蛸者蠋蛸掉也烏夭切禮凡射兵欲無蛸又於
兗烏玄巨兗三切蜡蠅乳肉也清預切禮蜡氏掌除骴蜡索也歲

終索饗百神也仕詐切蟄藏也直立切蟄蟄和
集也尺十切詩宜爾子孫蟄蟄兮
蚰古魂切
蠡蟲齧木中也盧啓切蠡瓢也力兮切杜子春說禮瓢謂蠡也蠡
瘰病疥也力果切春秋傳不救癈蠡蚤蝨也夙也音早蚤爪也
側絞切禮祓其蚤之正鄭康成以為鍤入牙中者
蟲直弓切
蟲有足者也直弓切蟲蟲熱也徒冬切詩蘊隆蟲蟲又直忠切

風方戎切
飄飄風也浦遙切飄回風也浦遙切詩匪風飄兮又匹遙切
它託何切
蛇虺屬也市奢切委蛇行可從迹也弋支切
黽莫杏切
黽鼃屬也莫杏切黽勉勉也莫尹切詩黽勉同心
夘魯管切
夘物無乳者生也魯管切夘魚子也音鯤禮濡魚卵醬鄭

康成讀
二而至切
亟數也去吏切 亟急也紀力切數急義雖大同然經史用此二字數[illegible]有所別
土他魯切
土吐生萬物者也他魯切 土城也當魯切禮內之國土 桑
土桑根也徒古切詩徹彼桑土 封與爵土也甫容切 封所
受爵土也甫用切 封下棺也音窆禮縣棺而封者又補鄧切 坏
丘再成也普杯切 坏塞也音陪禮蟄蟲坏戶 墳大也符分切
墳土解潤也符粉切禮壤墳用麋韋昭音扶又數墳切 坊邑里也府良切
坊備也音防 坊堤也符訪切 堵垣也當古切 堵氏也
之野切春秋傳鄭堵女父 坻隴也丁禮切 坻水中高地也直其切詩如坻
如京 坻著也音止春秋傳物乃坻伏又丁禮切 塡塞也徒年切人二切 塡
盡也徒典切詩哀我塡寡 塡久也音塵詩[illegible] 壞自敗也
胡怪切 壞毀佗也音怪 壞病也音[illegible]詩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又音回 壞
隤魯地也音陵春秋傳毀及壞隤 埆獄也古學切韓詩傳獄埆也又戶角切
埆墝土也戶覺切杜預說春秋傳墝埆薄之地又苦角切 圻疆也音祈

圻鄂也魚斤切 疆圻也居良切 疆堅土也其兩切禮[illegible]疆字
用費今本作疆
里良起切
里居也良起切 里止也音已禮里為式鄭康成讀 釐福也力之
切 釐除田艸也音萊禮虞人釐所田之野
田徒年切
甸畿也徒練切 甸四丘地也音乘禮四丘為甸 甸獵也音
禮甸役以[illegible] 畜聚也敕六切 畜養也許六切 畜六畜也
許又切 留止也[illegible] 留昴宿也音柳
力林直切
勤勸也巨巾切 勤老稱也音期禮耄勤務道不衰者毛萇讀 勦
擊也初交切禮毋勦說 勦絕也子小切春秋傳安用勦民亦初交切 務趣
也亡遇切 務婁莒公子也莫侯切春秋傳莒公子務婁
金居音切
錞擊以和鼓者也音淳禮以金錞和鼓 錞鐏也徒猥切詩厹矛鋈錞
鋈錞又都門徒對二切 西鉏吾宋人也牀乎切 鉏琣刻也

琭加切鄭康成說禮牙璋有鉏牙之飾又測魚切

鉏藉也子都切禮司巫祭祀則共蒩館杜子春曰蒩讀爲鉏鉏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

鑽穿也子官切論語鑽之彌堅

鑽治櫨棃也子筭切爾雅櫨棃曰鑽之郭璞曰遂食治擇之名又徂端切

錢貨布也昨先切

錢銚也子踐切詩庤乃錢鎛

銚弋州也餘昭切詩傳銚弋蕘佳又徒弔切

銚田器也音發

鍼所以紩也音針

鍼虎秦人也其廉切春秋傳秦穆公三良奄息仲行鍼虎

錡釜屬也渠綺切春秋傳維錡及釜又其綺宜綺二切

錡鑿屬也巨宜切詩又缺我錡

鎮博壓也陟刃切

鎮寶也音珍禮國之王鎮大寶器藏焉又陟刃切

鏤刻鐵也力候切

屬鏤劍也力俱切

鑑取明水者也古切

鑑冰甄也胡懺切禮凌人春始治鑑

錫鉛閒也先歷切

錫與也音賜徐邈說本先歷切

錫紒飾也大計切禮主婦被錫一作髲鬄古者剔刑者髮者髮以被婦人紒爲飾曰髲鬄又吐歷切

錯雜也倉各切

錯置也七故切論語舉直錯諸枉

鑿穿也在各切

鑿精也子洛切春秋傳粢食不鑿

鑿穴也在報切禮凡輻量其鑿深又七報切

鉤曲也古侯切

鉤引也古侯切詩以爾鉤援又古侯切

勺之若切

勺挹取也音酌

勺挹器也音杓禮加二勺于二尊

且子余切

且未定辭也七也切

且往也音徂詩士曰既且

且語辭也哉余切詩既亟只且

萋且恭愼也七序切詩有萋有且

亹亹勉也無斐切

亹山絕水也莫奔切詩鳧鷖在亹

斤舉欣切

斤斫木也舉欣切

斤斤明察也紀覲切詩斤斤其明

斯此也息咨切

斯析也所宜切詩斧以斯之又所宜切

斯盡也思義切詩王赫斯怒

鄭康成讀

斷截也音短

斷絕也徒旱切

斷決也都亂切

斗當口切

斗升十之也當口切

斗沃器也止㳂切禮大喪大洒設斗

料度也力弔力彫二切

料小甝聲也力彫切爾雅甝小者謂之料料者聲清而不亂

矛莫浮切

矜憐也居陵切

矜矛柄也巨斤居陵二切

矜無妻也音鰥詩序至于矜寡

車尺遮切

軒車也虛言切

軒野豕菹也許建切禮野豕爲軒

軒虎

鄭人也音罕春秋傳會鄭軒虎于鄭 載乘也事也作代切 載
年也資乃切又作代切 載運也昨代切書臭厥載 載發土也側基
切詩俶載南畝鄭康成讀 展轉反側也知沇切 轉旋動也知戀切
輅車輅前橫木也音路 輅迎也音迓春秋傳狂狡輅鄭人
轑車裂人也戶串切禮條狼氏掌車轑 轑轘周地也音環春秋傳出
諸轑 較車上曲銅也古岳切 較几足也苦交切禮綴足用燕
几較在南又胡劔切 軸持輪也直六切 軸進也音迪詩碩人之軸 轅
轅也于元切 轅地也于眷切春秋傳取犂及轅又音袁

皀房九切
隋長而圜也他果切 隋祭神食也思恚切鄭康成說禮隋當讀爲
血也又詩恚切 隋國也旬爲切 除階也直魚切 除去也音住詩日
月其除毛萇讀又直魚切 除舒也式朱切詩日月其除鄭康成讀又音餘 陶弄成
丘也 和土爲器也徒刀切 臯陶鼓木也餘招切禮
釋人爲臯陶 陶陶驅馳也徒報切詩駟介陶陶 陂隁也補危切 陂
傾也補僞切 陂偏也普多切 限阻也戶簡切 限切急
也魚懇切鄭衆說禮望其轂欲其眼也眼讀如限切之限 隕墜也羽敏切 隕均

也音圓詩幅隕旣長又于貧切 隓敗也許規切禮無有壞墮 隓落也徒果
切 險阻難也虛檢切 險約也音儉春秋傳險而易行 隊羣行
也徒對切 隊隕也除類切 隊王垂皃也音遂禮垂之如隊又音墜
厽力軌切
絫增也力軌切 絫連也力僞切書終絫大德
叕陟劣切
綴合箸也陟衛切 綴止也陟劣切禮所以綴㴲 衆綴足也
都外切詩荷戈與綴鄭康成讀

乙於筆切
乾健也渠焉切 乾燥也古寒切
丁當經切
丁火之位也當經切 丁丁伐木聲也陟庚切詩伐木丁丁
己居倚切
己中宮也居倚切 己姓也音杞鄭康成說詩昆吾夏桀皆己姓
辡卜免切
辡治也卜免切 辡皆也音徧禮先飯辡嘗

子 將此切

字文也 疾置切 字養也 音滋鄭康成說禮小國貢輕字之也又加字

疑惑也 語其切 疑度也 音擬禮不疑君 疑定也 魚陵切詩靡所止疑

疑止也 音屹禮主婦疑立 孳汲汲生也 音孜禮有孳孳斃而後已

孳乳化也 疾置切書鳥獸孳尾

𠫓 他骨切

育養也 亦六切 育長也 音胄鄭康成說禮大司樂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若舜命夔典樂教育子是也今文作胄

疏遠也 身居切 嘉疏稻也 音蔬禮稻曰嘉疏 踈鄭衆讀又所魚切

午 擬古切

午南方也 擬古切 午逆也 五故切禮午其衆以伐有道

酉 與久切

醫治病工也 於其切 醫飲也 於已切禮酒正辨四飲二曰醫謂以酏醴釀之又於計切

酤買也 古乎切詩無酒酤我又音顧 酤一宿酒也 音戶詩無酒酤我

醋醠也 七故切 醋報也 才各切禮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

酋 才秋切

奠置也 大見切 奠定也 音定禮長戍奠賈

羣經音辨卷第五

羣經音辨卷第六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兼天章閣侍講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辨字音清濁

王君也于方切君有天下曰王于放切子男子之通稱也將此切子育下民曰子將吏切禮子庶民也女未嫁之稱也尼呂切以女嫁人曰女尼據切書曰女于時妻與夫齊者也七稽切以女適夫曰妻七計切論語以其子妻之親婣也七鄰切婚婣相謂曰親七吝切賓客也必刃切

客以禮會曰賓必吝切衣身章也於希切施諸身曰衣於既切冠首服也古桓切加諸首曰冠古玩切枕藉首木也章荏切首在木曰枕章鴆切飲酒漿也於錦切所以歠曰飲於禁切麾旗旗也許爲切所以使人曰麾許類切春秋傳周麾而呼冰水凝也筆凌切所以寒物曰冰彼凭切膏脂凝也古刀切所以潤物曰膏古到切詩羔裘如膏文采章也無分切所以飾物曰文亡運切粉白飾也夫吻切所以傅物曰粉夫問切巾帨也居銀切所以飾物曰巾居吝切禮巾車劉昌宗讀熏煙出也許云切所以薰物曰熏許運切陰氣之濁也於金切所以庇物曰陰於禁切禮陰爲野土采取也倉宰切所以取食曰采倉代切古者卿大夫所食之地曰采輕浮也去盈切輕重之稱所以自用曰輕苦政切春秋傳戎輕而不整

兩偶數也力獎切物相偶曰兩力讓切詩葛屨五兩三奇數也蘇甘切審用其數曰三蘇暫切論語三思而後行左左手也臧可切對右之稱左右助之曰左臧箇切右右手也于久切對左之稱左右助之曰右于救切先前也思天切對後之稱前之曰先思見切詩傳相導前後曰先後卑下也補支切對高之稱下之曰卑部止切劉昌宗曰禹卑宮室遠疏也於阮切對近之稱疏之曰遠于眷切論語敬鬼神而遠離兩也力支切

兩之曰離力智切 傍近也蒲郎切 近之曰傍
蒲浪切 空虛也苦紅切 虛之曰空苦貢切 沈沒
也直金切對浮之稱 沈之曰沈下直禁切春秋傳沈玉而濟 重
再也直龍切 再之曰重直用切
數計之也色主切 計之有多少曰數色句切
量酌也龍張切 酌之有大小曰量龍向切 度
約也徒洛切 約之有長短曰度徒故切書同律度量
高崇也古刀切對下之稱 度高曰高下古到切高幾丈

尺是也 深下也式金切對淺之稱 測深曰深下式禁切
深幾尋幾仞是也 長永也持良切對短之稱 揆長曰長
下持亮切長幾分幾寸是也 廣闊也古黨切對狹之稱 量廣
曰廣下古曠切廣幾里幾步是也
染濡也而琰切 既濡曰染而豔切周官染人掌凡邦之染事
折屈也之舌切 既屈曰折市列切 別辨也彼列
切 既辨曰別皮列切 貫穿也古桓切易貫魚以宮人寵
既穿曰貫古玩切 縫紩也符容切 既紩曰縫

督用切 過逾也古禾切 既逾曰過古臥切 斷絕
也都管切 既絕曰斷徒管切 盡極也即忍切
既極曰盡慈忍切 分別也方云切 既別曰分
扶問切 解釋也古買切 既釋曰解胡買切
行履也戶庚切 履迹曰行下孟切或履而有所察視亦曰
行 施行也式支切 行惠曰施式豉切 相共也
息良切 共助曰相息亮切 從隨也疾容切 隨後
曰從秦用切 走趨也臧苟切 趨向曰走臧候切書

武成奔走 奔趨也逋門切 趨走曰奔布悶切又逋悶切
散分也蘇亶切 分布曰散蘇岸切 還回也
胡關切 回遶曰還胡串切 和調也戶戈切 調絮
曰和胡臥切 調和也徒聊切 和適曰調徒料切
凝結也魚陵切 結固曰凝牛證切 彊堅也巨良
切 堅固曰彊其亮切 齊等也徂奚切 等平
曰齊在計切禮分珍曰齊 延長也余然切 長引曰延
余見切 著置也陟略切 置定曰著直略切 冥暗

也彌經切暗甚曰冥忙定切塵土也池珍切土
汚曰塵直吝切鄭康成曰拜手坋塵煎烹也子仙切烹
久曰煎子賤切炙炮也之石切炮肉曰炙之夜
切收斂也式周切斂獲曰收式救切禮農事備收斂
收也力檢切收聚曰斂力劍切春秋傳晉靈公厚斂陳
列也池珍切成列曰陳直刃切呼聲也火吳切
大聲曰呼火故切禮城上不呼悔過也呼罪切改過
曰悔呼內切如似也人諸切審似曰如而預切春
秋傳不如從長應當也於陵切相當曰應於證切當
宜也都郎切得宜曰當都浪切
帥總也所律切總人者曰帥所類切將持也
即良切持衆者曰將即亮切監蒞也古銜切蒞
事者曰監古陷切使命也疏士切將命者曰
使疏事切援引也于元切引者曰援于眷切春秋傳
國有外援亦于万切障壅也之良切禮毋有障塞壅者曰障
之亮切防禦也符方切禦者曰防符況切春秋傳序[illegible]

心包周身之防俗謂堤亦曰防禮或作坊同
任堪也如林切堪其事曰任如禁切中任也
陟弓切任得宜曰中陟仲切間中也古閑切厠
其中曰間古莧切足止也子六切益而止曰
足子預切勝舉也識烝切舉之克曰勝詩證切
觀視也古完切謂視曰觀古玩切易大觀童觀號呼
也胡刀切謂呼曰號胡到切爭鬭也側莖切謂
鬭曰爭側迸切迎逆也魚京切謂逆曰迎魚映
切昏禮有壻親迎攻伐也古紅切謂伐曰攻古送切春
秋傳焚者何以火攻也守保也式帚切謂保曰守式救
切春秋傳守在四夷諸侯爲天子守土曰守是以天子出巡四方爲巡守選擇
也思兗切謂擇曰選思絹切
聽聆也他丁切聆謂之聽他定切禁制也居吟
切制謂之禁居蔭切知識也張离切識謂
之知張義切思慮度也息茲切慮謂之思息吏
切評訂也蒲兵切訂語謂之評蒲柄切論議

也(魯昆切) 說言謂之論(魯困切) 便欲也(蒲連切) 得所欲謂之便(蒲練切) 好善也(呼皓切) 惡所善謂之好(呼到切) 惡否也(烏各切) 心所否謂之惡(烏路切) 喜悅也(虛已切) 情所悅謂之喜(虛記切) 怨尤之也(於元切 鄭康成說禮不能樂天不知己過而怨天也) 意有所尤謂之怨(紆万切) 操持之也(七刀切) 志有所持謂之操(七到切) 語言也(何舉切) 以言告之謂之語(牛据切) 令使也(力丁切) 所

音辭六 十

使之言謂之令(力政切) 教使也(古肴切) 所使之言謂之教(古孝切) 雨天澤也(王矩切) 謂雨自上下曰雨(王遇切) 宿止也(思六切) 謂日星所止舍曰宿(思宥切 禮宿離不忒 徐邈讀) 種五穀也(之隴切) 謂播穀曰種(之用切) 生育也(所庚切) 謂育子曰生(色慶切 鄭康成說禮豨豕掌豢獸謂不生) 乳生子也(耳主切) 謂飼子曰乳(而遇切 乳於圈檻) 吹呴也(昌垂切) 謂呴氣曰吹(尺偽切) 烝氣噓也(章并

切) 謂氣噓而澤曰烝(之勝切) 經東西也(古靈切) 謂東西其緯曰經(古定切) 緣循也(羊專切) 謂循飾其傍曰緣(羊絹切) 編次也(補年切) 謂所次列曰編(步典切) 封授爵土也(甫容切) 謂所受爵土曰封(甫用切 書封即乃封) 載舟車以致物也(作代切) 謂所致物曰載(昨代切 書臭厥載) 張陳也(陟良切) 謂所陳事曰張(陟亮切 禮掌次凡邦之張事) 藏入也(徂郎切) 謂物所入曰藏(徂浪切) 處

八

居也(昌呂切) 謂所居曰處(昌據切) 爨炊也(七亂切) 謂所炊處曰爨(七亂切) 柱支也(知庚切) 謂支木曰柱(直主切) 乘登車也(食陵切) 謂其車曰乘(食證切) 卷曲也(居充切) 謂曲者曰卷(居戀切) 祝祭主贊詞者也(之六切) 謂贊詞曰祝(之又切 禮有六祝) 要約也(具招切) 謂約書曰要(於笑切 禮聽出入以要會 是也 故總最之稱皆曰要) 傳授也(直專切) 記所授曰傳(直戀切) 名目也(彌并切) 目諸物曰名(彌性

切首頭也書九切頭所嚮曰首書救切君子[illegible]

束首蹄獸足也杜奚切足相衞覆曰蹄大計切

始初也式氏切對終之稱綏言有初曰始市志切禮

蟬始鳴聞聆聲也亡分切聲著於外曰聞亡運切詩

聲聞于天又曰令聞不已稱舉也尺丞切舉事得宜曰稱

尺證切譽偁也羊諸切陸德明曰論情則曰毀譽陸德明曰稱名當體

曰譽羊洳切陸德明曰當體則爲毀譽平均也蒲兵切品物定

法曰平蒲柄切鄭康成說禮賈制今時月平治理也直基切致理

成功曰治直吏切衷中也陟弓切處事用中

曰衷陟仲切裁制也音才體制合宜曰裁音在

春秋傳存公羊辨而裁勞勤也力刀切賞勤勸功曰

勞力到切興舉也虛陵切舉物寓意曰興許應

切詩有六義四曰興是也累連也力水切牽連爲敗曰累

力僞切與授也羊主切授而共之曰與余慮

切比近也畀發切近而親之曰比毗志切難艱也乃干

切動而有所艱曰難乃旦切繫屬也古詣切繫

屬而有所著曰繫胡計切爲造也委支切造

而有所徇曰爲于僞切遲緩也直尼切緩而

有所待曰遲直利切妨害也敷方切置而有

所害曰妨芳亮切鄭康成說禮凡奠於左謂不欲其妨屬聯

也章玉切聯而有所係曰屬時玉切

享獻也許兩切神受其獻曰享呼亮切棺柩

也古丸切以棺斂曰棺古患切緘束也古咸切齊

謂棺束曰緘古陷切鄭康成說禮緘引於緘劍呂宗讀含實口

中也胡南切謂口實曰含胡紺切遺送也吉演

切送終之物曰遺苦傳切禮有遺奠引曳也以忍

切曳車之紼曰引余忍切臨莅也良尋切哭

而莅喪曰臨力禁切

辨彼此異音

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春秋傳不以

禮假人取於人曰借子亦切與之曰借子夜

切取於人曰乞去訖切與之曰乞去既切取

於人曰貸 他得切字亦作貣 與之曰貸 他代切
毀之曰壞 音怪書序魯共王壞孔子舊宅 自毀曰壞
戶怪切春秋傳魯大室壞 毀他曰敗 音拜詩勿翦勿拜 自毀
曰敗 薄邁切 壞佗曰毀 許委切 自壞曰毀
況僞切 上化下曰風 方戎切 下剌上曰風
方鳳切 上臨下曰見 古甸切 下朝上曰見
胡甸切 視之曰見 古甸切 示之曰見 胡甸切 下
白上曰告 古禄切禮爲天子出必告 上布下曰告
古報切書予誓告汝 上育下曰養 餘兩切書政在養民 下
奉上曰養 餘亮切 上賦下曰共 九容切 下
奉上曰共 九用切 有所云曰遺 以追切 有
所與曰遺 羊季切 設之曰施 式支切詩肅肅兔罝
施于中逵 及之曰施 羊至切詩葛之覃兮施于中谷 因故而
改曰更 古衡切 捨故而作曰更 古孟切 除
之曰去 羌舉切 自離曰去 兵倨切 聚謂之
畜 敕六切 養謂之畜 許六切 死亡曰喪 息郎

切 失亡曰喪 息浪切 意遣曰忘 無方切 意
昏曰忘 無放切 善功曰巧 苦絞切 僞功曰
巧 苦教切禮無作淫巧 懼之急曰恐 丘隴切 緩曰
恐 丘用切 復之速曰還 音旋亦音全 緩曰還
戶關切 命中曰射 神亦切易射隼于高墉之上 以禮曰
射 神夜切大射鄉射是也 制師從己曰取 七庾切禮
曰禮不聞取人 屈己事師曰取 七句切禮曰禮聞取於人 上
委下曰仰 魚亮切 下瞻上曰卬 語兩切 凡
廣曰大 徒蓋切 其極曰大 徒蓋切 凡微曰
少 施沼切 其降曰少 旋照切 焉何也常居
語初 於乾切 焉已也常居語末 于乾切 相
合曰會 胡沛切 聚合曰會 古內切 開謂
之披 鋪悲切 分謂之披 鋪彼切 揚謂之
播 補我切 布謂之播 補臥切 下謂之降
古巷切 伏謂之降 戶江切 傾曰覆 甫六切 蓋
曰覆 芳布切 聲和爲樂 五角切 志和爲

樂(力各切) 旦日曰朝(陟遥切) 旦見曰朝(直遥

切) 餐食謂之食(時力切，凡食物也) 餉謂之食(音寺)

目汁曰涕(他禮、旁啓二切，又音第) 鼻汁曰涕(他計)

切) 剸謂之刺(七亦切) 傷謂之刺(七四切) 承

曰奉(扶勇切) 拱曰奉(音捧) 人之美稱曰

父(音甫。禮，魯襄公誄孔子曰尼父) 家之尊稱曰父(扶雨)

切) 著謂之被(音披) 覆謂之被(平義切) 牽和

曰合(古沓切) 自和曰合(胡閤切)

辨字音疑混

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 自下而升曰上

(時掌切) 居界定體曰下(胡賈切) 自上而降

曰下(胡嫁切) 四方廣大曰夏(胡賈切，中夏也) 萬

物盛大曰夏(胡嫁切，冬夏也) 居其後曰後

(胡苟切) 從其後曰後(胡茹切) 相鄰曰近(□□)

切) 相親曰近(巨刃切) 所以覆者曰被(□□)

切) 所以覆之曰被(部僞切)

右在字后字坐字聚字若此

類字書皆有上去二聲雖爲

疑混而釋文義無他別不復

載之

羣經音辨卷第六

學重雕

群經音辨卷第七

[illegible]

辨字訓得失

頌　原

陂　冰

亂　羼

汜　蠨

祁

頌从頁說文以爲容貌字經典以爲歌頌字而有形容盛德之義詩周頌魯頌是也唐顏師古作正俗引魯頌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言奚斯制造此廟而王延壽靈光殿賦不當云奚斯頌僖顏此說是矣然未究魯頌本末又其失不自延壽自班固始臣今悉辨之夫頌天子樂也而魯以周公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有魯頌而魯人不自作受命於天子按子夏詩序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季孫行父請命于周使史克作頌是也且其閟宮卒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毛萇曰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鄭康成曰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則是奚斯作魯廟不作魯頌明矣班固兩都賦序乃云皋陶歌虞奚斯頌魯若其失旨

以蓋固見詩人有指作詩主名者如巷伯篇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崧高烝民皆曰吉甫作誦故以詩言奚斯所作是作魯頌誤也將班氏見前世傳詩學者或有異說與

原說文本作厵愚袁切水泉本也省作原經典以地高平爲原又訓曰再周禮原蠶禮記未月原是也叔孫通竊取再蠶

爾漢立原廟非也按禮宗廟無二主一祀
有所依祀不為瀆廟安得再乎通乘漢
初尚儒學者苦少苟出臆趣時立制
失古遠矣使後世祠祀叢複儀典煩褻
通其倡之
陔說文曰階次也从阜亥聲古哀切 東晳
補亡詩曰循彼南陔釋曰陔隴也有登
隴揉蒲蘭之義說文則自用六書解訓之
體而哲之言陔於詩義恐未和按手
亡篇六其序存可以見義焉南陔曰老
子相戒以養白華曰孝子絜白華黍曰
宜黍稷由庚曰萬物由其道崇丘曰萬
物極其高大由儀曰萬物得宜六序皆
釋命篇名義甚著則陔當訓戒明矣又
可就取詩雅為證按鄉飲酒燕禮始賓
雅三官卒文於堂廉笙入而播止八陔

焉及齊樂升夕升賓辭而出則奏陔
康成曰陔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
陔為節明無失禮夫南陔陔夏皆樂章
也鄭氏作訓正與子夏詩序義協
冰尚書古文凝字說文亦曰冰凝也从仌从
水魚陵切浴作凝按爾雅釋器曰冰脂也享
璞解引莊子肌膚若冰雪冰雪皆
德明釋文作彼陵切又引孫炎
切然則郭說陸音於爾雅皆未
凝曰脂爾雅用古字以冰為凝字
然而郭不見尚書說文古字遂引冰雪以
脂膏疏矣陸從而作彼陵切誤矣若孫炎
所傳爾雅本作凝字雖改古文於義不失
亂古文尚書治字也𤔔𤔔為古文亂字
也孔安國訓亂曰治按許叔重說文無
亂字以𤔔為亂字呂貞切曰亂也治

𤔔曰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也
讀若亂同郎段切一曰理也又解亂亂亦曰治
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郎段切經典大抵
以亂為不理亦或為理夫理亂之義善
惡相反而以理訓亂可惑焉若以古文
書考之似𤔔亂字別而體近豈隸
初傳寫訛謬合為一字
諸儒遂不復辨之
以為古續字俛說
音俯按唐韻以為說文之
誤蓋傳者失之說文必本六書為
此二字之音皆於六體不協疑說文續
字其下必有賡載之說傳者因復出賡
云或从庚貝賴字其下必有低俛之訓
故負出俛云或从人免古尚書釋文賡
二切曰說文以為

曰今俗作古行切
續音而徐增古行切皆有意焉
汜詩傳曰決復入為汜說文曰水別復
入水也一曰汜窮瀆从水巳聲音似今鄭
西有汜水縣縣境有周襄王廟按春秋
襄王辟叔帶之難出于鄭處汜左氏
書汜从巳午之巳而
切訓曰監也以
則當
本為汜从弓而傳誤
而釋文誤音凡與然則汜本音似目
傳久矣
蠵以規下圭二切靈龜也郭景純說澧
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如瑇瑁
[illegible]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別此龜
爾雅釋文舊本

以誤新本引字林曰大骨

言音有誤按周官考工記梓人刻畫

祭器狀諸蟲獸有以胷鳴者鄭氏曰榮

原屬爾雅蠑螈與蠵並載釋魚則皆水

蟲類馬融周禮本作以胃鳴于竇本作

骨鳴胷胃骨三字相近譌字有異

鄭與干晉蒯世名

文大鳥也

司通用此

鳴是也蓋釋文舊本

謂字之誤今本因改謂作猬以爲

猬誤之甚